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42 期



4566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4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中油公司董事長及中鋼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一、「政府新南向政策受挫，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二、「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環保署主管之循環經濟辦理情況，並請中鋼公司就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及轉爐石去化及污染防治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45 ～ 112 ）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	（ 113 ～ 186 ）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 187 ～ 226 ）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以論文造假為鑑結合學術倫理暨調查管理體制」公聽會……………	（ 227 ～ 254 ）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舉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 255 ～ 31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7 年 4 月 16 日、107 年 4 月 18 日為一次會）……………	（ 311 ～ 364 ）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一)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案；(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107 年 4 月 16 日、107 年 4 月 18 日為一次會）	（ 365 ～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27 ～ 43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1 分至 5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李俊俤 林德福 許毓仁 林為洲 柯建銘 段宜康 吳志揚
周春米 許智傑 尤美女 黃國昌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馬文君 呂玉玲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麗蟬 陳明文
盧秀燕 陳賴素美 吳玉琴 蔣乃辛 何欣純 周陳秀霞 劉世芳 陳宜民
孔文吉 顏寬恒 黃昭順 費鴻泰 賴士葆 柯志恩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鎮浚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內政部常務次長 林慈玲（部長請假）

總統府法規委員會科長 羅美霞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管靜怡

立法院預算中心主任 方清風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許福添

財政部國產署接收保管組組長 陳美芳

賦稅署所得稅組副組長 賴基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副處長 陳衍源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參事 王志發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副總領事 陳冠中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專門委員 黃裕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 李姿慧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 顏寶月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參事 李明慧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審計部第四廳廳長 林國榮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鄭瓊芬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謝瀛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翁慧敏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曾惠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林秀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科長 周國鼎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專門委員 蔡保言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四)國民黨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五)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及(六)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二章章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條及委員吳志揚、黃昭順等 12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第二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黃國昌等 5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第二章至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二章章名、第四章至第十章章名、第二十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四章至第九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五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六、第五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增訂「；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八、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及原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修正為「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六款「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修正為「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十、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十一、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二、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修正為「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外，餘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以上各條均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四、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四項「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餘照案通過。

十五、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句末增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並與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8 人、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八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六、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王金平、黃昭順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分別增訂第二項，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七、第二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八、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序文修正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外，餘照案通過。

十九、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刪除「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後段修正為「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一、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一項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二、第四十二條及委員柯建銘等 7 人、委員林德福、黃昭順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三、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與委員吳志揚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三款但書部分，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四、第四十七條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分提 2 個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五、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三款「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六、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七項修正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外，餘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六十四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八、第六十九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吳志揚等 3 人、委員林德福等 5 人、委員李俊侶等 6 人、委員林德福、李彥秀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十九、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及原第六款遞移為第七款修正為「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外，餘照案通過。

三十、第七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一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三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行政院於訂定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授權辦法時，應考量租稅減免之公平性，避免財團法人透過將財產列入基金而達到避稅之效果。

提案人：李俊侶 吳玉琴

連署人：周春米 鍾孔炤

三十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十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的議程是「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的確，司法程序的效率大家都很關心，其中刑事的部分，司法程序的啟動就是由檢察官開始，之前本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很關心檢察官是否有過勞的狀況發生，同時也希望能夠做到勞逸均衡，所以請法務部研議檢察官輪調制度，其目的除了希望做到勞逸均衡之外，還有經驗傳承及堅實所謂基層第一審訴訟等，所以有著多方面的目的存在，雖然這個議題比較硬一點、比較專業一點，但對整個檢察官制度來說非常的重要，如果安排得好，檢察體系就會活過來；如果安排不好，大家心裡就會憤憤不平，恐怕這樣的氛圍會影響到司

法整個程序的效率，所以本席今天才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

現在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奉邀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輪調檢察官輪調制度」等項目做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一般來說，我國刑事司法程序的運作事實上包括平時治安的維護，當犯罪發生的時候，就有司法警察的調查，接著檢察官受理之後就會進行偵查，起訴之後則是由法院進行審判，判決確定之後，就由檢察官來做後續的執行，甚至更廣義的還包括了監所的矯正。以下謹就實務現況、本部規劃之改革方案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擇要報告。

壹、現狀說明

一、我國刑事案件偵查以檢察官為主體，受理司法警察移送、民眾申告及行政機關告發等，案件量龐大及多樣化，工作量超載，多數的基層檢察官幾乎都是在過勞的狀態下工作。以 106 年為例，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8 萬 4,350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當年度實際辦案檢察官人力若以 580 人計算，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3.9 件新案，每年平均必須新收 1,007 件案件而且每件的被告不一定只有一人，有時是 2 人或 3 人，甚至有 10 人，但每位被告都要相同的程序來進行，所以事實上大概都有超時 1,300 多件的實質案件。除此之外，偵查檢察官還必須輪值內外勤業務，內勤是處理隨案解送人犯的即時訊問、要不要羈押、交保等強制處分權，以及搜索票、監聽票的審核等；外勤則是處理非自然死案件（自殺、他殺、意外等）的相驗、解剖，工作的繁重是外人難以想像，沉重的辦案壓力已經讓許多檢察官的健康亮起紅燈，近年來，每年申請轉任法官或辭職的檢察官均有數十人（法官轉任檢察官則寥寥可數），而過去 3-5 年間，大概也有二、三十人以上，再不改善檢察官的人力短缺及案件過度負荷的問題，所謂「有效訴追重大犯罪」、「精緻偵查品質」恐將淪為空談。

二、現行檢察官工作負擔已屬沉重，業如前述，若將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可以預見檢察官的法庭活動角色勢必更加吃重，對於吃緊的檢察人力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在人力難以大幅增加，業務量又越來越大的情形下，應該要思考從源頭減量，以增進司法程序效率，讓檢察機關的偵辦重心回歸危害國家法治重大的案件上，對檢察體系而言實屬要務。

貳、改革方案

一、就濫訴案件以分流（立案審查中心）方式，由專人專股處理

（一）規劃內容：基於管理之 28 法則，為能以 2 成人力處理多數簡易之 8 成案件，讓 8 成人力投入其餘 2 成重大複雜刑案偵查，本部刻正研議仿法院審查庭制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由一位主任檢察官帶領數位檢察官，並配置相當人數之檢察事務官，專責濫訴案件處理、核退發查之指示、簡易及自白案件之結案等等，藉此減少一般偵查檢察官處理雜細案件之負擔，集中大部分人力於否認犯罪或重大複雜案件之偵辦。經審核屬於前述濫訴案件者，由審查中心專股檢察官自結，再搭配書類簡化措施，以求在耗費最少資源之情況下，從速從簡處理濫訴案件。

（二）實施期程：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後，即擬先行擇數檢察署進

行試辦，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三)未來並研議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修正刑事訴訟法，就特定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惟因尚須完整蒐集外國立法例與實證情形進行評估，最遲將於 108 年研議完成。

二、再議制度改革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革再議制度，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減少發回次數，改善一審檢察官辦案環境。即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於第二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以避免案件重複發回，減輕一審工作負擔，並可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三、書類簡化：

本部已成立「書類精簡小組」，小組成員包含現任的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各主要一審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自 106 年 12 月起已召開 3 次會議，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作為優先對象，將之適度簡化，目前正研擬精簡原則、建議格式與範例，待定稿後將提供檢察官參考並宣導。也預計在 107 年 4 月間正式頒布適用於所有案件類型不起訴處分書的簡化格式，如此將有助於他們工作量的減輕。

四、人力補充與調整

(一)原則：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6,900 人）尚有 1,151 人之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預算員額。

(二)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

1.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詳後述）。

2.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律師遴選作業已經完成，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預計於 107 年底即可分發檢察署投入工作，現正進行訓練中。

3. 研擬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4. 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

(三)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

1.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 97 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

2. 106 年 6 月 14 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修正通過後，已向國防部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3. 規劃未來偵查檢察官將以 1：1 方式配置檢察事務官，讓檢方有多輔助人力。

參、一、二審輪調檢察官輪調制度

一、本部為落實司法改革，提升檢察體系效能，針對人事部分決議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

加強經驗傳承，並促進檢方人事年輕化及活力化，且考量使優秀檢察官留在一審從事偵查工作，以堅實一審偵查品質，帶動一、二審交流，化解一、二審間彼此間誤解之鴻溝等，換言之，輪調將有助於一審檢察官歷練的期待及需求；二、考量二審檢察官轉換的意願及對工作的適任及勝任與否；三、人力整體配置及其流動的考量；四、未來司法改革的走向，也就是刑事訴訟新的制度所產生的衝擊，然此涉及檢察人事制度重大變革，本部為廣徵民意，於 106 年 10 月底起，陸續在全國辦理 5 場關於此議題之司改巡迴座談會，並於該巡迴座談會中，分別就「一、二審交流之目的？新制自何時開始實施？應否區別新舊二審（輪調制度實施前已調升二審實缺者為舊二審，實施後始調升二審為新二審），而適用不同輪調制度？新制實施後，調任二審幾年再調回一審為宜？調回一審後能否再調任二審？次數與年數應否限制？二審如自願調任一審，是否優先考量外派調升本部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等重要職務？二審如係採自願調任一審，在一審期間應幾年？任期屆滿是否可無條件回任二審？二審如自願調任一審，其職位與工作內容是否與一般檢察官無異？還是應有區別？二審調任一審時，須否限定地區？應該修那些法規？須否有承諾書或自願書之配合（法官法八十九條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參照）」等議題充分討論以凝聚共識，俾供擬定政策參考，訂定完備法制。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由於一、二審檢察官對上開議題贊成及反對意見各言之有理，見解歧異甚大，並無共識，然就檢察人事政策之擬定並不能僅以過多數表決即決之，仍須研擬一套可長可久之制度，是本部研議後認為避免衝擊過大，造成一、二審對立，失去原有交流目的，及司法院目前亦積極推動審判系統金字塔化，待該制度修正後，即可搭配二審蒞庭檢察官所需人數及其業務狀況，適度從二審撥補人力至一審檢察署等理由，區分新二審、舊二審而做適用不同輪調制度，即新二審採職期制、舊二審則採自願制，其具體方案如下：

（二）具體方案

1. 輪調時間及次數

新二審改為職期制（配合填具職期屆滿後調任一審檢察署同意書），先不派任永久實缺，第一次調任二審任滿 3 年後，即調回一審檢察官；但其調回一審後要擔任什麼樣的工作，我們正在研擬相關的配套。往後調任二審，仍須依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各地檢署推薦後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審會）提出擬派職缺 1.5 倍人選，再由部長提出與擬派職缺同額之人選，送交檢審會審查。舊二審部分則採自願制，亦即尊重其意願，惟調任一審後，權益視同一審檢察官，之後如欲調任二審，亦須依前開審議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二審相互調任均不限次數。

2. 輪調誘因

新二審於職期屆滿後調任一審後，表現優異者，得優先遴任或遷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本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及其他司法行政職務等重要職務之機會。舊二審如自願調任一審，表現優異者，比照上開新二審於職期屆滿後調任一審後之規定辦理，突破過往本部重要主管職務鮮少由一審檢察官派任之傳統。

3. 輪調工作

二審輪調至一審應於辦理案件為合理差別待遇，不能僅成為分擔結案工具，以符合推動輪調制度之目的（此部分由各地檢署依檢察官事務分配會議參酌上開輪調目的定之）。例如以執行秘書身分，帶隊辦理重大案件、清理積案、遲延案、偵續案、公訴、執行（含沒收專組）、協助主任檢察官辦理行政業務（含柔性司法），以及規劃中之「審查中心」工作，但原則應與原一審檢察官有所區別。

4. 輪調區域

對於新舊二審調任之地檢署應不限於臺北、士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地檢署，應尊重其個人調動意願，並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辦理，俾能使調任者兼顧家庭及工作間之平衡。

（三）一二審輪調法制作業

為落實上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政策，增加檢察官於不同審級檢察業務之歷練，並強化辦案經驗交流及傳承，本部擬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共計 8 點，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各檢察機關辦理，其要點如下：1.訂定目的；2.適用對象及範圍；3.申請輪調者，應填具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同意書；4.輪調職期之期限、職期任滿之調任、職期內得為遷調情形及違反調任義務之效果；5.申請輪調者之審議程序；6.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動程序之順序及辦理調動服務機關之決定原則；7.職期屆滿後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優先調升及禮遇規定。8.107 年度前已調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者之準用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我們先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德福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就是單槍赴會？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這是檢察司的業務。

吳委員志揚：今日安排這個議程，可能很多人不太理解其重要性，假設法官有輪調制度的話，類似的議題也是一樣的重要。請問一下，去(106)年 8 月部長曾經公開宣示推動一、二審人事輪調制度是法務部重點工作，而且你們將會聽取相關檢察官協會或是改革組織所提出的意見，或是對他們做問卷調查，對不對？請問部長知道對他們問卷調查的結果嗎？也就是民調的結果。

邱部長太三：首先，他們有擬出各種方案，再來是除了他們的意見外，各機關也有各機關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在各地總共召開了 5 場巡迴座談會，以蒐集各項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的這張圖表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是否贊成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民調，結果全國投票的檢察官中，有 461 張有效票，其中有 456 人贊成這個輪調制度，換句話說，幾乎是 99%贊成、1%的人不贊成。再來就是贊成以後是用哪一種方法輪調，事實上，輪調的方法非常複雜，我剛剛看了你的報告內所列的考慮因素，確實真的有很多地方需要考量。總之，接下來有 5 種輪調的方法，前面 4 種是自願加強制都有，所謂強制就是你符合資格就一定要輪調，不是由你自己決定要不要，然後第 5 種叫做自願，自願的意思就是不強迫。基本上，這是可以複選的，如果覺得自己能接受，就可以進行勾選、投票，然後每個人有一至三票，而最後的結果是，前面 4 種方案獲得的支持度大概有 673 票，大概占 98.4%，第 5 種方案獲得的支持度大概只有 1.6%，大概只有 11 票，票數非常的少，然而法務部為什麼最後會選擇票數好像是最少的方案呢？方才我提到的自願是指目前已經在二審的法官，對他們來講就全部都是自願的，沒有強迫性？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志揚：以這個票數來看，即使是二審的檢察官，他們也不是大部分都贊成第 5 種，不是嗎？你一開始就說要尊重檢改會或是劍青改革會等等的民調結果，但為什麼最後你會挑票數最少的那種方式呢？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講過了，不會只有他們兩個團體而已，其他單位也有其他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其他的數字在哪裡呢？

邱部長太三：我們到各地去開座談會時，都有聽到各地提供出來的意見，所以我們並不是以人數多少來做判斷……

吳委員志揚：可是我們看得到的資料就只有這樣啊！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在報告第 5 頁有提到，這是我們從 106 年 10 月起陸續在全國辦理 5 場關於此議題之司改巡迴座談會，就一、二審輪調一事來詢問各界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都是什麼人參與？

邱部長太三：各地的檢察官。

吳委員志揚：劍青檢改會的成員不也是檢察官嗎？

邱部長太三：對，但他們是用書面方式詢問，讓大家去填寫調查表，而我們是實際到各地區去詢問，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啦！

吳委員志揚：是不同的東西，但詢問的人是不是一樣的？

邱部長太三：我們沒有辦法確切了解 5 場司改巡迴座談會裡面參加的人，有多少是劍青……

吳委員志揚：本席非常質疑你做決策的根據。

邱部長太三：我想法務部在做決策一定會做通盤、整體的考量，不會單就某一個人的意見或是某一個……

吳委員志揚：你們 4 月 3 日定案以後，你知道檢察官普遍的反應是怎樣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一定有人不滿，也有人認為還好啦！甚至有人認為應該還要再加強。

吳委員志揚：不滿的人是多還是少？

邱部長太三：我們沒有辦法統計出一個正確的數字。

吳委員志揚：針對這部分為何不再做一個調查呢？本席安排這個議程的意思就是，若你要變動、你要這個體系裡的人員接受，而這個體系裡的人員覺得這是在亂搞或是愈搞愈混亂，抑或是有不公平情況發生，甚至覺得若不變動的話他們可能還是咬著牙繼續做……

邱部長太三：方才我已經報告過了，部裡在考量任何一個機制的時候，包括人事流動的機制，基本上是要符合整體業務的需求。

吳委員志揚：好，目前我們一審、二審檢察官的比例是 6.5 比 1，日本的是 20 比 1，換句話說，如果現在已經在二審的，就是完完全全出於自願才會輪調回一審，這樣是不是永遠沒有辦法把上述的比例，也就是讓一審檢察官的比例再高一點……

邱部長太三：委員方才提到一個重點，因為日本根本就不會有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問題，坦白說，相當有經驗的、績優的檢察官才有可能調到二審，可是現在是為了要讓一審檢察官有這樣的歷練而來輪調，所以這是我們要考量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二審檢察官通常比較資深，直白一點說就是年紀比較大，照理退休或者辭職的比例會比較高，所以每年這方面的人數會增加，以今年來講……

吳委員志揚：你的意思是說需要輪調的比例會愈來愈大？

邱部長太三：不是，而是二審檢察官的缺會愈來愈多，像今年就有 15 位……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是自然凋零。

邱部長太三：這是第一種，而第二種就是有意願的人當然就可以調下來，但如果他年齡大卻硬把他調下來，反而他可能做不了，那就更不好了。

吳委員志揚：我要提醒你的就是公平的問題，你們這樣一刀切之後，今年新調上二審的檢察官才會有輪調的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志揚：這件事情已經有人批評說這是一國兩制，也會讓人家批評這是萬年二審。

邱部長太三：沒有萬年二審的問題，而是方才提到的，檢察人力要如何配置，讓其適才適所，而且我也有提到，若把那些年紀大的二審檢察官硬調下來，他們反而不能勝任，比方說要出去外勤或是值班，如果他們不能勝任，那這樣會比較好嗎？

吳委員志揚：你可以挑選……

邱部長太三：怎麼挑選呢？

吳委員志揚：你可以設定一些條件啊！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正在研究相關的配套，讓他能夠調下來並且能夠適任。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完全是一刀切，沒有其他的……

邱部長太三：沒有，若還要等到研擬好了之後，還有未來可能的變化就是司法改革的走向。

吳委員志揚：部長，這件事情很重要。

邱部長太三：當然，所以我們會審慎處理。

吳委員志揚：人的心思最難管。

邱部長太三：對，這是人性的考驗。

吳委員志揚：若沒有管好，可能就會出事情。

接下來我還是要繼續追陳水扁總統的案子，之前我一直提到，他一直在測試你們法務部的底限，上次違反規定後，他就說 5 月 4 日可能要去參加凱達格蘭基金會的募款餐會，他那個時候不是還噏說「看勇三敢不敢來抓我」？還跟你撂這個狠話！前天他又在「新勇哥物語」做粉絲頁，部長有沒有追蹤這個粉絲頁？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我實在……

吳委員志揚：你不要看報紙報導啊！

邱部長太三：我連報紙的報導也不一定會看。

吳委員志揚：阿扁說 319 槍擊案真相不明，他認為沒有還給他公道，所以他預告要在 5 月 20 日將回到凱道，為他自己爭公道，你知道這件事嗎？

邱部長太三：好像有這樣的報導。

吳委員志揚：你有沒有關心呢？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如果他沒有提出申請，我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

吳委員志揚：我提醒你喔！接下的 5 月 4 日、5 月 20 日，他已經都預先告訴你，他打算要參加這些活動。

邱部長太三：我先跟委員講一下法務部的基本立場。羅前部長之所以考量要不要給他保外就醫，其實法務部的第一個立場就在於他是不是真的需要保外就醫，這個必須由專業的醫生來做鑑定，這不是我法務部長或是矯正署能講什麼，所以一開始就是以界定他到底需不需要保外就醫為主，這部分要由醫療的專業來鑑定。上次因為有人質疑他好了，所以我們就要求他再到另外第二家醫院做檢查，第二家醫院所做的結果，也認為這是具複雜性的，是生理和心理都有，也認為他需要繼續保外就醫。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在保外就醫時，他做了哪些行為、是否有違反相關的規定，這個部分會根據他到底違反什麼程度去做相關的處置。

吳委員志揚：違反是很清楚的嘛！

邱部長太三：這個有一點複雜……

吳委員志揚：醫學的部分，我們是不清楚。

邱部長太三：對、對。

吳委員志揚：但是生理的部分，我們很清楚，可能他會昏倒等等。倒是心理方面，我覺得很難測。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這要有專業醫師。

吳委員志揚：哪一個受刑人希望被關呢？哪一個受刑人被關時心裡不會鬱卒呢？如果這就是心理因素的話，那不是大家都符合保外就醫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想專業的精神科醫師一定有綜合的判斷，不會以單一……

吳委員志揚：還有，部長，阿扁好像對你特別有意見，你是哪裡得罪他？

邱部長太三：不會是只有一個人對我有意見……

吳委員志揚：他一直嗆你耶！這次他所講的「新勇哥物語」，他說你不會對他公平的啦！因為法務部長是以前紅衫軍法律顧問出身的啦！所以你本來就是屬於支持倒扁的人馬！

邱部長太三：我就直白的講好了，這是會講「幹話」的人，我實在沒有辦法回應他，講白就是就這樣子。

吳委員志揚：瞭解，那你要不要去他粉絲頁留言一下？

邱部長太三：我連理都不想理了，我還會去粉絲頁留言？

吳委員志揚：但是，本席在意的是法制面不要一直鬆。

邱部長太三：沒有，基本上，我們該要求他的一定會要求。

吳委員志揚：保外就醫的專業醫療團體也不要太鬆啊！

邱部長太三：我就第二個問題向委員報告。他到底能不能發 Facebook 或是什麼，我們需要瞭解一下，再加上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釋字第 756 號解釋，到底受刑人或保外就醫的人有沒有……

吳委員志揚：通訊權嘛！

邱部長太三：對！或是說他可不可以發表意見，我們會參考第 755 號、第 756 號解釋。

吳委員志揚：全國的受刑人都在看哪！

邱部長太三：對，這個會在未來的監獄行刑法裡面處理。

吳委員志揚：謝謝部長。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因為要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就先要瞭解整個司法程序是什麼，請問部長對於司法程序的看法，你認為哪個階段程序進行有效改善效率的空間或必要性？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越早越好，我剛才的報告中有提到，就廣義形式的司法程序來看，從平時治安的維護，以及犯罪發生之後司法警察的相關調查，這個是最重要的，如果一開始毀掉了包括整個證據的蒐集程序，不符合證據法則的規定，那未來在法院可能就被排除掉，這就是有事實和程序，程序正義和實質正義的……

林委員德福：對於程序效率的要求，你認為對於訴訟進行會不會有一些負面的影響？

邱部長太三：當然啦！犯罪的類型太多種了，有時候某一些犯罪，特別是社會關注的案件必須要制敵機先，一開始如果司法警察沒有足夠的工具，或者是他必須按照所謂的法定程序，可能在時機上會稍微拖延或是損失掉。

林委員德福：因為對一般人而言，關注司法程序的過程進行多半是兼具感性和理性客觀的公平性，但是案件的進行快慢又多半融入許多法條內容的實務操作，有時候往往會和一般人的想法背道而馳，請問在輿論與法律實務運作相互背離的時候，你認為案件中的司法實務工作者應該要有

輿論的抗壓性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認為不管檢察官或法官應該要有，至於司法警察可能受制於社會的壓力，他們可能壓力會比較大一點，包括會有其他相關單位或人員去關切，一般來講，檢察機構跟法院所承受的壓力不是沒有，但是比較沒有那麼直接或那麼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要不要隨著輿論的風向修正實務操作的方向？

邱部長太三：我不敢講說心理上一定沒有，但是不管怎麼樣，實際執行出來的大概都必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刑事訴訟法有停止審判的規定，那你認為在現實訴訟的程序操作上有沒有限縮或改善的空間？

邱部長太三：停止審判的部分嗎？

林委員德福：對，停止審判的規定。

邱部長太三：這個可能要由司法院來回答比較妥切。

林委員德福：由於有媒體報導，監委對公懲會裁定停審的態度作為消極，請問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邱部長太三：我想兩邊可能都是依照他們的職權跟法令去處理吧！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現在停審的裁定會不會太過浮濫？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並不太瞭解具體個案的實際問題，以及要處理的面向到底是什麼。

林委員德福：監委陳師孟放話說上任後要專打辦綠不辦藍的法官，並要替前總統陳水扁申冤，請問對於陳監委這樣的講法，你認為他會不會也想對當初承辦的檢調人員開刀？會不會呢？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辦法知道會不會啦！但是誠如我剛才的回答，社會各界特別是有相關職權的機關，就法律以外的陳述，其實對於解決問題不一定是有幫助的，而且可能會造成一些紛擾。

林委員德福：那他沒有要求法務部提供扁案的資料，作為他立案調查的依據？有沒有？

邱部長太三：至少法務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收到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

邱部長太三：就我法務部。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們有檢調嘛！

邱部長太三：對，但那些目前為止好像都在院方。

林委員德福：對於監委陳師孟這種言論，照司法院呂秘書長的說法，法官性格多半堅毅，並不會發生心生危害安全這種感受，不過本席還是想請教你，陳監委這樣的言論有沒有恐嚇罪構成要件的該當性？因為他有這樣作為，而且已經向司法院做要求，那你認為有沒有構成恐嚇罪的要件？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不知道陳監委說話的意思跟他要調的內容……

林委員德福：對於辦過陳水扁案子的這些法官，尤其他認為他們都是辦綠不辦藍，所以他有到司法院要求要調那些資料，他這樣的作為有沒有恐嚇罪構成要件的該當性？

邱部長太三：這可能要具體看他到底實質的意圖是什麼、他到底是想什麼？

林委員德福：陳師孟是不是有利用職務之便來行使違法調查的行為？部長認為有或沒有？因為他是監察委員，而且有針對性，已經辦過的案子，他現在又認為這些人行事不公，要求調案卷並重啟調查再處理一次，就你的看法呢？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講過了，因為他是向司法院調資料，我可能不方便、也不應該做這樣的回答。

林委員德福：本席瞭解恐嚇罪的成立必須要導致發生危害，以安全上作為要件，就是要發生結果才有犯罪的成就，請問你認為光憑呂秘書長對法官的看法，就能夠保證承辦扁案的法官不會因為陳師孟的這些言論導致任何心生危害安全的感受嗎？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講過了，因為我不了解他實際的狀況，我不應該在還沒有發生的具體個案上做任何的表達。

林委員德福：陳監委言論的後續行為狀況，你認為檢察體系是否應該要主動調查有沒有恐嚇罪的成立？要不要調查？

邱部長太三：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會請檢察司轉請相關的單位去瞭解。

林委員德福：還是認為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圍？

邱部長太三：這要具體調查之後才能做評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阿扁「趴趴走」，讓外界認為保外就醫過於寬待，甚至於他還四處放話，攻擊法務部，請問你有看過這樣囂張的刑事案件保外就醫被告嗎？有沒有看過？

邱部長太三：他大概是有史以來比較特別的例子，因為過去的保外就醫大概都是因為生理上的因素，但他是夾雜著心理上的因素，所以這個更專業，誠如我剛才答復吳委員所講的，這必須要有專業的醫生做評鑑。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不覺得他一次、一次的挑戰，而且是你們臨界點的底線？他還是再次逾越，就是挑戰你們。其實這讓中監很為難，因為就法務部的體系，你們都推給它，但是講實在話，中監也是在幫他找理由啦！講實在話變成這個樣子，變成他們很難為。

邱部長太三：我想中監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困擾，主要過去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中監還是要依據法律的程序去走。第三點，目前有一些不同的所謂行為態樣在大法官會議也做了相關的解釋，我們在未來修法時必須做相關類似的問題釐清，包括通訊自由、意見表達，因為大法官有做類似問題的解釋，我們也必須把這樣的精神……

林委員德福：對於停審、維持現狀或是重新審理，你認為哪一種對阿扁比較有利？

邱部長太三：還是請司法院針對刑事訴訟法關於停止審判的要件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他一直在挑戰你們，你不覺得嗎？

邱部長太三：司法機關面臨社會各種犯罪或是其他不同意見人的挑戰，這是毫無疑問的。

林委員德福：就外界的看法，一般人民認為他是在挑戰你們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就人民的觀感，感覺上好像你們就是讓他為所欲為，然後就是特別幫他找各種的理由……

邱部長太三：我們不可能讓他為所欲為，誠如我剛才講的，如果他不需要保外就醫，我們會請醫療專業人員做確認，這是撤銷他保外就醫的最基本前提，這需要醫療專業來處理，不是法務部部長或矯正署署長或是中監可以片面做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主要是立基於一個大家都不會爭辯的事實，就是一審的檢察官確實太忙了，忙的程度不是外面的人所能夠想像，還有壓力和負擔。請教部長，就你們所提供的數據，106 年是有 48 萬的新收案件，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偵字案和他字案，如果加上相字案，大概是 58 萬件。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報告說每個檢察官每月大概收到 83.9 件新案，這是偵字案和他字案嗎？

邱部長太三：還有相字案。

周委員春米：就是外勤的部分？

邱部長太三：是。

周委員春米：檢察官的工作除了偵查之外，當然有內、外勤，還有蒞庭，這在人力配置上是很大的考驗。這個要點是剛頒布，之前沒有所謂輪調的制度，法官這部分已經進行很久，地檢署、檢察署這邊當然有一些現實的困難，本席很樂見擬定這個要點，主要還是一審太忙了，大家沒有辦法等到 3 年後的輪調。不過，這也要到今年 9 月分發時候，然後才有所謂的 3 年時間，先 9 月上去，然後這一批人在 3 年後才回來，可能要從 3 年後起算了。所以，基層檢察官、一審檢察官會有一些疑慮和質疑，這也是可以預見的。

我們另外來考量，基本上，講直白一點，到二審就是升官，不過這當然不是升官，檢察官就是檢察官，檢察官到哪裡都可以辦案，到哪裡都可以發揮專長，只是說二審相較於一審，二審就是長官嘛！再者，相較於一審的工作壓力，二審的量比較少，也不用偵查，也不用內、外勸，就是公訴再議的案件處理。所以，不管在榮譽、形象、社會地位及工作負擔，當然是二審比一審佳，只是僧多粥少。但是，這些好不容易栽培出的菁英檢察官，能夠到二審的都是菁英，不管是外界形式上的認定或實質上的認定，都是算菁英檢察官，這些人到二審後，老實講是比較少機會回到一審，這些優秀的菁英檢察官在人力上就浪費了。要說在二審公訴，老實講，蒞庭也不是他們喜歡做的事，老實講，我們希望檢察官的部隊是一個可以偵查犯罪的部隊，而公訴在法庭上的論告有另外一套系統，所以我的質疑是二審的部分如果都沒有動，即人力沒有稍微去做一些調整，這一批菁英檢察官到二審去，國家花那麼多資源栽培他們，是不是就浪費掉了？請教部長的意見。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也會有這種情形的出現，不過因為我們整體的司法制度，特別是刑事訴訟制度，第一個，它是金字塔型的規劃，一審最終能夠上去的，本來就會被……

周委員春米：以後就更少了！

邱部長太三：本來就限制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二審也有它重要的工作，特別是像二審要確定案件，抑或二審是一個事實審，未來就看司法院對二審整個角色功能的確認，它到底只是一個單純的程序審，還是……

周委員春米：但金字塔型真的要去貫徹的話，至少是還好幾年的事吧！

邱部長太三：他們現在已經在推動了。

周委員春米：有在推動了，是一個優先法案。

邱部長太三：第二個，未來整個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我們也是要整體去做人力的配置，重點是在後面……

周委員春米：部長，主要是這樣，大家……

邱部長太三：我要講一個重點，如果你把他調下來，讓他做一般檢察官的工作，那就沒有意義啦！因為他應該是要……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一審的人力是不夠的嘛！你如果說……

邱部長太三：對，一審的人力不夠是我們要增加一審的人力，而不是一定要硬把二審的人都調下來，因為這樣會有剛才所提到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要去說服一審檢察官儘量留在一審，顯然大家不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法嘛！如果照部長說明的話，你就是要去說服一審的檢察官，跟他們說一審很重要，所以要留下來；至於二審那些年紀比較大的人，即使你派他下來，他也做不了什麼，這樣的歷練……

邱部長太三：一審的檢察官也認為一審很重要，所以他們才會……

周委員春米：但是大家還是要去二審，不然不會有這麼多的意見嘛！

邱部長太三：這兩種是不同的思維，在制度的設計上就要有不同的考量，它有不同的參數。如果今天大家都只認為到二審去過個爽，這是一種人性的考量……

周委員春米：人心上的考量，對啊！

邱部長太三：這就不是我們所謂專業上的考量。

周委員春米：如果他是 在一審辦案很久的人，也是需要到二審去歷練，看看不同的部分，就像教授授課每 7 年可以休息 1 年。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就有這樣的歷練機會。我剛才也提到，因為金字塔型人數上的限制，能夠升上去的比例本來每年大概就只有十幾位而已！

周委員春米：二審事務的配置比較跟金字塔無關啦！

邱部長太三：我們現在就把這十幾位的職缺讓一審有興趣、有意願到二審去歷練的人，讓他們有機會歷練。所以，我們是基於歷練的考量，而不是基於升官的考量。

周委員春米：當然。只是從現實面來講，還是有它的誘因，畢竟那個職缺不管是他想歷練，或是一個榮譽，抑或是工作上的負擔調節，都有其必要性。因此，可以想見一審調升二審的職缺是非常少的，所以你還是要回來一審解決辦案負擔的問題嘛！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前面不是有提到我們怎麼來增加一審的人力。

周委員春米：有，我今天看到在報告裡面有提到，你們今年有遴選 8 位優秀的律師進入檢察體系。我可以提個建議，我也許不是很專精，但據我了解，像英國很多的案件也不是原來公部門的檢察官在負責，由於人力配置上的考量，有些案件是因為案子要公訴了，便找律師來充當公訴人的角色。你們現在遴選的制度，我看你們的報告是說每年都會做，從 106 年開始，以前沒有嘛

！

邱部長太三：第一次。

周委員春米：也樂見你們跨出這一步，其實可以做一個考量，偵查有偵查的專長及能耐，像部長也是基層過來的，公訴在法庭上論告又有不同的訓練方式，所以可以做一些不同的人力配置。如果有興趣在公訴的檢察官，或者有興趣將來從事這個業務的部分，應該讓他更專精，成為專長偵查的，因為包括他要去協調檢警及一些相關的部分，有些他是希望在法庭上去做一些論戰的，我覺得都可以做一些不同的配置。如果公訴的部分可以減輕現在偵查檢察官的負擔的話，從目前來看，其實部分的律師是比較可以勝任公訴的工作，所以我建議法務部盡量再往這個部分來取材。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做這樣的考量，不過因為現在司法實務界的人都認為未來應該要偵訴合一，即已案已蒞。

周委員春米：這是最好的境界，但是……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要有這樣的期待。

周委員春米：但是現實來說，有些很會辦案的檢察官到法庭上，他的論述或表達能力，我們也不能太勉強他啦！因此，我覺得有些檢察官願意在偵查就在偵查，如果在公訴，尤其將來參審或陪審真的過了之後，我想法庭上的論告、攻防能力，那又是不同於現在的要求，所以建議法務部再考量這個部分。

其次，我們關心限制出境、出海的部分，我們也看到法務部在 3 月有發一份函，正式要求限制出境、出海的決定做了之後要馬上以書面告知、當庭告知，請問司長現在手上有沒有資料？你們在說明裡面是說要當庭交付，如果檢察官在偵查中詢問被告後認為有限制出境、出海的必要，當然要踐行刑事訴訟法規範相關的法定程序，還要當庭交付這些書面通知書。當然這是委員會長久以來的要求，我們也很欣見法務部作這樣的決定，只是我有一個疑慮，既然這是當庭告知的，如果這次開庭我沒有作一個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但是我後來進行相關的偵查作為後，我作了限制出境、出海的處分，就沒有在當庭了，那這個時間會馬上通知嗎？有關這個部分的規定不太清楚。

邱部長太三：這種案例比較少。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限制出境是限制住居的方法之一，所以檢察官要作限制出境處分的話，一定要訊問過被告之後才能夠作。方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如果之前已經問過了，沒有作限制出境的處分，我們會建議檢察官在處理這樣的案子時，先前沒有作限制出境處分。如果將來有必要，應該還要再訊問過被告……

周委員春米：還是要再開一次庭，這個部分能不能再去跟各個檢察官補充說明？

林司長邦樑：是，我們會提醒檢察官。

周委員春米：當然這個部分能做就先做，因為行政訴訟的限制出境、出海，委員會有要求司法院要趕快提出來。

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提一個問題就好了。這幾天大家提到沒收的部分，行政院所轄的法務部跟金管會對自己的部分有一些堅持跟看法，我們大概也都理解。但是現在這個問題的爭點，我個人認為，第一個，沒收是我們要去處罰犯罪人的一個手段，但不是指國家一定要去抄這個財產，最主要是我們要來遏止犯罪，不能讓人為所欲為，國家當然有權力來沒收犯罪所得財產，但是國家有權力沒收跟要去返還或補償被害人在這個部分所受的損害，這中間，我想犯罪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要優先獲得賠償及補償，應該是大於國家的目的，對不對？第二個，現在這兩個法案——金融八法跟刑事訴訟法，對於一年內要去申請，有時間上的不同；我們的質疑是，金融犯罪被害人他們當初要求建議的，有它實際上的考量，所以做這樣的修正，即沒有時間上的規範，但是我們要回過頭來看，金融犯罪被害人跟一般普通犯罪的被害人是不是要有差別待遇？從理論上、實際上應該是沒有所謂的差別待遇，所以如果這兩個點確認之後，這個問題、爭議就可以得到一個解答。現在執行的檢察官沒有法院的確定判決，他不知道要沒收多少，他也怕將來如果沒收錯了會有一些責任，不只是在責任上，這也不妥、也不對。前者是說國家沒收不能夠侵害到犯罪被害人的補償或賠償，另外金融犯罪被害人跟一般普通犯罪被害人不能夠有差別待遇，這兩個點一定要確立堅持。

邱部長太三：確實。所以整體來看應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會比較妥當。

周委員春米：部長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修正時應該還沒有就職，不過那時候針對一年、二年或半年的部分有些爭議，這次問題凸顯出來之後，大家可以再討論，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我有請羅政委邀集相關人員……

周委員春米：不然現在沒收真的不太好判，大家都很困擾，一般民眾也會覺得在扣押保全的部分有很大的壓力。

邱部長太三：確實。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

主席：如果有必要，我們再就這個部分安排專題報告。

邱部長太三：因為金融法是金管會主管，可能要跟財政委員會聯繫。

主席：只要涉及犯罪的都是。本席要提醒法務部，上次本委員會已經針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開過公聽會，這三者是沒有必然關係的概念，你們不要還是這樣，以一個法治國家對人權的保障來講，這些事務你不要還是用老套的「限制住居」就想搞定！我記得在公聽會有很清楚要求你們，尤其是限制出海，又還沒有出境，但卻限制出海，這是對人的活動影響，要有很明確的法制化。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107）年 3 月 22 日時，我第一次針對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請教過部長，那時在你們的施政報告裡面看不到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方案相關改革，我再度提醒部長，去（106）年夏天基層檢察官在推動改革的時候，你有承諾會將他們在推動改革所表達的意見納入參考，但問題是，等到他們很明確的表達意見後，在 3 月 22 日時，您跟我說要推動的改革方案還沒有定案，內部還要再討論，但是在 3 月 22 日當天下午，我就

聽到事實上法務部內部已經有開會定案了，要採取所謂的萬年二審方案，得到這個消息後，3 月 28 日當天是次長來備詢，我再度請教次長，那天是不是有開會？是不是有針對這件事情進行討論並定案？次長跟我說絕對沒有，我也相信次長。但是，我那個時候再度拜託次長，在 3 月 22 日質詢時，我也跟您請求法務部的重點是在多聽聽基層檢察官的聲音，但是讓我非常驚訝的事情是，我們在連假時就看到法務部發布了你們所謂的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方案，但是你們所採取的方案是，當初在推動改革時票選最後一名的萬年二審方案。請教部長，在 3 月 28 日之後，你們在哪一天、有多少人參與這個萬年二審改革方案的決定？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除了各地開了 5 次會議之外，各相關單位都有表達他們的期待和建議，原則上，我們原來就在考量第一個到底要……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部長，你們裡面的理由，我都看了，我剛剛的問題是請教你們在哪一天、有多少人參與決定這個方案？

邱部長太三：大概 3 月到 4 月 3 日總共開了 3 次會，之前當然有召開好幾次會議，主要考量原因大概有幾個，第一個，包括到底要今年就開始實施，還是要明年開始實施……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部長，剛剛我的問題脈絡應該很清楚，我在 3 月 22 日問你，你說還沒有決定，還要再開會討論。3 月 22 日下午傳出來的那個方案，你們否認 3 月 22 日下午有開會，我在 3 月 28 日又問次長，次長說還沒有決定，也沒有開會討論，我還特別請你們的檢察司林司長到我辦公室來確定沒有這樣子的事情。但是問題是我們在連假的時候，突然就看到你們提出這樣萬年二審的方案，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請問什麼時候、有多少人開了這個會議，決定最後採用當初票選最後一名的萬年二審方案？

邱部長太三：我最後敲定是在 4 月 3 日，王銘裕主任檢察官把所有最後的定稿做文義上的確認，最後應該是在 4 月 3 日傍晚把文字稿確定，我本來要他發函，但是沒有想到，我們的人事處為了作業上因素就先發了調動意願表，但是沒有附所謂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 4 月 3 日的時候……

邱部長太三：傍晚是最後確定的……

黃委員國昌：你個人做了這個決定？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他給你的初稿是什麼時候訂的？是不是 3 月 22 日？

邱部長太三：初稿一直在變換，因為這個中間還有一次是我們在澎湖徵詢當天所有參加……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我的問題滿具體的，你說初稿不斷地在變化，我的意思是決定二審檢察官不用輪調到一審這個方案是什麼時候訂的？你剛剛跟我講 4 月 3 日是最後定稿……

邱部長太三：文字的定稿。

黃委員國昌：初稿的那個方案是什麼時候訂的？初稿的方案是什麼？對於文字上面的枝節，我沒有那麼在意，我在意的是這麼重大攸關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的變革，法務部內部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決策機制，最後是由誰所決定的？你們之前一直否認……

邱部長太三：最後當然是由我決定的。

黃委員國昌：3 月 22 日的時候，有去做任何方案的預定，那時在這邊報告說都不確定，3 月 28 日也是一樣，請問二審檢察官不用輪調到一審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訂的？因為你剛說 4 月 3 日是就初稿做最後的文字修正及定稿，我現在請教的是這個初稿方案是什麼時候完成的？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有提到初稿其實一直在變動……

黃委員國昌：所以二審檢察官不用下來一審的這件事情是什麼時候決定的？

邱部長太三：我們 3 月 27 日從澎湖回來，有再開了一次會議，針對 3 月 27 日與澎湖最高檢及高檢的檢察長開會之後，我們回來又做了一次調整……

黃委員國昌：請問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太三：現在沒有辦法確定。

黃委員國昌：最後是你們要採取什麼方案，你說「我決定我負責」，我都尊重，因為你是部長，但是在決策過程當中，我希望我們在委員會裡面，我們彼此之間詢答的內容，政策形成的過程，法務部要真實的跟大家講，你們最後決定現在已經在二審的檢察官不用輪調到第一審，最直接的考慮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剛才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整體的考量綜合以下因素：第一個，一審檢察官對於歷練自己的期待。第二個，二審檢察官在轉換的意願和工作轉換之後，他的適任性和勝任程度……

黃委員國昌：我們講比較具體的事情，你說把他從二審檢察官調到一審會有適任性問題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到一審沒有辦法辦案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年紀大的要出外勤，特別是要出去相驗或是配合司法警察的守候等等，都與他們的適任性有關。因為年紀大總是有些考量，就像為什麼院方在三審會有限量辦案，都是考慮各種複雜的程度及其年齡等各項考量。

黃委員國昌：部長，針對這些年輕的檢察官現在非常的失望，推動這些改革以後，結果你們最後挑的是最保守的萬年二審方案，他們也誠懇的提了五個問題給法務部，請問法務部什麼時候會回應？

邱部長太三：我有請同仁做 Q&A。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回應他們？

邱部長太三：現在正在陳核當中。

黃委員國昌：再請教部長，這一個方案還有沒有變動的可能性？

邱部長太三：這本來就是初期，因為……

黃委員國昌：那下一次檢討變動的可能性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太三：剛才有提到，第一是一審要有一些配套，讓資深、有經驗的……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所請教的是，他們現在要求退回這個萬年二審的方案，按照您今天答詢的立場跟態度，似乎是不同意嘛？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拒絕把基層檢察官很反彈的方案退回，那下一次調整的可能性是什麼時候？如

果您現在還不確定，那您就說不確定就好。

邱部長太三：對，我現在不確定。

黃委員國昌：有一個事情讓我非常的納悶，之所以有一些權貴可以在監獄裡面過得很爽，吃小籠包，在裡面還可以召開企業會議，王令麟的案子，我講白了就是這樣，那個時候台北監獄裡面有人貪污被羈押，羈押完了之後，監察院又彈劾，彈劾完了以後，現在在第一審的訴訟程序當中，這位蘇清俊先生，部長知不知道他現在在做什麼？

邱部長太三：抱歉，我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請您回去了解一下，我現在這一連串質詢下來，我很擔心一件事情，就是部長對於法務部轄下的矯正署掌握了多少程度？請部長回去要關心，我特別挑出來這位蘇清俊，敗壞國家吏治，這麼明確的貪污行為被彈劾了，現在居然繼續在矯正署當簡任高官，為什麼不停職？

邱部長太三：我回去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再向部長報告，跟蘇清俊同案的，一樣被彈劾的，柯書宇在被彈劾之後，您知道他現在在法務部矯正署擔任什麼官嗎？八德外役監副典獄長！還調升！這是 2018 年 1 月你們最新的人事派令。我看了以後簡直不敢相信，我們的監獄系統出了這麼大的問題，裡面嚴重的腐化，有人被羈押了、被彈劾了、被起訴了，結果彈劾完之後還升官，那要告訴大家的訊息是什麼？以後大家繼續這樣幹沒關係，有錢收錢、有禮收禮，反正被彈劾了以後還是在矯正系統裡面繼續升官！這樣對嗎？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回去把這件事情查清楚了以後，來跟社會大眾做清楚的說明，為什麼有人被彈劾、被起訴，該停職的不停職，甚至還有升官升到八德外役監當副典獄長？這應該不是法務部的紀律吧？

邱部長太三：我回去後會請廉政署和人事審議委員會好好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們回去核對一下上次升官的人事通報，有多少人被彈劾過？我看監察院當初提這些彈劾案通過的監察委員，看了之後可能會心臟病發，因為監委的彈劾根本是一場笑話，2015 年彈劾完，現在居然大都升官了，讓整個國家的彈劾制度變成笑話！

本席發言時間已到，法務部一定要針對這件事情給大家一個清楚的說明，如果矯正署署長蒙蔽你，甚至矯正署署長後面有人撐腰，作為法務部部長，這麼嚴重的事情被蒙在鼓裡，我拜託部長要徹查到底，該誰負責就由誰來負責。

邱部長太三：會，我會請廉政署和人事單位好好瞭解。

黃委員國昌：謝謝部長。

主席：剛才黃委員點名的這幾個人，還有其他幾個有被彈劾的，現在的狀況……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他們的調動是不是升官……

主席：我沒有要你詢答，就是要把這些狀況好好交代清楚。

邱部長太三：我回去會進行瞭解。

黃委員國昌：人事派令上面寫「調升」，調升不是升官，那什麼是升官？這種事情還要拗嗎？

主席：法務部一定要給黃委員及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交代。

繼續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一審、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大家提供了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最主要是對二審檢察官的輪調制度採取鼓勵的方式，部長的報告是不是採取鼓勵的方式？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孔炤：你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有新上任的檢察官，舊任就不會調回一審嗎？

邱部長太三：其實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正在研擬相關的輪調，不但要有誘因，而且輪調的工作是什麼？不是說硬把他拉下來，他就很樂意勝任。

鍾委員孔炤：當然是基於經驗交流或傳承。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一審是希望能夠到二審歷練，我們對這部分已經有設計的機制。再者，當然他們也期待二審有經驗者願意下來帶領他們，這個就必須……

鍾委員孔炤：對於你們的方案，外界認為一、二審檢察官的輪調制度仍然是原舊有的還是保留在那邊，不會做任何異動，只有新任檢察官才有機會到二審；滿三年之後再回一審。

邱部長太三：全世界大概沒有國家會像我們這樣，強制一定要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為什麼人家不這樣做？當然司法體制上一定有整體人力及工作適任性的考量，而不是在於大家都想要上去，目的是什麼？如果是基於升官，那就不是我們人事制度唯一的考量；如果是基於歷練，那已經有這樣的設計，加上未來司法改革的走向，剛剛周委員也提到，未來如果要「己案己蒞」，這樣的工作性質會產生多大的衝擊？不是單純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就會提升檢察官的辦案品質。

鍾委員孔炤：你的報告書也提到，基層檢察官的工作案量非常大，所以一審檢察官未來調法官職務或是離職者會比法官來得多，主要是因為一審檢察官的案件量很多，所以他們經常過勞。就平均數而言，一個月是一千多件……

邱部長太三：這是一年的件數，平均一個月大概 90 件上下。

鍾委員孔炤：以一個月上班 22 天來講……

邱部長太三：確實很辛苦啦！

鍾委員孔炤：處理的過程當中會考慮到周延性嗎？

邱部長太三：剛才也提到，關於一審案件工作負荷多，人力不足，我在第一個報告中有提到，我們希望向行政院爭取，我們還有 1,151 位的空間，如果願意把預算給我們，那我們就可以增加人力，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是案件處理方面，這是第二個方法。

鍾委員孔炤：部長，每次在提到人事時，你都說希望銓敘部增加你們的人力，但是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現在二審有 179 位檢察官，未來在調度上會不會有困難？

邱部長太三：當然，二審還是有二審的工作量，所以基本上二審起碼要維持一定的人數。其次，在人事升遷方面，要有誘因讓績優的人……

鍾委員孔炤：部長講得很對，應該要有誘因，這關係到未來的歷練和經驗的交流，所以希望能夠從一審到二審，最起碼打破了以前所謂的萬年二審，但是有人會覺得這也不太公平，舊制的保留

，新制的要 3 年，搞不好有人本來有機會輪兩次到二審去，會不會有這種問題？

邱部長太三：這會有兩個問題，第一，到底要怎麼處理未來的量？這是我們必須考慮的，譬如說有人提議採強制抽籤抽出 5 個人，可是萬一抽到一個不適任的人要怎麼辦？所以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鍾委員孔炤：所以本席才特別提到，搞不好有人有機會輪兩次到二審去。

邱部長太三：在他下來之後本來就還可以再申請調上去，並沒有限制次數。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定會進行篩選，也不可能把不好的人直接調上去，因為畢竟名額是有限的，就像剛剛周委員所說的，二審的案件量比較少一點，所以在調到二審之後當然就不願意下來。你們擇優調上去的人搞不好表現也不錯，第二次又被調上去，在 3 年以後調回一審，因為二審的人數就是那麼多。

邱部長太三：就是會有流動。

鍾委員孔炤：但是那個流動還是造成人事分流，變成有兩個制度。

邱部長太三：未來我們還要調整相關的配套，並考慮舊二審要如何增加名額，基本上，如果有人退休或辭職，就會釋出名額，譬如說今年是 13 個人退休，到明年可能又有 10 個人退休，這樣加起來就出缺 23 個名額，可能會是這樣，請問委員了解我的意思嗎？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

邱部長太三：第二，被強制調下來一審的檢察官到底在調下來以後要做什麼，這就要跟一審……

鍾委員孔炤：剛剛一開始我們就討論到要用鼓勵的方式，而不是強制調動。

邱部長太三：對，我們要讓有意願下來的人有這個管道，所以誘因很重要，這關係到被調下來以後到底要做什麼工作。

鍾委員孔炤：部長也有提到全世界沒有任何國家採強制的方式，我們這一次比較進步，最起碼讓一審的檢察官有機會調上去，不會讓二審的檢察官永遠都……

邱部長太三：在二審有意願的檢察官可以調下來。

鍾委員孔炤：但是每年有幾位二審的檢察官有意願調下來？

邱部長太三：當然人數一定很少，像陳瑞仁、劉維宗等幾位檢察官就有調下來。

鍾委員孔炤：反而是離職的人數會比較多吧！

邱部長太三：離職的人數一定會多，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規劃，但是並不表示在二審 3 年後調下來就不會離職啊！

鍾委員孔炤：本席上次也有特別跟部長提到，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有討論到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效能，部長還記得嗎？

邱部長太三：是，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討論。

鍾委員孔炤：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有提到檢察人事審議制度應該朝向內部民主化跟外部民主化的方向改進，外部民主化大概就是多聽取外部的意見，以避免執政者以人事控制個案。其次，為了使檢察人事制度符合民主問責並回應多元價值，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比照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規定加入外部委員？部長認為是否可行？

邱部長太三：因為人事制度要處理的項目有太多種，有外部委員確實有好處，但是也有一些風險，所以在過去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已經爭辯很久了，司法院他們有加入外部的委員，但是基本上外部委員在某些項目上並沒有表決權，主要就是擔心外部委員會不會去干涉到司法的……

鍾委員孔炤：但是還是有一個配套，司改會期待司法院這樣處理，司法院也同意了，相對的，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是不是也要朝這個方向去研議？司改會都已經有做成決議了。

邱部長太三：坦白說，我們倒不認為是這樣，因為我們的機制稍微有一點複雜，需要去考慮檢察官的特性還有檢察一體的原則，所以會比司法院他們的複雜度還大。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算司改會已經有做成決議了，你們還是沒有要進行研議嗎？

邱部長太三：在檢評會淘汰不適任的檢察官時，我們有考量增加外部的委員，而且強化他們的職權。

鍾委員孔炤：如果要建立人民的審查機制，譬如說濫訴等等，同樣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

邱部長太三：這都是外部的民間人士，就是有點類似國民參與審判。

鍾委員孔炤：就是參審制，引進日本的制度，讓人民可以直接監督檢察官。

邱部長太三：理論上都很好，但是實際在運作時要考量到底有沒有辦法承載這個量。

鍾委員孔炤：部長，你們有研議嗎？現在的進度如何？

邱部長太三：我們已經有委託一位留日的學者研究，在 5 月 2 日會開第一次的研討會，邀集各界提供相關意見。

鍾委員孔炤：如果有一個很好的制度，我們可以進行研議，誠如部長剛才講的，一個制度應該要可長可久，而且要考慮到公平性或是一些經驗的傳承跟交流，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

邱部長太三：好。

鍾委員孔炤：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討論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其實第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基層檢察官的工作量太大了，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俤：現在基層檢察官要偵辦的案件數不斷增加，你們的報告指出平均一個月大概有 90 個案件，一年都超過 1,000 案，對一位基層檢察官來講，這樣的工作量確實太大了，而且也會影響辦案的品質，所以我們才開始考慮要採一、二審檢察官輪調這種做法。本席想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初任一審、二審的檢察官在資格上有沒有什麼差別？

邱部長太三：我們都是跟司法院從司法官訓練所結業的人數裡面去進行配比，通常在前 3 年就已經有預估在 3 年後我們大概需要多少人，要考慮到有人辭職、退休等因素，我們就是先預估人數並報給考試院，在訓練完畢出來之後就到一審去。

李委員俊侶：通常如果分配到檢察體系來，就是從一審開始，如果表現良好或是擔任過主任檢察官，就可以往二審升，目前實際上的運作是這樣嗎？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在法官法裡面沒有規定什麼樣的人才資格到二審，並沒有這樣的限制，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有資格的限制，包括要甄選主任也都要具備一定的資格。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我們等一下討論。現在來看我們跟日本的比較，我們現在一、二審檢察官的比例是 6.7：1；日本是 20：1，即他們二審檢察官的人數其實是更少。二審檢察官一定比一審檢察官更為輕鬆，所以他們的一審檢察官一定也是哇哇叫，對不對？現在我們到底要採取哪個制度，才是我們真正要的方向呢？剛剛說到除了一、二審檢察官的資格不同以外，他的工作性質也有很大的差別，一審檢察官有內、外勤的業務，包括偵查、起訴、執行、公訴蒞庭、勘驗以及屍體相驗。一般來講，一審檢察官的年紀比較輕、比較資淺，二審檢察官主要是審查一審業務、再議案件、二審公訴蒞庭及上訴三審，比較資深。

請看下一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地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亦即他擔任過主任檢察官或績效表現特別良好，就可以升二審檢察官是這樣的概念。我現在的問題是，一、二審之間有沒有上下的隸屬關係？

邱部長太三：就檢察官而言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應該沒有，只是他們的職責不一樣。

邱部長太三：對，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指揮監督的角色？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高檢署檢察長對一審案件可以做指揮監督。

李委員俊侶：就只有檢察長有，檢察官本身沒有。

邱部長太三：只有再議案件，二審檢察官可以命起訴或自為偵辦，就個案處理。

李委員俊侶：部長，如果從他的資格來講，二審檢察官當然會比一審檢察官有經驗，而且二審檢察官要處理的職責範圍、事情內容不一樣，但是第一個，一審檢察官的案量太多，所以才會考慮輪調，這個問題一直存在，但現在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委員，我先打個岔，輪調跟人力增加沒有關係，輪調只是 20 個人移上去、20 個人移下來，人力還是沒有增加。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一審檢察官太累！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要增加一審檢察官的人力。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其實有兩個問題，第一，一審案件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多？他真正要解決的問題是立案審查中心，而不是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俊侶：第二個問題是，二審是不是一定輕鬆？看起來也不是，一、二審檢察官之所以要輪調的原因是要從不同的角度來歷練，亦即一審、二審檢察官看問題的角度不同，這才是真正的重

點，不是一審檢察官的工作做不完，而由二審檢察官來幫忙，不是這樣的。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俊俤：這個觀念非常清楚，一、二審檢察官的工作性質、內容有差別，所以真正決定的因素是你們的立案審查中心……

邱部長太三：委員講到重點。

李委員俊俤：就是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起訴？要不要分案？要怎麼分案？這才是真正的重點，如果立案審查中心將分案做得很好，大家的案件數量會明顯降下來，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比較在意的是，立案審查中心到底要怎麼做，而不是一、二審檢察官要怎麼輪調，這是第一個重點。除了這個重點以外，還有一個重點是，你們要怎麼評定他的表現績效不好的問題。有關績效的部分，我剛才講過，依照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的規定，當過主任檢察官才可以升二審檢察官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不一定。

李委員俊俤：但可以升二審檢察官，至少是經過你們的人審會覺得績效不錯的。

邱部長太三：嗯！

李委員俊俤：其實真正重要的是，人審會怎樣評定他的績效？包括他到底可不可以擔任主任檢察官、可不可以升二審檢察官，都是人審會決定的，所以真正決定的因素是人審會。

我們要搞清楚兩個觀念，第一個是如何分案，讓大家的負擔不要那麼重。第二個是我們如何加強人審會的條件、增加公平性，才能夠把真正好的人選給選上去。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俊俤：現在問題來了，你們為了一、二審檢察官輪調訂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輪調實施要點，其目的有堅實偵查功能、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

現在你們提出的方法是，今年起升上二審者於服務 3 年後應回到一審，但今年之前已經在二審者，則繼續留在二審。以實際狀況來講，在二審的檢察官會申請下來的……

邱部長太三：今年以前的……

李委員俊俤：以實際狀況來講，今年以前已經在二審的檢察官會申請下來一審的人是少之又少。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設計了一個誘因，就是將來會從一審檢察官派出去當檢察長……

李委員俊俤：你要提供一個誘因就要告訴他：如果你下來當一審檢察官，很可能馬上就接檢察長。

邱部長太三：對，在今日報告中第 6 頁已載明。

李委員俊俤：問題在於最大的部分還是在二審，如果你們的誘因不夠大，這些二審檢察官都不願意下來，他就會是萬年二審。

邱部長太三：我跟委員報告，過去的檢察長都是由二審檢察官派出去的，大家留在二審的原因就在這裡，將來如果是由下來一審的檢察官派出去，想要升檢察長或是其他首長者就會想要下來一審。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部長的意思，這也是你們想盡辦法後唯一變通的方式。老實講，世界各國也沒有一、二審檢察官一定要輪調。但我們要先搞清楚，輪調的真正目的是什麼？其實我們輪調的目的只是要他用不同角度看法律問題而已，這個觀念打通以後，大家就不會覺得一定要拚命往前擠，先擔任主任檢察官，然後升二審檢察官，自此以後就萬事太平、輕鬆愉快，不是這樣！真正的問題是：你要如何訓練這些檢察官讓他們真的可以處理很多事情。你們真正問題還是下列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你們如何分案？第二個是如何讓你們評鑑有績效，真正評鑑出好的人才？

社會大眾關心的問題，包括我個人在內最關心的是，你們針對檢察官的退場機制到底是什麼？這個我們等待！部長，我們在司法委員會裡面逐一討論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就是希望要有不同的作法，至於作法的好壞、會達到什麼效果，那是另外一回事，但至少是往前走。但是，很多重要的部分，比如檢察官的退場機制，我們希望法務部的動作要快！

邱部長太三：我們已經把如何增強評鑑檢察官退場機制的意見提供給司法院，法官法是由司法院處理。

李委員俊侶：好。希望能夠快速看到這方面的改革，畢竟這是人民最期待之事，謝謝。

邱部長太三：會後我會把給司法院意見的部分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地檢署是不是可能在本週傳喚管中閔，就他非法赴陸兼職乙事做下一步的調查？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沒有這個資訊，因為正在進行中個案，坦白講，不管是司法院院長或法務部都沒有辦法瞭解，也不應該去瞭解。

許委員毓仁：這個事情發展到現在，如果本週真的傳喚管中閔啟動司法調查的話，是不是就表示他是被調查中的人、現階段不可能被任命為台大校長？可不可以這樣說？

邱部長太三：我認為應該不至於吧！我們都理解，任何政府部門發生的事情，大概都有一個行政調查，另一個是司法調查，兩者是並行的，這個案子也是，行政調查走行政調查；司法調查歸司法調查。

許委員毓仁：雖然這不是您所掌的職責，但我還是要請問，監察院有表達任何意見嗎？因為是過去管中閔擔任國發會主委時期，這算是監察院的業務吧！

邱部長太三：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目前你不知道？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毓仁：我再請教部長，方才你在回答時表示，目前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並行，兩者會不會互相影響？如果本週三地檢署傳喚管中閔……

邱部長太三：一般行政調查的速度都會比較快，因為我們的司法調查……

許委員毓仁：事實上，管中閔案已經拖延三個多月……

邱部長太三：雖然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並行，而且彼此具有一些關聯性，但這並非絕對，也就是不要以誰為前提。

許委員毓仁：我可否將此解讀為，在啟動司法調查的過程中——過去你們有行政任命正遭受調查的官員或校長之前例嗎？如果地檢署傳喚管中閔，代表此案正式進入司法程序，但是未來可以由新上任的教育部部長批准台大校長任命案嗎？依照邱部長的看法，此案會不會成立？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行政調查的後續處理結果與司法調查並無絕對的關聯，我們主要針對刑事部分展開調查，以瞭解當事人有無觸犯刑事法律，至於行政調查的部分，則是調查當事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其他法律……

許委員毓仁：部長所述的是行政調查，我要詢問司法調查的部分。如果今天管中閔案進入司法調查的程序，這是否間接說明他無法被任命為台大校長？

邱部長太三：我不認為這具有絕對的關聯性。

許委員毓仁：如此一來，管中閔有可能遭受司法調查，但他還是可以當台大校長？

邱部長太三：對。就一般而言，通常大家在刑事部分都採用「無罪推定」原則，凡是判決尚未確定之前，案件本來就會被推定為無罪。

許委員毓仁：據你所知，上禮拜有媒體揭露地檢署將傳喚管中閔，日前教育部潘部長剛辭職，請問會不會如同報紙所載，地檢署將於本週針對管中閔案展開調查？

邱部長太三：這點我不太瞭解，應該由台北地檢署對外說明。

許委員毓仁：依照過去你們偵辦類似案件的經驗，過去有大學校長或政務官非法赴中國授課或兼職的紀錄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針對特定的涉密人員均有管制，若有違反相關管制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過去有這樣的前例嗎？

邱部長太三：過去有一些案例……

許委員毓仁：有關赴大陸兼職疑義一事，到底管中閔案屬於個案？還是就過去到現在的範疇而言，屬於大學校長的職位，應為教育部所管轄的範圍？你們是否針對這些案件展開全面性的調查？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檢察機關都是有人告發才會受理相關案件，畢竟我們很難在聽聞一項消息後，隨即主動要求行政部門將哪些人移送法辦。

許委員毓仁：換言之，管中閔案是有人向地檢署告發，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人向地檢署告發現任行政官員或大學校長涉及赴陸兼職疑義，如此一來，地檢署也必須受理這些案件，那豈不是沒完沒了？

邱部長太三：對。過去首長特別費被人向地檢署告發，我們之所以很無辜的原因也正是在此。

許委員毓仁：我能夠理解。請問部長有沒有參與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參加。

許委員毓仁：部長可知道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名單包括哪些人員？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沒有參加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所以我不清楚相關成員。

許委員毓仁：法務部沒有派員參加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嗎？

邱部長太三：有，本部由次長與會。

許委員毓仁：難道次長沒有向部長報告開會內容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這屬於教育部所主管的業務，除非他們有涉及本部業務，否則我們大概也不會了解相關案情。

許委員毓仁：請問部長對此事件已經掌握多少的訊息？

邱部長太三：坦白說，我真的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我再問你一次，你真的不知道？

邱部長太三：我真的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好，我相信你。我希望司法調查與行政調查不要互相干涉，法務部應該調查的案件就要調查，所以我認為法務部要維持行政中立……

邱部長太三：這是各自進行……

許委員毓仁：此外，據本席所知，上週法務部討論將比特幣納入反洗錢防制，我認為這部分是政府亟需處理的事情。事實上，在加密貨幣發展的過程中，KYC、AML 在反洗錢的部分實屬重要。請問部長，目前法務部有無研擬因應措施？

邱部長太三：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許委員大概是最早關心加密貨幣的問題，目前我已經將此案轉交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處理，目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正邀集各相關部會研討中。第二，日前央行前總裁彭淮南寫信給我，我已經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示，目前這部分涉及金管會、經濟部……

許委員毓仁：據你所知，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或金管會？

邱部長太三：雖然大都認為應該處理加密貨幣的問題，但是大家又不想成為主管機關，所以這必須先有明確的定義。如果加密貨幣的性質屬於貨幣，應該由央行或金管會為主管機關；反之，如果加密貨幣的性質屬於商品，則可能是由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許委員毓仁：無論如何，法務部針對反洗錢一事一定會有角色……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這確實會變成洗錢的工具。

許委員毓仁：本席有一個想法可以提供部長參考，現今全世界對於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尚未有一套非常明確的法規，隨著科技快速發展，相關技術亦快速改變，本席建議政府與業者可以成立自律聯盟（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簡稱 SRO）。去（106）年日本發生一間交易所被盜走 5 億美金的重大駭客事件，當地業者已經成立自律組織（SRO），而且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也呼籲業者與政府合作成立自律聯盟。本席要與部長分享的是，目前我正在協助業者成立自律聯盟，希望與法務部建立對口機制，並能夠提供任何法務部所需資料與相關案例，我相信這對於你們將來理解加密貨幣等新興產業，以及如何設定比較合理的規範，應該有相當的助益。

邱部長太三：非常謝謝委員，本部副司長正是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的執行秘書，我會請他與委員聯繫。

許委員毓仁：本席期勉法務部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不妨趁此機會好好的規劃與執行，未來在反洗錢的 KYC、AML 方面努力以赴成為亞洲典範。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台灣擁有滿多的量能，包括有許多國際大型的交易所都有興趣來台灣設立，所以我們應該好好的關注此項議題。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許委員提及加密貨幣的問題實屬重要，通常一般人聽到加密貨幣還誤以為是金管會的業務，畢竟這涉及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但方才我聽見你們的討論內容，好像大家都覺得加密貨幣應加以規範，但不知由誰擔任主管機關？

邱部長太三：對，因為加密貨幣屬於新興經濟……

主席：除了法務部之外，加密貨幣與主管資通安全的科技部、國安會等好像也都有關係，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如有必要，本委員會可以主動召開加密貨幣的公聽會，我們不只需要傾聽主管機關的意見，還要聽取學者專家及業者的意見，畢竟大家都是從新聞媒體聽聞比特幣，但不知道到底比特幣是什麼，以及比特幣如何影響我們的金融體系？因此，本席認為可能有必要召開正式的公聽會，台灣不要一味排斥加密貨幣等新興經濟，如果我們能夠掌握這項新興經濟的未來發展，也許我們一方面能夠管理加密貨幣，如此就不會發生洗錢的情況；另一方面我們在新的國際競爭與制度上還有可能獨占先機。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問尤委員美女要先發言？還是我們先宣布休息，你稍後再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要先發言。

主席：好。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提交至主席台，我們稍後可以適時處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請教部長一個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問題，就是關於沒收的爭議，上一屆立法院通過沒收新制，這一屆第一會期的時候，我們配合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法務部也根據這個法令訂定沒收辦法。但是這裡就出現一個問題，是屬於被害人的部分先不沒收，只先沒收犯罪所得，或是全部都沒收，再由檢察官分配，問題就在這裡。

當然，當初立法的時候，其實所有的討論及修法的基礎，都是建立在國家不應該與被害人爭利，對不對？國家不能因為今天追查到一件犯罪，就把所有不法利得全部沒收，然後再發給被害人，當然，這也是一個辦法。但是我們也看到一個問題，就是發還被害人的時候，你們又設了一些門檻，只要過了期限就不能拿到錢，這原本是屬於被害人的錢，本來就應該先發還給被害人，可是你們卻設了門檻，結果到最後被害人拿不到錢，所以就牽涉到這個制度到底應該怎麼改。

這次在報紙上或是網路上一直沸沸揚揚的爭議，就是所謂的金融八法，所謂的金融八法，就是除了應該發還給被害人或是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人，其他的部分就予以沒收，這是金融八法的規定，是在今（107）年 1 月 31 日通過。但是其實還有另外一項修法也有相關，就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這應該是法務部提出來的。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那也是在今年 1 月 3 日通過的，你們的規定是應發還被害人以外的才予以沒收，就和所謂的金融八法一樣，除了應該發還被害人以外的才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和人口販賣防制法都是除應發還被害人以外的予以沒收，所以這裡就會牽涉到底要用哪一種立法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在銀行法裡面，也就是所謂的金融八法中，則是規定應該發還被害人的就不予沒收。

以這兩個制度來看，一個是先沒收，再由被害人向檢察官聲請，但是這裡就牽涉到刑事訴訟法，在這一屆第一會期的時候，為了配合刑法的沒收制度，我們修改了刑事訴訟法，在修改刑事訴訟法的時候，第三十八條之三就修改為「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等於是先沒收，只要裁判確定就移轉給國家，這裡就牽涉到什麼時候才發還給被害人？

當初討論時就擔心一個問題，如果今天判決確定了，檢察官先扣押，之後法官宣告沒收，但是其中有部分是屬於被害人的，當然這個被害人可以拿執行名義聲請，這是不是無限期？所以那時候才會定一個期限，原來的舊規定是三個月內必須聲請，但是大家覺得三個月太短了，所以在討論的時候，本席和顧立雄委員等人就提案兩年內應聲請發還，可是他取得執行名義是在判決確定之後，或許已經超過兩年，當然後來通過的版本是一年，因為大家覺得兩年太長了。

當取得執行名義時，因為執行名義要另外經由民事訴訟，等拿到執行名義已經超過一年，這時候怎麼辦？所以當時我們在第三十八條之三又特別規定，「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例如你扣錯了，這個東西是第三人的，「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例如本席就是被害人，這些均不受影響。所以在 107 年的時候，就是這一屆的上一個會期，當時就有做這樣的特別規定，就是為了防止一年期限的漏洞。

因為過了期限才拿到執行名義，可是你們不能發還給被害人，所以我們才在刑法裡面特別規定，第三人的權利或是我們可以行使權利的話，這時候的權利是不受影響的。既然法律這樣修改，那時候刑事訴訟法也跟著這些細節做特別規定，第一項的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是給付的範圍、方式、程序，或是檢察官的發還、給付的範圍，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等於是授權法務部再去訂一個發還辦法。

結果在你們訂定的辦法裡面，第三條最後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所定期間屆滿後始提出聲請，或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補正且已逾第一項所定的一年期限，檢察官應予駁回。這裡就牽涉到我們剛才所說的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只要是屬於第三人的所有物或是犯罪所得，被害人拿到執行名義就可以去請求，應該不受一年的時間限制，但是你們用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

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規定只要超過一年，檢察官就要予以駁回，這就回到我們最初所擔心的國家與民爭利的問題。

今天發生一件犯罪行為，我們沒收全部的錢，經判決確定之後就全部變成國家的，人民只能在一年內聲請，期限過了之後就別想聲請，這樣就落入我們當初所擔心的與民爭利的問題。而這個部分，就是你們所頒布的辦法，其實也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相違背，因為我們這個會期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法時，為了擔心會與民爭利，所以特別規定它不受權利的影響，授權你們制訂辦法，結果你們的辦法和母法本身是違背的，因此造成今天這樣的齟齬。

我們整個立法的基礎是說，應該發還給人民的，其實應該要優先，其他不應該發還給人民的才予以沒收，但是現在卻變成先沒收，被害人可以來聲請，但是超過期限國家就不給你，本席認為這樣真的是與民爭利。所以金融八法中才會規定，屬於人民的要先拿掉，不屬於人民的才能沒收。當然，也有檢察官擔心，如果人民沒有來聲請，我們是不是要發還給加害人？因為法院沒有宣告沒收。

但是我們已經規定，沒收是一個單獨的制度，所以即使法院沒有宣告，因為法院認為這是屬於被害人的，但是被害人一直沒有來聲請，這時候檢察官應該追加沒收，因為他可以單獨聲請沒收，所以檢察官應該請法院再針對這個部分沒收，而不是把這些錢發還給加害人。不曉得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邱部長太三：我從後面的問題開始回應委員的意見，檢察官能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的前提，就是在第三十八條之一的最後一項，如果因為事實上或者法律上不能判決有罪，我們才可以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假設某一個個案已經被判有罪，只不過因為被害人的請求範圍不明確，因而沒有宣告沒收，縱使將來還有剩餘，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根據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

因為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有這樣的規定，就會導致縱使有剩餘，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去宣告沒收，這個問題就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重點，應該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要不要限制那麼嚴格啦！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這裡……

邱部長太三：延續您剛才提到的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是不是不要限制一年？或者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他的民事判決恐怕 5 年、10 年還不一定能夠確定，這時候如果我們先扣進國庫反而比較好，為什麼？因為如果沒有這麼做的話，被害人要先辦理假扣押才有辦法一直把錢保留住，對被害人來說，他的錢都已經損失了，哪有多餘的錢提供擔保？

縱使是犯保中心，恐怕他們也不一定有足夠的錢可以投注在某一個個案，為它聲請假扣押，並不是每個個案都有辦法這麼做，因為它的錢還是有限的，所以我覺得根本之道應該是討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這樣才能比較有效解決。因為檢察官通常會靠刑事保全扣押，讓他的財產先扣押在國庫，對被害人來說這樣會比較好，不管他是直接被害人，或者是因為犯罪所得的債權被害人，這樣他們就不用擔心這些錢會不見。

如果沒有沒入的話，檢察官真的沒有依據去扣這些錢，所以我覺得我們倒是可以檢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該怎麼處理對被害人比較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不只是金融八法，例如食安、藥害的犯罪被害人也很多，這部分是不是也要修正？但是這樣問題的連動會更大，所以應該是去修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三條，這樣會比較單純，不然的話，例如食安、藥害的部分也會有所連動。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就由法務部和司法院再好好討論，如果沒有期限，可是又牽涉到很多被害人，這樣是不是會變成先拿先贏，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尤委員美女：那時候之所以會設定期限，其實是有點像強制執行的分配，大家在一定期限內申報，然後依照扣押的金額做分配，以後再聲請的，就依照剩餘的金額分配，這是一個情況。如果今天沒有期限的話，是不是先拿到執行名義的就先全額受償，後面拿到執行名義的，可能就沒有錢可以分配？在這種情況下，檢察官先扣押了，法院也宣告沒收，沒收後就會移轉國家所有，如果被害人聲請沒有期限，這樣是不是能滿足全部的被害人？

例如只扣押到 5,000 萬元，結果今天被害人來聲請 1 億元，這樣國家是不是要用公庫的錢來彌補這些人？這個部分也是需要考量的，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也不瞞委員，其實我上禮拜四下午有請羅秉成政委邀集法務部、金管會、投保中心和相關單位討論，現在就等羅政委通知，這個問題確實值得大家好好討論。

尤委員美女：並不是我們當初立法的時候有所疏忽，而是這兩者的取捨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這是當時的考慮。

尤委員美女：當時因為時間的關係，急著配合刑法一起上路，所以才會先暫定這樣。因為這部分牽涉到聲請時間這麼短，的確會發生與民爭利的問題，但是如果不設定時間，是不是要用國家預算填補被害人，給予完整的受償？還是怎麼樣？本席認為這些都必須衡量，以及是不是要以今天所扣的案子個案處理，case by case，這個案子扣押的錢就是給這些被害者，或是可以把其他案子的錢也拿過來用？本席認為這些都必須考量。

當然，如果依照外國的做法，可能就會變成要不要設立一個基金，例如扣押的錢都納入基金，這些基金就拿來補償被害人，包括聘請專業人員等等，本席認為這些你們可能都必須全面思考。

邱部長太三：對，要有一套機制。

尤委員美女：另外，除了今天討論的主題，上次本席也有質詢過部長，關於一、二審檢察官的輪調問題，那時候部長好像是說你們沒有討論這個議題，但是我們發現，在春節休假期間，你們突然就提出規定，舊的人不輪調，只有新的人才要輪調。

邱部長太三：沒有，關於一、二審輪調，從去（106）年 10 月開始，我就指示檢察司到各地開巡迴座談會，他們有在持續進行這件事。至於定稿，目前是還沒有定稿，4 月 3 日是最後一次的文字定稿，是我敲定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本席在 3 月 28 日質詢時，你們那時候是說……

邱部長太三：對，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還沒有定稿。

尤委員美女：雖然還沒有定稿，但你們說根本沒有在討論這件事。

邱部長太三：不可能吧！這件事怎麼可能沒有討論呢？一定有在討論，只是沒有定案。

尤委員美女：那時候你們的意思是說沒有會議是在討論此輪調方案，所以沒有這個決議。當然，也許你們的意思是說只是在討論，還沒有做成決議。

邱部長太三：對，應該是 4 月 29 日……

尤委員美女：劍青檢改的反彈這麼大，但是你們都不予考慮，仍然依照原來的……

邱部長太三：所有人的意見我們都會參酌，只是不可能完全按照 A 或 B 或 C 的意見，這必須整體考量，坦白說，這個問題有一點複雜、龐大，因為人事的調整，包括人力、業務、人性等等都要考量，坦白說就是這樣。

主席：許智傑委員改提書面意見。

徵求各位委員同意，剛才林為洲委員到場的時候剛好超過截止時間，因為我們上午的會議時間有限，是不是給林委員一半的發言時間，讓他也能夠發言，好不好？林委員下次請早一點來。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今日的主題是討論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制度，這都是司法改革中的一環。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

林委員為洲：司法改革當然包括司法院的法官，以及法務部的地檢署檢察官，本席認為司法改革主要處理的，如果把它分得大塊一點，就是民眾為什麼對司法不信任？我們大概可以把它分成兩大塊，第一塊就是關於效率的問題，因為效率不彰，我們現在都把它鎖定在地檢的部分，也就是檢察系統，認為這個部分的效率不彰，還有濫訴、拖延時間等種種效率問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民眾認為不公，這是針對內容的部分，程序上是效率不彰的問題，內容則是常常令人覺得不公正，大概是這兩方面的問題。

本席看了一下您提供的改革方案，第一個，你們有提到濫訴案件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就是由專人、專股處理；第二個大方向就是再議制度的改革，其實這還是牽涉到程序上的問題；第三是書類的簡化，這也是為了提升效率；第四就是人力補充與調整，也是要提升效率讓人民更有感。看到你們提出的改革方案，本席覺得公正性那一塊還有待改進，不但法官有這個問題，檢察官也有這個問題。部長，你參選過幾次？

邱部長太三：一屆國大、兩屆立委，還參選了一屆縣長，但是落選。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參選 4 次。我自己選過 7 次，包括議員、立委在內。我還選過副議長，那也算選舉啦！雖然是間接選舉，但仍然是選舉。

邱部長太三：您的經驗豐富。

林委員為洲：據我觀察二十幾年來，每逢選舉，檢察官都會在選舉中扮演角色，更惡質的，還會去

幫助特定候選人，成為他們的助選員，真的！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選舉期間是檢察官最痛苦的時候，因為有競爭，兩造都可能檢舉。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這是困難的，因為敵對雙方會檢舉對方，這時候要拿捏分寸，但到底要怎麼做？

邱部長太三：確實。

林委員為洲：確實很難。當然檢察官要嚇阻、防止買票或暴力介入選舉等種種行為，違法情事當然要嚇阻，這也是檢察官要做的，那就是嚇阻犯罪。但是，如果反而變成為特定候選人助攻，那就完了。

邱部長太三：就是指這個。

林委員為洲：我不要講當事人。有一次縣長選舉，候選人各自找檢察官調查對方，而且檢察官配合度都很好，就算半夜也是叫了就來。最後兩名檢察官打仗耶！同一個地檢署的兩位檢察官在打仗，所以我說檢察官配合度非常好，甚至還發布新聞。年底就要選舉了，雖然有司法改革，但檢察官能不能公正執行自己的業務，有時反而比程序上的效率更重要。

邱部長太三：委員真的提到重點了……

林委員為洲：但這又很抽象。

邱部長太三：檢察官素養有時要慢慢建立，沒辦法講一次就改變。不過，基本上，站在法務部的立場，當然希望能夠公平、公正而且順利地舉辦選舉，根據選罷法，原則上是由檢察總長執行整體選舉查察的相關工作，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會提供給新任檢察總長。

林委員為洲：要注意，檢察官不要成為助選員。我會一直盯著這個議題，因為不只是我自己，而是很多人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尤其是今年年底……

邱部長太三：選舉的查察由總署帶領。

林委員為洲：我希望，今年你擔任部長，加上新的檢察總長即將上任，能帶來新的氣象，可以讓人感到檢方是公正、嚴格地執行法律。我們當然支持嚴格地執行法律，對於所有違法情事，不管是預防犯罪或偵辦都要嚴格，但是一定要注意的是不要針對特定人士。老實講，有很多檢察官在地方待久了，跟特定人士都有交情，而且不分藍綠，我們也不用諱言，但這些都是不對的，部長，是嘛！

邱部長太三：如果有這種現象，當然一定是不對的。

林委員為洲：就是指檢察官自己就支持特定人士。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考量的是，未來在調動上能不能賦予上級檢察署或法務部比較大的權限。現在因為有法官法的保障，講白了，在地化的情形愈來愈普遍。

林委員為洲：那可能會有一些弊端喔！

邱部長太三：在地化的結果就是可能有一些令大家擔憂的情事出現，而且確實會有。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會緊盯這個議題。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

進行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A、

為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官本職學能，強化辦案經驗傳承，有必要增加不同審級檢察業務之歷練。然而，法務部公布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各界批評其制度是保障「舊二審」、「萬年二審」。故建請法務部應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頒佈半年後，對全體檢察官進行民調，以便有效評估該制度實施成效，並檢討改進該制度。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B、

法務部在民國 106 年，首度開放律師申請轉任檢察官後，共有 24 名律師申請，只要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審查書狀和面試，最多將錄取 15 人成為檢察官。然而，對比律師已可申請轉任檢察官的現在，法務部允諾的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之草案，仍未見其方案。全國目前共計五百多名檢察事務官，受限於人事體制，成軍以來，除了少數轉任廉政官，能夠一舉突破簡任官關卡外，大部分的檢事官不論資歷多深，工作能力多優秀，都只能到薦任九職等高峰，無法再往上一步；而目前卡在九職等年功俸一級以上的，占總人數四成。而優秀的檢察事務官表現傑出，深為檢察機關所倚重，所具備之本職學能以及法學涵養並不遜色於一般檢察官。為使檢察事務官體系發揮更大效能，並提升檢察事務官之工作績效，允宜考慮擇優選任為檢察官之管道。就日本的制度而論，檢察事務官可申請「副檢事選考」，合格者則可升為副檢事，因此，未來我國在制度設計上，可考慮透過嚴格的考核及選任程序，讓優秀的檢察事務官，有機會升任為檢察官（或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如此將能確保檢察官人力的工作品質，減少新任檢察官的訓練成本，並有效解決檢察人力不足的情況，爰此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及承辦案件種類，或轉任檢察官之機制。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許毓仁

C、

法務部公布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新二審」檢察官任期以三年為限，三年屆滿須輪調回一審。然而，今年前調升二審者的「舊二審」，係採自願制回任一審。各界批評其制度是保護萬年二審，難以活化人事。故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增訂於一定條件下，亦強制將現任二審檢察官調任一審之機制，以強化經驗傳承，並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D、

鑑於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應用之興起趨勢，為使我國及早投入研究及法制，建請法務部就加密貨幣之法制、反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建立完整 KYC、AML 機制，舉辦跨部會之公聽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前三案都與檢察官有關，D 案則是許委員剛剛建議的，是針對比特幣等新興科技與防制洗錢的部分。我想，法務部對防制洗錢應該特別在意，本案也要求舉辦公聽會。那我們就倒過來處理，先處理 D 案。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公聽會是由我們來辦，還是拜託委員？

主席：我們可以辦。

邱部長太三：我們願意配合。

主席：照理說，應該有政委主管這件事吧！要不然由誰帶頭？難道還沒指派嗎？

邱部長太三：目前沒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是由法務部派員支援，另外是金管會，主要就是這兩個部會。不過沒有問題。

主席：沒關係，在召開公聽會之後，可能就要請行政院指定一名政務委員。

許委員，我們現在先處理比較單純的案子。根據您的提案意旨，似乎比較傾向由法務部召開公聽會。

邱部長太三：但是由立法院辦可能比由我們來辦好。

許委員毓仁：由立法院辦好了。

邱部長太三：那沒有問題。

主席：需要修改提案文字嗎？不需要吧！

李委員俊俤：我建議本案不必特別處理，由兩位召委找適當時間安排就可以了。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還是列入紀錄比較好。

李委員俊俤：許委員建議要列入紀錄，我建議提案就這樣處理，改為「本委員會擇期召開公聽會」，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就是改為「建請法務部……就機制」……

李委員俊俤：沒辦法由法務部主辦，因為是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責。

許委員毓仁：我能理解。

主席：那就是把「法務部」改為「本委員會」，提案修正為「建請本委員會就加密貨幣……舉辦跨部會之公聽會」。此外，議事人員表示，連「跨部會」三個字也不太需要，畢竟我們邀請誰，誰就要來。臨時提案 D 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 A 案。A 案是我提出的，意旨就是在新制度實施以後，制度使用者也就是檢察官的意見還是很重要，所以要針對檢察官進行民調，再視民調結果決定是否需要調整。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滾動式檢討是必然的，我想這是各部會內部都會做的。至於民調只能做是非題，也就是由受訪者選擇喜歡 1 或 2，或說以選擇題來選擇，所以我建議改為對全體檢察官進行意見徵詢，因為每個意見底下都可能有一些背景思考，但透過民調只能單純表達喜歡與不喜歡或滿意與不滿意，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A 案與 C 案看起來相近，都是要檢討一、二審檢察官輪調的實施結果如何，建議改為透過每半年徵詢全體檢察官的意見，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向貴委員會

報告等等。

主席：那 C 案怎麼處理？

邱部長太三：一樣。

主席：C 案的主要意思是，今年開始，二審檢察官在三年以後才會開始調回一審，但這三年之內也並非完全沒有人輪調到下級審吧！

邱部長太三：原則上，這三年之內只採自願制。

主席：是啊！但事實上，現在已經在二審的檢察官其實符合一定條件……

邱部長太三：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的基本前提是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到底要達到什麼目標？絕對不是要解決人力問題，這不可能解決任何人力問題，因為上去多少人，就要下來多少人，所以人數一樣，只是底下減少人，就從上面補下來而已。應該這樣說，因為過去名額太少，也就是一審檢察官中能夠上去歷練的機會太少，新制等於每三年注入活水，可以上去歷練的人就會變多，這樣委員了解意思嗎？這就是兩者在基本概念上的差異。

至於到底要怎麼樣強制二審檢察官下來？基本上就是很大的學問，強制他們下來要做什麼？如果配套沒想好，第一個就會面臨他們不想下來的問題。

主席：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要不要強制二審檢察官下來？還有，升官的概念要怎麼改變？

邱部長太三：對，這要從心態上處理。

主席：我的意思是還有一種方法，就是未必要有一審檢察官上到二審，那就沒有再調回來的問題了，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這就是在報告第 6 頁中提到的輪調誘因，就是無論檢察官是自願下來，或是三年後調下來，都不用擔心還要再上去，才能達到他們認為的升官，因為留在下級審一樣會被派任檢察長。也就是說，只要在下級審經過三年，就有資格擔任檢察長，不須等調回二審或三審才有機會被派任檢察長，而且現在已經有了。委員可能不太了解未來運作上的機制，所以我們在半年後會檢討，並且向委員會報告，這點沒有問題。

主席：那我們就以 A 案為主體，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可以。

主席：你建議將「民調」改為「意見徵詢」？

邱部長太三：對，對全體檢察官都要徵詢意見。

主席：其實我在 C 案中提到被批評的，就涵蓋在 A 案提及的舊二審與萬年二審中，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對於 A 案改為意見徵詢，我沒有意見。B 案與 C 案涉及的範圍可能比較大，B 案是要求增加設立副檢察官，但副檢察官的定義為何、職責範圍為何、在法官法中的位階又是什麼？

主席：李委員，現在先處理 A 案與 C 案。

李委員俊俛：好。C 案內容提及強制將二審檢察官調任一審檢察官之機制，但對於強制與否，剛才

已經有很多討論，所以我建議 C 案不處理。

主席：併入 A 案？

李委員俊俔：有 A 案處理就可以了。

主席：A 案其實也是建議針對要不要強制二審檢察官輪調進行討論。

李委員俊俔：就是法務部要進行意見調查，每半年都要。

主席：再討論、檢討制度要不要調整？好。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現在我們討論 A 案與 C 案，大家應該也有了共識，就是以 A 案為原則，法務部必須進行滾動式檢討。剛才部長提到，主要問題可能有年紀因素影響，以及二審法官下來一審之後的職務範圍，所以我建議法務部的滾動式檢討做得更明確一點，針對二審檢察官的人數、年紀、二審資歷等資料詳細統計。因為年紀問題不單純代表不能下來一審辦案，也可能因為年紀因素，更有助他們在一審發揮辦案經驗，所以不能單純以年紀因素判定檢察官不適合下來一審辦案。

邱部長太三：理由不會單一……

周委員春米：對，所以請法務部在進行滾動式檢討時，詳細列出這些基本資料。

主席：提案還要不要加文字，不必吧？好。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我認為法務部這次是透過奇怪的程序處理，之前法務部說要開會、再討論，但到了最後，會議到底什麼時候開，其實講不清楚。進入質詢時，我才發現部長也很有承擔，自己一個人擔下來了，坦承是他自己拍板的。我先針對於這樣的決策過程與最後結果表達意見，那就是「無法接受」，因為這背棄了當初對於基層檢察官的改革承諾。新制現在既然已經施行了，本院從監督角度感覺起來，似乎是無可奈何，如果是這樣，對於召委也就是吳委員志揚提出這項臨時提案，我個人很佩服，但我也建議讓臨時提案更「有牙齒」一點。實際上，我比較贊成的是 C 案。要是依照 A 案內容，只要求制度施行半年以後，再做一次調查，並據以檢討、改進，其實滿空的，我認為 C 案比較有牙齒。如果大家不喜歡 C 案中的「強制」二字，那也沒有關係，就回歸法官法，也就是立法明訂，修正法官法第四十六條，在高等法院任滿二年以後，為了充實事實審功能，就可以調到第一審辦案啊！法官做得到，檢察官會有什麼困難？二審檢察官比較有經驗啊！回到第一審可以帶著年輕檢察官辦案，我不知道會有什麼困難。還是因為年事已高，案件辦不動了，第一審的案件壓力與負擔又非常大，所以不願意回第一審？有這樣的道理喔？未來的檢察官都要輪，現任二審檢察官卻統統不用，這是什麼改革邏輯？除了保護或獨厚這些目前在二審的檢察官以外，老實講，我看不到實際的正當性到底在哪裡。因此，我支持召委與其他委員提出的 C 案；不想用「強制」二字也可以，那就回歸現行法官法，該法原本就明文授權，也有檢察官準用的精神，不管檢察官是新的或舊的，調上了高檢署以後，都要充實；二審檢察官一天到晚裁定再議、發回地檢署，沒有關係，那就請他回到第一審，直接參與辦案，帶著那些年輕檢察官，團隊合作，豈能以年事已高、辦不動案子為由，讓檢察官

一直留在二審？根本沒有這樣的道理？

主席：黃委員，如果是這樣，我具體建議，將 C 案的「亦強制」三字刪除就好，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法務部還是要研議在什麼時候、一定條件之下調任一審這樣的機制，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將「亦強制」三字刪除，部長可以接受吧？其實只是把 A 案內容講得具體一點，畢竟這一點也是我們在意的。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意見，主要是我們本來就會進行滾動式檢討。

主席：請問李委員俊俚，把「亦強制」三字刪除應該可以吧！

李委員俊俚：我沒意見。

主席：A 案倒數第二行的「進行民調」改為「進行意見徵詢」，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是的。

主席：C 案倒數第二行的「亦強制」三字刪除，餘照案通過。A 案與 C 案皆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 B 案。能不能請林委員為洲再說明一下？因為大家不太了解增設副檢察官一事。

林委員為洲：日本也有這樣的相關制度，法務部應該很清楚。針對我這樣的提議，應該先聽法務部有什麼意見。法務部的人力補充方式都是單一途徑，也就是透過考試，如果用我建議的方式，會不會混亂原來的制度、有什麼利弊？法務部現在有沒有辦法說明，還是一定要回去研究才能釐清？

邱部長太三：我大致上簡單說明。在司改國是會議中，針對如何降低檢察官的辦案量，副檢察官制度確實是我們參考過的。我的記憶沒有那麼精確，但日本大概有 1,800 多名檢察官、800 多名副檢察官，還有另外的職務，例如檢事官等其他技術職位，大概 6,000 多位，日本在整體人力上是做這樣的配置。我們曾經提議此案，但是人事總處認為考試院恐怕有意見，因為不知道機制上要怎麼設計。原則上，日本的副檢察官有檢察官的職權與待遇，儘管未享有同樣的保障，但大部分也是處理輕微案件。

林委員為洲：在職權上同等於檢察官？

邱部長太三：對，但他們處理的案件通常是比較簡單的。我們曾經提過這個案子，因為考慮到法官與檢察官有終身職保障，問題會更複雜，所以當時想以增設副檢察官處理，不過人事總處認為這種機制設計恐怕會太複雜，又需要考試院同意，所以本案就被凍結了。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們自己也主動提過？

邱部長太三：對，在內部討論上，我們主動提過，但是已經有其他意見認為茲事體大。

林委員為洲：那請法務部決定要不要再研究一次。

邱部長太三：要我們研究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畢竟你們提過，是司法院表達意見……

邱部長太三：不，我是說人事總處。

林委員為洲：那就表示本案曾經過跨部會討論，不然人事總處怎麼會知道你們內部有這樣的提議？

邱部長太三：對，人事總處知道我們提過本案，我們內部也討論過。

林委員為洲：那要不要針對此事再討論一次？還是你們覺得沒必要？各位法律界先進，包括周委員春米與黃委員國昌，你們覺得可能性如何？

邱部長太三：檢察事務官倒是在現有機制中就有，只要同意我們增加名額即可。

主席：黃委員國昌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對於林委員為洲今天提出的這項提案，基本上，我認同其精神，但是在法規秩序上，恐怕不是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就可以承載改革的重量。當然，我知道法務部檢察官方面可能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我們先不要扯檢察官到底屬於司法官還是行政官這個爭議，而是實事求是，回歸實際面，就是要怎麼讓檢察體系的組織更扁平化，提升辦案效率，這其實才是最核心的思考。至於長遠的法制問題，應該等處理到檢察署法時再進行調整。當然，用檢察署法處理，可能會有現任檢察官反對，導致要以滿怪的方式也就是透過法院組織法處理這個問題，但不管是透過檢察署法或法院組織法，可能都要透過修法方式重新檢討整體檢察機關的組織內部要如何調整，才能達到最高效益，這樣處理可能會好一點，謹提供給提案委員參考。

主席：黃委員講得很好，我覺得這其實與很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的議題都是相關的，包括剛才提到的檢察官到底是司法官還是一般公務人員在內。我一直覺得，如果檢察官屬於司法官，實在不應該納入政府行政體制計算總員額，因為無論是三權分立也好、五權分立也好，照理說，司法人員都是實際上需要的。另外，黃委員國昌上次提到律師部分，也是一樣，台灣真的讓法律系畢業的人太痛苦了，照理說，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人、大概至少一半，通過一定的考試，但未必要從事律師業務，而是可以在很多地方幫助政府需要以法律專長處理的事務，只是這其實需要很多配套。林委員為洲講得也很好。法務部如果有相關報告，可以提出來，包括問題到底是什麼，然後需要我們幫忙什麼，我覺得這樣的報告也滿有價值的。

林委員為洲：本案可以稍微修改一下，也就是請法務部針對這個改革方向的不同意見，提出看法以及困難之處，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四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給他們四個月，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

主席：加在最後面，修正為「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是不是？

李委員俊俤：加在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此建請法務部於四個月內研議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及承辦案件種類之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修正為「……於四個月內研議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及承辦案件種類之書面報告……」，這樣嗎？

李委員俊俤：或「相關機制之書面報告」。

主席：「研議」就不用了吧！就是四個月內提出報告，好不好？本案修正為「提出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及承辦案件種類，或轉任檢察官之機制之相關書面報告」，好不好？

我把最後兩行再念一次：「爰此建請法務部於四個月內提出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及承辦案件種類，或轉任檢察官之機制之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吧！畢竟光是幾個機關一直在裡面繞圈，永

遠無解，就像剛才為了處理比特幣問題，我們要幫法務部召開公聽會，道理是一樣的，照理說，應該由政務委員協調此事，但立法委員也可以幫助你們，也許需要修正很多不同法律，法務部也要告訴我們。

臨時提案 B 案修正通過。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許委員智傑及段委員宜康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意見：

高檢、地檢檢察官之輪調制度，除了促進雙方之交流外，最重要的在於地檢、高檢勞逸嚴重不均，致使地檢檢察官過勞情形嚴重，也造成辦案品質良莠不齊，嚴重影響人民之訴訟權。因此在法律界的大聲疾呼下，高檢、地檢輪調制度近年呼籲檢討聲浪不斷。

據查，地檢署身負偵查之重責，然高檢署少有需偵查之案件，因此造成兩造間嚴重的勞逸不均。而法務部於今日之專題報告中，卻隻字未提有關勞逸不均情形之解決方案，可見法務部並未有相關之危機意識，也缺乏相關調整之備案。本席呼籲法務部正視此一問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機制，供本委員會參閱。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主旨：就檢察官偵查案件制度提出質詢

一：依照法務部統計年報，歷年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自 100-105 年，偵查案件增加 58,336 件，相當於 15%，相較於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數，僅增加 26 人，相當於 3%。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0 年與 105 年比較
偵查案件數量	400,884	392,964	394,348	413,975	432,161	459,220	增加 58,336 件 (15%)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數	979	989	1,011	1,011	1,014	1,005	增加 26 人 (3%)

二、依上表所統計，近年來偵查案件劇增，然而人力卻不及於案件的增加，使原來檢察官人力的不足，無疑是雪上加霜。爰此，未來加上國民參審制度實施，檢察官的人力將更加沈重，未來法務部應積極就增進檢察官人力，並建立案件分流制度的實施，提出具體的計畫。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主題：法務部部長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部長，今天要談司法程序的效率，是很重要的課題，尤其是今年。眾所周知，2018 是選舉年，11 月 24 日將選舉縣市長、議員、鄉鎮長及代表等九合一的選舉，查察賄選的工作將會十分沈重。

部長，法務部轄下有各級檢察署、調查局及廉政署等單位，都有調查權，也可以說都有查賄的功能，如果再加上檢察官對軍、警的指揮權，整個查賄的網絡，大概都在法務部的掌控之內；在此，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

（一）針對 2018 的九合一選舉，查賄的布局或啟動何時著手？或者已經啟動？

（二）對於查賄人力的布署如何？可投入這個工作的實際人力有多少？是不是足夠應付今年繁重的查賄任務？

（三）依據以往的經驗，查賄時程常常延宕甚久，往往在選舉結果出來後，才会有調查結果。固然這是為了調查詳盡，鞏固起訴所必要，但也因此可能產生事後選舉結果改變等種種的困擾，對於這樣的情況，法務部沒有考慮到要如何加強查賄的程序效率，來改善這樣的問題？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2 分至 4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高志鵬 鄭運鵬 蘇震清 孔文吉 莊瑞雄

周陳秀霞 陳超明 王惠美 賴瑞隆 蘇治芬 邱議瑩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劉世芳 陳曼麗 柯志恩

委員列席 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李德馨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簡任技正張乃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

營建署簡任技正廖文弘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一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二)第二條至第四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三)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條文，均暫行保留。

(四)第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所提第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第六條條文，暫行保留。

(七)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八)第七條條文，暫行保留。

(九)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所提第七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十)第八條條文，除第一項「應依電業法第十八條」修正為：「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句末增列「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第三項句末增列「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一)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條文，暫行保留。

(十二)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十三)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所提第十條條文，照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 (十四)第十一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亦同。」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五)第十二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增列第二項：「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定之。」及原第二項、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並增列第五項：「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十六)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均暫行保留。
- (十七)第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 (十八)第十四條條文，暫行保留。
- (十九)第十五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及原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 (二十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 (二十二)第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十三)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暫行保留。
- (二十四)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均暫行保留。
- (二十五)暫行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中油公司董事長及中鋼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一)「政府新南向政策受挫，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二)「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環保署主管之循環經濟辦理情況，並請中鋼公司就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及轉爐石去化及污染防治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合併詢答，請一併報告。

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就中鋼公司「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

及轉爐石去化及污染防治辦理情況」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辦理情形

為響應國際發展趨勢，建構「最適生產、最適消費、最少廢棄」之循環經濟體系，經濟部致力於推動「產業聚落能資源整合」，將區域內企業體之能源、物料、資源、水等供需情形，藉由能資源整合鏈結系統，以最少的能資源使用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並降低環境衝擊與負荷，以促進工業循環之運作。

以臨海工業區為例，中鋼公司自 82 年起，即利用汽電共生系統及廢熱回收設備產製蒸汽，供應工業區內鄰近工廠使用，以提高區域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耗用、降低區域內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有效降低環境衝擊和改善環境品質。

中鋼公司對外供氣的廠家包括：尚承鋼鐵、中油大林廠、唐榮不銹鋼、聯華氣體、三福氣體、中石化小港廠等，106 年蒸汽外售量為 168.3 萬公噸，可節省 12.9 萬公秉燃料油，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8.6 萬公噸、SO_x 排放量 1,230 公噸、NO_x 排放量 853 公噸及粒狀物 121 公噸。

貳、轉爐石去化辦理情形

106 年間鋼鐵業者反映轉爐石去化受限，嚴重影響產業正常營運，基於輔導產業健全發展，並促進循環經濟效益，行政院邀集環保署、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解決，工程會並於 106 年 6 月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作為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之推動平台。

再生粒料包括底渣、氧化碴及轉爐石，其中轉爐石之去化，優先推動於爭議性較小如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工程項目；至於使用於海事工程如消波塊、填海造陸等，則列為中長期推動目標。經濟部業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督導中鋼公司訂定「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及「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並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11 月 22 日審查通過。另中鋼公司為建立可追溯之產品履歷制度，加強源頭及流向管理，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轉爐石流向管控機制」雲端電腦化作業，使用流向全程透明管理。

中鋼公司後續將依行政院循序漸進原則，持續推動轉爐石於海事工程之應用規劃，並積極洽各相關工程主辦機關推廣試用。

參、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經濟部非常重視中南部空氣污染問題，已與環保署合作規劃國（公）營事業裝設低污染基礎設備、使用潔淨燃料並汰換老舊設備及加裝各項空污防制設備，經濟部及環保署並於 106 年 7 月 4 日、8 月 30 日邀集相關縣市環保局共同進行經濟部所屬國（公）營事業污染防制設備第 1 次盤點，確認各事業污染防制設備之改善能盡力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標準。

中鋼公司為達成上開改善目標，106 年起展開 6 號鍋爐脫硫等 7 項計畫（1 項已完成），預計投入 44.12 億元，至遲於 110 年底全數完成，完成後將可減少粒狀物（TSP）340 公噸、硫氧化物（SO_x）2,219 公噸、氮氧化物（NO_x）925 公噸。另中鋼公司濕式淬火設備更新為低污染的乾式淬火設備，及原料儲存場增設室內化堆置設施等，亦已納入工程規劃進行中，以加速落實空氣

污染防治。

經濟部所屬國（公）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改善作業，均逐季列管進度並滾動檢討。另配合環保署推動加嚴標準，經濟部預計 107 年 4 月底再與環保署共同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所屬國（公）營事業轄下各製程之污染防治設備第 2 次盤點，進一步推動各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之改善能符合「超低排放」標準，以期加速落實空氣污染防治。

接著就「政府新南向政策受挫，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提出報告。

壹、中油公司五輕搬遷印尼評估過程與後續處理規劃

一、背景說明

為使後勁地區居民同意中油公司在高雄煉油廠內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簡稱五輕），行政院於 79 年 9 月 22 日承諾，25 年後關閉高雄煉油廠，而高雄煉油廠也如期於 104 年底配合政策關廠。

五輕設備年產 50 萬噸乙烯等石化基礎原料，於 83 年 2 月開始商轉，提前於 103 年中停產並以氮氣封存，因只操作 20 年，曾吸引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孟加拉、越南、緬甸等國家之政府或企業，與中油公司洽談搬遷海外之可行性。

二、簽署五輕搬遷合作備忘錄

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ertamina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署五輕搬遷合作備忘錄，共同評估前往印尼東爪哇 TPPI 煉油廠旁之廠址進行石化園區投資，計畫內容包括將五輕設備搬遷至該廠址，年產 50 萬噸乙烯及 27 萬噸丙烯等石化基本原料，及新建 8 座石化下游系列工場，預估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060 億元。

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均同意五輕搬遷投資需以具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為前提，共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投資效益評估，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屆時若無法完成評估或評估結果不具投資效益，雙方同意本案不續推動。

三、五輕搬遷評估結果

（一）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委託國際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包括：

1. 五輕搬遷工程費用：中油公司委託中鼎工程顧問公司評估，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
2. 印尼石化原料及產品價格：雙方共同委託 IHS 顧問公司進行長期價格預估，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
3. 去瓶頸及可行性評估：Pertamina 委託 Rekind/KBR 顧問公司，彙總中鼎及 IHS 顧問公司之評估資料，於 107 年 3 月 28~29 日提出五輕去瓶頸、五輕搬遷及新建同規模輕裂廠之初步效益比較報告。

（二）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於 1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在印尼進行多次討論洽商，依據中鼎、IHS 及 Rekind/KBR 等國際專業顧問公司評估結果，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同意終止五輕搬遷印尼案：

1. 搬遷效益不高：根據 KBR 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五輕搬遷投資總額（不含五輕設備價值）僅較新建輕裂廠約低 3.52 億美元，投資報酬率（IRR）僅略高 2%。

2. 建設期程不具顯著差異：五輕搬遷及新建輕裂廠之建廠時程僅差 9 個月，可操作剩餘年限較短，且搬遷期間若遭遇其他爭議，恐造成計畫時程延宕。

3. 印尼廠址條件受限：TPPI 廠址土地小，不具未來擴充土地空間，不利未來擴建，不適合印尼石化工業長期發展；另缺乏水、電、蒸汽，必須自建海水淡化廠及汽電共生廠、碼頭及 1 座海外浮筒設備（SPM），造成投資成本提高。

4. 缺乏國際競爭力：目前國際上新建輕裂廠規模均在年產 100 萬噸乙烯以上，五輕年產 50 萬噸乙烯之規模及能耗在國際上已不具競爭力。

5. 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經中油公司洽詢臺灣石化下游業者，共同將五輕搬遷印尼並興建一系列石化下游工場，形成石化產業聚落，惟尚無石化下游業者願意共同赴印尼投資。

四、五輕設備後續處理規劃

中油公司前於 105 年初已向高雄煉油廠地方鄉親說明，努力於 107 年底完成全廠設備拆遷，在五輕搬遷印尼案經評估不具合理投資效益後，中油公司已立即啟動備案，包括：

（一）洽詢五輕整廠出售之可能性：與過去曾表達價購五輕設備意願之廠商接洽，探詢整廠出售之可行性。

（二）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出售：與有興趣之國內外廠商接洽，出售堪用單元設備。

（三）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內部移轉：部分單元設備可移轉中油公司現場單位使用。

（四）公開標售：五輕未出售之設備，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標售。

貳、高雄煉油廠污染場址整治情況

一、高雄煉油廠之工廠區土地，已被環保機關宣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部分，須完成污染整治並解除列管後，方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加以利用。中油公司前已提報相關土壤及地下水控制計畫，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核定，預計分三期整治，整治期程計 17 年。

二、中油公司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106 年～111 年）之工場、局部地下物與相關設施之拆除作業，五輕工場拆除係屬於第一階段工作，依計畫期程須於今（107）年底完成地上物拆除，若未能及時完成，則須於今（107）年年中提出變更計畫，並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議通過，未獲核定前仍須照原計畫執行，中油公司已規劃將「五輕延後拆除」納入變更計畫，以茲因應。

三、高雄煉油廠污染土地之整治工作，中油公司係採分期、分區執行，逐步進行地下環境污染改善，期望本廠區能儘早解除列管，俾利後續土地轉型再利用。

參、結語

經濟部鼓勵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推動五輕搬遷印尼，而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評估五輕搬遷及參與各項投資計畫應遵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五輕搬遷印尼案，業經中油公司與 Pertamina 共同評估不具合理投資效益，確定不可行，中油公司並已啟動備案，辦理後續可能進行之出售或標售作業；同時，中油公司也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進行高雄煉油廠區污染改善至解除列管，完成環境友善之目標，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報告。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經濟委員會就有關「中油五輕污染整治情況」及「環保署循環經濟推動情形」提出報告。因署長列席社環委員會，今天由我代表在此提出報告。

有關「中油五輕污染整治情況」報告如下：

一、調查及公告列管歷程

最早於 91 年間，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P-37 燃料油槽洩漏，發現土壤遭受污染，經地方環保局依照「土污法」公告為整治場址。後續在 93、94 年間，發現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污染情況，包括土壤和地下水，因此分別公告為整治場址後，為了後續管理，高雄環保局請中油公司就整體污染的提出改善計畫，高雄環保局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核定第一期執行計畫。

二、中油高煉廠改善進度

中油公司所提之改善計畫初步規劃分為三期 17 年（106 年到 122 年）完成，目前環保局已核定第一期污染改善計畫，改善期程自 106 年到 111 年，其改善內容主要為油槽區拆除整地及地下水上游污染改善等工作。

三、環保關機監督作為

有關中油公司污染整治工作後續執行，本署補助高雄市環保局辦理相關監督工作，會持續要求其按照計畫執行。有關剛才所提到是否因為標售的問題需要變更，這必須依法提到地方環保單位審查。接著報告有關「循環經濟」的部分。

一、前言

「循環經濟」列入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之一，目前由經濟部彙整「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環保署主管部分有關廢棄資源循環利用，循環經濟之釋義如書面資料所提，以往我們在資源的使用是從原料一直到使用完就廢棄了，也稱之為「線性經濟」。目前推行比較成功的是「再利用經濟」，我們利用回收增加這些資源循環利用的效益，這部分的成效還不錯。接下來，我們希望可以「循環經濟」，也就是讓我們的資源進到經濟系統之後能夠多次循環利用，提高效益並減少資源浪費。

二、現況說明

有關目前推動狀況，在 80 年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成立回收基金，結合社區回收商及地方政府，建立整個資源回收體系，目前已經公告 33 項物品或容器為應回收項目。另外，94 年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推動垃圾不落地，希望民眾在垃圾排出前，將垃圾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大類。整個系統推動在全民合作之下，資源回收的成效大幅提升，106 年全國平均每天每日垃

圾的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已下降 64.75%，而垃圾中所含資源物亦逐年下降，資源回收率達到 60%。

三、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推動重點

(一)加強源頭減量

我們希望從源頭減少資源利用，為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106 年 8 月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相關規定，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 14 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希望能夠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之使用。

另外，為減少塑膠微粒流入水體，尤其是海洋，在 106 年 8 月 3 日訂定公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即不得製造及輸入公告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產品，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

(二)精進資源回收

以往對於垃圾處理主要採焚化為主，焚化為主的觀點是以處理垃圾為標的，我們採用混燒式，也就是將垃圾一併處理，混燒式的垃圾處理也許效果比較簡單，但是能源效率偏低，在進入循環經濟的階段，我們希望提高垃圾中可燃物質之均質化，除可增加處理效能外，更希望其能夠進一步轉化為生質燃料，達到垃圾妥善處理與能源充分利用之雙重目標。目前有推動一個機械生物處理系統，希望在地方能夠逐步適用及推展，將廢棄物再製造成為固體回收燃料（SRF），也就是再利用在能源回收，有關技術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三)廚餘生質能

除了垃圾處理技術精進外，亦須強化廚餘處理，以往廚餘回收後都以小規模的堆肥處理，我們希望透過院裡已經核定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建立廚餘生質能源廠，這個計畫自 106 年到 111 年最少能夠推動建立 3 座，目前已經有 6 個地方政府有興趣且著手推動中。

(四)垃圾底渣資源化再利用

有關大家所關心的垃圾底渣資源化再利用，因為底渣再利用受阻，影響目前的垃圾處理，環保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強化底渣品質之提升，進一步消除工程單位使用之疑慮。106 年底渣再利用率已經提升到 59.02%，為了進一步協助沒有能力充分使用底渣之縣市，在工程會協助下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會推動小組」，協助這些縣市協調中央公共工程協助使用。

(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透過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推動再利用，而廢清法規定環保署為主管機關，故我們會做適當管理。106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產生量為 1,894 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1,750 萬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143 萬公噸），其中廢棄物再利用量為 1,563 萬公噸，再利用率已達 82.5%，惟任意棄置狀況亦偶有所聞。106 年環保署亦持續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工作，針對廢棄物產源、清除者、再利用機構及再利用產品等 4 大面向加強管理措施，包括建立產源自主管理參考手冊、強化再利用登記檢核規範及作業、再利用機構分級管理及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規格及用途等措施，希望廢棄物再利用不只能上軌道

，且能充分推廣。

四、結語

(一)為推動循環經濟，行政院已分別核定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年至 111 年）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未來本署將會持續積極推動。

(二)本署為解決目前國內面臨垃圾處理量能不足及輔導產業技術升級，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引進新世代處理技術，將垃圾製成資源化、能源化、潔淨化之綠色燃料商品，同時建置能源市場供需通路，落實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綠能政策，朝物質與能源循環經濟之目標邁進。

(三)廢棄物是錯置的資源，透過廢棄物資源化，垃圾也可變成金，讓垃圾不再只是垃圾。環保署將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共同推動資源循環，以物質全循環零廢棄為施政願景，邁向循環經濟，讓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行不悖，創造環保與經濟雙贏，打造臺灣成為零廢棄、零污染、永續再生的循環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有關中油及中鋼之報告內容，剛剛部長及副署長均有提及，因此請各位同仁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報告：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公司就「五輕設備搬遷印尼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關廠，其中第五輕油裂解工場（五輕）配合歲修時程，提前於 103 年中停產，目前以氮氣封存，曾吸引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孟加拉、越南、緬甸等國家前來洽談搬遷海外之可行性。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印尼國營油氣公司 Pertamina 共同評估前往印尼東爪哇 TPPI 煉油廠旁之麻址進行石化園區投資，計畫內容包括將台灣中油公司五輕設備搬遷至該廠址，年產 50 萬噸乙烯及 27 萬噸丙烯等石化基本原料，及新建 8 座石化下游系列工場，以形成石化產業聚落，預估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060 億元。

台灣中油公司及 Pertamina 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署備忘錄（MOU），雙方均同意五輕搬遷投資需以具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為前提，復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協商時決議，共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投資效益評估，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屆時若無法完成評估或評估結果不具投資效益，雙方同意本案不續推動。

貳、五輕搬遷印尼評估之進展

一、委託國際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

台灣中油公司及 Pertamina 委請以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評估：

(一)五輕設備搬遷工程費用：台灣中油公司委託中鼎工程顧問公司評估，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完成。

(二)印尼石化原料及產品價格：雙方共同委託 IHS 顧問公司進行長期價格預估，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完成。

(三)去瓶頸及可行性評估：Pertamina 委託 Rekind/KBR 顧問公司，彙總中鼎及 IHS 顧問公司之評估資料，於 107 年 3 月 28~29 日提出五輕去瓶頸、五輕搬遷及新建同規模輕裂廠之初步效益比較報告。

二、雙方高層會商

(一)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率團於 107 年 3 月 18~20 日赴印尼拜會海事統籌部部長及 Pertamina 總經理，傳達中油積極促成雙方合作之誠意及決心，及本案須於 107 年 3 月底完成可行性評估。

獲印尼海事統籌部部長同意協助提供投資優惠，包括：(1)未來擴廠所需用地、(2)提供所得稅減免及其它賦稅優惠、及(3)由中油評估採天然氣或煤做為汽電共生廠所需燃料等。

(二)台灣中油公司畢副總經理淑蓓率團於 107 年 3 月 27~30 日前往印尼與 Pertamina 洽商，雙方綜合考量以下因素後，同意終止五輕搬遷印尼案。

1. 搬遷效益不高：根據 KBR 顧問公司評估結果，五輕搬遷投資總額（不含五輕設備價值）僅較新建輕裂廠約低 3.52 億美元，投資報酬率（IRR）僅略高 2%。

2. 建設期程不具顯著差異：五輕搬遷及新建輕裂廠之建廠時程僅差 9 個月、可操作剩餘年限較短，且搬遷期間若遭遇其他爭議，恐造成計畫時程延宕。

3. 印尼廠址條件受限：TPPI 廠址土地小，不具未來擴充土地空間，不利未來擴建，不適合印尼石化工業長期發展；另缺乏水、電、蒸汽，必須自建海水淡化廠及汽電共生廠、碼頭、及 1 座海外浮筒設備（SPM），造成投資成本提高。

4. 缺乏國際競爭力：五輕年產 50 萬噸乙烯之規模及能耗在國際上已不具競爭力，目前國際上新建輕裂廠規模均在年產 100 萬噸乙烯以上。

5. 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台灣中油公司曾數次洽詢台灣石化下游業者共同將五輕搬遷印尼並興建一系列石化下游工場，形成石化產業聚落，惟尚無石化下游業者願意共同赴印尼投資。

三、五輕設備後續處理規劃

考量五輕搬遷及新建下游工場投資額高達 1,060 億元，因此必須達到合理投資效益及形成石化產業聚落之前提，然經雙方 1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在印尼進行多次討論，基於中鼎工程、IHS、及 Rekind/KBR 等多家顧問公司評估投資效益不如預期及其它因素，同意終止該本投資計畫。又台灣中油公司已承諾高廠地方鄉親，努力於 107 年底完成全廠設備拆遷，在五輕確認不搬遷印尼後，將立即啟動五輕備案如下：

(一)洽詢五輕整廠出售之可能性：再與孟加拉、印尼等前曾表達意願價購五輕設備之廠商協商，採整廠輸出方式出售之可行性。

(二)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出售：洽美國、奈及利亞及菲律賓等廠商價購堪用設備。

(三)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內部移轉：部分設備移轉予台灣中油公司現場單位。

(四)公開標售：五輕未出售之設備，將依採購法程序，辦理公開標售。

參、高雄煉油廠污染整治情況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原為經營煉油暨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配合政府政策於 104 年底關廠，基地範圍包含行政區（76.29 公頃）與工廠區（176.7 公頃），共計約 252.99 公頃土地，屬特種工業區，其中五輕工場（面積約 5 公頃）係位於工廠區內。

一、基地土地區分：

（一）受污染土地：為工廠區土地，面積約 176.7 公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應由台灣中油公司整治完成，於解除污染區列管後，再依高雄市政府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開發。

（二）未受污染土地：為行政區土地，面積約 76.29 公頃，台灣中油公司業已配合政策規劃 17 公頃進行「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之開發。

二、目前辦理情形：

配合高市府環保局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台灣中油公司已編列新臺幣 112 億元預算，進行高廠地下污染改善作業，規劃於 17 年期程內，以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由地下水上游區往下游區逐期、逐區進行地下環境污染改善，並採上游處整治、中/下游處污染阻絕與圍堵等方式，以全面性、整體性的策略來改善地下污染環境。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106 年~111 年）之工場、局部地下物與相關設施之拆除作業，同時在地下水中/下游處以現地改善工法（SVE/AS）避免地下污染之傳輸與擴散。

五輕工場係屬於第一階段工作，依控制計畫須於今（107）年底完成地上物拆除（也就是五輕須清空）。若未能及時完成，則須於今（107）年年中提出變更控制計畫並經高雄市環保局審議通過，未獲核定前仍須照原控制計畫執行。

三、影響評估

就拆場方面，依控制計畫查核點，五輕工場須於今（107）年底完成地上物拆除（亦即地上須清空）。若未能及時拆除，則須於今（107）年年中提出控制計畫變更，爰此，台灣中油公司已規劃將「五輕延後拆除」納入變更控制計畫，以茲因應。

就地下污染改善方面，在地下水中/下游處採現地物理性圍堵工法（SVE/AS），以避免地下污染向下游傳輸與擴散，後續俟地上物設備拆除、地下地坪（含管線）移除，細部土壤補充調查後，再據以進行地下環境污染改善工作。

以上報告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中鋼公司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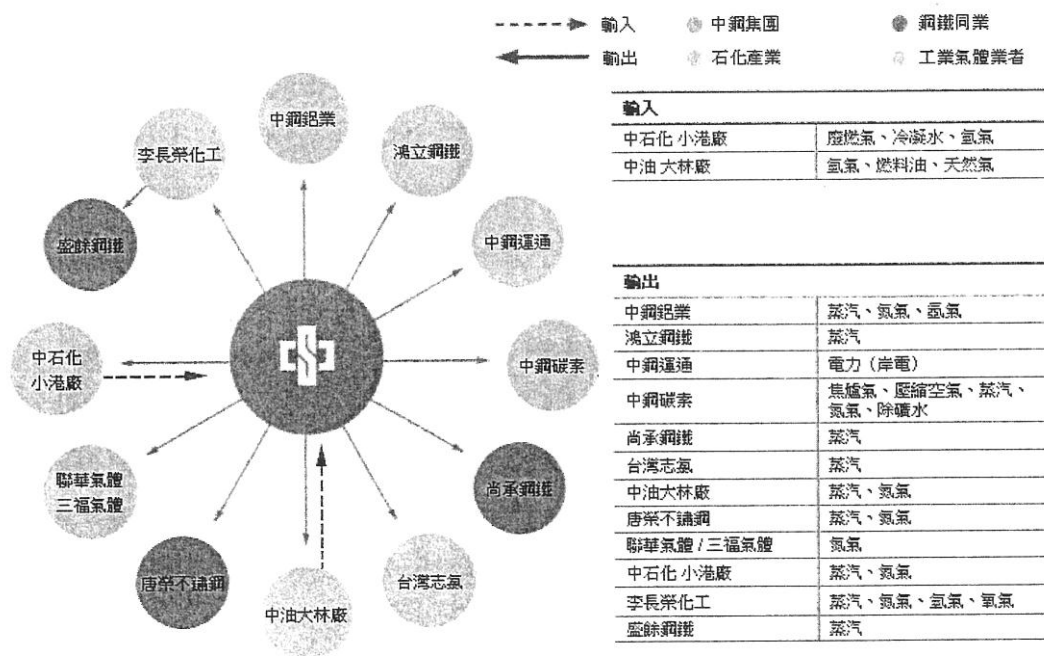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及轉爐石去化及污染防治辦理情況」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

中鋼利用汽電共生系統及廢熱回收等產製蒸汽，自 82 年開始與工業區內鄰近工廠互通多餘能源，進行區域能資源整合，將區域能資源做最有效率的利用，同時達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耗用、降低區域內污染排放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目的，有效降低環境衝擊和改善環境品質。

目前中鋼對外銷售的廠家為尚承鋼鐵、中油大林廠、唐榮不銹鋼、聯華氣體、三福氣體、中

石化小港廠等，106 年蒸汽外售量為 168.3 萬公噸，可節能 12.9 萬公秉燃料油，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8.6 萬公噸，SO_x 排放 1,230 公噸、NO_x 排放 853 公噸及粒狀物 121 公噸。



貳、轉爐石去化推動辦理情形

一、推動背景

(一)總統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召開「總統府經濟策略會議—鋼鐵產業」，針對國內一貫作業煉鋼廠製程所產生之轉爐石因去化受限，嚴重影響該產業正常營運，基於輔導產業健全發展，並促進「循環經濟」效益，指示由吳前政務委員宏謀邀集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及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

(二)行政院、經濟部及工程會等業召開數次會議，針對推動轉爐石去化已有明確政策方針：

1. 轉爐石循序漸進推動應用：

由中鋼集團訂定轉爐石使用手冊，並請經濟部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完成驗證工作後，推動後續作業；優先推動相關工程項目，如瀝青混凝土鋪面等。

2. 轉爐石流向控管：

有關轉爐石使用過程，要從源頭管理以及流向和品質管控同步規劃，以確保工程品質和環境安全。

二、重要里程碑

為響應政府「循環經濟」政策，落實轉爐石資源化工作，中鋼集團依行政院指示原則推動相關工作之里程碑如下：

(一)完成「轉爐石瀝青混凝土使用手冊」訂定，獲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第三方公正機構（工研院）於 106 年 6 月 8 日審查通過。

(二)完成「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訂定，獲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之第三方公正機構（工研

院)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審查通過。

(三)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轉爐石流向管控機制」雲端電腦化作業，使用流向全程透明管理，落實「一噸都不能少」之目標。

三、目前推動成果及未來目標

(一)105 年轉爐石於瀝青混凝土鋪面使用量為 3.8 萬公噸，106 年度在工程會推動轉爐石運用於公共工程及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政府機構大力協助下，瀝青混凝土鋪面使用量達 13.7 萬公噸，107 年預估使用量可達 25 萬公噸以上。

(二)目前本公司依行政院循序漸進原則，已完成下一階段推動轉爐石於海事工程之應用規劃，正積極洽各相關工程主辦機關推廣試用中。

參、污染防治辦理情況

中鋼公司自 66 年建廠起至今，投資各類環保設施累計達 627 億元，81~105 年，粒狀物減量 91.1%、硫氧化物減量 78.1%、氮氧化物減量 52.5%、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71.9%。中鋼自 102 年至 105 年已完成 7、8 號鍋爐脫硫、脫硝、4 號燒結工場脫硫等多項空污改善工程，投資金額高達 32.54 億元，每年可減少排放粒狀物 839 公噸、硫氧化物 3,516 公噸、氮氧化物 387 公噸。

106 年至 110 年五年間中鋼公司再投資 41.3 億元進行 6 號鍋爐脫硫、2 號燒結工場脫硫、脫硝、第一轉爐工場 1 號集塵設備更新及 1 號燒結工場增設脫硫設備等後續空污改善設備，每年將再減少粒狀物 340 公噸、碳氧化物 2,219 公噸、氮氧化物 925 公噸。

中鋼公司積極配合高雄市政府冬季減排政策，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主動安排主要製程降載及生產設備歲修，共減少排放量粒狀物 446.01 公噸、硫氧化物 713.73 公噸、氮氧化物 681.81 公噸。透過生產製程減排降載以降低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中鋼其它改善空氣品質作法尚包括：推動廠區碼頭岸電系統，船舶停靠碼頭時，透過該系統提供船舶與石料卸載動力，取代船上柴油引擎發電機，減少此期間煙囪的排放造成空氣污染。此外，利用中鋼及集團之中鴻、中鋼構、中鋁、中機、中碳等公司共 80 公頃之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106 年底完成 30MW（百萬瓦）建置，年發電量可達 0.38 億度，每年減碳 1 萬 9,837.5 公噸，108 年底可完成 80MW（百萬瓦）建置，年發電量可達 1.02 億度，每年減碳 5 萬 2,900 公噸。至於在移動污染源改善方面，中鋼自有大型柴油車 14 台已提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改善符合環保第 4、5 期排放標準，承攬商所屬大型柴油車 1,400 餘台符合環保第 4、5 期排放標準。

肆、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專注鋼鐵本業外，亦將持續精進及推動相關環保工作，為臺灣鋼鐵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繼續努力。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三、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 30 分前提出，並預定於該時間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高雄煉油廠在運作了 47 年後，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熄燈停工。但整個煉油廠區因污染嚴重，有 176.6 公頃土地被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土壤受污染面積達 61.6 公頃，必須進行整治才能解禁或做後續使用。中油當初提送高雄市政府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控制計畫，全部整治要花 20 年，且未具體說明整治方法及期程，因此被退件三次，並開罰 20 萬元。為此，中油重新修正後再提出，分成短、中、長期共 17 年。五輕運作了 47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最後核定整治計畫為 17 年，前後共 64 年，後續的土地利用尚待行政院核定及高雄市政府報部都市計畫變更等，部長，後勁居民要多長壽，才能看到您所許給我們高雄市民的生態公園、產業創新園區及研究中心？人生有幾個 64 年啊！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中油的污染整治計畫係從專業角度來擬出合理的期程，但委員所關心的可能是該整治期程是不是有檢討空間？

林委員岱樺：那我更精準問，第一期規劃以未受污染之 17 公頃土地成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設立「國際材料學院」及「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成立功能完整的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研發園區，計畫得多漂亮啊！據本席瞭解，本計畫截至 107 年 4 月止，尚在行政院審議中，請問要審議多久？這還是現在的問題，因為審議通過後，必須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本席擔任立委已經十七年了，深知這類變更沒有三、五年是無法通過的，請問部長，這規劃預計何時能完成？

至於第二期規劃，那更是在夢中、在雲端了！30 公頃土地供產業使用，5.6 公頃土地供服務設施，包含企業總部會議設施、電信、銀行、餐廳、旅館、商場等。部長，第一期計畫都還未核定，第二期計畫何時開始？是有細部規劃抑或只是紙上談兵？五輕已運作 47 年，污染整治又要 17 年，後續規劃遙遙無期，本席不禁要為後勁地方居民建議部長，縮短污染整治及後續土地開發利用期程，好讓當地民眾早日感受到五輕遷廠整治的好處，不知部長是否同意？

沈部長榮津：中油公司係從專業角度委託顧問公司來進行期程規劃，由於委員不斷強調地方鄉親對期程的期待，所以我會請中油公司看看期程上有無檢討空間。

林委員岱樺：請部長想像一下，如果你住在那裡，雖然中油已經遷廠了，卻還是必須等上 17 年，而這 17 年當中，這片土地就是一片荒蕪空白，完全不能動，況且在這之前煉油廠還已經運作了 47 年，請問你作何感想？周邊居民對此充滿期待，希望這片土地能再活化利用，並享有產業與生活品質的提升，想不到還要再等 17 年，且 17 年後還不見得有！以當地居民來說，他們會作何感想？這件事茲事體大，所以部長無須即刻答復，只是我已經清楚點出問題所在，那就是中油送出的整治計畫竟然需要 17 年時間，我認為實在過於怠惰，也根本不負責任！

在中鋼轉爐石去化問題方面，國內鋼鐵業每年產生的爐渣有上萬噸，中鋼一年產生的轉爐石

有 160 萬噸，為了解決爐渣去化問題，行政院選定一貫煉鋼產出轉爐石及焚化爐底渣用於公共工程，工程會也修訂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從源頭到終端流向一噸都不能少，確保品質無虞，循序全面推動。請問：1、轉爐石及底渣何時開始用於公共工程？2、截至目前成效如何？3、目前有沒有達成一年去化 160 萬噸並節省 10%工程經費？4、如果產生超過 160 萬噸以上的轉爐石，我們又要如何去化？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鋼林總經理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中鋼轉爐石的存量還滿多的，但在工程會的努力下，要求各公營事業於其工程底下使用，也因此去年（106 年）去化了 13.7 萬噸，今年（107 年）迄今已去化 25 萬噸，就去化的量而言，是逐年增加的。誠如委員所說，最大使用量可能是在海洋工程上做規劃，目前在工程會及經濟部的督導下，我們正朝此方向做規劃。

林委員岱樺：總經理點到主題了，這點部長在報告上有提到，現在請總經理答復。在經濟部的報告第 2 頁提到，你們在 2017 年制訂了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並用於兩項工程上：消波塊與填海造陸。昨天中鋼在高雄興達港非常風光地請部長主持離岸風電地下基樁水事工程動工大典。既然你們已經把轉爐石用在消波塊及填海造陸等海事工程上，那麼能否增加離岸風電重力式基座的配料材料一項？這並非本席無中生有，因為經濟部工業局在 4 月 12 日召開「轉爐石運用與離岸風力重力式水下基礎之填充技術可行性會議」時，當天與會的四個單位做出這樣的評論，其中環保署是樂觀的，只要能百分百證明不會造成污染，亦能掌握好相關去向，那麼環保署是樂觀的；中研院沒意見，因為中研院是技術導向，只要技術應用能安全無虞、無污染，那就用吧！至於工業局的結論則非常有誠意，偏偏中鋼避重就輕。中鋼代表說轉爐石尚無應用在離岸風電重力式基座材料的案例，且該公司轉爐石使用手冊 107 年版亦未登記，確實是如此，你們只登記了消波塊與填海造陸兩項。對你們來講這是一項新技術，不管轉爐石是用於消波塊或用於填海造陸，都是一項新技術，既然如此，何不再增加一項、同步研發呢？這樣才能知道適用與否，不是嗎？試想，海事工程與離岸風電是幾千億元的大工程，如果你們的轉爐石去化能使用在離岸風力基樁上，那不就好了？但這是需要研究的，不知總經理對此有何看法？

林總經理弘男：謝謝委員指教，這是一個很好的議題，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研究。

林委員岱樺：我會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進行研議。這並非要求你們告訴我行不行，而是給你們三個月時間，讓你們好好評估，是否在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中增列離岸風力重力基座配料一項。我知道這件事要謹慎，必須是安全且無污染的。部長支持嗎？

沈部長榮津：支持，也謝謝委員提醒，這滿好的。

林委員岱樺：這是循環經濟。

沈部長榮津：這是有意義的，我們會支持，也請中鋼於三個月內做成……

林委員岱樺：最後一個是與今天議題無關的問題，剛才我也先詢問過工業局。那就是林園區五福里 13 鄰到 17 鄰協議價購案，這案子實在拖太久了，你們雖然有在進行，但實在拖太久了！請務必依照本席與在地居民所要求的期程如期如質進行，好嗎？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加速。

林委員岱樺：副局長答個話吧？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速辦理，照委員所說的期程儘量……

林委員岱樺：怎麼趕進度啊？

游副局長振偉：下午就會約中油管理階層來做進一步的協商。

林委員岱樺：我再要求一次，務必趕進度，趕上本席與在地居民所要求的進度。這件事也拜託部長多多督導，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兩個問題請教，一個與國營事業年終有關，一個是台電夏月的尖峰用電問題。我想部長應該有看到今天媒體對國營事業年終獎金的報導，依據該報導，今年可望領 4.4 個月，部長，這是確定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利用機會向委員報告，就績效獎金來說是已經確定的，但考績獎金尚未確定，且還必須報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運鵬：4.4 個月是平均？雖然好壞有差，應該是這樣吧？但國營事業不只油電，只是大家比較注意的是油電，而會出包的也是油電，所以看油電的績效好壞。在之前的質詢時我就請教過部長這問題，大致上這問題與國際能源價格有關，與公司績效管理也有關，只是占比沒那麼高。簡單來說，去年初與今年初出包的是中油，台電是受害者。中油的管理雖然被扣到零分，但實在是因為賺太多了，以致積分還是在 80 以上。

沈部長榮津：國營會有專案小組，由副主委請外部專家針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進行評估。有人質疑，中油歷經去年 815 的大跳電事件，怎麼考績還會有 80 分，還有獎金可拿？這點似乎與社會期待有落差。對此，我們做了進一步瞭解後發現，中油公司在天然氣部分自評零分，認為確有缺失，但在其他經營績效上又補了回來……

鄭委員運鵬：我簡單說，中油影響到台電，畢竟跳電的是台電，且台電跳電就影響到工業和民生用電，所以中油自評零分，再怎麼說也不會評負分，扣錢吧？社會觀感固然是必須顧慮的，但我只要求一點，那就是獎懲要明確，尤其是懲，不能中油出包卻要其他人陪葬，當然中油內部要其他人陪葬也是不行的！至於獎，我沒有意見，我想也沒人想扮黑臉當壞人！

沈部長榮津：在 815 事件的懲罰方面，我要求一定要符合社會期待，所以總經理就記了大過。至於最近的案子，廠長也被記過，這樣才能符合社會期待。

鄭委員運鵬：記過是一回事，但是要讓人看到績效很好。我想再提醒部長一點，油電與能源價格有關，所以能源價格高的時候，用油的人只要每次去加油就會覺得自己付出了更多代價，而這代價只是讓政府賺更多錢、讓國營事業員工領更多年終，這種差別待遇是會讓人感覺受傷的，所以還是要說明清楚。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是請中油將油價公式送到國營會，我們會來檢討。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檢討，因為用油用電的人花得更多，國營事業就領得更多，但我不是說中油及台電就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是受到公式……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將公式及相關參數都檢討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主動去檢討。

鄭委員運鵬：未來你們要領更多，我也沒有意見，尤其是中油的部分，該懲處的應該讓大家都看到，而且也要比以前更好，這才是重點之所在。

沈部長榮津：管理階層一定要連帶處分。

鄭委員運鵬：出狀況者一定不會領到獎金，這個原則要先確定及處理，即公司可以這樣，但是不代表出包的狀況、個人及機關就可以不受懲處。

沈部長榮津：委員說的是正確的。

鄭委員運鵬：有關電的問題，夏月即將到來，上禮拜張景森政委接受訪問，這幾年他都在做壞人，媒體有提到他提議要祭獎懲機制，希望用電大戶在暑假要節電 5%，而民生部分是 10%。我簡單向部長及局長說明他做壞人的重點，其實祭獎懲機制是寫好看的，中華民國政府都是有獎無懲，所以這會變得無效。張政委說，請台電針對用電大戶積極去爭取節能，以達到 5%的目標；其次，就是一般家庭的彈性比工業部分大，他希望能訂 5%至 10%的目標。如果像上次說可以到百貨公司去，那已經造成怨聲連連了。雖然家庭的彈性大，可以關燈及不開冷氣等，但是那種痛苦指數會更高，抱怨也將會更多。我認為家庭部分可以不要顧，因為台灣用電有 7 成是在工業用電，工業省 5%等於是省 3.5%，家庭省 10%不過等於省 3%，而且抱怨會更多，部長要去注意這種情況。

另外，張政委還說不蓋深澳電廠，就必須省電 10%。深澳將由北台灣（北北基宜桃）使用，各縣市長都說他們有壓力，不過還有用地問題，如果選在深澳的話，速度上會來得及。假使大家都不願意的話，部長可以請這些縣市長來談談，難道北台灣能夠要求中南部發電給他們用嗎？如果中南部發電卻用在北部，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所以請他們來講講，看誰要出錢或出地，不出地的就出錢，這樣也會比較公平。如果要蓋在中南部，這樣做是沒有道理的，要用電又不發電是絕對做不到的，請部長思考看看。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意見。

鄭委員運鵬：否則新北市及台電的報告差到 7 倍，不知道誰是真的或誰是假的，所以大家不如就坐下來談談，也可以不要在媒體上放話。

這是我們辦公室整理 104 年至 106 年的用電，高雄、台中、桃園、台南及新北等都市都在增加，趨勢上也是在增加，如果工業部分不節制，此一趨勢就不會改，部長要瞭解這種狀況。我們一直都在講，減少尖峰用電其實比蓋電廠更快，而節能也比發電更快，因為下個月就可以做了，省下來的都是多的啊！蓋電廠絕對不可能那麼快，因此限電危機是來自於用電高峰及備載不足，其實整年平均起來都夠用，因此台灣不是缺電，而是怕尖峰時不夠，這樣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去年夏日節電就是張政委剛才講的那些措施，也算是失敗的，他說的住戶用電主要是在大樓住戶及中小學的機關，省 1 度電可以獲得 0.8 元的獎勵金，去年發了多少錢及有沒有效，你們有沒有數字呢？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電……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等委員質詢完再將相關資料給本席，我相信這是沒有效的。去年的尖峰還在創紀錄，這表示去年的那些措施都是失敗的，因為用電繼續增加中，加上全球經濟狀況轉好，工業用電需求也會增加，我認為今年將會差不多，甚至可能增加更多。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還是在電價的問題，如果電價低的話，廠商對於投入節電設備的意願就會不高，因為投資報酬率低。

鄭委員運鵬：部長說的是以價制量，希望他們可以更換及提升設備技術，甚至還可以成為一項輸出的產業，這點一定要敢做，如果不敢做的話，就會變成政府每天都在出錢補助民生節能的家電，結果工業這邊卻不省，當然你們就會徒勞無功嘛！部長說的這點也沒有錯，針對 2018 年該怎麼做，現在我來當壞人。本席在 4 月 2 日有提出兩項建議措施，第一是限電，對於 15 家用電大戶，他們須配合用電尖峰時的減供，你們有預告過，可是從來沒有實施過，這部分就不用做了。第二，我建議過部長，請台電要去勾稽一下，針對 3,385 戶的 88KW 以上用戶，必須去調查哪幾家不是 24 小時輪班，就是他們可以將班表錯開來，然後再調整尖峰用電，並將優惠電價轉給夜班勞工。從 4 月 2 日到現在，我有請你們去調查，目前還沒有收到資料，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呢？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能源局……

鄭委員運鵬：真的要去調查，這是需量競價機制，也不用在前一天提出，如果清查某大戶不是 24 小時輪班，就可以拜託他們調班，並將優惠電價加到勞工身上，比如加班或調班的獎金，這也可以讓勞工直接受惠。另外，尖峰用電需求其實與國道連假塞車一樣，如果大家都要那個時間上路，絕對就會塞車，而且還會有車禍。如果不以量制價的話，政府幾乎沒有辦法可行。

最後，我提出可以作為 2025 年能源轉型前的暫行措施，也希望你們能夠認真考慮，剛才部長也有點到，即擴大工業用電的夏月價格，即「尖峰漲價、離峰降價」。政府對於配合者不多收一毛錢，甚至會給予補貼，以提高需量競價的誘因，這樣做可不可以呢？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請台電來考慮這一點。

鄭委員運鵬：這點不要只提前 1 天，應該可以提前 1、2 月，讓固定用戶就可以去做。我為什麼敢這樣講？現以特高壓供電為例，兩段式電價的尖峰用電是每度 3.29 元，這與非營業用電量在 331 度至 500 度的家戶用電差不多，甚至還比較便宜，你們叫他們怎麼省？不可能嘛！其次，三段式電價又如何呢？夏月尖峰用電是 4.67 元，這與用電量家戶在 501 度至 700 度者的價格差不多，工業用電占盡便宜，民生用電反而比較貴，這完全沒有道理可言。因此兩段式或三段式電表的工業用戶，在夏月的尖峰用電真的可以拉高，也請部長去降離峰，做到這點才可以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而且你們也沒有占他們的便宜。然後再以需量競價的機制，提前 1 個月告訴政府，當然就會知道下個月的電價不會那麼高，並將優惠電價直接給勞工，如此大家都可以賺到。請部長

認真考慮一下，在 2025 年前實施就好了，即在能源轉型完及電也平均之後，就可以還給大家目前的狀況，所以請你們要認真考慮。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敢講電價要上漲，真的是很偉大，你跟蔡政府的政策完全違背，所以我很欽佩你能面對現實。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一位委員提到去年年終獎金的相關事宜，我們知道中油及台電都很用心在經營，然而高額利潤並非你們的經營有道，而是國際原物料價格降低才會有這麼高的利潤，你們都高高興興領了 4 個月或 5 個月，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國營會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其中的外聘委員應該會去做整體經營績效的評比及考量。

廖委員國棟：國營會的意見怎麼樣？對於我們提出的質疑，你們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是根據行政院統一規定的公式來計算……

廖委員國棟：所以是行政院的責任，不是你們。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是，這是全國國營事業一體適用的，把預算的盈虧和決算的盈虧對比，對比的結果有一定的比例。去年經濟部所屬的 4 家事業根據這個公式計算的結果，這是綜合的績效，表現是非常好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關於績效的事情，你們可以更細緻一點，如果真正是他們經營有道，那麼給獎勵是合理的。

第二個，今天的題目是有關中油，而據報載中油新南向破局，請問中油未來何去何從？還是要往新南向嗎？目前的政策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現在最主要是五輕的設備要如何把資產最大化，有幾個方案，剛開始認為整廠輸出是最好的，現在透過……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我問你的是，未來中油還是要新南向嗎？

沈部長榮津：從整個產業布局來看有其必要性，不過這部分還是要看中下游要不要跟著去。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重點了，你們一直說印尼，可是人家就不要去印尼啊！我聽到很多下游廠商都說不想去印尼，你們偏偏一直選印尼，最後如果失敗了，到底誰要負責？

沈部長榮津：當時印尼有來洽談，也展現了相當高的誠意和意願，所以中油啟動了一個專案小組作專案的評估。

廖委員國棟：這些我都知道。第三個我要問的是，最後有可能當廢鐵去標售，這是誰決定的？才用了 20 年，還有 30、40 年可以用……

沈部長榮津：這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你們的報告是這樣寫的啊！

沈部長榮津：它有好幾個步驟和方式，這部分現在還在洽談。過去有些來洽談的潛在的國家和潛在的企業，現在都還在洽談，然後一步、一步……

廖委員國棟：所以基本上還是向南啦！我一再強調，這個東西最後有可能標售，也有可能當廢鐵賣，堂堂幾十億元的資產耶！你剛才說資產最大化，我同意，但是當作廢鐵來賣，這是資產的最大化嗎？

沈部長榮津：事業單位一定會朝資產最大化的方向去走。

廖委員國棟：中油董事長講一句話，你們的決策是什麼？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最後經過好幾個程序才會剩下要標售的部分，在非常不得已的情況下，其他單位有需要的設備，我們會把這些設備移到他們的廠去繼續使用。

廖委員國棟：你要注意剛才部長代表政府所講的，他就是要資產最大化，去印度是選項，去緬甸是選項，有這麼多選項，可是你們獨厚印尼，所以別人都不要你們了。

戴董事長謙：現在還在評估當中，他們陸續地、緊密地在做評估。

廖委員國棟：今天沒有那麼多時間，希望改天再請你們做比較細的報告。另外我要請教中油，五輕遷移以後遺留下來的土地是污染控制場址，將來恐怕要花非常多的經費來處理污染。依據你們現在的計畫，大概要花多少經費？

戴董事長謙：目前預估出來的是 112 億元。

廖委員國棟：據說這些工作都要交給特定對象，有嗎？

戴董事長謙：應該沒有這樣。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外界會有這樣的說法，說你們都是給那幾個特定的對象？

戴董事長謙：外傳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控制。我們是依規定辦理，我身為董事長，我負責到底。

廖委員國棟：好，我會緊盯著這件事，剛才林岱樺委員已經大概地問出來。

另外，關於中鋼的部分，我們對於爐石、爐碴的後續發展非常關心，因為它們所造成的污染不亞於中油的控制場址。焚化爐底渣作為後續再利用，它的產品不會有膨脹的問題，但是爐石再利用的產品稍有一點點破裂，就可能膨脹 30 倍。很多路面是利用中鋼的爐石當作級配，只要有一點點破裂就會造成路面凹凸不平。

沈部長榮津：過去確實有發生這樣的現象，高爐石沒有問題，是轉爐石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聽說現在中鋼的轉爐石並沒有做 TCLP，溶出的程式都沒有走，也沒有流向管理，是這樣的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這個部分。

廖委員國棟：有嗎？

林總經理弘男：有，它是無毒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外傳不準確，你們確定有做？

林總經理弘男：確定有。

廖委員國棟：你再給我一份詳細的報告，說明你們過去做的 TCLP 結果是怎樣？絕對符合環保署和工程會的要求嗎？

林總經理弘男：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好不好？

林總經理弘男：好。

廖委員國棟：大家要講清楚說明白，所以我們提案要求你們提出報告。

接下來我想請教環保署，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循環經濟，也是你們新政策的主調。大家都知道，垃圾焚化爐的底渣一定要處理，它有公益性，是大家製造出來的垃圾。據說全國的掩埋場超過 20 年以上，已經沒有任何新設置的掩埋場，所以掩埋場的餘裕量已經不到 1%，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儘量不讓垃圾進入掩埋場，這些底渣我們希望都經過焚化處理。

廖委員國棟：既然要進入焚化爐，我們現在就來談底渣。2 年前曾發生有關底渣的重大的案件，你應該知道吧！環保署有義務釐清底渣的真相，本席想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現在在推動多元垃圾處理方案，也就是 NPT 和 RDF，讓它變成再生能源或是生物處理的過程。去年總預算特別編列 153 億元相關經費給沒有焚化爐的各縣市優先申請，是這樣的嗎？

張副署長子敬：這是我們解決焚化爐容量不夠的一個做法。

廖委員國棟：是這樣的？

張副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雲林已經通過了？

張副署長子敬：還沒有，但是它自己先發包一個先期計畫。

廖委員國棟：先期計畫？

張副署長子敬：等於說不是到 NPT 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我再釐清一件事，你們當時編列預算的時候，目的就是讓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優先申請，這對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

廖委員國棟：雲林已經提出申請，它沒有焚化爐，現在有其他縣市要申請，可是聽說有藍綠之別，有沒有這樣的事？

張副署長子敬：不會，我們也希望它維持有一點點競爭的機制，因為有的縣市效率比較慢，所以我們不願意認定就是它，它就擺在那裡不動。

廖委員國棟：我們非常希望它不要變成一個綁樁的計畫。

張副署長子敬：不會，因為整個垃圾處理是我們必須協助的，我們會從垃圾處理的角度考量。

廖委員國棟：就是要處理好垃圾。我們現在談到底渣，我剛才問了中鋼，聽說他們並沒有做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而這些底渣將來可能用於級配，或是如剛才林委員岱樺所說，甚至可能

用於離岸風力的基樁工程，讓我嚇了一跳，因為如果轉爐石也可以進入那個程序，就非常令人擔心。

張副署長子敬：就底渣來講，我們都有照相關規定做檢測，事實上工程會也有幾項工程施工規範規定是可以使用的，現在主要的問題是……

廖委員國棟：中鋼的轉爐石也可以工程使用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它有一部分也是可以使用的。

廖委員國棟：2 年前臺南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曾經提出要求，南檢也告訴你們，進行底渣的再利用、去化、尋求未來出路的時候，應該由工程單位「另為設計」，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你們並沒有符合另為設計的程序。

張副署長子敬：如果工程單位沒有設計用這個東西，我相信他們也不敢用，所以我們才會與工程會合作，設法讓工程單位在規範可以用的情況下敢去做。以底渣來講，以往可能看起來不好看，所以他們會有疑慮，我們才會更改規範，要求他們做得更好一點，讓施工單位比較有信心，雖然它已經合於規範……

廖委員國棟：副署長，請你再把詳細的資料回覆本席。此外，前年臺南發生魚塢被傾倒垃圾、底渣的事件，後續環保署沒有進行相關的檢測，只用圍籬把那個範圍圍起來，並沒有鑽探、檢查裡面到底丟了什麼東西、裡面有哪些東西，這是非常消極的作為。

張副署長子敬：我大概知道，是不是可以請同仁把詳細的處理狀況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需要知道，現在是我在質詢你。最後，聽說整個底渣是高鹼性的強鹼物質，pH 值高達 11、12，學者表示經過水洗或加速熟化，還是可以把 PH 值降到 8，比較能與環境相容，但是現在你們並沒有認真地執行，而是放任各位縣市政府隨意丟棄、放置底渣，造成環境非常大的污染。

張副署長子敬：它如果任意不照規定使用，當然怎麼樣都不行……

廖委員國棟：我提了很多提案，希望你們告知目前的實際狀況為何。

張副署長子敬：最後跟委員補充一點，就鹼性來說，其實水泥也是鹼性的，所以它不見得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水泥不是強鹼，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對。我們再跟委員補充說明。

廖委員國棟：好。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有事要拜託經濟部沈部長及國營會副主委。請兩位看一下，現在坐在臺下的莊瑞雄委員正戴著眼鏡，看起來很帥，其實他是為了遮掩眼睛的紅腫。說實在話，最近我們屏東的洋蔥盛產、滯銷，多到沒人買，農委會想了辦法，每公斤補助 2 元的運費，講難聽一點，這只是杯水車薪，不過事實已經造成了。昨天莊委員到我的選區載了滿車的洋蔥四處送人，真的很可憐，今天我要拜託經濟部及國營會看看能不能請國營事業幫一些忙。站在我們的立場，我也找了很多企業幫忙，農民最可憐，只能看天吃飯……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昨天也專程去買洋蔥，1 顆 6 元，我買了 10 顆。

蘇委員震清：10 顆 60 元，我還以為你買了 600 顆。

莊委員瑞雄：1 顆 5 元就好！

沈部長榮津：我專程去買……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要拜託部長……

沈部長榮津：早上煮洋蔥炒蛋很好吃。

蘇委員震清：對，男人吃了身體勇健，女人吃了美容養顏。雖然我是用比較開玩笑的口吻，但是我真的要拜託經濟部，請國營事業幫我們的忙。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國營會副主委找國營事業……

蘇委員震清：不要讓莊瑞雄委員及我們屏東的委員做得很辛苦，屏東的洋蔥真的滯銷。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請國營事業譬如電廠等等的餐廳多使用洋蔥，就有很大的……

蘇委員震清：對，請每個單位花 500 萬元就可以解決了，對不對？拜託經濟部及國營會副主委，好不好？謝謝。請兩位回座。

接下來本席有兩大議題想要請教環保署張副署長及廢管處。我的故鄉屏東長治鄉番仔寮聽起來是很俗氣的名字，當地的鄉親雖然都非常和藹可親，但也不應該受人欺負。屏東有 4 座化製廠，其中 3 座就位在我們番仔寮，每天晚上都飄著臭氣，鄉親向環保局檢舉，環保局有沒有去取締？有，但是很慢才到場。鄉親打電話去檢舉，2 個鐘頭以後環保局的人才到場；等到環保局的人到場以後，化製廠已經熄燈了。鄉親問環保局的人：「奇怪了，怎麼你們一到，化製廠就熄燈？」；環保局的人卻說：「那可能是偶然吧？」、「或許是巧合吧？」。我要講的是，南部稽查中心很配合，他們也覺得很不可思議，因為我們這個小小的村莊竟然有 3 座化製廠。

我先說明一下化製廠的流程。死豬、死雞、死鴨等等運送到化製廠的時候都是屍體，應該用密閉式的方式，對不對？副署長，沒有錯吧？化製廠去收死豬、死雞等等死屍以後，是不是應該用密閉的方式？最好要冷藏或冷凍，沒有錯吧？請看這張表，你就知道我們與日本差多少。日本的化製廠收了死屍以後，會先用冷凍庫儲存起來；但是我們的作業方式卻是等到死屍的數量到達一定程度以後才曝曬在外面，累積到一定的數量再一起送去化製。重點是，這些化製廠將所有的屍體都裸露在外面，運送途中不但有血水噴灑，甚至還有死雞散落於路上，這是你們很難想像的，但是我們的村莊每天都有化製廠的車輛經過。你們住在台北這個大都市裡面，看不到我們鄉下的辛苦！你們嘴巴上說都會嚴格取締、一定會盡力要求，結果卻看不到實際的成效！

番仔寮的鄉親都知道以前大統畜牧公司養的豬高達 10 萬隻，比台糖還多，每當吹起北風的夜晚，我還是孩子的時候總是聞到濃濃的豬屎味，長大以後換成屍臭味。而且最離譜的是，現在化製廠做得不是很理想，昨天我還問環保局局長有沒有開罰單，他說有，而且已經開了近百萬元的罰單，如果再開出最後一張罰單，化製廠就要歇業了，但是到現在這張罰單還沒有開出來。我改天會補足證據給你們看。現在當地灌溉用水的上面都浮著一層屍油，你們沒有辦法想像吧？你們一直說要嚴格改進，但是我要講我們台灣現在的這一套跟日本的那一套，我們有沒有辦法去學學

人家外國是怎麼處理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幾個案件，但是化製廠現在是農委會公告的……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但是你們不能全部都推給農委會，因為環保稽查是你們在負責的，固然雞、豬、鴨本身係屬農委會業務，但在牠們死了之後的環保問題是你們的職責？對嗎？

張副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否有去查過他們的車子？雖然這屬於地方分層授權，但是他們一台車載運豬隻屍體，一次上面都堆放好幾十隻，車子一開過去整個血水跟著噴、跟著流，加上鄉下大都是騎機車比較多，如果沒有戴安全帽的話，整個身上都被噴得滿身是血，有夠倒楣，你們了解這樣的情況嗎？

張副署長子敬：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可以理解，跟委員報告，因為現況依照廢清法是他們公告許可，然後由我們負責管理，所以我們現在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因此現在對再利用機構的管理我們會來加強，但是針對這 4 個案子，委員也知道我們南區稽查大隊非常打拼……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他們非常打拼。

張副署長子敬：他們現在有的已經在進行改善，我看到他們的改善資料，好像有一部分並沒有處理到委員關心的那些部分。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環保署確實有要求改善，這點並沒有錯，但是業者能感受的到嗎？我只拜託我們最高層的單位，亦即行政院環保署能參考歐美、日本，看人家的化製場到底怎麼做？再看看我們現在到底怎麼做？如果你們願意，本席拜託你們某一個晚上到我們村莊免費住一晚，並且再請你吃飯，讓你們來聞聞看當地的臭味，看你們是否受得了？在我們庄頭從本席孩提時期聞豬屎味到現在還聞這種屍臭味，實在有夠可憐，整個村都在反映他們受不了了，我剛才所講的都是事實，我會補資料給你們看，我現在正式提出要求，希望你們多跟我們縣政府溝通，了解他們到底要怎麼改善，我們的要求並不是沒有道理，今天你們符合政府法令規定在這裡設廠，縱使我們覺得無奈，但是你們也不能不合規定偷偷排放廢水，製造空氣污染，且改善的設備又不夠完善時，你就應該想想辦法，該停工的時候就應該停工，對不對？既然國外有這麼好的設備，而我們現在這套化製的流程已經跟不上時代了，為什麼不能去參考人家的設備？這部分農委會不是有補助嗎？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剛好你們來到這邊，本席語重心長要拜託你們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張副署長子敬：是。

蘇委員震清：關於汽車廢棄物 ASR 的問題，你們知道台灣現在 ASR 搞得到處都是，台灣現有 4 家合格廠商，全省可以回收廢汽車粉碎殘餘物的廠商有兩百多家，現在垃圾很滿都搞得垃圾為患，為什麼焚化爐不敢燒這種廢棄物？因為燒這種廢棄物，爐子很容易壞掉，燒這種廢棄物必須有方法，現在一些代操作的廠商都不願意收，而且非但不燒還把價錢拉高，讓你沒辦法處理，今天一

台車進口我們政府就收 3,800 元的處理費，所以當他們變成廢棄物通報時變成你們一公斤要補助他們多少錢？而現在回收基管會卻剩下這麼多錢？剩下的錢不就是要用於環保改善，但是最近這 4 家回收業者都前來陳情他們無法再進行回收，因為焚化爐不願意幫他們燒，就這個問題該怎麼辦？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也著手處理了。

蘇委員震清：你知道這個問題，說你們有處理，但是到現在他們還是不願意幫忙燒。

張副署長子敬：所以一開始我們基管會也協調各縣市的焚化廠，他們報廢多少車輛他們自己就要負責處理多少。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重點，有沒有確實執行？

張副署長子敬：剛才委員所提醒的問題，可能就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部分，而不是單單加以規定，但他利用提高進場費來阻攔，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基管會能否機動予以補助，讓他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作檢討。

蘇委員震清：張副署長，你講的都很簡單，你說這些話我都聽過了，也協調過了，當初跟你講的一模一樣，我們要求各縣市政府他們自己賣的車子，他們自己收回去處理，你們各縣市要收回去在自己的焚化爐燒，你們一直跟我們委員說放心，你們一定會去協調，這至少是半年多前的事，沒有半年，也超過 4 個月，而現在這些廠商的廢汽車廢棄物都堆積如山，甚至他們那裡還發生火災，你們都知道，也都說要做，還跟我們委員保證一定會做，並承諾會積極協調，但協調到現在已經四個月，根據有家公司的合約一年至少要有幾千噸的業務量，一天至少要有 3 輛車入廠，結果現在卻只剩下一天 1 輛車，原本一天需要 3 輛的量，現在多出來的 2 輛就堆積在他們的公司，我現在指出的是垃圾的問題，我們政府當初每台車收取 3,800 元的處理費，現在卻只說要各縣市政府應協助處理進行溝通，並且也確實溝通過，但卻是有溝沒有通，完全沒效，如果有效的話，我今天就不用站在這裡這麼大聲的跟你們講話，這不是我第一次反映，今天我是看到萬一這 4 家都不收，那台灣全島這 200 多家最下游的業者如果也無法收的話，這樣我們的垃圾不就隨便丟棄？這個問題不重要嗎？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會整個再作檢討。

蘇委員震清：我們民生的廢棄物，很簡單焚化爐都一定會收，但是對於事業廢棄物他們就選擇性回收，而事業廢棄物又分有毒的跟無毒的，而我們的基管會都先收錢，因此你們現在不是應該要他們儘快處理？否則的話，你們明知道回收 ASR 會讓爐子很快壞掉，那你們就應該效法學習外國，像是日本有最新高溫汽化爐，你們想辦法讓業者興建或採取其他什麼辦法，但是科技那麼進步，你們卻都是那麼被動，我們講一句，你們才進一步，到最後都跟我們委員推說你們會再檢討，檢討到現在還是這樣，這個問題我不是今天才說，至少四個月前就已經說過，處長很認真，也跟本席通過好幾次電話，他告訴我說他們有在處理，處理的答案都跟你剛才說的一樣，結果現在卻是依然故我，各縣市的態度都是你說你的、我做我的，台中現在回收 1 公斤的報價是十幾元，台南永康的報價是七點多元，雖然報價是他們的自由，但是因為這樣收他們覺得不划算，他們就不收了，固然生意是站在賺錢的角度，但是本席不是站在賺錢的角度，而是站在政府如何處理垃圾

的角度，這樣的燙手山芋我們竟然是這樣做？副署長，今天您親自來到這邊備詢，我要看你們環保署用多久的時間來處理這個問題，就從今天開始起算，你也說你們要進行溝通，我不給你訂時間，但我會仔細來看，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跟部長表示感謝，剛才蘇委員提到我選區洋蔥銷售的問題，部長應該也很喜歡吃洋蔥，洋蔥是好東西……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健康的東西。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一直認為，無論民眾是從事哪一個行業，但農業在台灣畢竟是屬於比較弱勢的，雖然這個問題應該要問農委會，不過當農民有困難的時候，各部會對這個問題應該可以互相幫助，縱使我們政府提供幫助，並不是政府在亂花錢，像是你們中鋼總共有多少人？

沈部長榮津：1 萬 0,500 人。

莊委員瑞雄：中油呢？

沈部長榮津：1 萬 7,000 人

莊委員瑞雄：人那麼多，只要一戶或一個家庭可以多買一包，就能夠幫忙銷售多少，你知道嗎？部長，你剛剛也答應了，4 月 20 日那天剛好就是我的生日，我請大家來吃洋蔥，你們大家出錢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真的要把洋蔥運到立法院，拜託你們出席，我來拍賣，到時候中鋼也要舉手，可以嗎？中油也要舉手，好嗎？副主委你可以幫忙找一些人來嗎？你們都來當金主，我只要喊價 100 萬元、200 萬元，部長你們都答應了喔！感謝！

現在正式進入今天的主題，當然剛剛那個議題也很重要。我要請教部長，前一陣子部長一直在談五輕整廠輸出印尼的事情，現在破局了，我比較煩惱的是，政府向民眾承諾的事情何時會處理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預計今年年底，當時中油跟高雄後勁地區的鄉親承諾年底完成遷廠。

莊委員瑞雄：現在跳票該怎麼辦？我擔心到最後會變成政治議題，你們有什麼補救措施？還是中油有什麼想法？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油公司董事長跟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董事長，雖然你答應要買洋蔥，但是針對這個問題我還是要求你拿出改革的辦法，看看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農業問題，我想弱勢團體……

莊委員瑞雄：沒有關係，你們出錢就好了，你現在跟我講中油的問題。

戴董事長謙：關於五輕的部分，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雙方交易談判需要互蒙其利才有意義，如果

分析的結果只有單方面獲利是意義不大。

莊委員瑞雄：是，我懂你的意思，我問的是當時你們已經承諾了，現在看起來已經跳票了，你們應該要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目標，雖然大家聽不下去了，但是總要有一個備案，現在到底怎麼處理，這不是只有遷廠的問題，後續污染的整治、啟動，還有答應還給老百姓乾淨的生活環境，當初是為了這些因素，現在你怎麼辦？

戴董事長謙：談判的部分，我認為應該是圓滿結束而非破局，後續兩個國家還有很多可以繼續合作的地方，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已經啟動整廠輸出，部分有興趣的廠商現在陸陸續續都在談，如果談成的話，9 個月內可以整廠輸出，至於談的內容，我就不多贅述，在報告裡面都有寫；第三個部分，若無法整廠輸出，我們國內各煉油廠如有需要，就將設備移去其他廠區繼續使用，最後剩餘的設備會做拍賣或標售處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認為當時董事長所做的承諾不會跳票？

戴董事長謙：我們依照時程作業，跟印尼談判的時候就是依照時程來推動，包括後續的土壤整治有 112 億元等等，我們應該都按照時程推動。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還是認為沒有問題？

戴董事長謙：按照期程，我們努力來做。

莊委員瑞雄：好，董事長先請回座。請問部長的看法？

沈部長榮津：大概有幾個方向跟委員報告，第一，剛剛中油董事長所說的整廠輸出是最理想的方法，否則就是拆成幾個系統來處理，看看各個系統能否分別輸出，不是把它當作破銅爛鐵。其次，我們自己國內的其他廠區是否能繼續使用。我們會按部就班的處理，這個步驟不行再求其次。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煩惱的是，政府答應民眾的事到時候跳票了，人家會攻擊，這樣不好，也會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

沈部長榮津：他們隨時跟後勁地區的鄉親更新進展的情況，並且取得他們的諒解。

莊委員瑞雄：這要趕快！

沈部長榮津：這是我們該做的，這是民眾感受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你說的沒錯，那是民眾感受的問題。

另外，我也擔心供電的問題，雖然這幾天天氣轉冷，大家就不討論供電的問題，其實上個月我也提醒你，4 月開始用電量會持續上升，因此穩定供電的壓力會愈來愈大，部長也說請我放心，你會好好處理，但是我還是十分憂心。

沈部長榮津：我下午就要親自主持每個月召開一次的供電會議。

莊委員瑞雄：你當然要親自主持。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計算每天的電力帳，是按日計算而非按月，所以我們是計算每一天的供電情形。

莊委員瑞雄：但是電力不是只有算帳就可以，你們計算出需要多少電力，而且你計算多少量是足夠的，但是問題是你們計算好之後，這些電力真的足夠大家使用嗎？

現在台中、協和及興達電廠歲修完畢的機組可以上場救援，你也一直說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之

下，積極搶救核二廠 2 號機繼續使用，但是用電量在上週二（4 月 10 日）已經超過 3,000 萬瓩，現在快要進入夏天的用電模式，而且最讓我冒汗的是上週五（4 月 13 日）用電量來到 3,106.8 萬瓩，突破歷年來 4 月份的用電紀錄。我請教部長的是，夏天即將到來，你能否提供民眾安心的用電措施？

沈部長榮津：我下午就要跟台電討論這件事情，第一，中油的「口袋」剩餘多少，萬一用電量需求倍增，有何因應的措施。我下午就是要跟台電董事長、總經理協調這件事情，因為這筆帳要好好計算，第二，平日這些機組是否做到分層負責，並且落實運轉的維護跟保養。

莊委員瑞雄：這個螺絲真的要把它拴緊！

沈部長榮津：我現在就是要這樣做，而且分層負責一定要落實，不然我們是「掣咧等」。

莊委員瑞雄：剛剛第一個談到油，現在談到電，其實我也擔心天氣一熱連供水都會出問題。

沈部長榮津：是，像昨天本來要在曾文水庫上游做人造雨，結果我昨天要南下興達港的時候，在高雄上打電話給水利署署長，他說冷氣團只到台中未再南下，所以條件不足就無法做人造雨。

莊委員瑞雄：這些部分都讓人滿擔心的，部長，我先提出來示警。另外，美國、英國、法國聯手轟炸敘利亞，大家很擔心國際油價就會攀升，接下來中油油價的反映，民眾一定會非常有感。中油也馬上在這一週反映油價，一般民眾可能會認為，政府有什麼穩定油價的計畫，當然你會說這是市場機制。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就要檢討油價公式，因為過去油價公式無法即時反映國際行情，這是第一個部分，我今天也跟副主委交代，這部分要趕快訂出來。

第二個問題，是不是要有一個像電價一樣穩定的基金……

莊委員瑞雄：這個你要好好檢討，民眾第一個想到的是去年你們盈餘不少，中油去年也賺了 500 多億元，刷新這 28 年來的新高，你們賺那麼多，有無如同你剛提到的重新去做檢討，盈餘可否分一些給消費者，適度在油價上做反映，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分出去比較沒有感覺，不如先留著，萬一國際油源出問題，中東常常在戰爭，當油價大幅成長時，油價穩定基金機制要如何建立比較實在，這是我思考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這個倒是可以去思考，但是我也希望這個部分可以一併做考慮。

沈部長榮津：因為油價沒有這個機制。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知道沒有這個機制，我意思是說，民眾看到你們盈餘那麼多，只要國際油價有什麼波動，我們馬上做出反應，這個也很奇怪！現在已經 4 月底了，不管是水、油到電的問題，經濟部這邊會面臨很大的考驗。

沈部長榮津：這些油、電及水的問題，都必須要有價格安定的機制。

莊委員瑞雄：這些跟民生息息相關，部長，我在這邊要跟你叮嚀，真的要上緊發條，謝謝。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莊瑞雄委員質詢的時間是我的時間，因為我看他眼眶紅紅的，好像很可憐的樣子，他說要跟屏東蘇震清委員立即質詢，我問他發生了什麼事情

？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是洋蔥刺激他的眼睛……

陳委員超明：原來是他對洋蔥事件覺得很傷心，所以他眼眶紅紅的來到這邊，叫我把時間讓給他。

但是剛剛說你們兩家公司就有 2 萬多人，包括國營事業所屬的單位，你們在 4 月 20 日一定要幫忙好的立法委員莊瑞雄委員，完成他為農民請命的這種犧牲打拚的精神，一定要讓他滿意，讓他永遠帶著笑容來到我們經濟委員會，好不好？他的精神令我很敬佩！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農民產能過剩的時候，所以我昨天就先去買了。

陳委員超明：我有聽你說，你買一斤 6 元，買 10 粒共 60 元。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超明：這個於事無補，部長不能這麼小氣，應該大方一點，買多一點……

沈部長榮津：是，我再加碼。

陳委員超明：你買 10 顆，他心有戚戚焉！

沈部長榮津：是，我再加碼。

陳委員超明：表示現在執政黨執政變成無效的政府，一個洋蔥事件就沒有辦法解決，要如何解決國家大事呢？實在要檢討。接下來我有很多事情要跟你討論。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超明：關於五輕移到印尼，大概是我質詢最多，我也提了很多主決議，部長你聽好，董事長往前面站，不要躲在後面。你的雙印雙贏，因為你們政策的失誤，變成雙印雙輸，這個協調的內容我一清二楚，所有報告的內容和當初預估的都一樣，你們有兩個單位在爭執，一個是國際貿易協會的黃志芳董事長，他主張要到印度，一個是中油戴謙董事長，主張要到印尼，但是印尼的評估報告裡面有 5 點缺失——搬遷的效益不高、建設期程不具顯著差異、印尼廠址條件受限、缺乏國際競爭力、無法形成石化產業聚落。當初很多石化廠商便反映印尼不可行，那邊有時會很競爭，而且條件非常嚴格，你們說印尼那邊有重要政府的領導人要跟你們配合，為了印尼和臺灣的關係，應該要到那邊去。我所說的都有事實根據，結果今天印尼不要了，我又發現一個很蹊蹺的問題，部長，我在問這個問題以前，我說五輕最後會變成廢鐵，你今天又提了將來處理的計畫，最終仍然是以廢鐵拍賣，你敢不敢……

沈部長榮津：一個事業單位就是要如何把資產最大化。

陳委員超明：最大化是你們官方的說法。

沈部長榮津：這是一個 CEO……

陳委員超明：你做事業，也有人做過事業。五輕設備後續處理的規畫，第一個，洽詢五輕整廠出售的可能性，如果有的話，早就有人來搶著買了，第二個，我先告訴你這裡面含有學問，五輕堪用單元設備出售給其他廠商，就是把心臟的地方賣給需要的廠商，搬到國外去做，這等於是廢鐵的買賣，不是你要的，它跟你買本來可以 10 元，現在變成 0.5 元，在這個地方會發生。你全廠出售，臺灣又不能蓋石化廠，請問你要銷售到哪裡？到美國嗎？到印尼嗎？運費又比較便宜，你們

不要再跟我說假話，生意人都有他的想法。第三個，五輕堪用單位設備內部移轉，石油公司有幾部是你們的內部移轉，要講清楚，這些資料我都要；第四個，公開標售，就是馬馬虎虎，我弄不出去了，把五輕當作廢鐵，這四個步驟都非常有次序。部長，我要以企業人的觀念、生意人的看法來挑毛病，你把堪用單元設備能出售的，先列表出來，有幾個能出售？出售到哪些地方？

當初到印尼，我一直跟你們強調不可行，其他的廠商都不配合過去，你們說這個非常好，有印尼副總統的保證，這個事情還沒有發生以前，南部就謠傳五輕絕對會吃虧，你可以看到我第一次問問題就把這問題點出來，以上這些方式的資料你都要提供給我。

我這邊有一個評估報告和你的這個評估報告完全一模一樣，事先通知你不可能會變成廢鐵，你不相信，非整廠輸出，這 2 份報告我送給你 1 份，這個是在去年底就完成的報告。印度很希望你過去，你們最後選擇印尼，結果兩頭落空，這是「夭壽」政府！是你們的官員失策，談判也不能，等一下我再教你們怎麼談判，中油來請我當顧問，我教你如何跟印度談判。

我覺得期程各方面都很奇怪，在五輕搬遷評估報告裡面，中油和印尼的 Pertamina 委託哪一家國際顧問工程公司，我要這個資料，它的背景在哪裡？它的住址在哪裡？我為什麼要這個資料，我覺得有黑手在裡面，你委託哪一家國際顧問工程公司的資料要給我，費用花了多少？另外，五輕搬遷工程費用由中鼎公司評估的資料也要提供給我們；第二個，印尼石化原料及產品價格，雙方共同委託 IHS 顧問公司，它的背景資料及費用也要給我們；第三個，去瓶頸及可行性評估，Pertamina 委託 Rekind/KBR 顧問公司，這家公司的背景及評估報告也要出來，多少費用都要出來，最後中油公司跟 Pertamina 在委託的時候都是依據中鼎、IHS 及 Rekind/KBR 等國際專業顧問公司的資料，我不曉得花了多少錢，全部列出來，一個廠遷移找了 6 家顧問公司來做評估，我覺得很奇怪耶！而且剛剛好時間要到了，不可能的話就是變成廢鐵，你們有什麼兩全其美的辦法？兩頭落空還洋洋得意，我還不點出你們裡面的問題咧！這裡面疑竇重重啊！你要善後，印尼說沒有效益，印度說他們要，現在依你們的判斷五輕有多少價值？依照程序，整廠售出或是公開拍賣的價格你們預估是多少？印度很缺石化，而且那個港口非常好，我們捐贈給他們，換了一大片土地、租給中華民國政府，把下游廠商帶過去，抵押租金，打開另外一個市場。會不會談判？五輕過去嘛！他們有團隊嘛！人家本來要跟你們合作，你們拒絕人家，結果變成兩頭落空！總經理，我相信你很了解實情，如果你聽到這樣的問話，應該很感動，我替中油、臺灣石化廠商爭取最大的權益，因為印度沒有石油化產業，且人口非常眾多，臺灣的廠商要到印度去發展，就為了當中的某種利益，你們竟然兩頭落空，要讓它變成廢鐵！去年底我就聽說了，所以我一直在提醒。

沈部長榮津：委員，應該不敢吧……

陳委員超明：以前你們也說不敢，事實就是這樣發生了嘛！

沈部長榮津：這是國營事業，他們要……

陳委員超明：這個報告裡面的時間那麼緊湊，年底就要搬，頭腦不好的人怎麼能做出這樣的計畫……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國營事業應該不敢這樣啦！

陳委員超明：不敢這樣？那你們就不要賣，重要的元件都留在臺灣，這樣我就相信！重要的部分你

們列出清單，剩下的廢鐵什麼的就切割出去，看要怎麼做。其實這是移花接木，看起來都很正當，但無風不起浪，謠言那麼多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應該不敢啦！你這樣說對中油……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不敢，別人敢！沈部長，你絕對不敢，但其他的人不敢嗎？因為我們得到的情報確確實實是如此、資料都是這麼寫的，你看了也應該挺生氣的，相信我講的話啦！你以為我會隨便跟你亂講喔！我最不擅長抹黑，不然我的政治路途就不會這麼辛苦了！

沈部長榮津：我請董事長去拜訪你一下，給我們指點一下……

陳委員超明：拜訪也是多說的啦！兩頭落空，人家要的時候你們不給……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坦蕩蕩……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說假的，你以為我隨便說說的啊！南部謠傳成那樣，你還不相信！

沈部長榮津：沒有，現在是外面說了一堆，我……

陳委員超明：我說了一堆，我的推理絕對會出來，你要把資料都給我。

沈部長榮津：好，沒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是做官的，沒有碰過生意、沒有碰過一些高官是怎麼做的，講得都很冠冕堂皇！印度當然是希望它趕快過去，什麼條件都好。黃志芳說那個地方最好，中油公司說不好，印尼最好……

沈部長榮津：不然這樣子，委員還有別條線嗎？幫我們牽一下線啦……

陳委員超明：好，我為你們牽線。你們就照我的，我跟你講，談判的技巧、互換的條件，互惠互利……

沈部長榮津：效益最大化喔！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要怎麼玩啦！臺灣廠商拿回來也不能做……

沈部長榮津：好，我請董事長去拜訪你一下。

陳委員超明：像你們這樣怎麼會做得成功！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你是標準的生意人……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生意人。

沈部長榮津：來問政的，我覺得很「感心」。

陳委員超明：我是做實在的服務，因為我在服務的過程中被騙了很多、也被官方騙了很多，我才了解很多事情啊！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我看了你的施政報告，雖然目前國家的政策是推動 5+2 產業，循環經濟是在+2 裡面嘛！那也算是國家在推動的重要政策，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如果 5+2 產業、循環經濟是目前我國在推動的重要產業，總結今天的施政報告，就循環經濟，你覺得環保署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張副署長子敬：整個循環經濟大概跟原來的回收概念有一點點不一樣，以往我們著重在怎麼把資源回收，就後端的再利用跟它是不是可以形成鏈結的部分就不是那麼著力，所以現在我們要著力的是盡量要讓這個鏈結能夠形成，也就是盡量提高後端再利用的……

蘇委員治芬：就後端的再利用，環保署目前著力在哪個部分？你一直提到 MBT 此一技術處理的概念，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是，就這一塊，以往我們是以處理垃圾為目的，所以才用混燒式的，所有的垃圾都沒有分類就統統丟進去。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小英行政團隊上任已經兩年多，環保署所肩負的推動循環經濟之任務，以目前推動的情況而言，還是在 MBT 的層級，對不對？

張副署長子敬：對，就垃圾處理這一塊，MBT……

蘇委員治芬：還有其他那一塊呢？

張副署長子敬：MBT 主要是希望在垃圾送進來處理之前能夠加強分類，不要把可燃的垃圾直接就燒掉了，能夠衍生為燃料。

蘇委員治芬：除了垃圾的部分，有回收的概念，可能比過去的回收更進一步、是 2.0 的政策，有關循環經濟，環保署目前還有沒有在推動、進行些什麼？今天看了你們的施政報告，我想跟副署長或環保署溝通一個觀念：到底循環經濟是概念？還是產業？還是策略？如果我們要把它套進循環經濟，站在環保署的立場要注意什麼？我們就是要保護環境，不浪費地球資源嘛！如果套進去產業，它能夠發展出什麼樣的模式？如果它是個策略的話，我們又要怎麼樣去運用它，為社會創造很多的機會，它就變成一個產業經濟的模式嘛！請問副署長，到底循環經濟是概念？還是產業？還是策略？我想跟你交換意見。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循環經濟不單單是一個產業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就所有使用的資源，看怎麼樣從原料一直到使用端能夠形成循環，使達到我們的需求而消耗最少的資源，這應該是循環經濟裡面比較重要的一點。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從頭開始來談，好不好？這是本席的看法，我認為循環經濟既是個概念、是個策略，它也是個產業，這點要跟副署長溝通一下。我想就一個概念上來講，循環經濟的概念就是希望不要浪費地球上的資源，簡單一句話就是這樣講。那如果它是一個產業呢？從源頭到末端，循環再利用，也就是說，如果去創造一個產業的話，它的生命週期是循環式的，它既是原料，也是產品，某種產品的末端，可能使用完以後，也能成為另外一個產業的材料，這部分我們大家同意。如果我們把這個概念帶進一個產業來講，它是一個生命的週期，循環不斷再利用。

接下來我們談談策略要怎麼執行，現在我看台灣有很多人開始談技職教育，而技職教育的重要性到底在哪裡，為什麼我們的大學畢業生投入職場以後，一些產業界都覺得不能為我所用？如果我們要把循環經濟的概念帶進產業，那麼在教育這一端開始啟動的時候，譬如我是唸工業設計或是唸工業材料系畢業的，在技職教育的部分，不管是工廠管理或是材料設計、工業設計等等，

我們的教材裡面要不要套入循環經濟？最近我有接觸到一些科大，發現他們的教材其實還是跟過去一樣比較傳統，所以我就在想你的循環經濟會放在整個科大裡面的哪裡，後來我發現很多科大也開始注意到國家有在推動循環經濟，但是卻把循環經濟放在育成中心。

我請副署長看一下，研究中心要引入業界的實務及產學教育跟合作，循環經濟暨廢棄物資源再生研究中心這個地方就有談到循環經濟，我在想如果一個科技大學把循環經濟放在育成中心，那我請問這一家科技大學所培養出來的學生投入職場以後，該如何去協助產業界？循環經濟所有的材料、所有產品的生命週期，該如何帶進去這個概念？所以這個就是我想要跟副署長談的。2011 年高中職畢業後報考科技大學的大概有 28 萬人，如果是五專畢業要插大三的大概有 14 萬人，所以 2011 年統計起來大概有 42 萬人來報名，那現在我們剩下多少？現在只剩下 36%，也就是說，過去走技職這條路的人大概有 42 萬人，但現在卻逐年下降，只剩下 15 萬人，我希望經濟部部長也可以聽一下，雖然本席沒有請你上台，但是我想這部分跟環保署及經濟部都息息相關。

因此，本席在此要跟部裡及署裡談談，當我們在談循環經濟的時候，是包括教育部和環保署，循環經濟的教育使命為何，如果循環經濟沒有納入進來的話，就會像現在我們在推能源 50%、30%、20%的比重，然後再生能源要達到 20%，但是卻沒有一家大學有能源系。談到這邊我就想請問副署長，我們從概念談到產業又談到策略，有關循環經濟在五加二的產業中，未來環保署打算要怎麼做？除了你們今天的施政報告提到的，像是過去回收的概念有升級，你有產生粒料，可以替代煤炭，還可能替代石油，除了這些以外呢？我們談完這些以後，你有什麼想法？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教育我是外行，但就循環經濟來講，基本上不必然只是在一個產業裡面發生，它可以是一個產業的鏈結，來形成一個循環的經濟，所以我剛剛為什麼講我們從資源回收要走到循環經濟？以往我們只在意於說回收怎麼再用，但是並沒有把它整個串起來，所以有很多我們回收之後產生的東西，也許它只是半成品，但是它並沒有辦法形成到下一個產業的……

蘇委員治芬：副署長，請你看一下荷蘭對於循環經濟是怎麼推動的，譬如他們是鎖定礦物、食物及金屬類，這就是我要提醒你的，你已經有這個概念，也知道的話，我們當然要從教育開始做起，讓我們的工業科技大學畢業出來的學生，投入職業場域時能有循環經濟的概念。那策略上我們要怎麼做呢？我們的策略不可能再像你提的這些東西嘛！如果台灣這個國家已經把循環經濟列為五加二的產業，我們怎麼還是在比回收這樣的觀念好一點點而已，還沒有在經濟產業的源頭開始到末端，然後循環再利用呢？我們總是要鎖定幾個產業嘛！我就舉荷蘭的例子來講，荷蘭有針對礦物、食物和金屬類，他們是有目標的，要降低 50% 的原生原物料的使用。

當我們在挑戰零廢棄物的時候，循環經濟我們以前就有提過，當你在談循環經濟的時候，它如果變成一個產業，是在為我們這個國家、為這個社會創造很多的機會，所以我們會說循環經濟的年產值可以上看 700 億元，700 億元是從何而來？這個絕對不是成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就能夠解決，這就像你剛剛提的，這不是一個行業的問題，也不是一個產業的問題，而是它幾乎是面臨所有的產業，都可以把循環經濟的概念套進去。如果我們認為它是一個概念的話，你怎麼把循環經濟的策略放進各行各業、百工百業裡面，這就是我今天想跟你溝通的事情。

相信處長也很清楚，譬如台南的沙崙有綠能園區，也有台糖建案的開發，而台糖建案的開發有跟農業做結合，它試圖要為台灣這個國家建構一個好的循環經濟場所，從一開始用什麼樣的原料，給予材料編碼、給它身分、給它護照，以後就可以拆解，就可以循環再利用，也就是說這個建料在地球上來講是沒有消失的，也沒有浪費，除非已經達到它的生命週期。現在台糖已經做了，雖然台糖是國營事業公司，可是它已經把這一套策略帶進台南沙崙，把農業跟一個建案的開發案結合在一起，那麼環保署對於廢棄物如何減少，如果材料的生命週期可以運用到極致的話，你們的策略打算怎麼做？因此，我今天的臨時提案有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就台灣目前的產業挑出 2 種，把循環經濟的概念套進經濟的模式，如何透過經循環經濟的策略，讓我們的材料不致於浪費，可以循環再利用。一個月內提出 2 種，好不好？

張副署長子敬：我想……

蘇委員治芬：2 個月內提出 4 種、3 個月內提出 10 種，好不好？我相信經濟部長在這邊聽得非常清楚，他也一定會全力支援，不論是工業或是產業，部長一定會支持。至於環保署的話，請就循環經濟如何減少浪費來努力，好不好？OK，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主題提及新南向受挫破局云云，我認為講得有點重，其實從新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2017 年也就是去年的 1-8 月，新南向貿易額達到 731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19%，前年至去年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金額也有 3.3 億美元；來台人數也增加，大幅成長 36%，當然還有很多數字，我就不一一唸出來。整體來說，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要得到成果固然需要一點時間，沒有那麼容易，但大致上一直是有一些成長的，經濟部沈部長應該同意這樣的看法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因為新南向政策最主要就是希望讓廠商在海外的布局能夠多元又分散，在當前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新南向應該就是分散風險的策略。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很重要，也就是資本不應該全部集中在一個地區，譬如在這一次中美貿易戰期間，如果廠商早一點避險，有些狀況其實可以避免。更何況，針對南向國家，現在不只是美國、中國或世界各國都在注意這塊市場，所以我們也一定要加快速度。

沈部長榮津：看起來亞洲的市場是有在成長，而且成長比例還滿大的。

賴委員瑞隆：而且這些南向國家正在快速成長。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鼓勵廠商在海外布局上應該注意。

賴委員瑞隆：還有一點要請部長留意，我們談論過高雄是新南向基地，總統也講過多次，我希望部長多多思考，怎麼樣讓高雄與新南向國家有更多好的合作與策略，包括基地如何形成，也希望部長再多費心。

現在來看中油的部分，中油五輕廠區受污染的時間已經有 17 年，坦白講，時間真的是滿長的，早上也有幾位委員關心，這段時間有沒有可能再縮短？

沈部長榮津：我在加工出口區擔任處長時，由於五輕與加工區的距離只差一點點，以當地一座捷運站相隔……

賴委員瑞隆：算是隔壁而已。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一路之隔。我當時也感覺到問題，在跟市政府討論此事時，市政府也期待將期程縮短，我會請中油再行檢討。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努力縮短，好不好？17 年真的很長久、很漫長。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必須站在高雄鄉親的角度，以同理心看待問題，照顧後勁鄉親。

賴委員瑞隆：歷經這 17 年，在整治當地期間要怎麼做，也要一起思考。

沈部長榮津：對，要同時進行。

賴委員瑞隆：畢竟已經讓地方民眾等了 17 年，我們剛才也談到，高雄因為重工業的發展，影響到許多層面。

沈部長榮津：以昨天我們前往興達港為例，所有外商都到了，包括所有離岸風電的系統開發商、系統商與整個國際供應鏈廠商全到，就能看出大家都看到機會。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這些都很好，只是希望部長再加快，畢竟已經 17 年了。

另外，未受汙染的土地其實有兩處，一是國際材料學院與新材料聯合研發中心，許多循環經濟等多樣企業總部也都在思考這個地點，部長能不能更具體地說明目前的整體進度與規劃方向？

沈部長榮津：針對此事，我們本來曾經討論與台大、成大與中山大學聯合設立國家材料學院。

賴委員瑞隆：今年秋天要招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現在牽涉到預算問題，我上週了解之後，研判可能要向負責督導科技的吳政忠政委求救，因為預算上可能有一點問題。

賴委員瑞隆：所以碩士班要在今年 9 月招生，可能會有狀況，是嗎？

沈部長榮津：我還要弄清楚。

賴委員瑞隆：拜託部長，這件事要加速。

沈部長榮津：這牽涉預算問題，上週技術處跟我談，過去推動此事、未來也要接手的曾文生政務次長也有很大的期待，但是看起來經費有問題，可能我還要與科技會報辦公室討論。

賴委員瑞隆：受汙染區域要加速整治，沒有受汙染的區域則要加快發展，如果慢了，整體產業的布局方向等各種方面可能都會受到影響，所以針對這一塊希望部長加速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發展新材料有兩個方向，一是金屬材料，一是化學材料，這兩個領域過去在高雄都有基礎，但是應該引進我剛才說的，也就是學校方面的學術資源，要做什麼呢？就是提高比較傾向前瞻技術的 R&D，透過 R&D，我相信狀況可以改變。怎麼說呢？你可以看到國內的新材料產業，半導體方面有日月光，3D IC 裡面都是新材料，以及現在正在談的台積電 3 奈米、5 奈米這些電子級與光學級的材料，而且國際大廠都來了，例如 Fujifilm 還有信越半導體，這些國際半導體大廠都已經來了，因為他們看到台灣的商機。我覺得市場在這裡，R&D 如果再能加強，希望能在這裡把產業建設起來。

賴委員瑞隆：部長，大方向既然已經出爐，希望部長在執行面也能夠加快協調，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除此以外，中油企業總部問題也講了好幾次，設址已經確定在高雄，預定在今年底之前掛牌，成立企業大樓規畫室，請問部長，不知道現在有沒有什麼進度？

沈部長榮津：對於委員關心何時可以落實，我請中油公司戴董事長來說明。

賴委員瑞隆：你的報告裡面提到，預計今年年底要掛牌成立。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企業總部案必須配合宏南及宏毅宿舍區活化，以及未污染的 79 公頃，包含材料園區在內一起來規劃，整個案子還在規劃當中。

賴委員瑞隆：年底前會有什麼樣的進度嗎？是不是有初步的一些案子會先掛牌？

戴董事長謙：年底之前，本公司在楠梓的總部會有一場掛牌儀式。

賴委員瑞隆：所以年底會先掛牌吧！

戴董事長謙：到時再邀請委員前來。

賴委員瑞隆：那就是南遷的第一步了吧！

戴董事長謙：對。

沈部長榮津：委員，你可曾前往看過？當地有一間宏南餐廳不錯，我過去任職加工區時，有時候也會到當地走走。

賴委員瑞隆：我想兩位在南台灣都待很久。

沈部長榮津：是，對南部都有感情。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不要讓南部、高雄只是生產基地。

沈部長榮津：不會的，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企業總部與研發方面一定也要不斷持續，南北失衡問題才能減緩。

再來是亞灣其實有兩塊地，包括六十期重劃區與成功園區，我只是請部長與董事長都要加快速度，特別是六十期重劃區周邊的旅運大樓等設施都已經開始做了。其實，旅運大樓工程拖延也受到中油土污的影響；在成功園區周邊，不管是高軟或其他設施開發速度也都相當快，所以我希望部長與戴董事長都能加快。流行音樂中心今年底要完工，旅運中心預計明年底完工，但六十期重劃區卻要到 2020 年才能完成整治，我希望規劃能夠加快，不要等亞灣周邊建設都陸續完成了，這裡還沒有建好。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對亞洲新灣區有很大的期待，我會請國營事業在期程上做好規劃。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請你追蹤、列管，追緊一點，你的執行力是大家非常肯定的，也包括戴董，麻煩你們了。

另外，對於中油特倉三這塊土地，高雄市政府在 1 月 25 日已經回覆意見，不知道經濟部有沒有再回覆？我們都希望增加一些科技創意，不要全都是飯店、商場。如果當地多一點有科技創新性質的設施，對地方的產業也會有幫助。

沈部長榮津：當時就是這樣期待，希望從 3D 動畫到體感體驗園區能夠在此地落實，而中油特倉商業區隔壁就是智崙，所以應該可行，我再看……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個地方你很熟，對這個產業也非常熟，所以拜託你大力催一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中油注意。

賴委員瑞隆：招商方面，我希望不要只是飯店與商場，還是要有更多產業能量進駐。

沈部長榮津：那一帶預計會先從體驗開始，在展覽館旁邊有一處體驗區，就可以帶來體驗經濟，應該是有……

賴委員瑞隆：好。

最後，我請教一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中鋼的報告中提到室內堆置設施，目標也是努力改善空污，這項設施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中鋼的煤有 26 種，鐵有 13 種，這個設施目前分為 2 區，我們現在先從 2 區相互支援開始，把整個空地挪出來以後，就可以去規劃這個設施。

賴委員瑞隆：大概預定什麼時候完成？

林總經理弘男：我們現在沒辦法給你答案。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的是部長的報告，第 3 頁提到要增設，但這個設施會做吧？一定會做吧？

林總經理弘男：我們會列入規劃。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加快其期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昨天南下興達港水下基礎基地時，也曾與高雄市政府交換意見，在詳細交換意見之後，我會請中鋼再與高雄市政府溝通，以同理心加快進程。

賴委員瑞隆：所以確定要做，只是時間的問題？我希望加快。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請儘量加快，因為中龍也已經做了，這個部分的建設如果能加快，對於當地空污的改善也會有幫助。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沈部長或中油公司戴董事長，這兩天的油價已經漲到高達每桶 72 美元，請問戴董事長，依照你們原先預估，今年油價每桶大約多少？去年平均大約是每桶 45 美元左右，其實早在今年年初，外界就預估會達 80 美元，看這情況 80 美元很快就會到，請問是沈部長，還是戴董事長要回答預估油價這個問題？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今年整體平均價格大約是 59 美元。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已經七十二塊半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由我向委員報告，現在大家關心的就是敘利亞的事情，而敘利亞的情勢現在就看美國、英國和法國，由於敘利亞以生化武器對付百姓，所以前述三個國家是要給敘利亞警告。我們也觀察專家的看法，他們都認為這是短期性的，但我還是認為不能大意。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在敘利亞事件發生以前，油價其實已經從 45 美元左右漲到 64 美元了。

董事長，你們預測每桶仍然維持在 59 美元嗎？還是已經有新的預估？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畢副總經理說明。

畢副總經理淑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際油價，基本上，我們預估的油價是在編列預算時訂定，但我們每一週也會檢討。

曾委員銘宗：對，最新預估值呢？你覺得預估價是多少？

畢副總經理淑蓓：現在還是在 60 美元左右，介於 60 美元和 65 美元之間，不會到 80 美元。

曾委員銘宗：現在已經變成 72 美元啦！

畢副總經理淑蓓：以現在戰事的局面來講，如果沒有擴及中東其他產油國、不影響其原油輸出，因為這起事件造成的上漲空間與時間都不會太長。

曾委員銘宗：外界預估，今年油價可能達到 80 美元，您認為會不會？

畢副總經理淑蓓：短期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短期有可能？

畢副總經理淑蓓：對，但是不是一年的平均值。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我要問部長，因為台電的首長沒有來，假設油價一直往上攀升，對於電價可能的影響，部長有沒有先做預估或評估？

沈部長榮津：我們確實隨時都在掌握燃料價格的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影響電價與物價。對於電價，我們設置了穩定機制，我也向國營會吳副主委提議，是不是該檢討油價公式；其次，是不是也要有油價穩定機制，萬一中東局勢有變化，希望也不會造成很大的衝擊來影響物價。對於這些部分，我早上已經提醒過吳副主委。

曾委員銘宗：所以，近期內會調整電價調整公式？

沈部長榮津：是油價，我們正在檢討。

曾委員銘宗：是油價還是電價？

沈部長榮津：油價，現在看起來油價似乎與國際行情有所落差。

曾委員銘宗：所以油價計算公式近期內會調整？

沈部長榮津：我已經請國營會檢討，檢討完成之後，國營會會向本部報告，等報告完、衡量完，我們可能還是要看情況，如果我們真的覺得必須符合實情，首先會檢討公式，第二就是要考慮是否需要油價穩定機制。

曾委員銘宗：這兩塊機制什麼時候會完成？

沈部長榮津：我已經要求國營會吳副主委，一個月內先在國營會內完成，到了本部之後，我也認為愈快愈好。

曾委員銘宗：所以兩個月內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油價公式與其穩定機制在兩個月內完成有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另外向部長討教，風力發電的購電合約什麼時候會確定、什麼時候要開始辦理招標？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 1 月 28 日已經公告了。

曾委員銘宗：契約是否納入議價機制？部長很清楚，85 年時推動汽電共生，國內有 9 家民營電廠，簽約 20 年，結果到了 96 年才發現價格太高，一時也壓不下來了。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的是，風力發電的購電合約有沒有開放式的議價機制？也就是說，假設保障業者的基本的合理盈餘，超額盈餘則要有另外的議價機制，1 月間公布的合約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沈部長榮津：我請能源局林局長來說明。

曾委員銘宗：好。請問林局長，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就是 IPP 火力燃料電廠，事實上，其供電價格是受燃料價格的影響，才會涉及委員提到的議價機制。風力發電的特性則與燃氣或燃煤火力發電不太一樣，風力發電是期初成本一定，未來的成本當中……

曾委員銘宗：局長，有些是外界因素，尤其是風力發電，隨著技術的進步，效率會大幅提升。

林局長全能：我們每年的躉購費率就會考量這一點，隨著技術進步，我們會設定每年的躉購費率來調整，這個程序會在現有的躉購審定委員會完成。

曾委員銘宗：所以有一定的事後檢討機制？

林局長全能：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和局長，我先把醜話講在前面，這已經是我第二次質詢此事，假設購電合約一簽 20 年，要是我們沒記取這個教訓，又步上 85 年當時與 IPP 電廠簽約的後塵，我會請審計部追究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假設簽了合約之後，到時候造成台電與臺灣地區消費大眾的重大損害，部長，我會請審計部進一步追究財務責任……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謝謝委員提醒，過去確實在那幾家 IPP 購售電的合約裡面有這樣的一個落差跟社會期待，這一部分我們會來注意，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覺得趁這個時候我們來檢討看看，委員提醒的部分是不是我們要來檢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中油五輕轉售印尼，跟原來的規畫不一樣而破局，我要請教董事長，這是純商業因素，還是政治因素？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完全是從評估的效益結論來做成的決議。

曾委員銘宗：完全沒有任何政治因素？

戴董事長謙：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按照我們早上的宣告是 11 點鐘要處理臨時提案，應該很快，請周陳委員稍微呼吸一下。

現在進行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把提案唸一次。

1、

中鋼公司在 2017 年才綜合各國經驗，制定了「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尚屬起步階段，而將轉爐石置於風機底座是一種去化轉爐石的新模式，目前國內正準備發展離岸風電，如果成功，對於轉爐石的去化將有很大的進展。請經濟部指派相關單位進行「轉爐石運用於離岸風力重力式水下基礎之填充技術可行性測試與評估」，測試與評估結果，請於三個月內（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廖國棟

2、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運作了 47 年後，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才熄燈停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全部完成還要 17 年，未來土地開發利用截至 2018 年 4 月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審議通過後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使後勁居民能夠早日享受五輕遷廠土地重新利用的成果，請中油重新檢討縮短相關期程，研擬結果，請於一個月內（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高志鵬

3、

焚化爐底渣和煉鋼所產生之爐碴、轉爐石均為政府認定之再利用合格產品，106 年 5 月，時任行政院長林全表示，落實轉爐石與底渣的源頭管理、流向與品質控管，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現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於今年 1 月 11 日於行政院會聽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情形」報告後裁示，工程會應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工程建立使用一定比率焚化再生粒料（底渣）機制；賴清德院長還要求經濟部督促中鋼等事業單位，依其事業計畫辦理副產品及廢棄物多元去化；環保署則應積極協處部分工程再生粒料環差分析，及瀝青業者申辦相關異動或變更等作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環保署針對再生粒料檢驗合格產品，應積極協助所屬工程單位設計、使用，只有強化品質，加強去化平台的功能，才能解決環境污染疑慮，並透過正常市場機制，自然解決爐碴、轉爐石等產品因去化不易而任意棄置、回填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4、

「循環經濟」為政府五加二產業的重點項目，而其中環保署主辦之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爐碴、轉爐石的再利用，依照循環經濟的概念，兩者同樣是產品，但焚化爐底渣不會有膨脹問題，還要進行 TCLP 檢驗，卻管理得像廢棄物一樣，含規定即時（24 小時內）上網申報流向；反過來看，爐渣質地堅硬卻有膨脹疑慮，膨脹度高達 30%，卻不需要進行 TCLP 檢驗，沒有規定即時上網申報流向。兩相對照，不是爐碴過於寬鬆，就是底渣過度嚴格。爰此提案要求，爐碴、轉爐石應該做毒物溶出試驗，才能確定是否無害，並建立流向管理機制，以避免

任意棄置情況再次發生。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林岱樺

5、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被公告控制污染場址面積為全國最高，是造成污染場址最大的單一法人，受污染場區附近居民曾多次抗議，中油公司罔顧周邊居民權益，用成本最低廉的整治方法，嚴重衝擊鄰房居民的環境及居住品質；參考國際做法，英國曼徹斯特工業區為保障受污染地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及身心健康，採取全密閉式工廠進行土壤清洗，避免受污染土壤揚塵造成二度公害；中油公司做為污染場址製造者，應全力做好土壤改良和環境維護之工作；鑑於受污染土地之重金屬及有害物質含量超過標準值數十倍，在塵土飛揚時不僅讓居民難以忍受，還可能因吸入過量有害物質造成呼吸道受損，產生健康風險；污染場址附近居民求治心切，卻又無法及時掌握整治進度，爰此要求中油公司應制定逐年逐區改善及整治工作計畫及期程，並對中油公司所造成之污染場址整治進度、各污染控制場址污染面積、主要污染物、預估整治完成時間等，即時公告上網，最慢更新時間不得逾一個月，於進行土壤修復工程時，其工作場域必須採取全密閉式空間，以避免產生二度公害，保障居民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6、

為解決沒有垃圾焚化爐縣市垃圾處理困境，同時推動垃圾前處理優質化，以及垃圾減量，並讓垃圾處理能從傳統的焚燒掩埋，走入循環經濟發展，甚至將垃圾製成熱值極高的燃料棒以取代生煤使用，行政院業已核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解決垃圾問題。經查該計畫於 2017 年 6 月奉行政院核定，將優先補助尚無焚化處理能力的縣市，設置如機械生物處理（MBT）或機械處理（MT），將垃圾乾燥分選成為廢棄物衍生燃料（RDF）或固體回收燃料（SRF），且雲林縣亦已開始執行在案。爰此，為了落實該計畫以協助尚無焚化爐的縣市之原始意旨，避免其他優勢縣市爭搶資源，導致無焚化爐的弱勢縣市依舊苦等不到中央協助，形成一個台灣，兩個世界的不公平現象繼續惡化，爰決議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應區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應優先由尚無焚化爐的縣市申請為限，俟尚無焚化爐的縣市申請完畢後，再開啟第二階段各縣市政府的申請補助程序，以免本計劃落入對優勢縣市錦上添花，避免失去本計劃原始協助尚無焚化爐之縣市的政策意旨。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7、

由於全國垃圾最終掩埋場餘裕量皆所剩無幾，加上政府大力推動五加二之循環經濟產業，故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原本應為環保署循環經濟發展的重點項目。惟查，環保團體對於焚化爐底渣是否仍有環境污染風險仍有疑慮，政府對此當然應同步提升品質，並積極加強社會溝通以為正辦，對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更應該積極查核，以證據和事實釐清疑慮。舉例而言，先前台南爆發魚塢遭傾倒廢棄物及底渣，政府僅於現場架設圍籬以資保全，但近兩年過去了，卻始終未與學術機構或第三公正單位會同，依據科學方法鑽探、取樣、檢驗，環保署未積極進行鑽探檢驗，又

如何能確知到底是哪些廢棄物污染魚塭？到底事實真相又是如何？難怪社會共識始終無法聚合，整個環保循環經濟與環境污染間的疑慮，出現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亂象。爰此，特要求環保署，應立即與學術機構或第三公正單位，甚至會同司法機關，就 106 年台南魚塭遭傾倒焚化爐底渣及廢棄物疑案，進行科學鑽探，並分析究竟魚塭遭傾倒哪些物質？相關責任又應如何追究？並將此報告於一個月內，分送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各委員，同時依法追訴所有涉嫌傾倒廢棄物者之法律責任，只有勿枉勿縱，並積極以科學證據向社會公開說明，才能凝聚環保產業循環經濟發展的共識。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8、

循環經濟為政府五加二產業的重點項目，而其中環保署主辦之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所處理的標的，乃所有民眾生活產生的垃圾焚化後必然產生的可再利用之底渣，並非特定事業營利所產生的爐渣，故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更具有公益性特質。惟查，即便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兼具循環經濟產業標的及公益性質，且哪怕檢驗合格的無害底渣再利用產品，尚且需要限制不得於水源保護區使用，不得高於地下水層一公尺等限制，但完全沒有經過處理的生底渣（酸鹼值高達 12~13 的強鹼），環保署居然能放任各縣市政府任意掩埋，甚至露天堆置或於水源保護區內掩埋，明顯不合理，這種矛盾的作法，既打擊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且有放任政府帶頭破壞環境之虞。爰此，特要求環保署，應立即通令禁止未靜置六個月以上，酸鹼值尚未達中性標準之生底渣任意露天堆置，亦不得任意掩埋，尤其禁止於水源保護區內堆置或掩埋未經處理之生底渣，同時垃圾焚化爐生底渣亦應立即比照底渣再利用合格產品，建立流向管理機制，以杜絕未經處理，顯有危害環境疑慮的生底渣任意堆置，隨意掩埋，這種政府帶頭危害環境的亂象一再發生。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9、

鑑於環保團體及民眾對各類煉鋼廠、鋁銅廠或其他各類製成工廠所產生的集塵灰、爐石及轉爐石可能涉及產品再利用前是否為有害物質的疑慮，為求兼顧環境保護及循環經濟產業的發展，並在品質優先及科學證據前提下化解社會疑慮，爰提案要求環保署與經濟部，應針對國內各煉鋼、煉鋁煉銅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爐石與轉爐石等物質，建立流向管理機制，以便追蹤不同來源之煉鋼、煉鋁煉銅廠的集塵灰、爐石與轉爐石之產品流向，便於追蹤管考，並透過「毒性物質溶出程序試驗」（TCLP），先確認是否為有害物質？再依據檢驗結果分類有害廢棄物與無害產品，亦即依據毒物溶出程序的檢驗，對各類集塵灰、爐渣或轉爐石分類分流後，若屬有害廢棄物，則進行有害物質列管、處理；但若屬無害產品，則政府應建立去化平台，積極協助已檢驗證明對環境無害的爐石或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工程材料的去化，以使相關疑慮透過環保署 TCLP 機制，在科學檢驗證據的前提下，確認是否為有害或無害後，再廣續推動，如此一來，既可以化解社會疑慮，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也能鼓勵循環經濟產業的良性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10、

鑑於台灣中油公司為主要國營事業，肩負執行國家政策的責任，並有永續發展之義務，故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清查該公司各類土壤污染場址，釐清中油各土壤污染場址受哪些污染物質污染？應整治的數量究竟有多少？並擬具具體的污染整治計畫，詳列期程、經費、主要污染整治方法、預期目標及管考稽核方法，報請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在具體時間內完成污染甚至列管場址整治的社會責任，同時藉此促進國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林岱樺

11、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之轉爐石去化辦理情形之穩定性應確保安全管理，且應確認爐石及底渣之穩定性，爰要求中鋼公司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供安全管理辦法及溶出試驗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鄭運鵬

12、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要改變既有的線性經濟成為循環經濟，須將錯置的物質重新定位，達到資源整合將廢棄物再利用。2018 年 2 月 1 日環保署廢管處於行政院提出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之具體規劃為促進循環經濟推動，應擬定策略創造機會及盤整計畫，基此要求經濟部、環保署提出規劃期程與細部執行方法於一個月提出 2 項方案、二個月提出 4 項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 10 項方案，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鄭運鵬

13、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要改變既有的線性經濟成為循環經濟，須將錯置的物質重新定位，達到資源整合將廢棄物再利用。2018 年 2 月 1 日環保署廢管處於行政院提出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之具體規劃為促進循環經濟推動，其中將實施策略劃分為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二次料市場等列 4 大類，再細部分列共 12 項具體規劃，基此要求環保署、經濟部就上開循環經濟規劃於二個月內明定期程與細部執行方法，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蘇震清 鄭運鵬

14、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為提倡循環經濟落實，在既有工業區的生態規劃方面，廠間能資源整合至為關鍵，其中高雄臨海工業區極有潛力成為典範，中鋼公司應具體提出如何有效提升現有之資源整合及運用規劃期程，爰要求中鋼公司於兩個月內就上開問題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鄭運鵬

15、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為提倡循環經濟落實，在既有工業區的生態規劃方面，廠間能資源整合至為關鍵，其中高雄臨海工業區極有潛力成為典範，爰要求經濟部會同中鋼公司就上開問題提出報告如何落實各項資源整合並運用於 200 多個台灣各型態的工業區之期程與細部執行方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蘇震清 鄭運鵬

16、

鑑於過去台灣中油公司於高雄廠房土地眾多，且未進行相關污染防治措施，以致目前即使工廠搬遷後，原廠址土地仍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污染整治，嚴重影響該區發展，如中油五輕關廠後，原土地仍須 17 年整治期，抑或是高雄亞洲新灣區之 60 期重劃區中，中油土地須至 109 年完成整治、成功園區 108 年完成整治等，其中 60 期重劃區位於高雄新建旅運大樓對面，旅運大樓完工後土地整治亦尚未完成，無法配合相關產業整體規劃，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加速相關土地污染整治期程，於一個月內重新檢討整治工法及期程並提出改善報告，以促進高雄整體產業規劃與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17、

鑑於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一年為台灣創造上兆經濟產值，然因產業多屬重工業，導致空品監測數據不良，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空氣與居住品質，且依據環保署監測統計，今（2018）年第一季高雄市空污仍居全台之冠。故經濟部臨海工業區內應加強植樹，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規畫方案。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治芬

18、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廠區土地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並編列 112 億元預算分三期 17 年整治，目前為第一期階段。然目前因五輕設備搬遷進度延宕，整體進度停滯，為有利民眾了解整治進度，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中油公司應在其公司網站設立高雄煉油廠整治進度報告專區，並至少每月更新公告辦理進度。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鄭運鵬

19、

中油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但其網站應該以公司業務及與民眾息息相關之訊息為主，例如高雄煉油廠受污染廠區土地之整治辦理進度訊息。然目前在網站上竟然出現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訊息專區，完全與中油公司業務無關。中油公司應做好本業，爰要求中油公司應立即將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訊息專區下架，其他國營事業若有相同情況應一併辦理下架。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20、

目前中鋼公司將轉爐石之再利用全權由其子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經查中聯公司正研究將轉爐石投放於海洋，即所謂的海洋牧場計畫，但觀察相關資料卻無法完整明確指出中鋼公司之轉爐石是否適合投放於我國海域。尤其目前政府正強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屆時需要大量投石固樁，也傳出有可能會利用轉爐石。雖然中聯公司號稱海洋牧場除了可以生態復育之餘，更兼具碳捕捉功能，然而具體研究成果仍未知。經濟部應於二周內提供轉爐石應用於各層面之實際情形報告以及相關研究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周陳秀霞

主席：關於臨時提案，等一下逐案處理，行政機關如果有意見就要當場提出；如果處理臨時提案時間到了，我們會繼續進行詢答。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最後第 2 行「新檢討縮短相關期程」，加上「整治」2 個字，修正為「新檢討縮短整治相關期程」；請於一個月內〔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改成二個月內〔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最後一行「提出報告」，加上「書面」2 個字，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以上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提案的林岱樺委員不在場。

戴董事長謙：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高志鵬委員沒有問題？第 2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內容沒有問題。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等一下再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最後第 4 行至第 3 行「即時公告上網，最慢更新時間不得逾一個月」刪除；「於進行土壤修復工程」，其中「修復工程」修正為「整治工程」；「時，其工作場域必須採取全密閉式空間，以避免產生二度公害，」省略；其餘文字照原提案內容。這個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稍微修正，倒數第 5 行「爰決議多元垃圾處理計畫應區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應優先由尚無焚化爐的縣市申請為限」，其中「第一階段」、「尚」、「為限」刪除，修正為「應優先由無焚化爐的縣市申請」；「俟尚無焚化爐的縣市申請完畢

後，」刪除；「再開啟第二階段各縣市政府的申請補助程序」修正為「再開放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因為後面的文字有寫「以免本計劃落入對優勢縣市錦上添花……」等等，其實精神都在這裡，只是不要把它硬性規定成這樣子，我們還是會照這個精神來執行。

主席：無焚化爐縣市還是優先。

張副署長子敬：是。

主席：第 6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建議一下，因為我們原來採樣調查都有做，這個提案要求進行鑽探，所以我們請求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時間長一點？因為一個月做不到，可不可以給我們六個月？

主席：六個月啊？

張副署長子敬：因為採樣要去現場，然後拿回來要分析等等。

主席：六個月都半年了呢！三個月好不好？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趕一下看看。

主席：好，三個月，第 7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是不是也建議文字小修一下？就是在「特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立即通令禁止未靜置六個月以上，酸鹼值尚未達中性標準之……」，修正為「特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禁止生底渣任意露天堆置，亦不得任意掩埋」。

主席：修正哪幾個字、第幾行？

張副署長子敬：倒數第 7 行，就是刪除「應立即通令禁止未靜置六個月以上，酸鹼值尚未達中性標準之」，加上「應禁止」，改成「特提案要求環保署，應禁止生底渣任意露天堆置……」，我們把那個判斷的部分不要，省得執行上面到時候……

主席：直接禁止？

張副署長子敬：禁止他任意堆置這個，我想我們可以這樣來要求。

主席：還有第 8 行文字應該「生底渣」寫成「生低渣」，請修正。第 8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經濟部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請准予文字修正，在第 2 行的「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第 6 行「報請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修正為「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以督促……」以下刪除。本案已經跟委員請示協商同意。

主席：如果有溝通過了，第 10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鋼公司沒有底渣。

主席：好，底渣劃掉。

林總經理弘男：「及底渣」劃掉。

主席：蘇委員同意嗎？

林總經理弘男：已經跟蘇委員有溝通過。

主席：「及底渣」3 個字去除，照修正通過。

林總經理弘男：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經濟部 and 環保署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經濟部 and 環保署也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第 14 案中鋼公司沒有意見。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15 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15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最後第 2 行「工法及期程並提出改善報告」，其中「工法及」3 個字刪除，增加「書面」2 字，修正為「期程並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這也跟委員請示，協商獲委員同意。謝謝！

主席：第 16 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第 17 案沒有意見。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最後一行「並至少每月」修正為「並至少每三個月」，也獲得陳委員的同意。謝謝！

主席：改成「每季」好了，比較簡單，每一季就是 3 個月。

戴董事長謙：好，同意。

主席：第 18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 2 行「二周內提供」，修正為「一個月內提供」，這個已經請示過委員。

主席：第 20 案「二周內提供」，改成「一個月內提供」，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經濟部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接續質詢，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沈部長，部長，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是不是有問題喔！你看我們台塑在越南河靜鋼鐵廠遭越南政府補稅 7,000 萬美元，排放廢水的部分也被罰了 5 億美元；印度則將中鋼投資的熱軋原料關稅從 5%上調到 10%，遠高於日韓投資企業的 1%，我們的關稅等於是他們的 10 倍；而中信金、國泰金收購馬來西亞的銀行也都失敗；加上中油五輕輸出印尼的計畫也「破局」。新南向政策的問題這麼多，怎麼讓東南亞台商的權益獲得保障？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在關心越南的事情，越南第一期鍋爐試驗非常順利；第二期鍋爐下一次要測試，目前運轉相當順利，過去「離離落落」的那些已經解決了。

周陳委員秀霞：很快去克服了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很好。

沈部長榮津：我感覺過去可能有一點溝通不良，現在已經處理得很好。其次委員在關心的，譬如中鋼關稅的問題，事實上這個也是過去事先沒有講好，所以現在如果要投資，我都跟國營會、中鋼講，去之前都要先講清楚，不要貿然去投資了，才抱怨被課徵高關稅，那不是辦法。

周陳委員秀霞：沒有錯，關稅這麼多，去當地投資不會賺錢等於白做工了。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有跟他們說，現在如果印度邀請我們去投資，必須先把關稅定清楚，接下來電池慢一點運過去之後順便幫他們做馬達，帶動當地的就業機會。這個事情我都有跟中鋼說過了，他們會好好地照著做。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長期以來，台灣一直把東南亞及南亞地區視為落後國家。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現在東南亞地區的新南向國家很喜歡跟我們合作，因為我們是門當戶對。我也告訴我們同仁，我們要先瞭解對方的需求，以及我們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兩者共創雙贏，這樣才有效益。不能說「我們有這些資源，你們要不要來投資」，這樣的做法不對，我們都要同理心對待，瞭解他們在想什麼、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協助，這種方式進行才能共創雙贏，所以現在新南向政策進行得很順利，每個國家都依照他們的特色來發展。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能夠共創雙贏當然很好的事情，但是從印尼拒絕五輕的事件來看……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拒絕喔！

周陳委員秀霞：是不是我們錯誤的認知？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是專業的評估，尤其是中古的機器拆了要去那個地方，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而且都要做好 IRR 的評估。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是政治因素還是效益不佳？

沈部長榮津：這很簡單，這是商業上投資報酬率的考量，這是最單純的，不要再把它複雜化了，這樣就沒意義了。

周陳委員秀霞：沒錯！不要把它複雜化，最重要是可以順利進行。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要以商業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不然未來五輕的設備要丟到哪裡，我們也不知道，希望能迎刃而解，各項都能順利進行。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這部分中油會好好思考，這些東西要如何處理比較合適，事業單位最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高雄的加工出口區進駐率是 100%，現在已經沒有土地供產業使用。這些企業因為用地不夠紛紛出走，而中油五輕廠就在楠梓加工出口區附近，未來中油煉油廠遷廠以後，這些土地可否提供加工出口廠商使用？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在工業區擔任處長，企業界尤其是日月光在楠梓加工出口區是每年動土擴建一個廠房，這幾天動土之後只剩 2 塊土地，最近楠梓電整飭之後差不多又沒有土地了，他們也在觀望五輕煉油廠的基地，這部分我們會請中油跟高雄市政府、加工出口區共同協調。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要好好協調。

沈部長榮津：這是有意義的事，而且他們預計投入很高的資金，並且創造 2 萬個工作機會。

周陳委員秀霞：這要靠你們來努力。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你說發展綠能是國際趨勢，但是成本 2 元，收購卻是 5.8 元……

沈部長榮津：是，世界各國發展離岸風電都是如此，因為剛開始各項基礎建設尚待發展，發展初期的成本會比較高，但是後期發展就很快，就像陸域的風力發電剛開始也是如此，現在降到每度 2.6 元，而太陽能發電在嘉義義竹地區也是每度 2.6 元，都跟基本電價一樣，所以剛開始發展會比較辛苦，但是國際行情像歐洲現在有 1 度 5 元多，所以這要尊重市場機能。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有 2GW 要進行公開競標，有了競標的價格之後，我們會再檢討躉購電價，目前會做這樣的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在我看來，這是暴利的情形，而且政府保證收購 20 年，這是不合理的。

沈部長榮津：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因為有這 20 年的保證，國外廠商才會願意將資金跟技術投入，而且像昨天興達港動土，所有國外的大廠包括開發商、系統商及國際供應鏈廠商都來了，昨天興達港十分熱鬧將近一、二百人。

周陳委員秀霞：為了要吸引人家來投資，我們必須要保證。

沈部長榮津：世界各國都是如此。

周陳委員秀霞：不過以後每年是不是都有調漲價格的機制？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IPP 獨立電廠是跟燃料價格有關，但是這不一樣，當時價格是多少，投資下去就是「死豬仔價」，像燃煤或天然氣瓦斯是依國際行情跟燃料價格變化在走，但是這不一樣，那一座 8MG 的風機架設下去，就是按照當時架設的價格，否則沒有廠商敢來投資。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政府能耐心等待，看看是否有合理的價格及時間點。

沈部長榮津：我也是用戶，我也有繳電費，所以我是用這種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周陳委員秀霞：為了國家的財政，我們也要看時機點，如果時機點對了、到位了再來實施，否則國庫一年將虧損幾千億元。

沈部長榮津：以昨天的狀況來說，國外的廠商每一家都來了，若和國內的廠商一起合作，將創造投資及就業機會，這就是新的產業發展的開始。

周陳委員秀霞：蔡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說台灣經濟成長要靠內需，而且要力推觀光。不過去年以來觀光產業蕭條，很多的員工與遊覽車司機都失業，民宿出售脫手的比比皆是，連營業近 20 年的六福皇宮，也宣布即將在年底熄燈，讓人感到錯愕。

沈部長榮津：觀光事業不是經濟部負責，但是我們注意到新南向交流之後，新南向國家的觀光客人數逐步成長，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如此，我認為除了租金問題之外還有許多因素，這些因素跟雙方關係停滯也有很大的關係，這是政府絕對不能迴避的問題，所以六福集團說國內觀光 KPI 一直是虛幻的數字，未創造具價值的產值，所以單靠政策補貼鼓勵東南亞旅客來台遊玩，其實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並沒有助益，請問 KPI 指數是否像六福集團所說都是虛幻的數字？

沈部長榮津：因為觀光部分不是經濟部的業務範疇，所以我不便表示意見，不好意思，我不能踰越權責。

周陳委員秀霞：沒關係。因為台灣的經濟發展長期處於貧血式的成長，而且我們的代工模式側重在降低生產的成本，企業也大量聘用低價勞工或廉價外勞、臨時工，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產業一定要往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否則會沒有競爭力，無法讓產業永續發展，所以這部分談到產業的升級及轉型，所以就不能像委員所說的做代工，我們決定要朝新的營運模式發展，而且不是只有製造的部份，也向下發展朝向服務化，讓消費者感受到服務的價值之後，就會回來購買硬體及服務，例如購買手機就是如此，我們看到手機很實用，但這是因為手機 app 的 App Store 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就像現在大家都購買 Gogoro 的機車，但是他們買的是 Gogoro 的後續服務，因為大家感受到服務的價值，大家才會購買 Gogoro。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我們來談水的問題，蔡總統跟賴院長都說要解決五缺的問題，但是缺水部分都沒有受到重視。今年台積電在南科投資 5,000 億元的 5 奈米晶圓 18 廠，年初就已經動工了，但是他們的自來水源卻是不足的，有一半的水要用安平地區跟永康地區的回收水，這些民眾沖完馬桶、洗完澡的污水回收再利用，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以後所有產業都要強調循環經濟的概念，所有外銷的商品都要求綠色標章跟碳足跡，所以使用回收水是有加分效果。

周陳委員秀霞：雖然可以加分沒有錯，但是南科到再生水廠還有 20 公里的距離，而且管線也還沒鋪設完成，請問這部分有可能如期完成？

沈部長榮津：當時都有拍胸脯保證，水的問題一定要解決，不然沒有廠商會來投資了，這部分請委員放心，這個問題行政院持續列管。

周陳委員秀霞：光這部分還是不夠，我也講過好幾次，玉峰堰供應南科工業用水的專管一定要儘快完成，一定要確保南科用水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賴建信署長跟委員報告，委員對玉峰堰十分關心，我也是新營人，所以我知道委員說的地方。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自去年夏天開始南部地區的降雨量就非常少，水庫的蓄水量只剩下十幾%。

沈部長榮津：剛剛也有委員詢問過，我昨天去興達港的時候，我在高鐵上也在關心，水庫裡面原本預計進行人工造雨，但是冷氣團只到台中，並沒有南下，所以無法進行人造雨。但是月底還有一波，在 5 月雨季來臨以前，我們會做好監控。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第一期的稻作已經……

沈部長榮津：4 月初屏東的部分也沒問題了，現在高雄第一期稻作開始進場灌溉，供水的部分我們會做好監控。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希望你要好好處理，不然 5 月要限水就吃力了，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總召排定的第一個議程是政府新南向政策受挫——以中油五輕轉售印尼廠破局破題，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政府拼新南向政策當然希望國營事業能夠做領頭羊，新南向政策的開山始祖也是中油，也是目前規劃投資最大宗的廠商，光是在印尼跟印度的投資就將近 3,000 億元，甚至蔡總統也說中油的投資案會是新南向政策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所以這次破局以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新南向政策於 106 年雙邊貿易成長 15.6%，對台投資 106 年成長 15.8%，所以現在都在成長中。

高委員志鵬：現在五輕轉到印尼是破局，可是中油在印度有發展另一個投資額高達 1,700 億元的投資案，是在印度蒙德拉工業區投資形成石化聚落，這件事沒錯吧？

沈部長榮津：印尼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五輕既有的 20 年設備要移出去，這部分雙方都會針對 IRR 的評估……

高委員志鵬：所以印度是蓋新的？

沈部長榮津：印度是新的廠，而且我們的下游……

高委員志鵬：我要問的是，書面報告裡有提到破局的原因，因為印尼希望中油說服原本在五輕的中下游廠商一起過去形成聚落，等於是沒辦法成行。事實上今年年初新任李總講得一副快成功的樣子，但是他也提到這件麻煩的事，李總也說他詢問過這些廠商，大家都沒有意願。如果這就是原因，為什麼反而印度可以形成石化聚落，因為是新的關係嗎？如果印度已經形成一個石化聚落，為什麼會變成印尼破局的原因，印度的聚落是當地自己形成，還是台灣的中下游廠商過去？

沈部長榮津：印度本身是開發好的工業區，它的設施已經準備好，產業界尤其是中下游廠商也很現實，他們看到整體基礎設施及環境是 OK 的，而且又看到印度的商機所在，所以中下游……

高委員志鵬：印尼沒有商機？

沈部長榮津：印尼來說，他們認為印尼跟印度……

高委員志鵬：印尼也有 2 億多人。

沈部長榮津：他們看了之後也會比較，13 億人口跟 2 億人口相差十倍之多，所以市場是很現實的，而且印度的基礎建設是準備好的，印尼是相對不足。

高委員志鵬：部長剛剛說不要把它政治化，但是我們還是要知道，因為我們也擔心破局是消息太早透露，然後中國出面阻止。

沈部長榮津：這都尊重整體評估以後的 IRR……

高委員志鵬：你認為中國有沒有可能阻止？相較起來，印度是比較不理會中國，因為印度成功了，印尼卻不成功，會不會是這個原因？你評估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因素比較少，比如上次在高雄啟動台印尼的產業合作計畫，印尼的官方代表來台，他們的部會首長一下子就來了 7、8 個。

高委員志鵬：所以印尼現在也不太「鳥」中國，不怕它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這樣說，大家交流之後覺得可以一起合作。

高委員志鵬：好，我們還是期待，聽起來也有其他國家有興趣，所以趕快去談，不然再放下去變成廢鐵。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中油董事長也都瞭解，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希望他們能找出一條路，讓中油資產最大化的一條路。

高委員志鵬：另外，因為今天也講到循環經濟，這應該不限於轉爐石的部分。根據農委會統計台灣每頭豬每日產生的廢水大概 30 公升，全台灣一天要處理 16 萬多公噸的污水，一年就高達 6,000 多萬公噸；此外，每頭豬每日生產 0.1 立方公尺的沼氣，以每 0.7 立方公尺沼氣產生 1 度電計算，全台灣共計 550 萬頭豬每日可以產生 780 萬多度了，一年約 2 億 8,000 多萬度，差不多是 7 萬 9,000 戶的家庭用電。聽起來是很可觀的數字，很多畜牧業者不想花太多的成本，直接將廢水排入河川，這是循環經濟很重要的部分，問題是要具有經濟規模，要有 2,000 頭以上才有這個規模。去年 11 月媒體曾經報導，據農委會統計，全台 2,000 頭以下的豬舍，至今沒有任何一場有沼氣發電設備，但是全台約 93% 的養豬場都是 2,000 頭以下的，這要怎麼辦？這個現實是要有經濟規模，一般有 5,000 頭以上是最好，現在投資沼氣發電的大概都是養 5,000 頭以上的，可是台灣這麼多養豬場都是養 2,000 頭以下的，這要怎麼辦？有沒有辦法集中？

沈部長榮津：我也有告訴台糖，因為沼氣發電……

高委員志鵬：台糖都有做，現在台糖……

沈部長榮津：現在沼氣發電的躉購電價已達每度 5 元，很有誘因，我也拜託台糖先 run 出一個示範計畫，讓沼氣發電的設備模組化，我們打算做出 200kw、400kw、600kw 三種模組，再到養豬場放置好即可發電，這樣最快。

高委員志鵬：今年 3 月環保署也已經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沈部長榮津：是。

高委員志鵬：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你們會不會兩個和尚沒水喝？這個部分到底是由經濟部管理較好，還是由環保署管理較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部會合作共創雙贏，這都沒有問題，農委會、經濟部和環保署會一起合作。

高委員志鵬：好，這本來就是循環經濟最重要的一環。

沈部長榮津：對、對、對。

高委員志鵬：但是因為現在台灣養豬場的經濟規模都是小的，所以如何整合可能是你們這些部會首長要傷腦筋的。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雖然養豬場的規模小，但是沼氣發電的設備能夠模組化的話，大家就會好好使用，因為亂排是不好的，可能會被取締。

高委員志鵬：對，你們要有胡蘿蔔，也要有棒子。

另外，國營事業每年都會領年終獎金，請問去年中油領幾個月？

沈部長榮津：約 4.4 個月，但是這還要由行政院核定……

高委員志鵬：我應該是要問前年他們領多少？

沈部長榮津：也差不多是 4.4 個月。

高委員志鵬：你剛剛說，去年的你們已經通過還要報行政院核定，那也是 4.4 個月？

沈部長榮津：其中 2 個月會報行政院核定。

高委員志鵬：因為 815 大停電，中油內部自評打零分，打零分以後，他們還是領 4.4 個月？前年領 4.4 個月，去年還是領 4.4 個月，所以這個零分沒有任何影響？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的問題是社會大家關心的 815 停電……

高委員志鵬：815 大停電已經搞到一位董事長下台，自評也打零分，結果他們還是報 4.4 個月，前年是 4.4 個月、去年還是 4.4 個月，所以這件事沒有任何影響？

沈部長榮津：但是他們在天然氣這一塊的分數是自評零分喔！

高委員志鵬：還是他們在別的科目有 100 分或 120 分？如果他們這個科目自評零分，別的科目應該有 120 分，才能及格……

沈部長榮津：他們是從經營績效補起來。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他們哪個科目得到 120 分？如果這個科目零分，另外的科目要得 120 分，相加平均才有 60 分嘛！你告訴我，既然他們這個科目自評零分，哪些科目是 120 分？

沈部長榮津：我請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去年他們哪一個科目得 120 分？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中油的考成獎金滿額是 2 個月……

高委員志鵬：你們報的時候減 0.1 個月也好，現在是前年領 4.4 個月，去年也領 4.4 個月，自己又表示自評零分，這樣讓人怎麼聽得下去！你們真是不食人間煙火到一個程度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106 年 815 斷氣這個部分……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們也照這樣核就是了，就看行政院要不要對此打折扣？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是、是，會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將考成表給委員看。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知道這是他們報的，但是至少出這麼大的事後，自己也減 0.1 個月或 0.2 個

月，報 4.2 個月上來也可以吧？

沈部長榮津：我要尊重他們的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有外聘委員……

高委員志鵬：最後這還是要由你核定，再報行政院嘛！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個，我們要尊重啊！這是他們專家評審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也感覺這是 OK 的，他們有其他科目得到 120 分，還是有如何的情況？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主委向委員報告，我們做事都坦蕩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他們有一個考成表，其中包含很多項目，都有評分……

高委員志鵬：沒關係，我等著看你們提供什麼給我看。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前我也是國營事業的同仁，我來自中油。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記得我任職於加工區去拜訪你時，你在當局長……

鍾委員孔炤：你當處長時，我當局長……

沈部長榮津：那時你的職務很大，你當局長……

鍾委員孔炤：現在你的職務比較大，我們互相稱讚啦！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在當「箍絡」啦！

鍾委員孔炤：主席特別提到今日的題目是新南向政策的失敗……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沒有失敗，不要這麼說，如果這樣，事情就大條了！

鍾委員孔炤：所以以後主席可不可以將題目改為新南向政策的方向和目標？不要直接下判斷，指這是失敗的。

主席：那是媒體登載的……

鍾委員孔炤：沒有關係，我只是……

沈部長榮津：不要這樣啦！這樣太刺激，不要這樣啦！

鍾委員孔炤：大家已經詢答一個早上，現在正值中午，大家肚子也餓了，怕大家一時脾氣不好……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鍾委員孔炤：所以開開玩笑啦！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今天討論到中油和中鋼的問題，所以我要針對循環再利用的經濟請教，關於經濟的問題，現在大家都說要搶救，而搶救經濟大概會面對到巨大、複雜的政治、社會議題，又因牽扯到政治與社會，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技術建構循環再利用價值的願景，藉由建構循環再利用價值的願景，也考驗政府的治理能力，如果政府的治理能力好，就能帶動民間投入循環經濟，在循環經濟的概念下，任何物質只要放置得當，都可以循環再利用，可以創造出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是吧？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孔炤：正因為如此，它便能成為經濟產品，變成經濟發展需要的資源。部長，你是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吧？

沈部長榮津：是，像昨日我在往返興達港的路上，中鋼王錫欽執行副總就向我報告整個高爐石及轉爐石再利用的情況。

鍾委員孔炤：待會我再問中鋼，現在我要問中油。

因為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詢答的時間不多，直接請教戴董事長，中油高廠關廠後，大家都會特別關心，尤其中油是以煉製為主，是吧？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現在我們的重點除桃廠外，大概都放到高雄，因為高廠關廠後，接下來面對的問題是前鎮石化站，我們希望前鎮石化站關廠後，現有的儲槽設備包括管線能夠全部移到洲際二期，對吧？

戴董事長謙：是，您是大老前輩，我想你非常清楚。

鍾委員孔炤：沒有，我不是啊！大家教學相長，我也是在學習，我在立法院也是菜鳥啊！只是……

戴董事長謙：您客氣了！

鍾委員孔炤：請問董事長，實際上，目前前鎮石化站的搬遷進度已經落後，是吧？

戴董事長謙：是。

鍾委員孔炤：面對未來前鎮石化站的搬遷，包括下游業者的問題，尤其還牽扯到地下管線的遷移，對吧？

戴董事長謙：其實整個工程是按照進度的，但是填土的關係，導致有一點落後……

鍾委員孔炤：我是問你，前鎮石化站搬遷後，這 36 條地下管線要如何處理？你們的因應措施大概是未來透過潛盾計畫將相關管線拉移到洲際二期那裡，對不對？

戴董事長謙：就像委員提到的，整個管線有 36 條，分為 24 條工業管線及 12 條能源管線，在工業管線的部分，現在我們希望經過高港公司、台電公司再進到中油……

鍾委員孔炤：董事長，未來你們用潛盾也好，用其他方式也好，這些管線會不會經過民宅？會不會經過高雄市政府的土地？

戴董事長謙：我們是規劃迴避民宅與市政府的用地……

鍾委員孔炤：還是會經過民宅，對不對？所以搬遷過程的困難度會比想像中的還困難嘛！

戴董事長謙：現在這都已經規劃好，但是……

鍾委員孔炤：規劃歸規劃，執行計畫的過程一定還是會面臨到問題。

戴董事長謙：是，您的經驗很豐富，我想是如此。

鍾委員孔炤：我不是經驗豐富，你都誇獎我，讓我都不知如何問下去。

戴董事長謙：因為你經驗很豐富，而且規劃是我們預期的最高目標，所以我想會像你講的一樣遇到問題。

鍾委員孔炤：今天我要特別告訴董事長，前鎮石化站搬遷本來就是一個重大計畫，其中牽扯到石化

產業區域的發展……

戴董事長謙：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它的搬遷不是我們說今天搬，明天就完成，照你們的預計計畫，這要到 113 年嘛！

戴董事長謙：對，依照計畫，這要到 113 年，但是我們希望提前……

鍾委員孔炤：但是我看這可能到 115 年還是無法搬遷完成。

戴董事長謙：現在我們是努力希望在 110 年可以完成。

鍾委員孔炤：110 年？

戴董事長謙：對，這是指管線的部分，因為現在您強調管線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我是說這到 113 年會全部完成嘛！

戴董事長謙：對，這是預估的。

鍾委員孔炤：但是照現在你們面對的問題，這可能到 113 年還是無法完成，可能還要延期，因為現在這個進度已經慢 1 年了啦！

戴董事長謙：是，因為土方夯實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雖然你們之前規劃是到 113 年，但是實務上現在 107 年的進度已經比原來規劃的慢了 1 年，面對的問題又有困難度，這可能不是 113 年可以完成的，何況現在你們連夯土……

戴董事長謙：對，還有土方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你們光是發包就好久……

戴董事長謙：對，現在是要待料……

鍾委員孔炤：現在這個發包出去了嗎？

戴董事長謙：等投標……

鍾委員孔炤：現在你們在等投標，你看看光這個就延宕多久？

戴董事長謙：到目為還沒有……

鍾委員孔炤：此外，我看過你們的報告，政府配合新南向政策時，難免牽扯到印尼，現在印尼表示不要購買，他們認為與其購買我們的舊廠，每年產能頂多到 50 萬噸，不如再多花 3 億元、5 億元興建新廠，每年產能可能會到 80 萬噸；我們與印尼同樣是國家，以經濟的發展而言，我們自問會多花 3 億元興建新廠，還是要購買每年只能生產 50 萬噸的舊廠？事實上，不管政府或民間企業，都是將本求利，他們情願多花 3 億元、5 億元興建能夠生產 80 萬噸的石化原料，對不對？

戴董事長謙：是。

鍾委員孔炤：既然現在他們決定不購買，你們後續大概是切成一個部分、一個部分出售，譬如美國可能買哪一個部分，印尼可能買哪一個部分，越南買哪一個部分，你們要如此處理嗎？這樣的話，原來約 1,000 多億元，現在可能只剩約 200 億元，這與未來你們的預算規劃可能有落差！面對問題就是要解決問題，如果到時你們這樣切開出售，搞不好只剩下 2 億元耶！

戴董事長謙：我們希望還是回歸到剛才部長所講最高化的設備使用……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很好奇，之前你們和印尼洽談時，本來明明好好的，後來突然變卦，之後換成畢副總去善後處理，結果他們不購買了；你去的時候高高興興，回來表示要整廠輸出、我們可以用 1,000 多億元出售給印尼，不到一星期，突然副總經理跑去印尼，回來卻表示印尼回復不購買啦！原因就是你們夯不啷噹列出的五項，對不對？

戴董事長謙：那個 1,000 多億元不是出售東西的，而是整個包括下游……

鍾委員孔炤：包括下游業者的投資，但是願意去的只有 8 家而已，照原來的規劃，你們可能向他們表示……

戴董事長謙：對，規劃 8 個下游……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們的五輕整廠輸出，可能會有 30 幾個石化業者會一起過去，結果只有 8 家，人家當然如此。

另外，還有高廠污染場址的問題，因為該區域經地方政府公告為「控制場址」，之後你們要規劃如何處理這個污染場址，現在你們預計計畫是到 117 年，對吧？

戴董事長謙：是。

鍾委員孔炤：因為詢答時間有限，所以我無法問那麼多，但是我還想問中鋼，請中鋼會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關於轉爐石到底是廢棄物還是產品，中鋼應該很清楚讓人民知道，轉爐石是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是有利用價值的產品，是循環經濟可以再利用的，不是廢棄物，你們有義務讓全國民眾了解，不然大家都認為轉爐石是有毒的物質，謝謝。

主席：請中鋼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弘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你們要提報告給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我先幫鍾委員接續剛才要詢問環保署卻沒有問到的問題，請問後來中油五輕廠址是被公告為「污染場址」，還是「控制場址」？你有沒有看到剛剛他詢答時簡報上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沒有看到。

劉委員建國：鍾委員，現在我在問副署長剛剛你沒問到的問題，請將資料提供給我。

請問環保署，中油五輕廠址改善現況？現有場址要如何運用？報告中提到「未受污染土地」與「受污染土地」，它到底是「污染場址」，還是「控制場址」？

張副署長子敬：基本上，這兩個標準是不同的，如果它超過控制的標準，就會公告為控制場址……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才會問你，中油五輕廠址的現況到底是控制場址，還是污染場址？

張副署長子敬：它的控制場址比較大，但是經過評估其風險比較高而必須整治時，就會公告為整治場址，因此範圍會比較小。

劉委員建國：你還沒有答復我它是控制場址或是污染場址？

張副署長子敬：現在有 177 公頃是控制場址，其中有十幾公頃是整治場址。

劉委員建國：現在的改善狀況為何？

張副署長子敬：高雄市政府核定其整治計畫第一期，也依此開始來推動。

劉委員建國：目前的現況是整治中？

張副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應該很清楚，台灣差一點成為焚化爐密度最高的國家，準備興建 36 座，之後改變政策成為 26 座，其中 24 座有營運，剩下 2 座，有一座是備而不用，另一就是本席故鄉妾身未明的那一座。針對焚化爐設備更新的部分，你們還編列一百多億元的龐大經費，因為有些已經快 20 年了。台灣對使用焚化爐應該非常有經驗，不過對於底渣的去化，坦白講還處於剛起步的階段。我看到有幾個縣市做得還不錯，是否將這些好的經驗納入規範，並能連接到新南向政策之一環，這也說不一定呢？

本席在衛環委員時，希望透過底渣循環再利用而能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即其相關公共工程在可行範圍內也可以使用，因此主政機關的環保署對相關規範及分寸應該要非常清楚。去年度我們曾經邀請國外水利專家來訪，如果台灣要將底渣去化而去填海造陸的話，他用一句英文翻成中文的話，就是將廢棄物沿海掩埋，他是這樣看待！我曾在衛環委員會就教過這個問題，將底渣、爐渣或轉爐石當成填海造陸的材料之一，未來在相關規範及報告不是很清楚之前，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去使用呢？

張副署長子敬：針對底渣的使用，我們會按照標準去做。現在的公共工程有四個項目列入施工規範，就是在工程上是認可的，如果要推廣使用，基本上，我們會朝這幾個方向去推動。

劉委員建國：我以比較實際的狀況來講，像日本可能就會要求不透水的粘土層是 30 公尺，新加坡是 10 公尺，台灣是多少呢？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還沒有建立這部分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依照你們的答復，我們的規範並沒有照國際一定的標準……

張副署長子敬：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照我們已經通過的規範去執行，至於還沒有通過的規範，我們就不會那樣去執行。

劉委員建國：你們不能因為對此不清楚，就說你們沒有去訂定規範，反而還說有符合……

張副署長子敬：我們不會去執行沒有規範的部分，現在推的是工程會所同意的四個規範，我們是照這四個主要方向去推動。

劉委員建國：之前高雄大林埔村有過這種狀況，你應該很清楚也有所掌握，我們不希望再發生這種案例。

張副署長子敬：是。

劉委員建國：有關彰化縣政府在底渣去化的過程中，在高鐵站附近就有做鋪設，現在已經產生龜裂、鏽斑，這種品質會讓老百姓產生質疑及隱憂。如果要大量去化而去做公共工程或前瞻基礎建設的話，我們該如何避免發生上述的狀況呢？你看那個鏽斑、龜裂都非常嚴重，而且也沒有使用多久，所以不可能拿去鋪設凱達格蘭大道，可是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

張副署長子敬：第一，據我們同仁的判斷，看起來這不是使用焚化爐底渣。我個人認為如果是使用焚化爐底渣的話，也許會有類似的狀況，即依此一規範可能會有小鐵絲留在上面，如果暴露出來就會生鏽，因此在去年就修改過那個規範，即必須進一步研磨，並將這部分儘量予以控制。其次，我們對於使用對象會比較小心，類似這種不應該使用在表面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你有看到地方政府的答覆，其實就是工程會認可的再生料，正確名稱是轉爐石，應用於路面具耐用、耐磨及抗滑等多項優點，但遇雨會產生鏽斑而影響路面美觀。

張副署長子敬：這要進一步看其使用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這種事情在日本或新加坡可能就不會發生，他們的政府也不會答覆它是耐用及耐磨，而唯一缺點是會產生鏽斑，這代表你們處理再利用部分的品質還沒有達到一定的規格，所以才有地方政府會這樣去答覆。現在發生地的政府去對照隔壁縣市，比如台中市的話，就沒有發生這種狀況。

張副署長子敬：如果放在表層就會有類似的狀況，假使不使用在表層就不會有鏽斑的情況會發生，這要看其使用的規範來定。

劉委員建國：請副署長瞭解清楚，2 週內給我們一份瞭解過後的報告。謝謝。

張副署長子敬：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及吳委員焜裕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上會期我擔任召委時，也作過相關決議。這有兩個案子，一是印度，另一是印尼，印尼的案子已經與 Pertamina 宣布，不繼續推動而要啟用備案，現在整廠輸出還有可能嗎？如果採用 Pertamina 的模式繼續找有意願的國家，比如馬來西亞的話，是否能夠採整廠輸出的方式來處理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目前中油最上位的方式，即照此模式去找中東或東南亞的一些國家或企業，然後繼續去談所謂的整廠輸出。

邱委員志偉：針對整廠輸出的部分，這是需要時間的，雙方面也都要去評估，因此會需要很長的時間。我聽的是有時間限制，你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將整廠設備拆遷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要比較單純一點，比如整套去銷售，過去是跟印尼談投資案，所以才會賠上很多時間。

邱委員志偉：四個備案中，你們比較希望採用第一案嗎？

沈部長榮津：資產價值最大化。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用單元設備出售、內部留用或公開標售等方式，其實最後者就是在賣廢鐵嘛！

沈部長榮津：對，那會比較麻煩。

邱委員志偉：第一案是要快一點，年底就要完成搬遷設備，我看是不可能做到啊！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與具有潛力的廠商……

邱委員志偉：現在與幾個國家在談？

沈部長榮津：請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談的公司，我知道的至少有 4 家以上。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國家？

戴董事長謙：4 個國家。

邱委員志偉：4 家公司及 4 個國家在談，幾乎是同步嗎？

戴董事長謙：陸陸續續，應該算同步。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比較這 4 家公司及 4 個國家裡，哪家或哪國的投資效益會比較好。

戴董事長謙：我們與他們談後，就會有一些背景資料……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戴董事長謙：依照整廠輸出的銷售案，我們希望 9 個月內可以完成。

邱委員志偉：在 9 個月內完成合作或整廠輸出的國家，我相信以前都有接觸過這 4 家公司及 4 個國家，所以並不是從零開始嗎？

戴董事長謙：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既然已有基礎，我希望能照此期程去定案，即以第一備案去輸出，其實留用及出售設備都不是好辦法，也會讓五輕的整體價值降到最低。其次，有關印度要投資 1,700 億元……

戴董事長謙：到目前為止，印度案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就是如期規劃，於 7 月份完成可行性研究，總計要投資 1,700 億元嗎？

戴董事長謙：照 MOU 是 9 月要與印度方面完成整體投資評估。

邱委員志偉：目前進行得還順利嗎？

戴董事長謙：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對印度這個案子有信心嗎？

戴董事長謙：有一些問題陸陸續續出來，比如 Adani 原本答應要投入 26%，但是現在又通知我們，他們沒有辦法投資 26%在石化產業的投資案中，他們希望用 utility 來替代。另外，在選址上也不允許我們進駐 Mundra 特定區，至於給我們的場址，離港口也有 35 公里以上。還有有關國家關稅的部分，這並非是 Adani 的部分，我要強調我們是投資印度，而不是投資 Adani 公司，這是非常明確的政策依據。

邱委員志偉：我想提醒部長及董事長，不管是五輕輸出印尼或投資印度 1,700 億元，這都是新南向的重要內涵，如果這兩案都沒有成功，也印證了今天報告的題目，就是會有一種受挫感。我希望在 9 個月後的評估可以克服困難，並順利至印度去進行新南向政策，因為印度的市場太大了。以前新南向比較強調東協國家，反而比較不重視印度，我拜託董事長以你的專業去克服困難及能夠達陣。

另外，永安工業區有提案要做第二出入口，高雄港會補助工程費，而土地均由區內的廠商在使用，這也是經濟部工業局主管的工業區，現要由市政府來負擔 1 億多元的土地費，由於市政府

的財力有限，我拜託部長能召集專案會議……

沈部長榮津：昨天我去興達港之後，李局長向我說等一下要去永安工業區，我相信他是去處理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希望本案能夠完成，如果永安工業區有第二出入口就可以與高雄科學園區連結，上去後馬上就是高速公路。目前只有一個出入口，塞車得非常嚴重。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處理區內部分，區外部分則要拜託委員與市政府再喬一下。

邱委員志偉：問題是用地徵收費要由經濟部幫忙出，如果全由高雄市政府來負擔也沒有道理，這部分可以訂出一個比例。

沈部長榮津：現在文生局長要來接任政務次長應該會比較好「撫」。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那是我過去的同事。

最後，有關整治工作的部分，環保署宣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目前整體工作由中油公司環保處在處理，楊漢宗是環保處的處長非常專業，地方對他的風評非常好，我希望不要將該處打散，或是以其他非專業單位來取代。未來如果要做好整治場址的工作，地下水污染控制的問題需有專業單位來處理，所以你們成立所謂的環保處是正確的，據我瞭解楊處長也很專業，如果要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的整治工作併入煉製事業部……

戴董事長謙：我跟楊處長談過，希望他將此事件好好在環保處內推動，我們要學習經驗，最後也能成立一家轉投公司來做整治土壤的工作，不只為中油服務，也可以為國際上的其他國家服務。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吸收經驗，你們就必須用對的人及成立專責機構來處理。你們原本就有環保處在處理這種工作，如果現在要廢掉或整併至煉製事業部而架空的話，沒有專業的人……

戴董事長謙：我們會做更有希望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環保處的角色很重要，我拜託董事長及部長，你們能用專業的人及專業組織來做這種事情。

戴董事長謙：我會全力支持。

邱委員志偉：謝謝。

戴董事長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委員黃委員偉哲、葉委員宜津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油是主角，部長站在中油董事長旁邊，其實你是要負完全責任的。大家經常都會與中油接觸，不管是機車族或汽車族，當然我們也看到中油的一些污染狀況，結果就是結束掉高雄煉油廠，之後從 106 年到 122 年，中油將花 17 年的時間才能完成整治。我相信這一百多公頃的土地也不全部是污染的環境，是否可以區分一下，比如有些沒有污染的地方能做開放式的使用，中油對於這部分到底要如何使用，有沒有相關規劃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現在受污染的土地大概有 176 公頃，也就是工廠區的土地，未受污染的土地大概有 76 公頃，是行政區的土地，我們已經這樣把它盤點出來了。

陳委員曼麗：是，所以現在已經盤點出不同等級污染的土地面積，並不是所有都受到污染。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曼麗：目前大家對這塊地可能會有一些想像，就是這塊地到底會是怎麼樣。高雄地區空氣污染得很厲害，所以有沒有可能把一些可以再使用空間變成都市之肺？像大安森林公園就是這樣的空間，甚至很多地方都有森林公園，尤其是在都會區，更需要這樣的公園；日本靜岡也是把一個都會公園營造成一個類似大自然的環境，大家在裡面不會感覺到是在都市裡，減少了很多的水泥化。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作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戴董事長說明。

戴董事長謙：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宏南、宏毅宿舍因為五輕停工之後，很多員工遷出，所以除了市政府規劃為歷史古蹟、觀光保留區之外的地方，我們會加以活化。另外，剛才提到的 76 公頃未受污染的部分，現在已有 17 公頃被規劃成國際材料研究園區，其餘的部分，我們會用來興建中油的總部，那 76 公頃我們現在都往這個方向去規劃。宏南、宏毅宿舍也在活化當中。我們都在往委員所提示的方向推動。

陳委員曼麗：我在美國看到有很多工廠或公司周邊的綠美化做得非常好，日本有些建築物旁邊也有水流，還會在其中養魚，告訴大家說他們的水是很乾淨的，所以有魚群在裡面，甚至他們也歡迎社區或附近的人們到這邊來。我想我們在這部分應該有一些想像，讓所有人知道我們其實可以往「都市之肺」的概念去發展。這是我對中油的期許。

另外，環保署的土污基金會針對污染的場址進行控制，其中就可以看到中油每年的場址數都滿多的，雖然也經過很多年的整治，可是到目前還是有 61 個場址。因為有些中油的加油站跟我們用的水是有連結的，也可能會污染到我們的農產品，影響到食安，所以中油可不可能更快速的把受污染的加油站整建完成？

戴董事長謙：我以最近的一個案例來向委員報告，我們在新竹市的油料儲槽就已經停止了，準備進行拆遷。

陳委員曼麗：我是在講總量啦！就個案的部分，我想要作個案的規劃和處理。

戴董事長謙：是，這個我們已經有整體的規劃了，總量在逐年減少當中。

陳委員曼麗：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什麼時候可以把中油的污染……

戴董事長謙：有，我們把這個資料用書面送給委員了解。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污染的情形能夠整治得越快越好。

戴董事長謙：是。

陳委員曼麗：還有我們都希望我們的船舶能夠使用低硫油，因為污染比較少，甚至環保署的 KPI 會把船舶的污染納入，可是我們看了一下中油提供的油品，就發現其實根本就沒有什麼低硫油，低硫油所占的比率大概就是 0.5%，非常、非常少，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大幅提升低硫油的用量？中油作為提供的源頭，這部分應該多做努力。

戴董事長謙：國內供應的油品含硫量，低硫油都在 0.5%以下，供應船舶的部分屬於高硫油，在 0.5%以上，船舶的部分明年底我們就會作含硫量的改善，這是我們整體的規劃。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在明年年底 KPI 就會達標，是這個意思嗎？

戴董事長謙：這是整個國際的方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陳委員曼麗：好，國際的方向就是我們台灣的方向，因為我們其實滿國際化的，希望這部分中油要加油！

戴董事長謙：是，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周委員春米、何委員欣純、余委員宛如、林委員俊憲、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永昌、徐委員榛蔚、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所有詢答告一段落，特此宣告：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王惠美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環保署主管之循環經濟辦理情況並請中鋼公司就回收煉鋼蒸氣再利用及轉爐石去化污染防治辦理情況」

一、台灣循環利用率僅 4.89%，以廢棄物再生能源的概念將垃圾變資源的循環經濟，是取代以往線性經濟的世界趨勢。以中鋼為例，生產出的高溫蒸氣經由管線賣給臨海工業區其他工廠，構成交錯縱橫的區域能源整合系統，將廢熱回收進行產能。請問經濟部對於中鋼「乾式淬火設備」推廣運用到其他大型鋼鐵企業的情形？對鼓勵增設該設備是否有所補貼？

二、目前將廢熱回收產能的作法，除了中鋼在臨海工業區的實績，還有哪些企業或工業園區有此做法？

三、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可以再利用作為「工程填地材料」或「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的事業廢棄物，卻恐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未來加強納管的法源依據及追蹤核檢計畫為何？

四、目前使用超超臨界的新式燃煤電廠，每年消耗的煤炭及所產生的高溫氣體，是否一併新增汽電共生廠以提供電廠或周邊社區所需電力的計畫？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中油與印尼的五輕輸出案，是蔡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指標項目：也是國營事業能否帶頭南向的關鍵。因此，經濟部與中油公司花了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在這次的談判上。

■上個會期在審查中油預算時，經濟部、中油公司都信誓旦旦的說五輕的輸出合作案沒有問題，現在卻是這個結果；從審查中油預算到現在，也不過才三個多月的時間。請問經濟部，到底是錯估情勢，還是又是一次的把話「說好、說滿」？

■對於此次的五輕案破局，經濟部對外的說法是：「投資效益不如預期」；然而，投資效益評估不是應該在談判初期就應該要瞭解的嗎？怎麼可能到現在才用這個當原因終止雙方合作？用如此說法當作理由，要台灣民眾如何信服？

■請問經濟部，因為中油公司一直將寶壓在印尼上，直到現在才在思考其他方案的可行性，現在替代方案出來了嗎？是要繼續整場輸出？是要拆掉分開出售？還是當成廢鐵直接回收？

■根據瞭解，中油公司可能與三、四家過去曾接觸的美國及東南亞廠商協商。請問經濟部，這些廠商中，也多少願意整廠輸出？各家公司合作方案的投資效益又是如何？這次是否會更加審慎評估？

➤過去，蔡總統曾說：「中油五輕將輸出至印尼，另外還將在印度蒙德拉進行石化聚落投資案，會是新南向政策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

■對於中油五輕案，蔡總統曾表示：「新南向政策規劃 1,000 億元政府開發援助（ODA），明年預計有 270 億元的工程項目」，蔡英文認為，如果做得好，1,000 億元很快就會用完。請問經濟部，現在五輕案結束，相關造鎮計畫也將停擺，這個預估的開發金額將下修多少？

➤中油五輕整廠輸出到印尼的案子，對蔡政府來說，是所謂「新南向政策」重要的一環，由國營事業帶頭，讓產業鍊的廠商南向；因此，蔡政府本來的打算是不管投資效益如何，都要把五輕案推成。因此，此次的終止案，對新南向政策的重大打擊，也再次凸顯了蔡政府將台灣未來經濟命脈賭在新南向上的不確定。

■近年來，不論是日本、南韓、中國大陸或歐美等國家，都如火如荼地全面搶進東協及南亞市場，新南向將面臨高度的競爭威脅。請問經濟部，面對包含臺灣主要競爭者日本、韓國的大舉壓境，甚至被或邀參與 RCEP，臺灣該如何因應？

■今天看到東南亞市場潛力的非僅台灣，中國大陸早已南向布局，請問經濟部，中國大陸的海上絲綢之路不就著眼東南亞及南亞？亞投行聚焦的地點不也在南向的各國？中共早已是東協加三成員，在東南亞的貿易與投資與日俱增。台灣南向時，必然與大陸交會，雙方之間互斥情形無可避免，請問經濟部，經濟部如何解？

■由於中國跟東協的互動加深，台灣在東協市場的表現逐年下滑，遠遠落後於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一旦東協內部關稅調降，再加上 RCEP 的降稅效果，台灣對拓展東協市場將面臨更大壓力。請問經濟部，蔡政府為了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大陸，選擇加強南向，結果是什麼？結果是人家早已佔據了這個市場，臺灣還能得到什麼？

■追根究底，還是兩岸關係的問題！如果沒有和諧的兩岸關係，要持續提升與 RCEP 成員雙邊經貿往來，甚至是強化與 RCEP 成員關係都是多談。經濟部應客觀站在為臺灣未來著想的立場，穩定兩岸關係，讓臺灣能走出去，這才是正道！

➤本席還是提醒蔡政府，新南向政策並不會是一廂情願的「十八國商機滾滾而來」，必須要深耕廣大有潛力的東南亞市場，才有可能；然而，從目前的情況來看，政府所能提供的協助有限，不要為了執政者的意識形態，讓產業「戴鋼盔往前衝」！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中國與美國貿易戰開打對於台灣國營企業經營與整體經濟的影響是否將造成台灣物價波動之效果，經濟部是否有相關機制，協助穩定國內經濟發展與物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中國強迫外企轉移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在進口技術中施加歧視性條款，這將壯大中國企業的技術競爭力，並實質影響我國在相關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在產業轉型與技術研發上應給予產業更多的協助。

2. 中國針對美國 301 公告的加徵關稅品項，包括了蘋果、櫻桃、梨、草莓、芭蕉、柑橘、柳橙、葡萄柚、檸檬、葡萄等水果，包含鮮果、果乾及冷凍水果；還有冷凍豬肉、豬腳、豬雜、椰子、腰果、核桃、栗子、葡萄酒、西洋參、人參等，可能造成台灣被迫開放更多農產品進口？

3. 貿易戰升溫中國飼料業喊漲，是否衝擊全球飼料漲幅，對我國畜牧業的衝擊與影響為何？CPI 上升時間早晚問題？

4. 油、電為重要民生必需品，但近期國際油價也因應國際情勢不斷攀升，在電業法推動後，台電也將走向民營，但仍有電價平穩基金，所以油價也應該設立油價平穩基金，並免國際情勢影響我國能源供給問題。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東協 10 國與南亞 6 國逐漸對台築起高投資門檻，甚至最被看好足以讓台商發展 20 年的印度也對台忽冷忽熱，顯示在大陸「一帶一路」和軍團式的銀彈攻勢壓力下，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根本已徹底遭到封殺，甚至重蹈過去李登輝及陳水扁總統南向政策一敗塗地的覆轍。

本席請問經濟部部長：

一、蔡政府一意孤行的強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卻一再遭到挫折，就算是硬要謫指都是大陸的刻意作梗，請問我國又有何具體突圍的真本事？

二、大陸和越南前時利用一帶一路論壇期間，簽署聯合公報。內容明載越南堅定奉行一中原則、支持兩岸統一與堅決反對台獨。越南是蔡政府新南向政策主要目標，此聯合公報是否等同封殺我國新南向國際空間的起始？若未來其他新南向國家也同樣簽署類此聯合公報，請問對我國新南向政策影響如何？我具體因應作為為何？

蔡英文總統拿「零和遊戲」推動新南向政策，不顧台灣整體經貿的多元發展，也蔑視台商生存發展的空間，以意識形態治國強行衝撞新南向，企圖完全取代西進政策，殊不知國際經貿交流發展的定律不太可能是「零和遊戲」，加以大陸和日韓等國多年來深耕盤據東協和南亞各國九成五以上市場，讓台灣想躋身打入新南向的機率極低！

本席再請問部長：

一、連即將出任總統府秘書長的陳菊皆都認知：「唯有兩岸關係好，新南向才能事半功倍」，請問部長您是否也同意，若兩岸關係能解凍，回復到前兩年的和諧互動，會有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甚或有利我國參加其他國際的經貿組織，例如 CPTPP 及我與他國的 FTA？

二、南海主權爭議是不是導致蔡政府新南向政策受阻的最大魔咒之一？尤其部分東協和南亞國家覬覦南海諸島主權甚力，與台灣成為南海主權爭端敵對國，在此國際政治現實前提下，部長認為新南向政策前途一片光明嗎？

蔡政府雖然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是，絕大多數台商都非常疑惑，到底前往新南向的這些東南亞國家能賣甚麼？能從事甚麼樣的有利投資？這道理其實很簡單，目前東南亞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的民眾都非常喜歡消費大陸及、日、韓的 3C 科技與家電等民生產品，東南亞國家的外來投資光是大陸、日、韓等國就已經接近飽和，加上東協、南亞等國與大陸、日、韓等國幾乎都簽訂關稅租稅互惠的自由貿易等協定，換句話說；在這樣的市場，台灣在新南向擺明是走向死胡同！

本席就教經濟部部長：

一、經過兩年的驗證，新南向政策的莽撞不符成本效益，西進大陸蔡政府又心不甘情不願，若就台灣經濟發展前途考量，政府是否當機立斷必須加強移轉目標市場，例如思考開拓「歐向政策」、「美洲政策」的比重？

二、如果連中油、中信及國泰金，資產規模這麼大的企業，新南向都會踢到鐵板，中小企業資源遠不及的企業主，萬一投資新南向政策案受困當發生問題時，政府除了只能眼睜睜的任由企業送死，還能提供什麼樣的保護及援助？

新南向政策最大的挑戰與壓力就是來自大陸的「一帶一路」，這是朝野都心知肚明，毋須辯駁或質疑的事實；我們的國發會和外貿協會首長都曾主張政府應組成「台灣國家隊」前進南亞諸國，譬如從印度的公共工程下手，那將會讓台商有 20 年的發展，經濟部亦曾趨勢附炎的向層峰宣稱新南向就是台灣發展的「新藍海」，結果立即遭到國安局打臉，國安局相當憂心的就是「一帶一路」的壓力！另則；大陸、日本、韓國，甚至之後吸引前來的美、歐各國，對於東南亞各國的投資開發多半都是採取「軍團式戰略」，各國政府無不傾全力提供資金、人力與各種奧援協助企業前進東南亞，而我國的「國家隊」不管在法令鬆綁、資金挹注、融資提供、先遣探勘與外交情勢等，條件都遠不及上述他國，遑論有任何的競爭力！

本席再就教部長：

一、若就兩岸戰略戰術攻防，及國家經貿利益和發展，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究竟是競爭關係？還是相輔相成的關係？

二、部長您是否願意為新南政策背書？還要多久才能有明確績效？經濟部預計的重大成果是甚麼？如何能在我整體經濟力及競爭力上展現？如果未達成及證明新南向政策行不通，您願意扛起推展不力的責任而辭職下台嗎？那麼新南向政策的決定，又該由誰來負責？

三、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台灣 2,300 萬人民尚未看到什麼具體成績，但罔顧風險的後遺症卻愈來愈明顯，這就是政府要的新南向成果嗎？

連日來面臨用電高峰，發電吃緊，台電不顧安全及輻射外洩危機，強調日前跳電的核二廠 2 號機修復後仍將繼續運轉，深澳燃煤電廠也將照計畫進行。

本席再請問部長：

一、政府一再保證用電無虞，請問如果台電再度發生跳電或任何意外，台電董事長是否應該立即引咎辭職？部長您也一再為能源政策護航，請問您該負怎麼樣的責任？

二、張景森政務委員拋出「企業節電機制」，若能節電 5%就獎勵反之即要繳額外電費，請問

如果如蔡總統所說：「台灣不缺電，有問題的是人」，那張政委為何有此節電之說？有問題的人是「張景森」嗎？還是用電真的會不夠？您是否贊同「企業節電機制」的主張？

三、據了解因離岸風電被批判價格太高，承包業者各個均膽戰心驚，惶惶不安，請問未來萬一整個建置中途生變，甚或發生意外，經濟部可有因應策略？是否會出現變相轉嫁消費大眾負擔價格的情事？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底渣、爐渣循環再利用

1. 前瞻基礎建設有些涉及填海造陸案，會不會把底渣、爐渣、轉爐食當填海造陸的材料之一，若會的話，要如何用、工程規格、用多少粒料，環保署、經濟部必須說明清楚，例如日本相關不透水黏土層要求是 30 公尺，新加坡要求 10 公尺，台灣有沒有這樣的環境及規範？高雄大林蒲村已經是一個爭議例子了，因此相關單位在這塊必需有十足的研究及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及民眾。

循環再利用品質？

1. 3 月 6 日自由時報：廢爐碴柏油路！高鐵彰化站周邊路面到處「生鏽」。彰化縣政府今天（6 日）證實這項說法，不過，地政處強調，爐碴已被「污名化」，其實它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的「再生料」，正確名稱應是「轉爐石」，它用於路面，有穩定、耐用、耐磨、抗滑等多項優點，但遇雨會產生鏽斑影響路面美觀。

2. 兩點質疑：

(1) 去過國外，尤其日本，就能知道，人家的馬路之平整、漂亮，那是一個國家的門面，今天這項工法如果有影響路面美觀的缺點，你敢用來鋪在凱達格蘭大道嗎？所以這絕對不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有這個缺點就要克服，尤其為什麼日本、台中也用轉爐石、底渣在鋪馬路，人家就不會有鏽斑？

(2) 人民最害怕的問題點，就是中間的熟化、篩分等工法到底有沒有落實，彰化縣府說「爐渣路耐用、耐磨」，但如照片所示，他已經出現裂痕了，當初承包商到底怎麼施工，是否有照規定？

3. 再利用產品，我們要讓民眾安心，首先品管我們自己就要做到讓人沒話講，請環保署、經濟部就該道路填充之再生粒料為何？管轄歸屬、監督報告進行說明。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Kolas Yotaka 王榮璋 郭正亮 邱泰源 林靜儀 李麗芬 施義芳
蔡培慧 尤美女 周春米 柯志恩 蔣萬安 曾銘宗 周陳秀霞 吳玉琴
李彥秀 江啟臣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林德福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總統咨，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任期於 107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名江惠民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等 334 案、（國民黨黨團）（335）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時代力量黨團）（364）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及（親民黨黨團）（368）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共計 368 案照列（上述審定報告事項增列部分，如與今日上午院會通過之報告事項，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等 12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如於今日下午院會處理完畢、或完成三讀者、或審查報告未送達本會者，授權議事逕予刪除。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等 12 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2 人。）
- 2、國民黨黨團（蔣委員萬安）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 2014 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劃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等 9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如附件二）
- 3、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議程討論事項增列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等 9 案。（如附件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宋能正為建請修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如第 83 條之 3、83 條之 7 及 87 條之 3），以符合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精神案。

（第 2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 2、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罰金額比照「拒絕酒測」罰鍰九萬元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台西鄉台興段 61 號道路外堤防內 300 公頃國有土地，建議作為綠能養殖專區案。（函轉經濟部）
- 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林內、莿桐、西螺濁水溪兩岸堤防內 600 公頃國有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 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彰化縣大城、芳苑鄉堤防外 1.2 萬公頃填海造陸，申設綠能國際機場案。（函轉交通部）
- 4、陳建宇為本人二案陳情事項經貴院程序委員會函轉法務部處理，至今未獲回復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圳子頭坑段 70-15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東施厝段 363-2 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

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草屯鎮新埔段 52 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段 100 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 309 號等 4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由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交付協商 106.12.22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交付協商 106.12.22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7.4.3.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交付協商 107.4.3.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4.3.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4.3.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7.4.3.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瑞芳保育區乃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另查「海岸管理法」更將重要水產保育區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法皆不得開發，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更有明確規範，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的地區。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程序正義及環保永續，自應按照相關規定程序進行，換言之，台電應先協調新北市府調整保育區，並走完相關程序後，再將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送環評審查，如今環保署竟反其道而行，罔顧新北市府漁管處多次提醒台電，保育區內不能新設防波堤，未來如要興建港口須符合海岸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且若要進行環評，亦不能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主導通過的環差作為依據。尤有甚者，當前保育區爭議尚未釐清，依程序不應提出環差申請，此案程序已明顯錯亂。若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調整保育區範圍，台電即無法興建離岸堤，卸煤船將與漁船進出相爭，形同逼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造成保育區「迴避」開發案，此將更陷環評委員於不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邀請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違背對於保家衛國職業軍人之退伍承諾，今(2 月 27 日)上午於立法院院區內發生八百壯士團體退伍軍人生命垂危事件，本黨團表達強烈遺憾。此不幸事件之發生，顯示民進黨政府主導之年金改革政策並未完全充分溝通，導致憾事發生，人命關天，爰提案要求未與年改團體充分溝通並未獲共識前，行政院應於本會期暫緩實施軍人年金改革，確保軍人退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台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

	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銻-137 與銿-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市場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

	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有鑑於時代力量黨團已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正式提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院會完成一讀程序。且無論是總統於去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之發言與朝野各黨團之呼籲，均希望儘速展開憲改工程。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本會期（第 5 會期）結束前由院長籌組修憲委員會，針對各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草案、修憲程序及議程制訂等，進行實質討論及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三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六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有鑑於核二廠 2 號機曾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 11 時 03 分，於機組大修後初次併聯的狀態下，發生跳電狀況。本次核二廠 2 號機乃於停機 600 多天後欲再重啟，時代力量黨團成員多次於質詢時清楚表示反對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立場，以及要求若行政單位執意重啟，必須務必確保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運作安全絕對沒有問題。當時，行政院長、經濟部長、原能會主委、台電董事長無論於立法院備詢，或者是面對媒體詢問時，均一再保證核二廠 2 號機重啟之安全無虞，孰料，核二廠 2 號機重啟後，3 月 27 日中午才併聯發電，3 月 28 日下午約 14 時 25 分左右便發生停機跳電之情事。 為瞭解本次核二廠 2 號機跳電事件發生緣由，並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追究，確認我國行政團隊是否有能力保證核電安全無虞，保障國人生命與財產安全，爰提案要求：「由行政院院長率領相關閣員，針對核二廠 2 號機跳電事件之事發原因、究責名單與後續安全措施進行專案報告，非經院會同意，核二廠 2 號機不得重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九	細懸浮微粒 PM2.5，是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 1010038913 號令修正發布後，才被規範為「空氣品質標準」中所定義之「各項空氣污染物」。因此，深澳燃煤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於 2006 年通過時，細懸浮微粒 PM2.5 尚未納入空氣品質標準。 有鑑於 PM2.5 對於人體健康，特別是新生兒與兒童健康影響甚鉅；又深澳燃煤電廠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通過環差，除引發社會爭議外，環差報告中並未提供必要之健康影響評估報告與有毒物質含量評估報告。同時，無論是在 2010 年深澳電廠是否有動工、以及該電廠在我國 2025 年能源政策配置上是否真有必要、還有對深澳灣之生態影響等事項上，均仍有爭議。 為落實空污防治與環境正義，保障我國人民身體健康，避免增加我國人民之健康風險，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於行政院提出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與宜蘭縣等縣市在內將受深澳燃煤影響地區之健康風險評估與深澳燃煤電廠之環境影響評估，並送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前，不得進行開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²⁰/₂₄日（星期^五/_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8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8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6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87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8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委員提案第 218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8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8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22 號委員提案第 218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78 號委員提案第 218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70 號委員提案第 218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8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18 號委員提案第 218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8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8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24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38 號委員提案第 218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8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218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8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45 號委員提案第 218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6 號委員提案第 218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3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8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8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8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及英

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考試院函送「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5 號政府提案第 162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339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司法院函送民間對於司法改革進度之意見等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35 號政府提案第 5618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3666 號之 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工業放流水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489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0406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10710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2 號政府提案第 4952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一百零七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七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礦工用安全帽燈商品之應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主約第 7 號修正及第 8 號附錄第 3 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規模」，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業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55 號政府提案第 13174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2 號政府提案第 3498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5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2 號政府提案第 2227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9 號政府提案第 9257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文化部函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文化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有關工藝產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01 號政府提案第 8839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臺馬總統獎助學金基金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國防部函，為該部「後勤及通資業務」科目申請動支 106 年度第一預備金 5 億 9,169 萬 7 千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5—817 項國家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5—879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辦理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第 5—765 案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立法進度及重點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7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情形核有多項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7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2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3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4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5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6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7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8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密）國安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款第 2 項機密部分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9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監試法廢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宣傳辦理方式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預算疑有重複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輔導運動產業與觀光旅遊及醫療保健等跨業合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5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7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重新檢討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7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核能機組提前停轉之穩定供電措施及電源開發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7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迅安系統後續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5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修造工廠執行各型艦艇、履車及飛機修前勘估及實況備料籌補所需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6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心戰訊息偵蒐系統」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會連絡作業」預算凍結 25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8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修護工場等廠房設施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憲兵指揮部「戰情指管視訊系統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環保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型履車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旗津廠區土壤汙染工程及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佳山洞庫系統整建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反潛機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零附件軍購案等循軍購管道辦理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設計服務顧問等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軍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主計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老舊教學大樓整修等工程委託設計採購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一般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危險路段修建」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海練四號教練儀性能提升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C-130 型機裝備零附件採購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柴電潛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情報及測量作業」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N4 艦艇生活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綜合勤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後勤補給支援—消耗性服裝採購案」預算凍結 9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8 目「管制考核」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目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模擬博奕遊戲加強管理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產品用藥源頭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農業生產管理及污染源規劃與管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 億 7,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部院區」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加入特定體育團體資格審核」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定體育團體預報名專區紛爭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該部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六)凍結該部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等諮詢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八)凍結該部「辦理三項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該部「促參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 萬 3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凍結該部「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開發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四)凍結該部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等費用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凍結該部「進駐新建辦公大樓搬遷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該部「促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

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凍結

該部「中國輸出入銀行」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

該部「亞洲開發銀行股本」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凍結

該部「對亞洲開發銀行第 12 期亞洲開發基金第 2 年捐助款」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三)凍結該部

「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五)凍結該部

「一般行政」項下「聘請保全」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七)凍結該部

「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九)凍結該部「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凍結該部「學員訓練」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凍結該部「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及「國庫業務」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四)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凍結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國庫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五)凍結國庫署「國庫及支付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六)凍結國庫署「公股管理作業」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七)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凍結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一)凍結國庫署協助公文繕打及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 3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緝獲酒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八)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七)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一)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三)凍結國有財產署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凍結國庫署緝獲菸品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凍結國庫署對地方政府特定補助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十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六)凍結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三)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基本行政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後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五)凍結財政資訊中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稅務獎勵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三)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九)凍結賦稅署委外所得稅等相關研究經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二)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七)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會議、講習費用及出差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四)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四)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賦稅服務續階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五)凍結賦稅署「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九)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我國稅務各項網路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賦稅署性別平等相關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六)凍結賦稅署「賦稅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十)凍結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八)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辦理國稅各項網路申報服務經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4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五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5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3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審查標準之建築物高度緣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各業務費項下業務宣導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二)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因應陸客及墾丁地區遊客縮減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七)蘇花改通車後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八)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路段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九)蘇花公路舊線景觀慢活路線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成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七)針對「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立法作業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揭弊者保護法、肅貪法案之立法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該部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二)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新增決議(一)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執行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矯正業務」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凍結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210 萬 1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退休撫卹業務」預算合凍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之「委辦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合凍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凍「一般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47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9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2 目「保險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凍結第 2 目項下「人員維持」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1,0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780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0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 萬 8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派員赴大陸計畫」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017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3 目「綜合計畫」2 億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2,831 萬 7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3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641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凍結第 6 目「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4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函，為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政府提案第 162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提報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第三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另第四案及第五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6 關係文書）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577 號之 16 關係文書）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144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82 號政府提案第 2373 號之 26 關係文書）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83 號政府提案第 16018 號之 1 關係文書）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9 號政府提案第 14934 號之 4 關係文書）

三八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公務員之不法錯誤行政，使徵收的土地產權回歸人民，然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對人民造成之金錢損失，陳請立法補償人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八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公務員之不法錯誤行政，使徵收的土地產權回歸人民，然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對人民造成之金錢損失，陳請立法補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林顯君為陳請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37 條至第 48 條，以杜絕濫權徵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八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明東君為請早日審查有關合法不動產被徵收期間之損失，陳請立法補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三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政府提案第 162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1 號政府提案第 162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31 號政府提案第 162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7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8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31 號委員提案第 218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5 號委員提案第 219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91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9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9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9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9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9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9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9 人擬具「學生團體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9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9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9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9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報告事項宣讀完畢。

第一位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草案的報告事項，民進黨團提議增列第一案也就是「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以及第二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建請改列為本次會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請各位同仁支持。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民進黨團提議增列第 1 案「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煌雄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張天欽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楊翠、葉虹靈、彭仁郁、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尤伯祥、許雪姬及花亦芬 7 人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及第 2 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建請改列為本次會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民進黨所提議增列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提出不同的看法，雖然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這個版本對於現役軍人的確是有很大的誘因，但是對於退役人員來說其實還存有非常多的疑義，這個疑義反映在很多的層面上。最具爭議的 18% 疑義當中，對於一生都貢獻給國家的這些人而言，18% 的利息幾乎占他們退休俸的 27% 或 28%，即達三分之一，為什麼從過去到現在他們對這一塊的疑義一直沒有消去？我們當然知道這樣子的爭議從過去到現在是各說各話，雖然民進黨政府其實已經非常友善，比起過去我們所批判的公、教，也的確在很多的條文上面給予一些軍人更多的福利，但是我們還必須要提到，這裡面即使對現役軍人有很好的誘因，除了對於公、教的處理方式，對於第三十七條所謂滾動式、未來做調比的作法，他們其實還是有很大的不安全感。

總之，本席今天在這個地方所要表達的是，有關軍改的部分其實還有很多的空間值得探討，特別是對於退役的軍人而言，他們的疑義沒有消除，不單是大家表面上的溝通就有辦法解決這個部分，軍人的特性大家都知道。我們也感受到民進黨政府對他們的用心，但這樣的用心其實還是無法消弭目前彼此之間的歧見，還有很多細緻的問題，包括情緒上的問題有待做一個處理，所以這個時候特別是要把它放到增列的條文，特別是要趕在 7 月 1 日集體上路，這其實會造成非常多不安定的因子，這種不安定的因子，對我們兩黨而言，大家都是不太樂見的。所以本席認為有關增列這樣的提議應該是要做暫緩處理，試圖造成更大的公約數，有一個更大的共識，特別是在退役這部分，我認為這時候再來做所謂提案的增列，才具有更大的可行性跟緩衝性。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特別關注到民進黨已經把軍改的部分列入下一次五、二一次會的議程裡，我再次強調，上次公教的版本雖然有經過一些討論，但是民進黨在堅持己見之後通過，今年 7 月 1 日要上路，而最近從媒體上看到包括離婚公教人員的夫妻請求權這部分，外界仍有很多質疑，還有 7 月 1 日跟 2 月 1 日用年度來計算也有相關的疑義跟問題。所以針對軍改的部分，我個人認為並不是不能討論，但是有沒有急於在現階段民進黨內部還沒有定見，甚至還沒有溝通，因為最近行政院才把版本確認，之前的溝通到底算不算溝通，溝通不只是過場、不是政令宣導，而是等行政院的版本確定，包括立法院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確定之後，才能和現役軍人跟退役軍人溝通，否則會不會變成跟像上次公教版本的討論一樣，進來之後當然又經過一番討論，到最後出去的版本又不一樣，現在無論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普遍對於年改、對於整個民進黨內部的意見，大家都存在著很多不確定性，即便看起來現階段對於現役軍人的條件似乎很好，但是請問精算報告在哪裡？誠如剛才柯志恩委員所講的，第三十七條滾動式的修正，也有很多人質疑小英總統對於現階段軍人的照顧，難道也是隨著滾動式的修正嗎？這個滾動式的修正什麼時候會再被修正一次？這是現役軍人現在對於整個年改的不確定感，當然也會衝擊到後續募兵制的部分。

所以我們認為沒有足夠的溝通，等民進黨整個確定版本之後，真正的溝通才真的開始。我也要提醒，溝通的責任在執政黨，如何取得現役軍人的支持，而且讓他們對於自己的未來包括退

休之後的經濟生活能有更多的確定性，能夠在現階段把他所有的精力放在貢獻國家上，我覺得是關鍵，當然對於退役軍人的部分，我認為要做這樣的年改，如何有充分時間的溝通、有足夠的公聽會，針對這個版本，我覺得民進黨要做足夠的溝通，因此是不是急需在這星期就進來？民進黨要不要再做更多的思考？我們都希望年改可以好好的通過、理性的通過，但是事前足夠的溝通、足夠的公聽會，我相信是必要的。我覺得這個責任在民進黨身上，民進黨要不要再思考一下，這個禮拜要不要真的進來？另外，精算報告到底在哪裡？滾動式的修正何時又要再修正一次？這一次的年改可以維持多久？這些都是我幫現役軍人以及退役軍人再一次確認的問題，我們也希望民進黨整個年改會要對外交代清楚。以上。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剛才柯志恩和李彥秀委員已經對於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表達了本黨黨團部分的立場。剛才國防部部長和退輔會副主委也還在我的辦公室針對這個案子爭取委員的支持，我當場提出了兩個問題，不過這兩個問題顯然也沒有答案。第一，完備、完整的精算表在哪裡？因為如果只是告訴大家說目前提出來版本就是 55 加 2，跟之前的不一樣，或者是說現在看起來這是比現在更好的，我想大家或許會認為 55 加 2 可能比現行的還好，但是問題出在這樣的承諾是一時的嗎？還是永續的？關於這一點，部長也答不出來，因為他手邊也沒有精算的資料。第二，到底這樣的計畫和改革要持續幾年？10 年、20 年還是 30 年？特別是對於現役的軍人來講，現在基層普遍有兩種心態：一種就是反正他服役 3、5 年可能就退伍了，所以要怎麼改對他影響也不大；另外一種就是，他可能認為今天改得再好，搞不好明年、後年、10 年或 20 年之後又要再改，所以他其實也不抱什麼樣的期待。所以為什麼現役的軍人們會沒有什麼聲音？這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整個軍人年改相關的配套、精算還有承諾是不是都已經到位了？在我看來差距還滿大的。

執政黨當然急於提出對於現役軍人來講看起來比現在制度還要優渥的草案，但是大家心裡都在問這是曇花一現嗎？能夠維持 1 年、2 年、3 年、5 年還是多久？因為至今我也沒有看到精算的數字在哪裡，所以這樣的改革能夠持續多久？是不是能達到當初我們要改革的目標或目的？這一點似乎也沒有辦法在這個修正草案裡面來告訴我們。當這一些資料都還不完備的時候，如果要急於增列的話，到時候是不是又要在委員會裡草率的討論通過，日後衍生更多的問題？我想這是攸關國家安全的一個法律修正案，攸關國防、攸關未來募兵能不能永續、攸關當初要做年改的目標能不能達成的問題，我們不希望這麼草率，應該將相關資料及溝通做好以後，再來作澈底討論，不要修了之後，反過來還要再修，我請程序委員會能多加考量這一點。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等發言之後再一併處理。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法 案 名 稱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盧秀燕等 23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十一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議事處增列）	
十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	本院司法及法制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25 人及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十七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一至三案院會通過。

請登記第一位的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2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賴素美等 33 人、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統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宜民等 16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法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宗熠等 18 人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席：下一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新北市政府於二〇一四年已在深澳灣附近公告畫設「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法」，瑞芳保育區乃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另查「海岸管理法」更將重要水產保育區畫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依法皆不得開發，環保署訂定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更有明確規範，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的地區。民進黨口口聲聲強調程序正義及環保永續，自應按照相關規定程序進行，換言之，台電應先協調新北市府調整保育區，並走完相關程序後，再將深澳燃煤電廠的環差案送環評審查，如今環保署竟反其道而行，罔顧新北市府漁管處多次提醒台電，保育區內不能新設防波堤，未來如要興建港口須符合海岸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且若要進行環評，亦不能以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主導通過的環差作為依據。尤有甚者，當前保育區爭議尚未釐清，依程序不應提出環差申請，此案程序已明顯錯亂。若新北市政府不同意調整保育區範圍，台電即無法興建離岸堤，卸煤船將與漁船進出相爭，形同逼新北市政府調整保育區，造成保育區「迴避」開發案，此將更陷環評委員於不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深澳燃煤電廠相關之環評應退回重新審查並於一個月內，賴清德院長率相關首長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台日經貿會談，民進黨政府似已準備開放日本福島核災地區四縣茨城、櫛木、群馬、千葉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引起國人高度焦慮恐懼。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表示日本政府對食品產製來源標示並無統一標準且拒絕承諾提供我國產地來源安全證明，亦不肯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在在證明，蔡英文政府已無法為核災食品的安

	全作出有效把關，無法讓民眾能吃得安心。眾所周知，輻射食品會在人體內累積長達有數十年之久，此次福島災變釋出的銫-137 與銨-90，目前國內檢測能力不足，何況海關邊境管理根本無法做到逐批查驗大量的日本進口食品。由於我國每年進口日本食品占進口食品數量的四分之一，以此換算日本食品在台市佔率高達近二成，一旦貿然開放，國人每天都有可能誤食受核災污染食品，長期下來，國人健康將遭受嚴重侵害，甚至遺禍下一代。當前台日之間又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若發生食安問題，民眾根本求償無門。民進黨長年以來奉行『非核家園』政策，520 上台後卻改口日本核災地區食品只要檢測合於標準，就可安心食用，完全違悖長期以來『輻射零檢出』、『非核家園』之主張，又企圖將十場開放核災區食品公聽會匆促於三天內開完，罔顧程序正義，甚至不惜以黑箱作業蒙騙國人，合理懷疑，政府將以出賣國人健康換取日本外交利益。民調已指出高達 7 成 4 的國人根本不贊成政府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請民進黨政府為了國人更為了下一代孩子的健康著想。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之公投提案，交付全民公投，讓政府聽到人民的聲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先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而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軟弱的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而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7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外交政策懦弱無能，對於維護我國漁民工作權益無動於衷，近日菲律賓政府宣布為打擊盜漁問題將在台菲重疊經濟海域之雅米島（Mavulis

	）興建海事基地，而該島距離台灣蘭嶼南方僅 98 公里，將使得在台灣東部海域作業之漁民心中蒙上陰影，深怕將來海上衝突事件不斷發生而影響生計，民進黨政府領導之外交部針對本事件僅表示持續溝通，海巡署則以事涉國安為由不回應，漁民對此無所適從，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外交部應向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抗議並採取更強烈之外交手段以維護我國國際尊嚴，國防部及海巡署應該佈艦在漁民經常作業之海域，遇到海上衝突應採取強硬措施確保漁民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政府日前宣布來台旅客人次仍破千萬，且還創新高，但國內觀光業卻一直喊景氣蕭條，究竟千萬旅客哪去了？交通部長賀陳旦宣布將針對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推出振興觀光措施，然而政府目前補助政策多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深入了解觀光業是否應轉型，如包裝成生態海灣，或引進國際性旅館品牌，打造新的觀光定位等，蔡政府應具體提出觀光振興方案，針對觀光補助應有通盤的檢討及規劃，並制定完整的觀光政策，吸引國內外旅客、活化全國觀光產業。爰此，鑒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赴立法院，針對如何振興觀光產業方案提出專案報告，以重振我觀光產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柯志恩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在本席發言完畢之後，希望能夠增列一個討論事項。針對所有立法院相關委員的權益，我們現在每週除了週二、週五的院會之外，還有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會召委會邀請各部會首長來列席，如果部會首長因為有其他的要事、要公需要處理，也勢必要跟召委請假，取得召委同意之後再離席，我覺得這個是尊重立法院。可是，我們昨天在衛環委員會看到有關深澳燃煤電廠相關議題的質疑跟討論，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會議，李應元署長卻沒有經過召委的同意，下午就逕自離席，變成一個落跑署長、不尊重委員會，如果這樣的情形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覺得是行政院不尊重我們立法院。開了第一次例子之後，就會有第二次、第三次，我覺得這件事情攸關我們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的所有委員，這個請假是對於立法院所有委員最起碼的一個尊重。我認為這件事情事關重大，所以我等一下會再列一個案由，馬上會補上來，但是就這件事情而言，我們嚴厲地譴責李應元署長，我們也認為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否則的話，這真的是置我們立法院於何地？請假是對委員會最基本的尊重，委員會昨天輪到本席質詢時，李應元已經不在了，我之後是黃國昌委員，我原本以為陳宜民召委有准假，結果陳委員也不知道他離開，這是非常離譜的一件事，我覺得李應元署長應該對外交代清楚，而本院蘇嘉全院長也要跟行政院溝通好這件事情。到委員會列席的首長若另有要事、要公要離開，這是合理的，我覺得召委應該都會准假，就准假一事而言，其實各委員會的召委不分藍綠都核准過，這個不是什麼特別的事情，但這是對委員會最起碼的一個尊重，怎麼會連請假都沒有？我覺得破這個例之後，未來會不會變成是慣例？我覺得這樣不太好，也是對立法院不分朝野黨派所有委員的不尊重。蘇嘉全院長應該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否則我們立法院的不尊重。以上。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本院衛環委員會召委陳宜民安排「邀請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深澳發電廠內保育區範圍劃定及環評爭議』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之專案報告，此專案報告茲事體大，朝野矚目，不僅關係國家生態之保育，更攸關國人之呼吸權，署長李應元自應審慎面對委員之質詢，然於質詢中途，李署長竟「不告而別」成「落跑署長」，既未向陳宜民召委請假，亦未經陳宜民召委同意准假。李署長眼中竟視最高民意機關為無物，其傲慢態度於國會殿堂上、媒體直播上展露無遺，藐視國會莫此為甚。為免國會殿堂被官員踐踏，此事應有明確之處置，以維國會尊嚴。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環保署長李應元應對此行為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以示負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增列一案，總共有 9 案。現在因為朝野黨團有不同意見，要不要協商？

李委員彥秀：協商一下。

郭委員正亮：本席要求會議詢問。

主席：郭委員正亮要求會議詢問，請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對於李彥秀委員的發言感同身受，不過我認為有籌碼去糾正部會的應該是各委員會，因為其預算及各相關法案要送審，所以我也認為院長要表態。不過，說實話，似乎不應該是在程序委員會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對李委員的提案是感同身受，也認為各委員會一定要積極處理，同時也應該跟院長傳達這樣的一個狀況，好不好？謝謝。

主席：要不要協商？

郭委員正亮：所以不用提案了啦！

主席：不是，他已經提案了，我指的是整體的討論事項跟報告事項。

李委員彥秀：我勢必要上這個案子，這樣院長才有機會知道這件事情，才有機會在院會做處理，無論最後是否要交付行政院，至少這樣的狀況不能再發生，我覺得這才有一個程序嘛！所以一定要上這個案子，這樣才符合程序原則。我剛才也已經跟議事人員討論過這件事情要從何處理，當然，我覺得身為立法院的大家長——蘇嘉全院長應該要知道這件事情，然後藉機去要求行政院，否則以後可能從某一次開始說大家是否可以比照辦理，我覺得這對我們立法委員不尊重，我要嚴厲地譴責李應元署長！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就不協商了，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前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3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林德福 周春米 鍾孔炤 許智傑 李俊俤 許毓仁
尤美女 柯建銘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馬文君 邱志偉 李彥秀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偉哲
孔文吉 林俊憲 何欣純 蔣乃辛 周陳秀霞 劉世芳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段宜康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林德福、周春米、黃國昌、鍾孔炤、李俊俤、許毓仁、尤美女、

林為洲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段宜康、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為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官本職學能，強化辦案經驗傳承，有必要增加不同審級檢察業務之歷練。然而，法務部公布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各界批評其制度是保障「舊二審」、「萬年二審」。故建請法務部應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頒布半年後，對全體檢察官進行意見徵詢，以便有效評估該制度實施成效，並檢討改進該制度。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法務部在民國 106 年，首度開放律師申請轉任檢察官後，共有 24 名律師申請，只要由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審查書狀和面試，最多將錄取 15 人成為檢察官。然而，對比律師已可申請轉任檢察官的現在，法務部允諾的檢察事務官轉任檢察官之草案，仍未見其方案。全國目前共計五百多名檢察事務官，受限於人事體制，成軍以來，除了少數轉任廉政官，能夠一舉突破簡任官關卡外，大部分的檢事官不論資歷多深，工作能力多優秀，都只能到薦任九職等高峰，無法再往上一步；而目前卡在九職等年功俸一級以上的，占總人數四成。而優秀的檢察事務官表現傑出，深為檢察機關所倚重，所具備之本職學能以及法學涵養並不遜色於一般檢察官。為使檢察事務官體系發揮更大效能，並提升檢察事務官之工作績效，允宜考慮擇優選任為檢察官之管道。就日本的制度而論，檢察事務官可申請「副檢事選考」，合格者則可升為副檢事，因此，未來我國在制度設計上，可考慮透過嚴格的考核及選任程序，讓優秀的檢察事務官，有機會升任為檢察官（或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如此將能確保檢察官人力的工作品質，減少新任檢察官的訓練成本，並有效解決檢察人力不足的情況，爰此建請法務部於 4 個月內提出增設副檢察官職位及承辦案件種類，或轉任檢察官之機制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法務部公布之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新二審」檢察官任期以 3 年為限，3 年屆滿須輪調回一審。然而，107 年前調升二審者的「舊二審」，係採自願制回任一審。各界批評其制度是保護「萬年二審」，難以活化人事。故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增訂於一定條件下，將現任二審檢察官調任一審之機制，以強化經驗傳承，並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四、鑑於加密貨幣及區塊鏈應用之興起趨勢，為使我國及早投入研究及法制，建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加密貨幣之法制、反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建立完整 KYC、AML 機制，舉辦公聽會。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待會再確認議事錄。繼續報告。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報告監察院之立法計畫，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壹、前言

監察院依憲法第 90 條、第 9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再依憲法第 106 條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上述職權之行使，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定有監察法以為依循。

民主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各機關最基本之施政原則，監察院（下稱本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目前經貴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計有監察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此外，自民國 82 年起陸續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本院雖非該等法律之主管機關，仍均積極、主動向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提出實務執行問題及意見，作為未來修法參考，並於貴院審議該等法案時，充分反映資訊，提供修法意見。

謹針對本院所主管之法律，及所面臨之實務現況，扼要報告立法計畫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監察院立法計畫情形

一、監察法

監察法為監察職權行使最重要之法律，其規範內容，涉及監察委員之彈劾權、糾舉權、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以及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實施調查作為等有關之實體與程序規定。該法因與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關係密切，故本院對該法之修正極為審慎，程序上均提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以期周延。

該法現行條文第 5 條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之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規定牴觸，確實有修正刪除之必要，然而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將與其他待修正條文一併修正。況

依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該條文縱使暫未修正刪除，尚不致造成各界誤會本院仍可對總統、副總統提案彈劾，先予敘明。

另，針對各界對監察法部分條文提出許多寶貴修正建議及指教，本院考量該法之修正牽涉至廣，加上甫於 107 年 1 月到任之 11 名補提名委員，亦就職權行使涉及之糾彈案審查會，是否維持無記名投票？倘共識係改為記名投票，是否僅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即可，抑或尚應修正監察法較為妥適等，提出諸多建議或法規修正草案；此外，諸如監察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監察院人員對未移付懲戒機關之彈劾案不得對外宣洩），及第 26 條第 3 項（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之規定），亦待併予檢視；再者，尚須考量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並無言論免責權，對未移付懲戒機關之彈劾案對外宣洩，是否符合當事人人權保障、無罪推定原則、人民知的權利、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意旨，凡此諸多事項，均待討論，尋求共識。本院已在積極研議中，若有修正本法之必要，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俾完成修法程序。

二、監察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於 87 年大幅修正，施行迄今尚能因應本院整體業務需要，未來將配合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進行檢討修正。例如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未來倘由總統決定責由本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由於事涉本法第 3 條，及依該法制定之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院將連同本法第 3 條之 1 有關監察委員資格條件，是否再依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環保及司法正義……等人權相關專業，通盤檢討有關條文，適時提出對應方案及修正草案。

三、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除了屆時將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作必要之修正外，亦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適時研修，尚請貴院支持。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名稱之修正，甫於上週一，本(4)月 9 日經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刪除「少數」2 字，提請貴院院會審議在案，併予敘明。

四、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有關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亦經本月 9 日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予以廢止，提請貴院院會審議在案。

五、監試法

監試法雖與本院委員執行考試監試職權有關，然本院非該法之主管機關，當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及貴院之立法職權。該法亦經本月 9 日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予以廢止，須交由黨團協商後，提請貴院院會審議在案。

六、陽光四法

如前所述，本院雖非陽光四法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但在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窒礙或闕漏應予修法改善者，均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修法建議意見，例如調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罰鍰額度、刪除財產強制信託制度，改採變動申報制度、延長擬參選人之返

還及繳庫作業得於選後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於電腦網路等規定。

參、結語

孟融在此感謝貴院長久以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賦予本院諸多憲法職權以外之職掌業務。貴院與本院一向積極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期盼未來持續共同努力，邁向法制健全之民主法治國家，建立政和人清之良善社會。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先進行上次會議議事錄的確認。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曾經在上次審查預算的時候請教過和自動調查有關的問題，根據監察法的規定，彈劾和糾舉是由監委個人調查，如果彈劾和糾舉要提出懲戒的話，這個報告必須經過其他委員的審查。而監察委員的調查大概有三分之一是自動調查，自動調查除了要向監察處登記之外，並沒有任何其他的審查機制，除非他要提出彈劾或糾舉，不然就可以公開這個調查報告，對不對？請問傅秘書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經過要調查完竣才能公布。

段委員宜康：對，要調查完竣。調查完竣後，這個調查的委員就可以讓調查報告在你們的官網上公開，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調查報告還要送到委員會討論通過。我們有分設各委員會，譬如有關司法的案子要送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方面的案子要送到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這個調查報告才算通過。並不是個別委員自己完成調查報告之後就……

段委員宜康：開始調查是否需要經過任何審查？不用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不用、不用。

段委員宜康：只要登記就可以？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我來說明一下，這分為院的輪派和自動調查……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知道啦！自動調查的部分如果前面已經有人登記了，就要合併調查嘛！

傅秘書長孟融：對。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都知道。

進行調查的時候，這個監察委員可以用他的監察證，或者是派協查人員拿著調查證，這個調查證當然是這個調查委員同意後由調查人員去領取，然後就可以到各機關部隊去進行調查，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調查證是委員自己……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啦！

根據監察法的規定，拿著這個監察證或調查證到機關部隊去行使調查權時，可以調閱公文、資料，然後還可以把它帶走。現在實務上大部分都是用影印的，但還是會發生把正本帶走的情形。根據監察法的規定，帶走要經過機關首長同意，「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就是要把這個資料、證件帶走，除非妨害國家利益，否則機關首長不得拒絕。也就是說，這個調查人員只要有申請自動調查之監察委員的同意，就可以去領一張調查證，然後拿著這個調查證到機關部隊去約談相關人員。而且被約談的對象不得拒絕，除了詳實回答，還要作成筆錄；對於證件，他覺得應該帶走的就可以帶走，除非機關首長認為這個東西被帶走會影響國家利益。當然，怎麼證明會影響國家利益？不知道！他就帶走了。

如果被約談的人拒絕的話，比如說調查人員要約談某一個公務員而被拒絕時，根據監察法，調查人員可以要求警調人員來協助。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他可以調動警察或者調查局的人員來跟他一起辦案。我並不曉得實務上是不是發生過這樣的狀況，但是根據監察法，你們的調查人員權力非常之大，他去帶走證件並不需要法院的令狀；當然，他行使的是類似國會的調查權，雖然那不是國會。但是調查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某個案件之後，往往會有一些問題發生，譬如不久以前就發生過實際的例子，對於地檢署偵辦中的案件，他要求把卷證帶走；這樣當然造成極大的困擾。問題是根據監察法，這些被要求的機關是不可以拒絕的。你不覺得你們監察院根據監察法的規定，權力太大了嗎？

檢察官要扣押或搜索都還要有法院的令狀，但是監察院行使這種調查權既不需要任何審查機制，也沒有任何救濟程序。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實務上你們會不會去行使這個權力是一回事，但是法律給你們的權力就是這樣大，你們自己不覺得這樣有些問題嗎？你在立法計畫中提到說要對監察法進行檢討，但是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討論過？秘書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剛才問了我們的調查處長，他說實務上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但是……

段委員宜康：實務上沒有發生，但是法律上有這樣的授權，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段委員宜康：那麼哪天有一位監察委員跟他指揮的調查官去做這樣的事情的時候，就是合法的啊！

傅秘書長孟融：碰到這種事情通常都會……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講「通常」，而是問法律啦！因為是法律規定這樣是否合法。譬如他去地檢署做調查，要把偵查中的筆錄帶走，除非這個機關的首長，也就是檢察長能夠證明這樣違反國家重大利益，否則他就帶走了！有沒有可能？根據這個法律，是不是這樣？

傅秘書長孟融：法律是這樣規定，但是……

段委員宜康：法律是這樣規定，但是實務上可能不會這樣做？所以這是我的一個假設前提，就是如果有一位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也不聽你指揮啊！對不對？他自動調查的時候要聽院長指揮嗎？也不用啊！對不對？他自己就做了決定啊！他可以指揮這個調查官說：你現在去台北地檢署，幫我把某一個案子的證據帶回來。因為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並不需要經過任何審查，只要登

記之後，就可以開始調查，然後就可以用他自己的監察證，或者只要他同意，就可以發調查證給這個調查官；只要他同意，調查官就可以跟調查處拿調查證了，對不對？只要負責調查的監委簽個字，調查官就可以拿著調查證，到地檢署說自己要把某一個案件的資料帶走。根據監察法，他是不是就有這樣的權力？你不要跟我講實務，我現在是跟你請教，他是不是有這個權力？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監察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都有規定到委員所質詢的事項，我也請教過實務運作……

段委員宜康：我不問你實務嘛！

傅秘書長孟融：好，如果法律這樣規定，對於刑事偵查權或民事的案子等等，反正法律跟執行運作有所……

段委員宜康：請問你覺得監察法這個部分該不該修改嘛！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可以檢討；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在討論監察法的時候……

段委員宜康：請你回去報告，我們近期之內會提案修法，希望監察院的速度不要比我們慢，也希望到時候監察院不要在這邊報告說你們反對，或者要我們等你們案子送進來，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監察法的運作，也就是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必須取得監察委員的共識，所以我們要按照這個程序來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我覺得剛剛段委員講得很有道理，你們應該主動去修法。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書長說明時表示，監察院提出法律案必須由監察委員通過，從這個角度我比較有辦法稍微諒解我今天所看到的監察院提出來的立法計畫。為什麼我說我會比較稍微有辦法諒解？因為你們今天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恕我直言：一片空白！就是告訴大家，任何事情如果有修正的必要，我們再來研議要提出什麼樣子的修正草案。每個法律案都一樣！到今天要提立法計畫的時候，監察院告訴本院的立場事實上就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確切地要提出什麼樣子的立法計畫。

這樣的態度是不是能夠回應社會長期以來對監察院能否真正發揮功能的質疑？我覺得這是監察院以及全體監察委員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我為什麼這樣講？這些事情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監察院過去曾經被譏為養老院、蚊子院、沒有功能的院，而最近大家歷歷在目，所有的苦果繼續由國會來承擔的就是黃世銘的彈劾案！你們第一次彈劾沒有通過的時候，國會就有立法委員出來開記者會，說監察院根本沒有功能，諷刺保護黃世銘的監察委員已經淪為強姦民意的「姦痿」，對於這樣的評論、社會上這樣的指教，請問秘書長，你認同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認為，在彈劾案的審查會中，各監察委員有自己的看法和立場，所以……

黃委員國昌：對於這些看法和立場，社會只能尊重，不能監督嗎？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可以監督，但是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專業判斷……

黃委員國昌：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專業判斷？來，我請教您一下，在彈劾案的討論過程中，當初的院長王建 除了大刺刺地力挺黃世銘，還恐嚇未來監委提名的時候要拉下一些混蛋，請問這也是監委的專業判斷嗎？請問專業在哪裡？您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王院長個人的……

黃委員國昌：好，王院長個人的行為！可是他是當時的監察院院長喔！你可以用「個人行為」來幫他緩頰嗎？當初監察院有啟動你們紀律委員會的機制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不予置評，因為這是第 4 屆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剛剛說這是第 4 屆的事情，不予置評，那麼我們就來看一件和現在一定有關係的事情。也正因為如此改革的聲浪早就已經開始了，針對黃世銘的案子，大家希望能夠讓陽光照進監察院，要求修改監察法，結果從 2013 年到今天，我必須講一切都是原地踏步，一點改革的跡象通通都沒有。面對這樣的狀況，現在監察法不僅沒有辦法強化監察院功能的行使，反而竟然已經成為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時防止社會進行監督的遮羞布。

我為何這樣講？我們來回顧一下。有位前監委程仁宏當初對基隆市市長彈劾案非常正氣凜然的講「這一定要記名表決」，結果彈劾案不過之後他馬上公布調查報告，把關說的內容全部寫出來，對於彈劾案沒有通過他非常氣憤，他說這應該要記名表決，怎麼可以不記名表決，彈劾案沒有過之後他又自己寫調查報告，把所有關說的內容都寫出來，他說這要交給社會公評，交給社會加以評斷。程仁宏在黃世銘彈劾案的投票意向 2013 年大家早就全部盤點過了，2014 年馬英九要重新提名監委人選時，整個過程媒體也報導得很清楚，結果媒體報導當初包庇黃世銘的監委當中就有包括他，他氣炸了！他跑出來講「這是秘密啊！怎麼可以說我反對彈劾黃世銘，這樣爆料出來的人已經違法了」，對於這種前後精神錯亂的說法，監察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監察委員表明他自己的投票意向、投票結果，有違反監察法嗎？請問違反監察法的那一條？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監察法第十三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黃委員國昌：此條文是何時制定的，秘書長知道嗎？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法最後修正的時間是民國 81 年，81 年時就有這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81 年有修正這一條嗎？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修正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一條是何時制定的？

傅秘書長孟融：大概從立法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立法的時候是什麼時候，您還記得嗎？

傅秘書長孟融：很早了吧！

黃委員國昌：1948 年，70 年以前的規定，一個不僅陳腐老舊而且根本不知道它的立法目的到底為何的條文。你說監察法第十三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彈劾案所謂不得對外宣洩的客體是什麼？是彈劾的對象嗎？還是彈劾的內容？

傅秘書長孟融：彈劾的內容當然包括對象。

黃委員國昌：所以對象不能講，內容也不能講？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在彈劾案的進行當中，我們大概在兩天前才把資料送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就是問你，我們一項、一項具體來講，請問包不包括彈劾案的對象？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有包括。

黃委員國昌：當初基隆市前市長被移送彈劾時整個社會都知道，所以那時已經明確的違法了，不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哪一個人洩漏這個消息……

黃委員國昌：哪一個人洩漏這個消息？整個社會全部都知道了，所有媒體都披露了，大家全部都違法？你們在解釋這個法條的時候，有回去看它的立法目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我也了解這個立法目的，因為……

黃委員國昌：請你跟大家說明一下立法目的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為什麼這一次我們是否要改成記名表決……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先跟大家講監察法第十三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彈劾案如果沒有通過而事先公布被彈劾人的姓名，對於被彈劾人的聲譽會有影響，而且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先暫停一下。彈劾沒有通過對他的聲譽會有影響，所謂無罪推定原則這些原則各適用在何種脈絡當中，我希望監察院在討論法律問題時要特定清楚，你這樣空泛的談根本已經違反法律理性討論的基本原則。你說如果彈劾案沒有通過會影響他的聲譽，當初基隆市市長、黃世銘被移送彈劾時，評鑑委員會移送彈劾的對象是誰、理由是什麼全部都公布出來啦！本來是一件要公開接受大眾檢驗的事情，突然移到監察院裡面一定要在黑暗當中進行，你說這是為了保護對象、保護內容，這件事情太荒謬啦！這些對象、這些內容整個社會都知道啦！你們的立法目的到底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自己再回去思考，所有監察委員也可以回去再思考，照你剛剛所講的這件事情真的是這樣嗎？好。你說要保護他的名譽，然後要無罪推定，那很好啊！彈劾不成立這件事情一定要社會大眾知道，這是在保護他的名譽，告訴社會大眾他沒有事啊！彈劾不成立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啊！那彈劾不成立的理由為何不能公布讓社會大眾公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彈劾案是不是送彈劾本來就沒有人知道啊！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送彈劾本來就沒有人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再請你講一下，當初黃世銘從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被移送監察院彈劾時，這件事情沒有人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移送我們監察院之後要調查然後提出報告，對於人的問題到底要不要彈劾，那是另外一件事，所以說不一定要彈劾喔！

黃委員國昌：對啊！等一下，先停一下。最後要不要彈劾就是看監委的投票結果，不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你怎麼會說連要不要移送彈劾這件事都是秘密呢？我聽不懂啊！整個社會都知道他已經被移送彈劾啦！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移送到監察院之後要先經過調查，調查的過程裡面是不是對這個人要進行彈劾，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對，所以對這個人要不要進行彈劾，您的意思也是秘密？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秘密。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秘密？

傅秘書長孟融：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當初吳豐山跟洪德旋兩位監委告訴社會他們要對這個提起彈劾案，當初這兩個監委就違法啦？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予置評，這個個人……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從你們的角度來看是，當我們的監察院院長、當我們的監委自己在行使職權的時候跟你們為了要包庇監委，讓他們有一塊監察法作為遮羞布可以遮羞所提出來的法律理由明顯矛盾的時候，監察院在立法院的代表只有一句話叫做「我不予置評」。

傅秘書長孟融：個人的行為言論……

黃委員國昌：這是個人的行為言論嗎？他不是監察委員嗎？他不是監察院院長嗎？按照你今天在本院所表示的法律意見，這些人通通都違法啦！怎麼不移送法辦？監察院什麼時候開紀律委員會處理這件事了？

我最後講一件事，監察院如果自己不改施行細則，那就是立法院來做，等太久了啦！從 2013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整整 5 年的時間，該改的不改，連法律案也不送，你說要監委同意，那沒有關係，你們不送，立法院來改。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我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進行檢討中。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秘書長看一下這個題目，因為最近大家對於憲法中五權的討論有點混亂，我想監察院還是有它基本的職權，這一題是民國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的試題，這應該是很基本的題目，不是太難的題目，你可不可以作答？下列有關監察委員的職權何種錯誤？A、不可彈劾法官。B、可彈劾考試委員。C、不可彈劾立法委員。D、不可彈劾監察委員。這個題目我想很多人看完以後已經頭昏了，請問答案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不可彈劾法官是錯的；可彈劾考試委員是對的；不可彈劾立法委員是對的；不可彈劾監察委員是錯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答案是？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可以彈劾法官，可以彈劾監察委員，可以彈劾考試委員，不可彈劾立法委員，因為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

吳委員志揚：所以答案是 A 跟 D，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我剛才的答案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照你這樣講，A 是錯的，可以彈劾法官，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吳委員志揚：所以才有上次職務法庭那件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對，是。

吳委員志揚：B 是可以彈劾考試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對。

吳委員志揚：考試委員可以彈劾？

傅秘書長孟融：是。

吳委員志揚：好。不可彈劾立法委員，這是民意機關，它是透過選舉來負政治責任。

傅秘書長孟融：民意代表。是。

吳委員志揚：D 這個答案我們比較少討論，不可彈劾監察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可以彈劾監察委員。

吳委員志揚：監察委員可以彈劾監察委員？

傅秘書長孟融：是。

吳委員志揚：好。我們繼續看下去，現在監察院來了一個大麻煩，你知道嗎？我為什麼要問前面那一題，就是到底誰對於監察委員有監督權？我想任何權力都應該有人監督，總要有個監督權。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經過立法院同意以後，好像立法委員跟總統無法去處理，對不對？只有監察院可以管監察院，換句話說，監察院應該是一個高度自律的單位。

傅秘書長孟融：是。

吳委員志揚：這位陳師孟先生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聽證會上以及在他自己的發言中，一直把監察院當作廢物，他說要來廢物利用，他利用的方式就是要剷除異己，打擊他所謂「辦綠不辦藍」的司法官。這個先不管，因為他畢竟通過了立法院行使的同意權，你們應該有意識到監察院來了一個奇奇怪怪的新同學，監察院來了一個怪怪的同學，你要有警覺。接下來你看他做了幾件事，這是他上任以後做的事情，監察院裡面總應該要注意了吧！因為提名的人不是你們，行使同意權的也不是你們，所以你們也沒辦法，現在進去以後第一個他要調查演出「諷扁劇」的那些法官。上次本席已經講過，這件事並無違法也沒有失職之處，怎麼可以因為好惡去調查司法官，這是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上禮拜我們也問到陳師孟監察委員去調閱扁案的筆錄與相關資料，沒有錯吧？我們也問過司法院他調查了哪些案子，當然他主要調查的是已經定讞的案子，但是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牽扯到其他三個尚未定讞、因為他保外就醫而停審的案子，換句話說，他正在調查司法體系中尚未定讞案件的相關資料，這怎麼妥當呢？秘書長，這樣沒有侵害司法職權？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行文過去調閱某些定讞案件的資料司法部門就會去斟酌，同時我們也尊重司法權的運作。

吳委員志揚：你是說讓司法部門去斟酌，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是，因為有的資料，誠如委員所說的，是不是還有案子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跟你講，當然司法院要把關，所以我們也質詢了司法院，依照憲法跟法院組織法的職權，他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很清楚，但是我也覺得監察委員自己行使職權要稍微知道一下吧？

第三個，剛剛黃國昌委員講到黃世銘的案件，我有一個不同的想法。我不是說黃世銘的彈劾案監察委員投票結果 5 比 5，當時的監察委員是如何、如何，那都涉及個人的觀感，誠如秘書長剛才講這是他們職權的行使。可是你們是不是有一個基本的規則，就像法院有「一事不再理」的法理，甚至我們立法院也搞出一個什麼「一事不再議」，監察院應該也有案子調查完畢、已經表決過的不能再重新拿出來調查表決的原則，是不是有這樣的原則？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這個前提是要確定它是不是同一案件，目前像這種實務上的問題，除了有關單位提出意見以外，我們的參事也可以表示意見，甚至都要經過該委員會的討論以確定是不是同一案件，也就是後來的案件跟前面已經提出調查報告甚至確定的案件是不是同一案件，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一些事情的研判，所以這個需要討論。

吳委員志揚：好。秘書長，但是我覺得陳監委也許是基於對某些事情的執著，他對於一些案件處理的原則基本上好像不太清楚耶！他好像不太清楚，一直去破壞你們原來一些該有的體制。一個案件已經表決過了、處理過了，只因為他不滿意這個結果，可以拿出來再處理嗎？這是第三個。

第四個，這個我就要請問一下，據媒體報導有其他監委透露，陳師孟監委一上任的時候就想要提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的修正草案，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就是第二條規範監委要超出黨派、保持中立，這個也是憲法的條文，我聽說他要把「超出黨派」改為「非上班時間上班地點可以參與政黨的活動」，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傅秘書長孟融：若要提出修正案，還是要經過委員的討論、通過。

吳委員志揚：不是「如果」，我問的是有沒有提出這個修正案？有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法規研究委員會表示還沒有書面提出。

吳委員志揚：還沒有書面？有風聞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也沒有吧？有沒有？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時間讓你們討論，請你們私下弄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是不是請法規會向委員說明一下？

吳委員志揚：請回答。

主席：請監察院法規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惠美：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其實在談話會中是針對監察院相關的自律規範的實質內容、文字、範圍、規範、定義為何，他希望能夠更清楚一點讓他了解。

吳委員志揚：好，了解。你們所謂的「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是不是指第二條的第二項「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是不是這樣？

傅秘書長孟融：當初的立法是這樣規定。

吳委員志揚：好。其中第六款「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一款「協助政黨吸收黨員」，這些事情你只要是監察委員就應該不要、不能做的，怎麼還去分上班時間、下班時間？下班時間不是在監察院裡面就可以做喔？這些事情本來就是不在上班時間跟在監察院做的事情啊！秘書長，這種事情你們要判斷一下，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提議，要把所謂「任職期間」改成「非上班時間上班地點」就可以參與黨派的活動，介入派系紛爭耶！介入派系紛爭耶！只要一下班以後，監察委員可以介入派系紛爭，這個適當嗎？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憲法也有規定，可能要去看行政中立法。

吳委員志揚：好，你們的自律規範第三條規定要謹言慎行，第七條規定不得假藉職權圖他人的利益。陳師孟監委一直說要辦那些辦綠不辦藍的法官，現在阿扁還有好幾個案子沒有審、沒有定讞，這些動作好像是企圖影響、幫陳水扁先生圖利益，這是不符合第七條的。

另外，今天的會議是有關監察院的行政業務、立法計畫，請問新任的監察委員有沒有新生訓練？新任的司法官有司法官訓練，監察委員有沒有新生訓練？有沒有職前教育？有沒有在職教育？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並非本來就是行使監察權的專家，也不一定是法律專家，而是各行各業的菁英。當他被提名並獲同意擔任監察委員，要開始進入監委的職掌時，應該對監察權的範圍、行使的規範、自律的規範很清楚。11 位新任監委到任時，你們有沒有對他們作基本的說明？也許這些監委不是出於惡意，也不是壞人，只是他的認知和監察權的行使有所違背，所以你們要提醒他們。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委員就任前有舉辦會前談話會，把一些規定告訴他們，另外在實務上，我們有請曾經當過監察委員的前輩來傳授……

吳委員志揚：陳師孟先生之前已經告訴你們，他會是一個有問題的學生，進到監察院以後果然一直出包。你們行政單位出於好意應該幫忙他，告訴他有些事情的界線該怎麼做。要不然壞學生進了學校一直做壞事，拿他沒輒嗎？是不是該退學了？為什麼會有監委透露自己想修改監委超出黨派的部分？就是因為監委認定監察院已經出現一個豬隊友，陳師孟監委可能被別的監委認為是監察院裡面的豬隊友。監察委員可以彈劾監察委員，不是大家都拿他沒辦法，但是不要弄到這麼難看。有些事情不是像他所想的那樣，每個權力都有界線的，你們應該要提醒他不要造成監察委員彈劾監察委員的事情出現，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請問糾正案可不可以提出建議或要求機關執行相關的內容？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行政院有關的工作及設施在監察院調查之後，經委員會討論

審查決議，可以提出糾正案。除了糾正案以外，還可以函請改善。提出糾正以後，行政院針對糾正的內容會作處理。

林委員德福：那些監委如何能得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到底有沒有陽奉陰違？

傅秘書長孟融：糾正案提出之後，行政院要根據糾正案的內容來回覆，回覆的時候，我們會看到這個事情是不是真的做好了，這個案子才會結案。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監察院通過對科技部和衛福部之糾正案，針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的計畫，監委認為延宕了十多年，凸顯政府施政效能不彰，決策品質堪慮，影響我國生醫產業的發展。施政效能如果和政黨輪替攸關，那麼責任是不是應該全部歸在行政部門？你認為呢？

傅秘書長孟融：糾正案的內容要經過行政機關改善並將改善內容回報我們，委員會認為確實已經改善了，才可以結案。

林委員德福：施政的效能如果和政黨輪替有關，那麼責任是不是應該全部歸責在行政部門？或是決策後一定得執行，這樣才叫做施政效能，才算得上決策品質？

傅秘書長孟融：行政的效率應該是延續性的，他們只是針對這個案子的處理情形作糾正，行政單位要針對糾正的內容報告改善狀況，如果我們的委員會認為行政單位的報告沒問題，可以通過，這個案子才能結束。除了糾正以外，還有一種情形是函請改善，我們要等到請行政單位改善的內容已經改善完畢，向監察院回報，再討論他們是不是真的改善了？是否要同意？如果不同意，還要再發文要求他們繼續改善。

林委員德福：政府的電力政策因為執政權更替而發生程度不等的決策改變，例如核電、太陽能、風電等等，請問核電廠存廢應該是誰來負責任？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不能作行政指導，只能事後監督，前提是我們有沒有立案調查過這個案子？如果沒有立案調查過這個案子並有決議、有糾正、有函請改善，我們後續才能追這個事情。

林委員德福：最近有很多能源的政策，例如核二廠二號機重新啟動，然後又馬上跳機，現在又要蓋深澳燃煤火力發電廠，讓大台北都會區 900 多萬民眾都很憂心。因為沒有所謂乾淨的煤，煤哪有乾淨的？未來能源政策要怎麼處理？我們甚至還要花 2 兆元做離岸風電，歐系國家的離岸風力發電只有 2 元多，我們卻從 4 元多起跳到 6 元多，而且每年最少要負擔 1,000 億元，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未來太陽能和風電如果在政策及執行上和預期有落差，監察院又該如何去糾正？

傅秘書長孟融：就像剛才說的那種情況，對行政政策我們不能給予指導，因為這是事前的，對行政職權我們要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行政本來就有延續性。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事後有缺失，監察委員認有調查之必要，他們就會去調查，這是事後監督，因為監察院的角色和職權就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民眾向監察院陳情，那監察院陳情信箱在登入前告知民眾有幾種狀況不宜向監察院陳述，應循其他程序來謀求救濟。請問，在監察院要求民眾循其他程序來謀求救濟之前，監察院要如何來履行民眾的保密需求？

傅秘書長孟融：這都有一套規定，我請業務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說明。

巫處長慶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民眾要求保密的部分，我們會把陳情人的基本個資遮蓋起來，然後再函轉給機關去做說明，等收到說明之後，我們再看機關的處理情形，所以我們會做保密的規定，其個資部分不會……

林委員德福：如果陳述事由事涉其他主管機關的權限，監察院如何認定應移轉主管機關？例如，如果對部會的這些權管事務之違失陳情，你認為應該轉案給該部會還是轉給上級的行政院？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涉及行政機關，我們當然會轉給行政機關去參考處理或研究辦理，因為監察院不是行政執行機關，如果涉及到各行政部門的業務，那當然要請他們去處理，這是當然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因為本席理解對行政機關的陳情，如果部會有違失，理應向其上級的行政院反映，但是內閣決行的可能性也不大，請問，難道監察院只是能轉給該部會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一向的報告都一樣，就是說對於行政權的運作缺失，若確實有缺失，應該經過監察委員的立案調查、提出報告以後再去糾正、函請改善。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樣，民眾向檢察院陳情要求保密，監察院要怎麼做到？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處長已經有說明，民眾要求保密的時候，我們會保密，如果陳情人要求保密，我們行文過去的時候在文上面會說明，敬請保密，實務上都是這樣做，我們要尊重陳情人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假設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指稱法務部對陳水扁的保外就醫處分有違失之處，請問監察院要如何替這位民眾來保密？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陳情人要求保密，我們行文到法務部或哪一個機關的時候，都會在公文上註明對陳情人這個事情要保密。

林委員德福：監察院又該如何處理這樣的事件？會不會把整個案件移送到法務部？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委員有立案要求法務部提供卷證資料的話，我們也會行文去要這個卷證資料，後續就看實際發生的事情來走。

林委員德福：如果今天陳情民眾要求保密，你們卻保密得不夠周延，最後民眾的個資也外洩了，你能想像這位民眾可能會是什麼樣的下場嗎？

傅秘書長孟融：在公務運作上對於保密的事情，我們都會依照現行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有關個資保密的規定，我們都會在公文上呈現且加以保密。

林委員德福：對於陳情人的保密作法是不是應該要以客觀的方式來衡量如何去保密？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這類事情，我們在實務上也接到很多匿名的案子，最後都是要依照我們現行的規定跟實務的運作來處理。不過，關於當事人隱私的問題，在實務上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這一塊。

林委員德福：這一點希望監察院一定要做到。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們今天來討論幾個問題，其實剛才也有

人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即監察委員必須獨立行使職權，沒錯吧？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侶：這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中有規定，監察法的第十二條也特別規定，院長對於委員的職權也不能干涉。如果發生一個狀況是有一個人正在被彈劾，監察院還在處理這件事情，過程中有院長去送花、送卡片，對這個人表示支持，這樣適當與否？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委員在問什麼事情，因為這是一個個人行為，當事人是基於什麼考慮，我不得而知。

李委員俊侶：我只請教秘書長這樣有沒有違反監察法第十二條？有沒有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應該看實務……

李委員俊侶：不是看實務，這個就明顯違法，作為監察院長居然可以去送花、送卡片給正被彈劾的對象表示自己對他的支持？這個不是干涉監察委員的行使職權嗎？這個有沒有發生過？當然不是講你們現在的院長，你當時也不是秘書長，你知道我在講的是王建一院長在擔任監察委員的時候，黃世銘正在被彈劾當中，結果王建一去送花、卡片給黃世銘，對他說「我對你表示支持」，這樣就是明顯違反監察法第十二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的監察委員必須獨立行使職權掌，院長不能做干涉。請問監察院，對王建一有沒有做處理？有沒有民眾檢舉？有啦！民眾去檢舉了，你們不處理嘛！民眾檢舉說王建一這樣做是違法的，你們不敢處理嘛！現在王建一下台了，你們可不可以處理？卸任的可不可以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卸任的就是已經不在職務上了……

李委員俊侶：不在職務上的，你們依然可以糾舉、彈劾啦！沒關係，我們討論下一個問題，本席只是提醒監察院還有這麼一件事沒做。

其次，今天你們有討論到要不要記名的問題，最近媒體也針對監察委員在行使糾舉與彈劾的職權時到底要不要記名的問題有諸多報導與討論。請問，糾舉與彈劾要不要記名到底是規定在監察法還是規定在什麼法規？

傅秘書長孟融：在我們的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就有規定要無記名投票，委員也知道這個監察法施行細則應根據監察法來訂定執行細節，所以有施行細則……

李委員俊侶：監察法總共有 32 條，我仔細翻閱了每一條條文，沒有母法的依據，然後你們在監察法施行細則中跑出一個糾舉、彈劾應以無記名為之這樣的規定，母法沒有規定，為何會跑出這樣的一條施行細則？就我的瞭解，監察院也沒有監察院職權行使法，不像立法院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那到底要不要記名？我們未來要規定在監察法裡面還是另外設一個監察院職權行使法來規定？還是不管有沒有母法，我就是不想記名投票，所以就用施行細則；沒有母法，結果冒出一個施行細則規定說採不記名投票？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委員對於法律方面非常清楚，監察法施行細則這一條規定是不是根據監察法第十三條，我不得而知，因為立法意旨我沒有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監察法第十三條規定得很清楚，該條僅規定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而已，並沒有規定記名部分要怎麼處理啊！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那個是以前就規定的事項，所以到底是從哪邊衍生過來的，我沒有去研究清楚，所以這一次在檢討時，我們認為是否只要修監察法施行細則就好，還是也要修監察法，在剛才立法計畫的報告中就有提到這一點，因為我們在討論當中已經觸及到修法的問題，委員指教的問題我們都已經納入加以考量。

李委員俊侶：院長對這件事有沒有特別的看法？他也不便表示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我們是尊重委員的共識。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到底應該規定在監察法當中，還是只要修正施行細則？但是很奇怪，因為施行細則沒有母法的相關規定，就突然冒出這一句話，所以你們必須重新檢討這個議題，到底未來的糾舉、彈劾要不要記名投票，要規定在……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納入考量。

李委員俊侶：納入考量就是我這裡想要討論的，今天主席所安排的是立法計畫，所謂立法計畫的意思是你們準備在這一年度送什麼法案來讓立法院審查？第一個是你們提到的監察法第五條，這其實是因為監察院在修憲之後職權改變了，現在變成彈劾、糾舉、審計，關於監察法第五條，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因為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所以有沒有修正其實不重要。

傅秘書長孟融：也不是這樣說，我們既然要修正監察法，有關的規定我們一定納入考慮。

李委員俊侶：監察法第五條修正案你們什麼時候要送來？

傅秘書長孟融：可能是監察法全部每一條都檢討完畢之後再送進來。

李委員俊侶：所有監察法都要送進來？

傅秘書長孟融：對，這樣才合乎立法經濟原則。

李委員俊侶：什麼時候要送進來？

傅秘書長孟融：要看委員的共識，然後經過院會通過之後，我們就會修了。

李委員俊侶：其次，監察法第二條是有關糾舉和審計到底要不要記名的問題，這到底是要修監察法還是要修施行細則？第三個是你們提到監察院組織法，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如果編到監察院，這部分定案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還沒有，要看總統府那邊的決定

李委員俊侶：總統府有找過我去開會，我堅決反對，所以這部分還沒有定案，因此也不可能去動你們的組織法，除非有明確規定大家都接受國家人權館要設在監察院之下才会有，我是覺得奇怪，今天你們列了監察法第五條你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修，糾舉和彈劾要不要記名？你們內部監察委員也還沒有產生共識，然後監察院組織法、國家人權法要不要放進去？現在也還沒有定案，那下面你們提到的監察委員各委員會的組織法、監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這是我們立法院已經修過，這是我的提案，那 107 年你們立法計畫到底送什麼立法計畫來？

傅秘書長孟融：本來依照立法計畫應該要修法……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要修的送來立法院這才叫做你們的立法計畫，而今天你們沒有送任何半項來，立法計畫卻寫個老半天……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

李委員俊侶：但是就是要這樣寫？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我們監察院上個禮拜就接到一個通知說要我們提立法計畫，我們其實是請我們辦公室主任跟委員溝通，我們還沒有成熟的法律……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我知道你們的問題在哪裡，因為監察院本來就是一個跟立法院平行的憲政機關，只是因為現在主席安排請你們監察院前來報告立法計畫，照正常程序就是你們有立法計畫，我們了解以後，我們趕快幫你立法，趕快幫你們修，就是這樣子，結果你們今天送來的立法計畫說是因為臨時通知你們，你們也不知道要送什麼來，然後就含糊寫一寫就送來我們立法院，而你們列出來的 107 年法案沒有一樣是要修法的，且沒有送任何一項法案來，這個東西怎麼會叫做 107 年的立法計畫呢？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正在進行要修法的部分，我們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有修法的計畫，但是誠如委員所說的，應該是成熟的法案……

李委員俊侶：司法院也不受我們立法院監督，但是司法院要修什麼法，它也是要送立法計畫到我們立法院來，因為立法院本身是憲政機關照規定它必須負責修法的問題，雖然我們是平行機關，但是你們的立法計畫應先送來讓我們瞭解一下，大家溝通一下意見，最後才來修法，人家司法院也是照送，但是今天你們的立法計畫竟然這樣寫，我覺得非常奇怪。請問監察院現在對監試法的態度如何？要不要廢掉？

傅秘書長孟融：監試雖然是我們依照監試法規定的監察委員行使的職權之一，但本院並不是一個主管法律的機關，我們尊重考試院及委員會的決議。

李委員俊侶：那我們委員會的決議是把它廢掉，現在還要送協商。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尊重貴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OK，我只要「尊重」這句話就好。另外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因為你們委員會通過……

李委員俊侶：上次你們處長來講的時候是說這涉及國家領土跟主權的問題，所以你們反對，那現在是尊重嘍？

傅秘書長孟融：我的意思是說原來的法令規定這樣，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執行，但是……

李委員俊侶：現實上無法執行，所以立法委員提議予以廢除。

傅秘書長孟融：但是也沒有什麼影響。

李委員俊侶：沒有，這個東西要搞清楚，你們無法執行，現階段也沒有在執行，所以立法委員提案說乾脆把這個法廢掉，結果你們監察院表示反對，我今天要再問一次，監察院是否還堅持反對的立場？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涉及到我們處長上次在貴委員會報告裡面……

李委員俊侶：這跟主權及領土有什麼關係？我上次跟處長交換過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我們的……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你們根本沒有在做，廢掉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我們的領土、主權就會不見？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涉及政治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你是內行人，你是國家長期培養出來非常優秀的文官，我們大家也很尊重你。

傅秘書長孟融：不敢。

李委員俊俔：但是今天監察院這樣的態度我們覺得很有問題，第一個主席安排請你們送立法計畫，結果你們回答立法計畫還沒有擬好，所以你們沒有立法計畫，第二個問題就是包括委員自己提出來的監試法、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我們都主張把它廢掉，委員會也審查過，結果你們也把它列在立法計畫裡面，而你們的態度竟是尊重委員會，老實說這樣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態度，我是希望大家都是平等、平行的憲政機關，大家要彼此互相尊重，該送來的立法計畫就應該要送來，謝謝。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

主席：謝謝李委員。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我們召委特別排定監察院列席說明立法計畫，是希望監察院能將 2018 年相關的立法計畫送到立法院，讓我們也能知道監察院接下來的立法計畫大概有哪些法案，希望能透過本委員會或立法機關來執行，或者你們立法機關的立法計畫有哪些需要我們立法院一起協助的？在此就教秘書長的問題有二：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到的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條裡面特別提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的問題，二是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裡面特別提到兒童監察使的辦公室，上述兩個問題要就教秘書長。我們特別提到監察院對於我們監察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條，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在我國已經討論二十多年了，在這二十多年裡面包括國際人權專家也建議我國應該要設置一個符合國際巴黎原則的獨立人權機構，對於人權委員會究竟是要放在監察院之下，或在其他的方案裡面是一個獨立機構？抑或設置在總統府之下比較合乎相關的可行性，而且又不用涉及憲法？你認為放在監察院之下可不可行？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點我們也研究了很久，而委員所說的，正是我們想做的方案之一。謝謝委員的關注與愛護，只是此事終需由總統府拍板定案，目前總統府已經知道我們提出的方案為何，但迄今尚未拍板定案。

鍾委員孔炤：總統府底下已經有諮詢委員會……

傅秘書長孟融：是，但最後還是要由總統定案。

鍾委員孔炤：去年顧立雄委員曾經特別提出相關法案，希望能依照巴黎原則，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獨立、超然且有效的條件下成立，其法律地位、組織、運作與預算皆獨立，以作為國家人權事務的最高機關。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符合這些條件，所以最理想的方案就是設在監察院底下……

鍾委員孔炤：既然想設在監察院，為何不在監察院的立法計畫裡提出？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一切尚未定案。縱使我們事前已經做了充分準備與規劃，立法計畫也完整周詳，可是這件事畢竟尚未定案。相信委員也知道，監察委員乃獨立行使職權，每一位委員均有自己的意見，必須待大家達成共識後取得最後方案……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不管是總統府或監察院，乃至立法院、行政院，都還沒達成共識？而這件事可能涉及監察院的調查權，引起修憲爭議，以致法案被擱置，是這樣嗎？

傅秘書長孟融：其實國家人權委員會沒有這麼複雜，但最後……

鍾委員孔炤：既然沒這麼複雜，何以延宕這麼久？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總統尚未決定要設置在哪裡啊！

鍾委員孔炤：如果沒有決定，你卻又說設在監察院最好？因為你們研議了很久，也無需修憲？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方案我們已經交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但大家討論結果還是決定請總統核定。所以萬事俱備，只欠東風！

鍾委員孔炤：就算你們提了很多立法計畫，但對於是否成立獨立超然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一事，最後仍回歸給總統決定？

傅秘書長孟融：對，前提是這樣。

鍾委員孔炤：如果給總統決定，那就可能要修憲，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不一定。

鍾委員孔炤：若設在總統府底下，那就當然要修憲了。

傅秘書長孟融：不一定會設在總統府底下，這畢竟只是方案之一。目前可能的方案有總統府、監察院等幾個，不過諮詢委員會報告總統後，總統尚未做最後決定。

鍾委員孔炤：若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則可在監察委員職責中納入保障、促進人權之職能，並將監察院其中一部分轉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我認為這是實踐巴黎原則最有效可行之途徑。此乃顧立雄委員當時所提法案，業經 34 位立法委員連署，這點從他的提案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傅秘書長孟融：顧委員的版本我們研究過，所以知道顧委員在講什麼，其實尤美女委員也曾提過相關構想。我們認為全體監察委員都具有人權保障功能，至於委員產生需要何種資格，監察院需要如何改制，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是否需要，譬如設置委員所說的兒童監察使，或者在分組裡特別保障兒童福利與人權保障等，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

鍾委員孔炤：你在立法計畫裡說已經研究很久，但到目前為止，對於人權委員會的設置仍然意見分歧，所以尚未做最後決定？我認為你應該說設在監察院是最好的。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反映過這意見，今天主任秘書也在場，他每一次都與副院長……

鍾委員孔炤：你剛剛在說明時，他在後面一直比讚，意思就是你講的對！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對整個過程非常瞭解，也都有參與。

鍾委員孔炤：這件事已經拖很久了！

傅秘書長孟融：是！

鍾委員孔炤：那我現在回過頭問你，若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

室，請問你是否同意？

傅秘書長孟融：兒童監察使執掌事涉外國制度……

鍾委員孔炤：這件事衛福部三個月前行文給你們，建請監察院研議設置兒童監察使可行性。衛福部認為設在監察院是最好的，所以依兩公約來向監察院提出這樣的要求，請問你們有沒有研議過？

傅秘書長孟融：有研議過，但監察院的職權行使有監察院的考量，譬如在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底下設置兒童監察使，或直接在監察院設置兒童監察使，則其職權行使與監察委員職權行使間是否會有扞格？是否會出現歧異？其角色又該如何定位？諸如此類問題，我們均做過研議，倘若其職權行使互相衝突甚至扞格的話，那麼監察使的權益又何在？因為這畢竟是外國制度……

鍾委員孔炤：這並非外國的獨立制度！若為外國獨立制度，衛福部為何會根據兩公約來提出這項要求呢？臺灣已經簽署兩公約，該做的事……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外國的制度和監察院職權……

鍾委員孔炤：請問秘書長，設置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會有扞格嗎？會和監察工作出現扞格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那是外國制度，屬於一種調查建議事項，而監察院每一位監察委員本就有其職權所在，因此包括兒童福利與保障等事項，監察院本就可以進行調查，並提出檢討……

鍾委員孔炤：但在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的結論中提到獨立國家與獨立人權，而你們一聽到獨立國家就嚇到了！中華民國是不是獨立國家？所以你們就有顧忌了，講白點不就是這樣？你們只要聽到臺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就有顧忌，但這是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的啊！換句話說，兒童監察使是一個獨立國家所必須要設立的！你們碰到獨立國家人權之類的議題，你們就會……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沒有這種政治考量，我們只考量如何做才是對兒童福利最大的保護，但因為外國制度跟我們不一樣……

鍾委員孔炤：基於保護兒童起見，需要設置兒童監察使，並於監察院底下設置兒童監察使辦公室，就這樣而已！考量到國際公約……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把這項意見納入人權保障委員會討論，至於到底該怎麼設置？要不要設置？與監察院本身的職權行使有無扞格？這些我們都有考量過。

鍾委員孔炤：那請主秘回答，這件事與修法有關嗎？秘書長說會有扞格，需要修法嗎？

主席：請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明輝：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兒童監察使，其目的均在於監督……

鍾委員孔炤：是否涉及修法？會不會有扞格？

林主任秘書明輝：目前監察院是全世界……

鍾委員孔炤：你只要回答會不會有扞格？

林主任秘書明輝：如果是內部的分工，比較容易解決，我們自己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內部的分工也不涉及修法，是可行的對不對？

林主任秘書明輝：只是沒有兒童監察使這樣的法定名稱是事實，分工是可以做得到。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叫你設兒童監察使，只是設兒童監察使的辦公室，怎麼會沒有兒童監察使呢？我們既然簽了兩公約，那臺灣簽兩公約是簽假的、簽好看的，還敲鑼打鼓？

傅秘書長孟融：人權保障委員會裡面要不要設很多組，包括婦女，婦女我們現在是有小組，兒童以及各種情況都可以設，我們要再研究。

鍾委員孔炤：婦女就可行，兒童就不行，為了解決少子化，我們鼓勵要多生子，結果對於兒童，監察院又認為這可能在監察院底下……

傅秘書長孟融：這只是在於職權運作上我們考量的點，因為監察院的制度是獨有的，所以他們都不知道。

鍾委員孔炤：我們也不必在這邊做辯論，主秘剛剛說不會涉及修法，在職務上可以去做研議，所以我們就朝設置這個辦公室的方向去進行，好不好？可不可行？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再討論啦！

主席：會後監察院再去跟鍾委員多做說明、多溝通這個案子，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不好意思，剛講話有點激動，請見諒，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為兒童發聲。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傅秘書長，今年底九合一大選即將展開，依照你們的進度，4 月 25 日開始，候選人就可以設政治獻金帳戶，目前政治獻金透明的制度有沒有什麼缺陷？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所有都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該怎麼樣申報、公布我們都有規定，至於現在實務上正在討論的建議修法的內容，因為還沒有完成三讀，如果說……

許委員毓仁：以目前的法令規定，他是自願申報還是強制申報？

傅秘書長孟融：政治獻金一定要申報。

許委員毓仁：有沒有可能候選人假設收 100 萬元，但他只申報 90 萬元，10 萬元放自己口袋的現象？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設立專戶是看擬參選人的意願。

許委員毓仁：所以不是強制必須要設立專戶？

陳處長美廷：對，並不是，因為他可能有自有資金去支出，他就不需要。

許委員毓仁：我們怎麼確認選舉所收的捐獻是可信而且透明的呢？

陳處長美廷：目前所擬是候選人自己如果有設專戶，法律上就強制他要做一個會計報告書的申報，依照現在的制度，申報後我們就是把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目前也經過貴院內政委員會，包括黨團協商都已經結束了，很快就會進入二讀會。

許委員毓仁：所以只有把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

陳處長美廷：目前是，但修法後就會把所有收支的明細統統都公開，目前已經要進入二讀了。

許委員毓仁：以目前我們會計制度的設計，還是有一些缺陷存在，我想請問秘書長，有沒有考慮用區塊鏈來記錄政治獻金？你知不知道區塊鏈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可能是有關於資金應用、流動的情形，因為是要嚴格知道政治獻金的來源流向、支

出，大概是這種意思，否則我不知道。

許委員毓仁：區塊鏈是一個分散式的帳本，它是一個去中心化的科技，有不可竄改的特性，所以每一筆紀錄用這個區塊鏈寫上去後，在這個架構上它沒有辦法被竄改，而且可以直接追蹤到源頭。事實上，目前世界各個國家在研究政治透明以及政治獻金所遇到的困難裡面，採自願申報或是採傳統的會計制度還是有相當的缺陷，所以本席在這邊呼籲監察院去研究區塊鏈政治獻金實施的辦法，我希望台灣可以去推動政治獻金的透明化，並利用科技的方式去記錄政治獻金，這樣的想法秘書長覺得如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政治獻金法不是本院主管的法律，所以這些建議事項應該由法律主管機關來研擬，我們只是執行機關，如果在運作時發現有問題，我們要做一个處置，因為我們只是執行機關，不是法律主管機關。

許委員毓仁：我今天在這邊讓你們知道這是世界的趨勢，也是在科技上可以補足人為的缺失，以及目前會計制度上的缺陷，這部分以監察院的角色，可以去看目前世界上在做這方面的做法是如何做的，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

許委員毓仁：第二個，目前監察院發送電子公文跟書面文書的比例大概為何？目前有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監察院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坤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發送電子公文目前接近 49%。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建議，因為我的辦公室每個禮拜都會收到監察院公報，不僅製作精美，也附了一張光碟，但是我敢說 95%的立法委員不會看，因為第一個，已經沒有人在使用光碟，這是一個浪費資源的做法。如果這些監察院的公報可以直接上雲端，然後加密，給立法委員加密的密碼，我們要看直接上去看，而且可以做搜尋，其實不需要再多做一个光碟出來，我不知道監察院現在是嫌預算太多嗎？為什麼要再繼續做這個東西？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所有的法規都會上網，但是……

許委員毓仁：我意思是沒有必要再搞一個光碟，現在真的沒有人用了，甚至於大部分的 notebook 已經都沒有光碟機，所以拜託不要再浪費錢，也沒有必要再弄這個東西出來，你可以上網，然後做雲端、做加密，我們要上去看的人就上去看。

傅秘書長孟融：法規都會上網，可能就是……

許委員毓仁：但沒有必要再搞這個，我會提案把這個東西拿掉，也沒有必要再搞了，實在是很浪費資源，國家的錢也不多了，有什麼意見嗎？

傅秘書長孟融：可能其他的委員有需求也不一定，因為……

許委員毓仁：有需求就放在雲端，永久都可以保存，用光碟還是會不見，這種機密的東西掉了怎麼辦？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委員對於科技會比較……

許委員毓仁：我跟你講，這些光碟我在垃圾堆裡面都找得到，因為不需要，就被人家整理出去回收了，每個月我都在回收的垃圾堆裡面找到這一張，我拜託你們不要再搞這些了。

主席：請監察院綜規室汪主任說明。

汪主任林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已經有放在網路上……

許委員毓仁：但我強烈建議不要再弄這個了，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問題嗎？法律上有寫是不是？有我們就來修法。

汪主任林玲：沒問題，我們可以調整，可是依照每位委員……

許委員毓仁：你一年花多少錢在做這些事情？預算多少？

汪主任林玲：這是依照每位立法委員或相關委員的需求，我們送相關的光碟給各個相關的委員，如果不需要的話，其實是可以完全不用提供，那有些是相關的……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不要再做這個東西了，好不好？

汪主任林玲：沒有問題，我們會配合。

許委員毓仁：因為每個月我在資源回收場，或是來清理辦公室的阿姨都把這個東西收走，真的是浪費資源，我就是表達這個意見。我想問一下秘書長，你現在以監察院秘書長的身分，請問你對於深澳電廠環評爭議的看法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能提出看法，因為這是一個行政指導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理解。

傅秘書長孟融：縱使監察委員都不能有行政指導，我們是事後監督，請諒解。

許委員毓仁：前幾天環保署長李應元署長說「把我移送監察院都甘願」，把他移送監察院他都甘願、都接受，你會不會啟動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人民來陳情，然後是機關移送的或怎麼樣，都是我們調查的起因，當然要看他實際的狀況而定，人民檢舉或機關移送這個在實務上都常常碰到的。

許委員毓仁：就是在等如果有人民檢舉或是機關檢舉，你們就會啟動調查，對這件事情可以這樣說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案件的起源，立案調查的起源之一。

許委員毓仁：我可以這樣說，如果有案源，你們就會調查，在深澳電廠環評、公務人員失職、公務人員首長失職這個部分？

傅秘書長孟融：一個月的人民陳情案件大概有一千幾百多件。

許委員毓仁：我只是在問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那個管道多元，這是管道之一。

許委員毓仁：今天如果有環保團體或人民或任何機關要求調查李應元署長，在深澳電廠環評這件事情的失職，監察院是不是會受理？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人民的陳情管道……

許委員毓仁：會受理嘛！都會受理？

傅秘書長孟融：都會受理。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傅秘書長，監察院在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歷史要從很遠來談起。

柯委員建銘：民國 20 年嘛！

傅秘書長孟融：對，要很久。

柯委員建銘：剛才吳志揚主席有談到一個問題，監委可不可以彈劾監委？我先把監察院的歷史談一談，監察院第一次成立是民國 20 年，第一任院長叫于右任，爾後監察院我們看到陶百川等等；行憲以後在民國 36 年開始間接選舉，它有民意機關的性質，後來在民國 37 年成立了監察院。我們從這個歷史來看，1992 年第二次修憲，結束了 45 年的萬年監察院；2000 年的時候第三次修憲，改為任務型國大，以後監察委員就變成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所有同意權變成在立法院。2000 年同意權行使以後到目前為止，剛才吳志揚委員有問到一個問題，就是監察委員可不可以彈劾監察委員？應該是可以的。

傅秘書長孟融：可以。

柯委員建銘：過去只有一個案例吧？

傅秘書長孟融：以前有案例。

柯委員建銘：就是前監察委員蔡慶祝假藉職權涉嫌貪污，被判刑確定、彈劾。

傅秘書長孟融：是。

柯委員建銘：吳志揚委員剛才在恐嚇陳師孟監委說他也可能被彈劾。到底他的言論是不是太過分？我等一下試著舉例讓吳志揚委員分享一下。全臺灣人民從監察院有史以來，包括陶百川曾經彈劾過行政院長、央行總裁俞鴻鈞，這是監察院的風骨，監察委員形象最差的時候是什麼時候？你不好意思說，是上一屆，最糟的就是王建，還說監察院要廢掉等等，那個作為行徑全國人民都看不下去。張博雅院長上臺以後，她還舉辦餐會讓新舊監察委員能夠溝通、融合，讓監察院的風骨重新恢復。

從這個角度來講，陳師孟只是講幾句話而已，吳志揚委員恐嚇他會被彈劾，應該彈劾的是王建，他在任內的時候，自己的言行以外，我講幾個他如何介入政治的例子。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王建在黃世銘案的時候還在恐嚇監察委員，要彈劾的時候不能彈劾，這是大家都清楚的案子；在他任內，我們看到監察委員陳永祥等對於他們如何介入政治，王建帶頭，所有監察委員的形象從此一落千丈；張花冠的案子一審判有罪，二審才開始而已，監察委員在 2014 年 7 月的時候馬上進行調查，對張花冠、嘉義縣政府進行糾正，這是介入政治，後來張花冠 2017 年 7 月以後被判無罪，這很明顯地介入政治；扁案亦復如此啊！扁案在審查中，李復甸約談特偵組、去查特偵組，這是政治指導，要監察委員也加入鬥爭的行列；王建當初講什麼話全國譁然，才在偵辦中的案件，他公然介入，王建怎麼講？王建說：不是要干涉特偵組

辦案，是要查看特偵組有沒有被人家干涉辦案。根本是非顛倒啦！特偵組在國民黨時代誰敢干涉它，只有馬英九而已，後來憲政體制，黃世銘進入司法個案，這何等嚴重。

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時候，我希望監察院重新建立風骨，我在這裡沒有辦法接受吳志揚委員所謂要彈劾陳師孟，你從這幾個例子來比較看看，國民黨時代監察院如何操作，王建都沒有被彈劾啊！現在要針對不肖的檢察官乃至於法官進行調查，有何緊張呢？這是第一點，我在這裡先說明清楚。

第二點，關於彈劾到底要不要記名的部分，彈劾當然應該記名。我要講幾個案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對於倒閣的不信任案是要記名的；上一屆 2016 年 5 月地方制度法修正，針對選舉、罷免正副議長也改成記名；另外，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以後立法院對於所有須行使同意權的包括監察委員、大法官、考試委員、NCC 委員等都要改成記名，但這部分仍然在審議中。監察法的修正何其簡單，並不需要你們同意，今天還講了半天，直接修就好了嘛！今天的記名、不記名其實只是規定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裡，對人不記名，對事採記名，這是在會議規範的層次。如果連憲法對倒閣的不信任案都改成記名，地方制度法也改了，未來的修法也不必經過你們的同意，大家今天問久一點，立法院直接處理就好了。我剛才聽你講，這和監察法第十三條和第二十六條有關，但真的有關嗎？

傅秘書長孟融：記不記名其實是規定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裡。

柯委員建銘：施行細則沒有母法，那是你們引伸的，所以包括你們要講的監察法第十三條和第二十六條都一樣。對於監察委員和調查人員在尚未移送公懲會以前不得洩密……

傅秘書長孟融：對。

柯委員建銘：記名表決以後，監察委員就像檢察官起訴一樣，檢察官起訴可以不……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利弊得失……

柯委員建銘：移送公懲會以後就要全部公開了，這樣有什麼問題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利弊得失還要尋求委員共識，現在監察委員是沒有言論免責權的。

柯委員建銘：說到言論免責權的問題，我之後再跟你說。監察委員要怎麼起訴？起訴之後要不要記名？當然要記名啊！監察法第十三條和第二十六條規定監察委員或調查人員在案件移送到公懲會以前不可洩密，記名表決後移送就像起訴一樣，公布的話會有什麼問題？

至於所謂言論免責權，要知道刑法第二十一條阻卻違法是怎麼規定的，公務人員依法行使職權當然阻卻違法，這與言論免責權一點關係都沒有，當然沒有違法，這是阻卻違法的。監察委員行使國家的權力，要彈劾對方所做的調查和報告，與言論免責權有何關係？難道會被告嗎？根據刑法第二十一條當然是阻卻違法，乃至刑法第三百零一條和第三百十一條，與誹謗有關的問題都一樣。你是不是要講這個問題？要到攻擊人家私德且和公益沒有關係才有誹謗的問題，如果是依法行使公權力的話，何來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的問題？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也一樣，那也是在處理公務，所以你提出的這些都是你們自己發明的道理，還說什麼監察委員沒有言論免責權所以記名的話會發生問題。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考慮的理由之一，至於記名與否還要監察委員達成共識。

柯委員建銘：從法理上來看待，這些根本就是可以阻卻違法的，沒有你所謂言論免責權的問題，不管是刑法第三百零一條還是第三百十一條都是如此。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提到的法律規定我們都清楚……

柯委員建銘：監察法第十三條是你們自己……

傅秘書長孟融：都會列入這個議題的考量……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邊就有結論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就清楚載明了立法院的不信任案是要記名的。

傅秘書長孟融：憲法第一百零一條當時在……

柯委員建銘：你要把內政部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拿來當作無上圭臬嗎？所有原則都在這裡，我看這件事就不要再爭了，所有立法委員除了國民黨的保守派以外，相信大家很快就會把條文修掉，不會再等待、尊重你們的意見了。萬年的監察院搞到現在，王建 搞成這樣，監察委員現在要趕快讓監察院恢復一點形象好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已經在討論這個問題了。

柯委員建銘：請轉告張博雅院長好嗎？

傅秘書長孟融：好。

主席：謝謝柯建銘委員，剛剛好多委員都談到記名的問題，其實也不一定要等你們提案，依立法院的職權本來就可以立法。

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來要順順地問你的，結果你卻講到「言論免責權」，請問這是什麼道理啊？監察委員依照相關法律獨立行使職權，還有什麼言論免責權的問題？就是在行使職務啊！今天大家開會、提出意見，相關的行政人員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這樣會有言論免責權的問題嗎？大家都不會考慮這個問題，只有你們監察委員在考慮言論免責權的問題，這樣還要當什麼監察委員啊！這個理由真是超乎大家的想像！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委員報告，當時……

周委員春米：大家提出的書面報告涉及對人和對事，但會有人擔心這樣的言論有責任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在討論記不記名過程中所考慮的原因之一。

周委員春米：這個理由是個理由嗎？

傅秘書長孟融：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監察院已經不是民意代表機關，監察委員也不是民意代表了……

周委員春米：縱使不是民意代表機關，這些行政人員也不是民意代表，另外提出意見的行政院官員也不是民意代表，但有人會擔心言論免責權的問題嗎？

傅秘書長孟融：現行法中關於保密的法律都要考慮到，所以要不要記名我們才要尋求監察委員的共識，要等委員有共識後再去……

周委員春米：不要再講委員的共識了，今天大家是尊重監察委員職權的行使所以才有所謂監察法施

行細則，但是有關這個部分，不論是從剛剛總召講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的修正，到現在討論到的具體個案，張通榮和黃世銘的案件難道就只是對人嗎？大家討論的是「事」，現在不要說對事要記名，對人不記名，這個原則、標準、界線已經不須再加以區分了。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我們把這些資料，其實在討論……

周委員春米：你們堅持很久了。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所有法案都要有委員的共識，不是我們行政人員……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家才要唸你們，你們就是在等待被改革嘛！什麼都要有委員的共識！

傅秘書長孟融：以前我在各部會服務的時候就是辦政法制的，首長制和委員制是不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當然不一樣，可是監察院的監察委員要知道自己的職責所在以及自己被監督的責任所在。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今天的意見，監察委員都聽到了，所以他們會去……

周委員春米：如果監察院和考試院只是來告訴我們，為了尊重委員職權的獨立行使，就把全部的監督與改革都推向門外，這是大家不能接受的。這件事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討論兩年了，從我們就任到現在已經講了兩年，你們到現在還在研究，真的是聽不下去！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行政人員而不是監察委員，但是……

周委員春米：你今天來是作立法報告的，只是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所質疑的，你們到底提出了什麼立法報告？就是要不要做而已嘛！不做的話，就是立法機關代表全國人民執行嘛！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研究就快有結論了。因為現在還要提出讓大家討論，之後就可以……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這不是在針對你，我也不是在針對你，但今天就這件事，大家對監察院（包括對監察委員）在記名方面的處理已經失去耐性和信心了。我們所失去的耐性和信心是對監察委員，但最重要的是，你們讓整個監察院的運作失去其公信力，這是最嚴重的地方。如果讓監察院的運作失去公信力的話，其他代表民意的人當然要站出來講，今天就是要把此事的道理講到這個程度，如果你們監察委員只考慮到自己，讓監察院的公信力及人民對你們的信賴度降到最低，當然只能被外部改革，這僅僅是這樣的道理。

秘書長，我不是在對你兇，我也很少對你們兇，只是……

傅秘書長孟融：我也不感覺如此，但是我是要說，對於委員的這些話，我相信監察委員都有聽到。

周委員春米：有關這些話，委員已經講過很多遍，不是今天才講的！況且大家幾乎都在問這一題！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些會議資料，我們回去都會讓委員知道。

周委員春米：接下來，請教秘書長，這個議題也是剛剛幾位委員關注的，關於監察院轉型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一事，你剛才也很直白表示這要等總統的裁示。其實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對台灣的人權上、外交上及國際形象上都很重要，像我們國會議員常常接見很多歐洲來賓、美國來賓，往往發現他們都一直很關切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

此外，上會期我們行使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時，當時被提名的這 6 位候選人都獲得我們同意擔任監察委員，現在他們都已經當選，那時候他們 6 個人都舉手贊成在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

員會。其實這樣的目標不是我們的發想，也不是現在我們才講，只是考慮到整個制度，總統府並無行政執行權力，至於非行政機關的立法機關和監察機關，大家都覺得監察院比較適合，何況這也是你們長期努力的目標，監督相關人權作為、維護人權也是你們很重要的責任，大家才會將這個希望、目標放在監察院。請問現在這個進度如何？還是你們尚在研議？還有其他的意見及看法？你們有短中長期的計畫嗎？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關心，剛才我答復過許多委員對這個部分的垂詢，其實我們有準備，連組織法的條文……

周委員春米：為何你們還不提送？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我也報告過各位委員，因為總統府下有一個人權諮詢小組，我們……

周委員春米：這不用會銜吧？

傅秘書長孟融：這不是會銜，我們已經將這些資料、草案都送到諮詢小組，大家討論很久，我們還規劃出數個方案，包括設在總統府、獨立設一個機關或設在監察院，這些都研判過，甚至連設在監察院時需要修訂的法規、組織法的相關修訂等等，我們都有研擬。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擬出很多版本，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包括設在監察院時組織法的相關規定、人員的配置等等，我們都有研擬，但是剛才也報告過各位委員，只欠東風啦！

周委員春米：對於在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你們自己內部有沒有共識？

傅秘書長孟融：大概都沒有問題。

周委員春米：現在你們已經提出很多版本，就等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的研議，大家再進行最後確認，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對，要總統拍板。

周委員春米：好，我再請教秘書長，「禁止酷刑公約」是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主要是保障人民免於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今年 3 月 8 日內政部亦於部務會報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換言之，這個法制快要完成。再者，據本席的資料，監察院預計於今年 6 月 26 日完成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請問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現在這套機制的建置進度如何？可不可以如期完成？

傅秘書長孟融：「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是由內政部主管……

周委員春米：這已經確定了嗎？他們的部務會報通過這個草案了嘛！

傅秘書長孟融：主管機關是他們，執行則在監察院。

主席：請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明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公約最重要的制度是建立國家防範機制，要去訪視身心可能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執行單位嗎？

林執行秘書明輝：對，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監察院已經有巡查訪視工作，而且全世界大部分國家都將這個制度設在監察使，就是類似監察院這樣性質的機構，因此目前我們這樣的機制便由

監察院承擔，這是立法的過程。

周委員春米：既然如此，請問你們的相關建制呢？大概多少人力？放在何種單位？將來具體執行作為又為何？

林執行秘書明輝：目前監察院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各有監督的部會，也巡查各部會，雖然現在法案規定是設置相關委員會，但是以目前監察院的內部分工，各常設委員會是可以做這些 visit 或 inspect 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你們的每個委員會都可以做。

林執行秘書明輝：對，特別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有那麼多監獄可以訪查、巡視，所以監察院就現有功能是可以執行的……

周委員春米：您的意思是監察院的 7 個常設委員會都有這樣的責任，但是重點應該放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林執行秘書明輝：是的。

周委員春米：因為他們觀察、關注、調查的大概和酷刑會比較相關。

林執行秘書明輝：對，監獄及矯正中心是大宗。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在此期許你們要擔負這個責任；其實這幾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針對監所、矯正機關也有提出一些糾正案。

林執行秘書明輝：是。

周委員春米：可見你們在這個部分是有貢獻的，你們應該責無旁貸，要勇於承擔，做出更好的成績，增進大家對監察院的信賴，這才是正途！

林執行秘書明輝：是，我們願意承擔。

周委員春米：據本席的資料，自 102 年至 106 年，監察院對監所、少輔院等矯正機關共提出 9 件糾正案，還是不只這個數字？

林執行秘書明輝：我可以請同仁再查一下。

周委員春米：好，因此將來這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是在監察院，由 7 個常設委員會去推，但是重點在比較相關的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林執行秘書明輝：對。

周委員春米：希望下一次你們來做立法報告時，雖然我們看不到你們的立法報告，但是你們做相關說明時可以在這個部分再多著墨一點。

林執行秘書明輝：是的。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謝謝主席。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在此聆聽一上午，我覺得監察院在幾件事的觀念可能要轉變，第一個，記名與否只是要不要讓外界知道彈劾案是誰做的，對外負責而已，不管記名與否，他們行使彈劾權本身都是在行使法定職權，根本沒有言論免責權的問題，除非監察委員於行使職權外，在外面亂講話，這時才會像立法院一樣涉及有無言論免責權的問題，只在那個時候而已。

周委員春米：我們在外面亂講話也沒有言論免責權。

主席：對啦！

鍾委員孔炤：我們在裡面講話有言論免責權。

主席：我知道。就是他於行使職權外的講話才有這個問題，所以你們不要將那個考量與這個部分混在一起。

第二點，你剛剛講到，對人不記名，對事記名。其中對人通常是指選舉人、推舉人，這一類才是對人，但是糾舉案或彈劾案本身是對事，不然，每一個法院的判決都是對人，對不對？哪一個法院的判決不是對人？其實法院的判決是對那件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判決，所以你剛剛講的不是一個通的法理，請你們回去再思考一下。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我們考慮的原因之一，其實我們考慮的層面很廣，包括記名與否、贊成與否、有無壓力等等……

主席：我不占用時間，你有責任把這些觀念講清楚。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和主席的問題差不多，我要請教傅秘書長，公布和不公布都合法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現行規定是彈劾通過送懲戒機關才會公布。

許委員智傑：公布和不公布是不是都合法？

傅秘書長孟融：彈劾沒有通過是不公布的。

許委員智傑：彈劾沒通過是不公布的，但如果公布也是合法嗎？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不能公布，第十三條有規定。

許委員智傑：第七條規定：「彈劾案審查會對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左列之決議……。」，依照四點決議中的第四規定，公布與不公布都可以。

傅秘書長孟融：那是施行細則的規定，公布與不公布是對審查決定之後的案子，依照監察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彈劾案要移付懲戒機關才會公布。

許委員智傑：依照現行法，如果公布是否違法？

傅秘書長孟融：還是不行。

許委員智傑：還是不行，所以才要修法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考慮要修。

許委員智傑：你認為公布好還是不公布好？也就是彈劾是記名還是不記名比較好？

傅秘書長孟融：我不是監察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你個人的看法，監察委員有二十幾位，有些有私心，有些沒有私心，站在事務官最高首長的角度來看，你必須有自己的主張，你有自己的主張在和監察委員討論時才會有方向。我現在問你，你個人贊不贊成監察委員彈劾記名？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不能表示我們的立場，彈劾通過以後要不要記名的問題要由監察委員達成共識

，我們沒有個別立場，不論記名或不記名，我們都要依照規定做。

許委員智傑：大家都希望有個有擔當的首長，如果對任何事情都不表示意見的話，叫誰來當都可以，為什麼一定要你來當秘書長的位置？

傅秘書長孟融：我也考慮到這點，監察院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也是由委員所組成的機關，與首長制的機關情形不太一樣，我常常講到委員共識……

許委員智傑：這些我們都懂，我們不是不懂，我是問你個人的看法。

傅秘書長孟融：我個人也不便表示意見，否則委員會說「你個人的意見就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如果監察院裡面有某些缺點或需要改善的空間，你個人應不應該表示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在委員的討論中，我不表示意見，我是中立的。

許委員智傑：你是主持議事中立，但你總有個人的意見，難道你個人都沒有意見嗎？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一直在講這個，我實在有點為難，因為我不是監察委員，不過總是利弊得失都要分析。剛才提到的對外宣洩、非民意代表沒有言論免責權、要不要有壓力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討論記名或不記名的原因，現在有很多對人的方面變成有記名的規定出現，所以我們都很慎重的審思這些問題，這些都是綜合在裡面討論的。

許委員智傑：這些我都懂，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我們站在人民的角度來看所有的首長是否有擔當，我們只希望這樣。我問你的，你願不願意表態是你的事情，我認為有擔當或沒有擔當則是我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是首長制的機關，我可以給予肯定的答案，但我們是委員會制的機關，我不能代表所有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我是問你個人的意見，你的意見不代表委員的意見，而是代表你個人的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我還是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肯定的答案，如果今天我們是一個首長制的機關，我自己負責，那麼我說怎麼樣就怎麼樣，但我們是委員會制的機關，我們是由委員組成的機關，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懂你要講什麼，反正你就是不想講就對了，我覺得每個單位最高事務官的首長對於事情還是要有判斷，監察院中有什麼要改善之處，身為首長應該要有改善的方向。比如去年你們的陳情案總共有一萬五千多件，成案的有 325 件，監察委員有 29 位，扣除院長、副院長，剩下 27 位，平均分下來每位監察委員大概有 11 件或 12 件，你會不會覺得監察委員太閒了？

傅秘書長孟融：人民陳情案很多，但有很多不涉及監察院的職權，比如民事的問題等等。

許委員智傑：我要講的是你們行政的高牆！

傅秘書長孟融：我這裡有份統計資料，第五屆以來，每個委員分到的案子大概是 22.3 件。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年的數量嗎？

傅秘書長孟融：每個月，因為有的案子是好幾位委員一起調查，大家都是這樣的統計。

許委員智傑：你是說大家合起來計算嗎？

傅秘書長孟融：有可能同一個案子是由一到三位委員調查，這個案子就是屬於這一到三位委員的案

子。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一位委員碰到 22 件案子，他就算接到 22 件案子，一個案子由幾位委員一起調查，所以這幾委員都會算是有件數。

傅秘書長孟融：這點請鄭處長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有些案件可能涉及到好幾種專業，比如工程夾雜財金、財金夾雜法律，所以一個案件可能有兩位或三位委員共同調查，平均下來每位委員每個月大概是 22.3 件。

許委員智傑：我要講的是監察院的行政高牆，人民訴狀送進去後，是不是由監察業務處決定要不要受理呢？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說明。

巫處長慶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定會受理。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由監察業務處決定要不要辦理，也就是要不要續查。監察院收受人民訴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左列人民書狀應為不受理之處理……」，其中第三點和第四點是規定不受理的情況，第三點是「應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第四點是「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經過司法或行政訴訟仍不滿意者是否會再受理？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是判決確定或司法訴訟已經判決確定者，我們都有受理而且也有調查，但正在判決中的……

許委員智傑：正在判決中的案件因為已經進了司法，當然可以不受理。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還是會受理，不過我們會向當事人說明案子正在訴訟當中，基於對司法機關的尊重，當事人有意見的話，請趕快向司法機關陳述會比較重要。

許委員智傑：在進入司法之後，當然由司法處理，但經過司法之後，如果對司法不滿意，監察院是否就要受理呢？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等案子確定，如果還在上訴當中或在審判當中，我們當然不能和司法的刑事程序衝突。

許委員智傑：假設一審判決了，當事人覺得有很大的委屈，所以還是提出上訴，以監察院目前的狀況是不再受理，因為案子上訴中，當然就不再受理。司法改革還是要努力，司法改革拖了那麼久，人民一直不信任，在司法改革拖延這麼久的情況下，人民會覺得很無助，希望能有另外一個單位或部門來協助處理，但現在監察院是不處理的。

傅秘書長孟融：訴訟正在進行當中，我們要尊重司法權力的運作，如果當事人不服當然可以提起上訴，委員垂詢的是司法制度的問題，比如案子處理緩慢等等，這些不是我們的職掌，所以我們不會處理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基本上監察院的角色是護民官，在人民需要幫助時應儘量去幫助他們，這是護民官的角度，但我們總覺得監察院離人民很遠，在司法改革上，監察院也可以出手，不要一個案子一審就是十幾年、二十年。

傅秘書長孟融：人民遇到問題都會向監察院陳述，立法委員也有很多人到監察院陳述，當然這也是

監察院要努力的地方。

許委員智傑：我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彈劾名單公告與不公告，監察院要有 guts，該承擔的就要承擔，現在已經是民主開放及透明的時代。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的監察委員都會聽到立法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智傑：第二個是行政高牆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更簡化，對人民的陳情案件儘量寬鬆，讓人民有機會處理及替自己申冤。本席希望監察院業務處對這部分能夠加以檢討，放寬一點讓人民多有機會申訴，有時候把關太嚴會導致人民求助無門。希望監察院從這兩個角度再做思考及儘量去改善。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要對監察院的職權做一些改革措施、讓監察職權發揮得更好，到底要怎麼做？監察院本身也是憲政機關，要求監察院來此備詢的秘書長和同仁們，你們自己去改革監察院在程序或組織方面的問題，以提升監察權的品質，相信這是很困難的。此外，監察委員是獨立行使職權，剛才傅秘書長也一再提出這點，既然只有修憲才有辦法處理監察院存廢的問題，無法以組織法上的改革或程序上的改革去做修憲的工作，因此我們就先將監察院存廢的問題擺在一邊。

執政黨在立法院有足夠的優勢推動修憲，以往執政黨也說要將監察院這條盲腸割掉，但一直都沒有做，他們沒有發動，而我們在野黨也沒有辦法做修憲這件事情。既然這樣，我們就回到監察院內部的改革，看看如何從內部改革去提升監察職權的品質。我認為要求監察院的行政體系做監察職權的改革是很困難的，我要瞭解的是如何讓監察院的職權發揮得更好。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公務人員，監察權行使的項目包括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及審計。針對提升及強化監察權的行使，秘書長如何去強化監察委員的職權，讓他們更有效率呢？不論是在數量上、內容上或品質上，對於提升監察權行使的效率和品質，傅秘書長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在當公務員，我的想法是只要大家認真做、努力做，制度的運作就會很有成效出來，這是我當一輩子公務員的感覺，因為我們……

林委員為洲：你這是靠每個人的主觀意識，「認真做，歡喜做、甘願受」，這不是改革啦！我說的是制度上要怎麼做。

傅秘書長孟融：一個制度的規範已經運作多年了，如果在行政運作上有扞格窒礙之處，業務單位都會提出建議。

林委員為洲：如果你們沒有提升監察權的行使效率和品質，老百姓會覺得監察委員是酬庸性質，也是領高薪的肥貓，廢又廢不掉！監察委員領的薪水很高，辦的案件很少，何況辦的案件還要送到公懲會，公懲會不辦也沒有結果，即使有結果也是不痛不癢。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法律規定和制度設計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這個制度本身就有問題，不論是彈劾、糾舉或糾正也好，最後還要回到司法院的公懲會，監察院自己是調查單位卻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終結處分，還要移到另外一個單位，這樣的設計本身就很奇怪。既然最終是由司法院處理，那麼把調查權等等回歸到司法院不就好了？大家

覺得三權分立就好了，真的不需要監察權。現在五權還存在，要修憲才能變成三權，我們要在這個框架下提升效率，你們到底有什麼做法可以提升效力？如果提升不了還有一個做法，既然事情被匡住了，無法提升效率，監察權的行使也不痛不癢，那麼降薪總可以吧？我們可以把預算砍少一點，類似凍省的方法，這樣最少可以幫國家省錢，107 年監察院的預算是 6,820 萬元，這個預算是包括監察院所有的費用或者只是監察委員的預算？

主席：請監察院人事室彭主任說明。

彭主任國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監察委員的薪資。

林委員為洲：監察委員的薪資是不是可以調整？

彭主任國華：監察委員的薪資是按照部長的待遇。

林委員為洲：如果辦的案件數量不符人民的期待，且辦理的品質、懲處不痛不癢，不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能做的就是降低其薪資。這個薪資的規定從哪裡來？我們這裡當然可以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全國統一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如果要改的話，這要怎麼改？

傅秘書長孟融：可能要問人事總處，這不是我們所能做的。

林委員為洲：我要講的意思就是當辦案數量、懲處品質及結果都不符合人民期待之時，我們沒有辦法，你們也沒辦法在制度上改革以提升效率和品質，老百姓大概很期待能將它凍掉，框架留著然後把它凍掉，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最後的結論是我們還是要求你們提出報告，報告監察院如何提升監察權行使的品質及效率，包括辦案數量；每年達到彈劾的數目是多少；糾正的數目與調查成案的案件是多少；糾舉的數目是多少，我們希望看到這方面的成果。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都有統計資料。

林委員為洲：我不是要統計資料，我要的是數量上的提升，老百姓的案子很多，但你們成案、結案的案子不夠多，辦理的速度太慢，最後結果的品質也不是大家所期待的。希望你們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報告，報告如何以制度上的改變，讓監察權的行使在數量和品質上都能提升，請你們就這部分作出報告和建議。這或許會牽涉到修法，牽涉到組織法及你們內部法令的修正，立法院也可以做，你們在多久時間內可以做到？

傅秘書長孟融：6 個月夠嗎？

林委員為洲：這個會期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這牽涉的範圍很大，我們要看各業務單位和各委員的意見，我想 6 個月應該可以。

林委員為洲：太久了，6 個月已經到下會期了。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委員垂詢的事項，包括一位監察委員要辦幾個案件；成立的糾談案件有幾件等等，這些都要做詳細的分析。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在 4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報告，也提出如何提升監察權行使的效率和品質之建議。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問題包括行政研析，之後還要提到委員會討論，不是我一個人說了算，這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為洲：我瞭解，所以給你們 4 個月的時間。

傅秘書長孟融：半年看看，坦白講這是委員的期許，希望我們能夠儘快，但是……

林委員為洲：5 個月。

主席：其實 4 個月後本院正在休會中，結果 4 個月或 6 個月是一樣的，你寫個臨時提案，我們再來好好的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曾委員銘宗、林委員俊憲、李委員彥秀、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時間 6 分鐘。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監察院的立法報告有一個感觸，現在監察院最大的功能大概就是陽光司法，但監察院不是這些陽光司法的主管機關，等於是把會得罪人的事情全丟給監察院處理，我這樣講應該沒錯吧？你們點頭是代表不好意思回答，因為這件事情帶給你們很大的壓力。

監察院有其特殊性，憲法賦予監察委員超然行使的權力，監察院相對應於國會來說，過去也是屬於另外一個國會，負有監察權的行使。自從監察院不是國會之後，監察委員變成由總統任命，經立法院同意，但每次同意權的行使都會引起一次政治風波，因為每次提名，反對黨就會跳出來說某位被提名人並沒有那麼中立。如果可以修憲的話，未來將監察委員改成政黨比例代表，傅秘書長是否贊成？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牽涉到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人員資格的來源及各種情況的考慮是否有列入研究的範疇，如婦女、原住民或離島地區等等。

蔡委員易餘：總統提名人選的時候會做各方面的斟酌，未來如果修憲改為政黨比例代表，相對應的，監察院比較不會被外界批評，不管是哪一派提出彈劾案或糾正案，台灣藍綠的比例就是 50%、50%，另外一邊的人就是會不信任，長久累積下來的結果就是沒有人將監察院當做一回事。

傅秘書長孟融：要不要採用政黨比例要從各種角度考慮，現在很多獨立機關、委員會制度的機關都有政黨比例，但監察院是否適合這樣，大家都可以討論。

蔡委員易餘：這是我的主張，我的出發點是因為在台灣社會中，彈劾權因為監察院而不被重視，這個國家對於公務員的彈劾與糾正變得一點也不重要，這是因為監察院沒有牙齒。我舉一個例子，過去司法院有一位胡景彬法官，你們在 103 年通過對他的彈劾案，結果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卻 4 年不處理這個案子，將這個案子冰凍了 4 年，你們拿司法院有辦法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彈劾通過後就將案子送到司法院，由他們的職務法庭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去做審判。

蔡委員易餘：這個案子被他們冰了 4 年，你們已經通過彈劾送到司法院，司法院認為被彈劾的是他們的人，監察院要動他們的人，他們就將這個案子冰凍了 4 年，監察院拿他們沒辦法。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他們放著不處理，經過一定的時間我們會催辦。

蔡委員易餘：4 年久不久？

傅秘書長孟融：很久。

蔡委員易餘：你們催辦後，他們告訴你們什麼？他們是不是告訴你們不要干涉審判，不要干涉法院的司法獨立，是不是這樣？胡景彬已經被判刑確定，也被抓去關了，但現在又假釋出來，還在外面趴趴走。

主席：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巫處長說明。

巫處長慶文：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胡景彬的案子，除了每個月的催辦之外，我們還特別發文到司法院。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發文，問題是他們就是不理你們，現在的重點是他們擺明了不理你們，你們也沒有進一步的做法，你們為什麼不針對懲戒委員會的職務法庭再提出一次彈劾，彈劾那些職務法庭的法官？為什麼不能這樣做？監察院把自己玩小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人民向你們伸冤，認為法官有誤判，你們實際去調查，也有接觸到人民，監察委員瞭解這個人為什麼會覺得自己被誤判、為什麼覺得那是冤獄，然後你們提出糾正報告，在提出糾正報告後你們會怎麼做？請法務部提出非常上訴，或者請求法院再審？你們會這樣提出嗎？你們會怎麼做？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定讞的案子……

蔡委員易餘：當然是已經定讞的案子，不然怎麼會有冤獄？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立案調查報告出來，我們會提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還有事情要處理……

蔡委員易餘：你們會列出處理辦法，處理辦法會寫得很詳細。

傅秘書長孟融：對。

蔡委員易餘：問題來了，司法院還是不理你們，那麼是由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或是你們給人民一個調查報告，告訴人民這個調查報告是經過監察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認為真的有冤獄，然後請人民去提起再審，結果司法院還是不理。

傅秘書長孟融：這要尊重司法權。

蔡委員易餘：要尊重司法權，問題是無效啊！人民本來就可以提出再審，而監察委員也行使調查權幫人民調查好了。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司法權的運作，我們要尊重法院的……

蔡委員易餘：傅秘書長說要尊重司法權，在場每個人都會尊重司法權，因為在場沒有一個人敢得罪法官，問題是監察院不能講尊重司法權，你們應該敢於得罪法官，如果法官有誤判情事，你們就要把他抓出來，是不是？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要透過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

蔡委員易餘：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後，當然會參酌你們的意見，結果司法院還是不理，司法院還是認為是他們判的，他們最大，監察委員提出糾正報告，法官的感覺不好，他們可以將你們的彈劾案冰凍 4 年，你以為法官會採納你們的糾正報告嗎？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你們沒有

後續作為進一步讓這些法官亦即造成冤獄的人有反轉的機會？事實上你們是沒有辦法的。既然你們沒有辦法，那麼你們的立法計畫就應該大大方方的寫出你們需要什麼樣的權力，你們的監察法能不能將這部分的權力加進來？這樣至少可以讓監察委員是有權力的，是有力、是有牙齒的，沒有辦法這樣做嗎？

傅秘書長孟融：委員這個設想很好。

蔡委員易餘：這個構想很好，你們要做啊！

傅秘書長孟融：這可能牽涉到司法權和監察權的平衡問題。

蔡委員易餘：五院除了監察院外，其他考試、立法和行政都要尊重司法，只有你們不必尊重司法，你們幹嘛尊重司法？你們是要替人民伸冤的，他們一旦有誤判，你們就要站出來予以糾正，糾正完後就應該再審，不可以給人民再一次審理的機會嗎？這才是監察院、監察委員有用的地方，你們這樣真的是自己把自己搞得很小，然後有時候才自己怨嘆，怨嘆大家覺得監察院是盲腸機關。

主席：剛才蔡委員說得很好，我看要等他們自己改可能很困難，不如我們就運作上窒礙難行或不合理的部分提出修法或修憲的案子，大家一起合作，但有些是憲法上的規定，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我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的會議時間直到所有委員發言完畢為止，各位同仁如果有臨時提案請現在趕快提出來。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的是監察院的立法計畫，剛才有委員提到你們的立法計畫非常薄也非常簡略。

現在大家討論得非常「夯」的就是彈劾要不要記名的問題。以黃世銘案為例，這個案子為什麼在此時又被提出來呢？這是因為促進轉型正義主委候選人黃煌雄的緣故，有人質疑他在黃世銘彈劾案中沒有投贊成票而投了反對票，到底他投的是贊成票還是反對票是個羅生門，各說各話，因為那是無記名投票。

監察院的職權在糾正、糾舉、彈劾政府官員，並為整個民主把關，在此情況下，彈劾的決策過程採取的是秘密投票，無法昭公信。從 2016 年政黨輪替後，立法院也開始進行國會的改革，國會改革的第一招就是公開透明。現在不僅是院會、委員會，甚至黨團協商時也都是全程直播。所有投票都採記名投票，甚至都是直播，以這種方式取信於民，讓人民能夠檢視哪位立委對哪個議題的主張是什麼，這樣才能夠達到民主法治國家非常重要的公開、透明的原則。

這次提出所謂的彈劾是否應採記名投票來讓人民檢視的問題，你們內部的討論也提到開放讓同意的人和不同意的人提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書，然後大家對自己的投票表示負責，也讓人民可以清楚檢視，不知道傅秘書長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在 3 月 28 日討論過且作成決議，有很多委員都發表了意見，我們在整理後會繼續討論。其次是本案等委員達成共識後，就會送全

院談話會繼續討論，並列入全院第 45 次談話會討論。那次有些委員沒有出席，我們希望下次談話會時，沒有出席的委員要以書面資料將這件事情確定下來，並很快做出結論，就是有關記名、不記名的問題。

剛才委員垂詢公開資訊等等問題，因為牽涉到監察法第十三條，彈劾案沒有送公懲會之前能不能公開的事情，就是等於資訊公開，我們之所以會將記名、不記名和言論免責權放在一起，就是因為一連貫的事情都放在一起了。如果資訊公開牽涉到監察法第十三條的情形，有關資訊公開涉及言論免責權及國家保密法規的事項，到底我們能不能做到這種地步，我們都一併在研究當中，所以記名、不記名和資訊公開，其實是放在一起來研究及討論。我們到底只要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或是要修正監察法呢？我向尤委員做此說明，同時也就委員剛才垂詢的事項做一個補充，我們都一併在討論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就這些部分採取記名，當然記名和公開直播還是有距離的。

傅秘書長孟融：兩個都有。

尤委員美女：這是兩個議題，希望你們能夠對這些議題做更深入的研究及討論，也希望你們能夠儘快的做決定。

另外，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問題，民間團體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推動了 20 年，同時也找了國外專家做各種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的結果是在沒有辦法修憲之前，監察院仍然屬於憲政機關，在監察院有資源也有人的情況下，是不是設在監察院比較妥當？但設在監察院並不是擴張監察委員現有的職權，而是在監察院中扮演兩個功能，一個是消極的、被動的對個案的調查；一個是積極的對人權的促進，以及人權的教育及國際的接軌，還有對制度及法令是否違憲與違背人權等進行全面檢討。在此情況下，是否應該修改監察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你們有沒有可能儘快的提出這些法案的修正？你們的報告中也提到你們在等總統府的決定，由於事涉監察院的職權，你們是否能夠儘速做決定或是將法案送出來？

傅秘書長孟融：剛才許多委員都問過這個問題，我們對如何變革都有研究過，也有幾個方案，在 11 位新委員到任後我們會繼續提出來討論。當然各界的看法不一致，我們有將一些法案送到總統府人權執行委員會，最後要等總統確定，如果最後決定是設在監察院，剛才委員提到的幾個法律，我們會儘快提出，所以我們是有準備，但並沒有確定。現在還沒有辦法定案，等總統府定案，我們當然可以立即提出來，包括修什麼法、編制多少員額、要不要設置諮詢委員等等問題，我們都研究過。我們林明輝主秘最清楚了，也不是新產生的問題，我們研擬太久了，希望照我們所規劃的這樣設在監察院裡面是最妥當的，包括外國的一些專家也都認為這樣，因為我們現在實際運作就是在保障人權，而且已經運作多年，所以如果設在監察院裡面剛好可以順勢運作，當然要修一些內容是在所難免的。

尤委員美女：當然這部分你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一定要非常的注意，因為要符合巴黎公約的原則，一個就是它的獨立性，另外一個就是能夠真正保障人權，希望你能夠去加強。另外，關於監察院出國考察及國內考察最近又在報紙上鬧得沸沸揚揚的，什麼住萬元高價的房間等等，當然我們知道監察委員的工作之一就是到地方去巡查，但是要怎麼樣去安排要謹慎，尤其是出國考察。

上會期本院就曾經有一個凍結案，是針對出國考察編列 30 萬元預算，因為對什麼時候要出去、去哪一個國家、考察什麼完全沒有說明，因此我們決議凍結，希望你們能夠講清楚，可是好像上個會期凍結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提出完整的報告。所以，我們希望你們不管是在國內考察或到國外考察，都能夠作完整的規劃，而且要更加謹慎，當然出國考察對國際交流是重要的，但是也不希望你們考察的真正目的都沒有被報導，反而被批評是浪費公帑，這對監察院的形象也有所影響，同時對監察委員也不公平。希望你們在這一部分的籌備和規劃能夠更慎重、更謹慎。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我們都有考慮到這些問題，但是參加國際會議身不由己，由哪一個國家主辦、我們要到哪裡、什麼時間要去，都必須配合國外的決定，有時候不像一般部會一樣，這一年度要到哪裡考察都是固定的。至於中央機關巡查等等問題，我們都會按照行程進行。所以媒體報導的，我是覺得就是媒體報導，我們不會去評論。

主席：現在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鑒於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屢遭行政權忽視，提出的糾正案件形同具文，僅有指導性、建議性的促請改善功能；為制衡行政權、維護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應儘快提出改善方案。爰此，本席要求監察院於五個月內提出「提升監察權約束力」之書面改善報告，以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吳志揚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監察院秘書長建議將「提升監察權約束力」改成「提升監察權效能」。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這不夠具體，應該是要提升監察權效能，以及提出修法的建議相關評估報告。

主席：好，那就改為「提升監察權效能及修法建議」，另外「本席要求」改成「爰要求」，文字修正如下：「鑒於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屢遭行政權忽視，提出的糾正案件形同具文，僅有指導性、建議性的促請改善功能；為制衡行政權、維護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應儘快提出改善方案。爰此，爰要求監察院於五個月內提出『提升監察權效能及修法建議』之書面改善報告，以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論文造假為鑑結合學術倫理暨調查管理體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今天本會舉行「以論文造假為鑑結合學術倫理暨調查管理體制」公聽會，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來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今天公聽會的討論提綱是：

一、各國學術研究倫理制度的公私分際為何？是否有一致性的審查機制及標準？

二、國家機關應否介入學術研究倫理？或宜以受國家資源挹注之研究計畫以及取得國家機構職位者為限？

三、如何健全國內學術倫理調查機制，並是否比照美國研究誠實辦公室（ORI）賦予學校司法調查權，或建置第三方機構協助調查制度？

四、未來對於國內學術研究之行政督導機制權責如何劃分？是否建構統一主責單位？

以上 4 點是今天公聽會主要的探討內容。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院會會作成紀錄並刊登公報，各位發言者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我們議事人員，在場的立法委員如果要發表意見，我們會於會議進行中進行穿插，請在場委員依照登記程序發言，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台前登記。

再者，我們召開本次公聽會，係有鑑於前陣子包括曾經任職我們國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在美國任職的本國籍學者，發生學術論文被質疑有造假的情況，其實論文的爭議，這幾年在台灣所在多有，有的甚至包括學術論文和升等論文，意思就是說，在我們學術倫理當中，除了一般研究計畫執行補助所發現的論文有一些瑕疵，甚至涉及到學術倫理的時候，除了會引發社會的關注之外，類似這樣的造假，除了會傷害我們學術研究的正確性和客觀性之外，在商業機制上，如果是對社會大眾包括對公司經營有影響的，可能會衝擊到投資大眾，但這個問題先不談，我們政府部門所關心的是運用國家資源或政府補助所取得的研究計畫，如果涉及類似的學術倫理問題，我們該怎麼去查明並釐清責任，且於事後做適當的處理。但是除了研究計畫補助的論文發表之外，什麼樣型態會涉及論文造假？例如一般邀請的學術研討會算不算是論文？或是在國內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博士以下的學位，但是有些博士學位本身涉及到當事人事後的資格，如果學術論文有疑似造假的情況，也會影響後續當事人及國家機構授予職務的正確性，除了學術論文、學位論文之外，在我們的國立學校包括教授的升等論文，這也影響到國家機構賦予職位的正確性跟客觀性，所以今天關於論文或者學術倫理所衝擊的影響不只是學術研究單位要去查個清楚，連國家機關基於國家資源的應用，對社會公開交代，我們覺得有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來加以釐清，所以今天召開本次的公聽會，就是希望大家來表達意見。現在就請

相關機關就所面臨的問題及處置狀況提出說明。

請中研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辦公室張總監報告。

張總監典顯：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張典顯，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的副主任，也是中央研究院研究誠信提升計畫的總監，今天我要針對 major focus 也就是有關政府單位的建構等來討論，以美國的學術倫理審查制度來做分析報告。在美國聯邦政府內的 constitution 憲法底下有 3 個 branch，分別是行政、立法、司法，有關學術倫理方面的管理、調查是落在政府單位這部分，美國聯邦政府共有 15 個部會，裡面其中一個部會為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這有點類似於台灣的衛福部，但又不完全相同，因為 HHS 可以掌握發給的研究經費，台灣衛福部發的研究經費很少，而 HHS 在美國是發研究經費的最大宗。HHS 的結構是有一個部長，其底下設立很多 office，其中一個為 Office of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ealth，在這個 office 底下在 1992 年又成立了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 誠信辦公室，其成立的原因是在 1980 年代，美國發生了一些研究誠信的問題，美國聯邦政府與議員都開始關心這個議題，當時的參議員 Al Gore，也就是後來的美國副總統就開始提出立法成立了 ORI，一開始是在 NIH 底下，後來才獨立出來成為一個辦公室，這其中可能是因為 conflict interest 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 NIH 是主要發放研究經費的，如果發放研究經費的人自己去調查自己的研究誠信，這可能有 conflict interest 的衝突，所以全部調出來以成立 ORI，所以從 1992 年開始在聯邦政府底下就有 ORI 辦公室，但這不是唯一的辦公室，還有另外一個。我先說明 ORI 是如何處理學倫案件的，第一，發生指控通常是在大學單位或研究單位裡面，當指控到達大學的 ORI 誠信辦公室時，誠信辦公室就要馬上通知聯邦政府的 ORI，聯邦政府的 ORI 是一個 26 人的組織，他們就會開始關注這件事情，另外一個指控是不透過大學，指控人直接到聯邦政府的 ORI 進行指控，在收到 information 後通知大學，使大學開始展開調查，第一個問題是成不成案，成案以後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之後做完要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做完以後要再 submit 呈報到達聯邦政府的 ORI 做 review 與審核，然後聯邦政府的 ORI 有必要的時候可以成立獨立調查，調查以後產生結案報告，最終是進行行政處分，整個 ORI 的流程是這樣。剛才前面有提到，在美國聯邦政府內，除了 HHS 的 ORI，還有另外一個辦公室，它也是在政府行政單位內的獨立單位，叫做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可以翻譯為國家科學基金會，它是 1950 年成立的，在 NSF 的組織內有一個 director，同時另外一個部門叫做 National Science Board (NSB) 國家科學理事會，它跟 director 一起營運 NSF，調查權是在 NSB 底下的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IG) 辦公室，裡面有檢察長，這個辦公室很大，有 68 個人，基本上他們的作業程序與前面提到的 HHS 的 ORI 非常類似，但是有些不一樣。針對這兩個做比較，聯邦政府 HHS 的 ORI 到最後決定要成案時，是用協商的方法來 take action，利用協商的方法中斷研究者的經費或是不再繼續給予經費，但是 NSF 的 power 比較大，可以直接逕行取消往後計畫申請資格或予以適當懲處。第二點，ORI 是在監督大學調查，review 與 oversee 大學的調查，但是 NSF 可以逕行調查，因為它擁有調查權，HHS 的 ORI 沒有權力傳喚證人，但 NSF 可以傳喚證人並搜索，最後公布結果時，HHS 的 ORI 在 federal register——聯邦政府的 publication 上公告調查結果與當事人姓名，全部都可以公開，但是 OIG 只公告調查的摘要，不

公告當事人姓名，這裡很有趣，在美國聯邦政府裡面有兩支 investigation arm，這裡面的做法很類似，最後的處理方法不太一樣，歷史原因非常複雜，不是簡短時間內可以交代的。接下來的問題很重要，它可以調查的法源根據是什麼？是從聯邦政府法令，也就是 Congress 通過的法案第 42 款 part 93,subpart C 裡有清楚的交代，交代說 Responsibilities of Institutions，因為有設立聯邦法令可以通令底下單位要符合這個法令，所以各個大學與研究單位必須（must）要符合一系列的作業，第一個，每一個大學與研究單位必須有詳盡的政策，如何調查的程序要寫得非常詳細，第二個，它要求各單位要執行所有合理及實際的程序，以確保被指控者及其他單位成員的合作，所以他們的 power 就從這裡來，legal power 是從聯邦法源產生的，所以台灣在討論大學有沒有搜索實驗室的權力，我們要問的是我們是否有這個 legal power，因為這個聯邦法源，造成各大學有以下的情況，UCLA 加州大學的洛杉磯分校與 Ohio State University 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他們每一個學校都有非常仔細的處理程序，這不只是簡單列了幾條而已，它還說明了怎麼做，所以台灣現在需要的是在於執行面，我們基本上的架構有了，科技部有一個調查組織，教育部也有，但是很多單位沒有詳細的 SOP，所以我們不清楚到時候要怎麼進行才是合法的，並且可以做到什麼情況，這是以後各單位需要注意的，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報告。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各位致歉，因為教育部今天辦理新任部長交接，所以時間上有點耽擱，請各位委員諒解。今天參加「以論文造假為鑑結合學術倫理暨調查管理體制」公聽會，本部就近年學術倫理案件查處情形、相關措施推動現況及未來強化措施等三個面向提出簡要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卓見。

壹、本部近年學術倫理案件查處情形

一、本部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一）本部依法訂有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裁罰，係就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二事項，明定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

對象	法規	違反態樣	處分
學生	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	抄襲或舞弊	學位撤銷
教師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 年至 5 年。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5 年至 7 年。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	◎該等級教師資格撤銷 ◎1 年至 10 年不得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5 年（含）以上者，副知各大專校院

	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 年至 10 年。	

(二)為使教師資格送審案涉及上開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1 項情事之查處，有所依循，本部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

(三)另鑑於近年來各網站網頁或電子郵件刊登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趨增，為遏止類此舞弊行為風氣，本部於學位授予法增訂第 7 條之 3，對於引誘代寫（製）、實際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舞弊情形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相關罰則，期有效遏止論文、報告等代寫（製）舞弊情事並據以行使裁罰；為使上開事件之查察與裁罰時有所依循，並訂有「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

二、本部學術倫理案件查處機制：

(一)學位授予：因學位係由學校授予，爰學生學位涉學術倫理案件，依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規定，係由學校查處。

(二)教師資格送審：依處理原則規定，就學校是否自審教師資格送審案，有不同之處理程序：

1. 自審學校部分：依據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準用本部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2. 非自審學校部分：依處理原則規定：

(1)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辦理。

(2)如於學校初審階段或教師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後，再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3)非自審學校查處案及本部複審時所衍生學術倫理疑義案，由本部送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工作小組委員所組成小組審議決定。

(三)未涉教師資格送審：於 106 年 5 月「專科以上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發布前，有關未涉教師資格送審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各大專校院仍應依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處理規定。

三、本部近年學術倫理案件：

依據上開規定，近年（100 年至 106 年 7 月底）大專校院涉教師資格送審及學生學位授予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下：

(一)教師資格送審部分：

教師資格送審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分析
送審等級	教授 35 人；副教授 50 人；助理教授 8 人。
學校類型	公立 34 人；私立 59 人。
違反類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6 人。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21 人。 3.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形：66 人。
處分不受理 申請年限	1 年 32 人；2 年 19 人；3 年 23 人；4 年 4 人；5 年 12 人；7 年 3 人。
教育部核定/ 備查	教育部審議 70 人；學校自審報教育部備查 23 人。
總計	93 人

(二)學生學位授予部分：

學生學位授予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分析
學制	博士 12 人；碩士 11 人。
學校類型	公立 11 人；私立 12 人。
違反類型	抄襲 21 人；舞弊 2 人。
總計	23 人

(三)學術倫理案件，教師資格部分明顯多於學位授予，且處分亦重：教師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無論情節輕重，均會被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及限制一定年限不得升等，且如為「抄襲或舞弊」情事，因情節嚴重，需要透過周知，以教示各大專校院及教師。爰於學術倫理之處分，涉教師資格案件明顯重於學位授予案件。

貳、本部學術倫理措施推動現況

近年學術倫理案件頻仍，嚴重影響我國學術聲譽，且涉及跨機關案件查處程序之繁複、認定結果不一致；並為避免處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有「不教而殺」之虞，爰本部為協助大學強化學術倫理教育、建立學術自律相關機制，已強化學術倫理相關措施如下：

一、完善相關規範面：

(一)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為統整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並要求各校明定並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自律事項，爰參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納入學位授予法及審定辦法、處理原則等，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其重點如下：

1. 擴大適用範圍：包含大專院校教師、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
2. 違反學術倫理態樣與科技部一致，俾利師生依循。
3. 明定學校學術自律事項：學校應明定學術倫理準則、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懲處條款及監管機制。
4. 明定本部處分方式：含書面告誡、撤銷本部委員資格、相關獎項、追回獎補助款、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及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5. 資訊公開：涉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者，得對外為適切說明。
6. 課責學校：未盡學術自律事項、未配合調查、查處疏失、管理疏失及其他不當之處理，納入本部獎補助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參據。

(二)持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與科技部規範一致。
2. 明定教師送審著作或作品，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避免送審重量不重質所衍生相關弊端。

二、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一)本計畫源 103 年先導型科技計畫，除收集整合國內外學術倫理教育之資源，自行研發中文教材，提供各校使用外；並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提供無償之線上學習課程。

(二)課程內容以宣導學術倫理普世價值為主題，已完成研發 90 個單元（中文 65 個、英文 25 個）。

(三)國內大學可將上述資源中心課程列為必修或選修，係由各校考量校內資源狀況後，自行決定與該資源中心合作。

(四)另 106 年度起，科技部要求屬於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或執行之研究人員，應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因此，部分學校亦考量校內資源不足之情形，要求校內研究人員至該資源中心上線上課程。

(五)截至目前，將此數位課程納入研究所新生必修者，計 100 校；納入大學部及專科部者，有 19 校（不重複合計為 102 校）；106 年起，因應科技部教育訓練之規定，科研機構加入者，計 248 單位（學校類 156 單位，機構類 92 單位）；註冊者總人數計 244,573 人（必修學生 167,666 人，必修教研人員 20,651 人，個人註冊 56,256 人），網站瀏覽量計 2,000 萬人次。

三、配合本部政策工具，推動學校學術自律機制之建置：

將各校學術自律機制，納入本部獎補助計劃之評核項目。

四、持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本部 102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升等類型新增教學實務研究型，並與技術應用型、體育藝術型併入實施範疇，鼓勵學校依教師領域特性，發展多元之升等指標。

五、持續與科技部合作：

本部與科技部自 104 起於跨部會業務協調座談會，業就學術倫理事項，加強聯繫，建構一致性之學術倫理規範；並透過政策工具與機制，共同推廣學術倫理教育之共識；於涉及兩部個案，亦透過共識會議或由代表與會審議等方式處理。

六、協助學校對接國際學術倫理事項：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分享經驗，支持國際性會議，以提供大專校院對接國際學術倫理事項之管道。

參、未來強化措施

為強化師生學術倫理意識，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學術自律機制，本部除上開事項外，亦刻正研議教師法之停聘、解聘、不續聘納入違反學術倫理事項，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將於近期成立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以執行以下任務：

一、個案處理：

協助提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專業調查意見，及研析、彙編、公開相關案例，以達教化功能。

二、督導大專校院完備學術倫理自律機制：

協助各大學校院完備本部處理原則第 6 點所定校內學術倫理事項（包含：學術倫理準則、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懲處條款及監管機制）。

三、建置學術倫理資源：

建置學術倫理相關網頁、審議人才資料庫，及搜集、採購並利用相關辨識系統、軟體等，以利協助學校案件查處。

四、對接國內外學術倫理事項：

搜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如規範、學研機構建置學術倫理機制情形、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方式…等，並籌辦或協辦相關國內外會議，以利政策研議。

肆、結語

各國學術倫理機制，向由經費補助單位或各學術研究機構（學校、研究機構）自訂學術倫理之教育、處理及裁罰機制。

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 106 年 5 月發布之處理原則，除為本部與學校於學術倫理案件之共同規範，亦修正與科技部一致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且針對涉及兩部之學術倫理案件，已建立彼此資訊互通、共同參與審議等機制。

又調查權部分，處理原則已課予大專校院應建置學術自律、積極查處之查調權責；並於第 7 點規範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及涉本部獎補助、重大學術倫理事項應再報本部審議等；如學校查處未積極或疏失，於第 16 點訂有相應罰則；同時，本部已依第 17 點規定，將於近期成立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以協助學校執行前揭事項。

至搜索調查權部分，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目前僅限於司法機關，尚無行政機關，爰後續是否於法律層面賦予學校司法調查權，宜先釐清前開調查權內涵及操作方式，及與目前行政調查及司法調查的異同，再與科技部、法務務、司法院等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科技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芳慶：主席、各位委員。茲就本日公聽會議題報告如下：

一、本部學術倫理業務推動情形

為增進研究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知及預防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本部於 106 年 3 月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其任務在於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研議相關政策與措施；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諮詢及輔導；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案件；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重點業務推動成果如下：

（一）辦理強化學術倫理自律機制：辦理說明會 3 場，輔導受補助學校、機構建立強化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共計 278 所。

（二）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自辦公室成立迄今，共審議 24 件，處分 32 人。

(三)每月發行研究誠信電子報予計畫主持人，已發行 13 期，旨在傳遞學術倫理相關新知，揭露違反案件樣態及統計資料，強化研究人員對研究誠信之重視。

(四)研究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及建置案件資料庫：完成 96～106 年 139 件案例的樣態及處分統計分析資料庫。

(五)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研議違反學倫案件資訊公開方式；受處分人所屬機構之責任。

(六)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及合作事項：學術倫理教育資源共享、共同研議以達學倫規範及案件認定一致。

二、本部學術倫理案件受理範圍及作為

本部為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而設立，其中主要掌理為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適用對象為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上開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等行為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對當事人作成處分，如：書面告誡；停止申請及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撤銷所獲相關獎項。未受本部補助之私人企業、機構或個人，非屬本部學術倫理案件受理範圍。

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本部要求各受補助機構完善學術倫理機制，加強學術倫理教育，以防範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正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首次申請本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首次執行之參與研究人員，應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檢舉案件外，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主動處理；計畫執行機構發現者，應處置並通報本部。

三、針對公聽會之討論議題，詳述回應如下：

(一)各國學術研究倫理制度的公私分際為何？是否有一致性的審查機制及標準？

各國學術研究倫理制度大多由政府層級制訂處理原則，後作為其他部門/相關單位制訂內部指導規則的參考，在審查機制及標準上屬大同小異。

(二)國家機關應否介入學術研究倫理？或宜以受國家資源挹注之研究計畫以及取得國家機構職位者為限？

說明：

學術倫理應為學術社群對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本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之範疇，係為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各主管機關宜依組織法法定職掌及作用法所賦予之任務，各依其應適用法律及其違反之效果，適時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例如教育部主管之學位授予法，得規定對於論文、報告、作品等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等作為。

(三)如何健全國內學術倫理調查機制，並是否比照美國研究誠實辦公室（ORI）賦予學校司法調查權，或建置第三方機構協助調查制度？

說明：

美國對於學術不當行為之規範，主要來自美國政府制定學術倫理政策，僅適用於受聯邦政府補助的研究，主要負責單位為美國研究誠信辦公室（ORI），研究機構（包括大學）對於研究不當行為，應負共同責任。原則上，聯邦機構將涉及研究不當行為的案件交由研究機構自行處理，學校訂有受理與調查研究不當行為的規範與程序，而設置專門監督調查機構，除非研究機構未能自行調查處理，聯邦機構才會參與調查處理。目前國內各大學已陸續建立學術倫理監理機制與規範，已經有實質查處機制。

有關賦予學校司法調查權，如學研機構於調查時須封鎖實驗室等公務設備之行為，可經由學研機構與其學研人員之內部管理規章或契約規定，如再為扣留、處置個人物品等之行為，涉及對人、對物之強制處分，除符合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情形外，須另有法律明文。又如擬賦予特定機構對所有學研機構均得進行封鎖實驗室等調查行為，亦因已逾越學研機構與其學研人員（計畫主持人）之內部管理，如有考量立特別法規範時，亦須審慎考量立法目的及比例原則，經由法律程序完成立法，避免侵犯人權疑慮。

(四)未來對於國內學術研究之行政督導機制權責如何劃分？是否建構統一主責單位？

說明：

國內學術研究之行政督導機制權責劃分，目前主要依接受政府補助的部會權責劃分，是否參考美國建構統一主責單位，事涉學研機構之主管機關與組織設置之問題，如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中研院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其組織設立之層級以及設立之任務、目的是否符合組織改造之精簡原則，因所涉層面廣泛宜再審慎評估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蘇次長。經濟部技術處及衛福部均無補充報告。

接下來就開始進行發言。依簽名順序首先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朱義旭副校長發言。

朱義旭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在此將臺灣科技大學有關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的相關規定還有案例做個報告。臺灣科技大學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來訂定相關辦法，第一次是在 90 年訂定，經過幾次修訂，最新版本是在 106 年年底通過。如果有人檢舉，我們要如何處理？檢舉的內容主要是看看有沒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等情形，以下一共列了 11 點，我就不一一唸出來。如果有人檢舉之後，學校就會由教評會的主任委員會同教務長、人事主任就形式上先看看檢舉案是否成立，如果認定形式上成立，10 日內學校必須成立一個 5-7 人的調查小組，這個調查小組裡面有很多相關規定，包括這個步驟應該怎麼做等等，這部分我就不詳細說明了。假使這個調查小組調查以後，認為這個檢舉的案子成立、有這個事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會給予下列處分：一，依法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在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三，停權處分，而停權處分則包括不得辦理借調、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等等。其他要點我就不在此詳細說明了。

我從我們人事單位那裡拿到一份相關資料，在我們通過這個辦法之後曾經有一個案子，就是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調查結果報告，這是 105 年唯一一個案件，105 年 3 月 21 日學校接獲檢舉某位副教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依規定先看看形式審查是否成立，成立之後就組成一個 6 人調查小組，這個案子比較特殊的是這位老師是一個外國人，98 年到 100 年間他是在另外一個國立大學當專案的副教授，100 年就到臺灣科技大學先擔任專案的副教授，兩、三年以後就聘為專任的副教授，他被檢舉的是他在 2002 年到 2007 年之間所發表的論文被原來發表的期刊撤銷，而原來發表的期刊會撤銷他的論文當然是有人去檢舉，人家查證是抄襲或是類似的非法情形，所以把他的論文撤銷，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撤銷了 7 篇，因為他在陽明取得副教授資格的時候，有用這些論文當作他申請副教授資格的一些資料，而他來到臺科大的時候，當然這個副教授資格不是在臺科大拿的，可是有人檢舉了，我們就請教教育部，教育部認為我們還是要處理，所以我們就依相關規定去成立小組進行調查、聘外審委員，甚至送外審，最後結論是他確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所以後來這個副教授的證書就撤銷，而且有作額外的處分，他也已經從我們學校離職了，所以 5 年內不得再申請同樣的職務。以上是個案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林從一副校長發言。

林從一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非常高興能參與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在此對今天的 4 個議題提出一些看法，我是學校的副校長，也是學校誠信推動辦公室主任，最近學校的一些倫理案件讓我覺得立法委員跟法官都非常不容易，要睡得著覺其實是滿難的一件事情。

首先，第 1 個議題是各國學術研究倫理制度的公私分際為何？是否有一致性的審查機制及標準。這個「公私分際」我把它理解成政府跟研究單位包括大學跟一般研究機關的分際，政府和大學在倫理這一塊的角色應該是怎麼樣？在受理跟調查不當行為的程序上，其實各國是相當一致的，剛才前面幾位前輩已經把它說清楚了，以美國為例，ORI 研究誠信辦公室有一套非常清楚的回應有關檢舉跟調查的程序，簡單來講，就是由研究誠信辦公室處理，無論是 ORI 或是大學本身是先接受檢舉，然後去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獨立的調查小組根據職權去調查出來，他們只做一個建議，就是有罪、無罪、懲處的建議，最後回歸到行政單位，由行政單位來決定懲處的類型，這是非常一致的，所以無論是法國國家衛生暨醫學研究院，或是比利時根特大學，基本上都是類似這樣的做法，但是在案件審查標準上，各國的差異滿大的，甚至在文化上差異也滿大的，比如說，我們對 misconduct 這件事的定義，除了傳統所謂的 FFP（抄襲、偽造跟剽竊）之外，歐洲、澳洲甚至包括很清楚的、很嚴格的不當掛名問題，日本則把研究經費的濫用跟騷擾（harassment）也包含進來，包括權力的騷擾和性騷擾。在臺灣，針對經費濫用與騷擾有訂定專法，所以基本上不在懲處、檢舉的調查標的裡。另外，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偽 FFP 的標的不只包括專書、公開發表論文、conference paper，基本精神是只要不是你的東西，如果你去抄用就是抄襲、偽造，所以這是比較清楚的。它還包括一些 domain difference，有關不同學科領域的 convention culture 不太一樣，所以要訂出一定的審查標準事實上有難度的。

歐洲科學聯盟只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 integrity，就是一致、不說謊、整合，另一個原則就是 fairness，即為公正。但是學者也指出，如果缺乏統一標準，譬如像是臺灣這樣，最後會造

成我們的公信度不足，所以恐怕還是要跨單位地讓這些審查標準、樣態和標的有基本共識。

關於第二題——國家機關應否介入研究倫理？或宜以受國家資源挹注之研究計畫以及取得國家機構職位者（包括升等、學位等等）為限？以 ORI 而言，它是以 funding 的角度來看，它只管它的補助對象有沒有違反學術倫理，其他大學則是以人為主的。因為很多時候，違反學術倫理甚至與 funding 是毫無關係的，以哲學為例，哲學的人絕大部分不會去 ORI 拿 funding，他們自己也不需要 funding，他們就是做研究，他們有可能抄襲。這是學術倫理的部分，調查不是用 funding 的概念，而是由所屬單位的概念來規範的。

所以，以美國為例，維護學術誠信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兩種單位的共同責任，第一個是受補助的研究單位，第二個是 funding 的單位，他們是共同負責的。通常 funding 的單位以聯邦為主，除非它受理檢舉，所以它是先讓大學端、研究端自己受理，自己去進行調查，最後它拿到一個結果。調查的過程中，大學和研究單位就應該通知資助單位，譬如科技部、教育部或國衛院等等，可是主要是在大學和研究端進行調查，上面的 funding 單位是知道的，它在最後拿到一個結果，如果它不相信，它可以自己再做一次調查。總之，兩者之間是獨立進行、互相照會、共同承擔責任。

第三題是「如何健全國內學術倫理調查機制，並是否比照美國研究誠實辦公室（ORI）賦予學校司法調查權，或建置第三方機構協助調查制度？」，剛剛中研院報告已經說美國是有法規的，美國聯邦法規第 42 卷 93.305 條款，做為 PHS 經費補助的研究單位，法規規定它必須有調查管理權，很清楚地界定證據等等，而且學校端需要有很清楚的程序，這程序必須告知對方。台灣現在還沒有法規賦予研究機構調查、搜索、扣查權，如果要比照 ORI 運作模式，我們背後必須要有非常完整的法源依據註明權責單位的權限，因此必須訂定專法，這個專法需要有正當法律效益，譬如修訂大學法或增訂學術倫理專法。

現階段而言，其實就是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在美國沒有專法，它用的是一個非常清楚的概念，也就是財產權的概念，任何拿國家經費的人，以及在大學裡所進行的研究，基本上研究所得資料、成果，這些財產權屬於國家及學校，所以如果真的有學術倫理爭議時，因為事先在校內有清楚的規定，學校在法理上可以拿回它的財產，是以這樣的概念在進行。這一點在我們的合約裡，無論是研究合約或是聘約也都有很清楚地界定下來。

第四題是「未來對於國內學術研究之行政督導機制權責如何劃分？是否建構統一主責單位？」，我們以受測者保護罰則而言，衛福部下面是醫策會，醫策會下面是醫院的 IRB，教育部則是國家教育研究院和大學的 REC，還有科技部或教育部通過的 REC 或 IRB 等等，至於誠信辦公室，有科技部主管的、也有教育部主管的。我建議未來主管單位也可以統一，但對於應該放在哪個單位下，就請大家再討論。我的建議是可以建立統一的主責單位、窗口，採審級制，什麼是審級制？就是以教研單位獲得檢舉時，可以自行處理為原則，除非受控者或上級單位不滿，那麼就往上檢舉，所以是上面統一窗口，審查是從下面開始的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校長。科學家對時間要求很嚴格，我們立法院的發言時間有一些寬容的程度，我們不是 ORI。

請國立清華大學陳信文副校長發言。

陳信文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學術倫理，教育部、科技部和前面兩位先進都已經報告過了，我就先說明清華大學目前的 SOP，再針對這四個提綱簡單表達我的看法。

清華大學訂有「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主要依據是「教育部的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因為這是兩個最相關的。不談其他的部分，我主要針對 SOP 的部分進行說明，基本上在這些程序裡，一定有一個來進行啟動，通常是以通報的方式，但是任何一個人知道時也可以來做啟動。

清華當初在討論件事情時，有考慮到一件滿重要的事，針對所謂的違反學術倫理，當然它有一些 universal 的概念在裡面，但是實際上各個 discipline 對於這件事仍然有相對上的不同。譬如掛名，這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在工程裡是非常清楚的，誰重要，誰的名字就掛在前面，對於重要的看法當然會有不一，就是對這件事情貢獻較多者，就掛名在前面，這是非常清楚的。可是，我最近才知道數學人的掛名是按照姓的英文字母排序，那時候我們有一位申請人，我們不理解為什麼他的名字每天都掛在那個位置，結果他們說數學的領域就是這樣。

所以，我們要澄清一件事情，學術倫理當然有一個共通的 zone 在那邊，可是它在領域上的差異性還是要非常清楚。譬如台灣常常提到的就是學生跟老師的事情，可是若仔細想想，學生與老師的論文衝突很少發生在工學院，因為工學院的老師跟學生綁得比較緊，學生的題目通常是老師給的，他也接受聘任來參與老師的研究計畫，可是文科的研究相對獨立，所以他們對於最後的產出結果會有比較多衝突，因為他們是相對獨立的。

這件事情有領域不同性，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對這件事情就採取了對於各領域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們希望盡量由各個領域開始討論。對於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的出席程序，我們分為初步查證、初審及複審等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包括系所及中心）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則由研發處負責。系級單位由主管及教評委員共同審閱，他們初步決定是否成案，然後報給院級單位，院級單位可以針對初步是否成案提出看法，如果系級教評及院長都認為不應成案，就清華大學的觀點而言，連著兩級的院教評都包庇當事人的機會並不大，所以我們認為經過兩級不成案的機會也不大，當然當事人可以繼續再往上說明他的情形。至於被檢舉的系主任則是由院長指定人代行其權責，如果被檢舉的人是院長，那麼就由研發長或校長指定人代行其權責。清華大學只有把其中一件事情的責任推給教育部，那就是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人是校長的時候，我們就會把整個流程都跳出來，當時我們想過如果是校長違反學術倫理的話，那麼學校也很沒面子，所以就把事情丟給教育部去處理。大致上來講，所有行為幾乎都是在清華大學裡面處理，只有當被檢舉人是校長的時候，我們才會把問題報到教育部去處理。

至於其他細節情形，包括哪些人必須迴避、處理期限、被檢舉人在校內應該進行哪些作法等等，我想教育部、科技部及過去的法律都有相當的規定，大致上我們都予以參照，我們花比較多的時間是在討論校內的 SOP，也就是說，如果有些事情被檢舉，那該怎麼做？如果同一個單位天天都被檢舉，那麼天天都有案件會送進來，在這種情況下，光是講這些事情就不勝其煩。

其實最重要的地方在於雖然各個不同領域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有其共通性，但事實上還是有相當大的不同情況，以我剛才所講的掛名為例，工學院的學生或老師會在私底下抱怨，比如有三個人掛名，張三認為他自己的貢獻比較大，但是他覺得老師好像是讓李四掛第一個，像這樣的事情在數學領域就不存在，因為他們只要掛名就認為他們是 *equal right*，包括專利也是一樣，基本上，專利掛名的順序無關權利的分配，所以情況並不是非常統一。關於清華大學的部分就報告到此。

關於今天的四個討論提綱，第一個是公私分際為何？是否有一致性的審查機制及標準？這方面剛才大家已經講了很多。第二個是國家機關應否介入學術研究倫理？就像剛才林教授所說的，因為差異性等等的關係，我想還是由各個單位先處理比較好，除非有處理上的難題；至於是拿科技部的計畫或 NIH 的計畫，本來這些 *funding agency* 就有責任必須處理他們的 *property*，所以我倒覺得應該是以國家資源所挹注的計畫為限，這方面應該沒有問題。至於第三個及第四個提綱，針對第四個提綱，我認為尊重各領域及各大學的決定與調查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立法院是一個充滿政治性的地方，所以大家在此討論學術倫理時一定要把它和政治放在一起，如果不是發生一大堆大家有興趣的政治話題的話，其實這樣的問題應該是完全就科技部的層次來討論比較合適。過去本席擔任教授時，連續 15 年都得到科技部或國科會的獎勵，所以在此我必須替科技部稍微說一些話，因為他們在最近幾年當中對於許多違反學術倫理的樣態努力加以研究，包括以前我們常常從信箱接收到一些訊息，先用三個圈圈把姓名隱匿下來，然後告訴大家那是什麼樣的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實教授本身都會心有芥蒂，因為學術名聲是大家的最大公約數，沒有人願意觸犯這條紅線，我覺得科技部在訊息揭露這個層面上做得相當不錯，起碼讓我們心生畏懼，而心生畏懼這件事情就會讓大家有所感覺。

關於今天所討論的議題，剛才本席已經聆聽許多專家學者所提出的意見，以掛名而言，當然我們不能否認那是從楊泮池校長的事件開始，但不管是就 ORI 過去的 SOP 或是 NSF 的流程來講，我覺得大家可能忽略了一點，到底今天就是就 *paper* 本身去檢視它違反了哪些學術倫理，還是檢視做 *paper* 的這個人違反了哪些學術倫理？為什麼我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以最近發生的管中閔準校長事件而言，立法委員都把違反學術倫理掛在嘴上，但究竟是什麼樣的 *paper* 可以進到各校的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處理？從剛剛到現在，這一點並沒有被討論到，如果拿的是 ORI 或國科會的計畫很簡單，因為拿的是國家的經費，如果遭人檢舉的話，那麼這個機構當然必須對個人或其生產的產品做進一步的追蹤，但管中閔準校長這個案件卻是充滿政治性的，他所涉及的是參加中研院的研討會，和他共同掛名的是一位暨南大學的專家，結果後來有人發現其中有許多地方和研究生的 *paper* 重疊度非常高，因為這是一個非匿名審查的研討會，所以它並不具某種程度的學術水平，相信大家都知道，像這種不具某種程度學術水平的 *paper* 一年有千百萬件，在這種情況下，需要把它放到學術倫理會進行討論嗎？它所暴露的另外一個問題在於究竟是 *paper* 本身到達一定程序之後才要進行討論？還是當這個人已經變成非常被大家關注、影響到大學發展時，那

麼關於這個人的任何爆料都可以進到學倫會進行討論？到目前為止，本席並沒有聽到這方面的討論，而這部分是必須加以釐清的，其實這就是本席所說充滿政治性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好好討論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科技部一年撥給 200 多億元的經費，在這麼多的經費當中，歷年來違反學倫的只有 73 件，我們只能說台灣非常注重學術倫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目前的機制可能還有不彰之處，這些問題當然都要討論。至於連帶影響的部分，包括大家把學倫放在一起，對於人的本身是否也應該要一併加以討論？但是討論之後大家就會發現問題變得很大，因為爆料非常多，老實說，只要是非匿名審查、不具某種程度學術水平的 paper，大家都會彼此抄過來、抄過去，就是因為它的等級太低，也就是評等當中的第四等級，大家根本都不會列為考慮。可是當牽涉到這個部分的時候，學倫要不要加以討論？我知道王立昇教授也牽涉其中，為什麼當初台大只花了 1 個半小時的時間就決定不用討論這件事？是不是因為這種 paper 的性質不足以開放討論？在被揭露的訊息當中，一個學生說他引自於手稿，如果各位看到整個程序的話，那麼我必須說其實這位暨南大學 EMBA 的學生完全違反學術倫理，他抄了那麼一大段，最後只說他引自於某某人的手稿，各位教授都寫過 paper，這要是我們的話，早就被檢舉了，為什麼？怎麼可以在抄了二、三十段之後，最後只告訴大家引自於某某人的手稿，然後就交差了事？如果要考慮學術倫理的話，那麼每個段落、每個地方的引述都要交代得非常清楚，所以在這位學生書寫的格式就應該受到規範，可是因為他是 EMBA 的學生，大家都不會去討論，而 EMBA 的學生卻可以引發這麼大的風潮。因此我們今天是否可以在這個地方先界定學倫單位，我們不是只有在後續的懲罰或一些條款上討論，其實大家做了非常多的條列留給我們後續在修訂科學技術基本法時納入參考，或者如同剛才成大副校長特別提到的，是不是可以趁這樣的機會好好擬定清楚學術倫理專法？但在今天這樣的會議中要去檢討，或許各大學在面對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你們發現類似副校長、校長當選人或其他身分涉及大家所爆料的部分時，是否都要進到學倫會討論？學倫會對這樣的事情是否都可以接受？或是可以進到學倫會被討論的範圍有其基本的限制？比如 EI、SSCI 或具一定學術程度以上的部分才能討論，對於其他沒有涉及到這些的部分，我強調非匿名部分就不納入討論。因為發生這些事情，我認為這樣的界線，在各大學討論 SOP 流程時勢必要將這些當成樣態予以澄清，不盡然要放入。但是會發生這樣事情的學校不只有台大，各位對於這部分可能要一番思考！

我再次強調，非常謝謝各位，但是這是一個充滿政治性的地方，很多時候要將政治議題列入今日的討論範圍。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事實上本次委員會舉辦公聽會所依據及參考的法條，包括柯委員提出修正案的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學位授予法，我們是基於這兩個法條在未來修訂時需要對相關議題舉辦公聽會討論。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炳輝教授發言。

陳炳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是否需要一致性的標準或學術倫理規範的範圍，其中牽涉補助單位及被補助的單位。我個人認為學術倫理規範的範圍，包含專利、報告、計畫書、論文及作品等等，但我們過去很少討論，比如申請科技部計畫的計畫書是不是涉及抄襲等等，事實上這

種情形也會發生。可是我們到底要不要處理這種狀況？因為事件的樣態很多，我認為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或是否需要處理的標準應該有所不同，可是同一種著作或作品等部分應該具有同樣的標準，例如專利。我想到目前為止大家很少聽說專利被檢舉抄襲，可是專利有沒有受到政府單位的補助？其實有的，因為各學校申請專利時也有拿到政府相關的補助，因此我認為這些可能必須納入考慮。第二，學倫調查的法令基礎或 SOP 可能包含相關司法調查權，如同剛才其他的專家也有提到，這些應該是大院必須納入考慮的部分。另外，在學倫調查及處理的過程中，真的要注意利益迴避及揭露，因為過去在學倫調查過程中，相關委員彼此間的利益迴避與揭露要到什麼樣的地步，其實各校沒有明確或完整的規範。但在科技部的計畫審查，審查委員及被審查人間的利益迴避是規範得相當清楚。

關於校長部分，如同剛才陳信文副校長提到的，應該交給主管機關處理。但關於同一類的著作及作品是否違反學術倫理的標準及其處罰的方式，我認為還是要有補助的單位（比如教育部、科技部或經濟部）能經由各校或各研究法人處理的情形，至少將處理及懲罰的情形送交主管機關討論，我覺得這些應該都要有適當的標準，各校不應該有不同的標準。當然處罰部分經過討論，應該有點像高院一樣，做出統一的標準，將來請各校依據這樣的標準執行，甚至我覺得處罰的標準不應該如此的不一致。

我舉一個簡單、曾經發生的案例，某校的教授曾經在國內的會議投稿，我們知道通常國內的會議論文沒有著作權，與國外很多的會議不太一樣，可是在投稿的過程必須經過審查，審查時被審查委員及學校檢舉抄襲，可是這篇文章只有在投稿時被審查，而且他在文章中都有引用他被檢舉抄襲的論文，他唯一做錯的一件事就是一張圖裡面有三個點，他沒有在旁邊註明這三個點來自什麼著作，但文章中都有清楚說明。在正式發表時，這些問題都不存在了！院教評會認為這部分沒有問題，但到了校教評會竟然判定這部分違反學術倫理，停止教授某一部分的權利一年。我覺得這樣的懲罰過重，因為這根本是還沒發表的論文，而且只是在審查過程中被檢舉，被懲罰的教授就必須接受這樣的情形。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送科技部及教育部，比如將來類似的情形要不要處理、如果不處理是否要有一定的標準，我覺得這些可能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部分。

除此之外，我覺得討論學術倫理的範圍當然以政府補助的單位為限，可是從剛才的討論來看，基本上科技部及教育部都有相關主管部會處理學倫，而經濟部也有補助研究法人，研究法人中相關的研究員也有發表論文，只是這部分並沒有算得很重，農委會及衛福部也一樣，可是應該也要有相關的委員會處理類似的情形。因此是不是應該要有統一的權責機構？我不覺得一定要有統一的權責機構，可是我認為處理的標準要有，也就是什麼樣的著作、狀況應該要處理，而處理之後懲罰標準的差異不要太多。以上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炳輝教授。接下來請國立中正大學柳金章副校長發言。

柳金章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先簡單說明中正大學目前處理這樣的狀況所建立的相關機制，中正大學去年 11 月建立校內所有的機制，我們主要依據教育部的「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相關的法令，目前也建立基本的 SOP，包括辦公室及相關的規範，規範的對

象包含教師、學生及相關研究人員、有參與研究的人員（比如博士後研究人員）等皆有相關的規範，我們基本的流程也都建立起來了，這是我們初步做的機制。不過剛剛幾位先進也談到，這樣的事情其實有非常多的樣態，牽涉到不同的領域，比如生醫領域對於論文是否涉及抄襲的想法，跟人文領域或許不太一樣，所以對一件事情的處置，首當其衝的就牽扯到領域。

第二個，不同的部會、不同的地方處理的樣態不是那麼統一，所以剛剛台大陳炳輝教授也希望相關部會能統整，包括教育部、科技部、衛福部與經濟部等等，一般大學都會獲得他們相關的補助經費，但是在處理的樣態上，每個學校都不一致。我舉一個例子，教授上課的講義可能涉及抄襲，因為在學校的網站可能也有公開，請問可不可以成案？或者我們參加一個研討會，只是口頭的報告並未出版，請問要不要處理？整個國家並沒有一致的做法，所以我建議未來的 SOP 或者是任何單位在處理這些狀況的時候，原則跟標準應該要一致，不要經濟部跟科技部的處理標準不一樣，跟教育部也不一樣。

另外，在學術領域裡面，除了發表的論文之外，還有學生的學位論文及老師的升等論文，像最近中正大學正在處理一件學位論文的案子，目前已經成案了。這也衍生一個問題，如果學生的碩博士論文涉及抄襲的時候，它的嚴重程度是否要到撤銷學位？其實不同的專家或不同的領域的認定標準也不是那麼一致，所以我建議未來在處理這樣的事情時，畢竟涉及到學生畢業的權利，比如碩士論文被撤銷了，最後學位被撤銷了，這對他們的發展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是否已經達到這樣的標準，其實不同領域有不同的見解，比如理工、法律、人文等領域，其實有些地方並不是那麼一致，所以我建議未來整個國家在處理這樣的狀況時，希望樣態與基本的標準能夠一致。

最後，還有一個面向需要提出來討論，當然現有的制度必須建立相關的法令，可是在早期包括大學任教的老師、學生及研究人員，他們對於學術倫理的認知及知識是缺乏的，未來在大學推動相關課程及認知教育的部分，教育部或科技部可以做一些努力，希望我們的下一代或相關從事研究的人員包括學生、研究人員，能夠在這樣的努力之下，在學術倫理上有比較好的認知，未來不要因為一時疏忽而踩到紅線，謝謝。

主席：謝謝柳副校長。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也是世新大學吳永乾校長發言。

吳永乾校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探討的題目關於學術倫理審查機制的建構問題，除了剛剛聆聽幾位專家的報告之外，我有一些淺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首先，關於學術倫理的審查機制是否要有一致性的標準、行政監督機關的權責是否要統一，就這方面剛剛中研院張教授有提到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NSF）跟研究誠實辦公室（ORI）在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的一些做法。我想補充的是，其實美國的制度在美國總統府所設置的各種委員會裡面，有一個委員會跟學術倫理有很大的關聯性，這個委員會叫美國國家科學研究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這個委員會是要負責制定聯邦不當研究行為的政策，所以像內閣部會有關學術倫理的相關機制就必須參考聯邦不當研究行為政策（The Federal Research Misconduct Policy）。

這個政策裡面有五大項：第一個，就是剛剛也討論很多，包括什麼是不當的研究行為、什麼是違反學術倫理的定義，第一個部分就是不當研究行為的定義；第二個部分是不當研究行為的構成要件；第三個部分是聯邦各機構跟研究機構的權責劃分，對於學術倫理或者是不當研究行為處理上的權責劃分；第四個部分是關於如何有效而公平地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的指導綱要（Guideline）；最後一個部分是有關行政處分的方式。所以這是政策性的綱領，其他內閣部會在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或者是不當研究行為這一類案件的時候，他們必須參照的方式，等於是一個上位規範，這是我想補充的第一點。

第二個，因為學術研究的領域還有學術倫理問題發生的場域差異性很大，所以我原來所提的到底要不要有一致性的審查機制，或者監督權責機構是不是要統一，這一點我用這個做回應。我覺得因為學術倫理涉及到的研究領域差異性很大，還有學術倫理發生問題的場域差異性也很大，不太可能由統一的機構來處理，或是有一套統一的標準。比如說人體研究，跟其他類型的研究像一般的行為科學或者是像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的研究，都有很多的不同，所以什麼情況是違反學術倫理或者是不當的研究行為，這個標準很難一致；第二個，在場域上，有些問題是發生在國家補助的研究經費，剛剛大家提的大部分都是屬於這個部分，有一些跟補助經費沒有關係，像升等論文、學位論文，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大致上我覺得是可行的，國家補助研究經費的由科技部處理，學位論文、教師升等這類問題就以教育部作為監督機構，我覺得這種實質的劃分是可行的。

我要補充的第三點是，美國維護學術倫理的機制很強調教育，各位從之前幾位專家學者的報告中就可以聽得出來，雖然科技部或教育部在這方面直接、間接都辦了一些研討會或活動宣導，但是我們在學術倫理方面的教育是不夠的。剛剛講到的 ORI，除了監督及負責審查研究機構的調查發現和處理方式之外，最大的功能之一就是教育，但國內學者除非是唸法律的或是在法律上對違反學術倫理有著墨的人，大部分的學者，特別是學生，都缺乏學術倫理方面的知識。所以誠如剛才談到的，未發表的論文到底有沒有著作權、掛名的問題、一魚多吃會不會構成抄襲等，嚴格講起來，大家的看法不一定都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現在卻缺乏教育的機制，所以我認為要加強學術倫理的教育，這是以後負責維護學術倫理機構的重要任務之一。以上是我要補充的。

最後一點，當主管機關發現違反學術倫理，像是科技部發現所補助的研究案出現不當行為的時候，除了採取倫理制裁措施之外，在美國的機制中還會要求聯邦機關在調查過程中只要對方發生進一步的違法行為，比如這個違法行為構成民事或刑事責任，就有通報與移送的義務。不過我發覺，不管是科技部或教育部，對於這種問題都僅止於作倫理方面的處置，而沒有進一步地將違規、已觸犯法律、構成法律責任的案件移到相關機關，像是將構成犯罪的案件移送檢調機關進一步處理，這是我的最後一項建議，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王立昇教授兼所長發言。

王立昇所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誠如剛才柯委員所言，這也是個非常具有政治性的話題，因為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希望能把管理做得更好。剛才中研院、教育部與

科技部都做了國家層級的比較，在此我就做個學校層級處理的比較。

大家如有資料的話，資料的最後有一份是我提供的，我整理了一下 Ohio State University、Sydney University（雪梨大學）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的學術倫理的處理過程。剛才幾位的發言，大致上都大同小異，比如一個是收件（file），一個是 preliminary assessment（初評），一個是初審，另一個則是真正進行調查，基本上都會有這四道程序。但是在這幾道程序中，很多細節都需要我們特別注意，特別是在收件的時候，Ohio State University 就會有一個 University Anonymous Reporting Line，可以循此檢舉而不須具名；至於 Sydney University 就講得更明白了，認為檢舉 misconduct 是每位學者的基本責任，還特別提到，如果是故意隱瞞或是促成違反學術倫理的事件也算違反學術倫理的狀況，因此雪梨大學對此也做了非常嚴格的議定，換句話說，如果今天我知道有位同仁做了違反學術倫理的事情但卻隱匿不報，這樣也是有罪的。

在初評的階段，大家可以看到"The Dean shall have authority to promptly locate and secure the originals of all Research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換句話說，如果認為有問題的話，馬上就可以把所有的相關資料訂起來，或是保護、保存起來，不讓它受到干擾。這部分不管是在雪梨大學還是臺灣大學都沒有處理的相關機制。在初審階段，Ohio State University 的 report 可分為兩個期間，一個期間是 preliminary report，等 preliminary 送出去之後還要經過 respondent，也就是被檢舉人看過並提出意見後才會完成 final report，所以我認為這也是可以注意之處。審查委員名單也要送給被檢舉人，讓他可以提出所謂「conflicts of interests」的問題而請求迴避，至於要不要迴避則由委員會決定。

在 investigation 階段方面，可以發現 Ohio State University 也有這個階段，亦即 preliminary comment from the respondent and final，他們在調查的時候就會作懲處。在懲處方面，資料上特別提到"Sanctions shall be commensurate with the severity of the research misconduct."，換句話說就是前面許多人提到的所謂「比例原則」。臺灣大學也有這樣的處理，但是臺灣大學在規定上少了一項 Ohio State University 和 Sydney University 都有的規定，也就是如果因為違反學術倫理造成知識傳遞的錯誤時，要予以糾正。

有關被檢舉人要配合的事項，臺灣大學規定「得要求被檢舉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剛才也有提到，這是調查權的問題，而臺灣大學也有相關的規定方式。在保密的部分也有嚴格的要求，至於在迴避原則方面，我特別要提到的是雪梨大學的規定，擔任委員或審查人卻故意隱匿自己與被審查人的關係，造成 conflicts of interests 的話，這也是一種違反學術倫理的事件，所以這也是我們要特別注意的。

有關檢舉人方面，檢舉者當然要提供具有真實性的檢舉資料，但若這是屬於「frivolous allegations」有意散播或是讓被檢舉人受害的話，就有處罰的規定。臺灣大學也有規定，如果檢舉人無謂檢舉的情節嚴重的話，亦可移送相關單位建議懲處，而這也與今天科學技術基本法所要修正的條文有關，檢舉人若不當或不誠實檢舉的話也是要受處分的。

這裡還有一些建議事項，大家可以參考我所提供的書面資料。

關於學術倫理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果使用違反學術倫理的文章申請獎勵、獎助，這屬於一種

詐欺行為，既然我們剛剛提到，如果檢舉人不實檢舉，我們可以對之施以刑事處分，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影響到國際民生甚至人民健康的被檢舉人，我們也應該設一個規範加以處理，因此我建議「科學技術基本法」應該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情節嚴重者，得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責任」。這樣的話，學校處理案件時，會有更寬廣的空間。

再者，如果發現造假情事，我們剛剛講過，從某些想法來看，沒有主動提報也屬於違反學術倫理；換言之，我們希望只要發現這類情事，就要提報。因此，對於「科學技術基本法」要增訂如果檢舉案件成案檢舉人可以獲得獎金的規定，我覺得不太恰當，因為這本來就是他應該做的，而且倫理問題屬於道德問題，道德問題用金錢處理絕對會產生更大的問題，這樣的話，以後不但有司法蟑螂，還會有學術蟑螂，將會造成學術界非常大的不安。

此外，我們要採取不誅心原則，不能用他的意圖定罪，必須有事實依據；就像剛才柯委員特別提到的管先生一事，我不能代表台大學術倫理委員會發言，我只能跟大家報告，那個研討會的性質屬於學術交流，那本研討會論文集還不是在完稿階段，我們會看到那本論文集裡有些論文連參考資料都沒有，有些論文上面還明白寫著 preliminary results，而管先生那篇論文第 1 頁頁碼是第 0 頁，裡面很多論文根本沒有排頁數，它只是將大家的論文裝訂在一起而已，根本沒有做任何實質審查。經過這樣的思考，後來倫理委員會覺得因為它屬於半成品，所以不繼續審查；其實這樣的半成品未必沒有事，我們在倫理委員會也討論過，如果有造假或竄改，還是有錯；但是如果屬於引述、引用的問題，這個部分通常在成品時比較好檢核，在半成品時很難檢核，所以我們無法繼續處理。對於這件事，後來教育部和暨南大學都做出類似不立案處理的結論，我想這個結論應該可以繼續接受公評。

至於剛才陳炳輝教授提的問題，我覺得確實也是一個問題，這可以討論，但是如果他把論文送審，我覺得好像學生交了作業，那應該是完稿，不能算是半成品的階段，當然這有很多樣態，所以需要處理。我想我們都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因應各個領域的不同屬性處理。

另外，判定尚未有結果前，我們對被檢舉人要保持無罪推定的態度；如果確定被檢舉人沒有違反學術倫理，要趕快恢復他的名譽；而且不管學術倫理的判定結果如何，都要致力保護檢舉人及審查委員。以上是我的報告，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跟公聽會與會者說明，各位提供的書面資料都會列入公聽會紀錄，留作參考；此外，為便於事後整理各位的論點，待會我們會根據提綱製作簡單的題目，針對這些題目，各位可以就您的意見（即剛剛發言的意旨）回復，以便我們整理時，能比較明確知道您對這些題目的看法。

接下來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戴伯芬教授發言。

戴伯芬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聆聽許多先進說明現在台灣處理研究倫理的制度面建制之後，我才知道原來台灣在處理研究倫理的行政程序上已經做了滿多事情，但是我想今日召開這場公聽會的一個非常重要理由可能不是要討論目前各位在程序上可以處理的這些個案，而是要討論之前發生的那些非常多有名的個案；對於那些個案，雖然我們有法制、有處理的機制，卻無法處理，我想可能在處理研究倫理審查時，我們必須考量台灣的政治、社會及文化的現實面。

針對各國的處理模式，經過整理後，我覺得大概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

的美國處理模式，第二類是比較接近日本的處理模式，二者的差異何在？前者等於是國家介入處理，由如同剛剛大家提到的處理機構處理，譬如 OIG，基本上，他們都附屬於受國家補助的機構底下，有一定的法律權力，因而有調查權，甚至具刑事權；後者是比較接近日本和其他國家的處理模式，基本上，由一個獨立性比較高的研究機構處理，他們不附屬於任何官方組織。此外，我再稍微點出美國處理模式剛剛先進比較沒有討論到的部分，其中幾個是比較重要但臺灣沒有做的，一個是調查報告必須全文上網公告，不是調查完畢後，僅收做內部文件；一個是懲罰的部分，各國大概都有追回補助款、停權的懲罰，可是美國有一項非常嚴重的懲罰，就是一旦被糾舉倫理有問題，則視為犯罪行為，排除在學界之外，另有一個比較大的權利被剝奪，他不能再擔任任何研究計畫的審查委員，不是不能申請研究經費，是不能擔任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大家都知道，臺灣學界是透過審查機制，學學相護非常嚴重，甚至某些計畫常常是一小撮人在復審時決定的，所以不能擔任研究計畫審查人員是非常嚴重的處分。

至於比較接近日本的處理模式，以日本而言，他們是由大學自行處理，如同剛剛比較多先進談到的，這和臺灣的精神比較像，都是尊重大學自治，但是日本還有一個理化學研究所，由權位很高、很有聲望的學者主持，它本來是一個獨立的民間機構，後來被收入文部省的底下，變成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它具有非常高的公權力可以去審查具有高度爭議的問題。當然，他們對於調查報告也是必須公告上網。日本跟臺灣比較像的是，我們基本上不認為它是違反倫理，基本上是行政裁量，並不認為它是一個犯罪行為，所以最多再加罰鍰處分而已。日本的學術文化跟我們很不一樣，所以我們要考慮國家機關是不是要介入學術研究倫理，要不要高度介入學術倫理審查時，我們必須要考慮這個差異性，因為日本的學術界是有高度恥感的，可是臺灣好像很缺乏這件事。

所以日本之前 2014 年爆發一個案例，小保方晴子——一位女性研究者的一個造假案，她的早稻田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被取消，但是比較嚴重的是她的指導教授笹井芳樹上吊自殺，因為博士生論文造假而造成指導教授上吊自殺，這件事情在臺灣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在日本社會有這麼強大的學術內規範和道德恥感，如果我們用像日本這麼鬆散的方式來規範臺灣的學術倫理，我覺得可能會有滿大的問題。

我們再來看一下臺灣的規定，目前科技部的「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只限於申請本部計畫，我覺得不太夠，而且獨立性不夠，因為基本上委員都是行政任命。教育部的學審會只處理升等的爭議，如果不是升等的論文就不管，我覺得這個約束力也太低，當然還可以透過司法，就是被抄襲者去告，但是司法曠日廢時，尤其是學生或助理位階很低的話，更不可能走司法。

第三，如何建立一個比較好的學術倫理調查機制？第一個，科技部的倫理調查委員會應該獨立，不應該再附屬在科技部底下。第二個，教育部應該建立本身的倫理委員會，跟大學形成兩級制，就很像性平會這樣，不應該放任大學去學學相護，因為我覺得很多案例看到的就是學學相護的問題。第三個，調查委員也不是隨便派任，應該要有遴選制度。最後，臺灣本來有一個其他國家沒有的制度，就是監察院，監察院的報告其實也有糾正和彈劾的權力，但是我們也知

道監察院的糾正和彈劾常常是不管用的，臺灣徒有很多法規，但實際上沒有作用。

最後，對於權責劃分的部分，我覺得臺灣確實必須多管齊下，不然我們一天到晚透過國外的檢舉來處理臺灣的學術倫理問題，這是一個非常糟糕的現象。首先，對研究者來說，研究者的研究責任制是很需要的，大家剛剛在爭議什麼論文需要被進入審查、什麼不需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問題，應該是誰寫了哪些部分是有造假或者根本沒寫，應該要被處理，而不是什麼樣的層級不應該被處理。其次，臺灣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學術通膨，就是掛名制，就是為了增加點數而互相掛名，我覺得這必須要統一，你可以掛名，可是你的記點制度必須要重新被考量。

對於科技部來說，剛剛所有提到的問題，科技部訂定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這個要點規定每一位科技部的官員只能擔任科技部的召集人、什麼階段只能申請多少的研究計畫案，可是科技部本身並沒有遵循這樣的觀點，根本就不遵守行政法規。特別是針對上億元的研究案，臺灣有很多「大咖」都是上億元的，拿到諾貝爾獎金其實只有將近 100 萬元美金，3,000 萬元臺幣，可是臺灣這一些出事的「大咖」，有些一年都是 1 億元以上的，這需要更加地公共課責，而不是科技部管管、學校管管就可以了。

最後，現在因為臺灣的學術倫理太嚴重了，我覺得必須要考慮公布姓名和整個調查結果公開上網，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這不只是行政處罰而已，我覺得必須要負刑責，這是詐欺國家的研究倫理資源。我覺得臺灣的學術倫理今天之所以爛到這樣，其實不是個人偶發性、鬼迷心竅的行為，而是研究資源長期被一些人壟斷，我們的懲罰太輕，以致於投報率太高，所以在缺乏恥感的情況下，我覺得要多管齊下、強化法制。

主席：因為我們待會兒還有第二輪可以讓大家互相回應，各位與會者如果還有沒講完的部分，我們在第二輪還可以再進行。

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吳肇哲研發長發言。

吳肇哲研發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題目是結合學術倫理與調查管理的機制，既然談到機制，剛才很多學者專家從教育部的層面、從政策的層面、從各個學校、從國內或國外各種環境去廣泛地討論跟深入交流。我提供一些個人淺見，因為我們既然討論到體制，這個問題盤根錯節，是很複雜的一個系統，我們既然討論體制，可能會思考到兩個東西，一個是定位跟框架，定位的部分，我們要把有關剛才提到的調查、判定和處理的權責定位到什麼樣的定位，可能是大家比較聚焦的部分，如果定位到很高、很高，或定位到外太空去的話，可能永遠很難去收斂。再來是框架的部分，我們要匡到什麼樣的部分，這一期的科學月刊提到最近這幾年大數據、人工智慧的演進，它也是經過專家系統再演進到今天。

我針對今天的四個題目，首先要感謝教育部的姚次長和李彥儀司長在很多會議、活動裡面對學倫工作的推動，尤其在我們技職體系對於相關教育的導入，給大家有這樣一個觀念，這個部分的推動真的不容易。另外，科技部也辦了很多場誠信的部分，這是部裡面的推動，所以回到我剛才講的，針對這三個部分，我剛才有提到的定位和框架，其中調查、判定和處理的部分，對應我們今天討論的四個提綱，第一，是不是要有一致性的審查？從剛才學者發言可以聽出來

，很難有一致，但是又必須要有，所以我這邊提議要有一個相近的一致性，就是一個模糊裡面的確實，因為剛才很多校長提到，至少在現階段可以處理我們可以處理的，也可以釐清哪些是我們不可處理的部分，可能有 phase1、phase2 一個演進的過程。

第二個，要不要用國家的資源做完整的機構的導入？剛才我們有特別提到樣態的部分，事實上，樣態的定義是一個滿大的工程，但是如同剛才提到的人工智慧的演進，既然要往前前進、既然要往前發展，務必在這定義裡面有一個相對的明確性，例如抄襲或掛名，我們也可以參考其他領域的科學方法，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人類神經的部分，它提到的就是強度和權重，我們可能針對幾個指標定義某些強度，哪個採計、哪個不採計，在我們可做的部分去做一個樣態的定義。

第三，對應這邊提到的審查調查權的部分，剛才也有很多教授清楚地提到美國的部分，但是我們歸納出來哪些可做、哪些可能比較難做的，像剛才應力所教授提到證據保全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各個學校應該是可以做的，例如當發生證據保全的部分，至於第三方的調查，以我們現有的司法制度也有相當的部分可以導入，所以是不是要擴大到框架和定位的部分，要集中某一個權責單位主責所有廣泛的事情，可能也會有難度。所以最後我的結論是，針對今天學術倫理的調查管理體制，我們是不是聚焦在我們定位最後一個單位是像法院一樣的，或者像簡易庭一樣的，有不同的權限和不同的授權，對應出來相關的框架，所以我剛才針對最近相關的部分，有關部裡面的努力及各個學校在推動時依循方向的聚焦，提出了定位和框架，希望可以集思大家的意見，但是我最後還是要感謝部裡面、教育部、科技部長官對我們在這部分有些方向的引導，尤其是教育部的督導，讓大家在學術倫理這一塊，尤其大家都會重視這一部分的觀念，這是逐漸在醞釀和形成、發酵的部分。以上簡要幾點報告，謝謝。

主席：第一輪學者專家發言完畢，包括柯委員表達意見，相關的主管機關包括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都有提出看法，接下來我們將要進行第二輪的討論和意見交流，包括剛剛幾位與會者的意見交流，最後會請主管機關回應。我這裡要再提出一個觀點，在轉換之前，我們來想一件事情，可能跟今天的題目有點關係。

在剛剛我聽取所有與會者的發言當中，我們發現在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它雖然有兩個機構，不管是 HHS 或 NSF，它們在 ORI 的主要設定是以經費補助的論文為主，國家出經費，因此國家的機關會要求學倫，似乎是基於這樣的基礎。臺灣的學術研究機構，包括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它們每年的年度預算，這大概不是很精準，不全然是指它們投入在補助研究計畫上面，但可以看出它們的研究人員和預算規模，可說是中華民國用國家預算去投入的部門。在我們的研究型大學中，主要是有很多學術人員的大學來講，以幾個主要的學術型大學，我們會發現，目前科技部大概是國家研究經費投入最多的，它大概有四成的經費是投入到這些研究型的大學，如果以研究型的大學來講，它支應的經費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是來自於科技部。我這裡要說明的是，為什麼今天很多的發言好像都會把科技部帶到？就表示在國家資源挹注的研究計畫中，科技部和研究型大學互相的關係非常密切，我們來看一下有哪些研究型的大學，包括今天很多與會者來自的臺、清、交

、成及中央、中山等中字輩的，大概是日前國內主要調查的幾所大學，經費也相當可觀，128 億多元。

最後，我們來思考這個問題，如果以學術研究機構、又以學術研究型大學來說，既然這種情況之下，未來我們從學倫往前延伸、往上延伸，是否未來不只學倫，在這些所謂的國立大學或是以學術研究型的大學來講，或者統稱為高等教育來講，是否在我們未來政府機關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必然以教育部為最後的主管機關？還是在目前經費及整個學術研究跟相關事項的管理上，科技部也可以列為一個考量？藉此機會，有點置入行銷來談這樣的想法。當然，今天的主題還是學倫，在第二輪發言之前，我這邊有一份根據今天提綱所設計的題目，剛才有 9 位與會的發言者，我們把它發給各位，如果各位覺得可以把這些意見納入，因為我們會後會把你們的意見做個整理，在摘要的時候，當然會用比較簡化的方式，用 yes、no，把剛剛提綱上的 4 個題目變成 6 個題目，如果你認為題目設計不精準，你當然可以做調整，目的是希望能夠用簡略的方式來了解各位剛剛發言的意旨內容，未來我們做會議結論時，我也會以多數意見或部分意見來描述今天公聽會所聽到的相關想法，如果在場的 5 個部會也願意就今天的提綱表達意見，如果能表達部會的意見，你就具名；不能表達部會的意見，個人意見就不用具名，也請助理把今天給 9 位學者專家的調查表同時給中研院、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 and 衛福部與會的代表性官員。我再強調一次，你可以不用具名，這只是一個便於我們對各位發言意旨的了解所提供的一個服務而已，不是很嚴謹，但是為了掌握各位發言內容的方向。

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教育部長潘文忠因調查台大校長遴選及管中閔遭檢舉爭議，遭泛政治化壓力請辭抗議。對於台大校長遴選問題，本席等立法院同仁認為這不是藍綠問題，因為歷屆台大校長裡，包括陳維昭在內，沒有一位是綠的，這不是藍綠爭議問題，而是應依法釐清台大校長遴選爭議及管中閔適任與否問題。另外，管中閔在校長遴選時，隱匿獨董身分，學術倫理也有爭議，但管卻一直神隱、未面對各界質疑。本席等呼籲期勉，新任教育部吳部長一定要好好處理管案。

主席：請問與會專家學者就第一輪發言有無補充或回應？如果暫時沒有，我們就先請相關機關代表來回應。

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孫執行秘書發言。

孫執行秘書以瀚：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大家針對學倫的制度做了很多的討論，我現在想要從另外一個層次來看，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在這個裡面其實每一個人看這件事的心態是很重要的，尤其在審議這些學倫案件時的心態，我特別要強調一下，我們培養一個學者可能要經過幾十年，可是要毀掉一個學者非常容易，所以在做這些判斷，要認定一個學者違反學術倫理必須非常謹慎，在沒有經過完整的審查之前，我們不應該未審先判，英文是說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n*，科技部在違反學術倫理的認定標準也定義它要「蓄意且明顯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嚴重誤導本部的評審」。也就是說，世界各國都認為人都會犯錯，無心的過錯是必

須被容忍的，所以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要考慮到這樣，要將心比心，我過去在主持一些學倫審查的時候就發現，有些人會利用很高的標準去要求別人，可是我就在想，如果你用同樣的標準要求自己做不做到？我們應該要用同樣的標準來要求所有的人。

同時，學術倫理對研究上面的嚴謹要求是隨著時間而改變，過去一些容許的做法，後來認為是不好，所以就慢慢改變了，我們假如用今天比較高的標準來看過去 10 年、20 年之前發表的論文，就會失去公平。我們也不要因為目前少數的個案，就用了很高的標準設下一個沒有辦法通用在所有人身上的標準，我們常常發生這樣的事情，搞到最後其實很難收場。所以我做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們現在要求所有的研究者都要接受一些學倫的課程，其實我們更應該要求審查學術倫理案件的這些審查委員及各校、各研究機關處理學倫案件的人，也要受到更高程度的訓練，讓大家能夠都有更深的體會，比較一致的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姚次長發言。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家今天的分享，其實我受益很多，各位教授的分享很像學術倫理的學術研討會，在這邊真的學到非常多，教育部有以下幾點回應：第一，我們聆聽今天大家的建議，學術倫理跟研究誠信的要求，不只是對老師和學生的一種自我要求的標準，同時也是人格養成的一種教育。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們覺得學術倫理這樣的觀念必須要持續推動，我們覺得這也是教育的一部分，所以教育部現在已經建立了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我們會在這個中心裡面不斷地強化學術倫理相關的資源和內容，希望教育部能夠把學術倫理這樣的觀念儘可能地在各個大學的老師和學生心目中建立起來。第二，學術倫理的觀念其實剛才各位先進都已經提到，學術倫理的觀念是隨著時間、隨著科技的發展不斷地改變，事實上，在各個國家對於學術倫理的要求，我們剛才聽到各位學者專家提出來的也各不相同，所以教育部在扮演好學術倫理建立的推動者的角色，我們必須不斷地去更新，同時跟國際不斷地接軌。第三，學術倫理重視的程度，剛才戴伯芬老師講到日本大學的例子，她用一個名詞叫做「恥感」，剛才也提到一個例子，就是指導的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覺得愧對學術環境，竟然自殺了。當然，我們不至於希望臺灣的學術界發生這樣遺憾的事件，但是從這個事件我們的體驗就是臺灣的學術環境對於學術倫理的重視程度，以及一旦違反以後，我們深自警惕、感到愧對學術環境的感受必須要持續加強。以上幾點回應。

主席：請科技部蘇次長發言。

蘇次長芳慶：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家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科技部基本上一直在做快速的創新和接納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們一直持續內部的調整和改進，當然今天要感謝各個學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科技部基本上是站在完善整個審查機制的立場，我要適當地回應一下，我們的審查委員會完全是獨立的，剛才戴伯芬教授提到的，事實上我們並不是自己審，當然是邀外部委員，那是一個獨立的審查委員機制，它有一個標準作業的流程，而且尊重各領域的差異，我們現在努力要做的是建立我們的資料庫，從整個資料庫裡面可以達到更一致的標準，不管在處分或審查方面，我們一直在累積案例，做大數據作業的改善機制。關於所謂的教育方面，我們已經要求所有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所有學校，在 6、7 月就會核准的專題研究計畫之

前，每一個學校的學術倫理處理作業流程必須報到科技部，這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也就是要求各個學校先從教育到自我管控的機制上去處理。

另外，我要回應戴教授有關專題補助機制，你剛才提到的是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原則是 2 件計畫，但是科技部主管的基本上是一個專題補助計畫，不是委託的計畫，這是兩件事，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多向戴教授說明，包括剛才提到的獨立委員會的運作，我們都是獨立委員會在運作。另外，科技部在處理整個調查時，應該站在委辦行政監督的角度，持續去做這些事情。剛才大家應該有一個共識，也就是教育，我要跟大家分享一件事情，在美國高中開始寫報告的時候，只要一句話是抄的，老師就把它退回去，是打零分的，所以這應該是從基本的教育裡面就要去做這件事，也就是說，很多大學生在寫專題報告的時候就應該要開始注意這件事情，累積這個習慣以後，就不會有抄襲的事情，這是我看到的一個面向。

另外，我有一個請求，假設真正在立法的時候，我希望立法院可以保護學術倫理審查委員，包括承辦人員，因為我們科技部的承辦人員很公正地在處理這些作業時，有一些學術倫理案件被處分的學者反而來控告科技部承辦人，然後要上法院，這事實上是很不對的事情，假設是真正立法時，希望立法院可以幫忙做這件事情，請保護真正獨立審查的這些審查委員和承辦人員，因為他們只是遵照流程做事，事實上是很公正的，結果反而承受到很不公平的待遇、要跑法院。

主席：蘇次長最後反映的問題，我們會去思考一下，畢竟科技部承辦人員算是公務員，公務員做成的審查結論，會不會變成一個行政處分？一個行政處分是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可是行政救濟的結果就是要上行政法院，這到底是學術的事情？還是國家公權力的行使？這的確是一個好的問題。

請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炳輝教授發言。

陳炳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科技基本法要修正有關獎金的部分，我覺得期期以為不可，因為這是屬於道德的問題，如果要有獎金，將來學術界就會有所謂的檢舉達人，因為教授絕對可以把他研究精神拿來做相關的搜尋，在這種情形下，剛剛孫以瀚前副主委已經提到，培養一個教授不容易，可是我們知道在學術圈裡面，往往因為升等或經費爭取的關係，可能就會形成一些疙瘩，可是教授又最會做研究，他一定會用各種軟體去找到跟他相關的東西，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要毀掉一個人，他只要把這些相關的東西送上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應該要考慮到蓄意和非蓄意的情形，可是這件事是很難處理的，我覺得真的要請大院考量。

第二，我們現在所有的東西假設形成慣例之後，我覺得應該要當成是慣例，就剛剛王立昇所長提到的，什麼叫做成品、什麼叫做半成品，這些東西一旦形成一個判例以後，這些就會形成一個慣例，這些慣例處理的方式是不是會變成一個通則，我覺得是教育部可能要考慮的，這樣講起來好像以後我發表論文的時候只要頁碼寫成 0，這個就叫做半成品，或者說我只要全文刊登跟摘要同時刊登，這就叫做半成品，其實現在很多的會議，如果有些完全為了要避免這些爭議，往往都是短摘要、長摘要或全文刊登，到底什麼樣的樣態不需要進入學倫會處理、什麼要進入學倫會處理，什麼樣的情況下有審查的時候要進入學倫會處理，然後哪些要怎麼處理，我覺

得這要當作一個慣例，我覺得不需要創造太多的名詞，應該要仔細地考量形成慣例。

主席：謝謝陳教授寶貴意見，未來我們審查相關法案的時候，一定會注意到各位的意見。

請輔仁大學社會學系戴伯芬教授發言。

戴伯芬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大家都提到也都理解到倫理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所以才稱為倫理，當然如果能夠從教育著手是最好的，但是現實上我們面對高度全球化的學術競爭之下，不只是臺灣，其他國家也是一樣，都必須要嚴肅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有一個比較好的參照制度想提出來給大院參考，就是性平會。大家都知道性平也是一個非常曖昧、模擬兩可的事件，在發生性平事件的時候，大家都很頭痛，但是我們也是逐步走來、慢慢摸索出一個處理性平案件的辦法，我覺得性平會有些精神是可以參照的，像剛才大家說的保密原則，這在性平一定是這樣，兩級制也是這樣。再來就是對於性平會跟司法，例如在學校犯的性平案件，例如性騷擾，這也有性騷擾防治法，或者更嚴重的性侵害，也是有強制性交的罪罰，所以並不表示我們在學校用學校的性平會處理完，行政程序跑完學校的性平事件之後，這些疑似加害者就不需要再接受司法程序的審判，所以我覺得性平法在校園的建置，剛好處理的議題也是有一點類似，大家或許可以來參考。再來就是性平委員的選任，我覺得某種程度也不是隨便選任的，剛剛我有提出在不同的學科領域確實會有差異，這個可能只能用合議制來解決，不能完全用一致性，跨領域就很難做調查，因為有些涉及專業的部分，但是我覺得可能也可以就倫理事件建置人才庫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林從一副校長發言。

林從一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位授予法的修法草案裡面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關撤銷的部分，我覺得稍微要謹慎一點，因為學位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學生滿大的權利，我建議有關舞弊的項目更清楚地界定為他的學位直接相關，如果一個學生在一個選修課作弊，然後被查到就取消學位，或者他的一個出版品作弊就被取消學位，我覺得這個裁量空間過大、太模糊了，是不是由於這件事情很重大，就直接跟學位論文相關的部分舞弊，我們才討論嚴不嚴重、是不是要撤銷學位？這是第一個建議。第二，前一陣子跟中研院、周倩教授等等去日本訪談的時候，日本的學術舞弊已經到諾貝爾獎得主級的相關都有問題，問他們舞弊的原因是什麼？是他們不知道這件事情是錯的嗎？他們都說知道，可是為什麼舞弊？舞弊的原因是什麼？第一，結構性利益太大。第二，學校或單位如果你沒有出版的話，你學術就完蛋了。第三，當然是他很驕傲——我怎麼可能錯？一定是實驗錯了。我的意思是，絕大部分舞弊的原因不是透過上課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對科技部那 6 小時是滿有意見的，因為是沒有效的。第二，更重要的是，國家如果要去解決倫理的問題，是重新去反省我們給予研究的獎勵這件事，以太多的獎金來引導學術，我覺得是敗壞學術很重要的原因，這個是我個人的感觸，大概是全世界的人心裡面都知道的一件事，可是我們還是著墨在審查跟形式教育上面，我覺得是可以再考量的。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王立昇教授兼所長發言。

王立昇所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學術的發展跟國家整體競爭力、學生的學習都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當然要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干擾，但是我們同時也要去推廣學

術的發展。從這個角度來看，坦白說，我們提供經費做學術研究這件事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我們希望國家的科技能力或文學素養等等各方面都能增進。既然有了好的利益在當頭，就好像老子說的一句話：「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也就是說，你給了這麼大的獎勵，當然就有可能變成偷盜，所以一定要用嚴刑或嚴格的規範來作為界定。但是這個嚴格的規範又不能戕害學術自由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我們在訂各種法規的時候，能夠考量到整體學術的發展、整體學術的自由風氣氛圍，因為大家都知道學術有自由才能有創意，有創意才能夠有進一步的發展，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我們在考慮學術倫理的時候，希望能夠把這個納進去，例如 Ohio State 在處理學術倫理的時候，就有一個原則，只有三種狀況是要處理的，一個是跟大家認可的狀況有大幅度偏離的時候，第二個是故意的違反，第三個就是要有事實的依據。所以這三個原則我們一定要把握住，不要在調查上面出現一些特別侵犯到人權或學術自由的狀況。例如，Ohio State University 校方有說被檢舉人必須提供資料，但是他可以不接受面談，他們可以邀請，但是他有權不接受，換句話說，就把他當作無罪推定的狀況來討論。Ohio State 也訂了一個學術倫理案件的追訴期，它有訂一個 6 年的追訴期，當然這也是我們可以考慮的，是不是也在我們相關法規訂定時，把這個加進去。回到剛剛很多先進所提到的，我們大家也聽到了昨天前教育部長卸任的時候講大家都不要說假話，最重要的就是誠信的問題，台積電之所以那麼成功，就是因為他們的核心價值裡面第一個就是 integrity，他們的核心價值是「ICIC」，這裡的 IC 不是 integrated circuit，而是 integrity corporation，integrity 是它們的第一條，因為在誠信的狀況下，整個技術的發展才能夠往上提升，所以我們都要基於這樣的思考來討論誠信的問題，我相信對我們國家來講，不管是學者、國家的競爭力和整體的社會環境就會更好。

主席：還有沒有專家要提供意見？

除了非常感謝各位與會者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委會的公聽會能夠順利完成，也感謝各機關撥冗參加及回應，尤其是兩位次長及中研院的相關主管，包括經濟部也派人參加，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個人也受益良多，尤其是大家還不厭其煩地去看相關的學位授予法及科技基本法，我想未來這兩個法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各位的寶貴意見我們會非常、非常注意，也非常感謝科學家和學者非常認真幫我們把條文裡面可能的狀況都引用出來，我們以後應該儘量邀請各位來協助我們提升立法品質。

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題之參考。換言之，各位剛剛針對特定條文的意見，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都會注意到。第二，我們會將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所以你們的發言紀錄你們都收得到。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再次感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今天是相當重要的公聽會，謝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到場。因為希望今天能夠把所有的聲音聽清楚，本席特別用我自己的推薦名額，推薦了「八百壯士」其中一、兩位，加上國民黨黨團推薦的，希望在外面帳篷那麼長久時間的朋友可以進來把意見說清楚。

在進行發言之前有幾點要向各位報告和說明：第一，今天這場公聽會是以聆聽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的意見為主，我們會提供比較長的時間讓各位發表意見，發言內容不管有多激烈，也不管是什麼樣的想法，我們都予以尊重，也會讓各位充分發言，但是希望不要阻礙到整個會議的進行。

針對公聽會所邀請的外部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我們已經盡量達到 15 人。因為我們可以邀請 10 人，也可以邀請 8 人，可是我們覺得應該越多越好，所以我們邀請的人數達到上限 15 人，而且也依照各黨團比例來推薦、推派。對於沒辦法廣邀到每一位代表、每一位想說話的人進來，我覺得很抱歉，但我們已經依法盡量達到上限，讓相關意見可以做最充分的表達。

第二，今天因為與會的專家學者、列席機關代表非常多，除了維持良好的發言空間以外，這次公聽會並沒有開放旁聽。同時也跟長期派駐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記者、媒體朋友報告，我們今天設置了一條紅龍，很抱歉。因為我們要維持發言程序，希望攝影記者不要因為搶鏡頭而影響到發言代表，請讓大家能夠看清楚他發言時提供的影像內容或陳列的標語，所以希望媒體記者的採訪不要超過這條紅龍線。

另外，因為我們有直播，全國關心這個議題的納稅人和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都正透過我們的直播在觀看這場公聽會，所以本席要提醒各界代表，包含本會的同仁，當我們發言的時候，是在跟納稅人溝通；當我們發言的時候，是在跟社會進行溝通。請謹記這一點，我們是隨時直播，聲音和影像是全台灣、甚至全球都看得到的。

再者，今天所有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所以會議進行的時候，請尊重彼此的發言，不管你喜不喜歡對方的發言，他在台上，那支麥克風就是他的，請尊重他的發言時間，不管你喜歡或不喜歡，待會兒會有你的發言時間；如果有人妨礙他人發言，影響到公聽會的進行，我們會依照規定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甚至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會因為這樣而中斷，但是這樣我會覺得非常遺憾。

第三，今天進行的程序是先請外部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發言，先聽他們講；專家學者、外部團體代表的發言時間是每人 8 分鐘。其次是由立法委員發言（過去都是委員先發言，我們今天讓外部單位代表先發言），立法委員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不再延長。委員發言完畢後，接下

來就是政府單位，今天國防部是張冠群副部長率領所屬相關年金的團隊，退輔會是呂嘉凱副主委率領退輔會所屬相關年金的團隊，請你們詳實記錄所有的爭點、所有的質疑，在台上沒辦法發言清楚的，請儘速以書面回覆本會，我們會讓今日與會代表得到相關的紀錄。

本會委員如要發言，可以到台前來登記，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另外，如果專家學者要提早離席，沒辦法完全參加全程公聽會者，請向本委員會工作同仁反映來協調發言順序，比方說你要早一點或者你要慢一點發言，不能自己私下調換，請透過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工作同仁來幫你們協調發言順序，原則上我們儘量按照這個順序來發言。我們現在開放立法委員進行發言登記，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

現在有委員提出，因為今天與會的團體代表跟外部學者專可能不太了解你們來登記的順序就是發言的順序，所以會形成像國民黨黨團推薦的八百壯士代表等，通通都集中在前面登記，這也不是我們安排的，而是按照登記發言順序接著下來的，因為登記的順序就是發言的順序，所以有人建議用穿插方式來發言，可是現在臨時要排好，我也不知道怎麼排，所以稍後是不是每位國民黨黨團推薦的代表發言完畢後，我就穿插另外一個人發言，好不好？若再重新登記發言可能會亂掉，也就是說，現在登記第一位是羅睿達，等他講完了，我就搭配一位民進黨黨團推薦的代表發言，接著就是第二位的王忠義發言，王忠義講完了，我再穿插另外一位，在場與會代表有無其他意見？還是八百壯士的部分，你們希望全部接著一起來發言？也許他們登記在一起有其用意，我也不能硬是將其拆開來。

在場人員：交叉發言沒有問題。

主席：好，稍後就採取交叉發言方式，其順序請工作同仁處理一下。所以發言順序就是先外部代表、專家學者團體代表，發言時間 8 分鐘，接下來就是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之後就是由政府單位就相關問題進行回應。

所有在發言時間內說不完的，我都歡迎你們提出書面，不管是委員或是今日參加公聽會的代表，書面的部分我們會立即交由業管單位讓他們來做回應，然而以往都是要求兩週內提出，這次我希望能夠儘快，針對所有的疑問、問題，儘快來做回答，讓我們可以回覆所有的立委及與會的代表。

另外，我們中午不休息，肚子餓了我們會準備便當給各位。

現在進行發言。第一位請陸軍官校專科七期羅睿達代表發言。

羅睿達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外面待了 384 天，今天終於有機會能夠進到立法院表達過去近兩年來所有退伍軍人的意見及心聲。我個人不針對法條、不針對這一次修改的內容去做一個評論及報告，我特別要向國防部及退輔會提出幾項質疑，希望在立法院能夠獲得重視。我今天大概分成 4 個區塊跟大家報告。

第一，無能政府公然賴帳。退伍軍人在民國 85 年以前所領的是恩給制，恩給制的由來是早期軍人的薪俸大概只有社會同階層的三分之一，為了使軍人能夠安定地在部隊中服役，所以當時就制定了一個軍人退伍的保障條例，也就是各位所了解的終身俸。可是在民國 84 年的時候，整個社會經濟的演變，使得軍人的薪資水平與社會水平相接，為了尋求公理正義的存在，國防部

就修改軍人退撫條例，從原本國家保障的終身俸給付方式改成儲金方式，這個儲金方式就是儲蓄的概念，在退伍的時候相對給軍人保障，但是當時卻把前面的恩給制與後面的改革區分為兩個區塊，所以 85 年以後，軍人領的退俸分成新、舊制兩個部分。舊制的部分是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提撥基金發放，就是之前的恩給制；其後依據新的法條變成儲金制以後，則是由軍人本人提撥部分負擔，並由國防部直接編列預算撥補到基金裡面供退伍軍人提領。如果按照上述的條件，再加上原始規劃，亦即每年年利率 3% 的複利利息來講，年金不可能破產！

第二，如果按照前述的條例規定，在原本的恩給制之下，國防部必須每年度編列預算給付，這也不可能是拖垮基金的一根稻草！

第三，在新、舊制分別的時候，舊制是本身在前面的恩給制就要提撥到基金裡面，所以基金破產跟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

因此，我們退軍質疑基金破產的原因有兩點：第一，國防部沒有依據法令規定逐年提撥預算挹注到基金裡面，導致基金破產；第二，有可能透過五鬼搬運法，惡意地操作基金，導致獲利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這是我們質疑的。

我要表達的立場是，第一，之前適用恩給制的老兵，其薪資是降低的，現在政府想要利用 85 年的修改，把原來的恩給制全部改為所謂的 55 加 2，對這些老兵是極度的不公平，也是政府擺明對這些當初用很低薪保家衛國的老兵們的一種否定，更是對他們過去的付出完全的否定！

第二，荒謬年改恣意妄為。我們知道這次的年金改革一開始講的是對所有的年金做檢討，實際上在年改會裡面卻只針對軍公教。既然是針對軍公教的年改，在所有年改會的代表之中，軍人代表只占了二席，其中一席放棄，嚴格講起來只占了一席，請問這一席的位子，如何能充分表達我軍公教完整的心聲？尤其是我軍系各軍事院校有固定的校友會在內政部有登記合法機關體制，這些人他們平常就代替了現在的退輔會，當無法照顧到退伍袍澤的任何需求時，就由我們的同學會、校友會來替代整個的過程，但是我們來看蔡英文總統曾經不僅一次的講過，絕對不會因為這次年改讓人活不下去，可是在座的國防部、退輔會官員請大家摸摸良心，我們有多少的袍澤、多少的先進及多少的學長因為在部隊服務而失婚，有多少的學長因為在部隊服務而傷殘，現在你們有照顧他們到什麼情形？我們收集到很多資料，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不方便把這些影帶播出來，但是我有把這些影帶提供給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我希望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們能夠把這些影帶提供給社會大眾，看看我們的國家是怎麼照顧我們退伍軍人的，整個退輔會在這次的年改到底扮演了什麼角色？退輔會是我們所有退役軍人的大家長，你應該極力保障我們應有的權益，保障國家答應我們的承諾，而不是隨著年改會起舞。我記得新任的退輔會邱國正主任委員在立法院接受質詢的時候或接受記者訪問時，曾經很無奈的說了一句話，他說這個版本是在他到任之前就已經定的，他已經盡力把這個年改版本的傷害維護到最低；可是各位想想同樣都是過去您的袍澤，為了去符合一個不公不義的年改，甚至於之前還被講過只為了求取官位而討好執政當局、犧牲袍澤應有的權益。未來在你沒有把真正應該要照顧的退伍老兵完全照顧好之前，你知道這次的年改將會帶給他們多大的傷害嗎？難道一定要非要出了人命，給一張旌忠狀？你們怎麼可以就這樣敷衍了事？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所得到的資訊沒有一次是經

過與年改會正面溝通過，我們所聽到的資訊都是新聞媒體的報導、電視名嘴的轉述，或是直接接受我們的轉達，現在這樣的情況叫做溝通嗎？這是自詡最會溝通的政府應有的行為嗎？所以在這裡我要正式呼籲，為了國防安全，為了國家的安定，希望年改會不要把退伍軍人的犧牲置若罔聞，把國家的安全置於不顧，肆意妄為的繼續推行這不公不義的軍人年金改革。第三，信賴保護原則是普世的價值，在所有民主國家中，無論是制定法令或法律時他們都會考慮到這項原則，這是民主國家對於法令修訂最基本的保障，所以很多人都在質疑，這樣做到底有沒有違憲之虞？如果在這整個年改當中蔡英文總統也自信沒有違憲之虞，就不要再拿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令來敷衍我們軍公教人員，因為它是一個不對等的法條，如果大家都心照不宣可以坦蕩蕩的，就先走釋憲再執行。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耽誤到後面的發言，我最後要表達的心聲是：在過去這兩年中，年改會、國防部、退輔會以及退撫金的團體，完全沒有做好溝通，只是一開始就冠上反改革的名義來污蔑我們，來打壓我們，來消滅我們的聲音，但是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公理正義，我們要的只是為退伍老兵爭取過去保家衛國的基本尊嚴。所以我在這裡要再一次向全國民眾呼籲，如果再繼續打壓軍公教，下一個被打壓的可能是勞工，更可能是在電視機前的每一個人！如果這次年改無法充分瞭解退伍軍人心聲，再繼續恣意妄為，推行年改，那麼我在這裡宣示，這場陳抗將永無止休，直到公理正義被喚回為止！謝謝。

主席：羅睿達代表是第一位發言的，所以我會讓你完整表達意見。稍後發言時，請議事人員於 7 分鐘發言時間到時按鈴提醒，不要等 8 分鐘發言時間到了還無法收尾。

其次，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此乃本委員會慣例。

再者，今天本公聽會擬定了三個提綱供各位參考，每位與會代表可根據自己想說的來表達意見。其內容為：

一、此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何？與現行制度有何差異？

二、年金改革為國際趨勢，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變革，相較於世界各國，其差別為何？

之所以用變革是因為有意見不代表反改革，即使改變了也不稱為被改革的人。我們只是希望能把國家制度弄好。

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認為退休制度雖有其信賴保護之利益，但在重大公益考量下，以適當漸進之方式進行調整，此次軍人年金改革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今天公聽會由國防部張副部長率領相關團隊人員及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率領相關團隊人員列席，請翔實記錄各位與會代表所提的問題點，該回答的就利用發言時間儘速回答。

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胡博碩副教授發言。

胡博碩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能到此針對相關問題發表一點個人意見。就剛剛主席所提到的提綱來說，由於我是今天唯一出席的法律學者，所以提綱第三點釋字第 717 號解釋文問題就必須由我來回答了。

就提綱第一點而言，應該不是拿來問大家的問題，而是由主管機關回答到底變革在哪裡。

提綱第二點為「年金改革為國際趨勢，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變革，相較於世界各國，其差別為何？」，就實際來說，我想問的是，我們退撫制度的目標到底是什麼？這次的改革究竟想解決何種問題？如同剛剛八百壯士執行長所言，過去大家認為軍公教退休金領得比較高，所以必須解決這問題，但我卻認為有一個問題必須先呈現，那就是此次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究竟是給已退休者用抑或未來將退休者用？若要一體適用，勢必得先解決一點：過去有過去的問題，未來也有未來的問題要解決。若要與世界各國相較，那就還得處理退役年齡問題！換句話說，軍人有 20 年或 24 年的最高服役年限，以一個 22 歲的軍校畢業生為例，服役 20 年或 24 年後，大概是 46 歲左右的校級軍官。依照當前一些國家潮流來看，軍官退伍年限正在往後遞延，以德國退伍年金為例，德國給退休者退休金，一旦退休即進入養老給付，其退休金足供個人養老使用。原則上所有人的退休年齡都一樣，只是軍人與警察性質異於一般人，讓他們在 60 歲或 55 歲就提前退休，直接進入養老狀況，那是因為到 60 歲的時候可以直接進到的養老狀況，如果 46 歲退休能不能進入養老狀況？這就是一個問題。因為 46 歲好像不是發錢給你讓你直接去養老，所以就會卡在 46 歲退伍的人要不要去找工作？而且不工作也不對，畢竟 46 歲的人仍然需要養家活口，所以我們提供的那一份退休金到底是讓他來處理養老的問題，還是處理他整個家庭繼續生存下去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因為我們在處理年金時，並沒有連結到退伍年齡所會產生的差距感。有關這個部分，如果先不去講過去已經退伍的，未來如果最大服現役的年齡沒有變動的話，這個問題未來還會繼續呈現下去，我們還是依然要去思考相同的問題。針對過去的問題也會呈現出一個問題，這會連結到討論提綱第三點，釋字第 717 號解釋是提到要信賴保護，但並不是必然不可改，只是要有一個重大公益事由，如果真的有有人聲請釋憲，屆時還是要將所謂重大公益事由呈現出來。

第二，如果要斟酌減少給付程度時，是否考量分階段實施以及規範對象能力的差異，也就是接受的差異性而言，這個部分對於未來還沒退休的人不會有問題，對於已經退休的人才會是一個問題，在我們這次的減少當中，有沒有辦法去呈現不同規範對象的能力有沒有辦法去承擔？這個部分就跟我們剛剛所講的，如果你現在是 46 歲剛退伍的人，與已經退伍 20 年進入養老狀況的人，可能要承受的狀況就會不一樣的呈現，為什麼？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到底是期待 46 歲的人直接進入養老階段，還是期待 46 歲的人還要找第二份工作？我們當然可以期待 70 歲的人是直接進入養老狀況。這個部分在這次修法的法條中就必須要被呈現，否則以後審查時，或是真的有人聲請大法官釋憲時，還是會審查到對於規範對象到底有沒有做分別的處理這件事情。

這個部分如果脫離提綱，我必須要講，就我的觀點而言，軍公教退休制度確實必然一定要被改革，為什麼？因為這不是我們所想像中的年金改革制度。但是過往制度的造成都有一定的原因，不可能叫這些領錢的人去承擔這項後果，因為他們是領錢的人，而且就過往處理這個問題而言，其實還有很多歷史的因素而沒有被考量，這個考量點就必須要去面對。

最近我們都一直在討論軍人或警察比較累或什麼，這一點倒不是我考量的因素，因為以軍公教來說，每個人所承擔的義務不一樣，很難去比較誰的工作比較辛苦或比較不辛苦，但是會因為那樣的結構感而有不一樣。而且我們修法之前所說明的一件事是，軍人因為有戰備值班、工

時長等諸如此類的問題，但這些問題不應該是在退撫制度中呈現，而是應該要在薪資中去呈現，也就是說，在偏遠地區服務要有偏遠加給，工時長則涉及加班費問題。最近保訓會就針對法警值班費 60 元的問題在進行討論，因為他們把值班當加班使用，卻只發給人家 60 元的值班費，這遠低於我們對於加班費用的要求。實際上來講，軍警消在這部分為什麼會有問題？一般來說，上班應該是正面表列，也就是除了哪些天應該上班之外，其他時間都是我的時間，可是軍警消的上班卻是負面表列，也就是哪一天放假是被匡出來的，所以軍警消都有長期值班狀況的問題，而這個長期值班的問題其實都跟剛才我提到的法警問題是一樣的，也就是加班卻只給 60 元值班費的這個問題，到現在為止，在軍警消方面也一樣要被呈現出來。這個部分在過往處理年金時有沒有去做考量，我沒有辦法確定，但如果我們要去處理這個問題的話，就必須要去處理未來有關薪資結構到底應該要怎麼維持的問題，把該有的部分，例如本俸、偏遠或危險度高的相關加給及加班費等等，應該在薪資當中去呈現，針對未來要面對的問題，現在就要先處理好這一塊。

針對過往的這件事情而言，我們在改革時，確實也必須要想像到，如果過往沒有處理到剛剛所提到的問題，我們如何在這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中將這個部分考量進來？這恐怕也是未來大法官審查時應該要去解釋、說明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法條中的細部重點，我就不再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時代力量推派的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胡博硯副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八百壯士成員王忠義代表發言。

王忠義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要針對這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及與現行制度之差異提出報告。軍人退撫紛紛擾擾吵了一年多，經過府院與政客從「50+2.5」討價還價最後端出一個「55+2」方案，此一方案未來在立法院是增是減仍存在著諸多變數，不過對軍人退撫改革的方向，顯然已定調在「將不同時期、不同制度予以歸併整合」、「改革框架以不增加政府任何負擔為考量」，這樣的政策作為，簡單地說就是「溯及既往、政府賴帳」。自「改革」以來到目前為止很少溝通管道，自然難以取得被改革者的共識，尤其「號稱『改制度』不考慮『財政』」，財務估算模式及說明更是隱諱不露、不清不楚，如何獲得國人認同與接受？

「55+2」的方案對現役人員有利，也是我們所樂見的，只是將其視為募兵的誘因、長留久用的配套，兼達照顧退軍中低階人員，解決不同時期、制度問題，同時企求為改革劃下句點，恐怕只是府院一廂情願的思維，爭議點一直在蘊釀只是尚未爆發而已！

有關預算財務檢討：

一、從國家財政角度言，中央政府總預算近十年來已從 1 兆 7,000 多億元提升至接近 2 兆元，而國防預算一直維持在 3,000 多億元不動，僅占 GDP1.9%，人事維持費比例卻因精實案實施最低曾降至 37%，又因應募兵制實施，人維費逐年上升至 49%，同樣比例的人維費，過去可以支持 45 萬員額，現在 20 萬都不到，政府及國防部都不檢討原因嗎？

二、國軍實施精實、精進、精粹案等組織裁減，員額由 45 萬人大幅縮減為 21.5 萬人，這些退

除者以跨新舊制人員比例居多，大量離退造成退撫基金支付失衡，同時軍人保險給付支出亦相對驟增，導致缺口不足約 500~600 億元，政府一直罔顧應有責任，視若無睹，不善盡依法撥補責任，而將 109 年軍人面臨退撫基金不足問題，轉嫁由退伍軍人去承擔，砍殺已退役人員之退休給付，計畫每年由退輔會撥補 100 億元，以 10 年期程彌補缺口，並為現役退除給與提高構思籌措財源。

三、查軍人退撫基金參加人員年齡平均 27 歲，概在中、上尉階層繳費有限，遠低於公教人員 42 歲，支領退撫金平均年齡 33 歲，又遠低於公務人員 56 歲，這才是軍人退撫制度的特殊性。目前軍人在退撫基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平均月領僅 2 萬 1,000 餘元，未來新制現役人員逐年退伍才是退撫制度負擔真正的開始，能否有效激勵服役意願，尚待觀察；但規劃所採取增加給付的方式，以現行政府政策思維模式，令人頗為明天退伍軍人擔憂，長留久用、留優汰劣將淪為空談

另外，在政策制度設計方面：

一、就募兵的誘因言，依國防部公布的募兵數字來看，重點不在募兵、募士問題，募官才是最大問題。軍官來源不足，部隊靠誰領導？況且沒有基層怎會有中層、沒有中層怎會有高層、沒有足夠的量何來足夠的質？一般青年從軍的目的，除了個人懷抱報國的理想外，改善家庭生活、實踐個人生涯規劃都是重要因素，沒有人會為了 55+2 而從軍，因為即使是服滿 20 年，你必須依據國軍訂頒的各項人事經管要件，完成必要的學歷，部隊、外島、職期輪調的職務經歷、考績、停年等，然後才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任何人都只能努力，但無法預算未來。軍人不可能像公教人員，一張桌子、一個板凳，職務一做做到 65 歲，這是不可能的，只要不符經管，隨時都能讓你離職。這樣一個不穩定的職業生涯，反映出軍人能達到支領退俸者僅 25%、一次退 75%，故 55+2 何嘗是個保障？更何況年金改革將「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已打開了後門，未來後遺症難以預估。

二、就長留久用言，據美軍及退輔會相關資料顯示，軍人離退的兩個高峰期概在服役滿 10 年與 20 年；服役滿 10 年離退，是因為募兵的配套，可以輔助就學、轉業；服役滿 20 年離退，則是因為跨過起支退俸門檻，轉業方便；對於服役至 30 年者，則已失去社會接納轉業的空間；相對於 55+2 的方案，預判更多軍人會設定的目標，在服役滿 20 年前取得民間學歷、專長、證照以後就直接報退，這樣對長留久用、滿足國軍擇優任用的設計，能否兼顧仍有待觀察。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報告到此。

主席：請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荷松總會彭瑞德榮譽總會長發言。

彭瑞德榮譽總會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荷松總會以榮譽總會長的身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新政府上台以來推動了許多改革的政策，尤其是今天所要討論的軍改問題，已經吵吵鬧鬧將近一年多了，我以擔任過後備憲兵荷松總隊長到各個憲兵部隊所聽取到的聲音，在此向各位略做說明。

軍人是穩定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力量，軍心的穩定更是國家和民眾所期待的，這麼冗長地討論軍改，讓現役軍人面臨是否即將退休或是繼續延役，造成心理上浮動，當然對其職責守護會呈

現不穩定的狀態。軍人尤其是憲兵是守護元首的忠貞部隊，他們的工作在時間上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行動自由上也沒有一般公教來得自由，當然所期待的就是退伍之後國家給予一筆能夠照顧家庭或是後半輩子的退休俸、退休金。對於這次的軍改，我希望政府體恤到從事軍職者大部分原生家庭就不是很優渥，甚至不到小康，所以才會從事軍職。有些軍人到了上校、中校，如果升不上去就可能面臨退休，也就是四十來歲就退休了，有的剛成家，有的剛立業，小孩都還小，對他的人生第二個事業板塊可能造成求職上非常不便。我希望透過這次軍改把退休俸拉高，前陣子定出樓地板是 3 萬 8,990 元，拉高到這個地步，當然要延續，像剛才才有代表提出起支點 50%逐年加 2%，這對現任尉級包括士官、軍官，凡是爬不上將級的，對現役的部分是非常好的鼓勵。不過，軍改還涉及到退休將官部分，這可能要由政府或是國防部、退輔會透過以公聽會的方式，來跟退役將官等軍人好好的溝通，當然也要透過公聽會來解決軍方跟退役軍人之間的誤解，我們希望能夠把誤解落差的部分降到最低，有利於軍改。

一個完好的軍改措施，對現行的募兵政策也是有利的，就憲兵部隊而言，每個縣市的部隊軍人員額都不足，有些是因為募兵的成果不良，如果軍改讓現役軍人或是未來要參與軍職的人士，都能夠體會到有非常優渥的退休俸制度，進而吸引民眾，也提升募兵率，這是大家所樂見的，否則一個國家沒有人願意從事軍職工作來捍衛國家，這也是大家的隱憂。透過這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能夠把現役的福利或是現役在退休後的退休俸予以增加，當然也要照顧到現在退休將級以上的，以達到雙方都雙贏，這是大家所樂見的。

除了穩定軍心，也增加募兵率，讓大家投入軍旅、捍衛國家，要把軍改做得非常完善，當然要請大家透過公聽會來集思廣益，讓從事軍職的軍官、士官在退休之後有照顧家庭和小孩的能力，這是我的一點淺見。謝謝。

主席：請八百壯士成員謝健虎代表發言。

謝健虎代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改革愈改愈好，誰願意上街頭啊！今天我來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年金改革委員會林萬億先生說他有跟我們退伍軍人溝通過好幾次，我們的退輔會、我們的工會老大也說有跟我們溝通好幾次，實際上，今天我代表八百壯士來這裡參加這個會議，我除了要來維權之外，我還要護憲。我們今天開這個會是要討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法？要不要遵守？在還沒有修改以前，大家都要遵守。我完全依這個法律的規定，我是一個上校，我是從台北縣後備司令部退下來的，我在 50 歲的時候退休了，我依法在做我的事情，可是我們的政府呢？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退休俸是由政府負最終的支付保證責任，可是我們的政府為何帶頭違法？你要我們遵行法律，你就應該將往年沒有挹注進去的金額，全部挹注完成，在完成之後，你守法了，你再來跟我們談改革，這是第一點要報告的。

第二，昨天、前天退警在街頭爭取公平正義，我們的新聞媒體朋友們說，軍警都一樣危險，為什麼軍人比較好？誣衊！這就是誣衊、抹黑、分化！退休的警察和退休的教師不會在乎軍人到底拿了多少钱，他們跟我們永遠都是一家人，他們要的只是一個公平正義，沒有多與少的問題

，我在這裡要先講清楚，我們不要一昧的追求這種分化的言論。

昨天立法院寄給我一個通知書，上面有 3 個議題，所以我挑了這個議題：年金改革為國際趨勢，我國軍人退撫制度之變革，相較於世界各國，其差別為何？狗屁！什麼叫做「年金改革為國際趨勢」？誰告訴你年金改革是國際趨勢？就算這是國際趨勢，國際趨勢的改革是愈改愈好。我們來看法國、美國的改革，哪個國家對軍公教的改革不是愈改愈好、不溯既往？我們的改革還跟我們說 55+2 很優待軍人，不要誤導民眾！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7 年 3 月 26 日新聞稿指出，軍職人員退撫新制俸率的計算，包含照顧中低階軍士官。什麼叫做「中低階」？這讓我想一句話：「肥高官、瘦小吏」，以前的高官可以用金錢去買，為了貪得利益，他可以用金錢去買官；現在的官是怎麼來的？我不是從中尉一直幹到上校嗎？我們的副指揮官、指揮官兩位吳將軍，他們不是從排長幹上來的嗎？退輔會、國防部都是我們的老大哥或學弟，你們還能夠忍受這種恥辱，在那裡繼續當政府的走狗？你們能夠忍受這種恥辱嗎？退輔會是退伍軍人工會的龍頭，它是工頭，應該要帶著我們上街頭耶！結果卻變成捐客，居然當政府與退伍軍人之間的捐客，你不覺得可恥嗎？國防部的現役軍人，你們這些將級人士，你們能夠忍受嗎？大家退伍嘛！讓他們看看什麼叫做軍人！你為了現役的錢比較多，你就忍受恥辱，在這裡寧為政府的喉舌，讓人家貽笑大方，你知不知道？退輔會早就沒什麼榮譽了，尤其是發言人，每次國防部的發言都讓人不齒，你們可以告訴部長和退輔會主委，兩個人同時轉身，政府不接受，我們不幹！有何不可？下臺下得漂漂亮亮的。

政府常說國家沒錢、基金不足，所以要年改。我請問你：到底是國家沒錢還是基金不足？如果是國家沒錢，大家要共體時艱，為什麼只有我們軍官要共體時艱？如果是基金不足，政府就要依法挹注資金進去，有什麼問題？國家沒錢是誰的責任？基金運作不當是誰的責任？我沒有當過政務官，我們軍公教何罪之有？為什麼要我們承擔？

主席：謝謝謝先生，發言沒有完盡之處，麻煩以書面補充。

接下來請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所馬振坤所長發言。

馬振坤所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參加公聽會，提出個人的一些意見，公聽會召開的目的當然在於各界不同意見的溝通與討論，希望能夠進一步凝聚共識，有利於相關立法工作的推動。我不是軍人，但我在國防大學任職超過 15 年，所以我是一個純文人，但是我長期在軍人系統裡，我可以就軍、文兩方面觀點做出我個人粗淺的看法。第一，說到年金改革，我們都知道，不單是軍人的部分，我國現在面臨整體年金改革階段，主因當然是政府財政困難。我相信在座的很多退役先進、學長們，過去你們在軍中擔任各種職務一定都面臨一個問題，尤其是這些年來，每年各單位的行政作業費要統刪 10%，也就是說，預算經費下來之後發到各部門還要逐年統刪。當各單位行政作業費每年都面臨經費核下來之後要再統刪 10% 的困境時，其實就已經凸顯政府財政的困難了，所以今天大家都在同一艘船上，並不是針對特定部門進行經費刪減。第二，就我個人來講，我長期從事中共軍事相關研究，所以我希望今天發言能夠針對我國現在面臨的敵情威脅，強調軍人的重要性以及軍人的價值，國家、政府當然要捍衛軍人的尊嚴，因為目前台海安全形勢變化非常劇烈，也許社會大眾感受不到台海之間的緊張氛圍

，我經常說當民眾感受到台海形勢處在低度緊張時，其實是因為國軍長期處於高度戒備狀態。誠如前幾天國防部嚴部長視察相關單位時提到，共軍不管在天上、海上或水面下，我們都能夠抓得住、掌握得住，這相當程度就呈現出國軍長期枕戈待旦、貢獻自我，維繫整個台海形勢安全、穩定，讓國人有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所以軍人的權益當然要維護。但是我剛剛也講了，我國財政確實面臨相當大的困難，如何在財政困難、改善政府財政與維護軍人尊嚴及應得權益當中求得平衡？我認為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兩者間所能平衡之最大公約數，誠然這樣的改革必然對一部分先進學長們的既有權益造成縮減。

但我也向大家報告，我是文人，退休時沒有辦法領到像軍人的退休俸，依據我所適用的退休規定是支領國立大學教授的退休俸。我們知道在去年的年金改革中教職人員退休俸所刪減的比例相當高，當然對個人而言，我們也覺得權益不如以往，但因為我們同時瞭解到整體國家政府財政困難，所以都能接受。我任職於國防大學，我一再強調作為教學的老師可以接受刪減我們的權益以顧全全局，但要確保軍人的尊嚴及權益。因為我作為一個國立大學教師，又在軍方系統工作，深刻瞭解軍人的付出，尤其當我的學生全年無休地 24 小時在台海的海面、台海的上空、在台灣的高山峻嶺中長期戒備，他們在太太生產時沒有辦法趕到醫院陪伴，逢年過節也沒有辦法回家陪伴家人。因此我一再強調年金改革一定要確保軍人的權益，但確保的前提必須是在政府財政支出最大限度能夠支持的情況下來保障其權益。在目前整體的國家財政面臨很大困難的情況下，我想這次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應該是在不同的版本中以最大限度來照顧軍人權益。

另外，我也特別強調根據我們的觀察及分析，中共近來也針對我們軍人年金改革的問題，藉由網路社群媒體的操作，在台灣內部製造各種爭論、不同的意見及爭端，因此我在此很懇切希望，不論最後軍人年金改革方案修法的版本如何，希望各界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儘快讓它完成，塵埃落定，避免給予中共見縫插針、操弄輿論、製造台灣內部分化及對立的機會。否則，這個議題拖得愈久，愈給予中共可趁之機，愈讓他們操作議題來分化我們國軍的軍心及士氣。最後，我在網路社群媒體上看到一些討論，有人認為我們退伍軍人的待遇不如中共，但我只強調一點，中共直到今年上個月才宣布成立退伍軍人事務部，而我們的退輔會存在已久，但就政府主管機關何時成立的部分就可以印證究竟中共過去有沒有照顧退伍軍人！我想我言至於此，謝謝。

主席：請八百壯士成員黃冬輝代表發言。

黃冬輝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很高興看到國防大學派了馬所長出席，各位民意代表是我們人民選出來的，退輔會、國防部今天要本著良心，看看你們幹了什麼事。4 月 18 日老共的軍機在幹什麼？剛剛馬所長也點出來了。請問今天安排國防部作戰次長室姜振中有沒有到場？台灣還要不要靠軍人保護這個國家？這是我第一個問題。軍人在乎的不是砍了多少，所以我今天來跟大家談我心裡面的感受，我想請問所有的民意代表以及負責退輔會退伍軍人權益的代表，請你們證明軍人領的退休俸是不是年金？軍人領的退休俸是國家應該履行給軍人的承諾，請你們退輔會證明，法律修過了沒有？

第二個，我想請問主席，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國家有重大公益必須調整，所以我們

才檢討漸進式的調整，這是主席講的嘛！我在此請問所有民意代表，你們有什麼資格在政論節目裡面講釋憲沒有問題？你告訴全國百姓，這是總統講的嗎？還是應該由大法官講？我也想請問主席，詢答的時候特別針對這一點，不要在老百姓、全民政論節目之前，大法官都還沒講話！

第三個，我想談談我的感受，這一年來我在屏東，我在前年 12 月的一次陳抗中，有一位七、八十歲的老師在我肩膀上哭了。其實，年金改革對我個人來講，沒有什麼在不在乎，也沒有什麼砍多少的問題，我在乎的是尊嚴！我相信召委也很清楚，在南部大家都認為我們是暴民！但是陳其邁委員對我還不錯，他認為我還算理性，我南部的弟兄有多少人面臨終身俸被砍，所以一車、一車的上來抗爭，但是我們真的想抗爭嗎？我們真的是暴民嗎？我很想在社會上走出去贏得一份尊敬，這是我的感受。總統憑什麼說改革不會死人！前年的九三軍人節有二十幾萬人走上街頭，他竟然說走自己的路；現在又說，改革會受到槍林彈雨，他要走到第一線。我想請問所有民意代表，這是總統的態度嗎？

我在乎的是態度！你砍了我，你要道歉嘛！在座哪一個薪水被砍？你要不要道歉？如果你是在前年過年跟所有軍公教講「共體時艱」，我願意。

我現在談三個問題，第一個，行政院長賴清德說「廖德生死掉了，從行政院進立法院就沒有時間表」。我的老長官邱國正以及幾名副主委說你們退輔會「沒有溝通的時間表」。今天開什麼公聽會！明天開什麼答詢！柯建銘還講說「力拼臨時會讓它通過」。這叫公聽會嗎？公聽會應該要到東部，東部有那麼多軍公教，這些軍人還算不算軍人？要不要到南部？要不要到中部？他們不算軍人嗎？還是只有八百壯士算軍人？溝通是要表達，你我之間產生共識，社會才和諧，國家才能永續發展。所以也請主席重視我這個問題，既然要開公聽會，就是要溝通、要有共識嘛！

第二個，我們底下有很多人，包括我自己的同學，他晚婚，小孩子還在唸書，一輩子待在部隊裡面，金門跑三趟，他老婆還罵他神經病。兩個小孩子現在還在讀國小，房子用租的，沒有車子，中校營長退伍下來，你叫他去殺人放火嗎？還是縱容他將來去社會上搶劫嗎？各位民意代表，你不要讓軍人這種弱勢將來在社會上成為一個不定時的炸彈。請你要特別重視這個話，當軍人成為不定時炸彈，試問社會上會安定嗎？

最後一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是一個民主國家必須要依循的事情，我們今天影響最大的就是作戰，影響最大的就是我們就業的問題，希望退輔會好好考慮，不要鼓勵他們那麼年輕退下來。希望你好好考慮，以後怎麼樣讓這些軍人就業，不要成為社會上一顆不安定的未爆彈。報告完畢。

主席：請國防部戰研中心舒副研究員發言。

舒副研究員孝煌：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國防部戰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舒孝煌。其實我是文職身分，我在這邊有 7 年的經驗，我之前有 10 年軍事採訪的經驗，因為年金是非常複雜的問題，說實在的我們這些外行人也不是那麼清楚，可能各位都有從法律、財務金融等相關角度去精算過，我們在這個地方發言、討論這些問題也是多餘的。

所以我想就自己在工作上直接跟軍職有第一線接觸，加上現在我自己在國防部裡面以文職身分跟這些軍人朋友們相處的經驗，我想請各位在考慮軍人照顧的時候一定要注意幾個問題：

一、軍職具特殊性及高風險性，年金是對他們未來生活的一種照顧和保障，軍人常需處於高風險的環境工作，對生命的威脅亦大，如何去爭取人才加入？

這裡舉幾個我自己採訪的例子：第一個，民國 101 年一架空軍救護隊 S-70C6 直升機（編號 7017）在台東蘭嶼外海執行搜救任務時失事，造成 5 人失蹤、1 人獲救，其中有一位機工長蔡國輝士官長，我為什麼提他？半年前我才採訪過他，他那時候剛當爺爺，我問他說你為什麼年紀這麼大還要繼續待在這個位置上？他說就是使命感，他覺得他必須待在這個位置，他要照顧國人，他的任務就是這樣子；同機的有一位蔡宜哲中士獲救，我看到報導說他去年回到工作崗位，訪問他為什麼回到工作崗位，他說如果不回來是對隊友的背叛。第二個，我認識的另外一位飛行員，民國 100 年的時候，5506（RF-5E 蕭文民上尉）及 5401（F-5F）兩架飛機夜間訓練時撞山失事了，3 名飛行員中 2 位已婚、1 位未婚。他們為什麼會去承擔這些風險？除了工作屬性和任務之外，他們也要有完成任務的使命感。

我採訪過很多直升機的飛行員，對他們來說，雖然現在國家沒有戰爭，但是保護國民是他們的義務。救護隊與其他飛行單位不同，常常天候狀況不好的時候他們也要出動，問他們為什麼要去呢？他們說任務下來就必須去，沒有選擇權利。

二、軍職是高壓力工作，即使你不是飛行員、艦艇兵這些高風險職務，擔任管理職務的軍職同樣也要承擔極高的壓力，例如一名艦長，除了全艦武器系統效能正常、操作與航行的安全以外，還有全艦官兵的安全都由他一人挑起，這個工作的壓力遠遠高於民間類似的工作。

三、軍職是高工時工作，軍人是 24 小時待命，他沒有休假與個人空間。我自己在部裡面跟軍人相處非常清楚，文職人員有加班補休，軍人是沒有的，他們是 24 小時待命，有時候如果長官假日都在那邊，他們也都必須跟在辦公室裡面，必要時連假期都要犧牲。

四、軍人待遇與工作風險及工時不成正比，同年齡的高風險職務如飛行員，民間的工作待遇會比較高，而且軍中飛行員很多到 40 歲以上會慢慢脫離飛行線；可是在外面他可以飛到六十幾歲，外面的薪水國內線年薪比較高，國際線可能會更高。這讓很多優秀、經驗豐富的飛行員在這個時候面臨抉擇——他到底要不要留下來？如果你不增加更好的條件和誘因，如何吸引現職人員繼續留在崗位上？

五、軍職常常為了工作犧牲家庭生活，剛剛前面幾位先進、老師們，還有退輔會都提到這個問題，軍人不僅自己承受工作風險，他的整個家庭必須和他一起承擔工作上的變動跟風險，尤其軍人常常因為工作輪調，家人有時候必須跟著調動，軍人沒有辦法回家，眷屬就要完全負起家庭照顧的責任，不像文職工作的人可以跟太太分擔家務，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國防部有一個非常特別的現象，各位可能沒有進過國防部不是很清楚，除了有職務官舍之外，主管辦公室旁邊是寢室，寢室裡面就放一張行軍床，這是國防部才有的現象，別的行政單位是沒有的，這說明一件事——他們是 24 小時要待命，必須留在辦公室裡面。

六、軍職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隨時可能增加工作分量與壓力，你不知道他何時何地會冒出

一些任務來，我們文職人員可以估計這個禮拜的工作什麼、一個月的工作是什麼，軍職人員是不可能的。

剛剛馬老師也提到，最近兩岸情勢比較緊張，各軍種都有他們應變的機制，要感謝 CCTV 幫國軍宣傳；前一陣子各位應該看到一個視頻說：國軍被不明飛機糾纏數十分鐘之久。我自己採訪過空軍的活動，知道從早上 6 點鐘到晚上 10 點鐘，有時候一個基地起飛一百多架次以上，全台算起來可能有四、五百架次以上，這是一般的訓練任務，如果是照這種緊張的時候，當然我們就更不清楚了，這種高出勤率、高密度任務就會造成一些問題。2013 年菲律賓公務船射殺我國漁民，政府出動海、空軍到巴士海峽展現軍威，結果一週之內接連兩架戰機失事；同樣的，美軍也經常發生類似的情況，他們近年來撞船事件頻傳，也都是因為任務增加而導致事故發生。

或許如剛才學者專家所言，年金改革是必要的，政府版本也是根據各方面討論的結果，但其中對退伍軍人照顧的部分，一如今天討論提綱內所說，比起先進國家對退伍軍人的照顧，我們還是不如他們；特別是涉及退伍軍人尊嚴的問題，希望各位委員一定要慎重考慮，懇請各位委員在修改年金的過程裡面務必要尊重軍職人員，不要動輒對他們人身攻擊，甚至造成社會對立，不要用批評、重傷軍人的方式來達到年改的目的，如果為了年改而恣意批評、謾罵軍人，對軍人士氣與整體國軍形象斷喪的嚴重性，是遠遠高過年改的本身，這對國家安全是極為不利的。

主席：謝謝戰研中心舒孝煌副研究員，他也是媒體界的前輩。接下來請八百壯士成員賀新民代表發言。

賀新民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八百壯士的賀新民，我升到中校就退伍，算是一個中階的軍官，今天我們所面臨年改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晉升中校後的負責官已經調到國防部，了解整個國防部的運作，也了解我們總統今天所遇到的問題，他既是我們國家的元首，也是三軍的統帥，身為三軍統帥就要了解整個軍事乃至於建軍的問題，否則當一個國家軍隊制度受到破壞時，誰來處理？

也許會有人認為軍人的待遇很高，我覺得應該找一些有這方面實務經驗的人來探討這個問題，不能動輒以理論上來說：應該跟其他職業來衡量。前幾天我接受 BBC 記者非正式的訪問，他先問我為什麼選擇軍人這個職業，我告訴他我的父親就是軍人，我家所面臨的是幾乎我們這一代都要面對的歷史悲劇，在二次大戰時我們所面對的敵人是日本，他們侵略中國，當時政府因為制度不良，所有軍隊在日本失敗投降後都要復原，結果政府考慮到龐大的軍隊開銷實在養不起，於是把部分軍隊解散，在當時輔導制度還不周全的情況下，遭解散的軍隊就統統都被中共接收，幾百萬的大軍一下子全部瓦解了！埋下日後長時間跟中共對抗的種子，今天我之所以提到這段歷史，就是希望政府在進行重大改革時務必要做深遠的思考。戰後留下來的部隊以徒步行軍的方式跟著政府來到台灣，再慢慢建立一支屬於我們國家的軍隊，如果古寧頭戰役中國軍不能死守，今天中共是不是就站在這裡？我們再看看中國後來所面對的歷史悲劇，包括文化大革命等，相信大家都可以從書本上看到這段歷史真相，現在我們能在這裡安居樂業，是誰負起

保家衛國、建設國家的責任？我們不要用完國軍就把他們丟在一邊，甚至說國軍的建設沒有用，這是不合理的。至於我那時候怎麼會選擇當軍人呢？我的父親是軍人，一個月薪餉領下來是多少錢？那時候根本沒辦法過日子，那時候一拿到薪餉，看這一家賒了多少錢，都要趕快去還錢，還完之後還剩下一點，一個月過到一半，又沒有錢了，怎麼辦？所以惡性循環，去買東西時就一直跟人家打躬作揖，告訴人家很抱歉，先賒個東西，下個月再還錢，用這樣的方式過日子；我們穿的衣服也是一個交給一個，一直穿下去。而我們有田地嗎？沒有！我們有房產嗎？沒有！我們怎麼辦？所以我高中畢業之後面臨選擇，我要工作、要養家，因為政府可以養我，我進軍校可以免學費，我們就很自然的走向這條路了。我們進了軍校是不是變成一個契約行為？當時的政府告訴我們進了軍校之後給予我們什麼待遇，以及退伍時可以享受什麼待遇，這都有退撫制度，我們都認為這是應該的，我們已經接受了，我進來軍校，我盡我的責任，我們從基層這樣慢慢走上來的，當時在基層那種艱困的環境，誰能了解？

昨天我們的副指揮官提到有一個同學眼睛盲了，我們馬上請同學開車到新竹他家去拜訪，我們錄下影片，我真的感到非常悲傷，他跟我是一樣在 65 年畢業，到了外島，工作 5 年之後，眼睛遇到病變，但是因為外島的衛生條件不好，沒有辦法給他治療，任務繁忙，所以也無法回台灣，等到部隊移防回到台灣時，他才趕快去就醫，結果眼睛視力衰退，73 年開始視力嚴重衰退，到了 79 年左眼幾乎全盲，這時候該怎麼辦？誰來養他？這是我們都經歷的問題，我們所簽訂一個生命契約，當我退伍之後，這個契約已經完成了，所以誰來養我？是政府先答應的，這時候我們講的不能再溯及既往，這是我們堅定的立場，現在的政府要談的是民主法治的基本原則，它就是一個普世價值，我們就要接受，我也希望大家能夠認定這個，如果要溯及既往，整個法治幾乎都不見了，這個不是談砍多少的問題。

所以我希望政治人物請節制自己的嘴巴，不要講「你吵越兇，砍越多」，這是不對的。我們都要平心靜氣看待這個問題，政府真的遇到財政困難嗎？我們需要面對的是基金的問題。回到基金的問題，85 年之前已經退的人跟基金是不相干的，所以我們不要混為一談，我們希望在面對這個問題時要分開來。你說現在訂定的制度很好，沒問題，讓它過，對現役有幫助的，我們就鼓勵它過，不要讓後面進來的人認為我們在擋他們的法案，如果對現役有幫助就讓它過，但是對於退役的人員，在這個法案通過之後，這跟我們無關，不要跟我們拉在一起、不要拉到我頭上跟我算，這是我們基本上的認知，希望大家能夠體諒到我們這個艱困的工作，大家都具有神聖的使命，每個職務都是一樣的，這個選擇是一樣的。我講到這邊，最後希望大家慎重考慮這個問題，不要去破壞整個體制，謝謝。

主席：謝謝賀新民先生。我們現在準備夾子，讓你們的牌子不會遮到你們的臉，讓你們的意見可以表達得更完整。

登記發言時間只到 10 時 30 分，已經截止，委員發言時間都是 5 分鐘。

請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蘇紫雲執行長發言。

蘇紫雲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可以到大院提供一些學術中立的觀察意見，特別是關於其他國家在處理類似問題的角度和立場。我們在這裡談政治、談軍事，其實就是為了讓下一代可

以談藝術、談經濟，也能談哲學。就像穿軍服的他們，都是為了沒有穿軍服的人，在保護我們的自由，所以其他國家的軍文關係，特別是在軍人待遇方面，真的都比較優遇，不只是因為軍人的工作比較辛苦，也是因為憲政體制的分工。

首先，在憲法上軍人就是國家合法的武裝組織，他們擁有強大的軍力，但卻被憲法嚴格地限制，所以軍人除了工作很辛苦之外，在政治人權上也被限縮得很小，包括沒有表意自由，也不能參加工會，這就是所謂的「權槍分離」，當軍人自願選擇這個行業的時候，就已經放棄了很多政治權利了。所以，文人統治在憲政上的核心基礎就是，軍人無條件接受文人政府的指揮，只為國家爭權利，不為自己爭權益，這是純度最高的團體，這種認知與素養就是軍人最高的榮譽，也是民主國家為什麼會給軍人優遇的原因。

第二個，他們是有意識地接受高風險的，雖然各個行業都會有風險，民航機有風險、駕駛員也有風險，可是軍人選擇的風險是，在進入戰場的時候，要面對的是國家級的對手以及叢林法則，沒有勞檢也沒有勞保等所謂的第三方監督，完全就只有叢林法則。所以，這種高風險是其他職業所無法比擬的。

第三個，軍隊是個金字塔的組織，基本上是會淘汰人的。之所以說到一定年紀之後就會被淘汰，就是基於科學上的解釋、認知與經驗。人類的年齡、視覺、聽覺都會衰退，20 歲的時候可以聽到 1,800Hz 的聲音，30 歲的時候也許只能聽到 1,400Hz；視覺也一樣，20 歲的時候可以看到 160 度，30 歲的時候可能就變窄了。隨著年齡的遞增，生理效能會遞減，所以軍隊的汰除是不得已的。也就是說，國家把這些人的青春用在戰場與服務武裝部隊上，到面臨退役的時候可能是 40 歲，依照國外的經驗，平均年齡是在 38 歲到 40 歲之間，所以要給予 50%以上起碼的保障，讓他們在民間找其他工作的時候可以擁有公平的處遇。

第四個就是機會成本，這是事實。軍人因為有生理年齡的約制，所以他們在接受汰除或是選擇第二個行業的時候，所受到的保障平均大概是 50%以上，美國、英國、德國與歐盟都是如此，在家每年可能會有 2%或是其他的補助，英國是最誇張的，連服 10 年這種短役的，可能就有 10%或 15%的退俸，這是為了武裝部隊與文人政府之間的衡平。

第五個，我想表達的是政策責任。的確，從民國 83 年（1994 年）開始提出十年兵力規劃，至今政府歷經近 20 個年頭，經過了精進、精粹、精實案，武裝部隊、職業軍人的規模都在縮小，所以軍人基金的分母也在縮小，這是因為政府的政策所致，因此政府在這方面須負比較大的道義責任，亦即在可承受的範圍內，盡可能去補上這一塊。

第六個是就業的部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配套，也是國內常常對軍人的忽視或誤解，軍人的專業不在於馬革裹屍，我們要讓敵人馬革裹屍才是專業的。軍人武裝部隊的參一、參二、參三、參四其實是民間的人力資源、行銷、企劃和物流倉儲，我們的軍官從初官開始就在做 CEO 的培訓，他們就是中小企業的決策者，台灣中小企業員工有到一個排 30 人以上的不多，更遑論一個連，可見他們從初官開始已經在做領導統馭與決策管理的訓練，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國外很多軍官退伍之後，民間企業非常歡迎他們；最著名的例子是波灣戰爭時期美軍後勤司令巴哥尼斯退役之後，被美國百貨公司聘為 CEO，可見軍人的管理是受到社會肯定的，軍人在戰場上扮演

的是戰場的 CEO，但是他們是在高強度的時間壓力下做正確的決策，這個部分是非常珍貴的，對於國家和軍人都是如此。

現在我們談這些問題不是要同情軍人，也不是要表示他們有多委屈，而是要還給他們真正該有的尊嚴，只是如此！我相信民主國家的軍隊都經歷過類似目前的危機，美國是最經典的，就是越戰，當時願意留在部隊進行改革的軍官——這些秀異分子可以讓美軍重新獲得社會的理解與尊重，所以我相信我們國軍的存在就像國際政治的名言一樣：「外交官一旦閉上嘴巴，將軍的砲衣就拉開了」，國軍的存在對於我們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或大院可以從這個角度衡量，在年金規劃上，盡可能採取最大的容忍度和公約數，其實不只中華民國如此，所有民主國家都是這樣界定的。以上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請中央軍事校友總會游錦帆研究員發言。

游錦帆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央軍校校友總會的研究員，也是八百壯士的代表，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在中華民國的民主殿堂代表全體退伍軍人發言。

今天我要表達的是誰讓軍人的退撫基金破產？麥帥有一句名言：老兵不死，只會凋零。美國進行退伍軍人改革時，他們的結論是時間才是最好的方式。我們八百壯士紮營立院大門口到今天第 429 天，帳篷裡面的都是 60 歲、70 歲的戰後嬰兒潮，我們在台灣最艱困時，戍守台海，嚴防中共任何一次犯台的機會，為什麼？我們就為了中華民國能夠繼續在台灣生存發展。今天我們在這裡面臨到這個地步，我們不知要說什麼？105 年政府推動年金改革，鋪天蓋地的大海嘯讓我們從軍人變成街頭巷尾的米蟲、變成既得利益者，還記得我們退伍時，每個人不都是榮譽國民嗎？為什麼我們現在千夫所指？今天我們就是來為我們的尊嚴再戰一次。

現在我從正義開始談，軍人的年金改革有程序正義嗎？年金改革委員會從第六次會議就宣告軍人工作特殊，單獨處理，但是到現在將近兩年，單獨處理了什麼？從來沒有跟我們溝通！我們到處陳情，我們到考試院、到行政院、到國防部、到退輔會，不能說沒有回應，但是所有的回應都跳票！舉例來說，年金改革最後有分區座談、有國是會議，但是分區座談、國是會議通通沒有軍人的席次，沒有退伍軍人的席次。年改會承諾會幫我們開軍人國是會議，年改會承諾會幫我們開分區座談，通通跳票！我們到國防部抗議，國防部說會開公聽會，跳票！退輔會說會跟我們溝通，跳票！林萬億政委告訴我們在法案送到行政院之前，一定會跟我們退伍軍人溝通，跳票！這樣的政府不斷的愚弄我們退伍軍人，我不知道政府在怕什麼，政府唯一的理由就是對不起退伍軍人，心虛理虧嘛！今天我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我們是中華民國訓練栽培一輩子的軍人，我們不是洪水猛獸，我們很理性的希望跟政府探討軍人退撫制度的問題，希望軍人退撫制度合情、合理、合義、合法，大家把資訊攤開來，透明的決策，讓大家都能夠口服心服。為什麼現在的執政黨不能夠多尊重我們軍人一點點呢？

接下來再談實質的正義，各職類的法規，不管是退休的或保險的，都有一條，就是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我們舊法也有這一條，就是第二十七條，新修正的草案第二十九條也有，為什麼同樣的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會有不同的解讀？今天的支付保證責任告訴我們，基金要破產了，要溯及既往，可是新法的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又告訴我們，可以隨財政狀況調整

提撥率，可以隨財政狀況降低給付額，這樣是什麼樣的保證責任？現役軍人們，你們覺得你們的未來有得到保障嗎？我們退伍軍人的下半生就要在風雨飄搖中度過，我們到底是招誰惹誰啦？

再談是誰讓我們軍人退撫基金破產，國防戰略、國防組織、人員的精簡這個責任絕對不能拋開。很多民眾可能不了解國防戰略，但是我們懂攻勢、守勢、攻守一體、有效嚇阻，包括現在最新的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雖然只有幾個字的表達，但是它就影響到整個國防資源的配置，進而影響到整個國防預算的結構，可能民眾不懂，但是在場的各位都是掌握國家大政的，大家要懂啊！民國 86 年我們國軍在反覆的驗證、在不影響戰力的狀況下開始啟動精實案，陸陸續續精實、精進、精粹，在最高峰期每年離退將近一萬八千人、一萬四千人、一萬七千人，這麼多人離退，也造成後續很多行政作業、法制作業的不足。現在很多民意代表、民意機關一直質疑很多軍人的權益沒有法制化，我們哪有能力來法制化啊？根本都沒有人在執行戰備作為了，請問你們為什麼要用這些法制化來刁難我們？政府應該主動協助我們法制化，而不是在沒有法制化之前剝奪我們的權益啊！

第三，募兵制的拖累，依據憲法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但是在歷任總統大選的割喉戰裡面，年輕的選票變成政治的訴求。我們從監察委員約談歷任部長的報告來看，歷任部長都說募兵制是一個突如其來的政策，完全沒有經過政策評估，然後就強制推行，國防部也只好把肩膀放下來、彎下腰桿，到大賣場擺攤，到市場發傳單，這樣也沒有得到民眾的好感啊！募兵也沒有獲得更大的效果啊！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說一下有關於軍人退撫基金破產的假議題，只要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我們基金有破產的問題嗎？剛剛很多學者也說，我們國家財政困難，我們國家財政到底困難在哪裡？8,800 億元廢核四，現在又要興建深澳電廠，還有南向政策、觀光補貼等等，請告訴我們哪裡有財政問題？是資源配置的問題！原來該國防的預算，原來該退撫的經費，麻煩一下，大家守法、依法行政。

我希望稍後還能有第二次、第三次的發言機會，讓我們其他的訴求也能夠表達出來，二年的時間不是只有 8 分鐘可以講得清楚。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我們希望未完整表達的朋友們、代表們或學者專家們，可以儘量提出書面，書面會更完整，畢竟在這裡不管發言幾分鐘，事實上都可能沒辦法說盡各位真實的想法。本席希望退輔會、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問題，有誤解的部分要解釋清楚，有苦衷的部分也請回應清楚，這是一個好的對話平台。如果各位有準備書面資料的話，請儘速提供，可以請相關單位儘速回覆。

接下來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宋學文院長發言。

宋學文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可以來參加這個公聽會，表達個人這二、三十年在戰略與國際事務上的一些心得，這個東西可能跟今天的公聽會有一些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我先簡單介紹我自己，我目前是在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服務，這個研究所也是我在 12 年前所創立的，現在擔任社會科學院院長的職務。

我常常在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裡面發現一件事，這件事情常常讓我有一點疑惑，也覺得非

常惋惜，就是我看到很多年輕的、優秀的學生，在當下也是現役軍人，陸陸續續退伍了。有一段時間我不是很理解，後來我蒐集了一些相關資料，特別是今天來這邊參加公聽會，聽了多方不同意見之後，我覺得我逐漸可以理解他們的心情，就如同剛剛幾位八百壯士的代表所提到的一些委屈，甚至覺得這裡面可能有一些不甚公平或是還有可以改進之處，我想這些多多少少都會對軍人的士氣或未來的生涯規劃有一些影響。我因為職務關係而經常出國，訪問過很多的國家，特別在東南亞或東北亞，我記得我還在美國讀博士的時候，那大概是 30 年前的事情，我偶爾會到東南亞跟東北亞國家訪問，那時候發現台灣在各方面的確有很多超越之處，不過這幾年我到過泰國、菲律賓等國，而我也剛剛從韓國回來，我覺得我們逐漸被超越，甚至落後的情形還滿嚴重的。這種情形當然與兩岸關係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在國際上被打壓，也在很多地方被矮化。然而我在這裡同時也看到一個契機，今天我想將此契機在此向各位先進作報告。台灣從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以來，國際情勢結構性的大衝擊，大概會發生在最近的 5 年到 10 年內，特別是未來的 5 年，這將會是影響台灣國際地位最大的 5 年。這 5 年會發生很多事情，包括現在我們看到朝鮮半島的安全問題，以及美、中兩強有關經貿的衝突。各位還會陸陸續續看到一些報導，即有關南海主權爭議的問題；還有過去 3 年來，我們不斷接受到中國大陸有關軍事方面的威脅，不管是共機繞台或遼寧艦等對台灣安全所造成的疑慮，上述皆是源自於中國崛起。

在中國崛起後也給周邊國家帶來一定的焦慮感，這種焦慮感又引起美國及日本的另外一種戰略思維。在歐巴馬時期叫做「再平衡戰略」（Rebalance Strategy），現在的川普則稱為「美國優先」，或是我們姑且稱之為擴大版的「印太戰略」。當這兩大板塊碰撞時，我在此要向各位報告，我們軍人的地位及重要性將會快速加溫，為什麼會如此？因為這些議題最後還是會觸及兩岸關係的敏感性，台灣面臨的既是一個最大的機會，也是一個最大的挑戰。

有關軍人年金改革這一塊，或是退休、退撫及各方面福利的問題，的確會影響軍人留在部隊的意願或是他們的人生規劃。我覺得王委員今天這個公聽會，攸關國家未來的前途，也不只是國防部內部的問題，乃至於是整體國家未來 5 年至 10 年面臨時代大轉變的重大法案。我個人認為時間非常急迫，時間急迫是指什麼呢？就是美、中兩強這種結構性的對抗及兩大板塊的碰撞，我們國家沒有時間去做仔細思考或再三延宕，因為沒有時間了。尤其是軍人要站在第一線，不管是軍事科技的移轉，或是我們在亞太戰略中與盟邦國家間的配合，在在都需要軍人能有一個很篤定的工作環境。這也涉及到不管是高階或中階將領乃至於士兵的福利問題，因此對於本案我傾向於支持即早通過。

剛剛幾位好朋友的發言，有關於尊嚴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而實質利益也是一個重要議題。假設這個版本要儘快通過的話，我建議政府要有一個配套措施，不管是退輔會或轉型等，我舉一個實例向各位報告，未來大學的大一、大二會不分系，也逐漸會推到全國。過去大學生的競爭力是在他們的專業上，未來他們的競爭力會在通識能力及社會能力，我相信軍人也是一樣的。我的學生中有一些是退下來的軍人，比如中校去開車，這對國家資源是非常浪費的。因此國防部和大院在推動中華民國陸海空軍退休及福利條件時，請特別留意兩件事：

第一點是 AI 時代的來臨，國防部相關訓練中是否有栽培軍人適應未來 AI 時代的各方面知能？第二點，民主社會和公民社會快速崛起，軍人在圍牆高築裡面是否跟社會有脫節的問題，未來退休或轉業時會不會有銜接的問題？這些方面都涉及軍事教育和在職教育，我覺得大家的立場其實相差不遠，都是為了國家好，都是為了軍人的尊嚴和利益在共同努力。

我要再次向王委員致意，也向在座的各位立委致意，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命題，希望各位在這件事情上不要再延宕，儘快讓軍心篤定下來，謝謝各位。

主席：請前國防部參謀、陸軍備役上校莊旭英先生發言。

莊旭英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昨天特別從金門到台北來，就為了表達身為退伍軍人一分子的想法。

我覺得正名的問題非常的重要，今天退伍軍人爭的不是年金，而是退休俸的問題，希望各位媒體記者能特別報導這一點，我們絕不是爭年金改革，所謂樓地板高低的問題，而是國家給我們的退休俸到底有沒有確實給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任何一個國家的改革絕對是進步的，但改革要得民心，我看到立法院周邊都是鐵絲網和拒馬，心裡真的非常難過。我覺得有這個公聽會讓大家表達意見非常好，不要像之前很多學長講的，國防部和退輔會幾乎都沒有跟退伍軍人溝通，這一點相當不好，建議以後能有這麼多場次來溝通。

第三點，退伍軍人爭的是尊嚴的問題、是信賴保護的原則，今天要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在踐行之前是不是應該先考慮它有沒有違反母法或憲法？到底有沒有違反我們的財產權？如果沒有就好好研修。

第四點，很多在金門馬祖當過兵的幹部現在都很老，在修法的過程中，對舊制是不是就不要再追究；對新制、對現役軍人如果可以的話，就盡量讓它過關？這樣在改革的過程會比較順暢。

現在募兵募不到，什麼原因呢？其實國防部也很清楚，就是軍人沒有尊嚴嘛！誰願意當兵呢？一下子砍年終獎金，一下子砍退休俸，一下子教補費也沒有了。從軍的幹部會擔心，擔心他退伍以後會像立法院外面抗議的學長們下場一樣，那何苦去當兵呢？當然大家不要當兵啊！現在官校正期班一期只招 100 人，結果連 100 人都招不到。軍官是這樣，士官也更是這樣，而且女生當兵越來越多了，現在當兵一個月 4 萬多元，退伍之後能幹嘛？所以這些問題都要去瞭解。我個人在國防部就是負責管人事，軍官的升、遷、退、補還有輔導是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國家這方面其實做得非常好，尤其在退伍之後這方面的照顧也非常好，但為什麼現在要去砍它呢？是不是政府的基金有問題？還是政府基金運作有問題？這一定要去究責，到現在沒有人去究責？第二，現在政府要去改革這些東西，是不是想要轉移焦點？這也要去瞭解一下，外面吵鬧鬧，軍公教警消甚至勞工，是不是為了選舉而操作？我們要摸著良心，是不是真的在改革？這要考慮一下。

最後一點，我們在金門還有很多遺骨都無法安心安葬，古寧頭大戰、823 砲戰死了那麼多幹部在那邊，除了太武山有安奉一些國軍將士以外，太多無人塚在金門，還有解放軍也死很多在金

門，我們國家的單位何嘗去關心過？我們每天吵吵鬧鬧就是為了樓地板、軍人薪水多少錢，軍人不在乎錢多少的問題，軍人在乎的是今天為國家的犧牲與奉獻，而國家對我如何？政府如果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給這些退伍軍人，未來這些人都是後備動員幹部，剛剛八百壯士的幾位學長，以後動員起來都是指揮官耶！你現在弄得他不高興，他以後怎麼幫你打仗呢？不可能的事。

我本身是 52 年次，退伍的時候是 45 歲，我是上校，8 萬元的退休俸馬上就砍了 2 萬元，沒有關係，我自己主動不要 18%，為什麼？因為我還年輕可以打拼，可是在社會上，立法委員也好、名嘴也好，說我們是米蟲，說我們是國家的負擔，這種感覺非常、非常不好。我從高中畢業念官校到現在，整整服役 26 年 3 個月，全部在台灣，沒有一天回到金門，父母親要看我的時間只有過年過節和清明節，甚至有時候因為是主官要留守，重點節日的時候看不到父母親、也看不到小孩成長，這些東西誰去瞭解？沒人瞭解。政府每天動不動就是要砍我們的錢，退伍軍人和幹部真的不是為了錢的問題，我相信所有的學長，包括現在在退輔會、國防部的學長們，都能夠體會。在我們修法的時候，要考慮到人性，法、理、情都要兼顧，這是我個人的一點小小的建議。

最後，因為我是親民黨提名的金門縣縣議員的候選人，但是我在這邊不談政治，我只是希望表達親民黨對年改的立場，親民黨希望在修法的範圍裡，首先軍校年資一定要併計，因為他付出太多了，軍官學校的訓練不是一般的訓練，甚至比新兵訓練還要嚴格。第二，退伍軍人月退俸領取的方式，是按照他本人的需要與需求來做變更。第三，年資的取捨也應該尊重當事人，這是我最後一點小小的建議。希望我們的政府都能關心退伍軍人，能多跟立法院圍牆外面、拒馬外面的退伍軍人甚至公教警消這些同仁們多做溝通，才不會失去民心、失去政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莊先生遠從金門過來。

請台北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黃重昌主任發言。

黃重昌主任：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北中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很多人可能對輔導中心很陌生，因為它畢竟是一個處於正規職業軍人以及後備軍人、國防志工中間的橋樑和角色。全台灣省各個縣市都有輔導中心，為什麼遴選我在此代表所有後備軍人對今天軍改的議題發表看法和心聲？因為這個所在地是中正區，我有地利優勢。事實上，我的身分不是軍人，軍改對我來講沒有所謂的待遇和生活保障的問題，但是我們都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跟我的身家性命息息相關，何以見得？大家都知道國防安全是國家、人民、老百姓所有身家性命保障的根本和基礎，如果沒有國家安定、國家安全，我們何以安家立業？所以在此，首先我必須要強調國軍的犧牲奉獻及付出是無庸置疑的。軍改議題從前陣子一直到現在，拖延了一段不小的時間，這已經有一點變相的凌遲，因為這個議題講起來是很傷感的，傷感在哪裡？國家安全不是用價格可以衡量，我們都知道國防無價，我們買武器、軍備都要最好的，多少錢都沒有關係，但是這些軍備要誰來操控、要誰來操作、要誰來運用？要軍人！我們常常在沒有戰爭的時候、遇到災難、最危險的時候想到的是什麼？想到的是誰？是軍人！理所當然。所以我們都不管人家的危險，我要強調的是要將心比心、同理心，換個角度去理瞭，聽了前面幾位前輩、退役國軍長

官們的陳述，事實上我也因為當志工的關係，可能跟我們的國軍弟兄比較貼近，所以我的感受、認識會比較深刻，他們講的都是不為人知的事，且還不只是如此，我聽得內心非常悸動、非常感動、有一點點沒有辦法平靜的激動。我們常講我們的呼吸是理所當然；我們的手腳應用是理所當然，但是當某一天呼吸不順暢、手腳不靈活，才會知道健康的可貴；同樣地，國家安全不可一日空洞、不可一日讓敵人有機可趁的一點點空間。如果比較粗俗一點的開個玩笑，國軍弟兄要保家為民、出生入死，所謂出生入死，進去了有出來就是生；進去了沒出來就是死，死掉永遠就是一個旌忠狀、一份哀榮，能不能讓他無後顧之憂？我們要人家賣命是不是應該付相對的代價，先買命？我們要求他義無反顧，是不是應該讓他無後顧之憂？我們希望他為我們犧牲，是不是應該讓他感受到值得的代價？

我跟各位分享我們一家三代的切身狀況，我們覺得很好笑，可是今天在這邊，請各位聽聽看好不好笑。首先，在我國中畢業的時候，我去投考中正預校，大家都知道，那時候第一關是體檢，三十幾位去參加，最後只剩下兩位，其他裸視未達 0.8 以上者通通刷掉了。好不容易經過筆試、考試通過並且要去報到了，我跟我爸爸報告：我的未來，我都安排好了，你可以放心，我做的安排不但是為家裡分憂解勞，而且也是我的志業，保護我的國家是我所嚮往的。但是爸爸跟我說：你不能去，你去了，你就不是我的兒子。當時我認為是不是因為我沒有符合爸爸的期許，所以他這樣說。長大以後，我才知道原來就像人家說的「一入侯門深似海」，一旦進入軍事職業，你就不屬於自己，你的命是屬於國家，你沒有個人的思維邏輯，你必須只有認同、服從命令。

再來講小女，我只有一個女兒，我沒有兒子，因為我是後備軍人，我認識軍人，我認為任職軍人雖然辛苦，但是它有相對的照顧、規劃與保障，我的女兒好不容易考上國防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我想在部隊裡按計算機應該不會太累。好不容易她去報到了，卻三天就出來了，不是人家欺負她，而是她回來以後問我一句話：爸爸，你知不知道自由有多可貴？我就說：部隊沒有自由嗎？她說：哪有自由？一進去就把我多年的秀髮剪掉、手機也先保管起來。我說：以後會給你，因為你現在是入伍訓。她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你自己喜歡，為什麼不去？我就說：因為爺爺不讓我去。她說：爺爺都不讓你去，為什麼你要把我推入火坑？這是我女兒講的。

我自己呢？我是 1963 年出生的，六十歲時除役，我已經五十六歲了，回過頭看，才發現還好我沒有當軍人，否則現在情何以堪？

所以，我這邊提出三個結論，第一，我們絕對要尊重軍人，我們絕對要給軍人最優惠的待遇。第二，這也是另外一種國家安全的層面，我們的國難就是目前財務上可能有一些狀況，希望大家能共體時艱、能把它當成一個國家危難來救急、救難，保護我們的國家。最後，我也希望相關單位、可以立法的人員，以及全國國人共同來關心這件事，希望能夠平和、圓滿地趕快落幕，讓國家能再安定下來。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周三貴理事長發言。

周三貴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讀什麼書，但是很多我們士校的學長、學弟，昨天晚上都來拜託我為他們求得一線生機，我們稱之為「生機」，為什麼說是「生機」？因為活不下去了

，所以才說是「生機」。大家要知道，士官的本俸非常低，只有 3 萬多元而已，經過加減乘除之後，一個人頂多領到 4 萬多元，請問士官在前線或部隊服役時，我們的小孩誰要照顧？當然是我的老婆在照顧，所以我們的薪水是不是要除以二？把 4 萬元除以二，那麼一個人的薪水是多少？等於只有 2 萬元而已，2 萬元要怎麼生活？昨天晚上有一群學長、學弟在協會聚集，今天他們都上來了，因為他們要看我怎麼發言。今天我也遞了發言單，首先我要表達的是現在 20 年的退休俸以 55% 為基準，其後每年增加 2%，這對於現役軍人而言是合理的，但對於以前服役的退伍軍人而言，我覺得還是不太合理，因為我們的本俸實在太低了，如果此案要通過的話，請主席及主委稍微考慮一下士官的立場。在此我舉一個實際的例子，有一個學弟在我們單位服役，當初颱風來襲，他在部隊告訴我：「學長，我很想請假，因為我兒子發高燒，而且颱風天誰要帶他去看醫生？」，二、三十年前我們還在部隊服役時領的薪水那麼低，根本不可能買台轎車讓老婆開，讓她把小孩送去醫院，當颱風、下雨、打雷的時候，軍人在做什麼？我們就在前線保衛台澎金馬所有人的安全。針對年金改革，大家都不要講金錢上的問題，可是大家一定要想到，當初我們入伍的時候，國家告訴我們，連我們的長官也告訴我們：「你們好好幹，以後國家會養你們一輩子。」，這是什麼？這就是承諾。可是今天呢？今天什麼都沒有了，國家對我們的誠信在哪裡？這是誠信問題，不是金錢問題，對士官而言更是生存的問題，請大家慢慢的思考這個問題。我們用我們的生命、用我們的時間保衛這個國家，結果得到的是什麼？這就是國家對我們的回應。

現任邱主委以前是我的長官，退輔會的每一個軍人也許不是戰鬥兵種，可是士官都是在戰鬥兵種，領的薪水並不高，只要一個小小的軍官叫我們去罰站，我們就得去罰站，如果我們家裡有人生病要請假，還得要遞假單，往往是三請四請還不准假，我們在這邊痛哭流涕有誰知道？再者，以前部隊如果駐守金門、馬祖的時候，士官 6 個月才能休一次假，請問家裡的老婆和小孩誰來照顧？我一直強調的是士官的薪水請大家一定要留意一下，士官的薪水並不高，這部分一定要除以二來計算。

在此特別向各位長官及委員報告一下，我是無俸榮民，我今天是代表所有士官在此發言，所以我講的話是最中肯的，請大家幫我們留意一下，也請把我的話聽進去，我們真的是弱勢的士官。另外我要特別強調一下，針對士官的照顧，希望能夠在公聽會當中為士官謀取福利。再者，士官服役滿 20 年退伍的年齡差不多是 40 歲，40 歲已經進入衰退期，而士官大部分都沒有一技之長，如果退輔會能提供就業補助津貼，讓他們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也可以增加國家的競爭力。這點請退輔會詳加考慮。

另外，服役 20 年的士官退伍時大約 40 歲，這些榮民的子女也才讀國中、小而已。我們退伍軍人一般都晚婚，不像我 24 歲就離開部隊，所以請思考一下，這 3 萬多塊錢、4 萬塊錢要怎麼去養育小孩、教育小孩？以後小孩要如何成材？請主席和在座記者、長官能夠替我們想一下。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士官代表周三貴理事長。

接下來要進行委員發言。在委員發言之前，我要特別請退輔會留意，因為剛剛聽了周理事長

的發言，我發現你們的溝通還是不夠。比方他說士官平均 4 萬元，其實以現在少尉一級 3 萬 8,990 元而言，那以下的部分不管領多少，也不管來源是月退或優存，是連改都不會改的；所以不要讓一些長輩莫名的擔憂，這樣我們會不忍。而在少尉一級 3 萬 8,990 元（將來還會隨調薪更動）這條線以上的部分，如果以士官來講大多數是 4 萬多元的話，在這個版本上應該變動不大。

我是覺得，有衝擊到的，我們對這些人很抱歉，沒有衝擊到的，也不要莫名的擔憂。所以，有關這些部分稍後退輔會要說明清楚，特別是早退的或者是我們這個版本通過的時候，均俸的計算是按照舊制，而不是按照改革的版本。也就是早年退伍的，甚至我們通過時還在軍中但已經服役滿 20 年的，那個「母錢」的計算方式是按照舊制；只有通過以後才是按照新制的所謂最高 5 年均俸。我覺得如果對這點不清楚的話，會造成莫名的擔憂，而這也是今天召開公聽會的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如果等一下的時間不夠你們做口頭說明，書面說明一定要清楚。

接下來要進行的是委員發言，不分本委員會或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一律為 5 分鐘，按照登記先後依序發言，如果不發言而要改提書面，也請補上。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方才我在底下聆聽很多不同的意見，不管是軍方或是非軍方、專業或是非專業的，基本上，軍人年改跟一般的年改真的有其不同之處，在此先問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不要國防？需不需要國防？國防當中最重要的是什麼？武器、配備當然很重要，但是人的部分，我相信是最重要的，在座的各位，應該不希望我們用傭兵來打仗吧！如果可以靠傭兵的話，今天就不需要談這些改革了，因為沒有必要，直接外包出去就好。

因此，若國防是必要的，與其交這麼多保護費給美國，不如對軍人好一點，而且至今我們都還沒有看到試算表，只聽到相關單位表示，依這個版本來改，一年可以省下 70 億元，請教一下長官，我們買一架飛機要花多少錢？據了解，每架 F-35 的金額是 35 億元，所以一年就可以省下兩架 F-35 的經費，可是買了飛機後有人開嗎？如果這些人每天心裡都在懷疑說國家到底對他們好不好、承諾算不算數，那買這些飛機要幹嘛？

當初是基於什麼目的來軍改呢？其實就是兩個，一個是基金會破產，就是財務方面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公平正義，但是如果今天國防部的版本比過去還好、沒有破產問題，那我就搞不懂，過去的既然比較不好，為什麼會破產呢？這是哪裡出問題了？這一點其實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給我們任何的答案，而且方才也有與會人員提出來，顯然基金破產對軍改不是問題，所以要改的只有一個，就是如有不公不義，我們就把它改成公平正義、我們就把它改成公平永續，這樣才叫調整，而我們要調整的就是這個。舉例來說，服役滿 20 年大概都在四十幾歲，校級退伍四十幾歲的人，通常都還要養家活口，小孩子、老婆等等都要養，轉業、待業也不容易。還有，軍人有一個特性，夫妻兩人都從軍的情況不多，所以也不太可能領到兩份退休俸來養他的家人，所以考量的點不一樣，再加上剛剛有太多人提到軍人的高風險、高工時、沒有加班費、高

壓力、犧牲與家人相處時間、輪調、無償、隨時要上戰場，還有演習等等，像昨天我經過空軍基地（CCK），發現大概每分鐘會上去一個架次，飛上去會不會飛回來我不知道，當年我是在金門當海龍蛙兵，我是義務役，今天上了這艘快艇出去，我都不曉得我能不能回來，我們曾經在海上被人家丟過炸彈，因為對方在炸魚，他們炸彈一丟，我前面的機槍手就耳聾了，我們是義務役的，好不容易撐兩年我要退伍了，要到美國唸書了，當時我的心情是總算可以退伍了、總算可以平安退伍了，但是我看到我的同胞職業軍士官的眼神，那種眼神很無言啦！沒有錯，心裡都是效忠國家的，但是他沒有辦法隨他的意願離開部隊的心情，或者想家就回家的心情，那不是薪水可以解決的。1996 年台海危機時我就待在金門，從民國 84 年（1995 年）閏 8 月一直到 1996 年 3 月，我都在戰備、8 個月沒有休假，我是義務役的，當時告訴自己再撐 3 個月，如果台海沒有戰事就可以退伍了，很幸運的，我 1996 年 6 月 30 日退伍，1996 年 7 月 30 日就到美國念書，所以最近台海的緊張態勢就讓我想到那時候，也是文攻武嚇，然而文攻武嚇的同時，在台灣很多人是沒有感覺的，但在前線却是很有感覺的，當時我們還看到報紙報導，台灣民眾還包船去看尼米茲號航空母艦，在那個時候，我們的心情實際上是很難過的，我們在前線保衛大家，你們在後面看好戲，所以今天在審查軍人年改的時候，我真的是特別有感，我覺得國防安全不要用這樣子的金錢來計算，這樣子的計算，老實講，對退役的人也好，對現役的人也好，都無助於他們對國家的忠誠，也無助於對國家的向心力，所以如果要改，我只支持針對不公的部分去改。而且在這當中，共識非常重要，就像剛剛主席提到的，甚至你也聽到一些誤解，有些還不知道、不清楚，因為溝通不足嘛！連我作為一名立委，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試算表。我剛剛問助理，如果同樣是 20 年年資的中校退伍，現在的新舊制到底對他們來講是多領了還是少領了？我的助理答不出來！為什麼？因為沒有資料，這就不叫溝通。

主席：這部分請國防部補強，其他不足的部分也請江委員以書面提出。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首先請各位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馬委員文君：謝謝。軍人的宿命就是必須犧牲奉獻。早期比較困難的時候，政府要他們挖馬路、鑿山洞、開闢中橫等等危險的重大建設以利於臺灣後來的發展，還有有時要他們採洋蔥就採洋蔥，要他們救災就救災，緊張的時候還要求他們上戰場犧牲生命時就要犧牲生命，我簡單的在這裡為所有為國家付出辛勞的軍人致上最高的敬意，現在年金有舊制、新舊制，還有新制，在 86 年曾經改革過一次，當時 18%已經確定納入落日條款，在當初也經過政府精算過，現在才過了多久卻又要改，錯在誰？上次的改革為什麼沒有發生這麼激烈的陳抗，大家默默的承受下來？是因為所有的軍公教都一樣，沒有溯及既往，當初改革之後，後來進來的都知道，未來他們所接受的條件待遇是依照後來的改革的模式，而這次年金改革之所以造成社會的動盪跟激烈的反彈，主要是因為政府在操弄勞工，而且分化世代形成對立，因為我們時間很少，不過在這裡因為軍人的尊嚴、福利及薪資等連一個保障的法律都沒有，其他先進的國家都有，而我們軍人目前只有罰則的法沒有保障的法令，所以我們要呼籲政府不要讓勞工朋友覺得委屈，也不要讓勞

工朋友去敵視軍公教，我們支持軍公教勞標準都一致，其實也不用什麼提出什麼版本，只要比照勞工都適用勞基法就好了，把我們的軍公教勞納入勞基法，一法適用，不要有世代別、行業別，把公務人員服務法廢掉，這樣的軍公教改革其實才會比較簡單，也比改革勞工容易多了，這樣軍公教勞才能取得一致性。我們之所以認為政府在操弄，是因為勞工勞保負擔一個月即使到上限也頂多幾百塊，勞工負擔三分之一，雇主負擔三分之一，政府負擔三分之一，而軍人是全繳，他們的雇主就是政府，可是政府卻連提撥都沒有，完全由軍人全繳，若是全繳，照理說就應該全領，現在一個服役二十幾年的上校退伍大概領 6 萬多元，改革以後只剩下 4 萬多元，所以如果一體適用勞基法，他們也想休假、回家，也想陪陪父母、妻子還有兒女，希望可以陪他們成長，他們希望可以享受所有勞工的待遇，這樣我們以後就不用常常修法，我們呼籲政府能一法適用，讓所有的軍公教跟勞工一樣，大家就不會再有分別，他們每個月也不用再繳好幾千塊錢，同時他們也可以像許多國營事業一樣，他們的年俸可以高達 360 萬元，他們的年終獎金也有 360 萬元，還有我們也希望政府如果要溯及既往，就把過去欠人家的加班費還給他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站在這裡發言，我覺得有一點心痛，也有一點難過，因為從去年開始，我們一直在談軍改，一直到今天，我們第一次讓退役軍人能走到議事堂來開會，聽取他們的心聲，關於這點，我要謝謝王定宇委員。但是我們立法院竟然是在布滿拒馬、蛇籠的狀況下，就是為了今天能在這裡召開公聽會，而且我們隔壁的會議室還必須空下來由警察部署，裡裡外外充滿肅殺的狀況，我們覺得心痛與難過，這就是蔡英文總統所謂的溝通、溝通、再溝通嗎？如果今天所提出的版本大家願意接受，請問他們還會走上街頭嗎？為此，本席強烈主張「現役先行，穩定軍心」，但「退役暫緩，爭取共識」！如同馬文君委員所說，必須軍公教勞一起同行，因為我們的社會與國家無法再容許任何族群對立與階級鬥爭發生了！更嚴重的是，從行政院版通過到今天大家在此發言，國防部仍然完全拿不出軍改年金的精算報告。我們可以暫時不管樓地板或天花板爭議，但我們強烈質疑蔡政府根本是假改革真鬥爭。有段時間大家都說軍改會產生國安危機，但政府現在卻把退役與現役區分開來，我不知道為何政府要這麼做？未來又要做何種區隔？明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要進行實質討論了，不知道明天能不能看到國防部的精算報告？蔡英文政府說軍改是學習美國軍人年金精神，但我認為蔡政府只學了一半，因為川普說美軍退休俸制度改革不溯及既往，且對現役軍人更好！所以我希望國防部不要只學一半，如果你們能把不溯及既往放入，那麼這些人就不會走上街頭！若能讓現役軍人福利更好，就能讓軍心更穩定，這樣才是大家都能接受的。若只選擇做一半，那麼不管你們拿出何種精算報告都沒用，而且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加上民進黨立委尤其段宜康委員還不斷罵退役軍人貪得無厭，讓我強烈質疑行政院會不會又在演雙簧？記得去年審查公教年金時，不管行政院版或總統府版都在立法院被民進黨委員推翻，所以今天軍改會不會又重蹈覆轍？

由於有許多退役軍人無法進來表達心聲，所以他們錄了影片希望我們能播放好讓大家看見。

主席：請在發言時間內完成。

黃委員昭順：好，我會努力，請播放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昭順：這是退休軍人當時為了服役……

主席：黃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王委員在明天審查的過程中，因為有很多人還是沒有辦法進來表達心聲，希望能夠再努力的去進行溝通與協調。以上，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的官員注意，針對影片中的老先生，如果根本就不在被改變的行列中，其實應該要讓他們清楚知道，因為讓長輩莫名的擔憂，我覺得是不好的、不厚道的，如果根本就改不到他，他卻擔心權益被剝奪了，我覺得應該讓他們知道。我聽到影片中老先生的退伍年限，他可能根本不在被改革之列……

在場人員：他有！

主席：他會被改到？他是什麼官階？

在場人員：中校。

主席：好，這個案例，請行政單位再去研究。

接下來發言的委員如果要播放影片，我建議先播放後再來調節發言的時間，這樣會比較理想。

接下來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其實剛剛馬文君委員談了很多，也有播放影片，我們知道其實大家都會保險，但大家應該也都沒有辦法理解保險公司說隨時可以調整你的保費，這樣的情況大家會覺得很合理嗎？有關這個部分，那天本席看到馬文君委員所播放的那一段影片後，我坐在辦公室裡感觸很深，所以我們今天再播放一次，讓大家更能理解。其實這次的軍改，對軍人的尊嚴跟尊重都沒有了。

至於公聽會的部分，主席，我可以再請教你一下嗎，今天舉辦公聽會之後，不管發言者講了什麼，明天一定要進入逐條審查了嗎？第二，我們沒有精算報告，明天就要進入逐條審查了嗎？第三，針對很多條文的疑義，發言者只能等國防部跟相關部會提出書面回應就好了嗎？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更廣大的溝通嗎？這些請主席待會也跟我們講一下，我們只會有這一場公聽會嗎？如果主席現在就要回應的話，請暫停我的發言時間。

主席：先讓你講完。

林委員麗蟬：那麼本席就來播放一段影片，如果你今天要去買保險，而保險公司是這樣跟你說，那你要不要買？同樣的，你願不願意在這條件下從軍、願不願意為國家奉獻？

（播放影片）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政府可以說變就變嗎？很多國外朋友問我「你們外面怎麼那麼多人都在抗議」，我就告訴他們這件事，他們說「你們政府怎麼會這樣」，明明跟軍人說好的承諾呢？而且還沒有溝通！剛剛很多先進也有談到，所謂的溝通是什麼？沒有相關團體進入相關座談會，這叫溝通嗎？再來是我們有在野黨，不管是國民黨、親民黨，甚至是時代力量，你們的版本出來之前有沒有跟其他在野黨溝通？沒有！國防部嚴部長及退輔會李副主委到本席辦公室來，說這

個很穩定，至少可以維持二、三十年，我們要問的是，既然很穩定，為什麼第三十九條還要做滾動式調整的規定呢？穩定跟滾動式調整不是是很矛盾嗎？再來是沒有精算報告，你卻告訴我這個可以穩定二、三十年，這不是在「騙痞仔」？

我們說要保護軍人的遺眷，讓他的家人更有保障，這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有規定，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保護裡卻規定「年滿五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換句話說，軍人結婚後，如果不小心在結婚第九年就過世了，他的孩子（1 歲到 9 歲）跟他的妻子都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我不知道偷偷塞這個條文是在保障遺眷還是在抹滅軍人的後代！

在場人員：可惡啊！

林委員麗蟬：你們提出這樣的條文對嗎？本席再次要求，你們進行勞基法修正時，至少舉辦了 3 場公聽會，為什麼軍改不能？我明顯感受到明天就要進入逐條審查，擺明這場公聽會就只是過水，和一和之後，都還不熟悉，就要併進去了！

主席：謝謝林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再次要求主席告訴我，我們的公聽會……

主席：我們沒有……

林委員麗蟬：請讓我問完之後你再回答好嗎？你不知道我要問什麼就急著要回答！

主席：你已經超過時間了。

林委員麗蟬：沒時間了，明天就要進入逐條審查，請您告訴我，明天的逐條可不可以再變成公聽會……

主席：沒有人說明天要進入逐條啦！你搞錯了！

林委員麗蟬：我們沒有做好溝通，明天就要進入逐條嗎？

主席：明天沒有要逐條嘛！所以你先回座……

林委員麗蟬：那明天要……

主席：現在不是詢答時間，請回座。

在場人員：要怎麼幹就怎麼幹！

林委員麗蟬：待會請各部會一定要說清楚。

主席：謝謝林麗蟬委員，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明天要進行的是詢答，而不是逐條，所以明天沒有要進行逐條。

林委員麗蟬：那你什麼時候要……

主席：如果你有任何疑問，你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明天你可以來詢問業務單位。

林委員麗蟬：我當然會問，都會問啦！

主席：請尊重發言秩序，公聽會每位發言者我都予以尊重，也給予你們發言的時間，請各位發言代表尊重發言的秩序。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知道今天大家的情緒都比較激動，我也希望今天出席的各位朋友也能夠聽聽所有發言人今天所講的話。在這裡，我還是要提醒，蔡政府上台時

要推動軍改，他主要的論調就是退役軍人領太多，如果不做軍改，我們的退撫基金會破產，用這樣的論調來告訴全國的百姓。還有民進黨的委員特別指出我們的國軍太貪得無厭，但是我們來看實際的狀況是這樣嗎？民國 86 年起，我們改為儲金制，服役期間每個月要由薪水當中提撥一定額度存入我們的帳號，同時取消了 18% 的制度。因為國家政策，從民國 86 年開始，我們大量的裁軍，歷經三次的組織精簡案，當時將近有 3 萬人接受國家的勸退，他們選擇不增加年資提早退伍，我們的國軍也從 60 萬大軍裁到目前的 21.5 萬人。因為國人減少，參加儲金制的人數也相對減少，我們基金的收益減少，退伍軍人每年增加的這些造成了入不敷出，因此基金操作不當等因素，也是主要原因之一。所以，我們可以明確看到軍人退撫基金破產，並不是現役軍人跟退役軍人領太多，是政府政策問題所造成的。今天大家可以來怪國民黨為什麼當時不提存多一點，不把它提存足，你可以罵國民黨，可以怪國民黨，但是不要拿軍公教開刀！國軍捍衛國家安全，一生戎馬保家衛國，他們跟很多職業是不盡相同的。我們來看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有國家的年金改革，幾乎都不包含軍人的改革。蔡政府、蔡總統常說他參考美軍提出全新的退撫制度，美國政府確實從 1980 年開始對美軍的退休俸祿進行多次改革，但是我們不要忘了一個最重要的原則，美國從來沒有溯及既往，沒有去改變這個原則，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2016 年美國通過的國防授權法案當中，有關現代化軍人退撫制度的規定，也是要到今年元旦你入伍了才可以實施。所以，本席覺得給國軍適當的保障跟尊重，才能樹立我們國家的軍威，對國家未來的募兵也才有一定的保障跟執行。

本席現在講的是所有軍改團體所提出來的訴求，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如果我們只是把我們的軍人塑造成貪得無厭的形象，那真的無助於我們社會的對話，也無助於我們現在年金改革的討論。所以我認為說這些話的人，包括現在的執政者，都應該對我們的軍人致歉。

再看這次的軍改當中，有很多需要來探討的地方。第一，軍改目前只針對要修改的方向有版本，修改之後的效益可都沒有說明清楚；也就是說，我們明天就要進行詢答了，可是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看到我們的精算報告，明天我們要拿什麼詢答、要拿什麼問？所以，我們必須在這裡很清楚的說明，這次的軍改不要倉促。

其次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這次軍改的退休俸祿，上限是 90%；但是最高俸祿 90% 對中低階的軍官而言，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以校級軍官為例，去年 10 月三讀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校級軍官的服役年限調整到 22-30 年，但是如果依照上校的年資，此次軍改最高的俸祿頂多到 75%，政府如果只強調我們上限為 90% 或 95%，恐怕會加深軍公教的對立，會造成相對的剝奪感。

再者，第三十四條規定有相關的情況就必須停領退休俸跟贍養金，其中第三項規定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而且每個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 3 萬 3,140 元者，可是這次的軍改已經訂定樓地板，少尉一級俸額加專業加給是 3 萬 8,990 元，如按照 3 萬 3,140 元的標準，這是不合常理的，我們應該要有一致性的規定。

另外，第四十六條當中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發還本人，政府對領取的退休俸，金額高於 3 萬 8,990 元的已經確定要每年調降 18% 優惠存款利率，卻不讓民眾把本金拿回來，用這樣等方式賺取我們的投資經費，對我們的退役軍人來說是二次傷害。至於第三十

九條所規定的年金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這會大大降低國軍對政府的信任。如果很多軍人都對國家沒有相對的信任感，未來國軍對我們國家的忠誠度，也會產生質疑的。

最後我要講的是，從蔡總統到國防部一直不斷強調要展現誠意、要溝通，卻在今天召開公聽會之後，明天就要進行詢答了，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看不到任何誠意的展現。國民黨希望召開 4 場公聽會，其實也不多；對於會影響這麼多人的年金改革政策，我們希望聽到更多人的意見，不要倉促、不要急於一時。我們把各個階級的差異還有精算報告都拿出來之後，再好好的討論、好好的審查也不遲。特別向主席及我們的執政黨提出以上的建議，請好好的跟這些軍人團體來溝通。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淑華。我也向許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

在場人員：如果依照委員講的，明天法案要進入逐條審查，這就是在打假球！

主席：明天法案沒有要進入逐條審查，請坐！我剛才一直讓你們進行充分發言，我們把會場的秩序維持好，好不好？請你先坐下，等我報告完……

在場人員：明天法案就要開始審查……

主席：第一個是為何法案在明天進行詢答？因為下週輪值召委是呂玉玲委員，她還有三場的時間可以安排……

呂委員玉玲：你不能替我宣布……

主席：沒有。第二，我只是說妳可以安排，如果認為公聽會需要增加場次，我們尊重國民黨召委可以安排會議的議程。

在場人員：增加！增加！

主席：那是召委的權責，我不能替她決定，你們也不要替她決定。第三個是相關報告請儘快送交本委員會的委員。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主席，在我開始發言之前，我先提出會議詢問。我從媒體上好像看到你們已經有精算報告，到底現在這份精算報告有沒有送到立法院？我想先確定這件事情。

主席：軍方在下午就會送到。

李委員彥秀：我以為只有民進黨才有這份精算報告，而且你們早就有了，只有我們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都還沒有拿到。

李委員彥秀：如果今天下午軍方才送這份精算報告到立法院，我不知道民進黨黨團會不會有自己的版本？如果這是近兩天才出爐的精算報告，我更不清楚這次軍改背後所有的條文、數據、利潤與根據，到底是從何而來？之前我們看到民進黨黨團與行政院、年改會、民進黨立委來來回回召開了十多次的便當會，針對軍改案進行溝通，請問無論是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包括在現場收看直播的民眾們，到底民進黨政府與年改會、退輔會及國防部花了多少時間進行溝通？你們有溝通嗎？如果這個版本從行政院送出到立法院還不到兩個禮拜，到底民進黨政府花了多少時間與這些被接受年改的人溝通？顯然沒有。如果行政院願意花十多次便當會的時間與民進黨立委溝通，難道你們不值得花更多的誠意與時間和被年改的對象溝通嗎？這是我第二個問號。

第三，上星期我看到民進黨粗暴的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一讀，好讓法案直接送進立法院，之後國民黨透過記者會不斷地強調，我們希望召開足夠的公聽會，大家都希望把年改的衝擊影響降至最小，事實上，召開公聽會的目的不是過場，而是希望讓退輔會與國防部有更多的時間和場次能夠向所有的軍人溝通。切勿忘記，現役軍人也在看你們如何與退役軍人溝通，這也是未來他們退休之後有可能面臨的下場。如果蔡英文宣稱：我是最會溝通的政府，軍人是我背後最大的靠山。請問，這些軍人未來面臨老年的經濟生活，抑或萬一不幸有一天他們必須站在第一線為國家犧牲自己的生命時，他們不禁會問問自己：我家人的靠山在哪裡？特別是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要做滾動式的修正，不僅是對於退役軍人與現役軍人有更多的疑問與影響，難道這就是小英對我們的承諾嗎？當軍人面對第一次軍改之後，在接下來 5 年、10 年期間，是否又要面臨第二次的改革？

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誠信在這一波粗暴的改革過程當中，已經讓軍公教人員對這個政府失去了信任，接下來如果 7 月 1 日公教年改上路之後，整個國家社會真正的衝擊才要開始，無論公教或現在的軍人，都是站在第一線幫忙政府有更多經濟效率、幫忙保衛國家，這對國家的衝擊是非常大的。國民黨覺得未來年改的條文可以好好討論，但是溝通過程絕對要充足，如果連國民黨如此卑微的要求，我們希望協助執政黨把溝通做好，民進黨都是用此種態度的話，未來整個國家社會產生的衝擊，我覺得民進黨自己要負最大責任。

另外，退伍軍人的生涯規劃不足，這是我必須再次強調的，因為他們在 40 歲到 50 歲退休之後，都還是中壯年時期，尤其現在台灣社會晚婚的狀況越來越多，很多人都還在必須負擔經濟壓力的時候，如果限制他們在私立學校或政府相關產業任職而薪資超過 3.2 萬元就要停發退休俸，這跟我們這段時間長期在討論要創造退伍軍人有機會尋找第二份工作的精神是互相違背的，如果政府都不能領頭做好這件事，我們如何仰賴民間企業去多僱用這些優秀軍人？這是我最大的疑問。

我再次提醒民進黨、提醒年改會、提醒國防部、提醒退輔會，對於這個條文能不能再花更多時間來充分的好好討論？公教部分的很多條文，我們最近都已經看到必須要修正、修改。如果希望這個社會站在第一線的軍人能好好穩定軍心、如果要讓他們對這個政府有更足夠的向心力，我拜託民進黨政府再次思考，要有足夠的公聽會及時間，用公聽會來換取更多場次的溝通及時間，我相信是有必要的。

在場人員：國防部、退輔會，拿出軍人的樣子出來，不要讓人家笑，可恥！

主席：請尊重會場秩序，大家互相尊重一下。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改革是要解決問題，今天我們為什麼要改革？軍人年金為什麼要改革？因為政府告訴我們，財政會破產。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在 4 月中下旬送進來的軍人改革版本中，並沒有精算報告、財務分析及透明資訊給我們看，這樣要如何做好充分的討論？執政黨最善用的就是政治凌駕專業，此次年金改革小組用了陳建仁、林萬億，這就是一個例子，因為他們並非專業，對於國防部、退輔會的專業意見完全不採用，而且迴避了社會

大眾的質疑，他們做了很多承諾，答應人家的事情也出爾反爾。尤其是林萬億在接受採訪時特別說，未來年金有可能進行第二次、第三次改革，5 年或 10 年都會再改一次，這就是為第三十九條留下伏筆，未來還要再改，重要的是我們的政府能夠接受這樣的動盪嗎？軍公教這種職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穩定，現在讓這些工作無法穩定，未來我們的軍人如何安心的保衛國家？我們的警察如何安心執法、我們的消防弟兄如何安心救災？政府看到這些現象了沒有？你們的承諾可以出爾反爾，造成社會的不安！尤其當行政院軍人年改版本被送出來之後，第二十九條是須負最後保障責任的，在退撫基金裡面，提撥率從 12%至 18%，提升了 6%，但依國防部給我們的年改會報告內容看來，若要讓年金永遠不會倒，提撥率必須提高至 33.4%，這兩者還是有距離，這個就可對應林萬億所言，5 年、10 年後還會再改，所以此次的年金改革我們看到的只有拖延，以拖待變，完全沒有誠意解決問題！也沒有能力去解決問題！在所有的政策中，我們看不到穩定及讓國人安心的做法，在送出來的這 61 條條文的版本裡，有 7、8 條條文非常具爭議性，都是用騙的！都是用騙的！尤其是第二十六條規定所得替代率的天花板是 85%，士官提升至 95%，軍官到 90%，乍看之下以為很優渥，但其實在數字上放了很多的陷阱！從數字的統計上來看，能夠支領 90%的軍官只有上將，退役加上現役的人數也不超過百人，竟然拿這些不超過百人的支領情況與數十萬軍人的情況共同討論，試問這樣公平、合理嗎？這種是以偏概全或斷章取義的方式，大家心裡都非常明白。本席還要另外舉例，在第六條中，所有陸海空軍的服役條例，軍官先天性就受到服役年限上限的限制，少校大概服役至 22 年，若依此版本來計算，改版後他們的俸祿僅有 55%，服役至 20 年，年增率 2%，以這樣的計算方式來計算，少校的所得替代率僅能到達 59%，而上校服役 30 年者的所得替代率也只有 75%，這種種數據都是謊言，造成社會如此大的壓力！軍人還因而被迫來協商、來參加公聽會。

剛剛主席說一場公聽會不夠，沒關係，本席下週輪值，我會再召開。本席當初特別跟執政黨要求在一個月內召開 10 場公聽會，我們希望能充分討論，要有精算的報告，而且國防部及退輔會再在北、中、南召開 20 場，跟現役及退役的所有官兵、軍人進行充分的討論，以爭取共識，請問有這麼難嗎？今天這第一場的公聽會，大家都非常地理性，把大家的質疑及問題通通提出來，居然明天要進行詢答，請問王召委，我的公聽會都還沒有舉辦，你明天就要進行詢答，你有做到尊重嗎？難道這是過場式的程序性公聽會嗎？

主席：謝謝呂玉玲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能充分召開公聽會，收納所有的意見，不要政治凌駕專業，讓所有的意見都能夠被接受，而且若公聽會真要釋出誠意且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就必須回應所有的問題，有這樣的共識，軍人年金的改革才會和平、順利地收場。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有一個程序問題，先不要計時。請教主席，剛才登記到 29 號，這個結束以後，是不是公聽會就結束了？

主席：登記發言至 10 點半，剛才有宣告了。

賴委員士葆：就是結束以後，整個公聽會就結束了？

主席：沒有，當然還要由官員回答。

賴委員士葆：官員回答完畢就結束了？

主席：然後明天進行詢答。請繼續發言，好不好？開始計時。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公聽會是假的啦！各位，這裡寫的開會時間是到今天下午 5 點半，主席怎麼摸魚呢？等一下發言完畢以後就由官員講，了不起到 1 點半就結束，外界在看哪！有這麼懶惰的召委，有這麼懶惰的執政黨、主席嗎？今天的會要開完開滿、開到 5 點半，怎麼可以開到 1 點半就走人呢？限制我們發言的時間！我在立法院超過 15 年的光景，沒看過立法院有哪個公聽會是這樣限制委員的時間！委員可以做第 2 輪登記、第 3 輪登記；來賓一樣可以做第 2 輪登記、第 3 輪登記。我們想一想，各位好不容易來這裡講個話，給 8 分鐘的時間能講什麼！這是第一個，我強烈質疑主席今天是呼攏大家，這就是道地的民進黨的作法！所有的溝通、所有的公聽會都是過水、呼攏而已，因為他們準備要硬幹、蠻幹！

第二點，這個公聽會是呼攏的，為什麼這麼說？今天國防部長沒有來、退輔會主委也沒有來，這麼重要的事情，這兩位大部長、大主委為什麼不來？我質詢過退輔會主委，他都不敢捍衛這個版本哩！執政黨的版本，我問他怎麼捍衛，他不敢講啊！因為他知道公教年改的案子送到立法院的時候被民進黨戳了好幾刀，18%本來 6 年要歸零，變成兩年歸零；同樣的，軍改部分本來是 10 年歸零，來到這裡也有可能變成是兩年歸零，甚至於 1 年歸零。那個各位，這個不是假的，什麼才是假的！

第三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精算報告，主席要摸摸自己的良心，你是要選臺南市長的人，你的政治前途很光明，我們知道啦！

主席：只是參加臺南……

賴委員士葆：只是初選沒通過而已，我不好意思講後面那一段啦！你是準備要選臺南市長的人，對你的市民你敢這樣子承諾、這樣子呼攏嗎？你對你的市民全部都是真誠流露啊！對軍改卻不是，就是呼攏！精算報告下午才會看到，居然明天就要進行答詢，要答詢什麼！我們都很清楚，所以執政黨的年改就是 3 個字——騙、騙、騙，如此而已！假如說現在的版本有多好、多好，就我們的了解，10 年歸零所砍的那一段，沒有到達上面的部分也沒加給啊！1 年這樣砍下來才多少？70 億元。核四的一支燃料棒買得這麼貴，要 80 億元，現在送回美國，70 億元就沒有了，政府是這樣子花老百姓的錢！軍改只有一個目的，因為你們不支持民進黨，所以辜光，就是剷除異己啊！你再看看第三十九條怎麼寫的，叫做滾動式的穩定，所以蔡英文就明白地暗示大家，2020 年如果不幸他又當選了，2021 年可能再次軍改喔！因為是滾動式嘛！每年都可以。我要再強調一遍的是，這樣的溝通是欺騙式的溝通，把我們所有人都看成傻子來陪公子讀書，一個立委只給 5 分鐘發言，我在立法院 15 年，沒有看過公聽會給立委的時間只有 5 分鐘，而且只有一輪登記就截止，沒有這樣子的。

報告主席，主席不是這樣幹的，主席很大，但是主席也沒那麼大，大家都當過主席，都知道

主席怎麼幹。我們也知道今天就是糊弄大家，告訴各位，今天主席已經給大家一個很清楚的訊息，就是這是假的，因為部長沒有來，因為主委沒有來，因為他叫他們不要來，就是這麼簡單。各位，只有一個剷除異己式的軍改，老百姓不服啊！老百姓不服啊！今天現役的軍人，明天就是退役的軍人，想一想民進黨是怎麼用第三十九條對付退役軍人，下一次就是對你們。主席既然站起來，我也不願意多講。

我再強調一遍，這樣的公聽會是欺騙社會的公聽會，欺騙台灣的老百姓、欺騙台灣的社會、欺騙退役軍人、欺騙現役軍人，如果真的這麼好，多溝通幾場會死嗎？多講一講，大家的氣氛就會好一點，這麼急是為什麼？就是因為他承諾、他公開宣示 7 月 1 日一定要通過、要碾過去，所以請各位睜大眼睛，今天的公聽會就是欺騙式的、糊弄式的、過水式的、都是假的公聽會。

我在這裡表達對主席最嚴重的抗議，明明是五點半才要結束的會議，他一點半就要結束了，請各位等一下看他什麼時候結束，我們大家一起看、全民一起看，當他要代表民進黨選台南市長的時候，他現在用這樣的方式，五點半才結束，他幾點就結束……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請大家睜大眼睛看，不會超過一點半就結束，浪費民脂民膏 4 個小時的時間、浪費我們全民的時間、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你的發言時間我都尊重，事實上本席沒有賴委員資深，但是我上次去別的委員會參加公聽會，他只給我 3 分鐘，我也是覺得太短。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抗議啊！

主席：你在立法院那麼久了，這個發言時間不是我發明的，你剛才發言我也沒有打斷，我尊重你所有的發言。另外，我們立法院開會的時間都是寫 5 點半，大家可以去巡邏一下看看各個委員會開到幾點，所以對於你的發言我尊重，但是有很多歷史紀錄可以對照。

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以無比大的陣仗來迎接我們軍改的第一場公聽會以及明天的質詢，我不曉得在場這些被改革的弟兄做什麼樣的感想，什麼時候我們用這麼大的警力來為各位今天的出席做這麼大排場的鋪陳，這顯示什麼？你們的軍力及你們所代表的毅力是讓大家沒有辦法去忽視的，否則就是這麼一些人，很多都是白髮蒼蒼的老兵，如何擔得起這麼大的陣仗。

我剛剛從我的辦公室走到這個地方來，3 分鐘的路程有 6 個警衛護衛著我，我真的覺得我好像是什麼樣的出巡一樣，但是為什麼會搞到這樣的層面？今天民進黨的委員已經開會告訴大家，國民黨為了要擋下軍改，特別是拉下股票當沖的法案，這會影響多少的股民，國民黨完全被這些軍人給綁架。各位，國民黨不是被綁架，國民黨是跟軍人綁在一起，這個時候如果國民黨沒有站出來為他們講話的話，誰還能站出來為他們講話？特別是這個時候，如果我們要講的話，今天從頭到尾理性的論述及情感的影片全部出來了，但是我們改變了什麼？這個年改的歷程，

這個年改裡面的條文，真的如大家所說的這麼好嗎？對現役軍人而言，是的，如果照這樣的版本通過的話，裡面是有很多方案。如果照數字的面面來看，薪資可以增加兩成。但裡面藏的就是一個滾動式的方式、滾動式的條約，讓整個不確定性又增加了，會不會越滾越差？不知道！

我們再來看看退役的部分，就是在場所有的弟兄，我們來看看裡面的公平性到底在哪裡，先不要講 18%，因為我每次講到 18%，每個人都說你又把這些擺出來，可是 18%真的這麼不公、不義嗎？你不要忘記了，它是一個歷史的產物，而且對很多老軍人而言，18%占了他們薪資所得的 26%到 27%，幾乎占掉所有退休俸的三分之一，這樣一改下來，對他們難道沒有影響嗎？

我們再來看看，所謂過去服滿年限的最高權益，我們國軍人數從過去的 50 萬人減到 21 萬 5,000 人，為什麼？因為我們從過去以來，經過三次的精簡，包括精實、精進及精粹。80 年之後，到目前還有 11 萬 7,800 人退役，其中有多少人是沒有服滿最高年限就要被迫提前退役，這是隨著整個歷史的脈絡而來的，他們當初聽了政府的話，政府許他一個永遠不變的承諾，今天經過了這麼多的精簡之後，你今天來告訴這些人，很多的承諾會有一些的改變，有多少人沒有做到 35 年的年資，所以這個 35 年年資的部分對他們而言到底有什麼意義？這些事情難道都不用考慮進去嗎？我們在任何時候只要說出任何一句有關退休軍人的話，就會被打上「反改革」這三個字，真的有這麼沈重嗎？我記得在川普當選的那一年，我跟著游錫堃院長到美國去參加其就職典禮，返程時，因為我要提前離開，在我從 DC 前往 San Francisco 時，我原本是搭六點半的飛機，但當時活生生就被 delay 了，因為有很多的退伍軍人去支援這一次的維安，所以所有的機位要以退伍軍人為優先，我活生生地就這樣被擋了下來。我很想抗議，但其他美國人沒有人講一句話，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退伍軍人是整個國家文化、精神、文明最高的一個象徵，他們是這樣在對待他們的退伍軍人。

此事給了我非常大的啟示，如果國民黨在過去的公教年改沒有力挺的話，當然有其歷史脈絡，馬總統認為這部分有其改革之必要，雖然他也提出軍改有其必要，可是並沒有通過。如果當初是我們執政的話，一定有更多可以協調、不斷溝通的空間。我只是要說，世界各國如何對待他們的退伍軍人，決定這個國家的高度跟態度。所以，今天為什麼在這麼多人責難的氛圍之下，我們要力挺這部分到底？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一個精神，老兵不死的精神就在這一次的軍改當中活生生地被呈現出來，它到底會是什麼樣的高度和態度來呈現我們對這些軍人的尊重與尊崇？

主席：林委員德福和林委員為洲替換，由林委員德福代表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站在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我們不希望今天這場軍改的公聽會就只是過場性質。今天在外面陳抗的所有退休軍士將官、老兵或退休的同仁，他們常年保國衛民，為國家奉獻、付出，但是到晚年時得到的下場是，他們對原來所期待的和現在政府所為相較，讓他們完全不能接受，所以外面才有這麼多陳抗的民眾。其實我們從這一次整個年改的過程看到，政府從公、教、警消先行開刀，但是開完刀以後，接著就是軍人。為什麼大家不能接受？因為我們看到蔡英文上任以後他只有針對性的，因為軍公教在過去長年的體系之

下一般都比較挺國民黨，勞的部分去年 4 月 3 日就已經送到衛環委員會裡面，透過行政院送進來，民進黨一點都不敢動，為什麼不敢動？因為柯建銘說，只要是勞的就是無限期。既然要改革，軍公教勞要一體是適用，全部都改，那個才叫改革，你們說對不對？

但是現在只有把軍公教抓來祭旗、抓來砍殺，勞完全攔在一邊不敢動，甚至他們的書記長說：只要勞再一改，民進黨就倒了。今天蔡英文信誓旦旦說一定要改革，結果這樣的操作方式，不敢改，不是變成假改革、真砍殺嗎？只有把軍公教、警察、警消抓來祭旗而已，其他部分全部都放在那裡，連動都不敢動。

我在院會裡面質詢過賴清德院長兩次，我說：「我們不要求什麼，只要求軍公教勞一體適用，你要改革就是要一致性、要同步。」，但是所得到的回應是，他不敢承諾等軍公教勞全部改革完畢以後一次同步實施。不敢承諾！這不是假改革嗎？這不是真砍殺嗎？所以今天不管在朝在野，尤其是今天有銓敘部的代表列席，銓敘部有一個科長來，是哪一位？你們銓敘部是主管機關，站在銓敘部的立場，要改革是不是要同步實施？你能不能做闡述說明？

主席：詢答是明天。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今天這樣的操作方式讓很多軍公教包括警察、警消都不能接受，等於是你們柿子只挑軟的吃，今天外面的陳抗有那麼多人，為什麼他們不平則鳴？他們認為當初他們選擇這項工作是期待到晚年時有所保障，但是今天政府對他們失信，而且又信誓旦旦、理直氣壯，結果改革只做半套，這個叫做假改革、真砍殺！我們只要求你一致性、同步性，你哪時候改革完成，就算你要把勞再攔 2 年、3 年或 5 年都沒有關係，在改革完成以後同步實施，你們說這樣是不是才叫做公平？對不對？

我相信大家都心知肚明，因為每一個人都會退休，在座有很多是公務體系的，不是只有軍方體系，你今天要改革，那些退休的教員、退休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察、警消，他們心裡在淌血啊！為什麼？因為他們認為，為什麼只抓他們去祭旗？為什麼只有針對他們？其他部分呢？不敢改嘛！假改革嘛！真砍殺嘛！柿子挑軟的吃，就是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發言的許委員智傑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由官員回復剛才相關的疑問或問題，如果回答時間不夠的話，務必以書面回答本會。

首先請國防部張副部長發言。請盡量針對爭點回答，我不限制你時間，但請盡量控制時間。

張副部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此次公聽會，也感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本次公聽會，並提供軍人年金改革相關的寶貴建議。這次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是配合政府年金改革的政策，重新檢視國軍因實施多次組織精簡，且制度存在「役期受限、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為穩定軍隊士氣和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故本部辦理了軍人退撫制度改革的規劃。軍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平時 24 小時備戰，演訓救災任務，工作時間長，國軍官兵必須放棄個人家庭，甘冒生命危險，不分日夜地投入救援來守護台灣這片土地和百姓生命財產安全，責無旁貸，這就是軍人核心價值，也是世界各國之所以都要照顧軍人退撫生活的原因。

因此，在第六次年改會議中獲致委員共識，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應採取單獨個案處理，使軍人及軍眷獲得應有的尊嚴及合理的待遇。面對中共機艦遠海長航、火炮射擊等軍事威脅日趨嚴峻，我們設計出符合國家安全、國防需求及軍人特性的退撫制度來照顧軍職人員。在新法實施後，希望能有利募兵制的推動，提振軍隊的士氣，鼓勵現役長留久用及照顧退撫袍澤的生活，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的政策目標。

有關方才提到的一些問題，我請本部處長來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傅處長發言。

傅處長政榮：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我首先說明這次設計的精神。本草案設計的精神：第一，以國家安全、國防需求為首。第二，就如同剛才副部長所報告的，近來中共機艦遠航訓練及火炮射擊的頻次增加，因此我們以敵情威脅為考量，設計出此次符合軍人職業特殊的制度。當然，在新法施行後，希望能有利募兵制的推動、提振在營官兵的士氣、對現役能夠達到鼓勵長留久用、照顧到退伍袍澤相關權益以及讓我們的基金能夠永續運作正常，這是我們的設計精神。所以國防部針對行政院的版本，我們會支持、維護；再者，針對現在修正的重點，我跟各位說明，在座各位最關切就是退伍軍人退休俸的俸率問題，依現行的俸率，服滿 20 年……

羅叡達代表：報告主席，關於這些事情，我們早就聽多了！我們是要你們解答我們剛才的疑問，不然辦這個公聽會幹什麼呢？我們不需要聽你們的演講！

主席：你們發言的時候，我都不會去打斷你們；他發言的時候，讓他……

羅叡達代表：今天的公聽會，講的這些……

主席：你先請坐，好嗎？

羅叡達代表：我只問你一件事情，如果真的改，你們能保證真的能夠長留久用，20 年後到底能不能領到終身俸？這樣回答就好了！

主席：你先請坐，好不好？因為剛才每一位的發言，我不只不打斷你們，連你們的牌子掛不上去，我還想辦法讓它掛上去，所以別人的發言，他有他的鋪陳、他的前言後語，而我們打斷他，縱使他是現役軍人，我覺得也不能這樣不禮貌，我們讓他發言完畢，好不好？謝謝。

傅處長政榮：先回應我們的先進，現役、退役都是軍人，年金改革就是要照顧現役及退役袍澤相關權益，這是我們的設計精神。所以我現在報告的年資俸率，最近的媒體也都在關心，現在的官兵只要服役滿 20 年，基本俸率 40%，再依其實際階級所服的年限、年齡，每增加一年增加 2%，年資採計最高 35 年，70%為上限，這是現在的制度。我想在座剛才應該都看過這些資料，也了解現行的制度。而這次的修正，我們將現役官兵基本俸率 40%提升到 55%，年資採計依實際服役的年限、年齡，軍官可以到達 90%，士官可以到達 95%，所以我們有數據的推估試算，對於受限服役年限、年齡限制因素的同仁，尤其校級含以下士官都能夠實質提高其退後所得。

在場人員：不要再騙了！你們的採計年資是最後五分之一，因此 20 年是最後的 5 年，25 年是最後

的 5 年，要是服役 30 年，是最後 6 年；服役 35 年，是最後 7 年，這樣平均下來的軍俸，你能够拿到百分之……

主席：請傅處長針對疑問繼續報告。

傅處長政榮：這個制度是實質提高中低階及短年資人員的所得，也符合我們照顧基層及短年資袍澤的精神，所以這個制度再推下去，能够有利募兵工作推動的誘因，當然就如同剛才講的——提升士氣、長留久用，這才是我們的設計初衷，也能够凝聚我們的國防戰力，維繫整個國家安全，這是整個年資俸率的部分。第二個，剛才先進提到五分之一的軍俸，這個制度設計就是要保障已退袍澤的權益，你們都是用最後退伍那個階級的本俸兩倍來計算，不會損及你們的權益。對於現役已具領俸資格的同仁，即法過後服滿 20 年以上的同仁，還是同樣適用最後本俸的兩倍來計算，而不是採計五分之一。另外，針對現役部分，我想很多在座委員、先進關心的年資補償以及加發一次退伍金，國防部也站在維繫現役官兵權益及提振士氣上，我們在這個部分都堅持並符合現在袍澤所期待，維持一次補償金以及加發一次退伍金。以上報告。

主席：國防部如果還有未說明完成的部分，除了書面以外，明天的詢答，不管是哪個政黨的委員都會問你們問得很詳細，請你們把資料準備好，尤其針對今天他們所提出的疑問、你們沒有回答的部分，我自己也會替他們問你們。

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發言。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輔導會職司退除役官兵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除給付的工作，而這次的軍人年改實質涉及服役條例的修正，而且也攸關信賴利益與重大公共利益的衡酌，勢必影響本會所照顧的服務對象的權益變更。這次在整個年改上輔導會所扮演的角色就是蒐集退伍軍人袍澤的各項意見，研提各項規劃、建議提供給年改會跟國防部作為修法的參考。在過去的一年內，我們不停地透過座談會、親訪還有服務專線來聽取大家的心聲和各個退伍軍人社團的意見，這些寶貴的意見我們都非常珍惜也錄案納管，就我們所彙整的退伍軍人袍澤關切的事項大致可歸納如下：

首先第一個就是大家很關心的信賴保護跟不溯既往的問題，也就是今日討論提綱第三項特別指出的，此次年金改革是否符合大法官會議第 717 號解釋的意旨？第二個不是反改革，而真的是尊嚴的問題。第三個，軍人年金改革因為其職業的特殊性，所以要有別於公教。第四個是以少尉官階作為最低保障。第五個，軍人的特性是離退得早，應給予較高的俸給；另外優存的利息應該要緩和的調降，這些意見都會在相關的服役條例中反映出來。

今天聆聽各位委員、代表及學者專家的發言及見解，我們會持續站在服務退伍袍澤的立場，將各位先進的建言納入我們以後持續工作的努力方向，尤其是針對退伍軍人很早退伍的特性，我們採取就業、就學的相關配套措施，不論是津貼的補助、職業的訓練，目前都已經有所規劃，這也都是將來本會推動施政的重點。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其他相關業管單位列席人員有無補充說明？

特別提醒一下，明天的詢答，不管是銓敘部、法務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或臺銀，請受邀單位指派能夠獨當一面清楚說明的人員列席，明天委員的詢答會針對問題讓你們回答；今天不管是團體代表或者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問題，也請行政部門儘快把書面答復送來。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今天會議的報告文字稿要提供給本會委員以及所有出席人員，不只是給立委而已，所以請翔實勿遺漏。

向與會的所有同仁及各位代表說明，明天不安排逐條審查的原因，就是我們希望再透過詢答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再隔一週，還有一個禮拜的時間，我相信就這件事情我們並無敵我關係，不管在朝、在野，所以我們也樂見下個禮拜不同的召委來排不同的議程，我們都同意這樣進行，讓相關人員有時間再做說明。此案我不稱之為改革，但是這個改變的必要性並不是近兩年才提出來的，你們的委屈我們也有聽見，今天大家辛苦了。今天所有的發言內容，明天議事組會印出公報逐字稿……

呂委員玉玲：主席，還有第二輪啊！今天來參加的人都有意見啊！可以發言到 5 點啊！

主席：今日會議一開始我就宣達，今天與會人員發言未竟之處請以書面表示，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回答。

黃冬輝代表書面意見：

1. 退休俸不是無年金，我們領的是政府對軍人的承諾
2. 大法官釋憲 717 號重大公益可適度漸進調整，總統公開說：沒有疑慮？
3. 賴清德說送進立法院沒有時間表

邱國正說與退軍團體溝通沒有時間表

為何今天公聽明天答詢？

柯建銘說力拼召開臨時會三讀通過

4. 為何不改勞工？農民年金？
5. 蔡英文改革大力劃出藍綠，劃出敵我

改革不是問題

★我們走自己的路

★改革不會活不下去

★就算槍淋彈雨我都站在第一綫

總統意志若與憲法體制有所違背

便是撕裂族群，造成社會對立，擴大社會的衝突。

★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是全世界民主國家的依循

★照顧弱勢砍了之後會影響生活的退軍（中下階）

★影響最大的是作戰，退的是就業。

黃冬輝 敬上

游錦帆代表書面意見：

是誰讓軍人退撫基金破產？

老兵不死，只會漸漸凋零！

我還能向誰申訴？誰能替我掙回既得之權利？

你在老年時還遭到這種欺騙，真是自作自受，倒楣透頂！

德國文學家.歌德.《浮士德》

八百壯士紮營立法院大門口已 430 餘天，歷經風吹雨打、寒冬酷暑，各軍事院校、各期班、退伍軍人社團接力輪值，上自將帥下自士官兵，捍衛的是我們一生的志業，也是一生的價值；在帳篷裡面有年歲已逾 80 的高齡學長，有剛過 50 限齡退伍的榮譽國民，不同時期，不同階級，不同年資，不同退休金，沒有人覺得不公平，只要政府信守承諾，曲肱飲水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

八百壯士帳篷裡最多的是年屆 60、70 的戰後嬰兒潮，在那個戰後世界秩序重整的年代，台灣經歷多次風雨飄搖，軍隊在胼手胝足、勤儉建軍的環境下，力抗共軍可能的任何犯台行動，這一批人在外島、在部隊、在高山、在海上、在天空，戍守台海的每一寸土地，現在青春逝去了，子欲養親不在，夫妻年華老去了，親子關係淡薄，我們以為我們的人生就這樣了，平靜的心拒絕再有浪潮！

民國 102 年政府突然以沒有法源依據，刪除了行之有年的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可是當時的「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明明就是將本俸乘上起支俸率乘上年資俸率，加上年終慰問金的比例，再加上優惠存款利息，作為退除給與的計算基礎，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民國 105 年政權輪替，鋪天蓋地而來的年金改革大海嘯，我們變成街頭巷尾指摘的米蟲、既得利益者，可是我們退伍的時候不是都獲頒榮譽國民嗎？我們受盡污名，我們尊嚴掃地，我們要站出來，為我們的尊嚴再戰一次！

民國 106 年總統府成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退伍軍人代表只有一席，在第 6 次委員會議後，以軍人職業特殊考量，將軍人退撫制度重新設計交由國防部單獨處理；姑且不論是陰謀也好、是切割也好，至少軍人的特殊性被看見了！軍人的 24 小時戰備，軍人沒有加班費，軍人沒有工時限制，軍人工作環境嚴肅呆板，軍人的工作性質危險，軍人服從命令，軍人要為國犧牲生命；所以，軍人要保持精壯，軍人要有愛國的情操，軍人要有為國犧牲的熱情，軍人要有效命疆場的衝動，今天，政府推動軍人的年金改革，訴求著世代公平、轉型正義，善待現役，照顧中低階，讓軍人變成理性的國民，開始跟妳計較俸率，計較國家的誠實信用，計較加班費，計較犧牲的代價，請問誰還會進到這個需要熱情、需要衝動的嚴肅呆板職業？

年金改革委員會宣告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處理，迄今已近二年，這段期間，退伍軍人四處陳情，包括：考試院、行政院、國防部、退輔會，不能說沒有得到回應，但是得到的承諾全部跳票，年改分區座談、國是會議沒有軍人席次，年改會承諾單獨辦理軍人年改國是會議、分區座談跳票，國防部承諾會召開公聽會跳票，行政院林萬億政委承諾法案在送進行政院前，一定與退伍軍人代表溝通跳票，政府不但一再失信於為國奉獻一生的退伍軍人，還封鎖媒體報導，我們多次召開記者會，不採訪、不報導，我們不知道這個政府在怕什麼？唯一的理由就是心虛理虧，對不起這些退伍軍人！

退伍軍人一輩子受國家訓練栽培，不是洪水猛獸，問題是國家要講道理，要合情、要合理、要合法、更要合義，我們再三訴求的不過是充份的溝通，公開的資訊與決策的透明，很遺憾的我們看到的盡是黑箱作業，盡是政治算計，過去民進黨的創黨大老，創黨的理想，不都是大聲疾呼軍隊要中立，軍隊要國家化嗎？這數十年來，國防政策，軍事戰略，建軍構想，兵力整建到兵役制度，不都是政黨輪政一貫推行的工作，軍人依據國家的政策，啟動裁軍，降低國防預算額度，

精簡人員，改變兵制，募兵上路，減少國民服兵役負擔；目前平均每年離退近萬人（裁軍高峰期甚至有年退 18,000 餘人），其中有 75%屬短役期請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另外僅僅只有 25%中長役期人員合於支領月退俸，遠較公教人員退休支領月退高達 98%比例低，正因為這樣的「服役短、繳費少、離退高」的特性，讓軍人退撫基金變的很特殊，在軍公教退撫基金體系中，號稱最早破產？

基金有破產問題嗎？基金是會計個體，是政府會計的一環，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或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都明訂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今天政府說基金破產，採取溯及既往的改變現狀，明天政府說得視財政狀況調整提撥費率，得視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給付，請問現役軍人們，你們覺得你們的未來有受到保障嗎？請問退伍軍人們，你的餘生就要在風雨飄搖中渡過，你們是招誰惹誰了？

行政院提出的軍人年改版本，因為軍人工作特性而極端敏感的軍人年金改革方案，受公教退撫法案修法過程與結果的影響，軍人年金改革變得詭譎複雜，談不上高深莫測，卻也格外謹慎，關鍵問題除了軍人工作性質的特殊，因為這些特殊使得軍人退撫制度也變得非常特殊，這樣的特殊讓軍人退撫基金有別於公教勞工的基金，收入的流量趕不上支出的流量，這樣的結果是誰造成的呢？

一、國防戰略的改變

中華民國自大陸遷台，初期以反攻大陸的攻勢戰略，作為建軍備戰的主軸，但是在戰後世界秩序重整，科技、生產、經營模式紛紛產生變革，國家發展面臨考驗，民國 70 年代，務實的調整國防戰略由攻守一體而至守勢戰略，這樣的戰略調整，釋出了國防經費的額度，這樣的額度提供了政府推動更多的基礎建設作為日後經濟，建構各類的社會福利制度，

奠定了日後台灣經濟奇蹟的基石。

二、國防組織調整與部隊人員精簡

國防戰略調整，不論是「攻勢，守勢」、「攻守一體」或者「防衛固守、有效嚇阻」、「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境外決戰」、「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每一次的戰略調整，都會影響建軍構想，兵力整建，影響了國防資源的配置；國軍因應政府政策，經歷了十餘年的反覆推演與驗證，民國 86 年終於啟動了具體的「精實案」裁軍計畫，裁軍初期採取各種疏處、疏退、獎勵優離退方案，採取嚴密的管制計畫，降低人員維持費成為唯一指標；接續而來的更是國防組織的法制化，國防二法立法通過，衍生軍隊任務、軍隊管理與軍人權益的法制問題，然而自精實案啟動後，整個國軍都全力投入人員的精簡、任務的轉移、戰力的維持，諸多攸關法制的行政作為卻如牛步，至今屢受民意機關挑戰，國軍也經常陷入父子騎驢窘境，面對強勢的國會，軍人只能收起肩膀，彎下腰桿，乞憐區區國防經費，只是堅持那份「責任、榮譽」而已。

三、募兵制度的拖累

依據憲法國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但是在歷任總統大選的割喉戰中，兵役制度成為討好年輕選票的訴求，根據監察委員針對募兵制度的訪談，歷任部長都認為，募兵制是一個突如其來的政策，沒有經過完整的政策評估，只是履行競選的政見，在這樣的政策環境下，當然得不到行政團隊的政策奧援，兵源、財源、配套措施都不完備，抱著且戰且走的心態，國軍還是收起肩膀，彎下腰桿，即便是在風景區發傳單、在大賣場擺攤、陪笑招攬、降格求兵，軍隊素質不斷下降，人民已自陷國安危機而不自知，人民只擔心核安、擔心食安、擔心空污、擔心同婚、擔心一例一休，卻沒有人擔心國安，任由政客操弄，因為國防部就是「國防布」。

四、軍人退撫基金破產的假議題

軍人退撫制度自民國 86 年納入考試院退撫基金管理，

軍人被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國防部在政策規劃之初，早已力陳軍人工作的特殊性質，不宜加入退撫基金運作，在當時人事、主財部門再三保證，補貼費率、撥補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軍人被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操作，迄今整整 20 年，國軍因為人員精簡與職缺降編、募兵制度人事成本結構改變、退撫支出快速流動，軍人退撫制度完全沒有收益可言，自我循環都產生問題，這是藍、綠兩黨輪流執政，共同政策造成的結果，數十年來 3 千餘億元的國防經費未予調動，人員維持費比例，從精實案前的 52% 下降到 37%，現在又回升到近 50%，同樣的人員維持費比例過去可以支撐 42 萬大軍，現在 18 萬小軍都捉襟見肘，每年因為短役期官兵退伍，增加的退撫基金不斷攀升，嚴重影響軍人退撫基金的運作，歷任總統只會民粹式的高喊基金破產一定要改，卻沒有一位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為政策造成的基金破產成因加以檢討正視，現在將責任完全推給 40~50% 的退伍軍人，這只能證明基金破產的假議題，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何來基金破產理由？唯一的理由就是政府賴帳！

目前退伍軍人支領退休金，概分為純舊制約 6 萬餘人、跨新舊制約 5 萬餘人，財源來自政府預算、退撫基金及優惠存款，就政府預算而言，這屬於舊制年資，軍人依法服滿役期就取得債權，這也是政府的法定債務，剛性預算，責任無從迴避；而優惠存款利息早已列計退除給與俸率分子計算，由政府編列 14.8095% 比例支應，其餘 3.1% 才是銀行支付的利率，但都是退除給與的一部份，而政府編列部分在退輔會退撫經費項下，隨人口凋零已逐年遞減；最後就退撫基金而言，目前已退伍軍人退撫年需 130 餘億元，每月平均僅 10 餘億元，每人平均僅支領約 2 萬 3 千餘元，如果這樣的給付政府都宣稱要破產，未來更多的純新制退伍軍人，加上新制調高的給付額度，如果沒有適足的提撥或資金挹注，基金能夠存活嗎？退輔會宣稱改革後年省 70 億餘元，30 年後基金剩餘 600 餘億元，可以告訴我們這是怎麼算出來的？是從已退伍軍人法定退除給與刮下來的，還是國家盡了多少的責任？如果只是為了平均每年節省 20 億元的退撫基金，比起前瞻

預算 8,800 億元，比起廢除核四、比起用愛發電、興建深澳電廠、南向政策、觀光補貼，動輒千億元預算，這樣缺乏財政紀律的政府施政，所謂基金破產軍人年改還有正當性嗎？為了區區 20 億元，賠上國家誠信，斷喪法律秩序，這不是軍人退撫基金破產，這是國家誠信破產！

五、軍人年改的荒謬

軍人領的不是年金，軍人領的是退伍金、退伍俸，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規定，軍人退撫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無論舊制、新制、優惠存款都是政府財政的調配，財源的分散與責任分攤的作法，今天將軍人年改植基於軍人退撫基金的破產就是假議題，且採取消除優惠存款、提高現役人員未來退除給付、拉近不同時期同階同年資給付水準、照顧中低階、溯及既往的政治操作，這又與軍人退撫基金有何關係，公教年改因挑撥世代、挑撥行業、挑撥階級而起，軍人年改卻因為要收拾公教年改的惡果；放眼全球，沒有一個國家對於軍人的退撫、福利政策採取溯及既往的改變，即便是美國面對軍人退撫、軍眷福利的負擔不斷增加，她們的作法只有越改越好，美國的改革法案完全站在維護軍人權益的立場推動改革，而且不溯及既往，反觀，我們行政部門推動的軍人年改，卻是站在軍人的對面，米蟲、貪婪、死要錢、夕嚇，醜話盡出，置軍人尊嚴與榮譽於何處？為什麼當軍人的是我，不是你？我們用生命保衛你的言論自由，你們更應該用言論自由，捍衛我們的尊嚴與榮譽，不是嗎？可惜目前軍版端出草案的模式，完全陷入的叫價模式，軍人的特性、軍人的生涯、戰場的狀況、建軍的實務、軍制的規劃、軍隊的領導、法律的尊嚴、國家的誠信，完全拋諸腦後，只問黨的利益，置人民生命財產、國家長治久安於不顧，統一也好，獨立也好，強大的國軍才是遂行國家意志的肌肉，不是嗎？

六、軍人的責任 Vs. 政府的責任

中華民國國軍以確保我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平等與

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軍人在憲法上負有二項特殊義務，一是絕對服從上級之義務，二是犧牲生命（死亡）之義務。國防法立法通過，確認文人領軍，並律定軍人的義務與權利，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軍人依法服滿役期，就依法取得各項法定權益，政府不能迴避任何責任。

執政黨推動各職類的年金改革，固然是基於人口結構的改變，老年化與少子化，產業環境多變形成的低薪現象；但是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各項工作，軍人都是服膺憲法，不因政黨輪替而有黨派問題，有地域問題，軍隊的任務就是保衛國家安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經濟發展、基金管理不是軍人的職掌，各政黨推動國防政策的結果更不能推辭由軍人承擔，軍人退撫基金資金不足，組織調整、人員精簡、兵役制度改變絕對有關，政府的責任就是保證支付，無從迴避。

軍人年改版本已於 4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付委，儘管版本內容充滿爭議，執政黨也在完全未與退伍軍人溝通的狀況下，執意硬闖製造衝突，軍人只好發揮軍人本色，凡作戰時期越久，其艱苦程度愈增；且後勤支援，不能盡如所望，故須具有堅忍之精神、剛毅之意志、強壯之體力，方能克服艱危，達成任務。是以部隊雖處於極度疲困，甚至危疑震撼之際，仍須保持其高度之敵愾心與堅定之戰鬥意志，切戒為戰場恐懼心理所支配。故戰士雖在戰況慘烈，幹部傷亡時，亦應自動自發，前仆後繼，相互輔助，奮鬥到底。

八百壯士加油！

王忠義代表書面意見：

4 月 25 日立法院公聽會討論題綱

題綱一：此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何？與現行制度有何差異？

★軍人退撫紛紛擾擾吵了一年多，綠營府院與政客從『50+2.5』討價還價最後端出一個『55+2』方案，此一方案未來立法院是增是減仍存在著諸多變數；不過對軍人退撫改革的方向，顯然已定調在『將不同時期、不同制度予以歸併整合』、『改革框架以不增加政府任何負擔為考量』，這樣的政策作為，簡單地說就是『溯及既往、政府賴帳』。綠營自『改革』以來，毫無溝通協商，自然難以取得被改革者的共識，尤其『號稱「改制度」』不考慮「財政」』，財務估算模式及說明更是隱諱不露，不清不楚，如何獲得國人認同與接受？

55+2 的方案對現役人員有利，沒有意見，惟將其視為募兵的誘因、長留久用的配套，兼達照顧退軍中低階人員，解決不同時期、制度問題，同時企求為改革劃下句點，恐怕只是綠營一廂情願思維，爭議點一直在蘊釀只是尚未爆發而已！

★針對修法內容評論如下：

壹、預算財務檢討：

一、從國家財政角度言，中央政府總預算近十年來已從 1 兆 7 千多億提升至接近 2 兆，而國防預算一直維持在 3 千多億不動，僅佔 GDP1.9；人事維持費比例，卻因精字案實施最低降至 37%，又因應募兵制實施，人維費逐年上升至 49%，同樣比例的人維費，過去可以支持 45 萬員額，現在 20 萬都不到，政府及國防部都不檢討原因嗎？

二、國軍實施精實、精進、精粹案等組織裁減，員額由 45 萬人大幅縮減為 21.5 萬人，這些退除者以跨新舊制人員比例居多，大量離退造成退撫基金支付失衡，同時軍人保險給付支出亦相對驟增，導致缺口不足約 5~600 億元，政府一直罔顧應有責任，視若無睹，不善盡依法撥補責任？而將 109 年軍人面臨退撫基金不足問題，轉嫁由退伍軍人去承擔，砍殺已退役人員之退休給付，計畫每年由退輔會撥補 100 億，以 10 年

期程彌補缺口，並為現役退除給與提高構思籌措財源。

三、查軍人退撫基金參加人員平均 27 歲，概在中、上尉階層繳費有限，遠低於公教人員 42 歲，支領退撫金平均年齡 33 歲，又遠低於公務人員 56 歲，這才是軍人退撫制度的特殊性；目前軍人在退撫基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平均月領僅 21,000 餘元，未來新制現役人員逐年退伍才是退撫制度負擔真正的開始，能否有效激勵服役意願，尚待觀察；但規劃所採取增加給付的方式，以現行政府政策思維模式，令人頗為明天退伍軍人擔憂，長留久用、留優汰劣將淪為空言。

四、國軍短役期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在軍人退撫基金的比例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底已達 30 億，近十年累積已近 300 億支出，這樣的寅吃卯糧，低繳費高報酬，將責任全部歸咎已退伍軍人，殊不知目前已退伍人員仍有近 50% 人員是支領所謂的純舊制(恩給制)，也就是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是政府的剛性債務，這與退撫基金何干？即使是跨新舊制亦具有舊制年資，政府不能以任何藉口迴避這樣的責任。

五、依國防部募兵制規劃，計畫人數未達招募入營人數，每年所結餘的人維費請問去向為何？增加招募志願短役期人員，服役期滿支領一次退伍金金額亦未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從一個相同池塘去給付相對侵蝕其他已退者權益。再者，查退輔會列管榮民資料，近十年(97~106)每年平均凋零人數約 4000 餘人，何以也未列入整體財務估算？

貳、政策制度設計

一、就募兵的誘因言，依國防部公布的募兵數字來看，重點不在募兵、募士問題，募官才是最大問題。軍官來源不足，部隊靠誰領導？況且沒有基層怎會有中層，沒有中層怎會有高層，沒有足夠的量何來足夠的質？一般青年從軍的目的，除了個人懷抱報國的理想外，改善家庭生活、實踐個人生涯規劃都是重要因素，沒有人會為了 55+2 而從軍，因為即使是服滿 20 年，你必須依據國軍訂頒的各項人事經管要件，完成必要的學歷，部隊、外島、職期輪調的職務經歷、考績、停年等，然後才有向上發展的機會，任何人都只能努力，但無法預期未來；軍人不可能像公教人員，一張桌子、一個職務做到 65 歲退休，只要不符經管，在一定年限就會離退，這樣一個不穩定的職業生涯，反映出軍人能達到支領退俸者僅 25%、一次退 75%，故 55+2 何嘗是個保障？更何況年金改革將『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已打開了後門，未來後遺難以預估？

二、就長留久用言，據美軍及退輔會相關資料顯示，軍人離退的兩個高

峰期概在服役滿 10 年與 20 年；服役滿 10 年離退，是因為募兵的配套，可以輔助就學、轉業；服役滿 20 年離退，則是因為跨過起資退俸門檻，轉業方便；對於服役至 30 年，則已失去社會接納轉業的空間；相對於 55+2 的方案，預判更多軍人會設定的目標，在服役滿 20 年前取得民間學歷、專長、證照，在服役 20 年跨過起資俸率門檻報退，這樣對長留久用、滿足國軍擇優任用的設計，能否兼顧仍有待觀察。

三、國軍退撫制度變革區分兩段時空，85 年 12 月 31 日前稱『舊制或恩給制』，國家負完全給付責任；86 年 1 月 1 日後稱『新制或儲金制』，國家與當事人分攤提撥責任。制度變革後，已退者屬舊制佔 5 成、跨新舊制佔 6 成多、106 年起已有滿 20 年『純新制』退除。就制度言，原舊制、跨新舊制退伍者具有 2~3 條給付線（舊制、退撫基金之退俸及 18% 優存）；純新制則以每年 2% 給付率設計，20 年雖有以本俸兩倍 40% 俸率計算，但 18% 優存不復存在，致退休所得衍生偏低不合理。如今政府預劃提升 20 年至 55% 採所謂『新新制』，八百壯士樂觀其成，但政府改革的理則，卻悉從舊制、跨新舊制退伍者口袋掏錢去支應承擔，原政策制度設計的謬誤，政府完全摒棄承接的責任，是我們無法苟同的主因。

四、就整體俸率設計而言，八百壯士深知『我國國力、財政條件難以比擬美軍』，惟制度設計基本上應先設定符合整體規劃為需求，概以 40 年為準，滿 20 年始符合『起資俸率』的要件，爾後每服役 1 年給予適當的『年增俸率』，兩這者合計 40 年應達 100% 方屬合宜，而非殘缺不全的 90 或 95 為限。

任何國家軍制結構，軍官、士官扮演著相輔相成的角色，軍官以政策領導為主、士官則負責實務執行；依軍制體制要求，軍官需透過指揮職、幕僚職、教育職交互歷練行之，而士官則以專業長留久任、經驗傳承為主，但執行軍事任務仍在軍官決策指揮下施行，彼此承擔責任不同，待遇福利亦不等同，世界各國皆是一致政策法制；如今綠營執意設計兩套年資，不僅破壞軍制體制，這並非『改革』而是踐踏、毀滅國軍。

國軍軍官、士官志願役人員，終其一生軍旅生涯，皆環繞在『任官、任職、服役』等三種法規規範下，逐步培養循序漸進，國家名器在肩上呈現愈高，相對付出時間、責任愈大，設置『天花板』妄言軍階愈高支領退俸愈高是違反正義公平，其思維一直傾向年資深、階級高者刪減愈大，這種不符邏輯的理念，不僅陷於單一法律迷思泥沼，基本觀念仍囿於『政治氛圍』中，遲早必然付出沉痛的代價。

退撫制度計算基準係以『年資』、『俸率』兩項為要件，如今軍官研擬設計不論採何案，不得超過 35 年，請問這個國家還需要『將級』的編額嗎？國家名器設計理則與尊重何存？未來低階者會付出心血與努力，去爭取以晉升高階名器為榮嗎？

五、18%優存原規劃採『10 年緩降、本金退還』，惟經綠營近日研討後認為宜維『暫不發還、俟遞減額度消失，再予退還』；18%優存本屬舊制（恩給制）一環，早期因政府政策而施行，在體制已然變革下，連名稱都不存在，自應由政府預算支應，毫無理由仍然扣留已退者本金續存於銀行？不僅法、理上有所相違，且規劃 10 年緩降，合理作法亦應每年依扣減金額後，將本金同步區分 10 年發還，否則難脫圖利之嫌。

六、國軍軍官、士官軍旅生涯流程，概循『進、訓、用、退、輔』等五項完善合理的運作，惟退休軍人在退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輔導方面，歷經數十年更迭，仍然框限於退輔會輔導條例範圍，全部法規原 35 條經 106 年 4 月修定後剩餘 34 條，查其內容均聊備一格，對榮民權益與照顧法制化條件嚴重不足，肇致退伍軍人退後無感，自我謀生又因專長難期契合社會需要，一般只能從事『三保』行業，軍人尊嚴與形象退後在國人眼中普遍觀感不佳，後端當然影響前端人力來源，坦白說多年來退輔照顧方向皆屬固步自封型態居多，無法獲得榮民袍澤向心與認同，亟待調整更迭及改善，應檢討先從榮民權益保障，力求法制化著手精進做起，真正達到落實服務照顧的目標。

軍人年改固然是因為基金不足而衍生，但是軍人退撫基金不足的主因，卻從來沒有受到政府正視，更遑論對症下藥，反而將歷任總統支持改革的態度做為改革的正當性；殊不知，軍人退撫基金資金的不足，全部都是來自於政策的紊亂，而軍人退撫制度革新的良窳，不僅攸關全體國民的財產與性命保障，更攸關國家生存的永續。不要囿於 55+2 滿足了政客的需求，卻因此葬送了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屏障。政府現在角色不宜有情緒、不能僅考量顏色，軍隊是國家的，軍隊是中立的，尤其已退伍者樣態複雜性繁多，政府應面對問題充分溝通與坦然公開態度，才是真正解決問題之道。

賀新民代表書面意見：

4 月 25 日立法院公聽會討論題綱

題綱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認為退休制度雖有其信賴保護之利益，但在重大公益考量下，以適當漸進之方式進行調整，此次軍人年金改革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大法官 陳新民協同意見書綜合論述：我還能向誰申訴？我還能向誰申訴？誰能替我爭回既得之權利 誰能替我掙回既得之權利 誰能替我掙回既得之權利？你在老年時還遭到這種欺騙，你在老年時還遭到這種欺騙，真是自作自受，倒楣透頂！

一、717 號解釋主文要旨：

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解釋文)針對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

銓敘部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增訂發布、同年 2 月 16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增訂發布、同年 2 月 16 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

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此解釋文及說明(略)的要旨在於解釋公保優存為「預期性利益」，是行政命令，且二年換約，為避免國家財政預算排擠之公益考量，且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軍人有關 18%優存法令依據：

改革謊言：強調 18%優存不具法源，污名化領取者為『既得利益』，意圖規避政府法定責任。

事實真相：軍人 18%具有子法、母法等法源依據。

評析說明：

★【兵役法】14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48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優存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第 3、4 條：明確訂定優存年息不得低於 18%。

★依據行政程序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迄今仍稱「辦法」，屬有法源之行政命令，位階僅次於憲法與法律之下，為有效之法規命令。

★18%優存明定『儲金制』實施前之年資換算金額，始可納入優惠存款，亦屬於政府法定公務預算編列範圍。

★退伍金、退休俸與 18%優存皆屬於依法核發『退除給與』而非『年金』，法律解釋非常明確。優惠存款利息為退除給與的一部份，且佔退除給與 35~45%，任何違法減少給付的改變，強制霸凌剝削都不能接受。

三、分析：

公保優存並非僅是預期利益或國家之福利恩給；而應該從勞雇關係契約的債權來解釋。但 103 年的 717 號解釋文，卻迴避此點論據，而僅從漸遭揚棄之舊時代觀點的國家絕對權利關係著眼，顯不符現代的國家與人民的對等關係。

此優存行政命令如有變動，對退休給與有不利於受雇者之約定時，亦應自修訂後之新年資起生效。兩年換約一次，只是運作程序，只要當事人要續存，臺銀就必須接受，並無變更退休給與內容。

如果受雇者已依契約完成勞務給付時，雇主亦應依契約給予薪酬（包含即時薪資及延時的退休給付）。此延時薪酬雖尚未完成給付（即受雇者的包含公保優存的退休金），但雙方債權已經確立，此退休金之財產權

已屬受雇者所有。此退休給予已屬受雇者之債權，債務人為政府雇主，而非為國家福利給予或僅是勞方預期利益的信賴保護。

依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肆意剝奪受雇者之財產權，已實質構成違憲。另依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

剝奪受雇者退休給予之優存所得財產權，並非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故亦不得以法律限制。釋字第 717 解釋，係以預期利益之信賴保護及不溯既往來解釋，並未從勞雇契約觀點，將來極有可能再被翻案。

再依憲法第 24 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針對設計及執行減少公職員工既有年資退休給付之公務員，包含民選首長及政務官，均應追究其依法律受懲戒、刑事及民事責任。對公職受雇者的勞雇契約，以所得替代率限制退休給付（包含減少 18% 優存給付），並不符公允對待原則。尤其在事後才以所得替代率設限減少給付，更不符契約原則。未來將涉國家賠償問題。

四、軍人年金改革是否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秉持信賴保護利益與重大公益考量下，採適當漸進方式進行？

執政黨從 717 號公教 18% 優存重大公益無限上綱地延伸擴大解釋推及整體『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完全無視民主法治的國家，政府皆應遵守『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的原則，乃因「國家」有其一體性，依選舉成為繼任者，就要一肩承擔所有的責任，這是「民主」與「革命」取得政權者（或獨裁專制者）不同之所在。「年金」將破產，與「國家」將破產是兩回事。「年金」將破產，是歷任執政者消極不作為所致，繼任者如不想承擔，當初就不應該「參選」成為總統。

國軍自 86 年起推動精實案，軍職人數從 46 萬減到 21.5 萬人，軍隊裁員及基金經營績效不彰，造成退撫基金缺口達 149 億元、軍人保險基金 411 億餘元計 560 億。另改革迄今，從未提出財務精算報告，只是不停地強調在提撥費率維持現行 12% 不變，軍職人員基金將於 109 年用罄，惟退撫基金運作、管理皆由政府掌控，不足時此政府應負的最終支付法

定責任，非退伍軍人應該承擔的。

強調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處理，基於『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之目的，參考美軍來設計全新的軍人退伍俸給制度，期使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然實際作為上卻反其道而行，本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定第三十九條規定：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這樣的滾動式檢討，無疑是讓政府賴帳的前、後門大開、也開了天窗，前門提高提撥費率，後門降低給付額度，天窗法賦予無限裁量權，隨時可以變革；相對於政府負責基金管理的投報率從未檢討，權責極不相符，軍人退伍生活將難獲保障，勢必衝擊國民投入軍旅的意願，嚴重影響整體對國家安全，對建軍發展亦極為不利。

政府及國防部必須清楚瞭解年金改革不只影響到「現役」跟「退役」的軍人，甚至引起未來有意從軍青年的關注，若不謹慎處理，進而影響軍力，年改將上升成嚴重的國安問題。草案中「滾動檢討」年金的制度(第 39 條)給予「現役」、「退役」軍人的不安全感，更是讓未來有意從軍的青年卻步，「滾動檢討」的年改是一個政府不敢給予承諾，不敢負責的年改版本。政府對軍人的承諾難道可以是滾動的嗎？

按退撫新制規劃內涵已朝向所得重分配，只問多少而忽略歷史沿革背景因素？著眼於財務精算，輕忽執政應承接的責任？罔顧憲政法律穩定，畫靶射箭徒增制度紊亂？將精簡及募兵政策失當，全部轉嫁由退伍軍人口袋掏錢，都是制度變革不合法制的作為，除衍生仇視對立，並未解決實質問題，深值慎思。

二、

1. 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涉及國軍建軍制度層面，要有實務經驗的人參與，要尊重專業。
2. 軍人入伍就已和政府定下了生命契約，退伍時契約已完成，政府怎可帶頭毀約、背信。這是民主法治的基本原則，不是談刪減多少的問題。
3. 85 年前退伍的是舊制，和基金制度無關。86 年以後提撥制成立，才和基金有關，但成員都未參與操作，軍隊精減讓基金縮水，這是國家政策造成的，不能由提撥的當事人來承擔。
4. 軍人退撫制度不健全，讓抗戰結束後迅速流失軍心，若古寧頭戰役未守住台灣海峽，現在大家也必經歷文化大革命，這不就是軍人的奉獻嗎？怎可污辱軍人！豈可不慎！

舒孝煌副研究員書面意見：

104 年改選議題發言參考

華創名研究中心 副研究員

一、軍職具特殊性及高風險

軍人職務具特殊性及高風險，年金是對其未來生活的照顧及保障。軍人常需處於高風險環境工作，對生命威脅亦大，如何爭取人才加入？

舒孝煌

茲舉本人採訪數例：民國 101 年(2012)一架空軍救護隊 S-70C6 直升機(7017)在台東蘭嶼外海執行蒐救任務時失事，5 人失蹤，1 人獲救，其中一位機工長蔡國輝士官長，才當爺爺未久，獲救的蔡宜哲重新回到崗位；民國 100 年(2011)年 9 月 14 日，5506 (RF-5E 蕭文民上尉)及 5401 (F-5F) 夜間訓練時失事撞山，三名飛官中兩位已婚，一位未婚。為何他們承擔這些風險？除了工作屬性和任務，他們也有要完成任務的使命感對他們而言，雖然現在國家沒有戰爭，保護國民就是他們的義務。救護隊與其他飛行單位不同，常需在天候不佳情況下出動，任務下來就必需去，沒有選擇的權利。

王明志
是時時時
的背後

二、軍職是高壓力工作

即使不是飛行員、艦艇等高風險職務，擔負管理職務的軍職同樣也承擔極高壓力，例如一名艦長，除全艦武器系統效能正常、操作與航行安全外，還有全艦官兵的安全，都靠他一人挑起；其他職務如帶兵的部隊長、武獲採購、壓力遠高於工廠主管等等同類型職務。

三、軍職是高工時工作

軍人工作是 24 小時待命，沒有休假與個人空間，工時遠高於其他職業。以國防部內來說，文職人員有加班補休，軍人則是 24 小時待命，沒有這些補償，必要時連假期都要犧牲。

舒孝煌

王明志

四、軍職待遇與工作風險及工時不成正比

同年齡的高風險職務(例如飛行員)外界比民間高，且軍中飛行員至 40 歲以上漸漸要脫離飛行線，歷練指參職，民間則可飛至 60 歲以上，這使很多優秀且經驗豐富的飛行員在青壯時選擇離開軍職。若不增加更好條件及誘因，如何吸引他們續留現職？

舒孝煌

五、軍職常為工作而犧牲家庭生活

軍人不僅自己要承受工作風險，也常因工作輪調，家人連帶承擔的壓力也比一般家庭大，因為軍人平時無法回家，接到電話(或人令)就得立刻前往報到，他家的日常立刻就會有變。眷屬不但不能工作分攤家計，有時還有隨同輪調搬遷壓力。國軍各高司單位(如國防部)除有職務官舍外，主管常在辦公室旁就是寢室，這在其他政府機關絕見不到，說明軍職工作的特殊性。

六、軍職具高度不可預測性，隨時可能增加工作分量與壓力

軍職工作具高度不可預測性，不知何時何地工作量會爆增。外在威脅增加，會加重國軍任務負擔，不可預期性增加，應變壓力也會隨之增大。中共近期演訓增加，(情監偵、戰機空中監視、海軍海上監控)，高壓力不但使軍事單位增加任務出勤率及應變壓力，工作上要承擔風險也更為增加。2013 年 5 月，菲律賓公

務船射殺我漁民，政府出動海空軍至巴士海峽展現軍威，但 6 天內接連 2 架戰機失事。美軍近年頻頻發生撞船事件，也是因為任務增加所造成。

七、最後，年金調整雖是必要，政府版本也是與各方研討出來妥協的方案，但我國對退伍軍人的照顧其實還不若先進國家。懇請委員，在修改年金過程中，尊重軍職（特別是現役）人員，不要人身攻擊或造成社會對立，不要用批評、中傷軍人的方式來達年改的目的。若為年改批評、漫罵軍人，對軍人士氣的打擊和整體國軍形象⁸³還高於年改本身。

陳奎

相同它會存不利

陳奎
83
83
83

周三貴理事長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舉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理事長周三貴書面資料

1. 士官滿 20 年退休核給俸率以 55%為準，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 2%，以不超過 95%為限，並設樓地板 3 萬 8,990 元，此方案我個人同意。

2. 年金改革退休制度確實有需要，但應該不溯及既往，因為這代表國家對我們的承諾。

羅睿達代表書面意見：

舉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資料

陸軍官校專科七期代表羅睿達

一、無能政府公然賴帳

自民國 84 年起政府將軍人的退休俸給，由原恩給制改變為儲金制，政府就將原退休俸給區分為：恩給制（舊制）部分費用維持預算編列方式支應；儲金制（新制）則為法定提撥來支應。原設計基金年獲利為 3%複利，若諳此規劃基金非但不會破產，反而可使政府提撥率下降，然而自陳水扁執政時期起就在基金管理與獲利上出現了嚴重的問題。於是年金改革就成了施政重要的議題了；馬政府深知基金管理係政府的職責，且無論原政府都負有最終給付的責任，所以當時的年改推動了一半就卡住了。

蔡政府上台後，不去查究基金管理缺失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卻找了林萬億從數字上做檢討，並刻意的放縱媒體、名嘴將基金破產原因歸咎於退伍老兵身上，所謂的繳太少、領太多，是不公不義的年金制度，若不即時改革國家財政將會被拖垮。造成社會不同階層對軍人退休俸給，產生了異樣的眼光；孰不知恩給制是因為當時軍人的薪俸與社會勞工階層相較約只是勞工的 1/3 水平。因此為使其能安心在營服務，才制定了軍人退伍的保障法律，後來軍人的薪資水平慢慢的跟上了社會的腳步，其原因並非是因為軍人大幅調薪，而是因為民間企業調薪緩慢，甚至於有倒退的現象。為了因應社會觀感軍人待遇與退休給予做出了重大的改變。

但無論如何改變對於領舊制的退休老兵都不可能是基金破產的原因，因為這些人領的都是政府每年都必須編列預算給付的，基金會破產不免讓人質疑是否國防部沒有依法編列預算支付，

而是由基金墊付的；因此請國防部提供民國 86 年至 106 年針對舊制預算支付數據，如果提供不出來或編列不足，導致基金破產那就請政府公開向人民認錯，並撥補足額後再行做出精算報告，然後再討論年金改革方案，否則就是政府公然賴帳要退伍老兵來扛！

二、荒謬年改肆意妄為：

蔡政府不只一次強調年金改革決不會讓人活不下去。我們蔡總統自幼養尊處優不知人間疾苦，尚值得諒解，但用了一位完全沒有法治觀念與不了解軍人生態的林萬億來做軍人年金改革就不值得原諒了；更不值得原諒的是退輔會；退輔會的職責就是照顧退伍老兵，應該最了解軍人退伍面向的不同，原舊制所領取的退休俸給是國家的責任，要做年金改革，僅能就儲金制合約未滿的部分做出修改；而不是將 86 年前舊制惡意混為新制做出改革；除非是為求官位刻意討好執政當局，犧牲袍澤應有的權益。在未將會因改革而無法生活老兵完成照顧方案前，就草率地送出法案，難道是要等出了人命再用一張褒忠狀來粉飾太平嗎？

再論「長留久用」，國防部為了募兵，不斷地調整軍人各項加級，或許可以吸收兵源，但絕對無法吸引中長期的軍士官，原因非常簡單因為國家不能給他們一個穩定保障的未來，進而影響到整軍備戰的國防安全；可是我們的年改會卻置若罔聞，棄國家安全於不顧，肆意妄為的強行推動軍人年改。

三、信賴保護普世價值：

全世界民主國家在制定或修改法律時，都會堅持從新從輕，不溯既往、信賴保護的基本價值，因為這是普世價值的論定更是民主國家的基本象徵，如今若執政當局認為完全符合憲法規範，那就請立即申請釋憲解除疑慮後再行審查法案，不要再拿內容本意不同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來搪塞人民。

四、沒有真相，沒有年金版本！

過去這近兩年的時間，年改會、國防部、退輔會從未與退軍做過溝通，只是一昧的把退軍扣上反改革的帽子，或藉人放話告知軍改走向，完全不理會退伍軍人的疑慮與訴求，這樣也配自稱為最會溝通的政府嗎？因此，我們堅決的要求在沒有基金管理缺失的真相、釋憲前，倘若政府仍以多數暴力強行通過法案，退伍軍人護憲維權的陳抗行動將會持續到真相大白之日。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陳雪生 陳明文 林俊憲 徐榛蔚
顏寬恒 李鴻鈞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馬文君 呂玉玲 曾銘宗
盧秀燕 管碧玲 江啟臣 陳賴素美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林德福
李麗芬 周陳秀霞 周春米 劉世芳 許毓仁 孔文吉 蔡易餘 呂孫綾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基礎設施事務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及內容事務處
法律事務處
主計室
國防部
財政部國庫署
國有財產署
教育部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處 長 王德威
處 長 陳國龍
處 長 羅金賢
處 長 陳崇樹
副 處 長 吳 娟
處 長 謝煥乾
主 任 陳勁欣
處 長 解駿山
副 組 長 張意欣
專 門 委 員 羅育華
副 司 長 劉文惠
高級管理師 莊育秀
主 任 葉信村
專 員 郭淑麗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交通部	簡 任 技 正	蔡怡昌
內政部警政署	副 局 長	廖宗山
	科 長	陳瑞金
	股 長	李鎮宇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 組 長	廖耀東
綜合計畫組	簡 任 技 正	張順勝
建築管理組	技 士	廖志明
消防署	主 任	劉宏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 任 秘 書	田基武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 處 長	洪德昌

主 席：蕭召集委員美琴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黃彩鳳 專 員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2 月 1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7 年 4 月 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本日會議由委員鄭寶清及許毓仁說明提案要旨，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蕭美琴、陳素月、顏寬恒、林俊憲、劉世芳、徐榛蔚、李鴻鈞、鍾佳濱、李麗芬、劉權豪、許毓仁及陳明文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德福、葉宜津及陳歐珀所提

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日討論事項「電信管理法」草案等 3 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

四、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1 件，於逐條審查時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首先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鄭委員寶清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寶清代）：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鑒於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原無須申請執照，且不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又早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之情形，該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須取得執照，原係配合黨政軍條款鬆綁之前提，但因廣電三法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而未同步修正，為解決依原有法律規定合法經營之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爰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針對廣電三法分別提案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五

十條之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主要是明確規範人民對 NCC 所作行政處分或決定不服時，可本於獨立機關不受其他行動指揮的精神，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予以救濟。這個提案的主要精神和立法意旨，是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並考慮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的解釋理由，所以有以上的提案。

目前這個部分有一些爭議，就是實務上，如果人民對 NCC 所作行政處分或決定不服時，究應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抑或本於獨立機關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的精神，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或者是由 NCC 自為審查？這個部分因為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迭生爭議。

本席所提的這 3 個修正條文，主要是我們要維護 NCC 獨立機關的精神，但是另外也有一個風險：這樣是不是會剝奪人民另外一個訴願的機會？這點我想待會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但這個提案主要是考量：既然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希望相關爭議能夠到行政法院直接而迅速地解決。以上所言是否有當？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和討論。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謝謝周委員。接下來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雪生等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周委員春米等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等提案，提出本會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首先是陳委員雪生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的重點及本會的處理建議，委員提案最主要是擬修正本條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案由大致為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須取得執照，原係配合黨政軍條款鬆綁之前提，但因廣電三法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而未同步修正，為解決依原有法律規定合法經營之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

本會針對這個部分的建議處理意見如下：各方對現行黨政軍條款當然有不同意見，我們其實也有在通盤考量。部分窒礙難行之處包括處罰對象等等，但是通訊傳播基本法裡面也是要求必須謹守黨政軍條款的精神，所以怎麼樣做最妥適的處理，其實需要參採各方的意見。

至於現行條文的適用對象是已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之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因為之前的修正有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所以大院委員曾經在 105 年 4 月 27 日提案修正，把申請許可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為 2 年，該條文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這也就是現行的條文。這次陳委員等提案是希望能夠再把這個許可期限延長為 4 年，本會基本上會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考量到部分地方頻道及購物頻道之行為無法用現行法規去規管，如果期限再延長，可能會有一些法律的空窗期。

當然，如果他們沒辦法申請設立頻道的話，在營運管理上會產生一些議題，可是本會非常重視消費者的保護，所以有關播出的內容和消費者權利維護的部分，就會處在一個沒有辦法監理的狀態。現在的狀況是既有的部分有 9 個頻道在播送，另外也有一些打算要申設，所以這個問題需要有一些處理的方法。

如果這個部分經過委員會的討論，覺得可以參採陳委員提案的話，我們會建議增訂第五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為我們必須照顧到很多法益，所以這是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出發所提供的建議。

其次是周委員春米等擬具的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及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的修正重點及本會的處理建議。剛剛周委員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這 3 個法條的增訂內容都是擬「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以維護獨立機關之專業性與公信力。

這個部分確實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組織和定位，依照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等相關規定，本會其實就是所謂的獨立機關。雖然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的解釋理由也有提到，在行政上，具體個案當然不受監督和指揮，但就一些施政上的措施而言，其實本會也是屬於行政院的一個單位，所以這部分確實是有一些可以再討論的空間。

不過，依上揭相關規定及解釋理由來看，獨立機關就個案所為之處分，事實上應該要排除行政體系的干預。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來看同為所謂獨立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公平交易法裡面，以及雖然沒有被定位為獨立機關，但是飛安部分在飛航事故調查法等等，均已特別針對這個機關的決定，明定如有不服者，應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也就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建議。

但這也一樣會有一個議題產生：就個案處分而言，以本會目前定位為獨立機關之屬性來看的話，事實上本會所作之處分並不限於廣電三法；包括電信法等等，我們也是本於這樣的定位去作處分；另外還有一些是其他行政、施政上的措施和整體的推動，那可能又是另外一種狀態。所以如果廣電三法要做這樣的修正，是不是有可能再加上我們建議的後段文字？也就是說，我們建議在廣電三法委員建議增訂條文的第一項「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的後面，加上「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文字中的「其他法律」包括電信法和我們有可能在處分過程中依職權範圍所援引的法律，這樣比較能讓 NCC 的定位在現階段就個案處分可以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定性。至於之後或者是一些行政上的政策推動，那可能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個案的處分至少電信法也相當大宗。此外，如果可以參採的話，我們希望同時有一個過渡條文，不然這中間的行政程序會產生其複雜度，也就是說，我們建議增訂第二項有關適用的過渡條文，內容大致是：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訟事件，則依訴願法的規定來進行相關程序。

以上大概針對今天的委員提案提出本會的建議。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只做詢答，不做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通傳會主委和 6 位處長就備詢台。請問 6 位處長當中從中華電信轉過來的有幾位？請舉手讓本席看一下。

總共 3 位還是 4 位？是電信總局？不是中華電信嗎？

主席：請通傳會內容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電信總局 85 年 7 月 1 日改制，一部分變成中華電信，一部分是改制後的電信總局。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改制之前曾經在中華電信服務的請舉手。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詢問，我補充說明一下。當初改制分成中華電信和電信總局，在場的處長除了黃處長來自當時的新聞局之外，其他都是一開始改制就直接到電信總局。

鄭委員寶清：對啦！我是說改制之前。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沒有在中華電信服務的。

鄭委員寶清：好，6 位處長請回座。

請問主委，你們要求有線電視台（也就是系統台）必須提供 HD 訊號，對不對？這是你們規定的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高畫質。

鄭委員寶清：如果他們因為提供 HD（高畫質）訊號而增加收費，有沒有違反你們的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在費率審議的時候都會一起來看，但是有些……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有沒有違反規定，你簡單回答就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並沒有相關規定去特別要求這個東西。

鄭委員寶清：他們用 NCC 要求提供 HD（高畫質）訊號而提高收費，這樣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他們沒有做到高畫質，卻以此為理由來跟消費者收費，這個部分其實不是違反規定，而是違反他們對消費者的承諾。

鄭委員寶清：你們規定要高畫質，結果他們就因為這樣而增加收費，可不可以？我就問你這個問題而已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樣應該是違反他們的契約和承諾。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處罰條款？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這邊並沒有特別的處罰條款。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就無法管理啊！連處罰都沒有，要怎麼管理？因為你們規定要提供高畫質訊號，他們就提供了，但是因為提供所以要多收錢，這樣到底可不可以？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我剛剛跟委員提到的……

鄭委員寶清：如果不可以，你們有辦法糾正或處罰他們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透過費率審議的方式，去看他們有沒有依照自己和當事人的承諾行事，如果提供高畫質可以被認定為訂定費率的一項條件，而他們之後沒有具備這項條件的話，當然就應該……

鄭委員寶清：不是啦！我說了半天主委都沒有在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有在聽啊！

鄭委員寶清：我是問你，你們規定要提供高畫質訊號，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好，業者提供了，所以他們就用這個理由，因為以前不是高畫質，現在改為高畫質，所以要增加收費，這樣可以不可以啦！我講了半天，主委都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從費率審議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是很聰明的人，不要假糊塗！可以不可以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是不應該啦！

鄭委員寶清：不應該？那麼可不可以處罰或糾正他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從費率審議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認為不可以發生這種事情，因為 HD 訊號是你們要求的，業者不應該因為改成高畫質就要求增加收費。他們沒有這個權限，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嗯！

鄭委員寶清：好，我跟你說，新竹市有這種情形，你要去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鄭委員寶清：接下來，主委知道「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的事情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你知道文化部被糾正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那麼你知道在 35 頁的糾正報告當中，有 8 頁是在檢討 NCC 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鄭委員寶清：你都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那麼你們有沒有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雖然我們沒有被特別列為糾正的對象，但是我非常重視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一年多以來，包括委員會和各處室都認為整個廣電影視的發展，通傳會也有相當的責任。這個部分其實牽涉到上下游和生態系統的問題，因為內容必須要有通路和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們

一年多以來所提出的一些政策，其實就是要讓整個廣電影視內容產業的發展變得完整。有關這個糾正案，一方面我們已經有在做，接下來我們應該還可以做得更好。總之，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在做，包括通路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被糾正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和文化部協商或協調？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鄭委員寶清：協調過幾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非常密集地和文化部做過很多討論。

鄭委員寶清：開過幾次會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少我和鄭部長就開過兩、三次會，相關的處室應該每個禮拜都會有互動和溝通。針對整個廣播影視產業內容整體生態系統的建立，甚至包括文化部還希望推動和外銷有關的事情，我們都有在討論，我和鄭部長也常常就這個議題進行溝通。

鄭委員寶清：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找到解決的方法，不要被糾正了還不去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說明一下，在 NCC 的職掌範圍內，相信委員也很關心的就是，我們去年推出自製節目的比例、新播的比例、廣告的置入以及其他相關的配套，大概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鄭委員寶清：主委，自製節目問題很大，這點你們也都知道。大家都是內行人，就不要講假話了！

你們要求自製，結果他們都做什麼你知道嗎？他們都做置入性行銷。我知道你們有在處罰，但是無效嘛！只要計算的結果是置入性行銷的獲利遠超過罰款，他們就不怕你罰了嘛！這點你們知道嗎？因為這最容易做，既不用花錢，簡單說還可以有收入！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是長久累積下來的，所以到現在這個當口必須同時解決這麼多問題，我們一定會盡力處理。

鄭委員寶清：譬如說你們規定 8 點到 10 點必須播自製節目，其他時段則不管，你們這種管理模式和所有廣電經營者的觀念是完全不一樣的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報告，所有傳統的廣電經營模式都必須因應數位匯流產業而轉變，否則如果我按照他們現在的經營模式去做，他們馬上就沒有……

鄭委員寶清：簡單說，你們要求的自製率對他們來說就是置入性行銷嘛！你們要罰就罰，反正他們算一算，只要有賺，就不怕你罰了啊！而且這樣又符合你們的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自製節目的比例和置入性行銷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措施，但同樣都希望可以讓……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啦！問題是自製的部分他們就同時做置入性行銷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多一點收入……

鄭委員寶清：這個道理很簡單，就是我們整個制度出了問題。他們算的是 6 點到 12 點，你們算的是 6 點到 8 點，兩者的時間基準是不同的。你們管理應該是管理現狀，他們怎麼做，你們就要怎麼處理，對不對？因為時間有限，我只能簡單地這樣說。

詹主任委員婷怡：請問委員提到的是自製節目還是置入的時段？

鄭委員寶清：自製的部分他們就置入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會在屆滿一年後進行通盤檢討。

鄭委員寶清：NCC 要他們自製，他們就用置入的方式去處理嘛！這是你應該知道的事情。

接下來就是有關自製的部分，主委知不知道系統商拿 75%、頻道商拿 25%？你可不能說自己不知道這種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業界應該差不多都是這種狀況。

鄭委員寶清：系統商幾乎都拿光了，頻道商怎麼會有錢去做自製節目？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 NCC 應該要硬起來，該處理就要處理！哪有系統商拿 75%、頻道商拿 25%的道理？25%是要怎麼自製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希望……

鄭委員寶清：你們採行分組付費機制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應該要從多元付費的方案往前推，後面包括分潤，甚至收視聽行為的調查……

鄭委員寶清：主委，分潤應該要先處理。分組收費之所以無效，就是因為這和他們都沒有關係嘛！你們既然要求自製，人家就需要很多經費，為什麼我們的自製節目無法做到世界頂尖，而且還被韓國、中國打得亂七八糟？就是因為經費不夠、都被系統商整個拿走，而且 NCC 放任不管嘛！這個問題用分組收費就可以解決嗎？沒辦法嘛！要對症下藥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

鄭委員寶清：如果「換湯不換藥、滲尿換滲尿」，照樣無效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大多同意委員的意見，但是另外還有一塊，就是系統和頻道業者也必須非常清楚，未來真正的競爭會在內容，所以不會只有廣告收入來源。要有好的內容……

鄭委員寶清：我很瞭解廣告收入這個東西，我現在告訴你的就是，因為他們分到的錢非常少，所以無法製作好的節目！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就是希望……

鄭委員寶清：我跟你說，系統商賺得肥肥的，而且隨時可以恐嚇頻道商說不播他們的節目，中華電信的 MOD 也是這樣，不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有一些配套措施就是在解決這個問題。沒有辦法用一個政策去達到這個目的，而是需要很多配套措施。

鄭委員寶清：最後，陳雪生委員的提案是要從那一年起延長 4 年，而不是延長 6 年。你看，立法院委員的提案你們都沒有認真唸！陳雪生委員是說從那天開始延長 4 年，事實上只有延長 2 年；現在已經延長 2 年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對、對，就是變成總共延長 4 年嘛！

鄭委員寶清：沒有啦！你們的書面報告是寫總共延長 6 年，可見你們的同仁沒有認真看立法委員的提案！陳雪生委員寫的是延長 4 年，你們的報告卻把它寫成延長 6 年！主委啊！你們是主管機關耶！竟然比立法委員還不認真，這樣是要怎麼主管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延長為 4 年吧？

鄭委員寶清：總共延長 4 年，不是延長……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的理解是延長為 4 年。

鄭委員寶清：你們的書面報告是寫 6 年。主委，你們分明是寫將形成 6 年的法律空窗期，你自己看！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目前條文的寫法就會被解釋成這樣，它是說修正……

鄭委員寶清：沒有啦！雪生的條文寫得很清楚，就是 104 年延長 4 年嘛！並不是 6 年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的理解是延長為 4 年啦！

鄭委員寶清：對啦！不是像你們報告所寫的 6 年嘛！對不對？我們對法律的認定要很清楚，你們執行才不會發生錯誤，他跟你說 4 年，你又說變 6 年，對不對？你們所有的報告都寫 6 年耶！NCC 是很重要的單位，希望領頭的老虎要把下面的羊變成老虎，這樣才能夠做事，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希望我們過去就建立相關的政策，但是現在我們就是盡力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好，手腳要快一點。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

主席：寶清委員你誤會了，詹主委看見我的提案要 5 毛給 1 塊，你懂這個意思沒有？

鄭委員寶清：要改 6 年是嗎？

主席：我們要 5 角就好了。

下一位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的版本沒有通過，所以這樣一晃 4 年又過去了，到現在講來講去還是這些問題。我們現在來討論黨政軍退出媒體，我的版本是 5%，但是有人就質疑為什麼是 5%，為什麼不是 10%？黨政軍退出媒體最重要的精神就是黨政軍不要實質控制、不要介入經營這兩個重點，可是大部分的人民無法了解這麼多，3%要改 5%大家就覺得不對，特別是現在我為什麼也不太說了，因為現在我們是執政黨，3%改 4%就會被罵了，不要說 5%，更遑論 10%，可是問題是什麼？其實知道的人都知道，實際執行起來就是窒礙難行嘛！他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結果你處罰經營者，處罰被投資者而不處罰投資者，這很奇怪。可是你要去處罰投資者也不行喔！投資者說我怎麼知道，我就去股票市場買這些媒體的股票，為什麼不可以？問題就出在這裡。其實這些我認為基本上都可以，但是不可以實質控制、不可以介入經營才是重點，但問題是現在就算是知情的在野黨，只要放寬 1%，他就要罵了，所以我看這件事是無解，你覺得呢？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至少就我個人的立場來說，針對這個議題我們還是應該要比較理性的來看待，我願意將此案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尋求可能性，重點確實是……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的時間很寶貴，我認為這一條無解，當我是在野黨的時候，我會大力的推、大力的支持，因為我知道這個不是重點，重點在實質控制跟介入經營，而我是在野黨我可以，可是現在我們叫做執政團隊，我反而就不太說了，因為說不清楚。就算知情的人，他還是要給

你找麻煩，甚至是故意為之。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想委員這部分應該由 NCC 來負起責任，因為我們確實在實際的推動上，包括過去換照的處分，這麼多的處分因為處分的對象產生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知情的都知情，不知實情的還是不知道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再……

葉委員宜津：這個問題現在只能做一件事，主委，叫做「明白揭露投資」，你就很明白的請它揭露股東結構，說明有什麼人投資，投資者到底有沒有介入社會自有公評，就是把投資者明白揭露，這一點可以做到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要有這個配套措施，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應該要公開透明。

葉委員宜津：對，好。這些事情多做一點，其他部分簡單說就是知情的人知道了，不知情的人還是不知道啦！

針對剛才討論的廣電法，其實我更在意的是現在從中廣收回的頻道。我打黨產打了很久，很高興終於過半，所以終於總算有一點點小進展。音樂網、寶島網這兩個以前屬於中廣的頻道收回後要核配給客家委員會跟原住民委員會做廣播節目，請問現在進度到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說明，這部分其實推動的還滿順利的，我們收回這兩個頻道之後，依照行政院的政策是核配給客台跟原台，客委會跟原基會已分別申請執照，同時也已經開播了。

葉委員宜津：這兩個頻道是給客委會跟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基會。為何這兩者的主體不一樣？是因為客委會在客家基本法裡面，它未來也要成立財團法人。

葉委員宜津：就會有人質疑不是說黨政軍退出媒體嗎？這兩個頻道又回到行政部門手上，對此質疑你要怎麼回答？

詹主任委員婷怡：關於這件事，廣電法第五條已明定若國家基於政策，法律另有規定的時候是可以做的。

葉委員宜津：好，我知道，答得很好，那如果是第五條之一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五條之一的條文是什麼？

葉委員宜津：就是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啊！我們就是按照這一條做解釋，事實上法律另有規定的時候是可以的，所以以目前的狀況，客委會……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認為你這樣講也一樣講不清楚，你首先要讓大家知道，一般的商業廣播頻道必須支付頻道費給國家，這兩個是不用付費的，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頻率使用還是——頻率使用費是不是有折扣？

葉委員宜津：需要付費嗎？頻道給客家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需要付費嗎？原基會需要付費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頻率使用費還是需要。

葉委員宜津：有折扣？跟其他商業廣播頻道都一視同仁嗎？不會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好。你就要說明清楚為什麼不一樣？因為它有特定目的，有文化的特定目的，對不對？主委，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還有法律規範它必須負責的職掌。

葉委員宜津：好，要說清楚什麼是「特定目的」？「特定目的」是什麼？「法律職掌」又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在客家基本法或是在其他的原住民族的推動上面。

葉委員宜津：好，這部分要多說，要不然外界又覺得我們有點自我矛盾。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之前在客委會跟原基會來申請執照我們要核配的時候，當時有說明，但是我們可以再繼續說明這部分。

葉委員宜津：好。再來最近發生的一個大問題就是臉書洩漏個資的案子，NCC 對這些 OTT 業者的內容規範，你認為時候到了沒有？應不應該立法規範？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跟個資有關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台灣本來就有個資法的規定，我們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上規定的非常清楚，各個主管部會針對相關的業態必須針對個資法訂定子法，比如以 NCC 來說我們也有訂定一個子法，針對我們所歸管的電信跟廣電業者，他們對於個資的管理必須嚴格遵守個資法的規定，所以個資的部分並非沒有法律可以管的。

葉委員宜津：你認為現有的法律足夠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有的法律當然會引發一些治安的問題或者是資安的問題，所以院長也很重視這件事，在資安會報裡面就責成羅秉成政委來督導整個個資法是不是還有疑慮之處必須做修正。

葉委員宜津：是還是不是？我問了半天，不要只有拖時間。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認為是執行的問題啦！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認為現行的法律夠了，只是出在執行的問題？是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認為絕大部分是執行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到底這些業者有沒有去落實他個資的法遵，我認為這部分在台灣事實上有很大的空間，但至少針對電信跟廣電的業者，我們會來要求。

葉委員宜津：主委，現在已經是快速、高速、大量國際化的時代，譬如說臉書外洩的個資數目高達 8,700 多萬戶，台灣也是一個電子產業無論硬體或是軟體都非常蓬勃發展的一個國家，全世界先進國家都是這樣快速發展，我們也算是其中一個。大數據（big data）這種商業模式只會越來越多，絕對不會少，我們如果太過侷限也會影響到我們，但是如果我們不好好的規範個資的保護，那也是一個災難，這是很重要的，主委，這個拿捏是很重要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我自己在科技法律領域這麼多年，我認為現階段有兩個工作我們必須要做：第一個是必須要求各部會嚴格落實個資法相關的法遵，然後必須要對所有的主管企業做盤點。

葉委員宜津：好。主委，我知道你是學法律的，我 mention 這部分，所以我要讓你好好的講，我們社會大眾也需要了解，我們就用臉書這個個案來說。每一個人提供個資成立臉書帳號，所提供的個資包括私人信件、照片的取得，可是臉書自己是研究大數據的，它從這 8,700 多萬戶當中去

研究這麼多的人喜歡政治、這麼多的人喜歡演藝圈、這麼多的人喜歡刑事案件，這個大數據是它的 know-how，它做出來的，它能不能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講到一個重點，所以現在的討論跟趨勢會變成 my data，這個 data 的 ownership，data 的所有權跟 data 的 ownership，就是所謂 my data 的概念是不是應該在這時候加以推動？委員剛才提到的 8,700 多萬戶只是 predict 洩漏出去的數目，其實它所擁有的是上億的 user，所以我還是建議各部會針對其所主管的必須先去看現行個資法的法遵。至於未來個資法應該如何在防弊的過程當中保護 my data 的權利之外，能夠再做適當、合法的使用，因為畢竟經濟的需求也是會有開發，所以這裡面……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你答的都是我要的答案，所以我問你到底現行的法規夠不夠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以個資法來說，這部分羅政委會去協調；但是現行的法規，我認為第一步應該要先做法遵，可是同時針對 big data 未來的資料經濟該如何運用應該要有一些配套措施。

葉委員宜津：個資沒有問題啦！我們的個資法其實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嚴格了啦！可以這樣說啦！但是不要忘記我們都沒有針對 big data 去做研究、規範，這部分如果沒有好好的規範，要不就可能有洩漏個資的風險，要不就可能影響到我們將來在這方面的發展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說的這個非常重要，如果是跟政府的資訊有關的話，我想國發會那邊有一些統籌的……

葉委員宜津：要趕快啦！不要一研究就 4 年過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會建議請國發會跟院裡面儘速，因為針對 open data 的部分，他們事實上是有在做。

葉委員宜津：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購物台關係到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目前 NCC 主要負責它的設立跟申請，也關係到未來整體購物台的管理。當然購物台相關的消費爭議或是其他事件的處理是跟各部會有關，例如 NCC 雖然負責申請跟核可，但如果是有關食品藥物或是兒少的權益管理都是屬於衛福部，因為兒少的權益管理，根據兒少權益保障法也是屬於衛福部的職責。農產品的部分則屬於農委會；消費者爭議是屬於消保處；如果有不實廣告則歸屬公平會處理，但是在購物台核可跟設立的過程中，NCC 就是站在第一線很重要的把關位置。目前購物台的既有業者有 9 家，其中只有 1 家有執照，這一家是 ViVa，就是美好一台，其他的都沒有執照；新進業者有 6 家，這 6 家裡面也只有 1 家可能即將核可發給執照。總共有 16 家購物台，只有一家具備合法執照，另外一家是即將拿到執照，因此相關的管理就出現很大的問題，相關的管理問題 NCC 主要的態度是如何？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您提的這個問題剛好涉及今天陳委員的提案，有一個過渡的時間，因為現在既有的頻道跟新進的購物頻道就是因為涉及相關的條款，所以在申設的過程當中

有一些時程上跟適格性的問題。目前的狀況是如果有我們核發的執照，相關的程序當然都有，可是如果在這個過渡時期它已經在經營的，我們很希望給我們一個法律的基礎可以讓我們來做跟消費者權利的維護等等相關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這當然很重要，所以陳雪生召委提出這一個嚴肅的議題，就是讓我們針對購物台相關的管理在黨政軍條款尚未正式處理之前，必須有一個嚴肅討論的空間。剛才在爭議 4 年或 6 年，我要提醒主委，衛廣法 104 年 12 月 18 日的修正條文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是到 105 年 11 月 9 日又再次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而改變購物頻道的相關規定。依目前條文規定，既有業者要在 107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申請的相關流程。陳雪生召委看到這個嚴重的狀況，所以提出修正草案並列入今日的議程。請教主委，既有業者還未取得經營許可，但是它又有購物頻道，我們可以給它申請的時間，但消費者的權益保障不能有空窗期，相關的具體管理措施還是要請主委具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非常感謝委員幫忙說明有關施行日期這部分，所以才會有 4 年、6 年的爭議。但是我們的出發點很簡單，就是在業者拿到執照之前，如果有一些消費者權益的問題要如何來處理。如果今天委員會或者這段時間委員會討論之後參採陳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要在第二項增列有關權利的維護要比照適用第一項的規定。

李委員昆澤：這是非常重要的，我要提醒主委，有關個資的保護，購物台過去就曾經出現個資外洩的案例，而且就是唯一合法的業者 ViVa 美好一台發生個資外洩的問題，包括購物者的姓名、電話、相關的聯絡地址、購物的內容通通外流，當時 NCC 曾經要求他們限期改正。針對這種狀況，我要提醒主委，它是合法業者，所以我們還能得知它個資外洩，其他未經申請的相關業者呢？此事只是呈現出冰山的一角而已，有關個資外洩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問題等相關管理的問題，NCC 要提出更嚴格、更具體的措施，請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謝謝委員。我們就是認為這個問題很重要，因此這一年來針對個資的保護跟法遵，包括電信跟廣電業者，我們進行全面的盤點，所以 ViVa 一出事的時候我們也馬上做出相關的處分，表示我們很重視這件事。現在基本上一方面當然希望剛剛提到的修正法條能夠加上我們建議增列的部分，讓我們有一些法律的依據；然後針對既有的頻道，我們也會檢視它相關的個資有什麼進步空間，至少盤點是否有通過 ISO 或 BS 等各種不同的認證，這是法遵必要的基礎。另外，我們有觀察到現有的電視購物頻道會和電商頻道有些結合，基本上他與電商之間的運用跟個資應該是不能交換、不能有任何相關不當的利用，這部分我們也會跟經濟部做配合。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嚴格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及保障消費者權利。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主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就明文揭示，讓國內影視產業健全發展是 NCC 的責任，而目前我們電視節目的問題主要出在兩個部分，第一，重播舊節目的時數

過多；第二，引進外來戲劇的比例過高。過去的法令僅限制本地自製節目的比例，但卻沒有對新播、重播或在黃金時段播出比例的相關限制。在過去，我一再對 NCC 重複地提案、要求、質詢，也謝謝 NCC 有具體的回應，除了對新製、首播的節目有一定要求外，對黃金時段本國節目的播出比例也有一定的要求，這對國內影視產業是有正面提升的幫助。剛才主委講得沒錯，影視產業的競爭主要還是在內容，如果一再地重播舊節目，一再地讓這些節目在各台之間遊走、重播，這不但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導致他們收視意願大幅降低，也讓所有業者製作新節目的意願低落，這部分過去 NCC 有具體作為，請問主委，你們還會不會再檢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藉此機會說明一下，在我們去年公布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後，包括新播比例的規定等等，這些初步看來是有達到一定程度的效果，但是要如何在培養製播能量之後，還能再往上更加強，甚至帶動整個影視產業，這部分目前剛好實施一年，我們現在正在檢討中，重點在於其實過去一年是要鼓勵他們培養製播能量，這部分必須要再更精進。另外，還有如何讓活水進來，比如說置入式廣告，能夠在適當範圍內再予以更精進的規定，這部分我們也都在檢討。

李委員昆澤：這也與冠名費的問題有關，因為現在外來節目比例過高，他們以低價打進台灣市場，然後國內卻以冠名費讓他們又可以得到相關廣告的支持，來打擊本國的影視產業。我們在過去一直要求，也謝謝主委踏出第一步，限定陸劇、韓劇在 8 點到 10 點的黃金時段不能冠名，其實這不但能讓國內影視產業人員不管是演員、後製人員、導播組、搭景等的工作機會大幅提升，也能夠提升我們製播的水準。因此，我在此具體要求，限制 8 點到 10 點黃金時段陸劇、韓劇冠名的規範必須再延長。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是非本國自製節目在特定時段不得接受冠名贊助，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整體的研議當中。

李委員昆澤：因為 NCC 的責任非常重大，應該要讓國內影視市場健全發展，而不要讓我們國內的優秀人才流落至中國或他國的影視產業，我們有很優秀的人才，但是 NCC 必須提供有利的環境，讓我們的影視產業、影視人才有更好的發展空間，這也是因應未來這種數位匯流之後，有線電視如果不在節目製作或內容上更求精進的話，很容易被時代淘汰。我們看到國外的有線電視剪線，就如同海嘯席捲而來，如果國內的有線電視不思改進，我們不積極扶植我們的自製節目，並針對科技匯流來因應未來的產業，而是一直在這邊爭吵自製節目不應該要提升或是對冠名費不要有限制等議題，其實這對台灣未來的影視產業以及科技匯流之後 OTT 等都是嚴重的打擊，對有線電視也是不好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所以這部分我們跟文化部之間要有所配合，要讓所有不同的政策能夠達到同樣的政策目標，所以對於節目比例或廣告等部分，NCC 就會做一些搭配，過去一年比較多的成份是放在將製播能量提升，提升了之後，當有些節目被其他業外投資或國際投資人看見時，他就有可能用其他資金再來投資我們做更好的內容，然後再搭配文化部投融資的機制，所以我們現在是整個一起來看這件事情。

李委員昆澤：所以針對本國節目比例、新播比例，還有冠名時段，NCC 必須要有更具體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開始在研擬新的措施，大概這幾個月會有消息。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大家都在關心，到底 NCC 對於未來黨政軍條款的修法有沒有一定的方向和共識？其實所謂的黨政軍條款就是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都不得投資媒體。請問主委，目前的規定是不是一股、一張都不行？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是連買一股、買一張都不行。我想黨政軍條款設立的時空背景是由於當年要爭取新聞媒體自由，因為過去台灣媒體幾乎都受到政黨、政府的控制，然而黨政軍條款為何現在會受到討論？它在執行上遇到什麼困難？我這裡有兩個案例，一個是台數科的系統台，因為它有經營權的爭奪，結果有一派就用了中國新洪門黨去買了股票，這是一個政黨，因為它的股東有中國新洪門黨，結果 NCC 就裁定台數科違反黨政軍條款，並裁罰 200 萬元，因為按照黨政軍條款的規定，就是連一股、一張都不行，所以 NCC 應該是依法裁處、依法裁罰它 200 萬元，沒有錯吧？結果業者就去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而訴願委員會今年做出的決議是 NCC 敗訴，要求 NCC 撤銷處分。但 NCC 是依法裁處，為什麼 NCC 訴願會輸呢？

第二個案例是，東森系統即東森電影台、東森新聞台、東森洋片台、東森戲劇台、東森綜合台、超視、緯來日本台和體育台等 9 個頻道，在去年換照時也被查到有違反黨政軍條款，它股東裡有這樣的背景，NCC 也做出裁處，要求這 9 個頻道須於三年內撤掉黨政軍的資金，這個裁處應該也算寬鬆，你們給它三年的時間去把黨政軍股東給清乾淨，三年喔！結果業者不服，又去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NCC 有沒有依法裁處？應該有嘛！因為一股、一張都不行，但是這 9 個頻道商去訴願，NCC 又敗訴，所以我想請問主委，依照黨政軍條款，NCC 所做的裁處，經過業者每一次訴願 NCC 卻都輸，那要這條法律幹嘛？這條法律有用嗎？或者是這條法律根本有問題？所以訴願委員會認為這條法的存在以目前的狀況來看，產生非常嚴重的後遺症，主委有沒有什麼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剛剛非常清楚地把我們目前面對的現況做了一個說明，我自己當律師敗訴的機率都沒有那麼高，但這裡面的狀況是這樣，無論如何我一定要先強調，我們一定要維持通訊傳播基本法講到謹守黨政軍退出的精神，可是它產生什麼問題？它的問題就在於第一點，剛才委員有提到規範裁處的對象本身就是這樣的狀況，針對被買的人要被處罰，可是事實上他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被投資就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至少這部分的修正，大家應該比較沒有這麼大的疑慮。至於原來一股都不行的部分，我們現在的方向傾向於直接的部分可能一定還是不行，但是怎樣讓它不要達成實質控制，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要遵守黨政軍退出的精神。

林委員俊憲：你的意思就是有可能放寬嘛！是要放寬到多高的問題。其實我的意見是，你剛才提到的第一點，NCC 比較容易有共識的就是如果違反黨政軍條款所要裁罰的對象，如果你只罰業者，業者如果是上市櫃公司，它的股東大概有幾百、幾千、幾萬個人都有，它也不可能知道今天

誰來買我的股票，而且它是政黨、政府所設立的財團法人或是受委託人來買賣都不行，所以基本上如果它是電視台，被買了股票它不會知道，但是它違法，尤其像政黨，主委知道台灣有幾個政黨嗎？三百四十七個政黨，隨便一個政黨跟你買一張股票……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過，委員，這部分我補充一下，政黨法剛好在上個會期有……

林委員俊憲：沒有關係，就是說你裁處的對象應該是買股票的人，如果你是政府、政黨或是其所設立的財團法人或是委託人，你不能買媒體，應該要兩邊都處罰，否則你如果放寬持股，假設你放寬到 1%、2%、3%或 5%，我不知道，但你只是提高人家搗蛋的門檻而已，我還是可以讓你違法，是不是這樣？至於未來要放寬到什麼程度，NCC 目前有沒有決定及共識？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我們還在討論中，因為這部分，包括剛才葉委員也有提到資訊充分揭露可能也是一個方式，所以我們現在還在討論。

林委員俊憲：已經討論很久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很廣，而且……

林委員俊憲：我倒認為可以比照公司法一般性的認定，就是所謂的股東，就上市櫃公司而言，你的持股達到幾%是屬於有重大影響力，屬重大投資者，這當然不允許。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會比較傾向從實質控制力去擬制什麼樣的狀況是有實質……

林委員俊憲：至於未來如果違反黨政軍條款，應該是兩邊都裁罰，你的意思是針對裁罰的對象，NCC 已經有共識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裁罰的對象會改成買的人，就是投資者。

林委員俊憲：那針對業者，你也要防止它有所謂的勾結條款呀！

詹主任委員婷怡：業者需要配合，比如說資訊充分揭露等等。

林委員俊憲：業者也是有一定的責任，是比例的問題，業者應該負擔多少比例，它應該也要注意有沒有刻意引進不應該引進的黨政軍資金。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像這部分我們現在就是要求被投資的對象在處理股務的時候，或者是中間的過程都必須要揭露，就是要說明這個狀況。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再跟主委探討一下資安的問題，我在本會期總質詢時特別提到這一點，那天跟主委也有作一點討論。現在全世界最關注的就是臉書，臉書的創辦人祖克柏在美國國會的聽證會承認 2016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俄羅斯設立的内容農場透過臉書製作至少 8 萬條假新聞，丟給了至少 1 億 2,600 萬人次的美國人，嚴重影響到美國總統的大選，甚至共和黨一個支持川普的金主設立劍橋資訊公司，從臉書拿到 5,000 萬筆的個資，臉書都承認這些事情，現在美國正在處理，個資已經是國安的問題了。我們來看歐盟，歐盟的腳步大概更快，歐盟現在已經更嚴格設立 GDPR，剛才提到，我們對個資的法律夠不夠？我覺得嚴重不夠，歐盟現在設立所謂的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一般稱為 GDPR，在下個月就要全面實施了，未來規定只要去蒐集歐盟公民個資的企業，就算是沒有設在歐盟的海外公司，都要受到這個 GDPR 的全面管轄，罰款可以到兩千萬歐元，大概是 7 億多元的台幣，足以讓一家企業倒閉的重大罰金，來遏止問題並保護個資。

我認為在台灣，NCC 也要考慮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對於個資的保護，我覺得有一點混亂，就是所謂事業主管機關去負責，比如最容易洩漏個資就是在網路上，而申請電話就是 NCC 所管的，我之前有提過台灣之星就是有惡意使用，歐盟這次有注意到一個部分叫做禁止網綁同意，一般人去申請電話或去買東西他都會要你填一個同意契約書，主委你會看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迫於時間可能不一定會完整看。

林委員俊憲：不可能會看，那個大概一個禮拜也看不完，消費者一般都會勾同意，這裡面可能就會有陷阱，現在歐盟已經有做消費者保護，就是禁止網綁同意條約，台灣之星就是做黑心，頂新做黑心油的，連做電話都黑心，意思就是它送你一個來電答鈴，但你要跟它申請門號，這是兩回事，消費者應該要同意兩次，但是它把他們網綁在一起，你要申請我的門號，我的門號很便宜吸引你來，但是你不得拒絕我送你的來電答鈴，這叫做網綁同意，亦即原本是兩碼事，現在卻綁在一起，消費者申請門號後只好被強迫使用其免費的服務，但不是完全免費，因為一個月後如果你沒有主動取消，它就算你同意，你就要每個月被扣錢，很多消費者都不知道，這種叫做網綁同意，現在在 GDPR 歐盟也很特別注意這一點，主要就是要保護消費者。一般人可以想一想你的購物經驗，不管是在手機下載 app 或是申請一個電話、去銀行開戶等等，密密麻麻的同意書你會看嗎？不可能啦！沒有人會看，現在就是要用這樣的一個原則，即以法律通盤性的保障來保護個別消費者，因為有時候業者會要求你允許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你如果沒有勾選不同意就視同同意，這些都是違法的，我希望台灣在這部分的法律也應該要跟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快回應一下委員，針對電信業者和廣電業者，NCC 已經有訂相關的子法，我們一定會嚴格來要求，包括委員提出的個案，我們馬上就進行調查，這部分至少在電信跟廣電業者，我們一定會嚴格落實目前我國現行的個資法，至於現行個資法跟 GDPR 之間的關係，或者藉由我們要去申請歐盟 GDPR 的適足性是否具備，國發會也有請各部會藉此機會盤點自己本身的狀況，我相信我們會從如何強化個資法跟法尊的方向，行政院應該會有相關的作法。

林委員俊憲：好，我這邊有一個投影片給你參考，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提到這個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也很清楚。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主委剛才回答的部分，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的議程是併案審查陳雪生委員等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周春米委員等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從會議一開始主委的口頭報告可以得知，您對周春米委員的提案基本上認為是可行的，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NCC 的立場？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周委員分別提出三個法律修正案，可是其實是一樣的意思，都是針對我們的定位跟屬性，然後來看我們的處分。有關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提

案，但這有二個層次的問題，有一個層次是牽涉到 NCC 的組織跟定位，我們除了是獨立機關作成個案的裁處之外，事實上也有一些其他的行政工作在推動，不過如果先放掉這個部分，而是針對個案獨立做成處分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因為 NCC 的處分不是只有在廣電三法，電信法也是我們規管對象，如果有可能，委員會也都傾向以周委員的提案來通過的話，希望可以在這個部分能包括其他法律所為的處分，要不然會變成我們是同一個定位機關，但廣電三法走行政訴訟，電信法或其他法律走訴願，說不定還有一些行政上必須一體性的部分，中長程當然可以討論一下 NCC 的定位。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過度時期，因為現在有很多訴願在進行中，如果本法最後要這樣修正的話，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的訴願案件是不是可以依照訴願法來終結，這樣會比較完整。

陳委員素月：基於法律的一致性，應該是要一致的。本席在去年也受理過一件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跟頻道代理商之間的陳情案件，因為頻道代理商要求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要繳交經營區域最低保證戶數的授權金，這些新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覺得提高他們的經營門檻是非常的不公平。針對這件案子，後來公平交易委員會也做出裁處，總共裁處三大頻道代理商 1 億 2,600 萬元，三大頻道代理商不服公平會的裁處，主委知道他們是透過什麼方式來尋求救濟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公平會是法定的獨立機關，所以是直接透過行程訴訟。

陳委員素月：對，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都是獨立機關，適用公平交易法的就直接透過行政訴訟的方式向行政法院提起救濟，而 NCC 也是一個獨立的專責機關，所以本席贊成周春米委員的修法提案，如果民眾不服 NCC 的處分，也應該是採取行政訴訟的方式來進行會比較適當。

另外，在上週四的委員會中，我有聽到主委答詢時明確提到線電視分組付費部分預計在明年要實施，對於這樣的宣示，本席表示肯定，可是未來進行分組付費的話，勢必對於頻道商及系統業者間授權金的談判會衍生更多的衝擊跟糾紛，對於這個部分，未來 NCC 可能要多加費心去調處。以去年台灣媒體白皮書的資料顯示，國人觀看電視的習慣每天大概有將近 3 個小時左右，所以電視在國人的生活中真的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移頻對國人的衝擊會很大。目前我們看到有一個案子是迫在眉睫必須要趕快解決的，那就是凱擘、台固、TBC 三大有線電視業者與民視新聞台等頻道授權合約談不攏的問題，經過 NCC 出面調處之後，將原本 4 月 15 日的最後解決期限延到 4 月底，不曉得這個月底是否能夠順利的解決這個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確實整個市場牽涉到遊戲規則的改變，NCC 在過去沒有足夠的工具來做這個事情，但是我們有法律上必須要負責保護消費者的重要職掌，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過去比較沒有去看個別頻道的價值是怎麼樣，我們在調處的過程裡，當然是希望當事人可以去談，可是如果僵持不下，那我們就來看個別頻道的價值是什麼，所以我們把過去費率審議的一些資料調出來看，而且再加上地方政府及消費者的意見是比較不樂見到民視新聞台的部分有變動，所以我們以法律的基礎及過去的資料作為參採的依據，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密集的朝這個方向來處理，特別針對民視新聞台的部分來做，希望雙方能夠更接近的達成共識。

陳委員素月：有關這個部分，不曉得主委預計在什麼時候可順利完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要在期限之前解決這個事情，也就是在再一次臨時授權期限屆至之前，必須要來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素月：所以就是這個月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大概從這個禮拜開始密集處理，到下禮拜都會持續去做。目前我們的委員都負責不同的調處案，但是我們針對調處的原則跟方向都是共同討論有共識的。

陳委員素月：除了民視新聞台這個頻道在有線電視系統上架出現問題之外，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去年底今年初有傳出部分有線電視系統對於特定頻道予以移頻的狀況，後來雖然陸續獲得部分解決，但仍有少數的頻道遭到部分有線電視業者的調動，從這個頻道代理商跟新進跨區有線電視系統的衝突，就是剛剛我提到的那個例子，還有頻道業者與有線電視系統間針對頻道上下架的爭議，年初我們看到主委有提到，未來有線電視將有五大變革，我們真的很高興看到主委有這麼大的一個企圖心，針對近來種種的爭議，未來要如何在兼顧消費者的權益下，重新去調整頻道的區塊化，擬定移頻頻道辦法，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確實 NCC 有這樣的決心，我相信業者也應該有這樣的體認，因為整個環境確實不一樣了。但是我們會掌握幾個原則，第一，消費者權益一定要維護，這個是 first priority，再來就是相關業者本身對產業的衝擊，還有是不是會因此而影響到製播內容的可能性，包括產業要健全、要能夠發展等，所以這幾個部分我們都會同時來看。這個部分其實從前年底啟動，包括跨平台的頻道可以移動，這個就是最早的一個開始點，然後現在我們針對整個頻道區塊化及可能未來頻動辦法，因為這還牽涉到管制的強度不一樣，針對基本頻道的部分，我們會以許可的方式，至於非基本頻道部分，又是另一種組合的方式，所以針對這一塊，我們已經針對相關移頻辦法的方向有召開過公聽以及與業者之間的座談，而且已經滿多場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一個收斂，然後再提出於委員會討論。

陳委員素月：針對主委在年初表示的有線電視將有五大變革，這讓我們很期待，也相信在五大變革的進行之下，會讓我們整個產業可以更有競爭力，對於消費者的權益也能夠更提升。可是想請問主委，在推動變革的過程中，主委是否預期會遭遇何種阻礙？或者主委有沒有信心排除這些阻礙？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不能用「阻礙」來說，而是我們大家有沒有體認這個時代匯流的環境已經不一樣了，如果沒有這個體認，它就會變成一種阻礙；若能有此體認，大家都希望朝更好的方向去做，而且是共好的，大家都一起在這個生態系統裡去追求大家的共鳴，我相信這個心態的轉變跟對未來趨勢的體認及營運模式的創新，這部分會是關鍵。

陳委員素月：對，所以事實上權責機關 NCC 跟業者之間應該是一個夥伴關係、合作關係……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一定會來溝通。

陳委員素月：應該輔導大家一起尋求一個共同繁榮的方向。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尤其多元文化牽涉到我們台灣的話語權，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我們也會跟文化部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

主席（陳委員雪生）：報告委員會，因為我怕等一下在場人數不夠，現在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待處理完畢後，再請蕭美琴委員發言，好嗎？各位委員若無異議，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臨時提案

廣電三法的黨政軍條款，最大的問題應該是「裁罰對象」，依據現行廣電三法，若媒體事業有違反黨政軍條款之情事，受裁罰者是媒體事業、頻道供應事業，而非該具有黨政軍身分仍投資之投資者。若特定具有黨政軍身分之投資人，持有少量媒體事業之股份時，該投資人本身並不會受到任何裁罰，反倒是媒體事業會被 NCC 依法裁罰。在此法律結構下，會使得媒體事業幾乎無法已力排除違法狀態，但該投資人則毫無動機主動排除違法狀態。「裁罰對象」的設置失當，是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目前存在的重要問題。基於行政管制目的，若媒體事業已經處於違反黨政軍條款的狀態時，此時無論是媒體事業或是該具備黨政軍身分之投資人都應該被賦予排除此一狀態之義務，若未履行此義務，則應負有相對應之責任，甚或受行政裁罰。基於此一思維，如果在目前的黨政軍條款部分，將「裁罰對象」改為裁罰具有黨政軍身分且未改正之投資者，則能夠積極的讓該等投資者有改變此一違法狀態之動機。如果只是單純的去放寬投資上限，而沒有做裁罰對象的改變，只是提高惡意投資者的投資門檻，而沒有辦法積極的去處理此一問題。縱使放寬投資上限而未修改裁罰對象，本席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盡速研議此問題，提出相關修法意見，送至立法院審查，以解決此一問題。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陳雪生 鄭寶清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若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署，則列入紀錄。

待會等鍾委員佳濱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提案是針對延後許可時程，其實一再延後解決不了問題，大家都在等你們針對黨政軍條款要提出何種版本，提出的時程也一延再延，本來說今年初，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未看到，你們一直說都還在討論中，當然這其中一定有比較大的爭點，你們可否釐清幾個主要的爭點以及現在討論的方向？剛剛葉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是建請 NCC 針對裁罰對象是否調整進行研議，也就是說裁罰對象究竟應該是投資者本身或者被投資者？或者你們是否在討論一定比例的放寬，這樣是否能夠解決問題？還是有其他的爭點在討論，像直接投資、間接投資等等不同的角度？此案涵蓋許多面向，你們是每個面向都在討論，還是有一個特定的方向要在提出版本的時候做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議題過去陸續多年來都已經被提出過，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的關鍵點並不在於應該怎麼樣，可能是時間點的問題，因為有時修法也需要一些氛圍跟時機

的配合。以現在這一屆的委員會來說，尤其是我們才剛面對去年的換照處分，馬上呈現出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所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剛剛委員提到的每一點我們內部都有討論，第一個最重要的當然就是仍要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這一點無論如何我們不會拋棄，這一定是至高無上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核心的精神。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是核心精神，我們一定會堅守這個價值。討論的議題包括第一個是裁處的對象，裁處對象這部分一定要去處理，否則一方面法條會變成具文；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依法行政做成處分，結果又一直訴願或者甚至未來行政訴訟也並不見得樂觀，所以裁處對象這部分一定要處理，包括買的人跟被買的人需要什麼配套措施，這些我們都有討論。

第二個部分目前的規定是一股都不行，可是未來我們認為直接投資這部分仍應禁止，但是間接投資的部分設定投資比例上限是一個方向，可是事實上我們要看它有沒有實質的控制，所以我們從實質的控制著眼，如何透過一些一致的條文來看，這些我們大概都有討論到。

我想委員也非常清楚，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打造比較健全的法制環境，但是有時它會牽涉到一些外在的條件跟修法的時間點與社會氛圍，然後再加上從去年到今年因為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我們有很多收費辦法跟其他移頻等等的業務，尤其市場遊戲規則正在變動當中，所以時間點的拿捏就變得很重要。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希望今年能夠讓有線電視市場的結構變得更健全，包括母法跟相關的子法，我們其實是非常審慎而且願意負責任的把這件事做好。

蕭委員美琴：時間點的拿捏固然很重要，但是在健全整個數位內容以及整個有線電視市場的過程當中，彼此間都是彼此配套的，所以如果你沒有把整個 package 同時做處理或者是在同一個環境下來做討論，少了某一些環節跟配套，事實上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蕭委員美琴：剛剛主委提到黨政軍退出媒體這個精神是最核心的，也非常重要，當初有這個條款也是基於這個精神，但是常常我們在立法時未能顧慮到整個執行的過程當中可能會有那些漏洞或是哪些窒礙難行之處，當然我們希望在這一次重新檢討的過程能夠更務實的來看待如何具體來執行，當然還是要堅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基本精神……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一定會。

蕭委員美琴：但是涉及許多實質面跟執行上的問題，尤其是這一個立意良善的條款不要被拿來做惡意的使用，各個面向的角度剛才主委所提到的這些分析也都對，但是我們一直放著也不是辦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蕭委員美琴：還是需要在整個環境健全的結構裡面去一併做處理。除了黨政軍條款是一個非常核心的爭點，也是重點之外，我們也一直堅守中資不能直接投資台灣媒體此一原則，但其實我覺得這個問題恐怕比國內自己的黨政軍投資媒體還要嚴重。中資利用各式各樣的管道，尤其是間接式的管道，在整個國際金融環境越來越多元化，也越來越開放的狀況底下，透過各種海外控股公司、各種私募基金、各式各樣而且是多層次的間接管道進而影響台灣的媒體，其實這也是一

個非常讓人憂心的地方。就整個管理面來看，我們若要在法上訂得很嚴格，事實上都是很容易的事，惟在具體執行上我們到底要有多少能量，我覺得至少要有一個比例原則，從整個國際金融市場來看，我們怎麼能確保中資不會挾著外資名義或甚至以本國資金的名義進到國內的媒體系統，有時候還更進一步進到我們的金融領域，在此情況下，我們有什麼樣的檢查機制？坦白說，這一塊確實相當複雜，加上中國對我們又是如此充滿敵意，更嚴重的是目前解放軍正積極在世界各國進行各種投資與收購；當它進到國內媒體或金融系統之後，到底會轉換成一個什麼樣的型態，都是需要我們妥善防範的。

本席現在所關心的就是我們整個管制與管理的能量是否足夠，尤其是管理的工具能否與時俱進，畢竟數位影視內容的豐富性與成長是非常快速的，本質也相當多元，固然在能量上我們一定能跟得上，但有些基本精神與原則你們一定要好好控管。

針對中資變相進入台灣媒體系統的嚴重性，以及對國家安全的影響，甚至比我們討論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還要更嚴重，就比例原則來看，請通傳會還是要投入一定程度的精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委員剛才的問題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針對系統或頻道在購買的時候，若為多層次股權的架構或者非常明顯就是中資，對這部分在各部會中都有分工，坦白說，調查國際資金的流向並非 NCC 的專業，所以針對外資的部分仍由投審會負責審核與管控，至於營運計畫的審查與各方面條件的適格性，我們會做通盤衡量，不過整個資金的股權架構與規劃，的確以投審會審議的結果為主，當然我們也會關心這一塊。

另外，關於多元內容的產製及其他部分，NCC 是站在整個生態系統建構的角度來跟文化部共同關心這一塊，我們比較在意的是通路如何讓內容呈現出來，並透過一些自製節目的比例來培養相關的人才與產製的能量；這一多年來我們非常密切地跟文化部就整體影視音產業的規劃、上下游之間生態系統的關係進行研商，單就純內容的產製部分是歸文化部主管，至於通路的部分，如何跟文化部搭配並協助他們，這是我們通傳會的責任。

蕭委員美琴：我可以同意你們在通路與結構，也就是平台跟內容之間作切割與管理，只是從整個國家媒體影響力的角度來看，有一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做完全的切割，尤其是內容的部分，若就純文化性來看包括連續劇等，其實並沒有太大的爭點，不過像委員一再關心的假新聞內容與散播的機制、模式，或是涉及實質上足以影響到國內整個政治氛圍以及整個民主機制的健全，我相信這些內容恐怕也超過文化部主導的範疇。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是有關產製的能量，如果因為不實的訊息，其實目前國際上包括歐盟在內比較不會擔心這部分，他們是用「不實的爭議訊息」來做處理，不過因為它會影響到治安與國安，所以我們要求廣電頻道業者及電視節目的部分，未來在遇到類似訊息時必須盡到特別查證的義務。

蕭委員美琴：廣電曾經是我們台灣人獲得訊息的主要管道，如今全球的趨勢大家已經開始逐步依賴其他內容的平台，尤其是網路的部分，在未來管理上的複雜性是更為嚴重，包括網路各項數位平台的建置，以及內容上如何確保今天我們所討論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基本精神與核心原則；目前中資對台灣的影响力不管是藉由新聞的散布，或是發布相關訊息意圖影響社會的安定，這些

都是你們主管單位必須持續面對的問題，當然這恐怕也不是單單只針對廣電的部分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剛剛已經說到重點所在，對這部分我也願意藉此機會提出呼籲，NCC 其實有建議一些相關的配套，但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整個行政部門的細部訊息，大家是否都共同體認到現今我們已經走向數位化的時代，國際對這方面的作法都已經相當清楚，加上我自己過去一些經驗，我們的確有跟院裡面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所有部會應該有這樣的認識，那就是我們今天已經走向一個數位化的時代，不能再用過去的方式來處理事情。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花了那麼多精神想要管理電視台，但事實上，國內看電視的人口已經越來越少……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這是牽涉到數位治理的問題，我會持續跟院裡提出建議。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在回答蕭委員質詢時提到數位資訊治理的部分，針對數位匯流的平台會不會因為有影音內容的傳輸而涉及智慧財產的保護，另一方面，由於它會使用個人資料的傳輸，所以也涉及個資保護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像臉書這種社交軟體提供的平台，未來是不是也會列為數位匯流之一種？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當然，而且未來它是掌握最多個資與對話的平台。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委，你有用過 FB 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

鍾委員佳濱：既然主委有用過臉書，你大概知道以下這則新聞，就是紐約時報專欄作家布萊恩·陳曾經上臉書做過實測，因為臉書有提供一項功能，即個人可以查臉書上雲端的備份究竟有哪些，這樣個人就可以知道在臉書上到底有多少他自己的相關資料，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自己有多少資料是在臉書的存檔之中？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查過，所以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我可以告訴主委，首先是你個人整本電話簿，永久保存你過去曾經刪除的原有紀錄，用戶刪除個資之後雖然在臉書上會移除這部分，即無法被顯示或是被存取，但它在臉書的總資料庫中仍會被繼續保留長達 90 天才會被刪除，在這種情況下，你甚至使用不同的裝置或瀏覽器上去臉書看，到時候你的足跡都會被記錄下來，包括你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全名等，只要跟臉書購買 500 家的廣告組，他們就會掌握到這些資訊，而且在購買這些個資之後，他們還可以追蹤你上網的資訊，對臉書竟然可以掌握個人這麼多資料，主委，你覺不覺得很恐怖？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個人認為這是未來……

鍾委員佳濱：我舉個例子來說明，你會不會告訴我你的隱私：你交往的對象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臉書對個人隱私的保存卻是刪也刪不掉，請問主委，這可不可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可以觀察到現在整個趨勢，是從比較防弊角度去對個人資料及隱私的保

護，未來的 data 怎麼運用，現在就在建立這個遊戲規則。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 NCC 已經準備了嗎？你們對此已經有了認知，也應該負起該負的責任嘛！至於你們該負什麼樣的責任，我們再談。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一個電子前哨基金會（EFF）正在反對美國即將通過的雲端法案——明確海外資料使用法，主委知道這個雲端法案嗎？它的內容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就是 CLOUD Act，因為國際貿易談判裡面有所謂的 data localization……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我幫你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司法管轄啦！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美國政府可以向美國的企業取得他們資料庫裡面的資料，如果美國公民的資料是在海外的資料中心，美國政府可以直接調美國公民在海外的使用紀錄，而且美國政府也同意外國政府向美國的企業要求其資料庫裡面非美國公民的部分，是不是這樣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國際貿易不可以要求特定的國家一定要做 data localization，但是它為了反恐，為了很多其他的目的，就會要求 CLOUD Act 可以取得國外 IDD 的資料；這裡面是有一些爭議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這個爭議很多，就中國的反恐怖主義法來講，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之電信服務，包括臉書、互聯網服務及 Google，它要將相關設備境內用戶的數據留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拒不留存者，就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服務；簡單來說，如果我在台灣臉書上的資料，被臉書傳到美國，因為我不是美國公民，所以中國政府可以向美國要求非美國公民被傳到美國臉書總部的資料，那麼你在海外旅行，就隨時會被監控。像李明哲並不是美國公民，他在中國境內旅遊，他在臉書上的言論就被掌握了，所以你知道可怕在哪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個人認為這個東西還是非常值得觀察，因為它配合……

鍾委員佳濱：有什麼方法可以防止美國的雲端法案對台灣公民的侵害？可否禁止台灣臉書所掌有的資料傳到美國，因為這些台灣人都不是美國公民？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我們一方面觀察 CLOUD Act 的效力與決心……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禁止？我告訴你沒辦法禁止，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相信美國大概不是對個資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只有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原則同意，例外才能限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得以限制。假如今天我是李明哲、我是鍾佳濱，我在臉書的資料被臉書傳到美國總部，如果中國政府要去調查時，這個資訊可否傳過去？台灣可否限制在台灣的臉書或 Google 這些國際公司把在台灣取得的個人資料，不准他們傳輸回去？我們在這方面的主管機關是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就現行個資法的解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就是……

鍾委員佳濱：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臉書或 Line 或他們是資訊服務業……

鍾委員佳濱：會是誰在管？你可能不敢說出是 NCC 在管；但是大家會這樣想……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法務部是立法跟解釋的機關。

鍾委員佳濱：完全不是，個資法寫得很清楚，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沒有中央主管機關，統統都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本席才問你，我在臉書上的個資，如果要從台灣傳到美國，北京政府要調看的話，誰能防止？應該是你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我就進一步跟委員解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NCC 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電信、有線電、廣電；針對 Line 或 FB 等等……

鍾委員佳濱：在數位匯流之後，除了臉書、Google 之外，我也會去看數位匯流各種影音內容資訊，我的取閱、存取的紀錄會留下來，到時候是歸誰管，我不曉得……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剛剛那個還是要稍微講一下，若要重新去改變這個職掌，是 OK 的，但是現行規定的主管機關非常清楚……

鍾委員佳濱：是誰？

詹主任委員婷怡：經濟部工業局。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工業局管我們上臉書存取的紀錄、個人隱私……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是資訊服務業。

鍾委員佳濱：要防止它傳到美國被北京使用的話，要透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委也研究相關法律，對於跨境傳輸，台灣是原則同意，例外管制，那麼其他國家呢？你覺得歐盟、英國、韓國跟日本，他們對個資是如何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錯，歐盟就像委員提到的……

鍾委員佳濱：像什麼？是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包括 TiSA 還有 CPTPP 等等談判，其實是禁止讓會員國可以要求 data localization，雖然歐盟是這樣子規定，可是它也提到各國可以去跟它說明自己國家適足性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但看起來是台灣最寬鬆，我們是原則允許，例外限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大部分的國家其實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子，沒有錯嘛！本席的說的是隨著資訊的流通要更加利便，台灣的個人資訊的跨境傳輸要受到保護。你認為我國個資法第二十一條「原則允許，例外限制」這種全世界最寬鬆的規定，有沒有必要修改？本席問的是你個人的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可以討論……

鍾委員佳濱：應該要嚴格一點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資料跨境傳輸牽涉到電子商務跟……

鍾委員佳濱：了解，但因其他國家都是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情況下，台灣是不是應該要更謹慎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委員是問我個人的意見，我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真正會發生問題的，也不是在「原則允許，例外限制」這樣的規定之下，而是有沒有去落實。還有像 FB 這一次的事情，我認為他是沒有充分跟消費者告知他會做什麼樣的變動……

鍾委員佳濱：而且在「原則允許，例外限制」的時候，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就像本席問你們是誰管的，大家說是經濟部工業局，我會再問一下經濟部長是誰管的。總之，我會對這個議題持續追蹤。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還是要跟委員澄清一下，雖然我剛剛依照行政院의職掌做這樣的回覆，可是 NCC 並沒有把自己放在這件事情之外……

鍾委員佳濱：很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少就電信跟廣電的業者，我們其實是非常負責任的來做……

鍾委員佳濱：請就跨境傳輸好好研究，好好的規劃。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這些都是相關的，羅政委那邊會來協調。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我們如何看待偏鄉？在您心中，偏鄉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用普及服務裡頭相關的定義。

徐委員榛蔚：哪一些是普及服務？

詹主任委員婷怡：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是一個參考的依據，裡面提到偏遠地區指的是說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 7.5 公里以上的離島。將來我們也會看這個部分可以怎麼樣來修改。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很清楚，金馬就是離島。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徐委員榛蔚：至於偏鄉，在您印象中，台灣本島的哪一些是偏鄉縣市？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可能不是以縣市而言，比較多是在原鄉，反正是風景比較漂亮的地方……

徐委員榛蔚：我直接請教您，你覺得台東算不算是比較疏於照顧的地方、交通不便？花蓮東半部是不是也是如此？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相對可能是這樣，但是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特別需要對它有些其他政策。

徐委員榛蔚：是，謝謝您答出一個非常非常明智的答案。正是因為偏鄉疏於照顧，所以我們更需要提出特別的政策支持它，對不對？像離島或花東因為交通不便，所以他們必須被更加照顧到。

現在我們延續上星期關於 4G 的討論，上星期主委曾經提過，你們 4G 釋照的收入大概 1,000 多億元；您還提到，原本 NCC 提報行政院審查的電信管理法草案版本中第六十一條規定「……提撥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核配無線電頻率所得金額之一定比率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供無線電頻率規劃、調整之用……」，第九十三條則規定「……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這個部分提報行政院審查時，行政院表示，因為某種考量所以刪除，最後變成現在這個版本；我們看到，主委看到偏鄉的硬體建設總是很緩慢，您看到偏鄉的需求，NCC 才會提報這個版本給行政院，我因此想問，行政院到底考量到何種狀況而刪除你們提到的這個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還找出當初我們報行政院審查版的文字……

徐委員榛蔚：因為我們看到您看到的重點，偏鄉必須被照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其實過去 NCC 針對偏鄉一直都有一些特別的政策，不過，過去比較多是以業者自己本身的經費處理，包括我們剛剛談到的普及服務制度，基本上，這個制度也是由業者撥補其中虧損……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因為我的詢答時間不多，所以直接請問主委，為何當時行政院會刪除這個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時我們本來想盡量讓各種可能性都能含括到，包括前瞻基礎建設等各種不同財源都能用來處理，反正有這個機制，要不要用再說，只是行政院可能有一些考量，因為這個畢竟屬於財源總收入，國家施政可能會有很多不同的……

徐委員榛蔚：但是這是因為 4G 釋出才有的收益，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這個應該趕快用來改善偏鄉地區寬頻網路的硬體建置，才有辦法讓偏鄉不再只是偏鄉，不再一直是偏鄉，而且大家同樣都是中華民國國民，現在我們卻變成二等國民，甚至三等國民，相信這也是主委之所以堅持的地方，你們才會提出這個部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那時我們有提出，同時我們也在前瞻基礎建設爭取經費，如同我剛剛講的，對於所有只要有可能做的，我們都會……

徐委員榛蔚：是啊！但是前瞻基礎建設的 8 億元加 4 億元真的太少，而且緩不濟急，如果主管機關能夠主動積極輔導、介入建設，我想速度會更快！因為前瞻或其他基金通通都要由地方提出計畫；當然花蓮縣有將近 2 億 1,000 萬元關於智慧網路建置的經費在前瞻及花東基金獲得核定，但是它的執行畢竟是慢的，如果主管機關能積極介入，速度是更快的。請問主委，如果未來有委員或本席再提出這個部分時，NCC 是不是可以支持？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委員。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 iWIN 這個平台，事實上，現在網路霸凌非常、非常多，網路霸凌的受害者也非常、非常無助，我相信沒有受過網路霸凌的人不會曉得其中的痛苦，尤其每一個人的抗壓性不同，而且常常有憾事發生，所以為不斷降低憾事發生，iWIN 這個平台是不是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現在受到網路霸凌或有任何網路糾紛通通會到 iWIN 這個平台申訴，據相關統計資料，105 年 iWIN 處理網路霸凌案件的比率為六成四，106 年有六成，在感覺上，這個比率很高，但是這些案件真正有實質處理嗎？申訴者真正有得到實質效益和獲得實質平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們剛好藉這個機會說明 iWIN 的機制，iWIN 是依兒少法成立的單位，由 NCC 協助架構這個平台，它涉及的機關包括以保護兒少為主的衛福部，還有縣市政府警察局等等；iWIN 作為一個申訴管道的窗口，處理案件時，它會有效率地馬上將案件 pass 到相關的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縣市政府衛生局，甚至警察機關等等。在我到任 NCC 之後，現在 iWIN 是請台北市電腦公會處理，不僅有效率，而且多元化，它不只限於處理網路霸凌問題，甚至很多其他問題也都會透過這裡申訴……

徐委員榛蔚：本席提供您一個實際案例……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有一位記者以栽贓案例試著前往 iWIN 平台申訴，結果獲得一句「因我們並非司法檢調機關，無法判斷事實真偽，我們僅能協助將民眾意見轉達給平台管理者，建議將文章移除」等文字。問題無疑又回到申訴者，這樣的話，iWIN 這個 64%或 60%的結案率是不是以一紙公文就結案？

看看世界上其他言論自由的國家，他們對於網路霸凌都有實質且積極的作法，像美國、法國等等這麼多言論自由的國家，他們對於網路霸凌都設有專法；有鑑於此，NCC 本著主管機關的立場，也已經設立這個平台，但是如果這個平台只是一個申訴管道，沒有實際作為，就沒有用，大家對這個平台不會有任何信賴感，所以本席建議第一個，我們是不是可以設立專法？第二個，網路實名制也必須推動，才不會讓言論自由被無限濫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徐委員榛蔚：我覺得人必須學習尊重。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想要在此講一個觀念，現代社會哪一個人的哪一個行為會沒有經過網路，正因如此，網路平台的主管機關、電信的主管機關或 infrastructure 的主管機關反而更應該中立，讓這個環境暢通，但是與上面各個不同經濟行為或網路行為有關的主管機關必須處理這些事，我們不是霸凌的專家，也不是網路宣傳的專家，所以這件事可能要請各部會應該積極看待……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主委，關於設立專法，NCC 是不是可以提出？或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向衛福部建議……

徐委員榛蔚：好，你們積極建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徐委員榛蔚：看看我們的消費者申訴流程，就有法律比較積極的介入，因為有消保法，所以消費者向消保處投訴以後，由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一切依專法執行，讓消費者真的得到平反，真的達到他的訴求。

反觀 iWIN 這個平台，受害者只是到 iWIN 申訴，之後這個平台便將案件分到衛福部或教育部，但是沒有任何實質的效益。

第二，因為從 iWIN 上，受害者沒有得到任何實質的效益，所以他就去走司法途徑。但是網路的攻擊會不斷、不斷地加諸在這個受害者身上，走司法途徑又久又慢，然後還要花時間、金錢。我相信，沒有一個被霸凌者能承受司法途徑是慢慢地走下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包括網路侵權、包括是不是有毀謗或傷害，確實都必須經過司法的程序。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讓行政機關介入到直接去處理這個事情，因為行政機關的權力必須要被擱節。這是非常重要的民主價值理念，台灣一定要遵守。

iWIN 當初的機制設計是針對防漏。如果說各該的情況，比如網路侵權或其他的部分，他沒有辦法回應、處理，但至少他有個管道和窗口，可以把這些行為做第一時間的分辦或怎樣。他的目的不是要直接介入，去做行政判斷或是司法決定。這些事情其實應該要依照各該法律來做。

徐委員榛蔚：您這個 iWIN 平台繼續沒有積極的作為下去，其實像消保處，他們設有爭議調解委員會，是由專家學者和處裡的官員組成，所以在 iWIN 裡是不是也可以做這樣的平台，有個委員會去分管，看哪些必須有實際的、該有的措施去對應到各部會？有一個實際的作為，讓受害者感覺到他投訴有門，否則進入到 iWIN 平台申訴後，還是投訴無門，還是沒有用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這部分要非常謹慎，就是說，他有沒有法律授權的基礎來做這個事情。我們會跟衛福部建議和討論。

徐委員榛蔚：所以現在我們就要討論法律授權的問題，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來看台灣，對於網路霸凌和兒少保護，主管機關是用什麼樣的立場來看這些事情。

徐委員榛蔚：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參酌各個國家反網路霸凌的做法，來推動專法讓……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以討論，但是我要提醒委員一件事情，就比如說美國網路霸凌研究中心，他絕對不會由 FCC 來管這件事。我覺得台灣一定要非常清楚這件事。如果所有的部會都認為，只有單一主管機關來管所有網路上的行為，那台灣絕對跟不上網路經濟的時代。

徐委員榛蔚：是，這些我們都可以來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只是說，要往專法方向去修、去訂定才有辦法真正保障、保護到被霸凌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跟衛福部建議，是不是有必要從兒少法保護的角度來看，怎麼樣做法律上

的處理。至於說通路部分，其實是協助那樣的行為能夠方便地去做更有效的 quickly response。

徐委員榛蔚：好，您給衛福部建議，但是本席也希望您能更加積極，因為畢竟這個平台是在您這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非常積極，既有法令基礎裡面能夠做到的，大概就是這樣了。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以美國的 FCC 或台灣的 NCC 來講，其實我們最重要的任務不是去管上面的內容，而是應該要讓網路中立性、網路的暢通、互聯能夠達到讓所有人都可以 universal 接觸到這個通路。

徐委員榛蔚：因為在 iWIN 這個平台，上會期本席也跟主委討論過有關色情網站的部分，其實您就把它歸到衛福部、教育部，但問題是，他還是沒有解決。所以說，這個問題如果現在不積極去推動，有積極作為去解決的話，這個平台依舊是平台，而且您的申訴案件會越來越少。感覺上您好像是有成效的，但申訴案件會越來越少是因為人民覺得沒有任何的期待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這可能是台灣目前最大的挑戰，就是我們對於網路社會的認定到底是什麼。我覺得，台灣如果沒有用對的方法去做對的事情，台灣就絕對跟不上網路的發展。我們必須要做對的事情。如果我們用不當的政策跟法規來做不對的事情，台灣就沒有辦法跟上網路社會的發展。

徐委員榛蔚：所以主委覺得美國、法國、加拿大等這麼多國家，在制定反網路霸凌的專法是錯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覺得這很重要。但是主管機關跟分工，我覺得要弄清楚。那 NCC，至少我個人絕對不會有任何的推卸或什麼，我會盡我所有的能力，來協助政府做一個數位轉換。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共同的認知，然後讓這個制度規定走到一個偏差的地方，我認為台灣其實是……

徐委員榛蔚：那您覺得反網路霸凌如果要成立專法的話，應該要到哪一個單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太想去說哪一個單位怎麼樣。我們應該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很顯然的，霸凌和兒少保護的職掌，不屬於管通路的單位。但是我會想辦法，看怎麼樣讓各部會能夠一起有這樣的認知。

徐委員榛蔚：您都不曉得要往哪一個單位……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我沒有不曉得，但是我不願意在這邊造成大家覺得，行政院部會裡有推卸事情的印象，這其實是非常不好的。我不願意在這裡回答。

我當然很清楚網路的發展應該是怎麼樣。但是我們不應該這樣子就說，誰應該做什麼。重點是我們有沒有照顧到消費者的權益？有沒有照顧到我們人民的需求？我覺得重點是這樣子才對。

徐委員榛蔚：本席提醒主委，也建議您，對於反網路霸凌的專法部分，是不是可以提升到行政院會去討論？在行政院會做個討論，是不是哪一個部門必須要去往專法的方向去訂立，以及要怎麼樣做。這樣至少有往前去推進，不要讓他就在這裡，然後……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相信這是重要的。

徐委員榛蔚：民眾使用網路非常氾濫，但卻沒有專法去約制他，不要這樣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管要不要立專法或怎麼樣去落實，無論如何都要加強。

徐委員榛蔚：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我可以來……

徐委員榛蔚：麻煩您提出來好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接著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徐榛蔚委員的發言，希望你能重視。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很重視，但那實在不是……

陳委員雪生：徐委員越來越有縣長的架勢了，還沒有上任縣長，趕快先來這邊把一些偏鄉的問題，包括離島的問題也幫忙發聲，督促政府趕快解決。

主委上任到現在，我對你感覺很滿意。因為我覺得你領導的團隊好像滿和氣的，內部團隊滿團結的樣子。然後看到你侃侃而談，應該滿不錯的，我對你滿有信心。很多 NCC 上軌道的業務部分，希望你再加油一下，好不好？

今天本席提出有關購物頻道不適用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問題的提案。其實我感慨很深，也就是昨是今非、今是昨非啊！過去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這個執政黨一直在反對這件事情，令我想到「家家有本難念的經」，等到你成家立業、結婚生子才想到有那麼多的問題。不過我總覺得執政黨有反省的能力，如果是對的事情，我們就去做嘛！

請問主委，廣電法如果修法的話，要舉辦公聽會等等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雪生：那個程序滿冗長的，所以我今天才做這個修法的提案。因為購物頻道等等，也是有很多的員工，總是要讓人家生存下去，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你的看法怎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如果是由行政機關提出來的修法程序，我們必須要有公告的法定時間，然後要召開公聽會，徵詢各方的意見，那至少要 2 個月。就是出我們委員會後，公告的時間，之後再彙整意見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做審查。客觀上有這個需求了，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委員雪生：所以本席才提出這樣的修法提案，不過今天這個提案不處理。其實大家也都在討論這件事，我希望交通委員會的所有委員能夠更和諧，所以等下一次我再來處理這個案子。

剛才有人說延長業者申照期限 4 年、6 年，你回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剛剛已經先看了一下。它因為文字措詞的緣故，其實上回經過一次修正，

之後因為時間差的關係，所以陳歐珀委員又另外提了一個案。通常在法定上，如果是講本法修正後都是指最後一次修正，可是如果以空窗期來看，確實是從前面開始算。

陳委員雪生：我想下下禮拜我們再來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陳委員雪生：剛才講到系統業者，我記得前幾次也質詢過，現在系統業者的頻道上有播放不可能的任務、神鬼什麼東西等等。我是看電視，但現在很多人在網路上看，但頻道業者自製成本很低，我覺得沒什麼好看的，所以我上次講，你要讓人家有自製節目的能力，這樣一集 20 萬元、30 萬元在那邊胡鬧，說真的你這樣搞下去，有線電視將來會沒人看，像我辦公室有好幾個助理，我問怎麼不去買電視？他們說誰看電視？都直接在網路上看，根本不用看電視。像我們年紀也沒有辦法，因為網路我也不是那麼容易搞得懂，所以我就看一看，但把 66 台一打開，又是神鬼傳奇，請問同一個錄影帶可以每天都放？還是一年可以放 50 次，不停輪流轉，然後收一些廣告費，可以這樣搞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提到的部分是重播，目前針對這部分的管理辦法，首先是要提高自製節目的比例，同時還有新播率，在符合這個規定的情況下，其他部分要怎麼播放，坦白說，到目前為止是沒有規範，因為世界各國比較少禁止重播率，但我們是朝提升新播比例，還有提高自製比例的方向處理。

陳委員雪生：沒有規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有規範。

陳委員雪生：規範可以重播幾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特定次數的限制。

陳委員雪生：每天都可以播放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是必須符合新播率，如果它符合新播率，在某些部分做重播，我們就不會直接介入這一塊，但新播率若沒有達到，一定會處罰它。

陳委員雪生：你們訂個規範好不好？不然我看這個 10 分鐘、15 分鐘，很容易就睡著了，問題是電視開到天亮，我才關機。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們有參採國際的相關規範，比較沒有針對重播率的部分，但有對自製節目的比例及新播率做規範。

陳委員雪生：我雖然跟你講的是笑話，但也是事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另外，到目前為止，馬祖還沒辦法有國會頻道，所以請你說明一下。我不光是針對國會頻道，而是馬祖只有這麼一家，我剛剛有跟國龍處長講，就算你再找第二家，他也不願意做，因為它已經有一點稍具規模了，當然我知道 NCC 都很用心在輔導，但什麼時候會完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問這個問題，剛好在兩個禮拜之前，我們有線基金管理委員會已經有一個方向，就是會繼續加強，因為最主要是全民數位化的問題，所以今年應該還會再協助。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對系統業者的經營內容，並不了解，希望 NCC 還是要對他們嚴格監督。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

陳委員雪生：對於必備的一些機具，統統要把它做好，尤其在臺灣離島裡面，除了偏鄉，還有偏村，像海邊只有一家、山頂只有一家的情況，連這個地方的品質，你們都要把它完成，雖然那邊系統業者的經營，可能會比較困難，但是站在它的角度去思維，你們還是要嚴格督導它，不能有一個地方或任何一個角落……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我相信今年應該會更快，因為去年花比較多的時間，在轉那個主體，就是從播送系統變成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至少臺灣本島，今年全部都這樣以後，在同一個時間，我們就會針對離島特別加強。

陳委員雪生：臺灣的畫質、畫面，都已經很不錯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那就是數位頻道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但是偏鄉、離島真的很糟糕，剛剛許委員講到偏鄉，可是我們離島更糟糕，尤其海纜斷線的時候，你們要注意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那個會即時處理，如果是斷線，會牽涉到國際海纜修復船時程的調度，但無論如何，在還未修復之前，一定都會有備援方案，我隨時都會注意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你離島的團隊滿棒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也請你們和國龍處長這邊，多用心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也很感謝我們的委員、同仁。

陳委員雪生：處長不一定要去，但可以叫底下的人多跑兩趟，並且給予輔導，因為他有的地方不懂，像什麼財務報表、計畫等等，他哪有搞過這個東西，所以需要你們的輔導，而且我們比金門相對落後很多，像金門這次就處理得很好，他們整個資料、申請公式都做得很好，但我們真的不太懂。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們起步比較早。

陳委員雪生：他不是故意的，也不是省錢，但就是不懂，你們可以給予一些輔導，例如怎樣讓畫面、畫質做得好，希望你們對馬祖多關心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這是重點中的重點。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辛苦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陳委員提案中，涉及黨政軍條款的精神跟方向，我們絕對是支持，但目前在實行上，卻產生非常多不合理，這些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可是我覺得這些不合理，還是要想辦法解決，不能讓不合理的事情，一直存續下去。目前黨政軍條款是禁止直接、間接統治媒體，對於直接的部分，我們可以很明確的理解，但是對於間接的

部分，NCC 如何去做認定？是一成、兩成、三成，還是沒有任何限制？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在現行實務運作上，法律並沒有給我們可以認定幾成的權利，基於法律是這樣規定，所以到目前為止，只要能夠追得到的，都包括在內。

洪委員慈庸：像國發基金投資非常多上市公司，但這些公司再去投資媒體，就會被處罰，包括勞退基金、勞保基金都是屬於政府的範圍，所以只要這些基金有投資、持股中大型上市櫃公司，都會有這樣的問題，沒有錯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如果這個部分，真的有討論要修改，比較迫切需要解決的也是這一塊，因為並沒有實質介入去經營，純粹是挹注一些活水，然後再做公開市場上的投資，所以那時候有思考，如果真的有調整的可能性，主要的目的也是在這一塊。當然，其他政黨或是政府，該盡職的還是要盡職。

洪委員慈庸：主委是否知道，今年度有多少件跟黨政軍條款有關的裁罰，被行政院訴願會撤銷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非常清楚，至於要在什麼時間點看黨政軍，包括在申設的時候、換照的時候及其他時候。在目前法律尚未修改的情況下，申設就是沒有辦法給，從去年到現在，比較大規模的都是在換照，換照裡面像頻道和系統發生這樣的狀況至少有 10-20 件，其中又以頻道占多數，系統大概有 5、6 個，在這個狀況下，會產生處罰的對象，是不是有特定的作為？當然，後來被撤銷，也不是因為某些個案，有特定的惡意作為，因為事實上，只要是這類的案子，從過往到現在，幾乎全部都被撤銷。

洪委員慈庸：你們提出行政訴訟的有幾件？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針對被撤銷的部分，我們有以下幾個作為：首先，他要求我們要重為處分，可是重為處分，在既有法令解釋的範圍之內，我還是必須做這樣的動作；另外一個就是開聽證，反正就是有一些法律程序要去處理，所以我們委員會討論的結果，現在會重為處分，因為行政院的撤銷訴願中，有一些當然有其立論的基礎，可是有一些，超越了原來當事人訴願的範圍，有的根本沒有說要換照，只說負擔撤掉，他當然要換照，否則就是違法經營，可是訴願委員會把連換照的處分統統都撤掉，變成客觀上違法經營的狀態，這個是不是有超越？在法律上還是有爭執的。

洪委員慈庸：我去查行政院上的一個網站，到今年 4 月 13 日截止，跟你們有關的訴願案有 37 件；跟黨政軍有關的是 32 件；等於有高達八成六，這是有相當高的比例，但你們全部都敗訴，表示這個法令非常有問題，所以有東森、緯來、民視及台數科等這幾個大苦主，問題出在他們是上市公司，或他們的股東是上市公司，所以間接投資的部分，的確需要再做檢討和定義。但是我今天看報告，你們還是沒有很明確的說到底什麼時候會進行修法？如果在短時間內，無法進行修法，有沒有可能透過修施行細則，或用函釋的方式解決這些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很難透過子法解決，因為它是規定在母法裡面，甚至去年我們發現自己的換照辦法都超越母法時，就趕快把它修回跟母法一樣的規定，所以確實要透過修法，才有辦法

解決這件事情，也因為這樣，陳委員才會提出展延。剛剛其他委員質詢時，我也有提到，修法會牽涉到一些氛圍和時機，還大家對這個的共識度，因為不能在沒有普遍共識的情況下來做這個事情，不過我們希望能儘快。

洪委員慈庸：這對非常多公司造成困擾，而且你們在實務上也遇到很多困擾，這樣一直被撤銷也不是辦法，然後你們又沒有辦法跟大眾說，到底什麼時候會處理這件事情？在此情況下，這些業者要怎麼辦？每次遇到事情，只要有任何變動或是需要換照的時候，就會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希望 NCC 儘快提出草案，不然這些爭議還是繼續存在，也會影響很多公司的運作，因此在期程的部分，希望 NCC 能夠儘快。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提案，其實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會準備好，只是看怎樣把很多意見加以整合。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委員會今天安排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我記得本席在 105 年 4 月 27 日提出修正，並在同年 10 月 21 日審查通過，這中間有 6 個月的時間，我接收到很多訊息。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歐珀：在修廣電三法之前，你還沒有就職，當時正值第 8 屆第 8 會期本席擔任交通委員會召委的時候，也有參與協商廣電三法的修法進度，結果倉促之間，廣電三法竟然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包括相關業者、學者專家和民間都覺得通過的太突然，加上我們在協商過程中，並沒有積極去了解或聽聽業界的一些想法，他們也認為不太可能通過，但竟然通過了。

在廣電三法修正通過之前，業者經營購物頻道不需要取得執照就可以營業，但是修法之後，它必須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經營購物頻道必須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也就是修法通過之後，不管它之前有沒有執照，雖然我們知道，他們之前都沒有執照，但是修法之後就必須有執照，這是很麻煩的事情，因此當時有很多人來找我，由於廣電三法的修訂，我都有參與，畢竟購物頻道業者有很多員工，好幾家加起來大概有 1、2 萬名員工，在這些購物頻道工作，所以我們也考量到整個立法的疏漏。請問主委，認同本席這種初衷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雖然那時候我還沒有到任，但因為我長期在相關產業，所以也一直關注這個事情。我可以理解，當時委員為什麼會提這個案子，因為當初在 99 年、101 年的時候，其實黨政軍都有提出修正案，結果在 104 年修這個法的時候並沒有跟著一起通過，所以造成這個結果。其實委員的初衷是為了讓市場秩序可以有管理的可能性，還有針對配套等部分，這個我是可以認同的。

陳委員歐珀：當時原本的配套措施是應該一併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的黨政軍條款，把它提高或能夠投資一定的比例。雖然當初有這樣的想法，但是因為種種因素，不論是社會環境因素或

整個氛圍，而且政黨有政黨的考慮，加上又面臨選舉，在這種疏漏的情況之下，也是我當時提出修改的主要原因。

但我今天又要提另外一個問題，在立法意旨上，我們不要黨政軍介入媒體，其實是規範不要涉及節目的產製，包括黨政軍會影響政策或公平上的競爭……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政紀沒有拿捏。

陳委員歐珀：至於商業性的節目，其實我們不是要規範這些，這一點主委也同意，所以今天面臨的問題就是當時為什麼要修法？我當時提出來是 4 年，後來有些委員反對，有些人認為需要 1 年，最後大家決議為兩年，當時你已經擔任主委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陳委員歐珀：當時你為什麼同意兩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說，爭取一些時間，然後讓整體法治能夠更完備。

陳委員歐珀：今天陳雪生委員提出再延長 4 年，主委同意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會尊重，只是在還沒有真正申請執照之前，是不是有一些其他管理的配套，還有過渡時期？如果委員會同意要這樣做，是不是參採我們的配套意見？

陳委員歐珀：如果主委都尊重，我當然也尊重你，不過我的尊重是有點不滿意的尊重，因為這兩年來 NCC 行政怠惰，你要不要為行政怠惰負點責任？這兩年來，你們做了哪些事情？當時我在委員會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我是提 4 年，有的委員不同意，有人同意 1 年，最後決定兩年，但現在兩年到了，NCC 是不是有一個努力的結果，可以給我們看一下？今天還有委員提出，黨政軍的最大問題是裁罰的對象，有一個提案在這裡，我就覺得很奇怪，當時你們應該有相關的行政作為可以避免今天這種情況產生。據我私底下了解，其實這個案子，有些委員反對是有道理的，既然當時我們都提到這個問題，NCC 就應該配合當時的修法，不要讓人家覺得這個法令一修再修，好像我們行政單位都毫無作為，我認為這樣有陷害立法院的狀況，包括陳雪生委員，他當然希望能夠照顧這些員工，這跟我的初衷一樣，但是像你們這種消極的作法，我覺得主委需要檢討一下，主委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這個部分應該這麼說，我某種程度同意應該要針對立法上的缺失多些議案的研議，但黨政軍這個議題的政治性確實很強，確實是這樣的狀況，在相關的法令配套上，一直希望在適當的時間點提出這個東西，我們會來做這個工作。

陳委員歐珀：主委，你為了捍衛機關的尊嚴，不願意承認有行政怠惰。但這 2 年來你們沒有積極的作為，本席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提出一點看法，希望不管這個案子能不能修得過，不應該放任這個事情、不合理狀態一直存在。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指的是黨政軍的條款修法一直沒有提出來是嗎？

陳委員歐珀：我不管你們有任何的措施，至少不要 4 年以後又要再延一次，會不會有這樣的可能？有可能啊！到時候你不是當主委，我也不是當立委，搞不好陳雪生委員也說不定是當主委，但這個案子，NCC 該積極修的，你們可以拿出來修，不要讓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很為難，現在很多

人的為難是，當時為什麼堅持說不能修，連 1 年都不給我，現在交通委員會的委員還是在這個委員會，他怎麼簽得下去？他要怎麼表示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同意委員這個看法，我並不是說 NCC 不需要檢討，該檢討的還是要檢討，但我要講的是，黨政軍的條款牽涉到各方的認同，我們還是會做這件事。但法律的尊嚴我們也要維護，今天這個法律的適用已經造成訴願一直不斷被撤銷，我們不能一直讓這樣的法律存在。

陳委員歐珀：本席剛剛特別把過程講了一下，在本席的感覺是，我要 1 塊但你給我 5 毛，陳雪生委員要 5 毛你給他 1 塊，就是這麼簡單的意思。當時有表示意見的委員要他們怎麼表示意見？這大家很為難，本席還是回到一點，NCC 是主管機關，立法委員有我們質詢的權限，要衡量到立法的疏漏或立法要修正的部分，但更重要的是你們要提出具體作法。主委，本席剛剛提的問題你好好去深思一下，否則這個案子很難通過，大家都有意見，之前有表示意見的人，人家怎麼吞下去，你叫我怎麼吞下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修法的部分，我們會負責。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外界很關注的是 NCC 打算用特別條款鬆綁 MOD 黨政軍的管制，開放中華電信投資頻道節目、自製影視節目及自主頻道，將有線電視跟 MOD 的管制拉齊，讓兩者有較公平競爭的機制，請問 NCC 的委員開會同意了嗎？有共識了嗎？何時要對外面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報上的報導，並不是我們正式對外的發言，我們在裡面討論的時候就有提到 MOD 的定位跟屬性，它是要拿這個執照還是不拿這個執照，事實上是有討論。

陳委員歐珀：有討論但還沒共識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現在還在做最後的……

陳委員歐珀：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共識？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能這上半年吧！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是一樣回歸，主委很認真在做事情，但外界對整個媒體環境都有些想法，該你們做的事情就積極做出來，誠如陳雪生委員都在稱讚你，本席也不願意責備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應該要負這個責任。

陳委員歐珀：你們這 2 年對於黨政軍條款，也沒有召開公聽會，也沒有任何積極作為去聽聽大家的意見，本席認為環境已經成熟了，現在整個狀況跟以前不一樣，這個時候大家可以理性來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到時候我們提出草案的話再麻煩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這個案子應該要好好跟其他委員溝通，否則這案子很難通過。

主席：謝謝歐珀委員。主委，歐珀委員對你還是很好，愛之深責之切。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們會更努力。

主席：他馬上要去當縣長了，對於交通委員會的質詢還是很在意，很認真地在質詢。今天早上本席修這個法，歐珀委員是講它的根本還是在廣電法，當然在修廣電三法的時候會碰到一些阻力，真的阻力會很大，但不去修的話，時間到了再延長 2 年、再延長 2 年，這不是根本之道，所以

源頭還是要去做，他講的行政延宕是指這方面。交通委員會同仁相處還滿和樂的，我們經過充分地溝通討論，我想會有一個滿意的結果。

繼續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這個廣電三法修正案，主要是可以對 NCC 的行政處分直接到行政法院提訴訟，立法的意旨跟想法，主要是考量 NCC 是獨立的機關，行政院端也要尊重獨立機關所做的行政考量，到底目前對 NCC 的處分如果不服的話，是你們自為管轄還是到行政院提訴願？好像有不同的做法，歷年來有不同的做法，是不是？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方不方便請法務處處長說明？

周委員春米：可以。

主席：請通傳會法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作法，本會的行政處分是行政院提訴願，但如果依行政程序法做聽證，因為聽證按照行政處分第 109 條規定就可以訴願直接到行政訴訟，不過你剛剛提第一屆委員會，當時委員會有一個決議是本會的處分就直接提行政訴訟，過程中最高行政法院有不同意見，最後他們整合的意見還是要經過行政院的程序。

周委員春米：所以目前是行政院來做……

謝處長煥乾：訴願。

周委員春米：訴願由行政院的訴願委員會來決定？

謝處長煥乾：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才會發生 37 件有 32 件，我們事實上是走訴願的程序。

周委員春米：本席手上的資料是在 101 年至 105 年間訴願的辦結案數總共有 92 件，依統計資料是有 67 件被駁回，占比例是 72.8%，我不曉得這部分的數據跟主委剛剛的回覆有沒有不同？

謝處長煥乾：委員是指 NCC 的訴願決定嗎？

周委員春米：對，101 年到 105 年。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被行政院撤銷的比例。

謝處長煥乾：那是被行政院撤銷的比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啊！當然。

周委員春米：等於在行政院的部分有 67 件是維持你們的決定。

謝處長煥乾：可是到行政院訴願案件是各種類型。

詹主任委員婷怡：包括電信。

謝處長煥乾：大概屬於黨政軍條款的裁罰案件都被撤銷。

周委員春米：現在來整理幾個爭點。第一個，如果這樣修正的話，當然是把行政院訴願的這端拿掉，形式上來看好像是少了一次的救濟程序，但是事實上是直接跳到法院司法系統來救濟。第二

個，在行政體系裡，我們對行政處分是可以審查它的適法性跟妥當性，將來如果到法院的話，大概就沒辦法去審查它的妥當性，只能審查它的適法性。但回過頭來，目前 NCC 還是個獨立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還有飛安委員會也是獨立機關，事實上他們也都是直接來請行政訴訟，在法治上是不能差別待遇的，既然提出法案，也沒有辦法去說服這部分相關的理由，所以要跟以前做不同的對待。剛剛主委報告過，還有其他相關的電信法、相關的處分，包括今天所做的修正建議，目前 NCC 所做的行政處分或決定，不是單純只是立基於它是一個獨立機關，還有很多決定，可能還再回到源頭討論將來組織法的討論，我們會討論 NCC 是不是獨立機關？有沒有這樣的可能？如果 NCC 不是一個獨立機關，那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法案都將再延後，事實上你們的作用並不單純是獨立機關的作用，還有其他相關普通機關所做的決定，主委，不知道你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所提到的這件事情從 NCC 成立的第一天開始，就一直被提出來討論，包括甚麼叫獨立？是不是行政院的一部分？這是從第 1 屆委員會就有的事，所以才會有大法官第 613 號解釋；第 613 號解釋最主要的精神還是說 NCC 是屬於行政院的一個部會，但就個案上面具體的決定上是必須要被尊重。事實上最近幾年都一直被討論到 NCC 本身的定位和職掌，是有討論的可能性。

周委員春米：對啊！因為現在執照的部分，事實上還是一個行政權的發揮，剛才主委有提到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是我看最高法院對這個還是有不同的見解，大家還是會回過頭來說是不是要給人民多一次的救濟機會，可是又卡在你們是獨立機關，如果行政院是尊重獨立機關的決定，那麼是不是應該儘快讓他可以到法院的系統去處理，我認為這還有很多是有待討論跟解釋的，最主要還是會回過頭討論 NCC 這個機關將來要處理的一些相關問題，所以今天也謝謝召委排這個法案審查，也有助本席對於這個問題有更多相關的討論。但是為什麼要賦予你們自己再去做決定，就是有一個機會讓你們再去就它的妥當性做考量，不要只是限縮在要維護你們本身的職責，因為畢竟行政處分、行政裁罰對人民的影響是很大的，這個不太像一般的判決還要到三審，事實上你們一作行政處分，馬上就有其效力，因為不停止執行，所以真的還是希望你們在作處分時，妥當性還是要多予考量。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謝謝委員。基本上在這一塊，我們都非常審慎，如果純粹就訴願本身來看，這裡面有很高比例的駁回，其實很多就是所謂的黨政軍。

周委員春米：黨政軍是一回事，但是其實很多還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的意思是從比例上看是如此，其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審慎，至少就現階段是必須跟行政院訴願的程序，我們一定會在這個體制裡做這樣的處理。

周委員春米：所以也沒有空間是你們自己來做訴願機關？因為最早在 96 年一開始成立時，你們是表示自己可以做訴願的決定，所以現在確定都是在行政院的訴願委員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我們就是走一般行政機關的程序。

周委員春米：好，那麼我們還是陸續再來檢討。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有關黨政軍條款，你們認為應該要鬆綁，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都不是用「鬆綁」這兩個字。

邱委員志偉：你用什麼樣的 term 來形容？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讓它可以更達到原來要規範的精神，同時又務實可行。

邱委員志偉：當初嚴格禁止黨政軍的立法宗旨跟背景，主委了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了解。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過去那個時候，無線電視台都是國營、省營或是黨營，因為那樣的情形，所以需要有一個環境，希望讓政黨跟政府的力量能不介入媒體發言內容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覺得現在窒礙難行，你最開始提窒礙難行是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可以跟委員舉例，比如我們去年做那麼多頻道換照處分，現在的狀況是這樣，我要先強調的是，通訊傳播基本法裡面要求黨政軍退出，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謹守，但是現在廣電三法的規定，所謂窒礙難行，比較大的比例是在處分的對象，處分的對象就是被買的電視台或者是被買的系統台，我們在做處分時，這個行為人跟被處分人的對象產生誤置，這樣的狀況，申設當然我們不會准，而去年一大堆換照，其實造成我們到行政院訴願時，全部都被撤銷。

邱委員志偉：今天是陳雪生委員和周春米委員的版本，會裡面對於未來怎麼修改，讓現有的黨政軍條款能夠符合時代、符合企業經營的模式，你覺得要怎麼修改？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目前的大方向，第一，處罰的主體應該要做一個處理；第二，當初的立法精神是要避免政黨跟政府做言論的控制或是推播，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會覺得在這裡是不是可能從實質控制的角度來看……

邱委員志偉：實質控制的標準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能會用一些投資比例的擬制等等，這都還在討論，但是重點在於……

邱委員志偉：當你們要制定這些細節，比方門檻是多少，你們是否有跟業界徵詢過，或是開過相關的公聽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向委員報告，立法有立法的程序，目前為止，我們討論的基礎就是過去歷年來每次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提出來的意見，然後行政機關……

邱委員志偉：立法是與時俱進，過去的意見當然可以做參考，但是現在業者經營的環境如何變化、民眾如何的期待，你們應該跟業者有充分的溝通。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其實立法的程序就是這樣，行政機關提出來之後，本來就會有 60 天的公告跟公聽，所以絕對不會馬上提出來就到行政院或是到什麼地方，任何草案提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很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一定會提公聽。

邱委員志偉：只是你們要提院版，一定要很詳細的做過調研，跟業者溝通、跟民眾溝通，才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院會通過，立法院還要有這一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一定會經過公告 60 天，然後做一個公聽。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們的修法要得到全民的支持，讓業界不要有雜音。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茲事體大，有勞您多做溝通。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一定會經過公聽跟相關程序。

邱委員志偉：另外，之前曾經請教過主委，中華電信也是你們規範的主體之一，中華電信雖然是民營，也是上市公司，同樣在經濟委員會，也有很多上市公司，中鋼也是上市公司，但是它大部分市政府捐助的，它的首長人選也是政府決定的，所以它當然有義務受到政府監督，政府監督其實就是國會的監督，但是怎麼中華電信說它只對董事會負責？那麼像中鋼等其他上市的國營企業或是準國營企業這些政府捐助大部分股份的企業就可以以這個理由規避國會的監督嗎？今天在經濟委員會，中鋼的董事長跟總經理都親自出席啊！所以應該要有一致性的標準。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不是很確定中華電信這樣的回覆，不過我相信它是基於公司治理的精神，然後它持股的比例……

邱委員志偉：公司治理是一個原則，但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它是持股的比例吧？

邱委員志偉：對，它持股的比例當然是政府占多數，董事長的人選還是由政府來做決定的，它的所作所為當然要接受國家的監督，我想主席也會同意本席的觀點。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中華電信一些從事的業務，它有部分要接受國會的監督，或者它未來怎麼投資或是運用到一定金額以上的預算時，我覺得有必要讓國會知道。主委同意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就它經營業務的部分，我們會監督，但是針對它持股比例多少、政府持股比例多少，它被監督到何種程度，這部分可能是由國營事業整體一起看待，這不是 NCC 可以自己決定它就是要接受誰……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建議你們，因為中華電信是政府持股占多數，同樣在經濟部底下的國營事業都可以尊重國會，為什麼在交通部底下的國營事業卻可以不尊重國會？我認為這應當是有一致性的標準。所以這部分有勞陳召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可以來了解一下現在交通部持股以及他們運作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這有勞雪生召委。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主要的業務執掌當然很多，今天有關有線廣播電視法的修正條文，當然這一條條文沒有修，因為在立法院上一屆已經修了相關的條文。現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所以 NCC 有特種基金。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為「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其中第一，30%由 NCC 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第二，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第三，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除了公視之外，主委知道有哪些基金會？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應該是關心類似公共電視這樣屬性的公共媒體，應該是這樣來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跟公共媒體有關的大概客家的廣播，原民的部分是有原民的電視台，也有原民的廣播電台，原基會有營運原民的廣播電台跟電視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客家其實也有電視台跟廣播。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到時候會用財團法人的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現在也有廣播。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現在客家電視台還在公視，不過這 30%的經費完全沒有支用在客家電視台，過去原住民族電視台還在公視之下的時候，也完全沒有支用到原住民族電視台，是公視全部自己獨享這 30%。有關公共電視，主委應該很清楚，另外有公共電視法，就因為它另外有公共電視法，所以有另外一筆更多的錢，遠高於原住民族電視台一年四億多的經費額度，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這非常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曾經也提出修法，但是因為最後一項修正了，內容為「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主委，這一條條文修正已經好幾年了，這部分什麼時候停止實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目前為止還是依照剛才所說的規定運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現在因為文化部針對整個公共媒體的政策，這一、兩年在做比較通盤的考量及討論，所以這牽涉到整體的公共媒體政策，我們會來檢視這個公共媒體政策，然後再看資源如何配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因為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你們，雖然這邊寫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但是這還是要由主政，簽報給行政院，你們要簽報給行政院，所以你們等於是怠惰，因為這個修法已經過了好幾年了，最起碼有兩年以上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跟委員報告，我知道這個是這樣，但是因為行政院一定會通盤考量整個公共媒體的政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要簽報，幕僚作業由你們做，因為主管機關是你們，所以你們要簽報。恐怕現在行政院負責的人員連這一條條文都搞不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是即使是要簽報，也要考量現在國家的公共媒體政策是什麼狀況，所以我覺得這可能還是要等公共媒體政策整個比較成形之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給主委一個具體的建議，畢竟這是要由你們簽報，簽報之後，如何去分配這 30%，你們必須要很清楚所有的預算、所有的公共電視，包括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客家電視台以及客家廣播電台，其實這 30%也沒有很多，對公視來說是很少，但是對原住民族電視台，尤其是廣播電台，現在的涵蓋率等各方面，因為它也沒有說要做什麼用途，只有規定「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這是要移給你們去運用，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移給你們去運用。很多原鄉地區的網路寬頻的普及率，你可以說出現現在的落差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報告委員，應該這麼說，針對那部分，我們現在用各種不同的配套措施來做，不過這一點，我確實是可以來考量，但是即使是現在的評估，也不一定到時候會用在哪些特定的地方。所以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覺得會牽涉到台灣整體的公共媒體政策，因為這個立法的目的其實是希望讓台灣的公共媒體能夠有更多的多元性或是有更優質的品質產生，至於有多少公共媒體，這中間如何整合或是如何合作，我會跟文化部進行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不要去找文化部，這是錯的！法律定得很清楚，這一項很清楚。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但是讓我們跟各部會都來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規定「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要怎麼運用是你們 NCC，運用也不是隨便亂運用，是要依第一款來運用，而且普及發展也不是文化部的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這個要依法，公務人員要依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有一些公共媒體，我們還是需要去了解目前公共媒體的整體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那個沒有關係，我們把條文拿出來看，第一款……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是希望幫我們爭取更多的經費可以運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當然，但是最起碼要先依法來辦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鴻鈞、孔委員文吉、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蔡委員易餘、劉委員世芳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顏寬恒、劉權豪、李鴻鈞及陳明文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日討論事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均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20180416 廣播電視法書面質詢

黨政軍退出媒體這樣的議題最早是 1995 年，中國比較法學會、410 教改聯盟、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教授協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傳播學生鬥陣、澄社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組成「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聯盟」（三退聯盟）這些都是親綠的社團當然自當時在野的民進黨更是大力抨擊國民黨，發起「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當時發動「520 黨政軍退出三台大遊行」，召集了大批群眾及車隊參與示威；示威行動中，華視大樓遭油漆包「彩繪」，台視大樓則被砸雞蛋、撒冥紙；示威隊伍甚至放出障礙氣球，企圖干擾播出。這是黨政軍退出三台的歷史。

但民進黨團柯總召在核二的議題上提出了「時空環境不一樣」所以可以昨非今是的論點，說明今後民進黨如果遇到政策髮夾彎，或者要今天打昨天的臉都可以把這句話搬出來，本席建議可以列入民進黨的黨綱，或者是所有政務官的對應質詢教戰守則，本席請問目前還有多少媒體有黨政軍的投資持股或者介入的？

對於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本席想請問，到底黨政軍對於媒體公司的持股要有多少比例，就有會被認定為黨政軍經營的媒體，是持股 50%以上？還是 30%？10%？5%？1%？還是只要有一股都不行？還是佔有董監事的名額才算？請 NCC 說明。

黨政軍退出媒體是政府既定的媒體政策目標，況且執政黨在在野時強力抨擊，現在已經完全執政了，這部分應該是要像促進轉型正義一樣積極才對啊？怎麼好像一點都不願意推動一樣呢？上個會期本席在內政委員會也曾經質詢過客委會主委有關客家電視台的問題，當時他就表現皮皮的，好像一點都不關他的事，請問主委，在 NCC 提出的書面報告中，表示，「目前已積極再次研擬修正廣電三法之黨政軍條款規定，將儘速提請立法院審議」，可否明確說明一下，目前該條款的進度如何？而 NCC 所謂的「儘速」到底有多快速？

對於此次陳雪生委員的提案，讓購物頻道、地方頻道業者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商，在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完成立法後，延長業者申請執照期限為四年，本席表示支持。因為這項修正讓相關事業經營者可以有充分的時間來申請執照，符合自由經濟市場的競爭規範，不過，前提還是 NCC 要盡速訂出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相關條文，讓所有業者都能在完整法律的規範之下，來進行相關作業程序。希望 NCC 能夠盡速提出修正案，讓業者不要再無所適從。從貴會的報告中也可以看到，貴會也支持這項修法方向，本席希望 NCC 在提出相關修正草案前，可以事先與立法院各黨團和相關業者進行溝通，讓與黨政軍退出媒體議題相關的法條能夠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

本席希望 NCC 在討論這項議題時，一定會考量到當前媒體經營的生態與困難之處，畢竟現在媒體經營並不容易，近來也有部分媒體傳出可能要大裁員的訊息，本席認為 NCC 在媒體管理上的角色，應該要以輔導代替監督，盡量讓媒體業能夠站穩站好。尤其是傳出裁員訊息的媒體，NCC 更應該要主動介入，並提供必要的協助，讓媒體能夠度過難關，而不是坐視媒體經營的問題，任其自生自滅，請問主委是否認同本席的看法？目前 NCC 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會採取哪些方式才協助媒體度過難關？

另外，本席認為 NCC 對於現行電視節目的分類，一直都沒有訂出很明確的標準，提供給節目商和電視台來參考，尤其是綜藝節目的認定標準，規定過於空泛，甚至連 NCC 和金鐘獎評審的標準都不一致，最後很容易產生 NCC 和業者之間的認定不同，像各類節目的分配時間比例問題，到最後就會出現不同的見解。本席的看法是 NCC 可以考慮在電視台推出新節目時，在一個月內就完成節目類型分類的認定，並把認定結果直接告知業者，不要等到節目已經播出將近半年，在審核各種類型節目的播出時間比例時，才告知業者，這樣業者連臨時更換節目的空間都沒有，最後只能提出異議或是行政訴訟的方式來解決問題，不僅曠日費時，也為 NCC 和業者同時帶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請問主委，對於節目類型審查的問題，貴會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周春米等委員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第二段明確說明「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等語。爰此欲比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八條：「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以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三十四條：「對飛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應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等規定，乃擬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之一、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草案，分別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惟公平會主要業務依公平交易法，飛安會主要業務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為之，因此對於上述兩獨立機關，欲排除上級行政機關以訴願管轄行實質行政控制之實，分別修訂公平交易法及飛航事故調查法即可達成其立法目的。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為獨立機關，倘欲比照公平會及飛安會，則需修正通傳會全部主管法令，除了廣電三法外，尚須包含電信法，方能維持行政的一致性。否則今天將廣電三法修正通過了，通傳會針對廣電三法的處分其行政救濟改由行政訴訟為之，但通傳會依電信法所為之處分，尚須往行政院提起訴願，恐亦形成民眾之混淆，故倘此次修法後，則應立即再修正電信法，以維持行政之一致性。

另外，通傳會刻正擬訂電信管理法、數位通訊傳播法，且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更規定「電信

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顯見通傳會後續尚有數部主管法令草案欲提請審議，此乃通傳會因應數位匯流，其主管項目及法令皆會有所調整因應，故建議此次修法精神，避免獨立機關因訴願管轄而造成行政院有實質控制之虞，建議可直接修正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將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分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如此方能因應未來科技進步法令頻繁變動之際，不必一再頻繁修法。

委員李鴻鈞書面意見：

20180416 審查廣電三法部分修正案

1. 今天審查陳雪生委員所提的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修正案，主要提到以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原無需申請執照，且不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上一屆，立法院修正廣電三法時，將「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改成需取得執照，這原本是要應配合黨政軍條款鬆綁才能進行的修法，可是廣電三法最後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並未如預期鬆綁，搞到原本合法經營之業者突然在修法之後面臨受限黨政軍條款導致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請問主委，這樣的法令限制合理嗎？像是這些購物頻道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是業者」，根本毫無媒體影響力或是言論壟斷之可能性，何必受限於無謂的黨政軍條款的嚴苛限制？當時為了採取最小變動下解決原有法律規定合法經營之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延長業者申照期限為二年。沒想到兩年快到了，NCC 還是沒辦法就黨政軍條款去提出鬆綁案，為了這些合法業者不因立法疏失而導致無法營運，陳雪生委員這次提案將原本申請執照期限從兩年延長為四年，好讓 NCC 可以盡快去解決黨政軍鬆綁的問題，對於這樣的提議，本席認為合理。

2. 還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去年 7 到 10 月之間，收到 11 個頻道商申請換照，NCC 在審查時，發現這些頻道商違反黨政軍條款，遭到罰鍰，或以附附款方式要求再 3 年內改正，否則撤照。但其中 9 家頻道商（東森新聞台、東森電影台、東森洋片台、東森戲劇台、東森綜合台、超視、緯來日本台、緯來綜合台、緯來體育台）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成功，行政院已於上月要求 NCC 撤銷處分。頻道商提起訴願的理由是：「證券市場為自由交易，無法預防黨政軍買進上市公司股票和自由轉讓股份，更無法於黨政軍購入股票後逕予排除，業者事前無從防止，事後無法拒絕，尤其目前多為多層次轉投資商業模式，業者難以得知上層股東結構中是否有黨政軍投資。」這種說法，本席很多年在委員會質詢時已經說過，哪有政府基金去投資上市櫃企業股票，就會連帶底下子公司的媒體業者違反黨政軍條款的道理。本席認為身為執政者的行政院都能認清昔日錯誤的觀點予以要求 NCC 撤銷原處分。綜合今天的衛廣法修正案與行政院撤銷 NCC 的處分兩件事情來看，本席希望 NCC 針對像是黨政軍條款等一些不合時宜的法規應該儘速提出修正。

3. 周春米委員就廣電法三都提出同一個修正案，提出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主張未來人民針對 NCC 所做行政處分或決定不服時，不應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而要

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以尊重並維護獨立機關地位。不過 NCC 到底是不是獨立機關這點，其實是頗受爭議的，當時 NCC 成立時，就是希望 NCC 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其建制目的在於因特定裁決性、管制性或調查性之公共任務，特別需要踐行高度專業化、去政治化或充分顧及政治與社會多元價值，乃授與獨立機關以合議制型態，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可是一個最基本的合議制，從馬政府時代起就被破壞了，理論上主委和副主委應該是由委員們互推，結果從前任石主委開始，一直到現在的詹主委，說真的，根本不是由委員們互推而產生的，而是從一開始被提名成為 NCC 委員時，就在執政黨的操作之下，確定其擔任 NCC 主委的身份，請問，這樣之下的 NCC，人事嚴格受限於行政院，還能不能談得上是獨立機關，恐怕是見仁見智了。當然，如果要主張 NCC 是一個獨立機關，行政院自當不合適作為訴願的上級機關，避免執政黨過度干涉獨立機關運作，讓人民對於 NCC 的行政處分或決定不滿時，直接提出行政訴訟或許更能凸顯其獨立機關的地位。但是，剛剛本席提到的，如果獨立機關的正副首長的產生，嚴格受限於行政機關時，恐怕未來施政時，難保不受行政院指揮，那麼獨立機關的說法也僅是一種形式。

4. 主委你上週在立院也預告今年上半年就會推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案，根據先前 NCC 提出構想，包含解除行之多年 600 元費率上限，要求業者提出不得超過 200 元、內含包含無線四台等 13 必載頻道基本頻道的「清冰組」、單頻單買、多元付費頻道套餐等。可是主委，你忽略了一件最關鍵的事情，如果這樣的方案一旦推出，倘若有些消費者還是習慣享受原本吃到飽的方案，還是想繼續享有過去那一百多台頻道，如果照這個清冰組+單頻或套餐的計價方式，會不會超過原本的月費金額？這點本席希望政府應該嚴格把關。新制度的建立，是為了提升消費者權益，健全業者提升競爭力，而絕對不是形成變相剝奪消費者，因此，未來務必在分組付費制度實施時，還得以讓消費者保有現在這種吃大鍋飯的消費模式。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議題：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詢答及處理)(4 月 16 日及 18 日二天一次會)。

一、有線電視節目重播嚴重，NCC 放手不管？

主委，目前全台有五百多萬的有線電視訂戶，普及率將近 60%，收費制度採月付 500 到 600 元「吃到飽」方式，收視戶每個月花 500 多元就能看 100 多個頻道，看似便宜，但很多頻道的節目品質非常粗糙，甚至一再重播就有節目。消費者每個月繳了這麼多的有線電視費，為何看電視的需求無法被滿足？錢到底進了誰的口袋？

台灣有線電視的用戶對於有線電視節目最常見的抱怨就是「為什麼節目可以這麼難看？為什麼同樣的節目屢屢重播？那用戶繳交的月租費到底用到哪裡去？」消費者的這些聲音，NCC 好像置若罔聞，當作沒聽到、沒看到，擺爛不處理。

根據媒體在 2015 年針對國內 33 個綜合與戲劇頻道進行的調查，國內的電視頻道平均一天重播時數達 12 小時，若再細究調查內容，這些頻道之中，以「公視」表現最優，一天只有 3 小時重播內容；無線四台一天重播 7 到 8 小時。大部分有線台平均每天重播超過 10 小時，甚至某一個綜合台以 1 天重播 18 小時居冠，NCC 可以接受這樣的重播時數嗎？

《廣電法》第 19 條規定：「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問題就出在這裡，NCC 對於「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沒有進行明文規定，只計算首播的台劇呢？還是重播的台劇也算？

台視、中視與華視也因為這個法規漏洞，在節目編排幾乎都採取兩個取巧方式：第一種是與衛星頻道合作，無線首播、衛星頻道隔天或隔週再播；第二是一檔台劇、一檔他國戲劇（中、日、韓劇），既達到百分之五十的規定，也可以藉此以節省營運成本，如果連老三台都用這種偷機取巧的方式，那就是 NCC 的嚴重失職。NCC 既然掌握著每九年一次的執照換發權，應該嚴格限定在晚間八點到十點的黃金時段裡，必須有「百分之五十的首播台劇」，不可以用「重播」的台劇來充數。

主委，重播的頻道節目根本就是在浪費台灣的有線電視資源，對於這種以重播來混時間的頻道，NCC 應該要有強制下架條款，不應該允許這種傷害消費者群益的頻道可以上架，這樣做得嗎？

二、獨立機關卻沒有獨立財源，如何真正獨立

主委，NCC 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位置競價，當日競標結果，得標金共新臺幣 282 億 6,500 萬元，中華電信 109 億元、台灣大哥大 86 億元、遠傳電信 65 億元、台灣之星 22 億元。主委，這一筆錢未來要用到哪裡？是繳交國庫了嗎？還是另外放到基金？

主委，這一筆錢是全額繳交國庫，也沒有辦法「專款專用」於改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本席覺得這樣的制度不夠完善，如果 NCC 手上沒有錢，要如何強化台灣的網路基礎建設？難道都要 NCC 去跟電信業者低頭，請他們多蓋一些網路基礎建設嗎？

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院授主基經字第1040200959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 第一條** 為強化事業間聯合行為之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特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反托拉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主委，NCC 與公平會一樣都是獨立機關，現在公平會已經有成立一個反托拉斯基金，只要裁罰定讞，就會提撥罰鍰之百分之三十到基金裡面，最近美國高通公司被公平會裁罰 234 億元，如果這案子定讞，就會有 70 億元進到反托拉斯基金裡面，讓公平會更有資源，可以有能力去查緝違反公平法的案子。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主委，剛好你們在今年底要收回現有業者的 3G 頻段（包括 1900、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的 C6），並且預計在今年中公告新的「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拍賣這 150MHz 的頻寬。如果 NCC 有這樣的一個收入，那未來的 NCC 才能走向一個財源獨立的獨立機關。

主委，本席建議 NCC 可以趁這一次電信法修法，爭取一個獨立的寬頻網路建設基金，讓每次的頻譜拍賣價金的 70%繳交國庫，30%進入這個基金，這樣 NCC 才有資源去改善網路基礎建設的不足，你願意去爭取嗎？

三、NCC 放任外國物聯網裝置永久漫遊台灣？

主委，隨著 5G 技術發展，開啟萬物聯網時代，舉凡穿戴裝置（如智慧手環）、物聯網裝置（如居家監控感應器、連網電器）及車聯網汽車皆具備連接網路能力，除透過 wifi 外，多數裝置在製造時便內建不同形式的 sim 卡，具備主動連線能力。舉例而言，賓士於德國工廠生產的車輛中可能已內建德國電信 sim 卡，當該車輛銷售到台灣後，德國電信 sim 卡即會以漫遊方式連接台灣網路。然而不同於一般人對人（P2P）之漫遊旅客短期內即會離開台灣，物對物（M2M）聯網裝置可能會永久以國外電信業者之 sim 卡連接台灣網路漫遊，而台灣業者和主管機關卻對該 sim 卡之電信業者、登記人和使用人一無所知，造成法規及規管風險。

主委，電信業在我國為特許行業，除須履行各項法定義務，任何一張 sim 卡發放時皆須落實雙證件查核。不同於旅客的逗留即出境，此類 sim 卡透過聯網裝置賣進台灣後，有極大可能會長久留在台灣形成永久漫遊，而造成 3 項問題：

1. 政府規管風險：外國電信業者在我國無任何營業登記、負責人、聯絡窗口等，亦無須符合本國各項規範，造成政府管控重大風險；同時門號使用人士無須核對證件，即可獲得具連線能力之 sim 卡，易淪為犯罪溫床。

2. 消耗有限資源：號碼、頻譜資源有限，且須國家核配，外國 sim 卡毫無管制入境台灣將侵蝕本國資源。

3. 侵害消費者權利：外國電信業者無須符合本國資安、個資等規範，亦無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一旦發生消費爭議，消費者將求助無門。

不知道 NCC 對於這種「物對物（M2M）的聯網裝置」，NCC 的管理態度是甚麼？要管還是不管？

主委，新加坡電信主管機關「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規定「物對物（M2M）的聯網裝置」只能使用新加坡本國業者的 sim 卡；使用外國電信業者 sim 卡的設備一律無法在新加坡註冊、使用和銷售，這樣的管理方法，或許值得 NCC 參考。

四、嘉義縣的 4G 建設敬陪末座

4G基地台數	亞太700	遠傳700	台灣大700	台星900	中華900	亞太900	台灣大1800	中華1800	遠傳1800	台星2600	中華2600	遠傳2600	基地台總數
台中市	482	829	982	681	1036	475	1324	1423	1713	150	272	665	10032
新北市	516	813	1151	817	1182	438	1646	961	1315	306	239	615	9999
台北市	532	630	1030	642	1005	449	1189	947	1166	271	455	627	8943
高雄市	420	579	855	697	1017	412	1326	1093	1331	277	173	447	8627
桃園市	272	454	777	566	580	250	1002	661	994	137	52	491	6236
台南市	295	350	602	449	611	285	918	766	933	115	75	288	5687
彰化縣	176	277	407	185	408	172	558	560	593	9	37	212	3594
屏東縣	155	292	275	181	350	146	433	301	482	10	3	214	2842
苗栗縣	136	268	287	131	322	135	380	362	583	0	25	153	2782
南投縣	102	247	255	109	344	100	388	321	440	0	22	125	2453
新竹縣	106	197	260	170	354	104	425	280	383	12	20	132	2443
雲林縣	102	194	262	131	318	101	387	346	417	0	23	139	2420
宜蘭縣	87	152	245	112	365	94	397	235	264	0	68	121	2140
花蓮縣	91	161	268	91	356	91	405	161	302	0	10	157	2093
嘉義縣	78	131	172	87	276	79	267	241	231	0	4	97	1663
新竹市	67	149	171	135	178	60	211	189	245	18	31	131	1585
台東縣	54	93	106	46	218	54	178	136	161	0	3	58	1107
基隆市	70	80	117	80	98	65	200	92	178	1	0	106	1087
嘉義市	43	69	102	52	96	43	171	141	126	10	5	47	905
澎湖縣	13	35	54	14	60	13	69	51	61	0	3	23	396
金門縣	15	6	36	4	57	15	53	56	61	0	1	23	327
連江縣	8	4	16	4	33	0	26	20	22	0	2	2	137
全台加總 (2017.07.30)	3820	6010	8430	5384	9264	3581	11953	9343	12001	1316	1523	4873	77498
全台加總 (2017.04.09)	3297	5662	7897	4845	8620	754	9961	8606	11458	1131	1018	4446	67695

主委，請你看這一張表，這是 2017 年 7 月 30 日的 4G 基地台統計表，全台灣的 4G 基地台大約是 7 萬 7,000 座，比 4 月 9 號的 6,700 座，多了 9,800 座左右，建設成長比率 14.48%，主委滿意這樣的建設速度嗎？

主委，全台灣面積大約是 3 萬 6,000 平方公里，現在 4G 基地台數量有 7 萬 7,498 座，基地台的數量分布密度大約是每平方公里 2.14 座，主委，請你看這一張圖，嘉義縣的基地台密度每平

方公里只有 0.87 座，大約只有全台灣的平均值的 40%，你覺得這樣的數字合理嗎？本席對於這樣的數字覺得很訝異，也看到了 NCC 仍有很多要努力的空間。

4G基地台數	基地台總數	面積(平方公里)	密度(台/平方公里)
台北市	8943	271	33.00
新竹市	1585	104	15.24
嘉義市	905	60	15.08
基隆市	1087	132	8.23
桃園市	6236	1220	5.11
連江縣	137	28	4.89
新北市	9999	2052	4.87
台中市	10032	2214	4.53
彰化縣	3594	1074	3.35
澎湖縣	396	126	3.14
高雄市	8627	2951	2.92
台南市	5687	2191	2.60
金門縣	327	151	2.17
雲林縣	2420	1290	1.88
新竹縣	2443	1427	1.71
苗栗縣	2782	1820	1.53
屏東縣	2842	2775	1.02
宜蘭縣	2140	2143	1.00
嘉義縣	1663	1903	0.87
南投縣	2453	4106	0.60
花蓮縣	2093	4628	0.45
台東縣	1107	3515	0.31
全台加總(2017.07.30)	77498	36181	2.14
全台加總(2017.04.09)	67695		

主委，嘉義縣的阿里山是世界知名的觀光景點，但也因為幅員廣大，很多國際觀光客上山之後，手機通訊品質容易出現斷斷續續的問題，這也會讓國際觀光客對台灣的觀光品質留下不好的印象。

主委，本席沒有要求 NCC 要做到阿里山上的通訊連網品質跟平地相同，但至少要做到能夠滿足觀光客的基本需求，至少讓大家在基本通訊與照片傳輸上不會出現嚴重延遲的問題，這樣國際觀光客群才能在第一時間將台灣阿里山上的美景分享傳輸到全世界的各個國家。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易餘，台灣排名前三名的 YouTuber 之訂閱數，分別為 TG0P 這群人（訂閱數：2,488,895）、蔡阿嘎（訂閱數：1,712,065）以及阿滴英文（訂閱數：1,493,306），顯見其社會影響力及可觀的經濟效益，爰此，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球最大影音平台 Youtube，2017 年六月宣布每月有 15 億的活躍用戶，僅次於 Facebook 20 億用戶的龐大規模。然 Youtube 去年也經歷了不當內容及廣告失誤等風波。

二、隨著技術與市場的升級，網紅已經從現象逐漸形成一種經濟產業，根據《富比世》統計，2017 年全球排行最富的 YouTuber 年薪約新台幣 5 億元，另根據中國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2016 中國電商紅人大數據報告》，2016 年網路紅人相關產值接近 580 億元，遠超過 2015 年中國電影 440 億元的票房。

三、網紅產業涉及了廣告、電商、經紀培訓、出版與創作等，其背後蘊藏了龐大的經濟產值以及社會影響力，政府應評估引入「孵化器（Incubator）」概念之可行性，將網紅經濟與社會之效益極大化。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

- （一）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案。
- （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陳雪生召委今天特別安排審查這個案子，我想這對於民眾及警察的安全都有相當重要的幫助。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交通警察執行臨檢任務時，汽車駕駛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受檢而逃逸者，僅處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相較於未領使用牌照行駛處罰三千元至一萬零八百元罰鍰、無照及偽照駕駛處罰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罰鍰、蛇行超速等危險駕駛處罰六千元至二萬四千元罰鍰、酒駕及毒駕處罰一萬五千元至九萬元罰鍰，這樣的處罰額度實屬偏低，導致許多有上述行為的違規駕駛人在被臨檢時選

擇逃逸，因為他們如果停下來接受臨檢的話，處罰反而比逃逸來得更重。這樣的法律漏洞導致近年來每年均有一萬件左右的逃逸案件，2005 年為一萬三千件、2006 年為一萬七千件、2007 年為一萬九千件，2008 年為一萬七千件，雖然之後的數據陸續有一些下降，但是到 2017 年都還有八千件之多。

這些逃逸車輛在逃逸的過程中有可能會對周邊民眾或車輛造成危害，甚至造成員警在追緝過程中傷亡。我們可以看到，2015 年 9 月在高雄就有兩位少女因未戴安全帽拒檢而造成一死一傷；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彰化疑似酒駕拒檢也造成死亡；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桃園疑似吸毒駕駛倒車逃逸時輾過女童頭部，導致女童死亡；2016 年 11 月桃園涂姓員警追緝酒駕車輛時，導致陳女死亡、涂姓員警重傷；2017 年 7 月 9 日在高雄發生拒絕受檢案件，最後導致林姓員警重傷。這樣的例子時有所聞，我們期待今天儘速完成修法，把這個漏洞補起來，未來民眾遇到臨檢時不會再有那樣的誘因導致他們想要逃逸，也不致因為逃逸而導致更多的民眾或員警死傷。再次感謝召委的安排，同時也要感謝交通部把本席的許多意見都納入參考，等一下進行審查時敬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安排今天的法案審查，大家都知道，最近因逃避臨檢造成意外的案件數不斷攀升。我們常說「制度決定行為」，人是理性的，顯然這種逃逸的行為是因為制度的設計有缺憾，甚至是有一些誘因，所以才使得駕駛人在面對臨檢時選擇逃逸，而不是乖乖受檢。逃逸可能會對社會公共安全造成更大的影響，所以這項制度的漏洞一定要把它補起來。目前這項制度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與一般酒駕相較，顯然拒絕臨檢或逃逸的刑度比較低，因此本席及多位委員都提案希望能夠將這方面的刑度及罰鍰提高，藉以達到嚇阻作用並降低拒絕攔檢逃逸的情況。

本席看了一下交通部的回應，我的提案是將罰鍰加倍，交通部目前的建議則是提出更高的罰鍰，這部分本席沒有太大意見，我也認為這樣是可以的。另外是有關五年內再犯的情況，這部分在委員的版本當中都沒有提到，交通部把這部分補上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有關吊扣駕照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我的提案是主張吊扣牌照，有人認為這是針對駕駛人的處罰，所以吊扣牌照好像不太合理，但我覺得未必如此，因為它是一項犯罪工具，甚至可能造成公共意外，在此舉個例子，當我們去抓山老鼠的時候，山老鼠的車輛是被當成犯罪工具查扣的。其實一般人被吊扣駕照和被吊扣牌照的效果並不一樣，我認為吊扣牌照的嚇阻作用更大，因為如此一來車輛就不能上路了，如果是吊扣駕照的話，有時駕駛人沒有持駕照上路我們也不知道，甚至我認為這些人還會再犯。有關吊扣駕照的部分我同意，至於是不是要把吊扣牌照也列為嚇阻的手段，對此我有一些看法，甚至我認為應該要這麼做，因為如此才能達到更大的嚇阻作用，而且即使是借來的車，也同樣可以達到嚇阻效果。究竟要不要把吊扣牌照也列為懲罰的作法，提高更大的嚇阻作用，本席尊重委員會大家討論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感謝交通委員會陳雪生召委安排這次的

審查，拒絕攔檢乃是讓警界同仁痛徹心扉的重大事件，事實上，從 2016 年開始，每一年都有超過六千件以上的拒絕攔檢事件，甚至到 2017 年都還有八千件拒絕攔檢事件，八千件就等於有八千個家庭的命運處於危急當中，拒絕攔檢者有可能是酒駕、毒駕、通緝犯及各種危險人物，因為目前存有的法律漏洞讓這些拒絕攔檢的人得以透過這個漏洞直接衝破臨檢線，針對這項法律漏洞，其實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們應該要負起責任加速將其彌補起來。目前拒絕攔檢只有處罰三千元至六千元罰鍰，這樣的處罰並不符合比例，同時也對基層員警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本席曾接獲許多員警的陳情，他們因為要負責任的完成臨檢工作以至於被撞、被威脅或被羞辱，而後駕駛人就飛車逃逸，致使員警的士氣及執法公信力都產生重大危機。

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本席等人特別提出最重罰則，也就是最低九萬元、最高十八萬元的罰鍰，希望本委員會的委員們及行政單位都能支持本席的提案。唯有讓所有人知道公權力的界線在哪裡，並賦予執法者相當的力量，才有辦法讓民眾瞭解生命是寶貴的。進一步來說，如果沒有辦法好好守住這些生命的話，其實危害到的並不只是員警及逃逸者，甚至也包括他們背後的家庭。在此懇求各位支持這項最高罰則的提案，還給警界執法人員尊嚴，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鎮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賴委員瑞隆、羅委員致政、許委員毓仁、楊委員鎮浚、盧委員秀燕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共 5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建議提高罰鍰、增訂吊扣駕駛執照規定及累犯者之處罰，應有助於嚇阻駕駛人拒絕攔檢逃逸，進而避免駕駛人逃逸過程危害到其他用路人及執法員警，本部感佩並敬表同意，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另賴委員瑞隆建議增訂拒絕攔檢逃逸因而肇事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部分，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相關規定較委員提案嚴格；羅委員致政建議增訂拒絕攔檢逃逸處吊扣牌照 3 個月一節，考量駕車逃逸應係針對駕駛人給予處罰，建議改為吊扣駕駛執照。以上均建議不予增訂。

至於人民請願案，本部均已函復研處意見，以上各案建議均不成為議案。

以上謹先摘要說明本部提出報告重點及建議處理意見。等一下再請路政司張副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賴委員瑞隆、羅委員致政、許委員毓仁、楊委員鎮浚、盧委員秀燕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共 5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

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賴委員瑞隆、羅委員致政、許委員毓仁、楊委員鎮浚、盧委員秀燕等委員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建議提高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並增訂吊扣（銷）駕駛執照、吊扣牌照及累犯處罰：

一、有關相關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提高罰鍰、增訂吊扣駕駛執照規定及累犯者之處罰，應有助於嚇阻駕駛人拒絕攔檢逃逸，進而避免駕駛人逃逸過程危害到其他用路人及執法員警，本部感佩並敬表同意。

二、賴委員瑞隆建議增訂拒絕攔檢逃逸因而肇事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部分，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該規定已較委員提案嚴格，爰建議不予增訂。

三、另賴委員瑞隆建議增訂 3 年內違反拒絕攔檢逃逸規定 2 次以上者之處罰部分，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及刑法中有關累犯之定義，為符合體例一致，建議 3 年改為 5 年，罰鍰額度尊重委員提案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四、羅委員致政建議增訂拒絕攔檢逃逸處吊扣牌照 3 個月一節，考量駕車逃逸應係針對駕駛人給予處罰，爰建議改為吊扣駕駛執照。

五、針對拒絕攔檢吊扣駕駛執照年限部分，建議依盧委員秀燕版本，採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累犯部分則考量比例原則採吊扣駕駛執照 1 年。

六、有關相關委員均有建議提高拒絕攔檢逃逸之罰鍰，綜合各委員版本及考量現行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爰建議現行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可提高至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七、綜上，本部建議第 60 條修正第 1 項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違反本項規定 2 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

俾利議事人員彙整，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這項條文的修正內容感到有點怪異，原本拒絕攔檢處罰三千元，現在你們希望提高為一萬元。我們知道，一定是有問題才會逃逸，喝了酒之後拒絕攔檢逃逸罰一萬元，而酒駕卻要罰九萬元，這樣的法律規定真的很奇怪。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所要探討的是第六十條……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啦！現在就是說……

祁次長文中：如果違反第六十條規定因而致執勤人員受傷或死亡是處罰三萬元至六萬元，剛剛委員所講的是要不要比照酒駕直接處罰九萬元，如果要這樣做的話，那麼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就要合併起來探討。

鄭委員寶清：你贊不贊成這樣做？

祁次長文中：我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現在就是……

鄭委員寶清：你說尊重委員會的討論，那就是說罰九萬元也可以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大概是這樣……

鄭委員寶清：酒駕要罰九萬元，逃逸卻只要罰一萬元，在這種情況下，看到警察臨檢當然要逃逸，因為逃逸才罰一萬元啊！現在問題在於交通部沒有拿出一貫的主張，所以讓我們所有的修法都變得奇奇怪怪。開車酒駕看到警察在臨檢當然要跑啊！因為酒駕要罰九萬元，逃逸卻只要罰一萬元啊！

祁次長文中：我們內部在討論的時候主要是考量到酒駕攔檢其實是很清楚的針對酒駕進行檢測，而這是一般性的……

鄭委員寶清：一樣啦！喝酒開車看到警察臨檢當然要跑啊！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你剛才說尊重委員會的討論，我倒認為交通部應該要好好考慮一下。

另外，現在交通罰單三年之中就有七萬件被申訴成功，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嗎？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現在根本沒有人要相信執法人員，因為在你們所開的罰單當中，超過兩成以上其實都是不能裁罰的，三年之中就有七萬件被申訴成功，這代表我們的執法人員有問題。申訴成功代表什麼？第一點，表示我們的執法人員有問題，規定得奇奇怪怪，執法人員也不知道對不對。第二點，浪費國家很多的資源，因為他們要去申訴。第三點，造成民怨四起，沒有人要相信執法人員了！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監察院有提出調查報告。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監察院已經提出調查報告，我覺得這有很多面向。第一，我們自己要回過頭來檢討在執法過程中是否有記錄不完整、舉證不完整的情況，以至於造成後續有申訴案件，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入案在做檢討了。第二，我們要跟相關單位去做一些溝通。當然我們自己內部還是要檢討有哪些地方是我們內部在作業程序上或是在舉發過程中要加強紀錄的。

鄭委員寶清：次長，我看到的資料顯示，一年大概開單 10 萬多張，但是有 2 成多，也就是 2 萬多張被申訴成功，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祁次長文中：對，這對現場執勤員警也不是很公平。這個問題其實就像剛剛所報告的，有很多的面向，我們自己能做的部分我們會來看看……

鄭委員寶清：現在監察院是要求交通部檢討，不是要去檢討警察，而是要檢討你們！

祁次長文中：對，我們會先檢討自己。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嚴重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監察院提出了糾正報告，我們會進行檢討，從這些案例裡面……

鄭委員寶清：這是上行下效啦！上面沒肩膀，下面就不會做好事！上回我質詢部長時提到，你們曾保證機場不跳電，而部長卻說沒有保證機場不會跳電，果然部長講完馬上就跳電了，所以這是上行下效啦！部長在這裡一再否認沒有保證機場絕對不會跳電，所以果然又跳電了！去年 12 月 23 日，機場公司董事長曾大仁表示機場絕對不會再跳電，寫得清清楚楚，但部長來這裡卻說沒有保證，這就是沒有擔當，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多問題！

祁次長文中：我想我們應該不會允許有這一種……

鄭委員寶清：機場 4 個月 4 次跳電，有沒有很奇怪？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要求機場公司要成立專案小組，他們已經召開過 10 次會議，大致上也提出短期跟中期的……

鄭委員寶清：簡單來說，這次跳電前才剛檢修完成，而且檢修 3 次，但馬上又發生跳電，11 月才檢修完成耶！

祁次長文中：可能 T1、T2……

鄭委員寶清：現在我們的機場變成跳電機場了，這說出去會被人家笑的！

祁次長文中：確實有很多設備是比較老舊，該換的……

鄭委員寶清：老舊？11 月才檢修過還說老舊，這表示你們的檢修不切實嘛！

祁次長文中：應該要進行全面檢修，必要時也要有一些配套，例如重要設施可能要增設 UPS，或是要求台電提供雙餽電路，來保證它的品質。

鄭委員寶清：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很多問題都是因為上面的人沒有擔當，沒有保證機場跳電所以機場就跳電，沒有保證機場不漏水所以機場就漏水，這是很大的問題，連標案也都有問題！

次長，我上次在這裡一直講，第三航廈的資訊工程，設計圖還沒有完成就進行招標，拿一些糊里糊塗的東西來騙這些委員，還說全世界都這樣，請問世界上哪一個國家是設計圖還沒有完成就先針對資訊工程去招標的？沒有耶！你們都來這裡騙立法委員、騙記者，根本就沒有這樣的事情，全世界有哪個機場這麼厲害，設計圖還沒有完成就先標機電工程、資訊工程？而且都是這幾家，都是同一間公司，很奇怪，得標的都是這幾家公司，都是負責維修跟檢查我們設備的公司，結果檢查完了都出問題，這些都是同一間公司得標，你們資訊工程得標的也是同一家，都是鼎字輩的公司，中華電信還標輸這家鼎字輩公司。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當然會請機場公司……

鄭委員寶清：這間公司的能力這麼好嗎？所有工程都是他們得標！

祁次長文中：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標案都是透過公開的招標程序。

鄭委員寶清：都是同一家公司得標，連資訊工程也是這家公司得標，哪有這麼厲害的，所有電機維修工程都同一家得標，這間公司是神嗎？連中華電信都標輸，這間公司的資產才 1、2 億元，幾千億元資產的中華電信標輸這間 1、2 億元的公司，次長，這樣難道沒有問題嗎？這麼剛好，好比每天去立法院都會跌倒！這些標案沒有問題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在意的是這些標案應該提供應有的服務水準，在合約執行中及保固期間要來落實。

鄭委員寶清：並沒有達到你要的服務標準啊！

祁次長文中：採購當然是依照一定的程序，我覺得重要的是這些標案進行中……

鄭委員寶清：次長，所有評鑑人員都是同一批人，每次都是這家公司得標，你難道不需要去瞭解一下嗎？為什麼都是鼎宇輩公司得標？有這麼巧嗎？你說他得標是依照程序，如果他們能力好、功夫好，沒有出問題，我們也就算了，但並不是這樣啊！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的把台灣機場變成跳電機場，次長，這樣對得起人民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跟機場公司共同來努力，公共基礎建設本來就應該要提供一定的服務水準，對於發生的這些事情，目前也在檢討當中，我們會儘快把配套的短中長期方案提出來。

鄭委員寶清：希望交通部官員不要在這邊講說沒有保證不跳電、沒有保證不漏水、沒有保證跑道平整，這是什麼鳥話！

最後，對於 Uber 假合法真違規，你們開罰後，又被法院駁回，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祁次長文中：是，第一階段可能是我們的舉證資料不是那麼完整，所以在訴願過程中或是到法制程序裡有些問題，但我們因應這樣的狀況之後做了改進，到了第二階段，這種狀況就逐漸減少了。

鄭委員寶清：你們開罰司機 9,000 元，如果沒申報、非法僱用要罰 9,000 元，他們都讓你們開罰，因為他們沒幫他保險要花更多錢，因為你們罰的金額太少，所以他們就繼續違法。有關這些部分，請你們回去後好好檢討，問題很大啊！謝謝。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你說同一家公司得標，這有什麼稀奇古怪，內部委員都同一批，有利標就是這樣玩的，你不會玩喔！你沒當過什麼部長、首長的喔！

鄭委員寶清：所以要求他們要提供好的服務！

葉委員宜津：中華電信得標也都再轉包啊！這也有問題啊！

鄭委員寶清：都有問題，所以要處理啊！

主席：上次本席與鄭委員去機場考察，鄭委員去了一趟之後，機電又嚇壞了！你們不要再給這家公司做了嘛！雖然你們是公開的程序沒有錯，下次還是這一家得標啦！你們就換一家嘛！如果再停電，鄭寶清委員會找你們算帳喔！主其事的處長是怎麼回事，腦袋有問題吧！這間公司一直出包，你還一直給他去做要幹什麼，1 個月就停電、跳電一次，剛剛我還跟他們說核二也在跳電，那個更嚴重，但你這個連續每個月跳電 1 次，也是有問題的！請你回去跟機場公司講一下。

接下來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剛召委提到的部分，其實公開招標都有一定的程序，但我也要講一下，也不一定中華電信得標的就是好的……

主席：都有，每一家都一樣！

葉委員宜津：我手上就有中華電信得標後轉三手給一個資產只有 3,000 萬公司去做，我手上就有轉三手的實際案例，中華電信得標後轉一手再轉一手……

主席：你要提供給調查局，交給監察院沒有用，要交給法務部才有用！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個不是這樣說啦！公共工程主要是品質及不要有舞弊比較重要啦……

主席：舞弊沒有抓到都不算舞弊，都是合法的，抓到以後才是舞弊！

葉委員宜津：好啦！改天再來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今天這個議程不太像是交通委員會的議題，比較像內政委員會的議題，所以我要請教警政署黃組長或是任何一位有實務經驗的列席代表。我知道這次的修法是警政署希望修正而拜託委員提出來的，我就直白的這樣說，其實我也非常支持，我很難想像還有臨檢逃逸的，但是看到數據資料後發現這種情況還滿多的，每年都有上萬件，我本來還想說逃脫的應該不多，結果一查下去後發現，每年逃脫臨檢的都有上萬件，表示這個問題很嚴重，表示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個問題，也必須要去處理。

為什麼會逃脫呢？有可能是通緝犯，有可能是酒駕，甚至有可能是攜有毒品、槍械，因為做賊心虛，所以就會逃脫臨檢。我們一般想到的是這些情況，而這些情況就是今天大家想要修法的重點，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認為這比拒絕酒測臨檢更可惡，因為他們逃脫時通常都是硬衝過去，這是非常危險的，也常常造成警察同仁的傷亡，對於這個情況，我甚至支持許毓仁委員版本將處罰上限提高到 18 萬元，我們現在拒絕酒測罰 9 萬元，這種比拒絕酒測還更可惡，所以我支持重罰。但問題是臨檢不是只有這樣的狀況，我先說明，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極力支持要重罰，甚至我認為這個還有刑法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臨檢，所謂的臨檢，除了剛剛我說的這種情況以外，路邊警察隨意招手叫人過去，要求查看身分證或駕照，有沒有？有，好。再來是要求把口袋的東西掏出來給他看，請問要掏還是不掏？警察有沒有權力叫我把口袋或者包包打開給他看？有沒有這樣的權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員警是不會這麼做的，但是……

葉委員宜津：因為時間很寶貴，我先把問題提出來。口袋裡的東西掏出來給他看，包包也打開給他看了，警察居然還要求把手機打開讓他看，他不敢自己去動民眾的手機，不敢動民眾的包包，不敢搜民眾的口袋，都叫民眾自己做，真的有這種情況，要求把手機打開讓他看一看，請問可以這樣嗎？

黃組長勢清：民眾可以拒絕。

葉委員宜津：是啦！民眾可以拒絕。我想要請問黃組長，你們臨檢的 SOP 是什麼？民眾不知道自

己可以拒絕，甚至警察可能都不知道自己的 SOP 是什麼。今天這個重點裡有一個極重要的部分，稍後我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臨時提案，希望你們可以支持，那就是你們要廣為宣導與宣傳臨檢的 SOP。組長，你知道 SOP 是什麼吧？

黃組長勢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就有明文規定，員警在執行勤務中，在盤查或盤檢時，可以要求民眾對其身分做必要的檢查，對於其車輛，也可以做必要的檢查，這在警政署訂有一個執行勤務盤查盤檢的作業程序，SOP 非常的清楚明確，但是……

葉委員宜津：什麼 SOP？你現在講一下 SOP 好不好？你們的 SOP 是怎樣，連我都不知道你們的 SOP 是怎樣！

黃組長勢清：執行路檢勤務或是酒駕勤務，我們的員警都有一個 SOP，另外……

葉委員宜津：什麼 SOP？我問你這個問題已經超過 1 分鐘了！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 SOP，民眾怎麼會知道呢！我看連你都不太知道的樣子，是什麼 SOP，請趕快告訴我們。

黃組長勢清：例如我們會先吹哨，用手勢指揮他停車……

葉委員宜津：好，吹哨加手勢，這個大家都知道。再來呢？

黃組長勢清：請他出示證件。

葉委員宜津：出示證件之後呢？

黃組長勢清：一般來講，不管是用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都可以。

葉委員宜津：然後呢？

黃組長勢清：如果他無法出示證件或提出足以證明身分的文件，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我們是可以請他到勤務處所。

葉委員宜津：如果民眾出示證件了呢？

黃組長勢清：出示證件後，如果查明沒有問題，我們就會讓他離開。

葉委員宜津：如果查了之後覺得有問題呢？

黃組長勢清：如果有問題，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有明顯酒駕，例如酒味、酒容……

葉委員宜津：沒有喔！我剛剛說的都沒有喔！你們的 SOP 是什麼？

黃組長勢清：民眾如果沒問題，當然我們就會讓他離開啊！

葉委員宜津：不對，這樣就不會有我剛剛舉例的狀況，我剛剛提到的那個例子是有人證的，在出示證件之後，警察還要民眾掏出口袋裡面的東西給他看。

黃組長勢清：這個可能要分行政法跟刑事法的問題，如果員警在執行交通稽查，針對的是交通法規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果是酒駕、毒駕的部分，就屬於刑法，可能要根據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及程序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組長，問題是這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你們到底是在執行交通違規的酒駕臨檢，還是一般刑事案件或其他治安相關的臨檢，人民是搞不清楚的，一個警察在路邊指揮民眾停下來，民眾怎麼知道到底是交通警察還是刑事警察呢？

黃組長勢清：一般來講，我們執行勤務是一種勤務發揮多種功能，所以我們也無從辨別……

葉委員宜津：所以嘛！我就問你 SOP 是什麼，但你只是跟我講到出示證件的部分，其實這個都沒

有爭議也沒有問題，沒有證件的人必須跟員警回到勤務處所，這也沒有問題，可是已經出示證件之後，還叫民眾要掏私人物品給他看，這有沒有在你們的 SOP 裡面？

黃組長勢清：在 SOP 裡，我們不會要求員警做這種……

葉委員宜津：沒有喔？說清楚了喔！但是一般員警都這樣做啊！怎麼會沒有！這個就是我說的，要先把 SOP 講清楚，讓人民清楚知道，不是只有你知道、我知道、或是只有你們同仁知道，不可以這樣，要讓人民知道！

黃組長勢清：是，這個我們會加強宣導。

葉委員宜津：好，要加強宣導。其實我並不反對你們繼續盤查，但是最近發生一件讓我覺得莫名其妙的案子，就是一位警察看了證件以後，發現這個人有毒品前科，但那個人拒絕檢查，警察沒有把人請回警局，而是要求他簽自願被搜索單。這個警察是不是有點笨？人家不願意，你還強迫人家簽自願單，結果就被告，還要倒罰 3 萬元，這警察不是很冤嗎？這表示什麼？表示你們自己的 SOP 沒有教好，他應該是把嫌疑人帶回去，不是嗎？帶回去就有 3 個小時讓他慢慢問，結果他卻讓他在當場簽自願書！

黃組長勢清：這是個案，當然我們也會檢討改進。

葉委員宜津：由此個案就很清楚知道，這個 SOP 連警察都搞不清楚，何況人民呢？是不是？

再者，今天如果修法要重罰，可能大法官會打臉立法院，我們最常看到的警察臨檢方式，就是設置臨檢站，對不對？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寫得很清楚，認為不可以隨便在路邊設置臨檢站，不可以不顧時間、地點任意臨檢，特別是行動中的交通工具。其實我是覺得大法官會議是有點管到交通上面來了，但他們這樣的解釋，你們會不會擔心？

黃組長勢清：報告委員，我們員警不會隨便去攔檢、盤查，有關地點選擇，必須經過分局長以上長官根據治安狀況和交通狀況來指示、核定，今天審查這個條例，雖然是針對交通違規部分，可能是闖紅燈或違規左轉……

葉委員宜津：不是！不是！我唸一段解釋文給你聽：「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所以並不是你們說的，而是要有根據，就是已經發生危害，或是你們覺得這個地方容易發生危害，才可以進行攔檢，通常都是「依客觀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這點比較可以讓你們做客觀判斷，你的意思是不是就是依據這個部分？

黃組長勢清：要客觀判斷，但也要有事實根據，就是我們的數據顯示，確實有發生刑案或交通違規的地點、場所。另外，剛才委員提及動態部分，一般而言，我們也會要求員警儘量避免，因為行駛中的車輛攔檢是很危險的。

葉委員宜津：組長，今天這個討論要很小心，這是兩個極端，一個極端是我們大家都非常願意保護執行勤務警察的安全以及社會治安，對於這些毒犯、持有槍械彈藥者或通緝犯等等，他們要硬衝，我們當然希望給予重罰，可是人民的權利我們也要保障，警察執法是否過當，標準要非常清楚讓大家知道，這樣大家才能把這個法條訂得好，否則，恐怕連大法官都會有意見。謝謝。

黃組長勢清：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要審查的是道交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首先我們要分清楚一般拒檢的形態，這大概分成三種，第一種是今天要討論的，違反道交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前提是要違反道交條例；第二種是拒絕酒測，拒絕酒測的規定不在第六十條，而是在第三十五條；第三種是一般的拒檢，就是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稽查過程中，民眾產生拒檢，一般最重是以妨礙公務論定，就是把人請到警察局查明身分，之後就請回。請問警政署黃組長，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是，警職法剛剛已經報告過。

李委員昆澤：今天我們修法的重點是在道交條例第六十條，這點大家要先搞清楚。警察在執行路檢時，其實是面臨很大危險，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民眾拒絕路檢進而產生衝撞的，高達 8,000 多件，但今天修法的重點是在第六十條，以道交第六十條第一項來說，因為違反道交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臨檢的，去（106）年高達 5,080 件，因而造成警察受傷或死亡的，高達 15 人；近 3 年來，因為拒絕路檢，造成警察受傷或死亡，高達 64 人，這是一個很高的比例，警察在執勤時，這些拒絕路檢進而衝撞的人，不但造成警察安全的危害，也造成一般用路人安全的衝擊，這是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

請教黃組長，一般違反道交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大部分是闖紅燈、紅燈右轉或未繫安全帶等等，如果是單純紅燈右轉，是處罰 600 元，是不是？

黃組長勢清：是，紅燈右轉是罰 600 元，如果是闖紅燈，則是 1,800 元。

李委員昆澤：紅燈右轉罰 600 元，為了省下 600 元，他拒絕路檢，則要罰 3,000 元到 6,000 元，當然，今天修法的版本非常多，有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1 萬元到 3 萬元，也有 9 萬元到 18 萬元等等，提高處罰額度，是嚇阻這種亂象的方法之一，但你們有沒有考量到，是不是你們的宣傳不夠，導致民眾對相關法令認識不夠清楚？如果單單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違規右轉或未繫安全帶，只是罰 600 元，但民眾竟然為此做出拒絕路檢行為，顯見你們的宣傳有必要再加強，這部分是不是也要修法，增加道安講習？或是如果這部分本來就規定要道安講習，那是不是就增加講習時數？

黃組長勢清：道安講習主管機關是公路總局，不過我們也會尊重委員的意見，事實上，如果今天這個法修正通過，我們會建議公路總局，在民眾考駕照時，把這部分的宣導確實納進去。

李委員昆澤：好，請教公路總局陳局長，你認為增加道安講習或是增加講習時數，對於拒絕路檢情事，會不會有正面效果？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是，對於比較重大或足以影響安全的部分應納入講習，其實局裡站在主管道安講習業務的立場，我們是支持的。

李委員昆澤：我再請教黃組長，拒絕路檢有兩種，一是違反道交條例第六十條，另一是車上可能藏槍、藏毒、有人蛇集團或其他重大違法事件等，因此才會不讓警察執行路檢。你們對此有什麼具體措施？那麼多警察在路檢當中傷亡，警政署必須提出更具體的辦法，你們的蒐證工具是否

足夠或完備，以及路檢的相關人力是否充足，還有路檢是否有參考國外的經驗而做整體提升，也包括你們是否讓員警在安全狀況下執勤呢？

黃組長勢清：謝謝委員的指教，在執行路檢勤務的人力，以及設備如蒐證器材等應該是足夠的。當然我們會強化員警的敵情觀念及敏感度，因此要求在執行路檢勤務的盤查時，包括要有交通錐及開啟警示燈等，連縱深都應該要拉長。最重要的就是敵情觀念及敏感度，比如示意車輛停車受檢，如果其為通緝犯或車上有槍械或毒品等違法物品，他們當然會想跑啊！

李委員昆澤：黃組長相當有信心，也認為目前警察的相關蒐證工具是完備的，我對你有這樣的信心還滿訝異的。你們必須確保警察是在安全狀況下執勤，相關的人力、配備及應有多少距離等都應去做具體推動，也必須更努力去實行。

針對道交死亡事故非常高的議題，因道路交通安全發生車禍所造成的死亡，雖然近年來略有下降，但是與日本相較還是很高的。去年日本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死亡人數，如果換算成每 10 萬人的死亡率約為 2.9 人，可是台灣卻高達 6.4 人，我們遠高於日本，大概達到 2 倍之多。我們必須更努力去推動如何降低事故，還有對交通法規的修正、交通安全教育的充實及交通設備等等都必須更為齊全。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其實我們在道路交通安全防制的部分，大家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不過若與先進國家相比的話，我們還有努力空間，我們也會自我要求。首先，就是死亡人數的認定由 24 小時提升為 30 日內都算，依資料也鎖定年輕族群（18-24 歲）……

李委員昆澤：今天次長不要跟我分 A1、A2，我是以 10 萬人口數來換算死亡率，我們的數據就是那麼高，所以今天你不要跟我提 A1、A2、24 小時或 30 日內！

祁次長文中：是。

李委員昆澤：道安講習是有初步的效果，講習之後的再犯率是幾%？

陳局長彥伯：相關的數字目前……

李委員昆澤：106 年度的道安講習開了 3,661 班，參加人數高達 14 萬 2,781 人。現在不管是酒醉、危險駕駛或闖越平交道等都要參加道安講習，104-106 年度參加過後再重複參加者的比例不超過 10%，基本上是有一定的效果。

陳局長彥伯：如果照此來看的話，是有其一定的成效，尤其是酒駕專班部分更具有遏阻效果。

李委員昆澤：針對道交條例第二十九條有關超載部分，還有第六十條的拒檢部分，我希望都要增加道安講習，而且時數也要再增加。

陳局長彥伯：這可以分為兩塊，比如什麼人要參加道安講習，這在處罰條例中都有規定，大概是駕照被吊扣……

李委員昆澤：有關道交條例第二十九條的超載部分，還有第六十條的拒檢部分，我認為都要增加道安講習。

陳局長彥伯：這就要來檢討，比如吊扣駕照、肇事致人重傷死亡……

李委員昆澤：剛才黃組長提到路檢部分，每年造成很多警察的受傷及死亡，譬如 106 年度有 15 人

，而這 3 年也有 64 人。目前你們的蒐證工具，包括密錄器等是完備的，不過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回去後必須檢討一下，包括設備是否足夠、人力是否足夠、安全情況的掌握是否足夠，這都要確實去檢討，因為在第一線執勤者都是我們的子弟及警察朋友，他們可說是非常危險。如果有拒絕路檢的狀況，無論是道交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的拒檢，或是酒駕及危害治安而拒絕路檢等，我們應讓警察能有更完整的設備及訓練。

黃組長勢清：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要討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我看國會議員都有高度共識，即對拒絕警方的攔查及臨檢而逃逸者，我們均感深惡痛絕，所以本席及委員們都提案應提高罰則。現有罰則是 3,000-6,000 元，如果依照比例原則，次長認為會不會太低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認為提高罰額會有助於遏阻這種現象。

林委員俊憲：你也認同要提高罰則來遏阻臨檢逃逸的狀況，過去因拒絕攔查而逃逸，曾多次發生撞傷執法人員的案件，甚至傷害到無辜的第三者，相關新聞也非常之多。針對 1 年大概有多少逃逸案件，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呢？

祁次長文中：我們按照監理單位的資料來撈的話，這種案件最近幾年大概是 5,000-6,000 件，因而造成受傷而死亡的有 15-20 人，至於撞傷執行勤務同仁的人數，大概是 10-20 人。

林委員俊憲：其實他們都是無辜者，不應該也不允許發生啊！

祁次長文中：是。

林委員俊憲：你說 1 年大概是五千多件……

祁次長文中：五、六千件。

林委員俊憲：是後來被你們再抓到？

祁次長文中：從監理資料裡面去撈取。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每個月都有好幾百件，你們有沒有算過？1 年 12 個月，每個月大概有四、五百件。

祁次長文中：我們都是撈取全年的資料，如果需要逐月的話，我們會再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所以每天約有十幾件。

祁次長文中：分配上不見得是平均的。

林委員俊憲：現在決定要提高罰則，最主要是我們考量到為什麼他會拒絕攔查而逃逸，基本上，很直接就是認為他有酒駕、吸毒等犯罪行為，所以認為自己不能被警察盤查臨檢，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第六十條的精神是違反之後，如果有這種現象，就會另外再去罰他一定的金額。如果純粹是交通違規而逃逸，一般而言民眾比較不會這麼做，因為他的罰則可能不會太高，所以一定是因為還有其他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我的提案就是罰 3 萬元到 9 萬元，就是有一個 range，像有的可能是在可酌情原諒的

狀況下而沒有接受盤查，但我相信大部分應該是有不可告人之事，像酒駕的部分，如果拒絕酒測的話是罰 9 萬元，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逃逸了，在我們沒有提高罰則之前，就是加罰 3,000 元到 6,000 元，即如果逃逸被抓到攔下來，最多就是罰 6,000 元，酒測原本就是罰 9 萬元，被你攔查後如果拒絕再罰 9 萬元，多冒的風險大概就是那幾千塊錢，所以罰則若不提高，依比例原則來看，等於鼓勵……

祁次長文中：拒絕酒測有單獨一個條文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祁次長文中：就是直接罰 9 萬元。

林委員俊憲：如果我喝酒開車，你給我攔查，我一定跑……

祁次長文中：跑掉就要罰 9 萬元，拒絕酒測就是要罰 9 萬元。

林委員俊憲：如果跑掉呢？

祁次長文中：拒絕酒測跑掉，就是要罰 9 萬元。

林委員俊憲：如果停下來拒絕酒測也是罰 9 萬元？

祁次長文中：如果停下來接受檢測但還是違反規定的話，那是罰 1 萬 5,000 元。

林委員俊憲：我的意思就是多冒的風險，同樣都是酒駕，大部分一定跑，頂多就是逃逸、拒絕攔查，充其量加罰 3,000 元到 6,000 元，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提高罰則的原因。

祁次長文中：知道自己有酒駕，遭到攔檢時若不要逃，可能就會罰 1 萬 5,000 元，這是第一次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通常會跑的就是知道自己已經有酒駕的前科。

祁次長文中：如果知道自己有喝酒，接受攔檢可能就是罰 1 萬 5,000 元，但如果跑掉則是要罰 9 萬元。舉例來說，如果是紅燈右轉，本來是罰 600 元，但若拒絕攔檢……

林委員俊憲：我們主要的重點是，他跑掉的時候如果致人受傷，就要加重其罰；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

祁次長文中：第六十一條是因為拒絕攔檢逃逸致人死傷的時候會罰 3 萬元到 6 萬元，若第六十條就直接罰 3 萬元到 6 萬元，會變成無論有無致人死傷都是罰 3 萬元到 6 萬元。

林委員俊憲：所以交通部的看法為何？

祁次長文中：如果是交通的違規，理論上將其提高到逃逸要罰 1 萬元，我想應該會有效果。

林委員俊憲：如果逃逸且沒有致人死傷，你認為可以提高到 1 萬元。

祁次長文中：是，但若是 5 年內累犯……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這不是在喊價，但你的版本跟所有立委版本相較算是比較輕的，大部分委員版本都是 1 萬 5,000 元或是 3 萬元起跳，不過最後結論是多少，稍後大家可以來討論。總之，就是把拒絕攔查、逃逸的再細分為逃逸這種行為有沒有造成死傷，如果有造成死傷……

祁次長文中：就由第六十一條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那就是 3 萬元起跳？

祁次長文中：是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致重傷或者死亡，應該就是吊銷他的駕照，這是包括在這次的修法中，總之，大家都有共識，光是逃逸，我認為應該加重其罰，像方才提的，如果酒駕逃逸了，則酒駕要被罰的錢就可以省下來了。

祁次長文中：逃逸的話，我還是可以逮到你，屆時就是罰 9 萬元起跳。

林委員俊憲：但你不一定抓得到啊！

另外，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去年的死亡車禍 1,434 件，方才其他委員也有關心到這個部分，而其中我們最痛惡的就是酒駕，但實際上造成死亡車禍，酒駕只排名第 4，最重要的就是沒有禮讓來車，可能就是所謂的爭道，或是違反交通號誌，比方說闖紅燈等等，也就是說，我們大家最痛恨的酒駕，其實在造成死亡車禍原因當中，它只排名第 4，而前面的三項就是駕駛人行車有沒有守法、有沒有依照交通規則來行車等等，那就是個人的開車修養了，而這其中也包括了號誌、交通路線的劃定等等公部門有無盡到該盡的責任，比方說警政署也有統計各縣市的死亡路口、最常發生車禍的地方等等的數據，但之後你們有沒有去改善呢？

還有駕駛員的部分，剛剛很多都有提到年輕駕駛人，我後來發現，最容易造成死亡車禍、車禍肇事率最高的，並不是 18 歲到 29 歲年輕氣盛的年輕人，而是 70 歲以上的老年駕駛。換言之，目前看起來最危險的駕駛，並不是這些年輕人，而是這些 70 歲以上的長輩、老人，其肇事率是每 10 萬人有 9.37 件；而 18 歲到 29 歲的部分，每 10 萬人才只有 8.08 件，所以是前者遠高於後者。記得交通部有一項規定，就是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必須另外再接受一些檢驗，是不是？

祁次長文中：年輕族群跟老人族群的肇事率都是偏高的，但是老人的致死率比較高，為了要照顧這些長者，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做一些認知上的確認，因為很多老人並不知道自己有些功能已經退化了，所以我們要再次確認，讓他知道自己可能在認知上、反應上退化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說，目前造成死亡車禍最危險的兩個族群就是最年輕的以及長者。對於長者，交通部於去年 7 月 1 日公布一項規定，凡是 31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高齡駕駛人，必須回來接受一個檢驗，請問回來接受檢驗的駕駛人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每一年好像是……

林委員俊憲：據了解，緩衝期有 3 年，也就是說，這些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在 3 年以內，就是到他 78 歲時，應該要回來做一些基本的身體檢查，據交通部提供給我的資料，你們發出 6 萬 3,700 多份的通知書，結果只有 2 萬 5,100 個人回來接受一些簡單的檢查，包括認知、視覺反應等等，其實整體的達成率不到 4 成。

祁次長文中：我們是出於愛護、照顧高齡駕駛人……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但你們要加強宣導。

祁次長文中：如果不回來，但是上路之後發生違規被攔檢到或發生事故被查覺到，我們就會要求一定要強制回來檢測，但是現階段我們希望……

林委員俊憲：因為宣導期還有 3 年，現在還在宣導期、緩衝期，我們希望這個部分……

陳局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原則上我們希望用鼓勵的方式讓他們儘快回來……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陳局長彥伯：監理所目前都有加強在村里的里民活動中做一些宣導。現在的換照率大概是 40%，我們希望朝著 50%、60% 努力，甚至年底的時候可以達到更高，趕快讓高齡的駕駛回來做認知的檢測。

林委員俊憲：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六的大雨造成蘇花公路不只多處坍方，甚至 30 部以上車輛及 100 多人在隧道及各個路段受困，一直到晚上才脫困。類似的事情不斷地重複發生，我們也重複地呼籲，但是問題還是持續發生。當然，這是幾十年以來的問題，我也知道這次坍方的路段都在蘇花改第 3 段的工程當中，未來會獲得改善，但是在還沒有改善之前，每次發生類似的問題都會影響用路人的安全。請各位細想一下，花蓮的觀光產業好不容易在政策的推動之下即將復甦，原本花蓮給人的第一印象是公路不安全，第二印象則是買不到火車票，如果這 100 多位受困的民眾回去告訴朋友這次的經驗，有多少人會再一次放棄來到花蓮旅遊的機會？所以當地公路的改善是刻不容緩的。

我希望蘇花改的工程不但要如期完成、甚至能夠再加快速度，也要思考當初蘇花改的設計缺陷要如何彌補。當年蘇花改在設計及通過的時候，個人不在立法院，沒有權力影響當時的決策，可是既然這件事情已經做下去了，我們希望把蘇花改已經規劃、編列預算的路段趕快做好，問題是沒有納入蘇花改的路段該怎麼辦？當初蘇花改通車的時候還限制車種，試想：今天有的車可以走蘇花改，有的車要走舊的蘇花公路，萬一蘇花公路一樣發生坍方、沒有辦法通行的時候，其他受到限制不能通行的車種怎麼辦？還是不讓他們走安全的路嗎？還是要讓他們受困於土石不斷坍方的土石流，在懸崖、峭壁旁邊等著嗎？難道我們沒有另外的方案可以有一些彈性的處理，讓其他的車種也能夠在安全有顧慮的情形之下使用未來的蘇花改嗎？

此外，針對這 3 段之間的瓶頸路段，我不斷地在這裡提案，也不斷地質詢、催促，請相關單位趕快提出一些有效的改善方案，可是目前也還是沒有看到。像東澳、南澳之間，今天大雨下在和仁路段，難保下一次大雨不會下在沒有蘇花改的路段。對於這個問題，交通部要如何解決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重要的當然是趕快加速蘇花改的相關建設，尤其是 B、C 段，希望朝著 108 年通車、109 年春節前開放的目標努力。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即便是第一階段蘇澳到東澳已經開放通車的路段，如果遇到天災以致中斷、不能通行或有危險的時候，如何讓其他的車輛也可以使用這條比較安全的路段？其實在我們的應變計畫裡面已有相關的處理作為，也就是說，真正遇到緊急危難的時候，我們會開放，也會用導引或運送的方式，讓機車、腳踏車、甚至行人都可以通過這些路段。

蕭委員美琴：2010 年通過蘇花改設計的時候有一些要求，你們宣稱因為安全、環評，所以其他車

種都不能使用蘇花改；可是現在我們也是基於安全，而要求開放、允許這些車種使用蘇花改。

陳局長彥伯：對，這是一系列的，就像委員剛才講的，基於安全的觀點，所以有蘇花改的設計。當然，蘇花改通車以後，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也是著眼於安全，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根據緊急的應變計畫，當有緊急事件產生的時候，我們會……

蕭委員美琴：你們會基於安全的考量，開放現有這 3 個蘇花改的路段，讓其他的車種也可以通行？

陳局長彥伯：至於這些車輛的通過，有的會用戒護的方式，有的可能是用載運的方式不等，我們會讓有交通需求的車輛使用比較安全的蘇花改通過。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解決了一個問題，但還是沒有解決我剛才講的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在蘇花改這 3 段之間的瓶頸路段，以及從宜蘭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嚴重的塞車問題。像這次的清明節連假期間，你們發布的新聞稿好像還很得意地指出分流奏效、只有 3 個半小時，但是我在地方聽到的實際狀況不是這樣。有人跟我說早上從台北出門，到晚上才抵達花蓮，那是十幾個小時，不是 3 個半小時；很多人都卡在隧道的前後，不得通行，也動不了，因為車潮實在太多了。不管是從蘇澳銜接蘇花改或是其他路段，難道未來要不斷地利用大量的人力成本站在路邊進行交通管制，用三角錐指揮車輛如何通行嗎？今天這條路不是很寬，可以分車道走，而是單向只有 1 個車道、雙向 2 個車道而已，如果要再分流，這是多困難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能夠直接把相關的連結通道完成呢？

陳局長彥伯：我們提到的分流是指如果下了國 5 以後希望走蘇花改應該如何走，不要經過市區，不要跟市區、local 的道路產生混流的情形，所以才用這種分流的方式。當然，委員剛才……

蕭委員美琴：但是結果還是大塞車啊！當然，清明節連假期間，全國都在塞車，我覺得不塞車也奇怪，但是這種塞車法也塞得太過份了！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每一條道路都有設計上的容量，整個蘇花改所肩負的恐怕也沒辦法完全承接所有的交通量。在年節之前，我們已經向各委員會報告相關的交管作為，也很努力地大概維持了一定的時間在運作。當然，還是有大水管、小水管的問題，所以這裡頭不免會產生一些衝擊波造成的壅塞，我們會繼續檢討。

蕭委員美琴：當然，很多問題的源頭是在當年蘇花改的設計上，才造成今天你講的大水管、小水管，以及相關的瓶頸路段阻塞的問題，可是不管當年的設計如何，已經做下去了，現在還是要做後續的彌補。

陳局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些都納在相關的檢討報告裡面，若能運用交通管制、交通監控或交通工程等做為改善，我們會持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另外，所謂的交通管制是限制進入蘇花改的車流量，你們希望盡量減少車輛塞在蘇花改，這些車輛要塞就塞在蘇花改外面，而不是塞在隧道裡面，因此在匝道外面就用紅綠燈管制。現在又衍生另一個問題，就是要出隧道的車輛一樣被交通管制號誌給塞住，因為綠燈只有十幾秒的時間，所以一下子能出隧道沒有幾部車，其他反向的車輛還是全部塞在隧道裡面。你們要控制進隧道的車輛，卻同時阻礙出隧道的車輛，嚴重影響車輛的流暢跟通行，請問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陳局長彥伯：委員，這部分應該不至於，因為……

蕭委員美琴：但是事實上就發生了，這是民眾實際遇到狀況，並跟我們反映這個奇怪的交管問題。

陳局長彥伯：其實這位民眾遇到的問題，是位於原來蘇花改的東澳出口，在原台 9 丁線跟台 9 線蘇花改要往南的地方，因為兩股車流擠進東澳往南澳的台 9 線未改善的路段，所以產生這樣的狀況，這是台 9 丁線跟台 9 線的號誌時相分配的問題，倒不是南北向的問題。因為在節慶的時候就會做交通量的管制，所以沒有方向性的問題，原則上如果南下車輛很多的時候，北上車輛是不多的，我們不會因號誌的控制造成反向車量（北向）產生壅塞的現象。

蕭委員美琴：局長，請你們用同理心看待這個問題。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當有新、舊蘇花公路匯流的時候，或是匯流的位置是非常狹小的路段，甚至舊的蘇花公路上面還可能衍生不時有坍方落石的狀況，當汽車大排長龍沒有辦法匯流的時候，剛好就有民眾卡在有落石的地方，他們進退不得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同理心來看待，所以我希望能趕快加速評估，有關蘇花改各個路段之間改善通行跟匯流狀況的進度。

陳局長彥伯：我們這次會把相關的交通管理或交通控制……

蕭委員美琴：你們一直主張用管理就可以解決問題，而不是彌補這些瓶頸路段該做的改善工程……

陳局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會研議……

蕭委員美琴：很顯然這樣的管理作為，遇到特殊的狀況是完全破功。如果這一年當中只有 10 天塞車，這 10 天偏偏出現大雨、落石坍方等情況，隨時會出人命，你們還是堅持這 10 天的流量不需要改善嗎？

陳局長彥伯：委員提示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做相關的研議，評估用什麼方式解決。

蕭委員美琴：我已經提案很多次，希望趕快改善這些瓶頸路段，你們要有更積極地作為，尤其是東澳—南澳段一樣是峰迴路轉的路段，我們不能夠心存僥倖啊！那個路段難免也會下大雨，這是沒有蘇花改的路段。

陳局長彥伯：在東澳到蘇澳沒有蘇花改的路段，相關邊坡或落石預警，我們已經有很多積極的作為。

蕭委員美琴：你們當然要處理，因為以後還是有人走舊的蘇花公路，所以你們當然要同時解決，問題是新的蘇花改當年設計不佳，現在幾個路段之間的匯流跟串聯沒有辦法串起來的問題，你們還是要更積極的處理。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會繼續加以研議。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接下來，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是在 2017 年 5 月動工，沒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政府設定完工目標的時間是訂在 2020 年，沒有錯吧？

祁次長文中：是，目前的目標是如此。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 2020 年可以如期完工嗎？

祁次長文中：我印象中是我在航政司司長任內報請行政院核定，當初核定的過程，據我的了解是有一些期待，所以也有做工期上的壓縮。

陳委員明文：4 月 13 日交通部網站的新聞稿特別提到，2021 年也就是民國 110 年 12 月是原規劃完工的時間。

祁次長文中：對，當初是有些期待。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基於政策的考量，希望在民國 109 年前完工，也就是 2020 年，現在你的意思是 2020 年不可能完工。

祁次長文中：對，當初是有期待，但是據我的了解，施作過程中遇到了一些問題，所以不如預期中順利。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國民黨所設定的政策目標，完成的時間是跳票了？

祁次長文中：目前是以 2020 年為目標，但是確實遭遇到一些問題，所以如期完工可能比較困難。

陳委員明文：你是文官嗎？

祁次長文中：是。

陳委員明文：站在文官的立場上，事實上應該要把這些資訊提供給部長，但是部長似乎不了解 2020 年是無法完工，所以現在新聞披露以後，變成部長要承受這個責任。我今天就要質詢你，事實上你是文官，站在你的角度上，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很清楚地向部長報告，讓部長了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的完工時間會落在 2021 年 12 月，但是他似乎不了解，他一直認為 2020 年就能夠完工，請問這個責任誰要負？因為大家似乎認為民進黨政府上台以後沒有辦法如期讓第三航廈完工，變成是賀陳部長要承擔這個責任。我認為這應該是文官的責任，因為站在事務官的立場，應該要掌握整個時程，讓部長能夠真正的了解。我認為每一件事情，文官有文官的職責，政務官也有政務官的政治責任。如同春節、清明連續假期的交通疏運，現在變成是常態性的計畫，本來這是交通問題或技術層面的問題，我常常講，技術層面的問題就是事務官要負的責任，怎麼會變成是社會問題，變成政治問題，甚至變成部長要負擔的責任問題，最後竟變成民進黨政權要背負的責任問題，到底這個責任是誰要負？顯見這是你們這些事務官應該扛的責任時不扛，每件事情都讓部長承擔，部長連這點小事也要負責，我覺得事務官的態度是非常要不得，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你們，你們說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最遲是 2021 年 12 月能完工，沒錯吧？

祁次長文中：是，目前目標是這樣沒錯。

陳委員明文：如果不能完工、做不到要怎麼辦？誰要負責？

祁次長文中：當初報行政院核定的時候，工期是在大家的期待之下要求提前……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的發言要作成紀錄，2021 年 12 月是你們講的完工時間，應該要完工，如果沒有如期完工，對於相關官員都必須進行調職或懲處的處分。

祁次長文中：目前桃機公司……

陳委員明文：我特別在這裡提醒，同時也希望文官要有文官的責任，這件事情沒有牽涉到政務官，我覺得桃機第三航廈完工是非常必要的，現在整個就像空運黑暗期，旅運量到 2017 年已經突破了 4,500 萬人次，航班要飛進來或飛出去，一等都要半個小時、一個小時，所以這是迫切需要的，也希望交通部能夠如期完工，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好。

陳委員明文：次長，公路總局為了要照顧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所以做很多政策的補助，沒有錯吧！

祁次長文中：是。

陳委員明文：嘉義縣有一家阿里山客運公司，開闢了兩條路線，一條是 168 線西濱快捷線，從高鐵到布袋高跟鞋教堂，一條是 166 線從高鐵到鹽水，你知道這兩條路線嗎？

祁次長文中：我知道這兩條路線，容我請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這 2 條路線我們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有提前向公路總局要資料，你應該知道今天會被我質詢，所以我不是隨便問的。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這 2 條路線，我們一年補助多少錢？

陳局長彥伯：596 萬元，總共 5 條路線。

陳委員明文：是 2 條路線，沒有 5 條路線，我現在問你的是這 2 條路線，168 線你們補助 306 萬 1,778 元，166 線補助 392 萬 3,497 元，等於 2 條路線加起來大概補助 700 萬元，根據我的了解，嘉義縣政府在空污費裡面也補助了 1,900 多萬元，2 條路線加起來一年差不多補助 2,700 萬元，你知道一條路線出幾班車嗎？

陳局長彥伯：差不多 18 班。

陳委員明文：一條線往返 9 班，2 條路線加起來共 18 班，平均一班 3 個人，這已經整整一年了，我不知道你們補助的目的是什麼？是補助這一家客運公司呢？還是補助這一輛電動車？是補助這一條路線？還是要補助人？我不了解，我要請問局長，你補助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是鼓勵大家坐捷運……

陳局長彥伯：是補助搭乘的人。

陳委員明文：還是鼓勵他們用電動車當作捷運的工具？

陳局長彥伯：因為這個是比較屬於……

陳委員明文：2 條線總共 36 班往返，每天大概就 108 人，如果每天都有出車，1 年 365 天就是 3 萬 9,000 多人搭乘，平均一個乘客補助 684 元，這樣的補助是對的嗎？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補助車輛，是鼓勵使用電動車，根據縣政府的說法是鼓勵捷運系統儘量用電動巴士，所以這家公司就去買了這 2 條線的電動巴士作為運載的任務，我不知道他們買幾部電動巴士，但你知道他們買的這些電動巴士是哪一個國家製造的嗎？

陳局長彥伯：所有的……

陳委員明文：你知不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直接問你知不知這些電動巴士是哪一個國家製造的？

陳局長彥伯：依據現行規定，都是臺灣製造的。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客運這幾部電動巴士是中國的汽車商比亞迪製造的，也就是說，阿里山客運接受公路總局的補助，卻使用中國生產的巴士，形同臺灣政府間接補助中國的電動車業者，這一點我們比較不能接受，我希望……

陳局長彥伯：相關的電動車輛目前是沒有從大陸進口的車輛，所以沒有從大陸進口的電動巴士。

陳委員明文：你們從網站上就可以查到，這個資料不是我個人……

陳局長彥伯：了解，比亞迪在大陸有公司，也有同樣那個名稱，但是他在臺灣是有設立公司或相關投資……

陳委員明文：但是這整部電動車都是在中國製造。

陳局長彥伯：然後我們相關的電動車……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整部電動車都是在中國製造的，你可以說它 made in Taiwan 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陳局長彥伯：沒有，我們有自製率的規定，零組件要超過 50% 以上，所以……

陳委員明文：但是他們在自己的網站上很清楚的標示，比亞迪就是中國製造的。

陳局長彥伯：這個我們再去了解。

陳委員明文：我要讓你們也了解，或許你們知道，或許是今天我質詢你們才知道，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如果你這個補助是要補助人，一個人就補助 600、700 元，如果要補助車輛，你是補助由中國製造的車輛，如果要補助阿里山客運，我不知道為什麼要補助它，所以你這種補助，到今天為止，我覺得不倫不類，或許是整個公路總局沒有好好做後續管控，不要說錢花出去就好了，這一點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希望局長好好檢討，不要我講完以後，你們就當作沒事情一樣，我還是會持續追蹤。

陳局長彥伯：我了解之後，再直接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在國民黨時代，我就一直在談阿里山觀光大道，我也知道馬政府長期在嘉義縣選舉都沒贏，所以沒有推動重大的建設，阿里山觀光大道是一條嘉義中埔要去阿里山的替代道路，因為車輛太多，我們希望繞過村莊，不要影響居民生活，因此期待這一條阿里山觀光大道能夠儘速推動，但一直到今天為止，都沒有辦法推動，主要是你們把阿里山觀光大道納入生活圈，而生活圈就必須要由縣政府來做配合款，配合款要 1 億 2,000 萬元，這條路已經規劃完成了，甚至也有細部規劃，總經費大概要 11 億多元，所以地方政府就要配合 1.2 億元，我一再地講，嘉義縣政府很窮，沒有辦法提出 1.2 億元的配合款，所以這條路就先擱著。其實我是希望可以把阿里山觀光大道規劃為省道，這麼簡單的一個工作，為什麼你們這些事務官不去做？次長，像這種可以替部長分憂解勞的事情，為什麼你們不做呢？縣道改省道就可以解決了，一條路就可以完成了，國民黨不能做的，民進黨來做，次長，難道這樣子你們都不願意做嗎？

祁次長文中：剛剛委員提的阿里山觀光大道，這是一條新的路，現在已經有一條省道在提供服務，

其實我們目前也持續……

陳委員明文：現在這裡沒有省道嘛！現在這一條替代道路只是在規劃過程，可是你們說一定要有路才能規劃為省道。

祁次長文中：我是說……

陳委員明文：那我現在就告訴你們，這一條路雖然現在還在規劃過程中，但我們可以把它納為省道，那中央就可以全額自己來做了，不需要地方出配合款，你說要叫地方出配合款，就等於是講假的嘛！講空話嘛！地方政府就沒有辦法提出來嘛！這已經十幾年了。對於我今天提出來的質詢，我希望次長能帶回去好好研議，必須給我回答喔！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會……

陳委員明文：好不好？次長，我在此要特別提到，像是民雄的鐵路高架化，我已經在此質詢過幾次，包括總質詢跟交通委員會的質詢，到今天為止，你們都沒有正式公文來跟我答復，難道對於委員會的質詢，你們都是聽聽就好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回去之後會一併……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最起碼部長在這裡的答復，已經很清楚了，時程、時間都有了，所以我是希望你能夠形成文字，正式給我們答復。

祁次長文中：是，一定。

陳委員明文：部長也是說一定，然後一晃就是 2 個月。

祁次長文中：不會。

陳委員明文：一定就是不一定，希望次長對於今天我所提出的幾個問題，還有包括布袋的南北防波堤，聽說你在當航港局局長的時候有去嘉義縣政府，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我去……

陳委員明文：有去跟嘉義縣長講，講完以後就宣布布袋港的南北防波堤計畫停止。

祁次長文中：沒有。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都沒有做啊！

祁次長文中：我沒有去做這個事情，我們有說再做評估……

陳委員明文：次長還是局長的時候，去了嘛！對不對？沒有錯吧？

祁次長文中：我有去看，但是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去跟嘉義縣政府討論嘛！討論完以後，縣政府就說交通部航港局局長來宣布南北防波堤不做了。

祁次長文中：沒有啦！當初……

陳委員明文：我是提醒你啦！我想你也知道，布袋港跟廈門港過去叫做對口港，現在人家的水深已經 14 米了，我們還只有 5 米。你說不用南北防波堤，那你有什麼辦法將航道淤積的問題處理好？你總是要處理吧！總是要有一個戰略觀，布袋港到底現在是一個什麼港嘛？現在只有 2,000 噸的船能夠航行，如果能挖到 10 米或是 8 米深的話，至少也能讓萬噸的船進來。到今天為止，感覺你們好像要讓布袋港自生自滅，布袋港的定位是高雄的輔助港，但是在整個台灣的中南部裡

面，它應該也有一個戰略的角色才對，未來如何去替代高雄，甚至可以替代台中港，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要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然後我還是要跟次長具體建議，自從你把南北防波堤停下來以後，布袋港就被你判了死刑，雖然當時縣政府有阻止，可是你還是升官當次長了，我今天要在此提醒，布袋港如果持續這樣下去，讓它連一點點生機都沒有的話，責任就是你，我是希望你能夠負起這個責任，也希望你能夠責成相關的單位，再跟嘉義縣政府好好討論，看看如何讓布袋港能夠活化，謝謝。

祁次長文中：謝謝。

主席：祁次長回去要好好檢討，不要讓布袋港荒廢在那個地方，要答復人家，不要一定就不一定了。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是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案進行討論，重點主要是針對酒駕拒檢逃逸的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違反處罰條例，然後拒絕攔檢，要增加他的罰額，而且併扣駕照，重犯的話，可能要加重其罰額及吊銷。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最近幾年酒駕造成事故與用路人傷亡的案件屢見不鮮，所以對於酒駕罰則的部分，也引起社會很高的關注，我們也看到最近幾年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於酒駕罰則的部分，都有逐漸在加重或提高罰則。可是我們來看一個簡單的統計數字，從 104 年到 106 年，我們取締酒駕違規的案件數跟移送法辦的案件數，其實這 3 年的數字並沒有很明顯的下降，因此本席想先請教次長，如果持續加重刑責，對未來酒駕案件的遏止成效如何？

祁次長文中：我們事實上是非常期待上次討論的修正案能夠儘快通過，目前我的瞭解是明天要做黨團協商，因為當初委員會有 2 個版本，如果修正案能夠通過，我相信提高罰額之後，他如果拒絕酒測或是逃逸，起跳就是從 9 萬元開始，而且之後累犯的部分也有加重罰則，應該會有一定的嚇阻程度。除了法的修正之外，我們也有跟執法單位大家共同研議，看看如何能夠提升我們的攔檢品質以及保障執勤人員的安全。

陳委員素月：對……

祁次長文中：我認為會有效果。

陳委員素月：跟執法單位配合的部分，等一下我再跟次長交換意見。我們先針對拒檢逃逸這件事情來討論，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對於攔檢不停而加速逃逸的部分，目前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到 6,000 元以下的罰款，但是停車拒測最高是罰 9 萬元的罰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這樣看起來是有點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對於這次的提案修法，基本上本席也是支持的。有關最近幾年因為公共危險罪入監服刑的案件統計，其中屬於不能安全駕駛的因素入監的比例，幾乎是占公共危險罪的 9 成，也就是因為酒駕案件入監服刑的達到 9 成的比例，這樣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對於酒駕的案件，次長知道其中累犯有多少嗎？

祁次長文中：我請同仁查一下，不過要跟委員說明，酒駕條文是規定在第三十五條，目前委員會大

概有 2 個版本，是直接就會提高罰額。至於今天談的第六十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如果還有所謂的拒絕攔檢，那就是併罰，除本罪之外，另外再罰一定額度，我們交通部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是建議處 1 萬元到 3 萬元。

陳委員素月：對，提高到 1 萬元到 3 萬元。

祁次長文中：針對 5 年內有累犯的部分，就直接到上限了。至於方才委員所關心的數字，我請路政司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有 2 成的人是屬於酒駕累犯。

陳委員素月：2 成？

祁次長文中：這是 101 年到 105 年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素月：次長，我看到 103 年至 105 年酒駕人數有三分之二是酒駕累犯。剛才次長也提到交通部跟執法單位之間如何配合，以降低酒駕的案件數，我想在這個部分也是非常要緊。所以要避免這些累犯怎麼再犯同樣的酒駕行為，我想應該也是未來的一個目標，這個應該是要跨部會進行的。

祁次長文中：是，其實我們上次在談第三十五條時就有提到一些相關的配套，包括衛福單位的資源會進來，當然我們未來在監理系統裡面，針對他的養成教育或違規的道安講習教育，關於酒駕的部分，也會特別針對這個需要，擬訂相關的教材，以及選聘適當的講師。

陳委員素月：因為本席在基層處理服務案件時，我也發現到一個現象，在最近這一、兩年內，因為酒駕入監服刑的情況比以前多，主要當然是因為社會的關注，真的無法容許因為酒駕所造成別人的生命危害。這幾年，本席也陸續接觸到很多陳情案件，因為酒駕已經被判刑，要繳交罰款，他到法院要繳易科罰金時，他也當作可以罰款了事，可是到法院之後，直接就入監服刑了，通常都讓他們覺得非常措手不及，也非常訝異，可見對於「酒駕要入監服刑」這樣的認知，很多民眾好像還不是很了解。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有可能做適當的宣導嗎？

祁次長文中：一定，交通部對於酒駕是零容忍，所以有關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這部分，在未來的道安宣導上，我們會當作宣導重點之一。

陳委員素月：是。我接觸到兩個例子，一個是他要去繳罰款時，隔天是他爸爸要出殯的日子，結果他的家屬來陳情，可是法院不肯容許再讓他返家；另一個例子是一家餐廳外燴的老闆，因為已經快過年了，他接了很多 case，他也是在去繳罰款時，就要直接入監服刑，所以對他們來說，他們都覺得措手不及。這樣的例子可見很多人對於酒駕要入監服刑的認知還是不夠，在加強這樣的宣導上，也許對遏止酒駕也是會有幫助的。

祁次長文中：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本席也遇到一個案例是一個不斷酒駕的累犯，家屬來陳情是因為他本身是有憂鬱症的狀況，所以針對這種酒駕入監服刑之後，我們跟執法單位是不是要考慮到醫療這個部分，包括戒酒以及輔導？因為他的家屬也沒辦法阻止他繼續喝酒的行為，因為他本身就是有憂鬱症的狀況。

祁次長文中：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在討論第三十五條時，針對這些現象，在條文中已經有相關規定了，如果今天被吊銷，重新再來取證，一定要提出接受衛福部的酒癮治療，而且通過之後才有資格。所以衛福單位的資源已經有進來了，當初在第三十五條……

陳委員素月：這是重新考照的時候要這個證明，是不是？但是我的意思是在他入監服刑之後，服刑這段期間是不是就要跟執法單位配合，進行戒酒或是酒癮的治療？

祁次長文中：關於這部分，我想法務部也有矯正單位，如果受刑人是因為這個原因入監，今天好像法務部的人員也有與會，是不是在入監服刑的過程當中如委員的建議，針對這個部分，在入監期間就給予他們矯正的治療。

陳委員素月：對，這個意見提供給你們參考。

祁次長文中：謝謝，我們會再跟法務部研究。

陳委員素月：好，最後要請教公路總局局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除了駕駛人之外，道路交通安全品質當然也非常要緊，道路的坑坑洞洞可能就是造成用路人的不安全。我想要請教的是，對於我們主要的幹道，譬如彰化縣內的台一線，今年度有沒有進行全面改善的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各工程處對於轄管的省道，每年都會有相當的規劃來做路面的翻修，這部分是我們二工處辦理，我再來了解，他們應該有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素月：從去年底到現在，本席也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彰化縣境內，包括大村、花壇、永靖、員林路段，路面真的非常不好，包括縣長也在提這件事，希望公路總局是不是可以儘速辦理道路路面的改善？

陳局長彥伯：是，有關這個部分，會後我們再跟委員討教，在彰化縣境內路面的品質應該也有輕重緩急，我們來訂定相關的期程做整體性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據我之前和你們交涉的經驗，譬如彰化工務段就反映他們年度預算的經費非常有限，沒有辦法做大幅度的改善，所以你們每一次的改善好像就是一段一段的，其實這樣也不是辦法，所以針對路面不好的路段，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整體的改善？

陳局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全局的養護經費還是不夠的，所以才會如同剛才委員所講的，像彰化工務段會有這樣的反映，雖然有這些問題，但是我們局裡會來調配相關的資源，看怎麼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請公路總局儘快處理，因為我們也希望用路人有一個安全的道路環境。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來加速辦理。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是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

做修正，拒絕臨檢的相關法令條文大概有哪些？包括像是酒測，酒測是在第三十五條，第六十條是拒絕臨檢。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條就是違反本條例拒絕攔檢。

李委員鴻鈞：拒絕攔檢？

祁次長文中：是，違反本條例拒絕攔檢。第三十五條是拒絕酒測，特別針對酒測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針對酒測的部分。現在是這樣子，我們如果把它拆開來看，拒絕酒測的部分，當初在委員會，本席所提的是把 9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那大家都沒有特別的意見，現在就是等所有的道交條例全部彙整完畢，再經過一個朝野協商，大概就可以三讀通過。

祁次長文中：是。

李委員鴻鈞：今天是針對第六十條拒絕臨檢的部分，因為它的處罰過輕，可是當你今天再把它拉高，現在各個版本都有，最高是多少？

祁次長文中：許委員是希望和酒駕一樣，提高到 18 萬元。

李委員鴻鈞：和酒駕一樣，到 18 萬元。

祁次長文中：那我們的考慮是，違反本條例之後，譬如剛才舉的例子是紅燈右轉，這個應該罰 600 元，但是如果你拒絕攔檢的話，就是違反兩個行為，按照我們的建議，除了罰 1 萬元之外，還要再罰 600 元。

李委員鴻鈞：這會有兩個不一……

祁次長文中：就是兩行為。

李委員鴻鈞：對，第一，你本來就違反一般的交通行為，所以我就攔你；第二，你不接受處罰又逃逸，所以是兩罰。

祁次長文中：是，就是兩行為。

李委員鴻鈞：這兩罰加起來，即使他違反右轉，罰得也不高。

祁次長文中：對，就是 600 元。

李委員鴻鈞：600 元而已。

祁次長文中：目的是希望嚇阻民眾，他一定要接受攔檢。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應該要把它拉高，因為你拒絕的話，就是逃逸嘛！

祁次長文中：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他在逃逸的時候，他絕對不是一般的駕駛行為。

祁次長文中：是，他會危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

李委員鴻鈞：他會造成二次傷害、三次傷害，這個危險性非常高，所以我們最主要是在嚇阻他，不要再造成第二次的傷害，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不要再有危險行為。

李委員鴻鈞：重點是在這裡，因為只要他拒絕的話，他的駕駛行為絕對是橫衝直撞，所造成的傷害是非常大的，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地方，本席認為應該要好好考慮一下這個部分和酒駕的一致性

，要嚴格來處罰都可以，這個我們待會兒再來思考。我個人覺得甚至應該要連坐處分，他拒絕攔檢的話，旁邊的乘坐者如果沒有做勸導的行為，其實也應該要有連坐處分，就像酒駕一樣。現在酒駕的部分都有連坐了，你只要坐在旁邊，明知道他喝酒還讓他開車，現在這個處罰條例也納進來了嘛？

祁次長文中：第三十五條還要再黨團協商。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

祁次長文中：因為我們有兩個版本，包括連坐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在第三十五條已經有這個內容了。

祁次長文中：是，但是要討論。

李委員鴻鈞：對，現在是一樣的道理，當你拒絕臨檢，旁邊的人有沒有勸阻駕駛應該接受臨檢？你逃逸的話，旁邊的人也要連坐，同時嘛！因為法的行為是對等的。

祁次長文中：當然待會兒可以討論，不過酒駕是因為在行為發生之前，同行者就有時間來勸止他，但是如果你在行為當中，譬如說遇到紅燈你沒有停，然後右轉要攔的時候你馬上逃逸，那同車的人來不來得及去……

李委員鴻鈞：不是啊！在他逃逸的過程中你要制止他，要他趕快停下來，而不是跟著他一起嘛！這也牽涉到他個人的問題。今天第六十條是針對他違規，所以把他攔下來，如果在沒有違規的狀況下拒絕臨檢，那又是另外一個狀況。

祁次長文中：這一條談的是已經違反本條例，然後拒絕攔檢。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那一般的拒絕攔檢，在處罰條例又是怎麼規定？

祁次長文中：在處罰條例裡面，除了酒駕第三十五條之外，統統都在這一條。

李委員鴻鈞：在第三十五條和第六十條之外……

祁次長文中：就沒有了，第六十條是把違反本條例全部包含在內。

李委員鴻鈞：第六十條就是說違反交通規則，你違規在先，所以我要把你攔下來，對不對？那一般的正常的駕駛，我舉個例子，我們現在都是談酒駕、酒駕、酒駕，那目前吸毒的頻率也很高，對於吸毒駕駛有沒有罰則？只是罰他吸毒而已，可是吸食毒品的恍惚度不輸給酒駕耶！處罰條例針對吸毒的部分是怎麼訂的？

祁次長文中：同樣在第三十五條。

李委員鴻鈞：在第三十五條，和酒駕是同等的。

祁次長文中：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相對來說，我今天即使沒有違規、沒有酒駕，可是吸毒你測不出來啊！一般的酒精器測不出來。

祁次長文中：這個在執行面，可能待會兒要看警政署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委員鴻鈞：警察單位對這個部分是怎麼處理的？

祁次長文中：向委員補充報告一點，我們當初在探討的時候，對於要不要再提高罰額……

李委員鴻鈞：沒有，拉高到 18 萬元我覺得可以，從 9 萬元拉到 18 萬元，甚至有人說要不要和大陸

一樣，管你三七二十一，先關 15 天再說，我覺得把罰則訂到一個程度以後，我們不能把百姓當賊嘛！當然還要看他的守法率怎麼樣，如果還嚇阻不了，表示這個處罰的機制有問題，那時候我們再來修，這個是漸進式的，不是一步到位的。

祁次長文中：一開始我們有討論這個議題，我剛才有說明，根據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因拒絕攔檢而造成受傷或死亡是罰 3 萬元到 6 萬元，如果第六十一條沒有改，那第六十條應該就不會超過第六十一條的額度，所以這次我們才會建議第六十條是 1 萬元到 3 萬元，如果你拒絕攔檢又造成受傷或死亡，那就到第六十一條的 3 萬元到 6 萬元。我們認為第六十條如果要一次提高，第六十一條就要一起來修正。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思就是要把它一起併入，更何況拒絕攔檢造成受傷才罰 3 萬元到 6 萬元，太便宜了！這個都要拉高啦！我講真的，這個都太便宜了，這是不負責任嘛！我們必須要用這個角度來處理。

祁次長文中：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討論。

李委員鴻鈞：一定要一併納入。我想請問警政單位，你們是怎麼來判定吸毒駕駛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吸毒的判定，對線上執勤的員警來說是有困難的，要判斷駕駛人有沒有吸毒必須經過採尿，這是屬於侵入性的行為，除非有充分的證據，當場抓到他是現行犯，要不然我們只是交通稽查盤檢，你就無從……

李委員鴻鈞：我瞭解，因為吸毒沒辦法馬上就判定出來，會到這個程度大部分都是因為他肇事，對不對？

黃組長勢清：對，都是先處理其他的行為之後，再進行尿液的篩檢，如果尿液篩檢的結果是陽性反應，我們是事後再舉發。

李委員鴻鈞：現在這方面的罰則是怎麼樣？

黃組長勢清：也是 9 萬元。

李委員鴻鈞：才 9 萬元而已，我覺得現在都要拉到 18 萬元，吸毒應該更重一點，因為吸毒造成的精神恍惚比酒駕還嚴重，所以更不可原諒。我們在這一次道交相關的條例，包括第三十五條、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一條都要一併來看，對於吸毒駕駛者更要警告在前面，因為他有僥倖的心態。剛才是說違規了以後攔檢，那我沒有違規，可是我是吸毒駕駛，我是酒駕駕駛，如果沒有違規的話，你沒有去攔檢也不知道他有酒駕，他僥倖的心態就會出來嘛！這就是為什麼拒絕攔檢的數字會增高，一直沒有辦法遏阻百姓酒駕。

現在吸毒越來越廣泛，對於吸毒駕駛要如何來處理，這個更是我們必須好好來思考的，罰 9 萬元真的是太便宜，包括第六十一條，拒絕臨檢而肇事才罰 3-6 萬元，這個也太便宜，至少都應該要拉到 18 萬元，如果這樣還降不下來，那就用關的，我們只好再來修法。我覺得修法是漸進式的，我們不希望把人民當賊，可是到這個程度還沒有辦法遏阻的時候，我們只好更嚴，謝謝。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一下，在第 9 屆第 2 會期 105 年 11 月 25 日的一個關係文書，本席在院總第 756 號的提案就已經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今天要審查的第六十條的修正草案，但是因為我把它新增為第六十條之一，所以今天沒有被排入審查，我對此表示遺憾，在這個關係文書裡面，有很多案都和今天的審查有關係。

依照第六十條的規定，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警察或執法人員制止的時候，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處新台幣 3,000 元到 6000 元罰鍰，這跟我們現在對酒駕的處罰是非常不對等的，好像是變相鼓勵這些行為人可以嘗試一下，他們會有投機的心態，反正我就跑，等抓到再說嘛！今天的審查總共有 5 個版本，共同點都是在加重處罰，從 6,000 元到 18 萬元不等，有吊扣牌照 3 個月的，也有吊扣 6 個月的，也有吊扣 1 年的，還有吊銷駕照的部分，對於這種違規處罰，我認為加重刑度是應該的，最主要是阻斷駕駛人的僥倖心理，不只是阻斷他們的僥倖心理，也要保障案發當時周遭用路人及執法人員的安全，因為他們可能會遭受到波及，我們在新聞上常常會看到，像最近也有警察因為毒販要逃逸而開槍制止，我想這些都有相關啦！當然毒的部分和酒的部分，還有這種攔檢不停是有區分的。

回歸到今天要討論的部分，我的第六十條之一也是一樣，加重的部分從 3 萬元到 6 萬元，還有吊扣駕照，所以基本上大家的內容都差不多。除了這個部分，本席更重視剛才李鴻鈞委員所提到的毒駕，請教警政署，這段時間以來，毒駕是不是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成長的幅度有多少？比例上升了多少？可不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在 106 年，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舉發的有 3,410 件。

顏委員寬恒：你說的是 105 年嗎？

黃組長勢清：105 年是 3,655 件，106 年是 3,410 件。

顏委員寬恒：有減少。

黃組長勢清：是，有減少。

顏委員寬恒：這個是攔檢不停的部分嗎？

黃組長勢清：不是，是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毒駕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有減少是因為沒有取締到，並不表示這個行為不存在。

黃組長勢清：沒有錯，但是向委員報告，線上的員警在路檢盤查，因為沒有儀器可以馬上檢驗出來，所以都是在事後才知道是不是有毒駕，要採尿送驗之後才知道。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警政署和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共同研議，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預犯罪？他本身已經犯法了，他可能吸毒、藏毒，但是他被攔檢的時候，我們在第一時間沒有精密的儀器或是非侵入性的方式可以來瞭解他是一個犯罪行為人，那我們為了預防，避免他吸毒之後產生精神的影響而造成更嚴重的危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和交通部來研議，提出一個對策，好不好？

黃組長勢清：好。

顏委員寬恒：謝謝。我知道剛才次長也有提到零容忍，很多位質詢的委員都一樣，對於毒駕這部分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吸毒本來就不行，更何況是吸毒之後還駕駛，危及到更多的人，所以本席是希望能夠儘快研議出一個方案，我們來做一個檢討。

另外，針對這一次的清明連假，我想很多人都問過了，今天部長沒有來，我本來是要問部長，因為部長鼓勵民眾把塞車當作觀光，可以走替代道路，譬如說走濱海公路、北宜公路，可以一邊看海景，一邊看山景，當作在旅遊，我覺得這是肉麻當有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嘛！哪怕你在公務之中，你也不可能有那麼多的時間可以去拖延，那一般人不管是居家旅遊，還是有特定目的，譬如說掃墓，南來北往的都有，他就是要儘速回家，對不對？他繳一樣的稅金，他上國道也要付費，但是他好像次等國民一樣。

老實講，那一天本席也在宜蘭，我先上國道 5 號，到了一個匝道就趕快下來，因為我看到這種情況不可行，我先用 Google Map 下載我要去的地方，結果走國道 5 號將近要 3 個小時，然後替代道路按下去，它告訴我走北宜公路要 1 小時 40 分鐘，我還在想電腦是不是有問題，結果走了一段之後我趕快下來改走北宜，真的不到 2 個小時就到台北，所以連電腦都比我們精進。次長先不用回答，因為時間不多。作為一個行政部門的主管，部長常常有驚人之語，譬如要大家把塞車當作觀光，然後找替代道路之類的，這個事業主管機關的首長是賀陳部長，但是他告訴我們的建議卻像是在說風涼話。

大家都知道，有學者提出建議，在連假的時候開放路肩給這些公共運輸，譬如說開放給客運使用，為什麼要開放給它？就是要讓塞在車陣當中的道路使用人看到搭公車有這個好處，搭公車可以走路肩，藉此來鼓勵大家不要開車，要搭公車，那這樣子到底是一個可行的方案？還是一種懲罰性的措施？交通部是不是會接受學者的建議，從這方面來考慮、檢討、研議？還是根本就不理會？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是希望大家都做智慧的交通人，有點像委員一樣，那交通管理單位要掌握更多的資訊提供給民眾，我們也希望民眾能夠善用這些資訊去做最好的行程規劃。

在路肩的部分，以它的條件和寬度，因為它在進出交流道區受到的匯入和匯出的衝擊很大，所以大車走路肩以現階段來講是不太可行，但是如何能夠改變民眾的使用習慣，藉由搭乘公共運輸，比自己開車更便宜、更划算，這個是我們的目標，目前在北宜這個走廊已經逐漸實現了，委員可以去注意一下，從台北到宜蘭地區，搭公共運輸絕對比開車時間短，花的錢也比較少。至於就地 local 的服務部分，我們也是以宜蘭為一個試點，目前極力的和縣政府在合作，我們希望大家改變一些交通的使用習慣。

顏委員寬恒：對，我贊同交通部有這樣的一個計畫，鼓勵群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問題是目的不同，就沒有辦法像你講的從宜蘭到台北，譬如陳歐珀委員，他每天從宜蘭來這邊上班開會，當然就可以以這樣子的方式通勤，不是坐火車就是坐客運，但是針對我剛才提到的清明連假，接下來是端午連假，還有中秋節的連假和過年的春節，如果一個家庭 5、6 個人都坐公車到一個點，

到了這個點之後，這個地方的公共運輸建設是不是已經成熟，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譬如我到下一個點應該要怎麼去？所以這個要做全面性的規劃。

我們今天不能只有檢討北宜，包括中南部都一樣，這一次連很難得塞車的地方都塞車了，像我們中部地區有的匝道關閉，有的匝道管制，當然管制是一定的，因為要高乘載，對不對？高乘載在匝道入口管制，管制之後，從整個引道下來，全部的平面道路變成停車場，管轄機關又不一樣，上面是國道警察局和高公局管的，平面是地方政府管的，所以一放假我們就很明顯看到各地都出現車潮，出門就是塞車，講難聽一點，難得有這個節日，大家就是出去體驗一下塞車，對不對？交通部要提出對策，千萬不要像賀陳部長，他有他的幽默，但是有時候會讓人覺得是肉麻當有趣，謝謝次長。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問你一件事，「紅燈直直走，叫也叫不停」，你有沒有聽過這個笑話？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有聽委員講過。

陳委員雪生：早上沒講吧！

祁次長文中：有，剛剛私下有講。

陳委員雪生：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質詢提到，我們開的紅單大約有 20%申訴成功，那我剛才也跟你討論了，申訴成功表示現在這個「官」字不是兩個口，除了人權之外，也要尊重老百姓，他能夠申訴成功是非常不容易的，這是好的一面。負面的部分，警察在行使職權時，職前教育很重要，勤前教育很重要。本席另外講一個故事，有一天晚上我坐友人的車子從桃園去大溪，途中碰到警察臨檢，我們停車之後，警察問他：「你去哪裡？」，那我朋友的個性也滿激烈的，他回答：「你管我去哪裡。」，那時候我當縣長，我覺得警察問「你去哪裡？」然後我朋友說「你管我去哪裡。」兩邊都對啊！但是後面的動作來了，警察就嗶嗶！要我們開到旁邊去停車，然後叫你拿證件出來看，這裡面就有點報復的味道，當天晚上我回台北就馬上打電話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長，我說勤前教育很重要，這件事情不管是找警察學校也好，警官學校也好，在學校的教育就要注意到。

早上葉宜津委員有提到，警察除了看證件之外，能不能搜身呢？這又是一個問題了，剛才講得很清楚，警察行使職務，在車檢的時候只能就車子裡面的狀況，查看他的駕駛執照和行車執照，其他是不可以侵犯的，但有些警察同仁並不知道，本席在警察機關服務過 17 年的時間，我跟同仁非常的清楚，我們也支持警察，本席在立法院從頭到尾一路的支持警察，因為警察的任務確實非常危險，即使年金改革我也很支持他們，我認為他們的工作非常的危險。當然也有人拿軍人和警察相比，認為警察反而危險，問題是軍人在前線，可以說是離開家庭，他不可以想去哪個國家就去哪個國家，他不能隨便離開，離開就是敵前逃亡，那個軍法是非常重的，所以我在這邊提出這件事情，請黃組長回去向署長報告一下，在警察大學和警察專科學校，還有各

警察機關的勤前教育要做好。

第二個，我們今天討論道交處罰條例第六十條，你說拒檢就罰 9 萬元，對不對？我可以拒絕偵測啊！罰 9 萬元。

祁次長文中：第六十條是違反本條例。

陳委員雪生：我可以不接受嘛！不接受罰 9 萬元。

祁次長文中：目前是 3,000 元到 6,000 元。

陳委員雪生：那我逃逸的話，被你們抓回來也是 9 萬元嘍？

祁次長文中：酒駕是第三十五條，我們今天談的是第六十條，是違反本條例。

陳委員雪生：所以那是拒絕酒測的部分。

祁次長文中：對，拒絕酒測。

陳委員雪生：關於酒測，我大概被檢查過 5、6 次，台灣的警察會要你把車窗搖下來然後吐氣，如果我有流感的話，吐氣就是把我的傳染病吐給你的意思，你知道嗎？只有吐氣這個動作可以做嗎？我們平常都不刷牙，嘴巴是很臭的耶！警察面臨這樣的情況，第一個，他要聞的味道是很臭的，第二個，會有得到傳染病的風險，難道沒有其他的工具可以放在他嘴巴裡面測嗎？請黃組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我們員警在執行酒駕的臨檢，會先觀察駕駛人有沒有酒味、酒容，我們也有簡易的酒測檢知器。

陳委員雪生：這個我知道，他們是聞到以後才用那個儀器做酒測，現在大陸不是用聞的哦！他們有一種儀器，放進嘴裡就有酒測值出來，你們可以去研究一下，難道警察酒測要用鼻子去聞？

黃組長勢清：委員剛才提到大陸的做法，那是一種侵入性的做法，現行的法令是不允許的。

陳委員雪生：還有，你說罰 9 萬元、罰幾萬元，說真的，對一些高收入的人來說，他有恃無恐，因為口袋有錢啊！被罰 9 萬元是小事情，但是你罰他環保役，叫他到鎮公所、市公所去做環保，他要乖乖的去，不去不行。或者是拘役，大陸現在就是拘役，你只要喝了酒，送到警察局就是關 10 天才放出來，我跟你講，你不要小看這 10 天。新加坡的鞭刑是打完就算了，但是會皮開肉綻，那個痛苦聽了都會嚇死人，我是不贊成用鞭刑，因為滿殘忍的，黃組長，你看過鞭刑嗎？

黃組長勢清：在網路看過。

陳委員雪生：那是很恐怖的，手腳都綁起來，鞭刑官就一鞭、一鞭的抽，我是不贊成，但是你們可以討論啊！為什麼一定要罰錢呢？罰 9 萬元到 18 萬元，我剛才問過祁次長，這個 9 萬元是拒絕酒測的部分，那我如果逃逸了呢？我逃逸後被你抓回來的話，逃逸是一條罪，酒測又是一條罪，你不可以一罪數罰啊！你不能抽他的血，再剝他的皮，再吃他的肉，這沒道理嘛！因為你衝撞警察的部分就是妨害公務，妨害公務有妨害公務的罰則，是不是？這個部分你們和公路總局研究一下，待會兒在處理第六十條的時候，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有一個結論，好不好？

黃組長勢清：是。

陳委員雪生：組長和次長請回。接下來我要請教公路總局陳局長，現在各個縣市監理所的工作是很忙？還是很輕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都有一定的負荷。

陳委員雪生：好，在本席質詢你這個問題之前，我要先告訴你，我支持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針對流當車的部分，各縣市平均取締的數量大概是多少？能不能告訴我一下？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流當車是指他典當以後沒去贖回的車輛，與我們監理機關會有關係的是那個車輛已經逾檢或是吊銷，其實我們一直有在回收吊銷的車輛。

陳委員雪生：一年大概取締多少數量？

陳局長彥伯：今年 1-3 月已經做了七百八十多部。

陳委員雪生：七百八十多部，我們馬祖地區這兩年就 200 部了，你知道嗎？

陳局長彥伯：是，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你這兩年依法行政，那前幾年是不作為囉？這兩年以前不作為哦！

陳局長彥伯：應該是這樣講，因為這些比較難處理，所以監理機關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讓民眾的心理產生一個錯覺，他認為買流當車都沒事，大家都在買，都可以進來，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是。

陳委員雪生：那進來的結果就越來越多，然後你們這兩年突然在取締，我是支持他們的喔！這點我要重申，本席支持依法行政，我不是要妨礙公務員去幹什麼，我支持哦！問題是這兩年以前在幹什麼？第一部進來的時候你就應該取締，然後就不會有現在的問題，滿街都是啊！還有，你是到哪裡取締？是在路上配合警察臨檢的時候取締，還是可以到人家家裡面，或是到任何一個停車場，看到車輛的白牌就可以把它拔下來？

陳局長彥伯：原則上這個執法如果牽涉到要拔牌，大概各地方的監理機關都會會同警察，或是警察會同監理機關……

陳委員雪生：要監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去拔牌，是不是？

陳局長彥伯：而且都會在道路上，如果是停車場的話，也一定會會同警察。至於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如果是停在自己家裡的，我想這個不應該。

陳委員雪生：停在自己家裡或是停在路邊的停車場都可以嗎？要會同警察機關嗎？

陳局長彥伯：如果是路邊的停車場，就會會同停管單位還有警察單位，因為它已經是在道路的範圍裡頭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把這個弄清楚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但是它如果是在……

陳委員雪生：我支持你們執法的決心，問題是為什麼這兩年才做，前 5 年、前 8 年都不做。

陳局長彥伯：關於這樣的一個行為，其實我們在前幾年也受到監察院的糾正，所以我們現在是研擬相關的作為。委員剛才特別提到在執法上有沒有不符比例原則或是過當的情事，我們會來檢討

。

陳委員雪生：你們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雪生：不要造成一些問題嘛！我是支持你們執法的決心，問題是怎麼做呢？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瞭解。

陳委員雪生：你不能說前面都不做啊！就像一些警察，平常都不抓通緝犯，等到過年警政署下規定要評比的時候，把他養得肥肥的，他在過年春安工作才要抓，因為那時候有績效，可以作為升遷考核的標準，你知道嗎？不可以這樣子，好不好？

陳局長彥伯：是，我會要求他們，相關的執行方式要有妥適性。

陳委員雪生：因為時間關係，請你關心一下這件事情，謝謝。

陳局長彥伯：是，我們向委員做個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最近我召開一個記者會，叫做「觀光夜市買果四部曲」，你應該知道這個新聞嘛？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你們觀光局在宣導什麼嗎？在宣導「問、秤、買、切」，買之前要先問，問了之後再去秤，秤好了決定要買才讓他切，免得被詐欺，你知道這個過程嗎？

祁次長文中：是，就是在交易確認之前，雙方都清楚的瞭解。

鍾委員佳濱：對，這個是在對外國觀光客做宣導，請他們要這樣做，免得被人家不當的誤導。好，你有沒有聽過「沖脫泡蓋送」？這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這是燙傷的處理過程。

鍾委員佳濱：小朋友在學校都學這個，因為小朋友要知道遇到這個狀況該怎麼處理，所以口訣很重要。本席有上網去搜尋一下，鄉民們說民眾遇到警察要怎麼辦？要「演、裝、喝、睡」，演要怎麼演？「泥豪，窩剛從歪國回來，聽鋪懂國語」。第二個「裝」就是假裝問路，不然就是趕快喝口水，怕被酒測，再不然就是看到警察在前面，趕快把車停在路邊睡覺，請問一下，這樣有效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用，我們有常年訓練，就是在職訓練，這部分會有新的教育。

鍾委員佳濱：這是歪道，我們不要學，但是警方對於取締民眾有沒有標準作業流程？

黃組長勢清：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口訣？不需要，因為警察每天在執行，所以不需要用口訣教他，對不對？

黃組長勢清：是。

鍾委員佳濱：次長，你不是執法人員，我現在要考你，盤查、緝捕和攔檢，警方的做法有什麼不一樣？你是民眾，你當然不知道，對不對？昨天的新聞有報導警方在執行攔檢和緝捕，勇警被夾

在車門，那旁邊的同事就趕快開槍救他，結果嫌犯不幸中彈身亡，我們為家屬感到難過，也覺得不值得，畢竟他只是個竊盜嫌疑犯。對於緝捕和攔檢，你們警方的作業程序有沒有不一樣？執法的方式有沒有不一樣？

黃組長勢清：在勤務執行的當下，說實在，很難去說你要緝捕或是攔檢，但是這個台南的員警知道他是通緝犯。

鍾委員佳濱：好，我看到報紙說有資深老鳥認為不應該把上半身進入到駕駛座，因為很容易被夾走，組長，是不是這樣？你們會不會告誡菜鳥？可是又有說法說他們不是攔檢，他們是因為確定他是通緝犯，要把他抓下車，所以當然身體要進去抓他，到底怎麼做才對，警方知道嗎？

黃組長勢清：基本上我們都是先示意，強制他離開車子，把車子熄火。

鍾委員佳濱：警方知道該怎麼做。

黃組長勢清：對。

鍾委員佳濱：那次長知道該怎麼做嗎？警方攔住你就代表你有罪嗎？攔住你要如何應對？剛才召委就說了，「你要去哪裡」、「干你什麼事」，這樣應對對嗎？會不會火氣大了就把你抓起來？所以我覺得民眾的認知和警方該怎麼執勤是一樣的重要。

我們來看一下，因為認知不一樣，造成很多事故。譬如，無照駕駛為了躲警察，結果把後座的手帕交摔死了。還有，無照駕駛的少年躲警車撞成重傷，家屬說警方怎麼可以追他，那警方很無辜，他怎麼知道你是無照駕駛，他以為車上藏有槍械才跑給警察追，是不是這樣？所以民眾遇到警察執勤，如果他是守法的，他要知道該怎麼應對，這很重要，次長同意嗎？

祁次長文中：是。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是要明確分辨，當警方執勤的時候一般民眾應該瞭解要怎麼應對。我不是美國公民，但我們常常看好萊塢電影，在美國開車，如果後面有警車閃燈鳴笛，你就要趕快靠邊，他靠過來的時候，你的手要放在駕駛盤上，你要是去摸手套箱，可能一槍就被打死了，因為美國是可以攜帶槍械的，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民眾要知道警方會怎麼盤查，然後我該怎麼應對，民眾的教育很重要，次長同不同意？

祁次長文中：同意。

鍾委員佳濱：那你有沒有被教育過？你遇到警方攔檢的時候，不會說我是次長吧？該怎麼做？

祁次長文中：通常被攔檢就表示我是不是有什麼地方違反規定。

鍾委員佳濱：不見得哦！被攔檢不一定是因為犯法。

祁次長文中：對，我是說我可能有什麼地方違規。

鍾委員佳濱：未必哦！酒測攔檢是每一輛都可以檢查。

祁次長文中：所以我可能會希望知道有什麼地方出錯。

鍾委員佳濱：那你什麼時候學過該怎麼應對？你這一輩子有在什麼地方學過？

祁次長文中：這是社會教育，學校教育沒有。

鍾委員佳濱：社會教育，就是聽人家講的。在美國可以攜帶槍械，青少年的犯罪也被重視，但是美國德州通過法條，高中要增加警民互動課程，對自身的權利義務要瞭解，重要的是學習怎麼樣

與警察互動，你知道警察會怎麼處置，然後你要怎麼互動，不要造成警方的誤會，馬上就掏槍出來把你「砰」了！好，我的要求很簡單，像這個教育和推廣，我們在元旦有個新制，過去是聽到後面有救護車我要靠邊，現在不只，看到對向有救護車要越過雙黃線，我也要靠邊，因為它可能要超車，是不是在今年元旦開始這樣做？

祁次長文中：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在宣導？

祁次長文中：有，道安系統裡面……

鍾委員佳濱：有在宣導，怎麼宣導？如果說今天考駕照都有加入這個警民教育課程，除了學校教之外，如果在考照的時候有要求，像你們最近可以把所有駕訓班業者找來，要求他們宣導一些新的規定，那這個部分，次長，可不可以要求交通部和警政署把警民互動的要點研究出來？不是只教警察 SOP，也要告訴民眾怎麼應對，當然不是教他裝傻、睡覺，我也會在教育委員會請教育部去請學校教育要加上這樣的內容，但是內容要教什麼，交通部可不可以提出一個警訊，在駕訓課程增加這樣的內容？

祁次長文中：我們現在訂的大概就是救護、救災車輛的避讓原則，也有在加強宣導。至於剛才委員所提的，與警政署研擬警民互動這部分，我們會和警政署來互動，然後透過道安系統來做宣導。

鍾委員佳濱：陳局長覺得呢？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個可以在駕駛相關訓練課程裡增加，同時，方才特別提到在考駕照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將相關考題……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們很直截了當的回答，本席就不再提出臨時提案。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可知，近年來拒絕攔檢案件大致的數量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的監理系統來看，拒絕攔檢的案件數量 1 年約有 5,000 件至 6,000 件，其中造成受傷或死亡約有 15 件至 20 件；至於造成執勤員警受傷或死亡的部分約為 10 人至 20 人。

許委員毓仁：去（106）年尚有 8,000 多件拒絕攔檢或加速逃逸的情況，通常我們看到駕駛人遇到攔檢稽查的做法，可能直接衝撞警方的攔檢哨或路過不停，當然，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有許多的影片是，警察本於責任感，隨即追逐進行盤查，後來還發生一些不幸事件，譬如肇事逃逸車輛撞倒民眾、撞入民宅或撞擊其他車輛等等，本席認為這種情況實在非常、非常的危險。

據祁次長的瞭解，此次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可否發揮基本的嚇阻作用？

祁次長文中：事實上，拒絕攔檢之後的駕駛行為，對附近的用路人與執勤員警都具有非常高度的風

險，原則上，我們支持提高罰金或吊扣駕駛執照。不過，今天我們是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進行討論，事實上，本條例第六十一條亦有規定，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若我們單獨討論第六十條時，可能相關額度不應該高於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依據各委員的意見提出建議條文，駕駛人拒絕攔檢未造成受傷或死亡的情形之下，罰金修正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許委員毓仁：這一點本席是持反對的態度，因為若是在第一個關卡沒有比較高額罰金以發揮嚇阻作用，還是會存在漏洞，這正是本席之所以清楚提出的第一道關卡，即是當警察設定攔檢崗哨，民眾明顯可知警方正在執行勤務。如果民眾在臨檢稽查的過程中，發生任何人權或自由遭受侵犯，均可依循訴訟管道提出申訴。現今網路如此發達，倘若警察要攔檢一名駕駛人，若駕駛人認為警方攔檢沒有道理，通常他們會開手機直播，所以我認為警方在執法時的行為也不會太誇張。本席的看法是，我們一定要在第一道防線清楚設定具有嚇阻作用的罰則。如果連第一道防線的罰則還是很低，難道要等到傷害造成之後，才要訂定罰則，而且是比傷害他人還要低的罰則嗎？我認為這完全不具有嚇阻作用，甚至有些人乾脆鋌而走險，直接衝過警方攔檢崗哨，如此一來，我們就失去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立法的效用。依照次長這樣的想法，如同被拔掉兩顆牙齒的老虎，所以這是我要表達的意見，當然我會尊重你們的想法。

其次，我要請問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黃組長，根據你執勤的經驗，請問當警方在第一線遇到駕駛人衝撞攔檢崗哨的情況如何？這對警察同仁有何影響？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世華：主席、各立委員。報告委員，依據警方在第一線遇到駕駛人衝撞攔檢的經驗，通常我們設有攔檢點，面對駕駛人有逃逸或閃避的動作，執勤攔檢任務的員警可能會閃避不及，或是為了攔檢逃逸車輛，該逃逸車輛可能衝撞到對向來車。

許委員毓仁：請問黃組長，去（106）年新北市大約發生多少攔檢逃逸的案件？

黃組長世華：針對 106 年取締違規不服稽查取締而逃逸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出 1,347 件罰單。

許委員毓仁：以你身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而言，你們是否贊成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提高罰則？

黃組長世華：警方身為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我們支持提高相關罰則，至於罰額的部分，則是尊重委員或交通部路政司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請教警政署黃組長，我相信警政署署長也很關心此次修法，不知警政署對於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有何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組長說明。

黃組長勢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有許多位委員非常關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這是確保我們執行法律的尊嚴，也是保障我們員警及無辜民眾的安全，所以我們認為確有其迫

切需要。

賴委員瑞隆：因為交通部已經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的修正文字，好像原來署長期待處罰的金額更高，請問你們是否贊成將第六十條修正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

黃組長勢清：因為交通部是主管法規的機關，所以我們尊重其意見。

賴委員瑞隆：如果依照這樣的修法方向，能否對駕駛人在攔檢逃跑時達到嚇阻的效果？

黃組長勢清：事實上，原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現在則是修改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所以相關罰則確實已經增加了好幾倍。當然，如果委員對此有意見，我們可以私底下再向交通部……

賴委員瑞隆：這個問題不用私底下講，我只問修法之後能不能達到效果？畢竟法律修正之後要符合實際之所需。

黃組長勢清：就交通違規者而言，確實具有某種程度的嚇阻效果。

賴委員瑞隆：舉例而言，現今未領用牌照行駛案件，一年有 2 萬 7,000 多件；無照與偽照駕駛有 22 萬件；蛇行危險駕駛則有 1 萬 2,000 多件，罰額都在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甚至有達到 2 萬 4,000 元。如同我在早上所言，這些罰則都比攔檢逃逸還高，因而導致駕駛人可能不願意接受攔檢稽查而逃逸。依照現行法的規定，這部分大概有多強的嚇阻力？本席還是必須強調，警察站在第一線執法，這部分一定要達到效果，所以我認為警政署的意見實屬重要。倘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你認為如此能否達到嚇阻的效果？

黃組長勢清：如果委員認為需要再加重其罰則，我們予以尊重。

賴委員瑞隆：依照你們的期待是希望再提高罰則，如此才能夠達到嚇阻的效果，是嗎？

黃組長勢清：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雖然你回答的很客氣，但是，我想你們的態度確實是如此。根據黃組長所知，警政署署長曾經提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對不對？

黃組長勢清：這是高雄市警察局的建議，係因 106 年 7 月 19 日發生高雄市保安大隊一名無辜員警在下班尖峰時間遭到駕駛人衝撞，後來有人在 8 月份將事發過程 po 網，引起社會大眾及委員的關心與注意，署長在 9 月份……

賴委員瑞隆：請教黃組長，依照警政署的預估，現今攔檢逃逸案件有八、九千件，未來修法通過之後，攔檢逃逸案件大約可以降至多少的數量？

黃組長勢清：我們不敢判斷實際的數字，但是這應該對民眾僥倖的心理會有大幅度的嚇阻。

賴委員瑞隆：果真如此，或許只有攜帶槍械、毒品或嚴重酒駕等觸犯重大案件者，他們還會想要賭看看運氣，這些駕駛人在攔檢稽查時可能逃逸無蹤，警方還不一定會開得出罰單，但如果一般觸犯較輕刑責者，則可能選擇不逃逸、願意接受稽查，即使有觸法的行為，或許罰則還比較輕，是不是？

黃組長勢清：是的。

賴委員瑞隆：依照你們的預期，未來攔檢逃逸的案件應該會大幅降低，對不對？

黃組長勢清：對。

賴委員瑞隆：其次，請教祁次長，我看到交通部將許多委員的意見納入修法條文，如果照此修法通過之後，交通部有沒有評估未來可以降低多少攔檢逃逸的案件？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正式提出的修正版本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額，除了酒駕之外，最高的危險駕駛是處罰 6,000 元，但如果駕駛人攔檢逃逸，則處罰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當然我們會尊重貴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如同我方才所言，倘若本條例第六十條再超過範圍，應併同第六十一條一起討論。依照第六十一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但今日會議只有討論第六十條，我們才會建議違反第六十條汽車駕駛人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這已經是本條例最高……

賴委員瑞隆：次長，如此說來，交通部並不反對再提高罰則，讓它達到有實際的嚇阻力？

祁次長文中：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但是，這一定要併同第六十一條一起……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修法需要一致性的考量，事實上，許多未領用牌照或無照、偽照都發生駕駛人攔檢逃逸的案件，尚包括蛇形或超速駕駛，罰鍰只有 6,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而攔檢逃逸僅處罰 1 萬元至 3 萬元，我們確實會擔憂這能否發揮嚇阻作用？

祁次長文中：這是兩行為同時處罰。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要請問次長，如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照案修法通過，依照你們的預估將可降低多少的案件數量？本席認為修法應該確實達到政策目的，如此修法才具有意義，我認為你們在規劃的過程中，應該有做一些評估。

祁次長文中：事實上，我們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逃逸者罰額，目的是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攔檢逃逸，其所付出的代價會更大，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駕駛人逃逸的現象，否則這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亡。至於委員垂詢我們預估將處罰金額由 1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會減少多少攔檢逃逸的案件數量？目前我們並沒有相關數據，不過，我們認為這一定會有效果。

賴委員瑞隆：修法當然要有效果，至少我們要把漏洞補起來。倘若駕駛人觸犯重大罪行有可能會選擇逃逸，但是，對於觸犯較輕的罪行者，讓他們知道接受處罰反倒比逃逸來得……

祁次長文中：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如果駕駛人接受攔檢稽查就沒有必要逃逸，畢竟攔檢逃逸處罰金額從 1 萬元起跳……

賴委員瑞隆：最後，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情況，請問次長，只有違法的一部分才適用第六十條的規定，還是平常任何的攔檢都適用這一條規定？

祁次長文中：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當員警攔檢稽查時，駕駛人逃逸……

賴委員瑞隆：我所指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祁次長文中：如果不是違反本條例，而是我們懷疑駕駛人涉嫌……

賴委員瑞隆：請問次長，無照駕駛也是違法本條例的規定，還是駕駛人必須有闖紅燈的具體行為才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祁次長文中：都算是……

賴委員瑞隆：換言之，凡是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為，均可適用本條規定。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是的。

賴委員瑞隆：這樣我就清楚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蔣委員萬安、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蔡委員易餘、羅委員致政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徐委員榛蔚、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歐珀及劉委員權豪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 其實很多委員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都提出許多相關的意見，像是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拒檢不停，或像是對於違規記點的規範，其實委員們的目的都是一致的，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保障行人用路安全，差別只在於處罰的重度，請問針對道交條例第 60 條修正，交通部意見？是否支持修正？處罰該如何增加強度？

2. 再看交通部所就道路交通安全提出的相關修法，僅止於前（105）年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及監察院調查意見去做適度調整，對犯特定犯罪者終身限制及剝奪其駕駛計程車資格相關規定提出修正案，過了 2 年，交通部卻再沒有對於道交條例有提出修法，是認為道交條例已經很完備了嗎？還是目前，單位裡面有針對什麼議題，正在進行修法研議？相關進度？總不能應該權責國內交通事務的主管機關，對完善國內交通法規，卻永遠動作慢上實務需求，將修法的責任，推到人民自己提出需求、立委提出要求，才回復一句，「如果有修法提案，我們會配合辦理」，這不是本末倒置了嗎？

3. 再來，現在政府的全力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改用電動車，但國內對於電動機車友善停車全間，有什麼相關規劃嗎？本席看到，近日新北市提出，為了增進民眾使用電動車意願，推出電動機車路邊停車免費優惠以外，也規劃設置路邊電動機車專用停車格，請問中央是否有一致的政策？

4. 現行的道路設計規範，大多沿自國外以小汽車為使用主體，去訂定標準，對於台灣大量機車和汽車共同使用道路的交通狀況，其實並不全然適合，造成機車使用者往往缺乏適當合理的使用環境，汽機車使用者之間，相對地，也缺乏了明確的規範，以台北市來看，常看到大馬路上汽機車互相搶道，交通動線衝突也不鮮見，交通部是否能從汽機車使用者的特性、使用需求、操作行

為、汽機車互動態樣等面向，對於現有交通工程設施，像是道路車道分配、路外汽機車停車需求等，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呢？

5. 更長遠來看，交通部是否能協同警政、衛生等部門，就機車、汽車安全環境與行為，進行深化研究？

6. 最後，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涉及記點規範者，到底多久期間、累計多少違規點數、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交通部是否有相關研議？請提供資料，謝謝。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在各縣市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之下，台中市捷運即將於明年通車運行、桃園捷運、鐵路局第四代門閘預計導入之際，懇請俯納對於交通建設之建議。

1. 應重視手機支付的便利性，因為所有廠牌手機均有螢幕及鏡頭的共通點，推動掃碼 QR CODE 即可搭乘北捷、高捷、桃捷、台鐵、客運、高鐵。

2. 日前得知交通部為因應賴清德院長所提出之行動支付方案，預計採用的做法為：於售票機先排隊用行動支付購票再排隊搭乘交通工具，實為過時老舊之兩段式作法，國際趨勢均為直接於門閘掃碼 QR CODE 即可搭乘，一次解決購票付款及驗票的動作；再者過去停車場進出場均需要取票、繳費，現在已經可直接辨識車牌號碼自動扣款出場一樣，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及舒適體驗。個人認為不應為了倉促達成政策目標，而忽視民眾之用戶體驗或多次改建浪費公帑。

3. 交通部表示，台鐵場域透過外包，達成行動支付 90%這根本是自欺欺人的數字。例如超商業者進駐在台鐵可以使用行動支付，但這樣可以算是達標嗎？交通事業的重點應該在於：

事業本體是否能順暢地以行動支付完成交易進出運輸系統，而非周遭場域委外經營廠商使用行動支付即表示事業本體有使用行動支付，且目前行動支付佔消費總額甚低。

4. 行政院之政策，乃指行動支付要在 2025 年達成 90%之交易總額，故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必須制定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設備之共通流程、細節、清算機制與格式，接受 QR CODE 之支付方式，讓如官方銀行組成之台灣 Pay 及專營電子支付如歐付寶等廠商能夠提供民眾便捷的支付工具。故建議如下：

1. 考量 NFC 並非所有手機均普遍，故要求交通部研議必須接受以 QR CODE 方式進入北捷、高捷、桃捷、台鐵、高鐵、客運等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進而以掃碼支付帶動運輸系統及周邊產業升級。

2. 鐵公路各級非對號座位，均可使用 QR CODE 支付並直接搭乘方式。

3. 行政院公報第 023 卷第 165 期 20170831 交通建設篇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原則中仍僅針對過去的電子票證做補助，此點必須增加電子支付，方符合時代進步之需求。

上述三點，第一、二點建議由交通部針對行動支付推動，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第三點則建請委員提案修訂；以利政策推動、普惠大眾。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詢答及處理)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逕予處理)(4 月 16 日及 18 日二天一次會)

一、請教交通部賀陳部長,本委員會今天安排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的修正草案,主要鑒於警方攔檢而加速逃逸事件層出不窮,執行員警在後追緝、造成潛在的精神壓力及傷亡風險,甚至過程中可能傷及無辜的路人,因此擬提高現行不符合比例原則的罰則。而本席參閱今天貴部提出的書面報告,對於委員們修法意見也敬表同意,本席給予肯定;但修法的目的不在於處罰,而加重處罰是著眼於加強嚇阻性,既然處罰不是目的,本席認為修法的宣導、未來民眾的加強教育來樂於守法更顯重要,不知部長是否認同?未來會如何指示部裡強化這些相關工作?

二、部長,今天談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有些條文雖沒有排審,但本席也有相關的提案,尤其是之前排審過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修正案,本席之所以提出,就是擔心過馬路滑手機的「低頭族」儼然成為公安意外的隱性殺手。現今路上常見行人邊走動邊滑手機因專注手機螢幕未及注意前方,導致掉入坑洞或不慎撞到牆壁時有所聞;尤其馬路如虎口,過馬路雖車輛應先禮讓行人,但行人也應盡注意義務而快速通過,不應該任意滑動及專注手機而影響車流通過,造成馬路的潛在危險性,這點部長是否認同?畢竟公益大於私益,行人不應藉此而成為車輛禮讓的合理化理由,因此本席提出「穿越馬路時,未盡注意義務低頭凝視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致妨礙公眾及車輛通行者」,就科以三百元的罰鍰。上次審查交通部提到取締不易,要再與相關執法單位研議,時間過很久了,請教現今的進度如何?如何有效嚇阻低頭族過馬路所造成的危險性?不應該害人又害己,交通部應重視!

三、另外,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醉駕車超過酒精標準,於第三十五條訂有駕駛人之處罰規定,不但處以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雖基於公共安全,扣車有其必要,卻成為有心人利用租賃車來規避自己車輛被扣之法律漏洞,不曉得部長清楚此事嗎?因為這樣的法律漏洞,導致全國各地小客車租賃業者因受租車人酒駕車輛被扣,進而需蒙受無端被扣而無法出租的損失,嚴重影響營運。對此,部長有何看法?請教部長,本席認為按法律之處罰,應遵循相當因果關係,若汽車出租人已善盡告知承租人承租期間不得違法之責任,則扣車之法律效果,是否不應由汽車出租人承擔才合理?若現今法律規定的可歸責性與出租人顯不相當,是否未盡洽當?交通部未來將如何導正?讓公路總局的執法完全符合公平正義!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我國目前遏止酒駕行為之法令主要有刑法第 185 之 3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其中刑法第 185 之 3 條乃於民國 88 年增訂,當時規定酒駕行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萬元以下罰金。至 100 年再修正罰則提高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於 102 年再修正酒駕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從民國 90 年起修正提高罰則，將原規定酒駕最重 1 萬 2 千元罰款提高至最重 6 萬元罰款，102 年再修正提高最高罰款至 9 萬元，拒絕酒測者亦從 90 年修正為罰款最重 6 萬元，102 年再修正提高至目前規定最重 9 萬元。但是根據統計從民國 96 年至 100 年共有 688,288 件酒駕違規，每年約 12 萬起酒駕事件，酒駕死亡人數從民國 100 年 439 人雖逐年遞減 101 年 376 人、102 年 245 人、103 年 169 人至 104 年 142 人，但 104 年及 105 年的酒駕取締件數仍約高達 10 萬件之多，也就是目前政府的管制已經有效減少因為酒駕造成的傷亡，但是對酒駕行為的遏止，即使一再提高行為人的罰則及刑責，仍無法看到立即見效的遏止效應。

惟社會輿論對於酒駕行為的深悟痛絕，使得酒駕、拒絕酒測等罰款一再提高，已影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失衡問題，爰此有立委提案道交條例第六十條「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罰則過低，已影響警察執行勤務之情形，致使每年高達上萬件拒絕受檢逃逸者，而裁罰認定亦衍生爭議，爰此提案第六十條修正提高罰則三萬元或九萬元不等。但是道交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罰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則第六十條拒絕受檢逃逸倘修正裁處 1 萬元以上罰款，則肇事逃逸行為是否也應相對提高罰則呢！

由於社會過度關注酒駕肇事行為，使得道交條例之處罰一再修正提高酒駕相關行為之罰款，已造成該法裁處失衡，交通部應儘速重新檢討全部之處罰規定，研訂適當之比例原則調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方能有效做好交通管制，民眾亦能有所依循。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逐條審查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人民請願案的案由及處理參考意見、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一併宣讀。如果委員有修正動議、臨時提案補簽，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委員會，因為宣讀時間大約需要 10 分鐘，中午將延長開會時間，請各位一併用餐。謝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

一、提案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於三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而肇事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吊扣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修正動議：

1.委員徐榛蔚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 <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 <u>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 。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就違反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並吊扣駕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附載未滿

<u>，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銷駕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照。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顏寬恒 陳雪生

2. 委員林俊憲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u>法律</u>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	一、本條修正。 二、本法對於願意停車受檢，而不願意接受測試者，有規範為直接處以九萬元之罰鍰（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修正，同年 3 月 1 日施行

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然本條卻未有相對應之提升，對已受執法人員明確要求仍不願停車者僅處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該規範之嚇阻力度明顯不足，猶如使違反規定者得以存僥倖之心態，嘗試用逃逸的方法取代其他處罰，而僅受幾千元之責難，實屬違反比例原則。因此，爰修正提高本條第一項之裁罰上限額度至本法最高之新臺幣（下同）九萬元，並提高下限額度為三萬元，使其與其他處罰體系一致，避免部分法條修正提升裁罰額度後，漏未修正之法條形成違規者之規避溫床，以求得以有效遏止違法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頻率，進而減少執法人員與違規者必須於要道上追逐之情事發生。

三、另，執法人員對於汽車駕駛人施以稽查，應不以本條例為限，縱係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指示停車受檢均屬侵害本條例所欲規範之目的，自應為非難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之文字。

四、此外，對於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參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拒絕酒測而逃逸之規定，倘其造成致人受傷、死亡之結

		果，應加重吊扣、吊銷其駕駛執照，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新增相關規定，以遏止類似之情形發生。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3. 委員顏寬恒等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人民請願案 2 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人民請願案處理參考意見彙整表

107.04.18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摘要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處理參考意見
1	財團法人 世聯倉運 文教基金會	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案。	106.5.3 台立程 1062800219 號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稱：一、針對建議修正商港法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應以消防機關相關法規為依據乙案，考量國際貿易實務需要、避免妨礙國際貿易流通及確保船舶運送順遂，現階段仍有必要依 IMDG Code 所定危險物品規範定義危險物品。請願文書有關建請修正法規部分，列入本會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二、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2	中華民國 汽車運輸 業駕駛員 全國總工會	為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案	106.12.27 台立程 1062800721 號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稱：一、本會委員為嚇阻酒後駕車危害交通安全，除修法加重罰鍰外，為期透過多元防制酒駕手段，有效杜絕酒駕之情事，爰參考日本之作法，提出處罰酒駕同車乘客之規定，經本會審查及朝野協商通過，汽車駕駛人經測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但未滿 18 歲及年滿 70 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汽車運輸業之乘客或經舉證有勸阻或不知情之人，不在此限，於實務執行上應尚無問題。二、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臨時提案 3 案：

1、

有鑑於警方臨檢的行使常造成部分民怨，主因在於臨檢的標準作業程序的不清楚，無論行使臨檢的警方與受檢的民眾都應當有臨檢作業的標準程序(SOP)資訊，一方面保障民眾的權益，另一方面警方能實際依法執行臨檢，因此本席建議警政署應當儘速廣泛宣傳臨檢的標準作業程序，讓執行人員與受檢民眾都能依據程序完成臨檢，以利未來警方臨檢的正當性。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陳雪生 李昆澤

2、

為因應蘇花改通車以後車流量增加，恐造成車輛壅塞回堵，花蓮縣內交通動線暢通及疏導極為重要。因縣內大花蓮地區以外地廣人稀，部分路段交叉路口單向車流量較少，車流仍須停等，不但行車通暢程度大打折扣，車輛怠速也造成環境汙染。為改善此問題，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參酌地方意見，評估感應線圈車輛偵測器或影像車輛偵測系統之效益，研擬設置感應式號誌，提升交叉路口車輛管理，以達車流通暢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林俊憲 葉宜津

3、

今年的清明連續假日為蘇花改蘇澳—東澳段通車後首次面臨挑戰，公路總局表示今年清明連假首日南下 2 萬 4 千車次，是去年清明節同期 1 萬 3 千車次的 1.87 倍，車流量相當大，使得蘇花公路嚴重大塞車，民眾反映在蘇花公路中塞車塞了 7 個鐘頭以上，造成許多民眾抱怨連連。雖然目前蘇花改已經規劃改善 3 段危險路段，並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通車，但蘇花公路仍有幾段瓶頸路段亦需要改善，讓蘇花改公路能夠達到真正的行車效能。爰此，建請公路總局於兩個禮拜內提出蘇花公路瓶頸路段之有效改善方案並加速改善沒有納入蘇花改之其他瓶頸路段。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葉宜津

主席：現在逐條處理。請問各位，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有無意見？交通部有一個建議版本，那是交通部把那麼多版本歸納為一個版本，請大家參閱。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有關交通部的建議版本，我剛剛說過，這樣的修法是怠惰，它根本沒有嚇阻的作用，就像拔掉兩顆牙齒的老虎。我想請問，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讓你們這麼保守的修法？我不能理解，為什麼你們會這樣思考呢？

祁次長文中：開始時我們有說明，如果按照委員的意見修法，可能要連第六十一條一起修，而我們今天的議程只針對第六十條，所以在第六十一條的考量下，罰額是 1 萬元到 3 萬元。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的條文裡面有 1 萬元到 3 萬元、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以及 9 萬元到 18 萬元，許毓仁委員的提案是 9 萬元到 18 萬元，要嚇阻的話就用鞭行或拘役更實際！你罰他 9 萬元到 18 萬元，他有錢的話一樣也是嚇阻不了！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連到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你準備怎麼修？

主席：是第六十條！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我問一下啦！

祁次長文中：目前並沒有要修第六十一條，我們原來的想法，第三十五條是酒駕，大家對於酒駕是深惡痛絕，也有共識，而且第三十五條明天就要黨團協商。現在討論的是第六十條，是違反本條例，在本條例罰則最高的是危險行為，也只有 6,000 元。如果今天訂的逃逸是從 1 萬元起跳，這些行為人如果是違反處罰條例，應該會嚇阻他不要逃逸。當然，針對載有違禁品的部分，不在這次第六十條的討論範圍內。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你剛剛說應該跟第六十一條連動，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對，我是說如果第六十條要超過 3 萬元，因為今天案子裡面並沒有第六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比例原則。

祁次長文中：對。

葉委員宜津：就是將來第六十一條動，第六十條就會跟著動的意思，但今天沒有第六十一條，所以第六十條就這樣。

祁次長文中：是。

葉委員宜津：我懂了！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次長的意思是，如果沒有酒駕也沒有任何違規，只是單純的拒絕攔查逃逸，你認為酒駕、吸毒本來就有它的處罰……

祁次長文中：是。

林委員俊憲：次長認為，如果只是單純逃逸罰 1 萬 5,000 元就夠了！

祁次長文中：不是，第六十條一開始就是違反本條例……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這個條例只是單純的拒絕嘛！

祁次長文中：交通行為。

林委員俊憲：假設他沒有任何違規，只是單純違反……

主席：拒絕檢查。

林委員俊憲：但是拒絕審查，他本身逃逸的動作會帶來交通上重大的威脅，你可能會撞傷警察，也可能撞到第三物、第三者。他撞傷警察或第三者也有其他相關罰則，比如撞死人就有本身的罰則，你的意思是這樣。只是立委關心的是你不要有逃跑的動作，到底要罰多少錢才會讓駕駛員不要逃跑？

主席：他跑得更快。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那麼多的版本裡面，看起來比較中數的價錢，也不過是 3 萬元起跳。

主席：原來是 3,000 元到 6,000 元。

林委員俊憲：實在一點嚇阻作用都沒有，現在是加十倍，3 萬元到 6 萬元。

主席：3 萬元到 6 萬元太重了吧！

祁次長文中：我並沒有反對要提高到 3 萬元或是更高，我只是說今天討論的是第六十條……

主席：太重了！道路交通處理處罰條例……

祁次長文中：你要退回來，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一起修法才能夠談嘛！

鄭委員寶清：如果現在只有修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到時候……

祁次長文中：要一起修啦！不能個別修。

林委員俊憲：我們偉大的召委今天只排第六十條而已。

主席：不是，俊憲委員，如果是嚇阻作用，你罰 3 萬元到 6 萬元這麼高，他跑得更快，今天是修第六十條。

祁次長文中：今天委員的提案是只有第六十條。

主席：各位請看交通處罰條例，有什麼是 3 萬元到 6 萬元的？闖紅燈、超速也不過是 1,800 元或 3,000 元，拒絕臨檢盤查就 3 萬元？

鄭委員寶清：不一定，這個比較危險，因為如果他肇逃逃走……

主席：不是肇逃，他沒有肇逃啊！

鄭委員寶清：衝撞。

主席：衝撞就有刑法，妨害公務有刑法耶！衝撞有妨害公務，你罰他 3 萬元到 6 萬元，但是你沒有看到刑法那個部分，妨害公務的罪很重。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我瞭解次長的意思，第六十一條是有造成傷害時是罰 3 萬元到 6 萬元，對不對？

主席：每一次都造成傷害那還得了。

許委員毓仁：第六十一條是這樣寫的。

祁次長文中：我一開始的意思是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只是現在只修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是 3 萬元到 6 萬元，可能最後大家都走第六十條了，只要你逃逸就是 3 萬元。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因為這兩條是連動，如果把第六十條拉高到 9 萬元到 18 萬元，這也很奇怪對不對？反正衝了出事才……是連動嘛！召委，我認同這兩個法條連動性的問題，我建議……

主席：但是它是分開的耶！

許委員毓仁：對，但是我……

主席：第六十一條裡面有受傷，第六十條只是拒檢。

鄭委員寶清：拒檢是 3 萬元到 6 萬元，受傷也是 3 萬元到 6 萬元，這樣不太合理。

許委員毓仁：對。

鄭委員寶清：6 萬元到 12 萬元比較合理，但是第六十一條我們沒有提案。

主席：當初建議是第六十條是 1 萬元到 3 萬，第六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許委員，因為是比例原則。

林委員俊憲：提一個臨時提案或修正動議，兩條一起修。

祁次長文中：對。

葉委員宜津：第六十一條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這樣不好。

林委員俊憲：我們可以在這個版本裡面提修正動議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去修第六十一條。

主席：第六十一條有修嗎？什麼時候修？第六十一條沒有……

祁次長文中：今天委員的提案只有第六十條。

葉委員宜津：對啦！這是法律的比例原則啦！

鄭委員寶清：3 萬元到 6 萬元。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的版本是 1 萬元到 3 萬元，我們要符合比例原則。

主席：毓仁兄，原來是 3,000 元到 6,000 元，你一下子要提高到 9 萬到 18 萬。

葉委員宜津：許委員已經懂了，我們今天就照交通部的建議案這樣修，但是……

主席：等修到第六十一條再說。

葉委員宜津：還是覺得很不滿意的委員就再提案，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一起修，或者將來行政部門要修的時候就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一起。

許委員毓仁：我們就照交通部的……

主席：就照交通部的意見通過好不好？

許委員毓仁：OK！

葉委員宜津：今天只能照交通部的建議案啦！

祁次長文中：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

案案案案案
草草草草草
正正正正正
修修修修修
文文文文文
條條條條條
十十十十十
六六六六六
第第第第第
例例例例例
條條條條條
罰罰罰罰罰
處處處處處
管管管管管
通通通通通
交交交交交
路路路路路
「「「「「
具具具具具
擬擬擬擬擬
18 人
等
隆政仁
瑞致毓
賴羅許
員員員員員
委委委委委
現

條文對照表

行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	說明
建議依賴委員瑞隆、羅委員致政、許委員毓仁、楊委員鎮浩及盧委員秀燕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於三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而肇事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	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再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由於許多違規情節較輕之汽車駕駛人誤以為可僥倖逃脫免受警網追查，而違法情節較重者更易為逃避刑罰或高額罰鍰而竭力逃脫，依警政署統計，近年平均每年不服或抗拒取締案件高

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達約一萬件，猶如上萬輛汽車於道路上危險駕駛，往往造成駕駛人、執勤警察，或無辜路人不幸之傷亡或財物之損失難以彌補。爰衡酌本條例第四十三條對汽車危險駕駛人之罰則，除罰鍰外再處以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加重第一項罰鍰及新增吊扣牌照三個月罰則。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一、有鑑於近期汽機車拒絕警方攔查而逃逸衝撞，導致警察同仁與無辜路人受傷甚至死亡的案例接連發生，特別修法提高拒絕稽查而逃逸之罰則，讓違規者不再心存僥倖而傷及無辜，以維護國家法制的尊嚴。
		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酒駕或毒駕拒檢、與停車後拒測之情形，均處以九萬元罰鍰，但其他違規情形之拒停拒檢，僅得依本
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 <u>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吊扣牌照三個月。</u>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	
	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

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條處以三千元至六千元之罰鍰。若考量不論原因如何，拒檢逃逸肇事的嚴重性實屬相當，法條規定不應有差別待遇，特比照第三十五條之罰則，調高拒檢之處罰額度。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惟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將增加員警追車取締時受傷的風險，及影響其他路人的安全。

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將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之罰鍰提高至一萬元以上三萬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

元以下，以保障員警執法過程及用路人的安全。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警政署資料統計，因不服取締拒檢逃逸之案件，其數據始終居高不下，讓基層員警遇加速逃逸駕駛者須追車之危險事件層出不窮，不僅讓警察們執勤時曝露於高風險狀態中並加重其精神壓力，也危及一般民眾之生命安全。

二、為保障執行員警之人身安全，降低追緝拒測逃逸之駕駛而衍生傷亡事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屢次發生，造成危及員警們之生命安全，更傷及一般民眾，爰此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主席：現在處理人民請願案。

第 1 案照處理參考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第 2 案照處理參考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人民請願案處理參考意見彙整表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人民請願案處理參考意見彙整表

107.04.18

序號	請願人	請願摘要	程序委員會發文日期及文號	處理參考意見
1	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	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案。	106.5.3 台立程 1062800219 號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稱：一、針對建議修正商港法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應以消防機關相關法規為依據乙案，考量國際貿易實務需要、避免妨礙國際貿易流通及確保船舶運送順遂，現階段仍有必要依 IMDG Code 所定危險物品規範定義危險物品。請願文書有關建請修正法規部分，列入本會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二、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2	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為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案	106.12.27 台立程 1062800721 號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稱：一、本會委員為嚇阻酒後駕車危害交通安全，除修法加重罰鍰外，為期透過多元防制酒駕手段，有效杜絕酒駕之情事，爰參考日本之作法，提出處罰酒駕同車乘客之規定，經本會審查及朝野協商通過，汽車駕駛人經測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罰鍰。但未滿 18 歲及年滿 70 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汽車運輸業之乘客或經舉證有勸阻或不知情之人，不在此限，於實務執行上應尚無問題。二、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日討論事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四、審查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等 2 件人民請願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及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4)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林德福、周春米、黃國昌、鍾孔炤、李俊俤、許毓仁、尤美女、林為洲、許智傑、段宜康、陳明文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中油公司董事長及中鋼公司董事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針對：一、「政府新南向政策受挫，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二、「我國『五加二』創新產業環保署主管之循環經濟辦理情況，並請中鋼公司就回收煉鋼廢蒸氣再利用及轉爐石去化及污染防治辦理情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112)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林岱樺、鄭運鵬、蘇震清、莊瑞雄、陳超明、蘇治芬、賴瑞隆、曾銘宗、周陳秀霞、高志鵬、鍾孔炤、劉建國、邱志偉、陳曼麗、邱議瑩、王惠美、蔡易餘、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 1 3－1 8 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Kolas Yotaka、柯志恩、李彥秀、江啟臣、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187－226)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段宜康、黃國昌、林德福、李俊俤、鍾孔炤、許毓仁、柯建銘、周春米、許智傑、林為洲、蔡易餘、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論文造假為鑑結合學術倫理暨調查管理體制」公聽會
會議紀錄

「以論文造假為鑑結合學術倫理暨調查管理體制」公聽會

(頁次：227－25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柯志恩、陳亭妃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255－31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江啟臣、馬文君、黃昭順、林麗蟬、許淑華、呂玉玲、李彥秀、
賴士葆、柯志恩、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陳雪生等18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春米等22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2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311－364)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周春米、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蕭美琴、鍾佳濱、徐榛蔚、洪慈庸、陳歐珀、邱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顏寬恒、劉櫋豪、李鴻鈞、陳明文、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鎮浚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一)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為建請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有關危險物品之定義請願案、(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為有關本院交通委員會針對酒後駕車危害公共安全著手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案，該會就修正內容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

(頁次：365－42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賴瑞隆、羅致政、許毓仁、鄭寶清、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蕭美琴、陳明文、陳素月、李鴻鈞、顏寬恒、鍾佳濱、徐榛蔚、陳歐珀、劉櫋豪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